集印行三十三輯，卓著聲譽，世界各國的著名大學東方圖書館多爭相購置。因此本研究集更應繼續出版。

本輯共收論文十三篇，有關宋代的十一篇，宋元一篇，元代一篇，包括官制、教育、選舉、學術、社會、史料考證，以及軍事，各文皆先前曾在國內著名學術刊物上發表過，並且也做了增訂，精益求精，更有貢獻，敬請海內外研究宋元史的學者給予批評和指教。

《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民國九十二年（二〇〇三）四月二十一日

宋朝館閣的建置和職始考

金中樞

一、館閣建置

此據《宋會要》謂「三館」說：

凡昭文館、史館、集賢院三館事務總爲崇文院。……初，昭文館隸門下省，史館寓於集賢（院），後合爲一矣。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二月，詔改弘文館爲昭文

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太宗幸三館，顧左右曰：「是豈足以蓄天下圖書，待天下之賢俊邪？」即日詔有司……爲三館，命內侍督工，……晨夜兼作，……車駕凡再臨幸。三年（九七八）二月丙辰朔成，……乃下詔曰：「國家聿新崇構，大集群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宜爲崇文院。」……自梁遷汴都，舊制未備，正明中，始於今右長慶門東北小屋數十間爲三館，即後廢西館是也，湫隘卑痒（痒《職官分紀》作「陋」，《宋朝事實》作「濕」。），僅庇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旁，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每受詔撰述，皆移他所。至是，……院既成，盡遷西館之書，分爲兩廊貯焉：以東廊爲昭文館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初，乾德中得書萬三千卷，開寶中，平吳得書二萬卷，參以舊書爲八萬卷，……皆以類相從。是年，兩浙錢俶歸朝，遣使收其書籍送館閣，用雕木爲架，以青綬帕幕之，簡卅之府，翕然一變矣。（〈職官〉一八之五〇（二七七九），又《隆平集》所言太簡，但略同此說，見卷一，頁一一—一二）

考李燾《長編》於「三館」從「建隆初」說起，都繫在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二月丙辰朔」之前，比此說精詳些。其下即：「詔賜名爲崇文院，西序啓便門以備臨幸，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爲昭文書，南廊爲集賢書，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

爲史館書。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宋朝事實》所言，又爲《長編》所收。(註一)彭氏《治蹟統類》所說和《長編》相同。(註二)畢沅《續通鑑》亦本《長編》，但偏重「丙辰朔之前」的褒美。(註三)陳均《九朝備要》仍同《長編》之說，其文稍簡，而爲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所依傍。(註四)《宋史全文》則簡錄《長編》的要點。(註五)《職官分紀》也分收了此說。(註六)《十朝綱要》只言它的大略。(註七)《通考》所說略詳。(註八)元陳桱《通鑑續編》並綱目其說。(註九)《宋史·太宗紀》同條言：「以三館新修書院爲崇文院」，餘則散見〈職官志〉「諸修撰直閣」和「祕書省、祕閣」云。(註一〇)由是言之，不特證明它的重要。而史言「三館」說：「……斯爲盛也，昭文館本前世弘文館，建隆中，以其犯宣祖諱改焉；」又說：「本朝三館合爲一，並在崇文院中，」(註一一)都是中肯的。不過它說：「詔有司……爲三館，命內臣督役，晨夜兼作，不日而成」，比勘此說，那就太過誇稱了。

史又言：「本朝三館之外，復有祕閣圖書。」(同註一一)考《會要·祕閣》篇言：

> 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五月，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眞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蹟藏其中。凡史館先貯，……亦一時之妙也。……案六典：祕書省、中外三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唐季亂離，中原多故，百王之書蕩盡，蘭

臺延閣空存名號。太宗崇尚儒術，屢下詔購書及先賢墨蹟，……未數年間，充牣書府。至是，建閣命官專領之。（〈職官〉一八之四七（二七七八））」

此《職官分紀》和《麟臺故事》都說得精詳，(註一二)足資參證。《長編》以其繫之「辛酉」，簡言「置祕閣於崇文院，分三館之書萬餘卷，以實其中。……」(註一三)《宋史全文》和《畢鑑》均本《長編》之說。(註一四)乃《通鑑續編》則綱舉而目張，比在先的《九朝備要》說得詳細。(註一五)《十朝綱要》雖同此不日，然謂「初置祕閣於崇文院」，和《宋史》「辛酉」同條所說相同，但多一「初」字，那就切實得多。(註一六)如此說來，可證此言「建祕閣」，又言「建閣」，一如上述「爲三館」同樣的重要吧！

豈不是嗎？過了兩年多，就明定祕閣的地位。《會要》同篇說：

淳化元年（九九〇）八月二十一日，李至等言：「王者藏書之府，自漢……內庫、……東觀皆在禁中。……魏之祕書，即漢之東觀。……而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晉宋以還，皆有茲號，……遭齊兵火，經籍散亡，梁江子一亦請歸祕閣觀書。隋煬帝即位，寫祕閣之書，分爲三品。……然則茲閣之設，其來尚矣。……自唐室陵夷之後，……文物流離。百年國家承平，復典經籍。三館之書，購求漸備。陛下復建祕閣，以藏其書，總郡（群）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群

下之議也。況睿藻宸翰，盈編積簡，則其奧祕，非復與群司爲比。然自建置之後，寒暑再周，官司未詳所處，乞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至於高下之次，先後之稱，亦乞著爲定式。其祕書省既無書籍，元隸京百司，請如舊制。」（即〈職官〉一八之四七—四八（二七七八））

按「八月癸卯朔」，（據《長編》）此言「二十一日」，正《長編》所繫之「癸亥」。它幾乎損益此言「自唐室陵夷之後」的全文。《畢鑑》依傍《長編》，又悉錄此言「自建置之後」的事。它說：「李至上疏言：『祕閣自創置之後，載經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叙其先後，著爲永式。』帝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註一七）較之此說，大略相符。《職官分紀》語焉不詳，且混淆不清。（同註一二）《麟臺故事》說得最詳細，與此引《會要》原文悉同，但作「端拱二年八月」，真錯得太離奇。（註一八）其定位詔，據《宋朝大詔令集·秘閣次三館詔》說：

朕肇興秘府，典掌群書，仍選名儒，入直於內，文籍大備，粲然可觀；處中禁以宏開，非外司之爲比。自今秘閣，宜次三館。其秘書省，依舊隸京百司。（註一九）

此詔上引《會要》和《麟臺故事》均經收載，其「定位」的重要可想而知；且請看下文，

可先見其端了。

大概不到兩年，朝廷就下了增修秘閣詔。故《麟臺故事》又說：

淳化三年（九九二）五月，詔增修秘閣。先是度崇文院之中堂爲祕閣之址，而層宇未立，書籍止置偏廳廡內，至是始修之。八月，閣成。（即卷一，頁四）

此說《長編》於「五月」繫之「甲寅」，僅言「始命增修祕閣」；於「八月」首即說：「壬戌朔，祕閣成。」(註一〇) 乃上引《會要》，又完全著錄此說，僅兩字不同，於文意無損。且於「八月閣成」下，言「帝作贊賜之」。《職官分紀》同條亦說：「以增修秘閣成，帝作新修秘閣贊以賜。」(註一一) 《會要》又說：「宰臣李昉等請刻石閣下。李至上表引唐……碑額，……及近……玉堂之署爲比，願賜新額。……」故諸史均稱：「戊辰，御飛白書『祕閣』二字賜之。仍詔宰相、樞密使與近臣就觀，置宴閣下，直館閣官皆與。又賜詩以美其事。」(註一二) 李至再「上表請以御製贊刻石祕閣」，（同上《會要》）於是而有〈刻秘閣贊詔〉。其詔說：

近以延閣載新，萬機多暇，聊書贊詠，以美成功。所記徽猷，深虞漏略，出於乘興，豈足多稱。遽覽封章，願刊穹石，垂於不朽，良積厚顏。其贊幷序，朕兼爲親書

并篆額，以旌秘書省。

這根據《會要》之說，《大詔令集》也收錄此詔，可惜有錯字和錯辭，(註三)但無傷大義，當足證建置祕閣的重要，自不待言。況此謂「其贊并序，朕兼爲親書并篆額」呢？尤其是一則說「以美成功」，再則說「垂於不朽」，莫非昭告今乃重興文治的時代阿！

請再看《會要》說：

九月，幸新秘閣，帝登閣觀群書整齊，喜謂侍臣曰：「喪亂以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於地。朕即位之後，多方收拾、抄寫、購募，今方及數萬卷，千古治亂之道，並在其中矣。」即召侍臣賜坐，命酒三行，……仍召三館學士預坐。日晚還宮，顧昭宣使王繼恩曰：「爾可召傅潛、戴興，令至閣下，恣觀書籍，給御酒與諸將飲宴。」潛等皆典禁兵，帝欲其知文儒之盛故也。（〈職官〉一八之四八（二七七八））

《職官分紀》同此說，不差一字。(同註二)《長編》並明言「己未」，而略其說曰：「上幸祕閣觀書，賜從臣及直館閣官（宴）飲；既罷，又命……召馬步兵都虞候傅潛、殿前都指揮使戴興等飲宴，縱觀群書，上意欲武將知文儒之盛也。」《宋史全文》和《畢鑑》都

根據《長編》之說，其他的不備舉。(註二四)至於此謂「經籍散失，即位之後，多方收拾、抄寫、購募。」這只消看《會要·崇儒》篇就可得到證明，並可考見，(註二五)但非本文所能詳及。即此，亦足證其所以要建置祕閣的原因。此還可以找到旁證，即不九以前的事。《長編》卷三二說：

> 淳化二年（九九一）閏二月戊寅，祕書監李至進新校御書，……上因從容謂之曰：「人之嗜好不可不戒，不必遠取前古，祇如近世符彥卿累任節鎮，以射獵馳逐爲樂。于是近習窺測其意，爭獻鷹犬，彥卿悅而假借之，其下因恣橫侵擾。故知人君當澹然無欲，勿使嗜好形見于外，則姦佞無自入焉。朕……他無所愛，但喜讀書，多見古今成敗，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斯已矣！」至拜舞稱賀。（頁三）

按《九朝備要》幾乎完全著錄此說。呂中《大事記》則節鈔《備要》，但誤繫之端拱元年八月。《畢鑑》雖本《長編》，或亦參考《備要》的措詞，更誤植「端拱元年五月辛酉置祕閣」條下，其說曰：「人君當淡然無欲，勿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姦佞無自入。朕無他好，但喜讀書，多見古今成敗，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如斯而已。」(註二六)比觀此說，顯然失掉太宗舉符彥卿「以射獵馳逐爲樂，其下因恣橫侵擾」的用意。再比觀上文「召傅潛、戴興等縱觀群書，意欲武將知文儒之盛。」那更遠離「建置祕閣」的大前提，不啻十

萬八千里。因爲「建置祕閣」，不僅代表「重興文治」的實質和象徵，而且有他的理想。《宋史·李至傳》說：

> 上嘗臨幸秘閣，出草書《千字文》爲賜；至、勒石。上曰：「《千文》乃梁武得破碑、鍾繇書，命周興嗣次韻而成，理無足取。若有資於教化，莫《孝經》若也。」乃書以賜。（卷二六六，文淵閣本，頁一五）

此《長編》繫於淳化三年十月癸亥，而文若此說。《畢鑑》一本《長編》。今擢其要，即「上謂近臣曰：《千文》……理無可取。《孝經》乃百行之本，朕當……書之，令勒于碑陰。」（註二七）然《會要》同條更具體地說：「遣中使……以御書千字文一卷付祕閣，李至請於御製祕閣贊碑陰模勒上石。帝曰：『《千字文》……非垂世立教之文。《孝經》……乃百行之本，朕當親爲書寫，勒在碑陰可也。』」《職官分紀》即悉同《會要》之說。（註二八）諸史書既都如此記載，即證明對這些措施的尊崇。就「孝」而言，吾師謝幼偉教授曾著〈孝與中國社會〉一文，（註二九）即中國以孝治天下的意思，更是它的有力鐵證，誠今天之借鏡也。舉一反三，餘可概見了。

因此，圖書與日俱增，而祕閣的增建也必須跟進。《長編》卷六五說：

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五月丁酉，上謂輔臣曰：「國家搜訪圖書，其數漸廣，非時平無事，安能及此也？」乃詔分內藏西庫地，以廣祕閣。（頁一二）

《會要》雖未繫日，然亦說：「詔分內藏西庫地廣秘閣，時購書籍，真宗以其地迫隘故也。」《麟臺故事》所載，僅同《會要》的詔文，但注言「賜名內藏西庫」的沿革，(註三)可見其重要了。其尤要者，當然是此謂「非時平無事，安能及此也。」也就是說，沒有好的環境，何能增購圖書？更何來增建祕閣呢？

二、館閣職始（上）

館閣建置，既經考證確定并闡釋明晰：「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爲三館」，「閣」即「祕閣」。今再考證其職始。此據《會要》同篇說：

……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以趙州隆平縣主簿王著爲衛尉寺丞、史館祗候；……著善史書、小學，至是，帝以字書訛舛，欲令學士刪定，少能通者，左右或荐著，故令隸史館，且俾刊正切韻，遂有是令。

八年七月，以新及第進士吳鉉爲大理評事、史館勘書。

八月，以國子監主簿楊文舉爲國子監丞、史館編修。

雍熙四年四月，以著作佐郎宋炎爲史館校勘、編脩。

五年正月，以殿中侍御史柴成務爲户部員外郎、直史館，監察御史宋鎬爲右拾遺、直史館。館職無帶臺官者，皆授之。

淳化元年二月，詔：「自今遊宴，宣召直館，其集賢、祕閣校理並令預會。」先是帝宴近臣於後苑，三館學士悉預，李宗諤任集賢校理，閤門吏拒之，不得入，宗諤獻詩述其事，故有是詔。……八月二十五日，以起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勾中正並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祐之等分直昭文館，備三館之職也。

二十六日，以太子中允和嶩直集賢院。集賢舊無直院之名，惟江南李氏嘗以朝士任之，至是始置，從新制也。

二年十月，以殿中丞郭延澤、太子右贊善大夫董元亨並爲史館檢討。延澤等俱以門蔭好學，帝聞其名，詔宰臣問以經史大義，對皆如旨，故有是命。（即〈職官〉一八之五〇—五一（二七七九—二七八〇））

又《會要》同篇謂「脩撰」說：

太平興國中，直史館趙鄰幾、呂蒙正、范杲皆曾修撰，自後以直館員多，遂止修撰官編纂。……至道三年十一月，以直昭文館李若拙爲史館修撰；若拙上書自陳，乃命學士院試制誥三道，因有茲命。（即〈職官〉一八之七八（二七九三））

又《會要》同篇謂「秘閣」說：

太宗端拱元年五月，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眞本書籍萬餘卷……藏其中。……是月，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及提轄秘閣……直史館宋泌兼直秘閣，史館檢討杜鎬充校理，此蓋設官之始也。（即〈職官〉一八之四七（二七七八））

按《宋史·句中正傳》說：「……太平興國二年，獻八體書，太宗素聞其名，召入，授著作佐郎、直史館，……詳定篇韻。四年，命副張洎爲高麗加恩使，還，遷左贊善大夫，改著作郎，……又命……與著作佐郎吳鉉、大理寺丞楊文舉同撰定雍熙廣韻，……廣韻成，……拜虞部員外郎。淳化元年，改直昭文館。」(註三)而此引文對他「直史館」的「職」獨付缺如。考《長編》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著作佐郎、直史館華陽句中正使高麗。」雍熙三年冬十月，「上留意……《說文》，……乃詔……著作郎、直史館句中正等精加讎校。……」端拱二年五月，「上嘗謂直史館句中正

曰：卿深于字學，……因命中正與史館編修吳鉉等撰定雍熙廣韻。六月丁丑，廣韻成，……詔書嘉獎焉。」(註三二) 迴視上諸史傳，差不多完全相符。那麼，宋之「直史館」，或自三館于「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二月丙辰朔成」的同時，或稍後，而由句中正開其先鋒，是很可能的事。至於此謂「雍熙五年，以殿中侍御史柴成務爲户部員外郎、直史館，監察御史宋鎬爲右拾遺、直史館。館職無帶臺官者，皆授之。」而《職官分紀》不曾深求，竟將他兩人位置「直史館」，但已將「皆授之」的「授」字已改爲「換」字了。(註三三) 徵諸柴成務的「行狀」、「墓誌銘」和〈史傳〉都說「殿中侍御史……改户部員外郎、直史館，賜服金紫。」(註三四) 「殿中侍御史」和「户部員外郎」都是他的「本官」，「直史館」固「職以待文學之選」的「職」，(註三五) 今乃其實職云。況「館職無帶臺官者」，非換不可，故著錄之，而不是言「職始」。這是很大的錯誤呢！史言「本朝史館有直館，……太平興國中，……趙鄰幾、呂蒙正……等始也。」（參見下述史館修撰）雖不及柴、宋兩人，然亦未收句中正，(同註二一) 也不盡然。此其一。

又按《職官分紀》言「史館祗候」，內容相同，(註三六) 當本此說，或與它同源。考《長編》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六月條：「初，上以字學訛舛，欲删正之，學士少能通習，或荐趙州隆平主簿成都王著……書有家法，乃召爲衛尉寺丞、史館祗候，令詳定篇韻，在史館逾四年；甲戌，遷著作郎，充翰林侍書，……」(註三七) 又與此說先後相符。況

《宋史·王著傳》說得更詳細，且明言：「太平興國三年，轉運使侯陟以著名聞，改衛（尉）寺丞、史館祗候，委以詳定篇韻」呢！(註三八) 可見非常重視這一史職。則宋之「史館祗候」，自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十二月，王著始焉。乃史言「史館」而不及其「祗候」王著。(同註一一) 此其二。

又按《職官分紀》言「史館勘書」，內容亦同此說，(註三九) 如上所云，或「同源」也。考《會要·選舉》篇：「太平興國八年七月初五日，……以第二等進士吳鉉爲大理評事、史館勘書。鉉常重定切韻，及殿試日，捧以獻；既中第，因令隸史館校定書字。」故《長編》同年六月戊申條也說：「杭州進士吳鉉嘗重定切韻，及上親試，因捧以獻；既中第，授大理評事、史館勘書。」(註四〇) 二書不同，而所言若合符節。又如上文說：「句中正與吳鉉、楊文舉同撰定雍熙廣韻。」又言：「直史館句中正與史館編修吳鉉等撰定雍熙廣韻焉。」所以《職官分紀》的次一目，就是「史館編修」了。即「八月，以國子監主簿楊文舉爲國子監丞、史館編修。」(同註三九) 故《會要·選舉》篇有「國子監丞楊文舉」和〈崇儒〉篇有「故史館編修楊文舉」云云。(註四一) 則宋之「史館勘書、史館編修」，自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吳鉉、楊文舉始也。乃史言「史館編修自楊文舉始」，(註(同註一一)) 而不及「史館勘書」吳鉉。此其三。

又《職官分紀》言「史館校勘」，仍本此說，(同註三九) 或同源。然而此說又言及編

修。考《會要》淳化元年四月，「殿中丞、史館編修宋炎。……」(註四二)此非「職始」，像上述「史館編修吳鉉」一樣。故史言「史館」，就一則說：「雍熙中，宋炎爲史館校勘。」再則說：「本朝史館校勘，自宋炎始也。」(同註二)此謂「雍熙四年（九八七）四月」，是焉。乃其四。

又按《職官分紀》言「史館修撰」，(同註三九)還是本著此說，或同本當朝國史原文。然《宋史·趙鄰幾傳》則說：「太平興國初，召爲左贊善大夫、直史館。」《東都事略》本傳也說到「直史館」的職。(註四三)富撰〈呂蒙正神道碑〉說：「太平興國四年，……會帝征太原劉氏，朝于行在，道受著作郎、直史館。」《事略》、《宋史》兩本傳所言，均略本〈碑〉說。(註四四)是諸碑傳都一致言及趙鄰幾、呂蒙正「直史館」，而隻字未提「皆曾修撰」這回事，極其顯明。倒是此言「范杲曾修撰」，當是事實。況諸史稱：「雍熙二年正月十八日，以直史館范杲權同知貢舉。」又稱：「雍熙四年二月，知制誥范杲；……知京兆府。……杲既至，……治民御下，非其所長。……復上言：『家世史官，願得秉直筆成國朝大典，』因召爲史館修撰。」(註四五)按《宋史·范杲傳》說：「杲視事踰年，……移知壽州。」其下所說相同。(註四六)則端拱元年（九八八）「召爲史館修撰」了。況《長編》淳化二年（九九一）閏二月條又說：「史館修撰范杲等」云云。五年（九九四）四月癸未：「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范杲同修國史。」且《事略·范杲傳》也明言「召

爲史館修撰」。(註四七)而上引《宋史》本傳說得更鮮明：「改右諫議大夫、知濠州，復召爲史館修撰」云。這些都是鐵證。又考《長編》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刑部郎中、知揚州王禹偁，翌日，……守本官，復知制誥，與兵部郎中、史館修撰李若拙並命。」《宋史·李若拙傳》也說：「淳化……五年，直昭文館；……真宗嗣位，……進秩金部郎中；召試學士院，改兵部郎中、充史館修撰，俄知制誥。」(註四八)則史言：「太平興國中，趙鄰幾、呂蒙正皆爲直史館掌修撰，……是時修撰未列於職，至至道中，始以李若拙爲史館修撰。」(同註二一)此當以試而後命之也，與此引《會要》之說扶同。然而不及范杲其人，那比此說更錯了。故程俱說：「李若拙……既已爲館職矣，又自陳丐遷，蓋與張去華乞與詞臣較其文藝之優劣而得知制誥者同類，此可謂誤恩，非可以爲永訓也！」(註四九)則宋之「史館修撰」，當如上述「端拱元年」范杲爲其濫觴；逮「至道三年十一月，以直昭文館李若拙自陳，乃命學士院試命之」。此其五。

又按《職官分紀》言「史館檢討」，(同註三九)仍不出此說。考《長編》淳化二年（九九一）條：「上聞殿中丞郭延澤、右贊善大夫董元亨皆好學，博通典籍；詔宰相召問經史大義，條對稱旨。冬十月丁卯，並命爲史館檢討。」(註五〇)《宋史·郭延澤傳》連董元亨一道說，也幾乎相同。(註五一)此均本當朝國史。按「十月丙寅朔」，（朔閏表）故《會要·選舉》篇作二日，更明白地說：「學院（士）院試殿中丞郭延澤、贊善大夫董元亨《唐

書》、《漢書》問目十道，各通七。詔並充史館檢討。」(註五二)則史稱：「本朝史館檢討，自郭延澤、董元亨始也。」(註同註一一)這才對了。此其六。

以上就「史館」的修撰、直館、勘書、編修、校勘、檢討、祗候等「職始」而言。

此下則就「集賢院」的「直院」、「校理」和「直昭文館」及「祕閣」的「直閣」、「校理」等「職始」來說。

先就祕閣的「校理」和「直閣」言，考《長編》端拱元年（九八八）五月辛酉：「……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而《宋朝事實》說：「直祕閣、祕閣校理之官始于此；」(註五三)與此引《會要》同篇謂「秘閣」說相符。則《會要》說：「此蓋設官之始也」，當然是對的。乃《職官分紀》固本《會要》或同源，而於此則換言之：「始建直閣、校理之職。」(註五四)《麟臺故事》又謂「選任」說：「祕閣初建，李至以前執政爲祕書監，則其選可知矣；時宋泌以直史館兼直祕閣，杜鎬以史館檢討爲祕閣校理，端拱元年也。」(註五五)如上所云，「史館檢討」始於淳化二年（九九一）十月二日丁卯，這時何來「史館檢討」？即如前所引史謂爲「未列於職」來說，亦當是「崇文院檢討」才對。《會要·崇儒·勘書》篇一則說「崇文院檢討、兼祕閣校理杜鎬」，再則說「崇文院檢討、直祕閣杜鎬」，三則說「崇文院檢討、直祕閣杜鎬」，(註五六)一篇之中而三出焉。何況《隆平集·杜鎬傳》說：「太平

興國初，除崇文院檢討。」《東都事略·杜鎬傳》也說：「江南平，……改國子監丞、崇文院檢討。」《宋史·杜鎬傳》更有系統地說：「太宗即位，江左舊儒多荐其能，改國子監丞、崇文院檢討；……改太子左贊善大夫，……加秘閣校理；……編次館閣書籍……事畢，賜金紫，改直秘閣。」(註五七)三傳既都不提「史館檢討」，可見杜鎬確以崇文院檢討爲祕閣校理，其彰彰如是了。不僅此也，進考《會要·職官》又言：「真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十二月，命比部員外郎、秘閣校理杜鎬點檢三館秘閣書籍；二年（九九九）春，詔鎬直秘閣，賜金紫以旌之。」(註五八)則史稱：「本朝三館之外，復有秘閣圖書，故秘閣置直閣，又置校理。咸平初，以杜鎬爲秘閣校理，後充直秘閣。則本朝直秘閣、秘閣校理，皆自杜鎬始也。」(同註一一)這樣地說，猶不盡然。上文已經考定：杜鎬始爲「秘閣校理」，早在「端拱元年（九八八）五月辛酉」；「直秘閣」，則又始於「咸平二年（九九九）春」。此其七。

又按《職官分紀》對于集賢院的「直院」和「校理」，像上文所說，「固本《會要》或同源」。然考諸史傳：「李昉……子宗諤，……七歲能屬文，恥以父任得官，獨由鄉舉……第進士，授校理書郎；明年，獻文自荐，遷祕書郎、集賢校理。」(註五九)所謂「明年」，即端拱二年（九八九）也。考《會要·選舉》篇：「端拱二年四月十六日，學士院試祕書省校書郎李宗諤詩、頌，詔充集賢校理，以獻所業，故命試。」此即當時很重要的

「召試除職」。(註八〇)顧名思義，正合前條「職以待文學之選」的所在了。再考《長編》淳化元年二月辛酉詔：「自今遊宴宣召館職，其集賢、祕閣校理等並令預會；先是上宴射苑中，三館學士悉預，李宗諤任集賢校理，閣門吏拒之不得入，宗諤獻詩述其事，故有是詔」云云。(註八一)一併比勘此說，極爲相符，當然是「職始」了。又考《會要·選舉》篇：「淳化元年（九九〇）八月二十三日，太子中允和嶧上表，獻《皇宋御前七牓及第進士姓名記》、及補注父凝所撰《孝悌集成》十卷，詔直集賢院。」(註八二)此名「特恩除職」，所以無需考試，而亦合「職以待文學之選」的「職」，讀《宋史·和嶧傳》，其尤顯然。（同上註）乃正合此言「二十六日，以太子中允和嶧直集賢院，從新制也。」先獻而後命焉，非常合理，亦當是「職始」了。故史稱：「集賢有直院，有校理。端拱初，以李宗諤爲集賢校理。淳化初，以和嶧爲直集賢院。則本朝直集賢、校理，自和嶧、李宗諤始也。」(註(同註一一))此其八。

又按《職官分紀》記載「昭文館」的「直館」，繫之淳化元年（九九〇），而內容與此引《會要》所說一致。(註八三)《麟臺故事》則言「淳化初，……又以起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句中正並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祐之等分直昭文館之職。」(同註五五)比勘此說，實亦相同。然考《長編》則具言「八月丁卯」，但節略地說：「以起居舍人、直史館

呂祐之等分直昭文館。」且乘便將上述和嶺直集賢院並繫之此條下，而謂「先是但有直史館，於是始備三館之職」云。(同註一七)上文曾說，「八月癸卯朔」，「丁卯」正此言「二十五日」，便契合了。故史言：「淳化初，以呂祐之、趙昂、安德裕、句中正並直昭文館，則本朝直昭文館，自呂祐之等始也。」(同註一二)此其九。

三、館閣職始（下）

此外，又置「館閣校勘」。《會要·崇儒》篇說：

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閏三月，詔三館寫四部書一本，……當置禁中太清樓，以便觀覽。崇文院言：「先準詔寫四部書一本，以備藏於太清樓，今未校者僅二萬卷。」眞宗曰：「如龍圖閣所藏書，朕嘗閱覽，其間尚多訛舛。大凡讎校，尤須精至，可特詔委流內詮於常選人中擇歷任無過，知書者以名聞。」又命吏部侍郎陳恕、知制誥楊億同試詩、（賦、）論各一首，於銀臺司第其優劣，得前大名府館陶尉劉筠、前陳州宛丘尉愼鏞、前均州鄖卿尉沈京、前壽州安豐令張正符、前蔡州上蔡尉張遵、前光州固始尉聶震等六人。又詔有司推擇再得四人，亦命恕等考試，得前舒州桐

城簿王昱，凡七人，並令於崇文院校勘，給本官俸料，太官供膳。張正符者，未卒業而死。（四之一—二（二二三〇—二二三一）。《麟臺故事拾遺》亂鈔一通，變成「王昱入館校勘，未卒業而死，」（卷上，頁一五）殊誤。）

又《會要·選舉》篇說：

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二月三日，命吏部侍郎陳恕、左司諫、知制誥楊億試流內詮選中崇文院校御書、前秀州軍事推官馮翊等一十五人，內大名府主簿劉筠等六人詞學稍優，並於崇文院校勘，依前官給月俸，其職錢及太官供膳依直館例。先是命三館祕閣取四庫書正本繕寫，入內僅數萬卷，館閣官校勘不逮，乃命詮管選進士及第無贓污者具以聞，仍試可，方預此選，士人榮之。餘不合格者，並送詮，依常調。（三一之二五（四七三六））

從前條看來，《長編》同條則作「詔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之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備觀覽。」《畢鑑》本其說。（註六四）從後條來看，而《長編》又作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二月甲申。按「十二月壬戌朔」，（《長編》）甲申二十三日，與此相距不過二十日云。然其說則簡括了前後兩條。先言「上以龍圖閣及後苑所藏書籍，尚多舛

誤，欲重加讎對。」既言「詔流內銓於常選人內擇歷任無過、知書者十五人以聞，命吏部侍郎陳恕、知制誥楊億試之，於是得館陶尉大名劉筠等七人，給本官俸料，太官供膳，就崇文院校之，踰年而畢，並授大理評事、祕閣校理。」(註六五)其特別顯明的，即後條說：「先是館閣官校勘不逮，乃命銓選具聞，仍試可預選，士人榮之。」又說：「劉筠等詞學稍優，並於崇文院校勘。」而前條則詳說「得劉筠、慎鏞、沈京、張正符、張遵、聶震等，又得王昱，凡七人，並令於崇文院校勘。」則「館閣校勘」的形成，已昭然若揭。況《宋史》也說：「劉筠……大名人，舉進士爲館陶縣尉，還，會詔知制誥楊億試選人，校太清樓書，擢筠第一，以大理評事爲秘閣校理。」(註六六)這又與《長編》之說，若相桴鼓。然他升「校理」一職，那必須如《長編》說的「所藏書籍，就崇文院校之，踰年而必」之後才行。可不是嗎？《長編》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三月丁酉：「直祕閣黃夷簡等上校勘新寫御書凡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卷，校勘官六人賜緡帛有差。」注說：「五年（一〇〇二）十二月初，命官效勘。」(註六七)《會要·崇儒》篇並彰明較著地說：「以校勘官劉筠等六人並爲大理評事、祕閣校理。……」(註六八)返觀上文，完全契合，特別是「張正符者未卒業而死」，正符「效勘官劉筠等六人爲校理」云。由是言之，「館閣校勘」當即劉氏等爲其濫觴了。

《會要·崇儒》篇又說：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十二月，詔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秘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又令吏部銓選幕職州縣官有文學者赴三館秘閣校勘書籍。初，館閣書籍以其夏延火，多副闕略，故命購本抄寫。因命戶部取常選人狀，先試判三節，每節百五十字以上；仍擇可者，又送學士院試詩、賦、論，命入館校勘。凡三年改京朝官，亦有特命校勘者。京官校勘若三年，皆奏授校理。大理評事晁宗慤改官及校勘皆三年，遂令先轉官，俟轉官後，又一年，與校理。校勘官遂皆四年授校理，自宗慤始也。……（四之四—五（二二三二））

此《長編》繫之「甲辰」，但將「又令吏部銓」以下入注。而謂「初，榮王宮火，燔崇文院、祕閣，所存無幾；既別建外院，重寫書籍。彭年請內降書本，選官詳定，然後鈔寫，命館閣官及擇吏部常選人校勘。……」(註六九) 比對此說，顯然是「館閣校勘」了。王明清說：「……八年，榮王宮火，延燔三館，焚爇殆遍，於是出禁中本就館閣傳寫，且命儒臣編類讎校，校勘、校理之官始於此也。……」(註七〇) 王氏不加深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此「校勘」當指「館閣校勘」而言，而「校理」則指「集賢校理」來說的。此謂「京官校勘若三年，皆奏授校理。大理評事晁宗慤改官及校勘皆三年，遂令先轉官，俟轉官後，又

一年，與校理。」此下《長編》則說：「自是校勘官遂皆四年授校理，自宗慤始也。」雖比此說只多「自是」二字，然就「職始」而言，那就清楚得多。再讀《宋史》本傳：「宗慤……除館閣校勘，三遷大理寺丞、集賢校理。……」(註七一)此不徒正了「館閣校勘」的名；且「集賢校理」，像前面所說，「自端拱二年（九八九），李宗諤始。」那「館閣校勘」，亦當在晁宗慤任「館閣校勘」四年「三遷集賢校理」的「職始」之前。以三年或兩年一遷計，「三遷」需六年至九年，再加上「四年」的「館閣校勘」，一共需十年至十三年。從此謂「大中祥符八年」向上推，正和上述「景德元年三月丁酉，以校勘官劉筠等六人並爲祕閣校理」相銜或相近了。那麼，「館閣校勘」更能肯定自劉筠等於「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二月甲申二十三日」任「校勘官」（見上述）始焉。是則《職官分紀》說：「國朝天聖四年（一〇二六），置館閣校勘，」(註七二)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其十。

還有「崇文院檢討」的設置。據《會要·選舉》篇說：

>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正月二十九日，秘書丞陳彭年直史館、充崇文院檢討。（「特恩除職」，三三之二（四七五六））

考史稱：「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七月六日，祕書郎陳彭年學士院試論，詞理中上等，命爲祕書丞。」又四年（一〇〇一）二月壬戌：「祕書丞、知金州陳彭年上疏」云云。又景

德元年十二月癸卯：「命直史館陳彭年」云云。又二年（一〇〇五）九月丁未：「……得崇文院檢討陳彭年狀」。(註七三) 故《宋史·陳彭年傳》說：「景德初，代還，直祕閣杜鎬、刁衍荐其該博，命直史館、兼崇文院檢討。」(註七四) 這些記載的繫時和他的官職，都與此說一脈相承和先後相符。再檢視《會要·職官》的「崇文院」、「祕閣」及其〈選舉〉的「召試」、「召試除職」諸篇，(註七五) 也都沒有超過此說的。則陳彭年極可能是以「直史館充崇文院檢討」的第一人了。此其十一。

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長編》卷一八九說：

> 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丁丑，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昭文、史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初，右正言、祕閣校理吳及言：「祖宗更五代之弊，設文館以待四方之士，而卿（即）相率由此進，故號令風采不減漢唐。近年（古）用內臣監館閣書庫，借出書籍亡失已多。又，簡編脫略（落），書吏（史）補寫不精，非國家崇尚儒學之意。請選館職三兩人，分館閣人吏編寫書籍。其私借出與借之者，並以法坐之，仍請求（重）訪所遺之書。」乃命抗等仍不兼他局，二年一代（出之）。別用黃紙印寫正本，以防蠹敗。（世界本頁五，文淵閣本頁七——八。）

此《會要·崇儒》篇完全收錄了，內除「卿相」之「卿」，世界本《長編》誤作「即」之外，其餘括弧內字，都是《會要》的。(註七六)《畢鑑》依傍《長編》之說，只刪掉吳及所言「祖宗不減漢唐」一段話。(註七七)當時的《職官分紀》說：「嘉祐四年，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同註五四)《十朝綱要》「丁丑」同條很清楚地說：「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等爲之。」《麟臺故事》除此之外，還說到「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註七八)如是說來，可先見它的重要了。再考嘉祐三年十一月二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蔡抗，……抗本官充秘閣校理。」(註七九)嘉祐二年十月七日：「學士院試秘書丞陳襄，……詔充秘閣校理。」(註八〇)嘉祐六年正月十四日：「命集賢校理蘇頌」云云。(註八一)嘉祐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舍人院試前西京留守推官陳繹，……詔充館閣校勘。」(註八二)這些記載準確，都與此說相符。他們的碑傳也都或先或後著錄了，不過詳簡不同而已。(註八三)尤其是蘇頌之「職」，上述引文乃「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故在此後，而事實在先。曾肇撰〈蘇頌墓誌銘〉云：「皇祐五年（一〇五三），近臣連章荐公召試，除館閣校勘，遷大理寺丞，歷集賢校理、……編定集賢院書籍。」鄒浩撰〈蘇公行狀〉亦言及之。而《宋史》本傳則根據〈墓誌〉，當然參考了〈行狀〉。(註八四)蘇氏如此，三氏勢必相同，即之足證「置館閣編定書籍官」自此始也，而由蔡抗、陳襄、蘇頌、陳繹四人開先，是可以肯定的了。此其十二。

又置「館閣編校書籍官」。《長編》同卷說：

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六月己巳，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國子博學傅卞、於潛縣令孫洙並爲館閣編校書籍官。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三館祕閣凡八員。詔：「及二年者選人、京官，除館閣校勘；朝官除校理。」……（註八五）

按「六月癸亥朔」，（朔閏表）《會要·選舉》篇作七日，正「己巳」云，但先言「太常博士陳洙」，而無「國子博士傅卞」，此其大不同，並亦言「編校自是始置」。（註八六）故《長編》注說：「《會要》有太常博士陳洙姓名，而實錄無之。按〈本志〉云：『又選京朝官、州縣官四人編校。』所稱四人，蓋王、趙、傅、孫也。今依實錄，不書陳洙。」然考當時陳襄撰〈陳君墓誌銘〉則說：「……陳君……轉太常博士，……會朝廷建局、編定館閣所藏書，召入，隸昭文館編校書籍。……」（註八七）與《會要·選舉》篇所言一致。況同篇說：「八月十八日，國子博士傅卞編校集賢院書籍，仍候天章閣侍講有闕差充。」（同註八六）且《會要·崇儒》篇明言：「自置局以來，歷差太常博士陳洙」云云，位居「造補四館之職」的第一人。（註八八）這些都是鐵證，是《長編》之說錯了。依傍《長編》的如《宋史全文》、《畢鑑》諸書，也都錯了。（註八九）即《麟臺故事》說：「嘉祐中，以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編校昭文館書籍，國子博士傅卞編校集賢院書籍，杭州於潛縣令孫

洙編校祕閣書籍。」(註九〇)其實也是根據《會要》的，返觀上述傅卞，可先見焉；然而不及陳洙，也是不對的。就是《十朝綱目》說：「六月，置館閣編校書籍官，以太子中允王陶等爲之，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同註七八)也不盡然。此應如《會要·選舉》篇所言，從「陳洙」起，其次，才是「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杭州於潛縣令孫洙，並充館閣編校書籍（官）。」(同註八六)同時，《會要·崇儒》篇說：「六月，又益置編校官，每館二員，……及二年者，選人、京官除館閣校勘，朝官除校理。」(同註八八)比勘此說，又完全相符。是則，非徒「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而其職乃陳洙、王陶、趙彥若、孫洙四人爲其權輿，且「率常除足」。(同註八六)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十一月辛未：「於潛縣令、編校祕閣書籍孫洙爲館閣校勘，從新制也。編校書籍二年得補校勘自洙始。」(註九一)這更是它的鐵證啊！此其十三。

又置「崇文院校書」。《會要·選舉》篇說：

> 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九月十一日，御史中丞呂公著言：「伏見祕書省著作佐郎張載爲學得修身事君之大要，久在陝西，一方士人以爲師表。前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邢恕，……學術、操守，實賈誼、馬周之流。伏望特賜裁擇或召對，以觀其才；或置之館閣，以待任使。」詔令閣門引對，既對，並特命爲崇文院校書。校書自是始

置。有詔須供職二年，奏取旨；是後非以故罷黜者，皆充館閣校勘。（三三之一一（四七六一））

然考《會要·職官》篇，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置崇文院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邢恕。乃詔今後應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陞擢資任，或只與合人差遣。」又說：「閏十一月壬寅，張載爲之。」（註九二）按「十一月甲子朔」，（《長編拾補》據錢考）「三日」即「丙寅」，故《長編拾補》說：「丙寅，邢恕爲崇文院校書。」（註九三）〈橫渠行狀〉亦說：「熙寧二年冬，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況《會要·刑法》篇，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命崇文院校書張載劾苗振事。」（註九四）較之此說，知先是呂公著言：「張載爲學，士人以爲師表；邢恕學術、操守，實賈誼、馬周之流。」於是「詔令引對」，而有是「特命」。《東都事略·張載傳》亦說：「呂公著言：『載……有古學。』神宗召見，問以治道。對曰：『爲政不以三代爲法者，終苟道也。』除崇文校書。」（註九五）《宋史·張載傳》當據國史原文，說得更詳實。謂「熙寧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學，神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謀之，召見，問治道。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爲崇文院校書。」《事略·邢恕傳》也說：「邢恕……從程頤學，中進士甲科，調永安簿，頤稱其才於呂公著，

荐崇文院校書。」《宋史·邢恕傳》又說：「邢恕……從程顥學，……登進士第，補永安主簿，公著荐于朝，得崇文院校書。」彭百川且說：「……上謂載才勝邢恕，王安石亦以爲然，遂命之。」(註九六) 雖說如此，然而此謂「校書自是始置」，端在上述「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了。而其「職始」，則先邢恕而後張載云。

至言「須供職二年取旨」，也就是前述「三日詔」，即因邢恕而起。《長編》卷二一一說：

>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五月乙巳，詔：「前永安縣主簿、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先是外人譁言，將以新進士爲校書。陸佃嘗從王安石學；張安國無爲人，安石客也；呂升卿乃惠卿弟，皆外人所指目者。于是知諫院胡宗愈言：「故事，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邢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士緣此奔走權要，廣爲道地，乞自今須歷一任乃除。」上曰：「何嘗有此？」乃命罷恕。恕本呂公著所引用，安石方惡公著，故因宗愈言而有是命。（頁一〇）

按「五月庚寅朔」，（《長編》）乙巳十六日，故《會要》正繫之這一天。其〈職官〉一八說：

熙寧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先是同知諫院胡宗愈言：「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邢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是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士緣此奔走權要，廣爲道地，乞自今須歷任乃除。」故上令罷恕。（頁三（二七五六））

這是「祕書省」篇說的。它在「崇文院」篇同條又說：「詔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恕以祕書丞、集賢校理、同知諫院胡宗愈言：『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上以恕未嘗任官，故有是詔。」（同註九一）比勘前後兩條，它與後條一致，只詳簡不同；與前條相符的很多，其不相符者，那就是官私之別，此非本文所能詳及了。

最巧合的，即邢恕與張載幾乎同時復其「校書」之職。《長編》卷二八一說：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三月戊午，詔著作佐郎、前崇文院校書張載歸館供職。載前以尋醫去，秦鳳路經略使呂大防請召還，故有是詔。（頁一）己巳，試校書郎、知崇德縣邢恕復爲崇文院校書。罷知延陵縣，未及赴而縣廢；改知崇德，亦不赴。久

之，自陳乞開封府界監當差遣，特復之。……（頁四）

按「三月辛亥朔」，（《長編》「戊午」八日，「己巳」十九日，相距十一天，何其「巧合」？）又考《長編》同年七月乙卯：「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張載兼知太常禮院。載議禮於有司不合，亟罷歸。」（註九七）則此謂「歸館供職」，即「校書」之職了。此乘便說說「校書之職」的重要，（註九八）亦非本文所能詳及也。此其十四。

最後，據《麟臺故事》說：「景德初，置龍圖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並寓直祕閣，每五日一員遞宿。後置天章閣待制，亦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閣官遞宿。」（註九九）然則「寓直於祕閣」，即證明他們不是館職；返觀上文，更證其非是，那更非本文所能詳及了。雖然，乃當時人或後來修史者不究心，而誤以爲館職的。如《容齋隨筆》說：「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註一〇〇）又如《宋史·秘閣》注說：「三館、秘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閣。」（註一〇一）兩書同將「直龍圖閣」置於「館職」或「館閣」之中，或受「特恩除職」而然，今讀《會要·選舉》三三和三四兩篇，就立刻得到證明。何況它實稱「閣職」呢？「張文潛元帶閣職，」（註一〇

二）就是它的鐵證呀。

像《石林燕語》說：「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註一〇三）《容齋四筆》說：「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秘閣。……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爲校理、檢討、校勘。地望親切，非名流不得處。」（註一〇四）《麟臺故事》說：「崇文院於三館直院、直館、直閣、校理、校勘之外，三館秘閣又各置檢討、編校書籍等官，其位寓職業，亦館職也。」（註一〇五）他如《通考》和《宋史》對於館閣之說，雖均以葉說爲本，還各引洪、程之說爲輔，當然也有引他家而斷以己見的。（註一〇六）姑不論任何一家，只要以「三館祕閣」爲範疇，縱然有點模糊不清，像葉、洪、程、馬乃至《宋史》之類，都還可以說得通。

還有最值得究心的，即當朝一則說：「三館延四方賢俊」，再則說：「館閣所以待天下英俊」，三則說：「館閣所以育儁才」。歐陽公說得好：「國家自祖宗以來，崇建館閣，本以優待賢材；至於侍從之臣，宰輔之器，皆從此出，其選非輕。」（註一〇七）因有上文所謂「祖宗設文館以待四方之士，而卿相率由此進。」又說：「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一經此職，遂爲名流。」且言：「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或說：「三館之士，……異於常僚；……公卿侍從，莫不由此塗出。」（註一〇八）朝野都一致地如此說，

雖不是本文所能詳及的，然而事實昭彰，且影響非常的大，今先言其大凡，將來再在舉官制度裏具體地寫它。

現將上文所考定的「館閣職始」置表如下，可以一目瞭然。此其十五。

館閣職始表：

職名	時間	職始人	備考
直史館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二月丙辰朔或稍後	句中正	
直史館	太平興國中（九七九）	趙鄰幾	
直史館	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	呂蒙正	
史館祗候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十二月	王著	
史館勘書	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七月初五日	吳鉉	
史館編修	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八月	楊文舉	
史館校勘	雍熙四年（九八七）四月	宋炎	
史館修撰	太平興國中或端拱元年（九八八）	范杲	
史館修撰	至道三年（九九七）十一月	李若拙	
史館檢討	淳化二年（九九一）十月二日丁卯	郭延澤、董元亨	
祕閣校理	端拱元年（九八八）五月辛酉	杜鎬	
直祕閣	真宗咸平二年（九九九）春	杜鎬	
集賢校理	端拱二年（九八九）四月十六日	李宗諤	

直集賢院	淳化元年（九九〇）八月二十三日獻書二十六日任命	和嶙	
直昭文館	淳化元年（九九〇）八月丁卯二十五日	呂祐之、趙昂、宋德裕、句中正	
館閣校勘	真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二月甲申二十三日	劉筠、慎鏞、沈京、張正符、張遵、聶震、王昱	
館閣校勘四年授集賢校理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十二月	晁宗愨	
崇文院檢討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正月二十九日	陳彭年	
館閣編定書籍官	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丁丑	蔡抗、陳襄、蘇頌、陳繹	
館閣編校書籍官	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六月己巳	陳洙、王陶、趙彥若、孫洙	
崇文院校書	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十一月三日丙寅	邢恕	
崇文院校書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閏十一月壬寅	張載	

（原刊《轉型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九十二年三月修訂）

註釋

註一：分據卷一九，頁二—三；卷九，頁一一。

註二：見卷三同條，頁一—二。

註三：見卷九同條，頁二二一。

註四：分見卷三同條，頁五；卷五「史館」，頁一〇。

註五：見卷三同條，頁六。

註六：見卷一五「崇文院」，頁五八—五九；「昭文館」，頁六二。

註七：見卷二同條，頁八（五四）。

註八：見卷五〇〈職官〉「弘文館」，考四六二。

註九：見卷三同條，文淵閣本頁三六（三三二—四八八）。

註一〇：據卷四同條，頁六；見卷一六二，頁三一—三二；卷一六四，頁七。

註一一：即《皇朝類苑》。它從「知制誥先試後命」起，至「翰林院故事」止，注云：「各出《歸田錄》」（卷二九，頁三—六，筆記大觀三〇編二，頁七三七—七四三）。然核對原書，獨缺此引「三館」一條（歐文卷一二六—一二七，《歸田錄》卷一—二），或因版本不同所致。乃《青箱雜記》悉載之（但有錯；見卷三，頁一—二（筆記大觀二一編五，二八八四—二八八五）。「又說」據《皇朝類苑》卷二五

「三館」，頁七（六五一）。又《長編》卷三一，淳化元年二月辛酉謂：「集賢又有修撰……之職」（頁三）。《職官分紀》也說到它（見卷一五，頁九〇），而此不見載，亦不見除人，均待考。

註一　二：分見卷一五（祕閣），頁九七；卷一（沿革），筆記大觀一七編一，頁一—二（八〇—八二）。

註一　三：據卷二九，頁七。

註一　四：分見卷三，頁四七；卷一四，頁三三六。

註一　五：分見卷四，頁一九；卷四，頁一一。

註一　六：分據卷二，頁一五（六七）；卷五，頁七。

註一　七：《長編》見卷三一，頁七；《畢鑑》據卷一五，頁三六〇。

註一　八：同註一二，頁二—四（八二—八五）。

註一　九：據卷一六〇，原注：「淳化元年八月癸亥」。又原作「秘閣決三館詔」，其「決」字，據詔文改爲「次」。又原作「朕肇興秘尉」，其「尉」字，據《會要》、《麟臺故事》改爲「府」。（依次同引文，同註一八）（正中書局本，頁六〔一〇三二〕。）

註二　〇：據《長編》卷三三，頁四—五。

註二　一：據卷一五，頁九七（三八三）。

註二一　二：詞取《長編》。（同註二〇）《會要》同上引文，言之尤詳。《職官分紀》略同《會要》。（同註二一）《九朝備考》亦略載之，但繫年混淆不清。（見卷四，頁一一—一二）《十朝綱要》僅言及八月事。（見　卷二，頁一七）《通鑑續編》亦僅言：「八月，宴群臣于新祕閣。」（卷四，頁二四）《宋史》仍僅言：「八月戊辰，以祕閣成，賜近臣宴。」（卷五，頁一四。）餘不備舉。

註二二　三：《會要》據〈職官〉一八之四八（二七七八）。《大詔令》依次作「所純」、「邊覽」、「堅石」、厚願、其替、並篆刻石額、祕省。（見卷一六〇，頁六（一〇三二）。）

註二三　四：《長編》據卷三三，頁六。《全文》見卷四，頁一一。《畢鑑》見卷一六，頁三八一。

註二四　五：見〈崇儒〉四之一五—一七（二二三七—二二三八）。《長編》如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癸酉（卷二二，頁一六。）、雍熙元年春正月壬戌（卷二五，頁一。）、至道元年六月乙酉（卷三八，頁一。）諸條是其例。《大詔令集》見卷一五八〈求遺書〉。（頁四起）

註二五　六：《備要》見卷四，頁一二。《大事記》見卷四，頁一一。《畢鑑》據卷一四，頁三三六。《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冬十月丙申朔，「上出飛白書賜宰相李昉等」可參考。

註二七：《長編》據卷三三，頁六—七。《畢鑑》見卷一六，頁三八一—三八二。

註二八：《會要》據〈職官〉一八之四八（二七七八）。《分紀》見卷一五，頁九八（三八三）。

註二九：載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四卷一期，頁一—二四（一九五九·八·一）。

註三〇：《會要》據〈職官〉一八之四九（二七七九）。《麟臺》見卷一，頁四。

註三一：據卷四四一，頁一三。

註三二：依次據卷二〇，頁一；卷二七，頁二一；卷三〇，頁一三。

註三三：見卷一五，頁八〇（三七四）。

註三四：依次見《武夷新集》卷一一，文淵閣本頁二三—二四；卷一〇，頁九、一〇、一三；《宋史·柴成務傳》（卷三〇六，頁二七。）。

註三五：據拙文上篇〈緒言〉，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九卷一期，（一九六九·六·一）。

註三六：見卷一五，頁八二（三七五）。又《會要·職官》太平興國七年條可參考，見六之五八（二五二五）。

註三七：據卷二三，頁九。

註三八：詳卷二九六，頁一七。

註三九：見卷一五，頁八一（三七五）。

註四〇：分據〈選舉〉二之二（四二四六）；《長編》卷二四，頁一〇。

註四一：依次據一九之二（四五六三）雍熙二年正月十八日條，及五之二〇咸平四年正月條（二二五六）。

註四二：據〈瑞異〉一之八（二〇六八）。

註四三：依次據卷四三九，頁一五，卷一一五，頁一。

註四四：依次據《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一五，頁一（《琬琰集删存》亦收之，見卷一，頁五一。）；見卷三二，頁四；卷二六五，頁一四。

註四五：分據《會要·選舉》一之二（四二三一）；《長編》卷二八，頁一—二。又《會要·職官》三之一三（二四〇四）、六之六五—六七（二五二九—二五三〇）雍熙四年二月同條，及《長編》卷二八淳化二年十一月庚戌（頁一四）條，均可參考。

註四六：詳卷二四九，頁七—八。

註四七：《長編》分據卷三二，頁三—四；卷三五，頁一一。（《麟臺故事·拾遺》卷下同條亦言及之，見頁七）《事略》見卷一八，頁三。

註四八：《長編》據卷四二，頁一九。《宋史》據卷三〇七，頁二一—二二。

註四九：據《麟臺故事》卷三〈選任〉，頁一—二。「張去華」，其「張」字原作「長」，今改正。考《長編》卷五太祖乾德二年春正月丁亥：「祠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南陽張澹責授左司員外郎。以祕書郎、直史館張去華爲右補闕，賜襲衣銀帶鞍

馬。先是去華上章訴居官久次，且言澹及祠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等文字膚淺，願得校其優劣。上即詔澹等與去華偕試，……命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知制誥高錫等考之。澹所對策不應問，故責。澹、錫素不相能，錫因教去華訐其短，又與穀共黨去華，而黜澹。朝議薄去華輕躁，自是凡十六年不遷。……」（頁一）此《會要》、《宋史》、《玉壺清話》都說得很詳細，（依次見〈選舉〉三一之一二（四七二九）、〈職官〉六四之一（三八二一）同條；卷三〇六〈張去華傳〉；卷三，頁五（筆記大觀二九編三，一六三九）。）均可參考。這些都是有力的證明。

註五〇：據卷三二，頁一三。

註五一：見卷二七一，頁一八。

註五二：據三一之二四（四七三五）。〈選舉〉三三之一至道三年七月二日條可參考。

註五三：據卷二九，頁七。《宋史·杜鎬傳》亦言他「加秘閣校理」，但謂「崇文院檢討」（卷二九六）。

註五四：詳卷一五，「秘閣、直秘閣、校理」，頁九七—九九（三八三—三八四）。

註五五：據卷三，頁一（筆記大觀一七編一，頁一二五—一二六）。

註五六：據〈崇儒〉四之一—二（二二三〇—二二三一）。

註五七：依次據卷一三，頁一一；卷四六，頁二；卷二九六，頁二一—二二。

註五八：略據〈職官〉一八之五一（二七八〇）。《長編》咸平三年九月乙酉：「命直秘閣

杜鎬等」云云，（卷四七，頁一四。）亦其證也。

註五　九：詞取《東都事略》卷三二，本傳，頁三；《隆平集》卷四（頁七）、《宋史》卷二六五（頁八），兩本傳，均可參考。

註六　〇：據〈選舉〉三一之二四（四七三五之三）。

註六　一：據卷三一，頁三。詳見拙著〈北宋科舉正賜第人員任用制之形成續考〉，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十六卷（下），四（二五），頁三二三。（一九九三，一。）

註六　二：據三三之一（四七五六）。此「補注」原作「編注」，「集成十卷」原作「記詠十編」，今據《宋史·和嶷傳》改。（見卷四三九，頁二一—二二。）

註六　三：見卷一五，頁六三（三六六）。

註六　四：依次據卷四四，頁六；卷二〇，頁四七七。

註六　五：據卷五三，頁一五。

註六　六：據卷三〇五〈劉筠傳〉，頁一二。（文淵閣本二八六—四八）

註六　七：據卷五六，頁八。

註六　八：詳四之三（二三一）同條。

註六　九：據卷八五，頁二三—二四。

註七　〇：據《揮麈前錄》卷一，一七，四部叢刊本頁一一。（廣二九）

註七一：據卷三〇五，頁一一。（同註六五）

註七二：據卷一五，「館閣校勘」，頁一〇〇（三八四）。

註七三：依次據《會要·選舉》三一之二二（四七二九）；《長編》卷四八，頁三；卷五八，頁二三；卷六一，頁五。

註七四：據卷二八七，文淵閣本頁二五。

註七五：依次見一八之五〇—五二、一八之四七—四八，三一之一二—一三、二四—二五。

註七六：見〈崇儒〉四之七—八（二二三—二二三四）。《會要·職官》篇同條亦言及主題。（見一八之五三（二七八一）。）

註七七：見卷五七「丁丑」同條，頁一四〇〇。

註七八：《綱要》據卷六，頁一一（一九〇）。《故事》據卷二，有考證，可參考。（見頁一一）

註七九：據《會要·選舉》三一之三四—三五（四七四〇—四七四一）；並見《蔡公墓誌銘》（《樂全集》卷四〇，欽定四庫全書初編本頁一二。）、《宋史》卷三二八（蔡抗傳）（頁二一）、《東都事略》卷八二（蔡抗傳）（頁一）。

註八〇：據《會要·選舉》三一之三四（四七四〇）。並見〈選舉〉一九之一三嘉祐六年正月十四日條、〈陳先生行狀〉（《永樂大典》三一四二，頁四下。）、〈陳先生墓誌銘〉（《古靈集》附錄一〇）、《宋史》卷三二一（陳襄傳）（頁五）、《東都事

略》卷八五〈陳襄傳〉（頁八）。

註八　一：據《會要·選舉》一九之一三（四五六九）。

註八　二：同註八〇《會要》。並見〈陳公墓誌銘〉（《蘇魏公集》卷六〇，頁一。）、《宋史》卷三二九〈陳繹傳〉。（頁二四）

註八　三：同註七九、八〇、八二。

註八　四：據《曲阜集》卷三，頁三一；《蘇魏公集》附錄一。並見《道鄉集》卷三九。《宋史》卷三四〇（頁二七）、《東都事略》卷八九（頁九）各本傳。

註八　五：即卷一八九，此據文淵閣本，頁三二，但世界本作「選入」，其「入」字當爲「人」字誤。（見二一—二二）

註八　六：詳〈選舉〉三三之九（四七六〇）。

註八　七：據《古靈集》卷二〇，文淵閣本頁八—一〇。

註八　八：詳〈崇儒〉四之八—九（二二三四）。

註八　九：《全文》見卷九下，頁二三。《畢鑑》見卷五八，頁一四〇八。

註九　〇：詳卷三，同註五五頁七（一三八）。

註九　一：《長編》卷一九五，文淵閣頁一八，世界本大典一二四二九，頁一七。

註九　二：分據〈職官〉一八之三（「秘書省」二七五六）、之五三（「崇文院」二七八一）。

註九 三：據卷六，頁二。其註引《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乙巳胡宗愈言。引《麟臺故事》作卷二，誤，實爲卷三，也有錯漏，（見頁七）觀下述正文即知。

註九 四：呂大臨撰，《張子全書》卷一五附錄，文淵閣本頁二〇—二六（六九七－三二九—三三二）。〈刑法〉三之六五，並謂：「……於是呂公著與程顥等皆言：『載賢者，不當使鞫獄。』上曰：『鞫獄，豈賢者不可爲之？』弗許。」（六六一〇）《揮麈前錄》本其說，見卷三，七三，四部叢刊本頁七。

註九 五：據卷一一四，文淵閣本頁五（三二八－七四五）。「校書」之「校」原作「檢」，今據正文考證所得改正之。

註九 六：分據卷四二七，文淵閣本頁一八—一九（二八八－一九—二〇）；卷九九，頁一；卷四七一，頁七—八。彭說據《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二〈神宗聖政〉，適園叢書本頁一七。

註九 七：據卷二八三，頁一一。又《長編》熙寧十年三月戊午注說：「案《綱目》云：『載自崇文歸與諸生講學，呂大防荐之，召同知太常禮院。』此云歸館供職，於七月乙卯始書其兼知太常禮院，與綱目異。」（同引文）此當以《長編》之說爲是，觀〈橫渠行狀〉（同註八九）和《宋史》本傳（同註九一），可先得到證明。

註九 八：《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五月乙亥：「詔賜故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張載賻贈視館職之半，以翰林學士許將等言載恬於仕進，乞加優卹故也。」（頁一三）《會

要·禮·賻贈》篇也說到這一事實，（禮四四之一五（一四三九））此其例焉。

註九　九：據卷二，「職掌」，頁一四。（同註五五，頁一二三）

註一〇〇：據卷一六〈館職名存〉，四部叢刊本廣二七，頁三—四。

註一〇一：據卷一六四〈職官〉，文淵閣本頁七。藝文注疏本「三館」之「三」字作「二」字，或刊誤。（見頁六）

註一〇二：據《揮麈前錄》卷三，八八：「建炎末，贈黃魯直、秦少遊及晁無咎、張文潛俱爲直龍圖閣。文潛生前，紹聖初，自起居舍人出帶此職，蓋甚久，亦有司一時稽考之失也。」（四部叢刊本頁一二）考《會要·選舉》篇：「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九日，朝奉郎、新除祕書少監張耒直龍圖閣、知揚州。」（三三「特恩除職」，頁二一（四七六六之二）。）則王明清之說可能錯了，然「直龍圖閣」是事實呀。

註一〇三：據卷六，叢書集成本頁六〇。《麟臺故事》卷一言其「沿革」亦說：「國朝循前代之制，以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爲三館，通名之曰崇文院。直館至校勘，通謂之館職。」（同註五五，頁一（七九—八〇）。）

註一〇四：據卷一「三館祕閣」，同註一〇〇，頁四。

註一〇五：分據卷三，「選任」，頁一；卷二「職掌」，頁一一。同註五五，頁一二五、一一七。

註一〇六：《通考》分見卷五四「直祕閣」，考四九五—四九六；卷五六「祕書監」，考五一

○；卷五一「集賢殿」、「史館」，考四六六—四六七。《宋史》見卷一六二「直祕閣」，頁二五；卷一六四「祕書省·秘閣」，頁五—六。

註一〇七：一說詞取《長編》謂太宗說（同註一），《會要》見篇首（即〈職官〉一八之五○）。再說詞取《長編》卷一○四，仁宗天聖四年五月辛卯仁宗言，（頁八）《麟臺故事》損益其說，（見卷三，頁六（同註五五，頁一三五）。）《會要·職官》一八同條只說到事實。（頁五二（二七八○）。）三說詞取《會要·選舉》三一英宗於治平三年十一月六日前「謂輔臣曰」，（頁三六（四七四一）。）《長編》繫之是年十月甲午，作「館閣養才之地」。（卷二○八，頁一六。）歐陽說詳《歐陽文忠公集》卷九七〈論凌景陽三人不宜與館職奏狀〉，慶曆五年，頁七。：

註一○八：「上文」即「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引文和《容齋隨筆》說（同註一○○）。「三館……」分據《長編》（同上）及《麟臺故事》。（同註五五）

宋元書院與科舉

梁庚堯

一、前言

由於書院是宋、元時期州縣學之外重要的教育機構，又與理學的傳播有密切關聯，所以長久以來受到學者的注意，成爲宋、元歷史中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以往的研究，常偏向於從「私學理想」的角度去觀察，認爲書院是私人講學的場所，與州縣學等官學以舉業爲教學內容有別，而南宋中期以後書院的發展，正是理學家以私學理想批判官學教育流弊

的實踐。到了元代，書院逐漸走向官學化，私學理想也隨之而逐漸消失，於是儘管理學的外貌仍然存在，科舉已實質上成爲引導書院教學方向的一股力量。(註一)

這樣的看法，不能夠說是錯誤，卻只是宋、元時期書院發展的一個面相。近來已有研究者注意到南宋書院特質的複雜性，指出私學理想未必與科舉制度截然對立，社會上不僅存在著以教授舉業爲主的書院，即使是理學家講學的書院，也不排斥舉業的教學。(註二)事實上，書院作爲一種教育機構，經歷晚唐、五代的形成時期，到兩宋而確立，並且有進一步的發展，而這一段期間，也正是科舉社會由形成而走向確立的時期。在科舉上有所成就，已成這一個時代的士人甚至他們的家庭、家族所竭力追求的目標，至少也是一處無法迴避的門檻。(註三)在這種環境裡發展起來的書院，縱然理學家的教育理想是發展過程中一項重要的動力，也難以擺脫與科舉考試的關聯。學者所論元代書院與科舉考試之間的關係，(註四)其實早有宋代的淵源，而且也不盡是書院官學化所帶來的結果。

本文旨在說明書院與科舉兩者之間的關聯，在宋、元兩代有其延續性。文中主要提出以下幾點看法：第一，書院與科舉之間的關聯，在宋代不僅見於官設書院，也是一些民間書院所共有的特色。第二，理學家藉書院來實踐教育理想，最初主要是在官設書院，他們的努力發生了影響，卻沒有能夠完全改變書院舊有的傳統，所得到的成果之一，是理學與舉業的結合；而到南宋末年，科舉作爲一種文化價值，在一些官設或民間書院中明顯地展

現。第三，元滅南宋後，經過一番轉折，元代的書院在其與科舉之間的關聯上，儘管未必全無變化，但大體上可以說是繼承宋代的傳統而繼續發展。

二、南宋中期以前書院與科舉的關聯

從晚唐以來，民間已有一些稱爲書堂的教學場所，演變到北宋前期，書院此一名稱逐漸常見，而與書堂通用。(註五) 在這一段書院作爲一種教育機構逐漸形成的過程中，已經可以看到一些書堂或書院以培育學生應舉爲其目標之一。江州德安縣的陳氏家族，在其制定於唐末大順元年（八九〇）的陳氏家法中，有族人入學的規定，在住宅之西立書屋一所，「訓教童蒙」，兒童七歲入學，十五歲出學，「有能者令入東佳」，東佳指設於東佳莊的書堂，修學於其中的學生，「稍有學成應舉者」。(註六) 陳氏家塾的基本功能是教育族人知書識字，但是對資質聰穎的子弟也培養他們應舉。這所書堂一直到北宋初年仍然存在，據徐鍇作於開寶二年（九六九）的〈陳氏書堂記〉，當時有堂廡數十間，聚書數千卷，有田二十頃供游學之資，不僅教育優秀的陳家子弟，也有族外士人來游學，具有義學的性質。而自晚唐以來，舉業的成就尤其值得稱道，「自龍紀（八八九）以降，崇之子蛻、從子渤、族子乘登進士第，近有蔚文尤出焉，曰遜、曰範皆隨計矣。四方游學者自是

宦成名立蓋有之矣」（何棐、馮曾《嘉靖九江府志》卷一六〈詩文志・文〉）。洪州奉新縣胡氏家族所設的華林書堂則始自南唐，也可能更早，(註七) 同樣延續到宋初，當時這所書堂「築室百區，聚書五千卷，子弟及遠方之士肄學者常數十人」（徐鉉《徐騎省集》卷二八〈洪州華山胡氏書堂記〉），而且「大設廚廩，以延生徒」，有義學的性質；宋太宗即位之後，胡氏家族以四世同居而獲得旌表，此後至淳化五年（九九四），教學的成果是「登進士第者二人，授助教者一人」（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九〈諸朝賢寄題洪州義門胡氏華林書齋序〉）。從王禹偁所作序文的標題，可知華林書堂又稱書齋，而在宋初其他相關的作品裡，東佳書堂與華林書堂也稱做書院。(註八)

東佳書堂和華林書堂都在南方，北方也有從五代延續到宋初的書院。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別集》卷四〈寶諫議錄〉載范陽人寶禹鈞事蹟：

> 於宅南構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貧無供需者，公咸爲出之。無問識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聞見益博。凡四方之士，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

寶家這所義學在當時是否稱爲書院不得而知，但是在范仲淹的觀念裡，這是一所書院。寶禹鈞於宋太祖時尚仍健在，其五子則自後晉以來已先後入仕，並且仕宦至宋初，構築書院

一事當在五代時期。而范仲淹在記文中，特別稱揚書院學生在仕宦方面的成就，顯然培育學生應舉也是這所書院的重要目標。另一個例子，是楊慤、戚同文等在宋州的教學活動。《宋史》卷四五七〈戚同文傳〉：

> 始聞邑人楊慤教授生徒，日過其學舍，因授禮記，隨即成誦，日諷一卷。慤異而留之，不終歲，畢誦五經。慤即妻以女弟，自是彌益勤勵，讀書累年不解帶。時晉末喪亂，絕意祿仕，且思見混一，遂以同文爲名。慤嘗勉之仕，同文曰：「長者不仕，同文亦不仕。」慤依將軍趙直家，遇疾不起，以家事託同文，即爲葬三世數喪。直復厚加禮待，爲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六十人，宗度、許驤、陳象輿、高象先、郭成範、王礪、滕涉皆踐臺閣。

又《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二月二十四日詔書中說：

> 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餘人，故工部侍郎許驤、侍御史宗度、度支員外郎郭承範、董循、右諫議大夫陳象輿、屯田郎中王礪、太常博士漆（按：當爲滕之誤）涉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

綜合兩段資料，在後晉末年以前，宋州已設有學舍，楊慤在其中教授五經，大約也是將軍趙直給予經濟的支持，楊慤死後，趙直繼續支持戚同文從事教學，直到北宋初年。楊慤鼓勵戚同文出仕，而戚同文的學生更登第者達五六十人，可知他們兩人雖然自己不出仕，但是他們的教學卻非和學生的仕進無關。《宋會要輯稿》講戚同文死後，「無能繼其業者」，實際上此處可能仍有教學活動存在。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一載戚同文教學事，「登科者題名於舍，凡孫何而下，七榜五十六人」，這是有關宋代學校登科題名最早的記載。按孫何未列於前引戚同文的著名學生中，他登淳化三年（九九二）榜，亦已在戚同文死後十餘年，(註九) 從他之後的第七榜是景德二年（一〇〇三）榜，(註一〇) 也還沒有到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即宋州）民曹誠於戚同文舊居捐建學舍給官府，命名爲應天府書院的時候。這段時間，既陸續有學生登科，自應仍有教師在此執教，而登科題名的設置，則顯示學校以學生登第爲榮耀。此處即後人所稱的睢陽學舍，雖然在大中祥符二年以前尚未有書院之名，卻也視之爲宋初具有代表性的書院；(註一一) 這所學舍與前述幾所書院有家塾或族塾的性質不同，可是由富家支持，後人也以之與竇禹鈞的書院相提並論，視之爲義學。(註一二)

除了延續自五代的書院外，宋初也有一些民間書院建立，而以培養科第人才爲其教學重要成果。例如南康軍建昌縣洪氏家族所設的雷塘書院，在宋太宗時已經存在，除了家族

子弟就讀於其中外，也接受外來士人入學，並提供經濟支持。宋真宗咸平二年（九九九），洪家子弟洪待用「舉進士，得乙科」，而「同時儕流登是選者以十數」（楊億《武夷新集》卷六〈南康軍建昌縣義居洪氏雷塘書院記〉）。(註一三) 約和雷塘書院同時，洪州分寧縣大族黃氏，「聚書萬卷，開兩書堂以教子孫，養四方游學者常數十百，已而仕於中朝，多鉅公顯人」，不僅開設書堂的黃中理「十伯仲而登科者六人」，而且「分寧仕家學問之原，蓋皆出於黃氏」（黃庭堅《山谷集·別集》卷八〈叔父給事行狀〉）。這兩所書堂，在記載中也稱爲書館。(註一四) 稍晚則有越州新昌縣石家所創的萬卷堂，石待旦「創堂儲書，又爲義學三區，號上、中、下書堂，使學者迭升之。人以此勉勵，成名者甚衆」，南宋時當地「俗傳舊有進士題名碑，韓玉汝譔，杜祁公而下七十二人皆由此登科」（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八〈拾遺〉），如果這項傳聞屬實，那麼宋初民間所設的書院有進士題名就不只前述睢陽學舍一例。上述三所書院或書堂，都是義學，洪家的雷塘書院和黃家的兩所書堂是家族子弟和外來士人兼收，石待旦的萬卷堂是否爲家族子弟而設不太清楚，而外來士人則顯然是學生的重要來源。(註一五) 這三所書院，很清楚都以培育學生登科及第爲其重要教學目標，萬卷堂的進士題名碑，更顯示出學校對學生的鼓勵與期望。除了這三所書院或書堂之外，和萬卷堂約略同時，興化軍莆田縣有黃問所設的上林義齋及方泳、方洞所設的壽峰義齋，也都招收外來士人就學，而應考科舉可能是教學的重要目標。(註一六)

從前述華林書院和書堂、書齋可以通用，不妨將這兩所義齋也歸入書院。

上述宋初的一些民間書院，幾乎都是以義學的形態存在，在教學上則重視培育科第人才。唐末、五代官學衰落，北宋在仁宗時期以前亦未積極興學，可是民間讀書風氣已經興起，政府也持續舉辦科舉考試，尤其從宋太宗時起，科舉考試日受重視，錄取人數明顯增加，各項有利於寒士應考的防弊措施陸續實施，(註一七) 足以吸引較多的士人讀書應舉。一些家族對子弟有科第上的期望，接受外來士人和子弟共同研讀，可以增加切磋的對象，於是這些義學形態的書院，提供了家族子弟和其他有志應舉的士人受教育的機會。同時上述書院大多收藏書籍，在印刷術推廣應用尚有其限度，書籍流傳仍未甚廣之時，這些書院顯然更足以發揮其爲有志應舉者提供教育機會的功能。當宋初州縣學尚未興盛的時刻，民間書院的發展，與社會因科舉考試而對教育的需求漸增應有關聯。(註一八)

萬卷堂和上林義齋、壽峰義齋的設立，都已在宋真宗、仁宗之際，而這也是宋代政府逐漸較爲積極推動教育的時候。州縣學自宋太宗、真宗時已陸續興建，直到宋仁宗時才有較大幅度的進展，(註一九) 尤其以慶曆改革爲關鍵。而在州縣學大量興建之前，政府已先展開對於書院的支持，從宋太宗時代以來，朝廷已對書院賜額、賜書。(註二〇) 在這前後，官設書院也已出現，潭州嶽麓書院與延續睢陽學舍的應天府書院是兩個例子。而這兩所書院，顯然都培養學生應考科舉。嶽麓書院早在宋太祖開寶九年（九七六）已由地方官率領

民衆建立，旋即荒廢，宋真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再由知州李允則重建。(註二)王禹偁記述李允則重建後的嶽麓書院，不僅有講堂、書樓，而且崇祀先聖先賢，他在記文中又追述李允則的父親知濟州時，禮遇厚待應舉者的事蹟，認爲這是當地儒學得以延續的的原因。《小畜集》卷一七〈潭州嶽麓山書院記〉：

> 先是，公之先公好儒術，通春秋。刺濟州日，命鄉之薦，不減百人，讌以嘉賓之詩，遣以計吏之禮。舉進士者錢五萬，裘衣以副之；應學科者錢三千，綈袍以遺之。咸出己俸，人以爲難，故其子孫不忘儒學。

王禹偁在書院記文中特別將這件事情提出來講，顯示出他對李允則作爲地方官的期望，也顯示出官設書院與科舉的關係。稍晚的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由於曹誠的捐建，應天府書院成立，成爲官辦的書院，范仲淹隨後在這所書院中讀書應舉。(註三)約在宋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這時應天府已爲南京多年，書院樹立有進士題名碑。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南京書院題名記〉：

> 觀夫二十年間，相繼登科，而魁甲英雄，儀羽臺閣，蓋翩翩焉，未見其止。宜觀名列，以勸方來。登斯綴者，不負國家之樂育，不孤師門之禮教，不忘朋簪之善導，

孜孜仁義，惟日不足，庶幾刊乎金石而無愧，抑又使天下庠序，視此而興，濟濟群髦，咸底于道。

顯然范仲淹認爲此一題名碑對書院來講有重要意義，藉著展示過去學生在科第與仕宦的成就，不僅可以表現書院的教學成果，對以後的學生亦能有所激勵，更可以推動全國學校的興設。對范仲淹來講，在研習儒學之後，應該應舉出仕，爲國效勞，才能實踐儒家所講的道，所以教育和科舉有密切關係。王禹偁在〈潭州嶽麓山書院記〉中將儒學與科舉連結在一起講，可能也有這樣的想法。應天府書院中的進士題名碑，可以說是繼承前述睢陽學舍的先例而來的，這是官設學校立有進士題名碑較早的例子，以後各地的州縣學才陸續出現這類碑記，但也一直要到南宋才普遍。(註三三)

應天府書院雖以書院爲名，實際已有府學的性質，到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正式改稱爲府學。(註三四)以後經過政府幾度興學，地方官學日益增多，州學、縣學均已遍設，到宋徽宗時期，州縣學的學生人數已達於空前，(註三五)州縣學雖已普遍設立，但數目有一定的限度，而士人的數量不斷在增加，即使一些貧窮的家庭也竭盡所能，讓子弟走上士人的道路，(註三六)「讀書人人有分」的理想已爲人所提出。(註三七)官設的州縣學無法充分滿足民間的教育需求，民間所設的書院仍然有相當的存在空間，所以民間書院並未隨著北宋中晚

期官學的日益興盛而消失，(註二八) 只是官學的興設與改革已成爲當時教育問題的中心，民間的教育設施與之相比不免黯然失色。從北宋中葉以後，到南宋中葉以前，各地仍有一些家族設立稱爲齋、堂或書院的義學，(註二九) 就是民間書院傳統延續不斷的一個面相。

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朱熹以重建白鹿洞書院來鼓吹新教育理想之前，一些民間書院繼續顯現其與科舉考試間的關聯。中淳熙五年（一一七七）榜狀元的明州人姚穎，其曾祖父姚阜爲北宋晚期人，(註三〇)「勇於爲義，喜周人急，尤篤於宗族，創必慶堂於城南，延碩師，聚族子弟就學」，於是其子姪姚孚、持、大任「相先後擢進士科」（《絜齋集》卷一五〈通判平江府校書姚君行狀〉）。南安軍上猶縣人鍾鼎與其弟日新「置義莊，建書院，教鄉族子弟」，而鍾鼎之子三傑「登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進士」（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六一〈學校考·義學〉）。興化軍莆田縣人林安中，在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設立義齋，「將以教一族之英俊，來四方之明彥」，而「名之曰梯雲齋，勗科第也」（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卷一五〈禮紀·學校志·宋學校始末條〉）。國子監學錄高可仰於未仕時，在家鄉信州貴溪縣所居之旁建桐源書院，「收召宗族及鄉人子弟教之」，後來汪應辰作書院記，雖然勉勵高氏子孫此後讀書于此，「當以古聖賢心學自勉，毋以詞章之學自足」，可是最後的期望仍是「他日有自此而達于郡邑，上于國學，赫赫然名聞于四方，則書院不爲徒設矣」（汪應辰《文定集》卷九〈桐源書院記〉）。溫州樂清縣的圃南

塾，於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由翁敏之「闢學舍，延潛室陳先生主教，因扁曰圖南書院」，而翁氏兄弟早已「並中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第，建聯桂坊」（鄧淮《弘治溫州府志》卷二〈書院〉），以翁氏兄弟這樣的背景，可以推想這所家塾建立的目標，在延續家族舉業上的成就。吉州泰和縣的文溪書院，「邑人曾有憑季永講學授徒於此，咸有成就，領鄉書者三十餘人」（冉棠《乾隆泰和縣志》卷八〈書院〉），而「善化倪貳令上戊戌（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丙科，而春陵法曹嚴君亦相繼焉」（同書卷三一〈藝文〉載趙師奭〈文溪書院記〉）。

自南北宋間以來，理學已開始對民間教育發生影響，但即使是理學家授徒講學，也仍然無法忽略舉業的講授，甚至不免以舉業爲重心。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年間，興化軍莆田縣林家有紅泉義學，由族人林光朝執教。(註三二) 林光朝是弘揚洛學於福建的重要人物，他在紅泉講學之處稱爲東井書堂，(註三三) 然而舉業仍然是他教學時一項重要的內容。《艾軒集》卷一〇附錄載其同鄉陳俊卿所撰〈祠堂記〉：

> 莆雖小壘，儒風特盛，自紹興以來四五十年，士知洛學而以行義修飭於鄉里者，艾軒林先生實作成之也。先生學通六經，旁貫百氏，早遊上庠，已而思親還里，開門教授。四方之士摳衣從學者率數百人，其取巍科、登顯仕者甚衆。先生之教人，以身

爲律，以道德爲權輿，不專習詞章爲進取計。其出入起居，語言問對，無非率禮蹈義，士者化之。間有經行井邑而衣冠肅然，有不可犯之色，人雖不識，望之知其爲艾軒弟子也。莆之士風一變，豈無所自。

林光朝以自身在道德上的踐履，引導學生循禮尚義，使得莆田士風爲之一變。但陳俊卿也指出從學者「取巍科、登顯仕者甚衆」，可見他在講學的同時，也不廢舉業的教學，甚至舉業可能是平時教學的一項重心，只是「不專習詞章爲進取計」。陳俊卿在記文中又說他「少有聲場屋，年五十始擢太常第」，可見他原就以舉業知名，教學多年之後仍不忘進取，在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五十歲那年進士及第，此後並且成爲名臣。(註三三) 另一個例子是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呂祖謙在婺州州城麗澤堂的講學。呂祖謙《東萊集·別集》卷七〈與朱侍講元晦〉：

科舉之習於成己成物固無益，但往在金華，兀然獨學，無與講論切磋者，閭巷士子捨舉業則望風自絕，彼此無緣相接，故開舉業一路以致其來，卻就其間擇質美者告語之，近亦多向此矣。自去秋來十日一課，姑存之而已，至於爲學者所當講者，則不敢怠也。

可見由於社會的需要，即使著名如呂祖謙，也無法擺脫教授舉業的羈絆而純粹講學，因爲他若不教舉業，就招收不到學生。他只能從學生中選擇資質較好的，誘導他們走向學問。同書卷九〈與劉衡州子澄〉：

聚學者近三百人，時文十日一作，使之不廢而已，其間有志趣者亦間有之。

比對兩封信，可知他在給朱熹的信中所說的「近亦多向此矣」，其實只是在近三百個學生中「間有之」而已，大部分學生恐怕還是心在舉業；而所謂「十日一課」，也就是「時文十日一作」。時文指宋代科舉程文所用的特定文體，有一定的寫作格式。(註三四) 呂祖謙不僅教學生練習如何寫時文，還編過時文教材，交由建陽書坊刊行，給從事舉業者參考，而且不只一種。朱熹見到，寫信責備他，他才回信說以後不再拿出這類文字。(註三五) 可是在後來他奉詔編的《宋文鑑》中，仍然收了北宋張庭堅所寫的兩篇經義時文在內。(註三六) 呂祖謙編印時文教材，也是由於社會有此需要，而他的私人教學與舉業之間的關係，至爲明顯。

三、教育理想與舉業現實的激盪

朱熹對呂祖謙編印時文的批評，正是他不滿當時學校教育與科舉考試關係過分密切的

表露，不過他平日討論學校的弊端，比較偏重在官學。北宋從慶曆改革以來的學校政策，原本就和科舉有密切關聯，然而對推動政策的范仲淹、王安石及其他一些北宋士大夫來講，這種關聯有其理想性在，士人在受過儒學教育之後，必須應舉仕宦，以實踐所學。隨著時間的推移，士人的人數不斷增加，考試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官學教育與科舉考試之間的密切關係，使得官學教育理想性的成分逐漸減少，而日益牽就科舉考試的現實。在朱熹的眼裡，當時「士子習熟見聞，因仍淺陋，知有科舉而不知有學問」（《朱文公文集》卷八〇〈信州州學大成殿記〉），而學校中「教授之職，只教人做科舉時文」（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而朱熹理想中的教育，則如他在〈玉山講義〉中所說的古代聖賢教人的爲己之學，「須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而推之以至於齊家、治國，可以平治天下，方是正當學問」，而非當時盛行的流行的爲人之學，「綴緝言語，造作文辭，但爲科名爵祿之計」（《朱文公文集》卷七四）。他的主張，可以說是自北宋中葉以來，儒學日益重視人心問題之後，面對學校與科舉累年積聚的弊端，而提出來的一種新教育理想。這種新教育理想與北宋中葉范仲淹等人的教育理想雖然同樣本於儒學，但實質上已有差異。朱熹曾應建昌軍人士的請求，爲建昌軍學新置立的進士題名碑作記，在記文中他對這項作爲顯然不願苟同，認爲當時官府「教之之詳」、「取之之審」，都「不越乎無用之空言」，而士人則「知但爲無用之空言，而便足以要吾之爵祿」

（同書卷八〇〈建昌軍進士題名記〉）。這樣的態度，和范仲淹在前引〈南京書院題名記〉中對學校與科舉關係的肯定，可以說是大不相同。

朱熹雖然批評當時的官學教育，但是他仍然藉官設的教育機構來推展他的新教育理想。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他在知南康軍任內，以地方官的身分，運用官府的力量，重建白鹿洞書院，親自寫下强調爲學是要「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的〈白鹿洞書院揭示〉，(註三七) 又在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離任之前上疏皇帝，請求賜額、賜書。朱熹的行動，爲官設教育機構注入了新的教育內涵，並且使白鹿洞書院成爲日後書院的典範。當時對學校與科舉流弊感到不滿的，非僅朱熹一人，在此前後，潭州嶽麓書院於乾道元年（一一六五）興復，衡州石鼓書院在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以後興復，同樣也都有以官設書院來推展新教育理想的特色。因此，南宋中葉以朱熹爲核心、理學爲內涵，藉書院而展開的新教育運動，如學者所指出，在性質上是在原有州縣學之外的「官學改善」運動，也由於這些書院有官學的性質，才會在當時引起一邦兩學的質疑。(註三八)

儘管朱熹等人企圖藉興復書院來建立另一類型的官學，並以之推展新教育理想，但是他們仍然必須面對學生對於舉業的需求。理學家對當時學校和科舉的弊端有嚴厲的批評，然而他們並不排斥應舉，也不要求士人爲講明義理而放棄舉業。對他們來說，科舉甚至是士人不得不有的人生經歷，(註三九) 問題只在於爲學的程序、目標與重心。嶽麓書院和白鹿

洞書院在南宋中葉初興復時，學生人數並不多，都不過是一二十人，(註四〇)適合學生在自己研讀的同時，由教師直接啓引誘導，以及師生彼此間的相互質疑問難，(註四一)可以不必有朱熹在〈衡州石鼓書院記〉中所講有志者不屑的「課試之業」(《朱文公文集》卷七九)。可是無論張栻在嶽麓，或是朱熹在白鹿洞，應也都了解來學者對自己未必沒有科第的期待，特別是白鹿洞書院的招生，曾以南康軍解試之後獲得赴省、待補的舉人爲對象。(註四二)所以他們所要講明的，並非不要舉業，而是在舉業之外有更重要的事在。張栻應湖南安撫使、知潭州劉珙之邀，執教嶽麓書院，並作〈重修嶽麓書院記〉，向書院的學生表達他的想法：「侯之此舉，豈將使子群居族譚，但爲決科利祿計乎？抑將使子習爲言語文詞而已乎？蓋欲成就人才以傳斯道而濟斯民也」，所强調的是爲學「不僅」是學得應舉文章的寫作「而已」，更重要的是成爲傳道濟民的人才；而在學得聖賢所傳以仁爲心之道後，固然「雖約居屏處庸何損」，但是並非沒有可能登第出仕，所以當「得時行道，事業滿天下」時，心中也能體認到「而亦何加於我哉」(張栻《南軒先生文集》卷十)；朱熹爲白鹿洞書院向舉人招生，用相似的方式來說明爲學的宗旨，他指出國家以科舉取士，「非以經義、詩、賦、策、論之區區者，爲足以盡得天下之士也」，既然國家所取之士應該學得比寫作應舉文章更加重要而基本的學問，所以「士之所以講學修身以待上之選擇者，豈當自謂止於記誦綴緝無根之語，足以應有司一旦之求而遂已乎」(《朱文公文集·

別集》卷九〈招舉人入白鹿咨目〉）。陸九淵應朱熹之邀，到白鹿洞書院講義利之辨，更清楚地顯現出書院學生有應舉的問題存在。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三〈白鹿洞書院講義〉：

> 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之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汩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鄉，則有與聖賢背而馳矣。……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

陸九淵向學生指出，應舉是士人無法避免的事情，重要的是心中能否明辨義利，只要有志於義而能篤行，則雖然學作場屋之文，應舉出仕，也仍然是一位君子。顯然他認識到學生到書院來求師問學，他們原來以登科爲人生目標的心態，可能會受到書院教育宗旨的衝擊，才借《論語》中「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義」的篇章，來發揮這一段議論。

朱熹在白鹿洞書院的教學，就講明義理來說，十分成功。不少學生都受他的影響，潛心學問，不慕仕進；(註四三) 而以事功表現者，如被譽爲豪傑之士、朱門經濟大略第一的曹

彥約，也能有爲有守，並且在多年後又見朱熹於嶽麓書院。(註四四) 然而觀察曹彥約對科舉的意態，可以發現他和朱熹頗有差異。曹彥約是南康軍本地人，應在朱熹重建白鹿洞書院之後入學，以十八歲之齡再次應舉而擢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進士第，可見他在書院讀書期間，並沒有放棄舉業。而後來他也說自己是「田野書生，由科舉以進」，至於「高蹈者之事」則非他這一類「進身於場屋者之比」（曹彥約《昌谷集》卷一三〈答上饒鄭進士劄子〉）；又說自己是「章句書生，習舉子之文，以竊科第」（同上〈上宣撫薛尚書劄子〉論事劄子第三〉）。他在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與十六年（一二二三），爲南康軍寫過兩篇有關進士題名的文章。在〈南康軍進士題名記〉中，他固然從義理的觀點强調「出必以及物爲先務，入必以律己爲切體」，可是也由於當時南康軍文武兩科賜第有六人，而說「固足以鼓動後輩，闡端異日」（同書卷一五），對日後本地士人在科舉上的成就寄以厚望；在另一篇〈棲賢進士題名序〉中，他分辨唐代進士雁塔題名與當時南康軍進士題名於貢院及棲賢僧舍兩處的差異，唐代只不過是「侈大君賜，立身行己之本末未見端緒」，而此時的南康軍則有「拜聖賢於白鹿，齒長幼於行輩」的禮儀，這也仍從義理的觀點立說，然而他也認爲題名從木牌改爲石碑，從三歲一易改爲接續刻石，將「使異時之再至者易集，而百世之不墜者可考」（同書卷一四），對登科者傳之久遠的榮耀表示肯定。這和前述朱熹對建昌軍進士題名不以爲然的態度相比，已有很大的差異。曹彥約在寶慶三年（一

二二七）又曾寫過一篇〈白鹿洞書院重建書閣記〉，文中敘述白鹿洞書院的藏書閣名爲雲章，源於其中有朱熹請宋孝宗頒賜御書石經，文末說：「所望於稱是閣者，日游其間，雲章參其前；出乎其外，雲章著於心。如是則居族稱孝，居鄉稱弟，仕於州縣利澤及於民，立乎朝著名聲敦於時」（同書卷一五），顯示他在聖賢之學的基礎上，對書院學生也有出仕的期望。不僅曹彥約的態度如此，從〈棲賢進士題名序〉中所講當地士人在登科之後，要「先拜聖賢於白鹿」，可見在嘉定年間，白鹿洞書院已納入了南康軍的科舉體系之內，成爲舉行儀式的一處場所，表現出聖賢義理與科舉考試兩者的接合。

由於朱熹和張栻聲名的影響，在穿越過慶元黨禁的陰影後，各地逐漸有些地方官，取法白鹿洞等書院，在原有州縣學之外，另設書院。而一些官設書院，在本質上和州縣學並無不同，和科舉的關係十分密切。例如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吉州太和縣令趙汝謩在縣治旁江上的龍洲，興建學校，建成之之後，「遂倣潭之嶽麓，衡之石鼓、南康軍之白鹿，榜曰龍洲書院」，雖然以嶽麓等書院爲取法對象，可是這所書院所以選擇建在龍洲，和當地父老相傳「洲過邑，庭魁出」的讖語有關，而學生則選取縣學「春秋補試前列者十人居之」。以如此的建校背景和學生來源，這所書院很難不和科舉考試有密切關聯，而周必大爲這所書院撰寫記文，也說在縣學之外另建這所書院，「使諸生得藏脩游息於斯，未仕則由六經而探頤聖人之教，既仕則推所蘊以發明王者之政，復古之功，權輿於茲，豈特科舉

得江山之助而已」（周必大《文忠集》卷五九〈太和縣龍洲書院記〉）。又如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四年（一二一一）間，建寧府李姓知府在府學東西兩側增廣而設紫芝書院，樓鑰爲這所書院撰寫記文，首先叙述了建寧府科舉的盛況，「秋賦動踰數萬，薦送率八十餘人，儒風最盛」，然後講到府學生徒衆多，原有齋舍不足以容納，於是有紫芝書院的興建，「增弟子員」。他期望學生能以齋名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義自勉，「豈以科舉利鈍爲吾儒之盛衰哉」。這所書院的興建其實只是爲了容納府學容納不下的學生，而學生求學與科舉考試的關聯也很明顯。對於建寧府在府學之外另有書院，樓鑰也比之爲「潭之嶽麓，衡之石鼓、南康之白鹿」（樓鑰《攻媿集》卷五四〈建寧府紫芝書院記〉）。值得注意的，是〈太和縣龍洲書院記〉中提到龍洲「有天桂一峰，屹然其外」，〈建寧府紫芝書院記〉中提到書院的命名是由於「前挹紫芝之峰」，兩篇記文雖然沒有明言，但顯然意味書院面對當時人所謂的文筆峰，科舉的成就將可得風水之助。(註四五) 這兩所書院的興設，繼白鹿洞等書院之後推動一邦可以有兩學的觀念，卻仍然維持著過去州縣學以舉業爲重心的特色。

至於民間書院，在理學日益興盛的環境裡，原有的舉業傳統也開始與理學家的新教育理想互相激盪。約自乾道五、六年（一一六九—一一七〇）後，理學之士已四出受聘於私學任教，(註四六) 對民間教育逐漸有較大的影響。饒州許氏設立桐嶺書院，「延師其間，以

處鄉之學者，又自廩若干人」，有部分義學的性質，許氏後來延請陸九皋到書院講學，這件事情的確實時間不詳，大約在乾道、淳熙之間，(註四七) 書院的學生因此「變而樂義理之言，厭場屋之陋」（《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八〈陸修職墓表〉）。可見桐嶺書院原教舉業，陸九皋前來講學之後，學生態度變化是否如此之大，固然有待斟酌，卻顯示出理學對這所書院原有的教育目標已產生衝擊。衝擊固然存在，但是家族設立學校含有藉教育來提昇或延續家族社會地位的動機，而經由科舉所獲致的身分、地位是社會上普遍追求的目標，民間書院很難置舉業於不顧。婺州東陽人郭欽止約在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創立石洞書院，除郭家子弟外，也接受鄉里子弟來就讀，是一所義學，郭欽止死後，「諸子修之不廢」。這所書院和理學家之間一向關係密切，(註四八) 葉適在書院創立五十年後，亦即慶元四年（一一九八），應郭津之請爲之作記，說：「學以知意爲始，以盡力爲終。今夫悉其聰明，傳之文字，深已造於性命，淺亦重於科舉，而不能知其意，則猶爲無所始也，將何以終之乎？君之子孫與其鄉人必勉之」（《水心先生文集》卷九〈石洞書院記〉），顯然認爲這所書院的教育可以有性命之學和科舉之學兩個深淺不同的層次。然而民間書院的創辦者，仍然有人感覺義理與舉業是兩條不同的教育路向，對應該如何選擇不免徬徨。吉州安福縣人周奕設立秀溪書院，「講經有堂，諸生有舍，叢書於間，旁招良傅，以訓其四子」，在得到謝諤爲之書扁後，又於嘉泰二年（一二〇二）請求楊萬里作記文。楊萬里

《誠齋集》卷七六〈秀溪書院記〉載周奕訴說對書院教育方向的疑慮，而楊萬里則爲之釋疑：

> 彥博來問於予曰：「……奕將俾諸子之學緊理義乎？或曰若是哉，其左也，今之仕者非此其出也；緊文辭乎？或曰若是哉，其洿也，古之學者非此其入也。……」予對曰：「子之言皆是也。……我今告子，子以爲聖人之經、君子之學，端奚事乎？道之以人之理，齊之以人之綱，如是而止耳。綱焉在？曰親曰君而止耳；理焉在？曰孝曰忠而止耳。故動天地、貫日月、通神明、開金石、表四海、範百世者，莫大乎忠孝。昔者孔子嘗謂古之學者爲己矣，欲知古人爲己之學，此其是也，曰左可乎？若乎學文者，孝弟之餘力也；修辭者，立誠之宅里也。故四教首文，黎獻先言。昔者子張嘗學干祿矣，欲知今人干祿之學，此其是也，曰洿可乎？」

周奕所說的文辭，就是指舉業。在他和一些人的眼裡，義理之學無助於出仕，而舉業又有違古代聖賢教人的宗旨。而楊萬里則告訴兩條路向其實並無矛盾，義理之學講的是以忠孝事奉君親，而文辭與義理可以相一貫，更何況古代賢者也曾學干祿。他們的對答，反映理學家的教育理想對社會的影響已日大，而人們又不願改變以舉業爲重的教育方向，於是設法尋求觀念上兩者的調和。

到嘉定年間，朝廷已經開始尊崇理學，(註四九)理學對教育的影響應更增大，即使在這樣的環境下，一些民間書院仍然追求舉業的表現。嚴州人吳堯臣曾游太學，其姪舜申益力於學，舜申之子應酉在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得應殿試，於是建札溪書院，「伯仲子姓，肅肅雍雍，蚤夕其間，以脩以游」，這所書院的設立，顯然以延續家族在科第上的成就爲重要目標。而程珌爲這所書院作記文，也追述宋初南康軍洪家雷塘書院由於宋太宗的表彰，「其子卒登巍科，聖朝勸學，其盛若此」（程珌《洺水集》卷七〈札溪書院記〉），借著史事，表達出對札溪書院的期望。吉州太和縣人劉逢原在嘉定年間，於縣治之南的龍洲上建雲津書院，(註五〇)《乾隆泰和縣志》卷三一〈藝文〉載曾歷〈雲津書院記〉，說明書院命名的由來及其對書院的期望：

> 劉君逢原崇德尚友，識拔郡豪，開丘壑之心胸，覽山川之勝概，挹龍洲之秀，建精舍，名之曰雲津。蓋以龍之致雲，雲之從龍，二者自然之符，既有龍洲爲臥龍之區，必有雲津爲雲梯之階。非私于一己，所以願一邑也；非私于一邑，所以爲國家也。國家取士之意無窮，逢原禮餞嘉賓于雲津者亦無窮。賢子若孫不特享其報，且世繼逢原之志而光大之。

這所書院所收學生應包括劉氏子弟和外來士人，書院名爲雲津，已有盼望在科第上高升的

含義，而建於龍洲之上，使這種含義更爲加强。更具體的例子是嘉定十四年黃惟直在信州永豐縣所設的龍山書院，這是一所提供一般士人就讀的義塾，而「稟給課試，悉放州縣法，春秋校藝，以禮屈邑佐或鄉人之中第者司其衡尺」，在教學和考試上都依倣州學、縣學，也就是以培養學生參加科舉考試爲目的；而禮請縣官或中第的鄉人來審閱試卷，則說明是以科舉的要求作爲審閱的標準。真德秀評量這所義塾教學的成效說：「始，書院之興，（黃）從龍董其役，要未幾，遂擢上第以去，自是舉于有司者，前後相望，人物彬彬，方盛未艾」，是從應考科舉的成就來衡斷。真德秀撰寫記文應在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註五一）他在文中又以强調修身求道的重要來表達對書院的期望，指出「如曰辭藝而已矣，科級而已矣，郡縣有學，已弗翅足，其尚以爲贅哉」（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六〈龍山書院記〉），顯然到這時爲止，這所書院的教學仍然以舉業爲重心。即使是魏了翁於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在家鄉邛州蒲江所建的鶴山書院，儘管後來對傳播理學於四川有重要貢獻，但是當初設立的原因是爲了讓參加解試的士人有習業之所，而且也確實培育出一些科第人才。（註五二）南宋中期以後，書院一詞的使用已頗普遍，成爲州縣學以外許多教育設施的一種泛稱，在官府所設的書院之外，不僅許多由家族或主持者所建的家塾、私塾與義學命名爲書院，（註五三）連一些城市中清寒的教書先生，租賃而來的學館也稱爲書院。（註五四）在士人持續增加，社會對學習舉業的需求愈來愈大的情況下，當時書院以舉業

作爲教學的重心，應是常見的現象。

宋理宗即位後，理學受到進一步的尊崇。宋寧宗嘉定年間，朱熹所作《論語集注》、《孟子集注》已定爲官學教材；宋理宗時，官學教材進一步列入周、張、程、朱的重要著作，並且以之爲科舉考試中對於經典解釋的標準，(註五五) 理學與舉業已走向結合。而自宋寧宗末年以來，官設書院也大量增加，這時官設書院的山長已定制由州學教授兼任；宋理宗末年，官設書院的山長正式成爲專職的朝廷命官，條件與州學教授相同，官學的特徵愈益明顯。(註五六) 南宋晚期的官設書院，舉業已明顯是重要的學習內容。吉州州城的白鷺洲書院，爲江萬里於淳祐元年（一二四一）知吉州時所創，可以容納學生數百人，(註五七) 規模非南宋中葉嶽麓書院或白鹿洞書院初興復時可比。曾就讀於此的劉辰翁，爲書院中追祀江萬里的祠堂作記，肯定這所書院在闡揚義理與養成士人氣象、志節方面的貢獻，他說江萬里「嘗嘆平生志氣之樂，惟鷺洲一事」，然而「學校、科舉，終有愧於道，孰能學校、科舉外而求志，又孰能因學校、科舉而成之」（劉辰翁《須溪集》卷三〈鷺洲書院江文忠公祠堂記〉）。顯然設立這所書院，仍不免有因學校、科舉而傳道的無奈。陳著擔任白鷺洲書院山長，告誡學生「必先踐履，必後科目；必先器識，而後文藝」（陳著《本堂集》卷九四〈吉州白鷺洲書院講義〉），從這幾句話可以了解，通過科目所必需的文藝，在學生心中仍有重要分量，陳著只是要求他們能先要重視踐履和器識。瑞州州城的西澗書院，

以祠祀北宋號西澗的劉渙及其子恕、孫羲仲而得名，是端平三年（一二三六）知州陳韔所建，(註五八) 中過狀元的姚勉曾在此講書。他講解《周官》賓興的章節，引申而與學生論科舉之事。姚勉《雪坡集》卷九〈講義一（西澗書院講書）〉：

> 今歲又當科舉試士之年，是月求賢之詔已下，正是古人三年則大比之日，賢師帥、賢師儒作成於上，吾澗堂諸君仰挹三劉先生之風而學於此，無非可以應賢能之選者，願益用功於道，用功於德行，而後用功於藝，可乎？……伊川程夫子曰：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一月之中十日爲舉業，餘日足可爲學。又曰：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卻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則已。明道程夫子亦曰：惟能誠心，其文章雖不中不遠矣。然則誠心固可用於文章，是舉業無妨於道學也。

以姚勉的身分，他認同舉業是必然的，不過也可以從這一段講義，了解學生到西澗書院來就讀，仍然是爲了應舉。姚勉期勉他們先用功於道與德行，然後才用功於藝；又引證二程的話，向學生說明習舉業無妨於同時治道學。這些話固然顯示他認爲學生從事舉業並不違背書院教學的宗旨，然而理學家的著作已成考試標準而仍需如此强調道學的研討，恐怕也由於不少學生只願讀摘錄理學家言語、詞句的時文，而未必認真探求道學重視德行踐履的

本意。

不僅學生的態度如此，南宋末年一些官設書院的教學內容，已清楚包含舉業課程。建康府城的明道書院，源於嘉定年間官建的明道書堂，(註五九) 淳祐元年重建爲明道書院，「倣白鹿洞規以課士」，書院的春風堂容納「聽講之士數百」。課程除講經、講史外，「每月三課，上旬經疑，中旬史疑，下旬舉業」，舉業「以孟仲季月分，分本經、論、策三場」（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儒學志二·置書院〉）。明道書院的課程與建康府學的關係如何，並不清楚，但有些官設書院的課程其實是與州學相通的。徐元杰擔任南劍州知州時，所頒布的〈延平郡學及書院諸學榜〉，記述了南劍州學與書院的共同課程，每日早上「文公四書」，「六經之書隨其所已讀，取訓釋與經解參看」，早飯後「編類文字，或聚會講貫」，午後「本經、論、策」，晚上「讀通鑑綱目」，此外「每月三課，上旬本經，中旬論，下旬策」（徐元杰《楳埜集》卷一一）。可見州學與書院都以閱讀理學家的著作爲主，並習作、課試科舉文字，從課試的方式看，舉業的課程顯然比建康府明道書院更重。不過經、史既然都採用理學家的解說，明道書院經疑、史疑的課試實際也有助於舉業。潮州州城的韓山書院與元公書院分別由官府建於淳祐三年（一二四三）與九年（一二四九），韓山書院「春秋二試用四書講義，堂計、齋職以分數升黜，一如郡庠規式」；元公書院「規模與韓山書院均，春秋二試同日異題，……密邇州學，講說課試一如

學規」（《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兩所書院不僅課試日程一致，和潮州州學的講說、課試方法也相同。上述幾所書院，都已採用課試來評量學生，因此明道書院雖然倣用白鹿洞規，實際已不符朱熹不屑課試的本意，但這卻是教學著重舉業所易於採用的方法。而南宋末年的嶽麓書院，已與潭州州學結合，而有等級之分，「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宋史》卷四五〇〈尹穀傳〉），雖然無法確定湘西嶽麓書院及嶽麓精舍是否也和潭州州學一樣，(註六〇) 以舉業的教學爲主，然而經由課試積分來決定升級，教育精神已與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朱熹知潭州時，强調嶽麓書院所重在於「凡使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區區課試之間」（《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有頗大距離了。

當理學與舉業已趨向結合之後，民間書院自然也不能不走往這個方向，前述嘉泰年間吉州安福縣周氏秀溪書院的路向選擇問題，在這時已不會構成太大的困擾。信州永豐縣黃氏建於嘉定年間的龍山書院，原本以傳習舉業爲主，到端平二年（一二三四）也請朱熹的弟子陳文蔚來講課，他告訴學生須以修身爲基礎，然後才能齊家、治國、平天下，又批評科舉取士，「所尚者經學詞章，雖曰經學，惟務記誦而不明聖經之旨；雖曰詞章，不足以潤色皇猷而徒事乎藻繪。下以是媒利祿，上以是失真材，欲望其致君澤民以開太平之路，萬無是也」（陳文蔚《克齋集》卷八〈龍山書院講義〉）。他固然批評當時科舉的偏失，

卻也喻示士人如能不以利祿存心，從修身、齊家做起，科舉考試並非不可以取得「致君澤民開太平之路」的真才。隆興府奉新縣有一位於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以八十九歲高齡逝世的鄉先生周允成，曾和同縣王君在登高山之麓設書院，(註六一)他自己「少而能賦，每一篇出，士林爭先傳頌，膏沾馥丐，輒效場屋，而公獨不偶」，書院「萃英秀而教之，中設講堂，四齋旁列，扁曰道藝，曰文行，曰才德，曰器識。謂藝者必本於道，文者必副以行，才者必將以德，器者必深於識。豈徒習訓詁、工聲律哉」（《雪坡集》卷四九〈周恕齋墓誌銘〉）。周氏本身是一位致力舉業而未能登第的士人，應考的科目應是詩賦，他在書院中的教學也以舉業爲主，但卻强調文、藝必須以道、行爲基礎，可見即使是以教詩賦爲主的書院，也無法避免理學的影響。約在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以後，曾於禮部試「爲本經之首選」的建昌軍人崔準，集宗親之力，建盱山書院，(註六二)「萃諸子姪就學其中」。崔準雖曾中進士，但「常闡師友之講明，以古人爲己之學，具有本末，應舉之業不與焉」，而「汲汲焉將窮諸經之旨、諸儒之論」，可見他沈浸於義理之學。他又認爲「學非特以自淑，將以淑人」，教學大概也以講明理學爲重心。然而包恢爲這所書院作記，又說：「自是而往，明經取青紫，特其餘事，袞袞而來，今方權輿耳」（《敝帚稿略》卷三〈盱山書院記〉），這種預期，顯然是認爲崔氏族人在跟隨崔準研討「諸經之旨、諸儒之論」之後，也會經由舉業而期求仕宦上的進取。景定二年（一二六一），曾中狀元而當時

遭人誣陷去職的方逢辰，應聘赴婺州東陽的橫域義塾任教，並規劃課程，「一旬之中，以九日讀書，講明義理。而以一日爲科舉業」（方逢辰《蛟峰文集》卷四〈橫域義塾序〉）。方逢辰崇尚理學，但是在十天之中仍然讓學生用一天的來研習舉業。儘管舉業的分量較輕，然而在當時的環境裡，講明義理對舉業來講有其幫助。

理學與舉業的結合，引起人們不同的反應，兩者相激相盪的情勢仍未消失。有人認爲理學家的教育理想依舊無法實現，士人讀理學家的文字、語言，目的僅在應舉，甚至這些語言、文字已成時文的內容。《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六〈論敷求碩儒開闡求正學〉：

> 自嘉定以來，雖曰亟更曩轍，然老師宿儒零替殆盡，後生晚學散漫亡依。其有小慧纖能者，僅于經解、語錄，諸生揣摩剽竊，以應時用。文詞浮淺，名節隳頓。蓋自其始學，父兄之所聞導（按：聞疑當作開），子弟之所課習，不過以譁衆取寵，惟官資、宮室、妻妾是計爾。

魏了翁此疏上於寶慶二年（一二二五），在他的眼中，士人即使讀理學家的語錄、經解，也不過是用來獵取官資。他所論及的風氣，應包括官私學校在內。稍後歐陽守道有相似的感觸，他爲吉州永新縣龍君遇的學禮書院作記，慨歎「先儒性命本原之說轉入時文，而人之所以爲人者，乃略無所嚮望，吾夫子所爲諄諄以禮訓人者，皆可不講，而其虛誕無實，

自謂有得，乃有孔門高第之所未聞」（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五〈學禮精舍記〉）。不過也有人抱持不同的看法，對理學與舉業的結合加以肯定。薛剛《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卷一四〈郴州・文類〉載王湜作於淳祐二年（一二四二）的〈新建濂溪祠堂記〉，從過去一些理學家「皆以科舉進」而進一步有所申論：

> 科舉雖非古，其談經義、述周孔，辨君子、小人，論天下國家之安危治亂，亦豈能外斯道以爲言。惟數君子求道之志先定，以其淵源之學發爲場屋之文，得之不得，曰有命。達則道見於世，窮則道垂於書。科舉豈能累人，人之爲科舉累者，以榮辱得喪齟齬其心胸耳。

這所濂溪祠堂在「倣石鼓、湘西舊規」而設的書院之中，「祠奉濂溪先生，而以二程、朱、張四先生配」，王湜藉記文而發表這樣的意見，顯然有特殊意義。他認爲科舉文章所講也不外乎道，問題在於人，而不在於科舉，只要人心中先確立求道之志，不在意得失，就如過去的一些理學家一樣，科舉不僅不礙理學，反可助成「達則道見於世」。王義山於宋末教學於自家的稼村書院，看法也類似，他推崇宋代的理學家「窮則著書立言，達則致君澤民，有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之功」，世人於是「於科舉之外知有義理之學，義理之外知有性命之學，由乎科目之中，而不爲科目累也」（王義山《稼村類稿》原

序），意即在理學與科舉結合後，經由舉業，即可習得原在科舉之外的義理性命之學。

不論人們對這樣的發展肯定或不滿，在理學因政府支持而傳布日廣的南宋末年，學校並未因研習理學而減少對科第的期盼，一些官私書院就如同州縣學，追求科第成就的榮耀，科舉作爲一種文化價值，明顯地展現於書院之中。(註六三) 王義山於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在稼村書院曾出過一道策問試題，測驗學生對科舉制度沿革的了解。題目中告訴學生，當仲春賓興詔下，「天下士洋洋動心」；唱名之後接受各種榮耀，是「得意時事也」；最後期勉學生，「以狀元他日之事業自期」（《稼村類稿》卷一四〈稼村書院策問·庚午義試〉）。這道題目的內容，顯現出即使對這所書院的學生來講，科舉考試在他們的生命中仍有重要的意義。不僅就學生來講是如此，也有書院期望能呈現舉業的成績。姚勉於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作〈西澗書院換新梁文〉，所偏重和前引他的講義就有所不同，文中如此說：「道學立己之要端，士皆知本；科目進身之餘事，歲不乏人。聯翩登天府之書，陸續擢太常之第」，「伏願上梁之後，學顏志尹，家稷人皋。由德行之科而冠國家進士之科，修仁義之爵而得公卿大夫之爵」（《雪坡集》卷四三），雖然也提到道學與德行，但更强調的是從科第的成就來稱揚過去與期望將來。而人們則以登科的表現，來評價一所書院。建昌軍的盱江書院原有學田，後來因軍事需要，田租移作供應軍糧，書院因而荒廢。錢應孫任知軍，振興書院，撥給學田，「士得養，爭淬礪以報公，明年登科進士

十有一人」（林景熙《霽山文集》卷五〈故太府少卿錢公墓誌銘〉），顯然以及第人數作爲盱江書院的教育成果。爲支持學生應舉，白鹿洞書院在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年間，也和許多州縣學一樣，地方官爲其設置貢士莊，(註六四) 提供經濟上的鼓勵。而徽州績溪縣汪家所建的雲莊書堂，則立有兩塊進士題名碑，(註六五) 具有表彰與激勵書堂學生致力科舉的意義。

爲追求科舉成就，一些官私書院又重視風水的吉祥，或是祭拜魁星。韶州仁化縣人鄒姓兄弟，在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到吉州從歐陽守道求學，不久離去，辭別時請歐陽守道爲他們家所設的青雲峰書院作記，他們說明這所書院「因地爲名，蓋青雲峰之下有龍骨嶺，書院席龍骨而枕青雲，前有水焉，抱書院而東，謂之斗水」，又說「峰以青雲爲名，決科者以爲祥也，予兄弟學於此，謂天之衢亨在此矣，揭斯名也，亦以動策勵之心焉」（《巽齋文集》卷一六〈青雲峰書院記〉）。不僅青雲峰，嶺名龍骨，水流向東，也象徵著吉祥。(註六六) 鄒家兄弟清楚地說出，希望家中書院的吉祥環境有助於他們應舉。類似觀念也表現在姚勉前述的〈西澗書院換新梁文〉中：「而況地靈標異，天秀發祥。鳳沼波澄，春色動墨池之水；雁塔雲立，晴霄崢文筆之峰」，西澗書院在瑞州州城，可能缺少山水的環境，於是取墨池、佛塔爲吉祥的象徵。更值得注意的是書院祭祀魁星，從南宋初年以來，州縣學中已有以魁星命名的建築物出現，主要取此詞的象徵意義，以天象的魁星與

科舉考試的魁首相對應，既用以宣揚地方士人已有的科第成就，也用以寄望於來者的興起。至於以魁星作神象來祭祀，則可能是到南宋末年才有的發展。(註六七) 隆興府武寧縣的田氏家族建有魁星堂，緣起於嘉熙四年（一二四〇）當地有人夢見魁星降臨於附近山巔，從這年開始，經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八年（一二四八），田家連續有人獲薦或擢第，「由是益神所夢，即山建祠，祀魁星」，並且在山下溪前，「立精舍，號龍峰書室，萃秀子弟講習，魁兆日彰矣」（《雪坡集》卷三五〈武寧田氏魁星堂記〉）。田氏家族所建的龍峰書室，是否與其所建魁星堂在一起雖不可知，但兩者的設置顯然互有關聯。《雪坡集》卷四七又載有〈西澗書院祭魁星〉和〈正誼書院祭魁星〉兩文，姚勉曾於兩所書院講書，同書卷九載有講義。西澗書院是瑞州城內的官設書院，正誼書院則不詳。兩篇祭文都作於下詔開科之年，〈西澗書院祭魁星〉時間不詳，〈正誼書院祭魁星〉則作於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姚勉在〈正誼書院祭魁星〉文中說：「前輩有言，科第當作狀元，仕宦當作宰相，學術當至聖人。言皆當爲第一也。士之遠大自期，立志要當若是，此吾正誼師友平日之所講明也」，顯然書院師生平日的相勉，不僅在於聖賢所講義理之學，也追求應舉、仕宦的最高成就。兩所書院在開科之年祭祀魁星，祈求藉魁星的相助而高科及第，可見其對科舉成就的殷切期望。總之，在南宋末年的一些書院裡，魁星祠可能已與聖賢祠堂並存，同爲士人祭祀之所，顯示出儘管朱熹的白鹿洞學規雖已成晚宋書院的典範，理學也

已普遍在書院中講誦，然而一些書院中的士人，期求科第成就的心情卻表現得愈來愈急切。

這樣的發展，也就無怪乎有些元人評價南宋末年的書院，感歎已不符合當初朱熹的教育理想。劉將孫追溯南宋書院的歷史，指出由於朱熹「振伊洛以接洙泗」，不滿州縣學因有科舉之累而不足以得人才，而興復書院，可是「繇是而書院以次畢興，諸賢之轍跡，師友之游從，無不爲書院焉，而所講者復非文公之舊矣」（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五〈朴山書院記〉）；後來程端禮對這段歷史也有同樣的意見，認爲由於州縣學校所講求者，不過是「趣其文詞之工以要人爵」，有志之士於是寧可拋棄舉業，另外擇地講學，「其後書院益多，士之有志者少，其所習者或無異乎州縣之所工，此識者之所深歎也」（程端禮《畏齋集》卷五〈弋陽縣新修藍山書院記〉）。然而當南宋末年書院與科舉的關係愈來愈密切的時候，科舉考試的舉行卻由於南宋爲元朝所滅亡而中斷。

四、元代書院與科舉關係的轉折發展

蒙古人統治華北之後，僅曾在窩闊台十年（一二三八）有過一次戊戌選試的嘗試，一直沒有採行科舉制度。忽必烈建立元朝，用漢法於漢地，從至元（一二六四—一二九四）

初年起，朝廷已開始討論實施科舉制度的問題，可是由於種種因素的影響，屢議而未成事實。(註六八) 當元朝併吞南宋，統一中國南北，華北的書院雖然已在發展，但遠不能和南方相比；(註六九) 南方的書院則經過宋、元戰爭一度破壞，在局勢安定下來之後，由於南方社會對教育的需要、士人對文化延續責任的承擔以及元朝政府的懷柔政策等因素，不僅再興，甚至增設，然而所面對的政治環境已與從前不同。一方面肄業書院已不再有科舉的出路，另一方面官府對書院的介入也比從前要深，不僅繼續有官設的書院，即使是民間設立的書院，也常經由朝廷的賜額而隸屬於官府，山長則成爲政府派任的官員，(註七〇) 而這也就是學者所說元代書院官學化的重要特徵。(註七一)

既然科舉已經停廢，書院教學的方向也就和以往不盡相同。儘管讀書已不可能有應舉的出路，然而知識、文化的傳遞卻不能中斷，深一層講，聖人之道的傳遞不可以中斷，於是人們對書院教學理想性一面的期望，在這時又再凸顯。姚雲在〈荷溪書堂記〉中記載宋元之際瑞州新昌縣一位處士李希周，「先世累以宦業顯」，他自己「淵源家學，砥厲舉子業，……膺郡邑貢，人方翹然望處士之有爲」，可是見到宋末局勢已無可挽回，「遂辭榮顯，放浪於山水詩酒間」，一日忽然醒悟，「曰：身將隱，焉用文之，而聖賢一脈不可斷。於是建書堂數十楹，聘邑之名士郭先生竹澗爲之師，倡明理學，以訓誨後人，且置附近義田一百畝以贍四方來學之士，是以山谷耆老無不遣子孫就學」（楊文峰《乾隆增修新

昌縣志》卷二一〈藝文志〉）。汪夢斗於南宋亡後，從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到二十一年（一二八四）間，先後受聘任教於徽州路績溪縣學舍、松江府華亭縣九峰書院及徽州路紫陽書院。汪夢斗《北遊集》卷下〈附錄·杏山摭稿〉載錄他在績溪縣學舍講「復見天地之心乎」：

> 諸君毋謂時不尚文，時未及學，遽自以爲吾道不振，儒不足貴，甘於自暴自棄也。某竊謂吾道乃人生日用常行之道，斯民共由之而不知之者。本無晦明，本無絕續。時若晦矣，而晦之中自有明之幾；時若絕矣，而絕之中自有續之幾。

所謂「時不尚文，時不及學」，「吾道不振，儒不足貴」，即指科舉停廢，讀書沒有應舉的出路。然而汪夢斗勸導學生，儒道日用常行，原無所謂晦明絕續。他所意味的，是求學不能以時勢爲理由而中斷。這些話雖講於績溪縣學舍，卻足以顯示他的教學態度。本於這種態度，他在理學傳授已失去科舉支持時，可以在九峰書院和紫陽書院中繼續講授不輟。〈杏山摭稿〉載錄他在九峰書院講「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講「心」；在紫陽書院講「天理人欲」，都是朱熹之學的發揮。在講稿中，他批評「近謂儒者之學，不過讀書作文，沽科第、釣爵祿而已」，感歎「吁！曾是可以言學」；而自述講學著重於天理、人欲之辨的踐履，「在雲間義塾三年，(註七二)只以此說與友朋相切磋，初時似迂

闊，及說到通透時，行持體驗，亦自有得處」，主講紫陽書院五年，「亦常常以此語相切磋，惟慮諸講而不聽，聽而不思，思而不行，行而不力」。這種期望乘科舉停廢的時刻導正書院教育方向的態度，也見於當時一些書院記文裡。吉安路廬陵縣彭家在宋代「世讀易，科第魁彥爲世家」，元初彭正孫重建其祖父的蒙齋書院於舊址，劉將孫爲之作記，說：「書院之復，雖一家之舊，而今所講，非昔所講矣。昔之講者猶有科舉之業，亦不得而不從事於此也。佩衿今雨，如得新泉，其亦樂蒙之正而推蒙之功，將昔之所未及講者於此乎語也」（《養吾齋集》卷一五〈蒙齋書院記〉）；李肖翁和友人在龍興路富州經營同文書院，「凡鄉人子弟有志於學者聚而教焉，又將買田以給生徒，而名其堂曰集義」，趙文爲之作記，說「科舉未興，士得免利祿之累」，進一步希望他們不要爲書院置田產，因爲「有田則有爭，是集義者乃所以集利也」，他感歎文運興衰非人力所能掌控，而寄望「斯文未喪，諸君世有賢子孫，書院必不廢也。以無田之學校，延不官之師儒，讀非科舉之書，他日以之應選舉者，所謂風俗淳一，運祚久長，終必賴之」（趙文《青山集》卷三〈集義堂記〉）。任士林在元成宗初年，受官府之請，推動慶元路奉化州文公書院的興復，並任教其中，事後作記文，也說：「今天下一家，學者無科舉之累，取朱子之書而讀之，君臣父子之綱，身心家國之目，體用兼該，本末一致，其不爲世道深繫乎」（任士林《松鄉集》卷一〈重建文公書院記〉）。從他們的期望可以看出，由於時易勢移，一些書

院的舉業課程已不復存在。

這樣的變化，說明對於一些創設與任教於書院的人來說，即使沒有科舉的支持，理學本身仍然可以是推動書院教育的一股力量。不僅在南方如此，理學不依傍科舉而自成一股推動書院教育的力量，也早已存在於元滅南宋以前的華北。二程之學在金代有零星的流傳，朱學在金末也已藉著各種機緣傳入北方，但直到蒙古滅金的次年，也就是窩闊台七年（一二三五），南宋鄉貢進士趙復在德安府被俘虜至燕京之後，南方程朱一派的理學對北方才有較大的影響。趙復在楊惟中、姚樞等人支持下，約在窩闊台十二年（一二四〇）、十三年（一二四一）間建太極書院，講授理學於北方。太極書院存在的時間雖然不長，但是他所教出的一批學生，以許衡、劉因爲首，在北方繼續傳播理學，推動了北方書院的興設，進一步影響到國子學的教學以及朝廷的態度。日後元朝恢復科舉考試時，主要以經義取士，並以程朱著作爲考試範本，基礎可以說是在這時奠定下來的。(註七二)

然而缺少科舉的支持，書院的教育功能似乎也難以有較廣的發揮。首先，士人由於入學讀書不再有科第前程，就讀的意願比以前大減。衛宗武在〈重修義塾建夫子祠堂記〉比較宋、元交替前後的九峰義塾，南宋末年時「邑之群子弟于于而集，……各精所肄，多爲成材，一時之盛，蓋彬彬矣」，入元以後，「比數年來，師模雖設，而户履無幾，流俗之論，率諉於時」（《秋聲集》卷五）。所謂「率諉於時」，就是指歸咎於科舉的停廢。士

人就讀意願的減少，也由於科舉停廢導致時風的轉變，士人以往用於時文的心力如今轉而用之於詩歌，(註七四) 於是一些士人的學習目標，未必與書院講授義理、經學的教學方向相一致。深研理學的韓信同，受聘主講建安雲莊書院，「以四書六經爲課試，屬科目未興，學者方務詞賦，爲之譁然」（《宋元學案》卷六四〈潛庵學案〉）。學生的譁然，正說明書院不再像以往那樣吸引學生的部分原因。但即使建康路明道書院課習詩賦，也只有生員十四人，(註七五) 與南宋末年這所書院聽講之士可達數百人相去甚遠。其次，地方官由於不必有當地士人的科第表現作爲政績，對於學校教育的態度也未必積極。胡長孺在〈元龍泉主簿胡公淀墓誌銘〉中曾述及此種狀況：「時天下初混一，未設科，官莫敢預教肄，行道終日無聞琴書聲」（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八十六）。甚至有些官設書院在元朝對南方的統治已經穩定時，仍一度廢弛。例如前述任士林所協助興復的奉化文公書院，設於南宋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初，原名龍津書院，在元朝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更名爲文公書院，「既亦廢弛」（《松鄉集》卷一〈重建文公書院記〉）；南劍路順昌縣的雙峰書院，建於南宋末年，宋、元之際毀於兵火，此後「官據基爲私宅，怙勢牢不可拔」，到元成宗即位後，地方官才奉朝廷興學的詔令興復，可是「學官以其廩薄地寒，特籍名苟歲月去」，弊端叢生，以至於「朔望無告禮，衿佩無來跡」，大德十年（一三〇六）山長謝中上任，才痛加整飭，並「召子弟，斥非類，漸復儀觀」（《養吾齋集》卷一五〈重修南

劍路順昌縣雙峰書院記〉）。這些情形，顯示僅依據這段期間見於記載的書院數量較多，(註七六)是否就可以說明這時書院發展較爲興盛，仍有待斟酌。

可是科舉社會的基礎在宋代已經確立，政治上一時的變化並無法改變士人以舉業進身的心態，元初人們對科舉復行仍然有所期望。(註七七)方景雲與宋末宰相馬廷鸞爲好友，兩人同年生，同年薦舉，卻始終未能登第，於元朝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編抄其往昔所作課稿，馬廷鸞爲之題後。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五〈題方景雲課稿後〉追述自己當年主考，無法識拔好友，引以爲憾：

> 每誦東坡與李方叔詩，爲之永歎。……余又不知世變至此，不復可以是期景雲也。悲哉！然景雲泊然不以望我，暇日抄其所爲文成一鉅編，示余曰：「其書數語，示我子孫，惟毋引李方叔云」。

文中所述東坡、李方叔，指蘇軾主考未能錄取其素所賞識的李廌一事。方景雲在科舉已經停廢之後，編集往日的課稿，顯然對舉業仍有所懷念；示之於子孫，則是寄望將來他們也會有研習舉業的一日。同樣的期望也見於王義山爲其同宗王仁靜文稿所作的序文。《稼村類稿》卷六〈宗人仁靜文稿序〉：

未兵前識之，知爲偉器，兵後以所作示余，文自長書而下十八篇，詩自擬古而下百餘首，皆大家數。兵以前，時文之仁靜也；兵以後，古文之仁靜也，王氏代有佳子弟矣。今科目未興，仁靜之文不妨做古；儻興，仁靜之文又當徇乎今，余猶望仁靜以文章致身也。

王義山在讚美王仁靜文章的同時，也表達了他期望將來王仁靜仍有以時文登第的時候。科舉復行的期望不僅見之於個人，也見之於士人群體。奉化縣學的講堂彝訓堂在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爲颶風吹成瓦礫堆，「惟文元楊公所書扁與進士題名六碑全，觀者驚異，知斯文有相，必有興其仆者」（《本堂集》卷四九〈彝訓堂記〉）。按文元楊公爲楊簡，所謂「斯文有相，必有興其仆者」，顯然包含儒學與科舉兩事。元成宗即位時，詔天下議貢舉、興學校，(註七八) 士人們的期盼於是更爲殷切。松江府學在宋末原建有魁星樓，元初僅存樓基，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在樓基上建新堂，命名爲貢舉堂，知府張之翰爲之作記，說：「鄉舉里選未易復，如明經、如宏辭、如詩賦、義、論、策，次第舉行，特反掌，然則向之私議，又安得齟齬於其間」，他預期「將見躍龍門，擢虎榜，視此堂爲飛梭之壁，爲登雲之梯，何患乎不騰達」，而認爲能「使斯文一脈不絕，非魁星降靈而何」（張之翰《西巖集》卷一六〈貢舉堂記〉）。張之翰同年又在松江府西湖側建西湖書院，

親作記文，敘述有關西湖的舊聞，「或傳此即谷水，水有丹砂，常湧五色泉，郡人士見者必擢第，指爲風水第一處」，又描繪書院周圍的景緻，「倚九山照海之書堆，環四塔插山之文筆」（同上〈西湖書院記〉）。他所關注的，是展現科舉文化價值的一些表徵。事隔不久，建德路淳安縣學在大德二年（一二九八）、三年（一二九九）間，也由地方官推動，重建爲戰火所毀的魁星樓，地方人士「登斯樓也，舉觴相慶，且幸斯文之有託也」，衆人建議「盍新其名以改視易聽」，地方官說：「名固舊也，仍之」（何夢桂《潛齋文集》卷九〈淳安縣學魁星樓記〉）。不改樓名，其實正合乎衆人「斯文之有託」的願望。大德二年，應全軒、應翔孫在慶元路昌國州興復其家族設於南末年的翁洲書院，知州馮福京爲之作記，更清楚地說出「今聖明御極，詔天下郡國養士，且議行貢舉，猗歟盛哉，二三子何患乎道之不行也」（馮福京《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二〈叙州·學校〉）。

復行科舉的期待不僅見於南方，由於科舉曾在金朝施行，到蒙古滅金後中斷，所以在南北混一之前，華北士人也早已有這樣的期望。(註七九) 元滅南宋後，北方士大夫力主恢復科舉考試者亦不乏人。(註八〇) 而趙孟頫從南方來到大都，遇見他原在江南認識的完州人劉安仁，劉安仁考得金代完州登進士第者三十餘人，將立碑於學校。趙孟頫在記文中述其立碑的動機：「曩吾邦之美若是，而今也則亡，吾恥之，思琢石大書鄉先生之以進士進者，將使往者傳遠而不墜，來者景慕而知勸」（趙孟頫《松雪齋文集》卷七〈完州前進士題名

記〉），表達出北方士人如劉安仁，也寄望科舉考試能夠恢復，使過去鄉里的科第榮耀在將來再次顯現。

爲了比較有效地來統治整個中國，朝廷上已經討論了許久的科舉考試制度也確實不容再拖延不決。科舉久廢，宿衛與吏員成爲主要的仕進途徑，儒士雖然在經濟上頗受政府的優遇，卻一直沒有正常的入仕管道，除經由儒學教官出身外，僅能降格以補吏爲出路，心中不免深感委屈。(註八一)當時官吏素質低落的現象早已明顯，(註八二)南方人與北方人間也因爲仕宦難易之別，而心理上的隔閡日深。(註八三)官員以吏員出身爲主要來源的問題，已成爲要求復行科舉制度的重要理由。(註八四)科舉考試提供了士人入仕的正常管道，可以平衡取官於吏的偏失；而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雖然在考試難易與錄取機會上並不平等，但參加會試及登第都有固定名額，會試名額又分配於各行省，也稍可彌縫南方人與北方人的心理隔閡。於是在元仁宗身邊幾位南北儒臣共同推動下，在皇慶二年（一三一三）下詔復行科舉，而在延祐元年（一三一四）首次開科。復行之後的科舉，不再有詩賦一科，而強調重德行與經術，並以程、朱一派對經典的解釋作爲考試的標準。(註八五)此後學校、書院又再與科舉考試有明顯而密切的關聯，而透過各地學校與書院爭取登第的名位與榮耀，也可以增強地方以及士人家族對中央的向心力。(註八六)其實元代書院教學與科舉考試之間的關聯，並非從復行科舉之後才開始的。南宋滅亡之後，南方的書院雖然因爲時勢

的移易而不再有舉業的教學，但是仍然繼續採用以課試的方法來評量學生學習的效果，而與朱熹提倡書院教育的原意有別。讀書歸結於理學的方逢辰，宋末任教於橫域義塾後，又曾在家鄉嚴州淳安縣自設家塾，後來宋度宗賜名爲石峽書院。元朝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在毀壞之後重建，其子方梁任山長，「二十年間，備殫勞瘁」，教學的方式是「每旦籤講，略說大義，長、諭是正之，正、錄明辯之。具有程課，如六經、三史、通鑑綱目、近思錄、通書、西銘之類，並令通習」（《蛟峰文集·外集》卷三載牟巘〈重脩石峽書院記〉）。可見在至元十五年以後的二十年，這段仍未施行科舉考試的期間，石峽書院對於經、史與理學家著作的研習，都有程課。所謂程課，應包含日程與課試。這種情形，也見於前述韓信同執教於建安雲莊書院時，以四書六經課試。更清楚的是劉應李設於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的建陽化龍書院，「課試悉放州縣法，春秋校藝，以禮屈邑佐或鄉之中第者司其爲尺」（魏時應《萬曆建陽縣志》卷二〈建置志·書院〉載熊禾〈化龍書院記〉）。這項辦法，和前述南宋信州永豐縣爲培養科第人才而設的龍山書院相同。至於官設書院，如果也適用杜春生《越中金石記》卷七所載〈至元壬辰（二十九年，一二九二）重定學式〉，(註八七) 應同樣有課試，方法是每月有月課，「孟月課經、賦，仲月課論，季月課史評，務欲革近古時文之流弊」；春秋有諸邑會課，「路學於春秋二季，以經、賦命題，下各縣學，合衆長而拔其尤」。這應該就是前引熊禾〈化龍書院記〉中所說的「州縣

法」，大概是沿襲南宋而來。

等到元成宗即位詔書頒布，科舉考試雖然還沒有實施，可是學校、書院中的教學與科舉的關係已漸明顯。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江南行御史臺的劄文中，已經說「平居學校既無素定之規，他時貢舉豈有超群之士」。福建道儒學提舉司依據皇帝聖旨對各地廟學、書院的指示，及行御史臺的要求，擬定教條，發下所屬儒學一體施行。教條中有課試的方法，「每月從教官出題，或賦、論、經義、史評之類，在籍諸生各供本經全篇，每五卷約取一名，照舊例魁名三分、亞名二分、又次名一分半，通榜者各一分，教官考校，逐月載籍，歲終計其分數，以考優劣」，積分高的學生，則再經地方官來學校加以考試之後，「取首名保申上司，以備歲貢」（《廟學典禮》卷五〈行臺坐下憲司講究學校便宜〉）。所謂歲貢，指歲貢儒吏。課試的內容與前述至元二十九年重定學式的規定一致，也大體和前述南宋末年南劍州學、書院的教學內容相同，只是多了賦，其實這就是南宋科舉考試的主要內容，學生各有本經也和南宋經義科的考試一樣。而計算積分，則如同前述的潭州州學、湘西嶽麓書院及嶽麓精舍；至於積分的計算方式，是倣自南宋末年太學的算法，（註八）而這可能也是南宋末年州縣學與官設書院通用的方式。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建康路學、上元、江寧兩縣學及明道、南軒兩書院的學生已分爲治經、治賦兩類，和南宋科舉考試分經義、詩賦兩科相同，課試的內容也是賦、論、經義、史評等項，更值得注意的是

學生的課業中，路學學生每逢一、六日，治「本經經義，破題承冒；賦，破一韻」，二、七日治「本經經義，小經經義；賦，省題詩」；明道書院學生每日的課習則是「治經義者小經義冒，治賦者省詩」（同上〈行省坐下監察御史申明學校規式〉）。按自北宋晚期以至南宋，時文已發展出破題、冒頭等寫作規格，(註八九) 而省題詩則是宋代科舉詩賦考試的內容。(註九〇) 顯然建康路學校和官設書院的學生，已在習作用於科舉考試的詩文。類似的情形，也見於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浙東學校的課試與課業，課試內容包含賦、論、經義、史評，而課業之中則有「論冒」（同書卷六〈憲司講明學校規式〉）。至元二十九年重定學式中仍說要「務革時文之弊」，而大德年間的地方學校與官設書院已在習作時文了。建康路學校、書院和浙東學校也都和福建的學校、書院一樣，課試有積分的計算，積分高者在這時可以獲得歲貢儒吏的機會。(註九一) 而從至元末、元貞初以來，地方學校與官設書院以國子學爲典範，已用朱熹的著作爲教材，四書在教學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註九二)

不僅官設書院教學與科舉的關係逐漸密切，也有些民間書院，在教學上與後來科舉考試以經義爲主的內容相吻合，甚至預期科舉將要復行。前述韓信同執教建安雲莊書院，因爲以四書六經課試而引起務詞賦的學生譁然，於是以科舉將會恢復來勸導學生：「文公四書，天心所在也，科舉極弊于宋，廢必復，復則文公私議必行」，到延祐元年（一三一四）開科，果如所料，「衆始歙然」（《宋元學案》卷六四〈潛庵學案〉）。這種預期科

舉復行將以朱熹之學爲依據的想法，在當時不只見於韓信同一人。(註九三) 而徽州路婺源州胡家，在聚集鄉里子弟於族中書堂講經十年後建明經書院，書院落成逾年，(註九四) 「科舉詔下，新班第一場明經」，胡氏族人爲之興奮，認爲「題書院是扁，若逆知天意而爲之者，天相斯文，其在茲乎」（胡炳文《雲峰集》卷一〈代族子淀上草廬吳先生求記明經書院書〉）。也有人預料時文又將通行，同是婺源人的程直方，「務精道德性命之學，通諸經，尤深于易」，在家中「闢書室，扁曰觀易堂」，當「科目未興前十載，嘗以張才叔書義兩篇與徐某讀，曰：十年後當以此自娛」，到延祐元年，果然「科目聿興」（《新安文獻志》卷七〇董時乂〈前村程先生直方傳〉）。按張才叔即前述呂祖謙《宋文鑑》所載兩篇時文的作者張庭堅，是北宋晚期的經義程文名家。(註九五)

科舉復行之後，士人不僅有了正常的入仕途徑，而且只要能通過鄉試，即使會試下第，也有機會獲得教授、學正或山長的任命，(註九六) 於是學習舉業的需求大增，(註九七) 對於書院增設應有某種程度的推動作用。(註九八) 賦雖然仍是科舉考試中的一場，但詩賦已不再是與經義並立的科目，官設書院只需調整原有的詩賦課程，就可以配合現有的科舉制度。而民間即使是專志於講學者，也會面對學生講授舉業的要求。不過即使不講授舉業，由於程、朱之學已成考試標準，在書院中傳習理學對學生應舉仍然有所幫助。(註九九) 而在不少書院中，舉業可能已是教學上重要的內容。這種情形，從程端禮所著《程氏家塾讀書

分年日程》可以看出。(註一〇〇)

此書主旨在於教人如何隨年齡漸長，依程序奠定小學、經史、作文的基礎，並在此基礎上繼續準備舉業。書初寫成於延祐二年（一三一五），此後程氏據以教學，年年修改，多處義塾、書院、學校均曾刊刻，或有藏版，國子監又曾頒發給地方學校的教官，作爲規範，(註一〇一)流傳甚廣。程氏在自序中强調當時「明經一主朱子說，使理學與舉業畢貫於一，以便志道之士」，而他的日程則「一本輔漢卿所粹朱子讀書法」，但實際上書中也已指點讀者要參用朱熹所反對的時文。(註一〇二)在卷二〈學作文〉的部分，談到經義的作法，雖然說「用朱子貢舉私議中作義法爲骨子」，可是他又衡量當時科舉考試的實際情形而有所調整：

> 竊謂今之試中經義，既用張庭堅體，亦不得不略倣之也。考試者是亦不思之甚也。張庭堅體已具冒原，講結證，特未如宋末所謂文妖經賊之弊耳。致使累舉所取程文，未嘗有一篇能盡依今制，明舉所主、所用、所兼用之說者。此皆考官不能推明設科初意，預防末流輕淺虛衍之弊，致使舉舉相承，以中爲式。

所謂「盡依今制」，即指依朱熹〈學校貢舉私議〉之說。(註一〇三)由於復行科舉後，歷次上榜的經義卷子都採用北宋張庭堅的經義體裁，有一定的寫作規格，所以程端禮也不能不

遷就現實，教人在讀經書之外，必須跟隨風氣，去讀張庭堅的時文。所謂「具冒原，講結證」，則涉及時文冒頭、原題、結尾等寫作格式。(註一〇四)不僅程端禮，也有其他引據宋人時文寫法而作的元代應舉參考書，認爲張庭堅的時文可用作當時經義寫作的標準，其規格當不如宋末時文格式的繁複僵化。(註一〇五)而宋末繁複僵化的時文規格，應也就是程氏所說的「文妖經賊」。程氏又提到一些南宋的應舉參考書，以之指點如何閱讀、習作時文及其他應舉文字。如談到作賦可以參考王應麟的《詞學指南》、《玉海》，作制詔章表可以參考《文章正宗》、《詞學指南》，作四六章表可以參考《翰苑新書》、《四六寶苑》、《名公四六》。又如談作科舉文字之法，他說是「用西山法」，西山應即真德秀，他引據《西山應舉工程》說：「時文有四類，一性理，二治道，三故事，四制度」，將賦、論、策等各類時文分日讀寫，「每類只須二三十篇，惟擇其最佳者」，並選擇唐宋人古文閱讀，但也須「各取明白純粹，及近於時文者，與時文間讀」。此外，他也引用了一些宋、元之際人談作文的方法，如說作文「辨料、識格在於平日」，是用「剡源戴氏（戴表元）法」；到作文之日，「得題即放膽」，是用「疊山謝氏（謝枋得）法」。戴表元所說識格的「格」，出自南宋晚期時文寫作技巧的分類，魏天應所編的時文參考書《論學繩尺》，就將所收文章分別納入「立說貫題格」等多種不同格類中；謝枋得的說法則見於他所編的一部時文參考書《文章軌範》，書中分文章爲放膽文和小心文兩大類，認爲「學文

初要膽大，終要心小」（《文章軌範》卷一），程氏所引據的是初步階段。上述內容，顯現當時書院教育在理學與舉業結合的情形下，比較偏向舉業現實的一面。

科舉復行以後，書院教育中偏向舉業現實的這一面，又可以從人們對其教育成果的期望與評斷看出來。例如徽州路績溪縣官宦程璲建翬陽書院，一方面追念祖上在宋代的宦業，一方面「以教育子姓與其里之俊秀者」，歙縣人唐仲實贈之以詩，表達的期望十分清楚：「槐梓連陰屋數楹，義方有在業猶精。狀元宰相君家物，看取青雲次第生」（《弘治徽州府志》卷五〈學校·績溪縣〉）。吉安路吉水縣人張文先在家鄉設白沙書院，「教其族里俊秀子弟」，劉岳申作記文，指出當時科舉「取經明行修而孝弟忠信，必取於鄉里所稱、朋友所服者」，而白沙書院面對這一個要求，「延名師與族里講求聖賢之學，將以爲國家育才」（劉岳申《申齋集》卷五〈白沙書院記〉）。中山府新樂縣趙家「延師以教其子，久之，鄉鄰從學者衆，黌舍至不能容」，於是建璧里書院，蘇天爵爲之作記，也從培養科第人才立說：「方今朝廷開設貢舉，三年大比，旁求碩彥，聿修治平，他時璧里之士將有經明行修以應有司之選」（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新樂縣璧里書院記〉）。信州路弋陽縣人張弼在元初歸隱，建藍山書院教學，五十餘年後，其孫張純仁從科第的表現來評量這所書院的成果：「吾大父之爲此學也，庶幾邑人之有成立焉。今純仁始登至治辛酉（元年，一三二一）進士第，大父之門人方回孫登泰定丁卯（四年，一三二七）進士第，

而純仁之子熙載亦解於鄉，則皆遺教餘澤之所出也」（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八〈藍山書院記〉）。民間所設的書院如此，官設書院也相同。張之翰在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所建的松江府西湖書院，後來爲颶風所毀，在延祐六年（一三一九）重建，到至治元年（一三二一）落成，重建記文期望來游的士子，致力於窮理操存之後，用以回報培育之恩的途徑是，「異日學優而仕，著明德新民之效」（顧清《正德松江府志》卷一三〈學校下〉）。劉鶚任齊安河南三書院山長，立訓士約，在「浮僞之宜禁也」一條中，表達了書院與國家選士的關聯：「國家設學選士，欲求真才實能，共理天下爾」（劉鶚《惟實集》卷二〈齊安河南三書院訓士約〉）。

上面所舉雖然只是一些個別的例子，但已包含了南北各地的書院，這些書院的設立者也涵括了民間與官府。而從當時一些較具教育理想的學者文人對書院的批評看，這樣的情形或許並不罕見。吳澄曾如此指出，雖然「今日所在書院鱗比櫛密」，可是官府對於教師未嘗精擇，經費雖由官府總管，運用也有流弊，「是以學于其間者，往往有名無實」，儘管「學徒鏘鏘，書聲琅琅」，然而所收效果是「高者僅可應舉徼利達，卑者不過識字記姓名而已」（《吳文正公集》卷二二〈儒林義塾記〉）。虞集談到當時民間所設的書院，只要「一列於學官，則行有司之事，而弦誦籩豆殆爲文具者多矣」，他歎息「前輩寥落，師友道廢，遺言之微，孰究孰擴，趨時向者竊緒餘以釣爵祿，務高虛者假近似以立名聲」

（《道園學古錄》卷三六〈重修張岩書院記〉），顯然認爲藉程朱義理來求取功名是當時的風尚。而許有壬則視宋代爲理想，衡量當時的情形，「天下之大，遠州下邑，深山窮谷，增設者不知其幾區也，夫以增設之廣，視宋有加，人才之出，宜亦倍宋，自今視昔，果如何哉？」而認爲張栻對嶽麓書院學生的告誡、朱熹爲石鼓書院所作的記文，「其救弊格言」。他又從科舉的復行與中輟，（註一〇六）來看士人學習態度的改變，感慨「延祐設科，以德行經術取士，士因進取，始奮於學，固已可歎也；科既格，乃有因而怠焉者」（許有壬《至正集》卷三六〈慶州書院記〉）。他們的失望，顯然都與當時書院教育普遍偏向舉業現實有關。

他們的觀察固然有其依據，然而許有壬已將宋代的書院過度理想化，許多宋代民間或官設的書院，教學方向都與科舉考試有密切關聯，張栻與朱熹的教育理想固然有其影響，卻未能完全導引宋代書院的發展方向。元代書院偏重科舉，不過是繼承宋代書院的特色而來。學者引據元末安仁知縣王顯在清溪書院立進士題名碑的史實，作爲元代書院官學化而淪爲科舉附庸的例證，（註一〇七）其實無論在北宋前期書院初興時，或在南宋晚期書院已深受理學影響時，也無論在當時的民間書院或官設書院，這類展現科舉文化價值的表徵都早已存在。

五、結語

書院與科舉之間的關聯，源起於唐末以至北宋前期民間所設的書堂，當北宋前期政府開始支持書院的建立與與經營後，一些官設書院也有了這種現象。進士題名早在北宋前期的民間書院就已經存在，繼之而出現於官設書院。北宋中期以後，政府大力推動州縣學校的興設，書院的光彩爲州縣學校所奪，但是隨著科舉社會的確立，教育的需要大增，州縣學校不能滿足這項需要，民間所設的書院仍在發展，也繼續以培養學生應舉爲其重要教學目標。即使從南北宋之間以來，民間書院已開始受到理學的影響，也仍然無法忽略舉業的講授。

南宋中葉以後，張栻、朱熹等理學家不滿州縣學校專重舉業的教學，藉書院來推展他們的新教育理想，但無論麓嶽書院或白鹿洞書院都是官設書院，而這些理學家也並未要求士人完全不事舉業。他們的教育理想，隨著理學傳布漸廣而逐漸影響到官私兩類書院，但無論官設或民辦，許多書院依舊重視舉業的教學，甚至以科第的表現爲書院的教學成果。而南康軍的士人在登第之後要先到白鹿洞書院禮先聖，說明白鹿洞書院也已納入當地科舉體系之內。宋寧宗末年以後，官設書院大量設立，理學家的著作也陸續成爲官學教學和科

舉考試的標準，理學與科舉已趨向結合。在這樣的環境下，舉業已成爲官設書院的重要教學內容，而民間書院也走往理學與舉業結合的方向。理學因政府支持而傳布日廣，學校並沒有因研習理學而減少對科第的期盼，一些官私書院有如州縣學一樣，追求科第成就的榮耀。科舉作爲一種文化價值，明顯地展現於若干官私書院之中，不僅有貢士莊、進士題名碑，甚至講究風水，或祭拜魁星。

元朝統一南北，官府對書院的介入已比以往深，所謂元朝書院的官學化，重點應是指連民間書院也隸屬於官府而言。當元初科舉尚未實施時，書院中的舉業教學也暫時中斷，人們對書院教學理想性一面的期望頓時又再凸顯。但是無論南北，士人對科舉復行仍有殷切的期望，而朝廷在經過長期的討論後也終於恢復了科舉。實際在科舉復行以前，書院中的課試、教學的方式已與南宋末年的書院相似，在元成宗即位詔書頒布之後，書院之中甚至已在習作時文與省題詩。到元仁宗復行科舉，僅存經義一科，理學與科舉的結合較南宋晚期更爲明顯，從此無論是官設或民辦，許多書院又再以舉業爲其重要教學內容，而人們也再度從科第的成就來表達對書院教育成果的期望與評斷。元代南人進士地理分布與書院地理分布有相互呼應之勢，(註一〇八) 多少顯示了書院與科舉的關聯。

綜上所論，元代書院與科舉之間的密切關聯，基本上是承自宋代而繼續發展，而且也並非書院官學化以後才有的現象。社會重視讀書，含有追求舉業成就的動機，無論官設或

民間書院的學生，多有這種想法。官設書院實質上是官學，教學固然容易偏向舉業，而張栻、朱熹等人藉官設書院來推動官學教育的改善，效果顯然有其侷限。至於民間書院，則常是家族爲族人或鄉里所設的家塾、私塾或義塾，(註一〇九)多爲培育家族子弟或鄉里士人應舉登科而設，偏向於舉業教學也是應有之事。即使是學者私人講學，面對學生的需要，也很難完全不考慮舉業的問題。元代官府對書院的介入雖然加深，但是許多書院仍爲家族所設，具有家塾、私塾或或義塾的性質，設立的用意應亦如同宋代許多民間書院。這些書院重視舉業，與其視爲官學化的結果，不如多考慮設立者的動機。

不過舉業現實的存在，並不意味教育理想的完全喪失。即使無法避免舉業的講授，一些書院或是經由教師個人的行爲典範，或是經由學生對理學著作的領會，或是經由對古代聖賢和近世鄉賢、理學家的崇祀，仍然可以影響到士人的思想與行爲。南宋初年林光朝講學於莆田東井書堂，以自身在道德上的踐履，引導學生循禮尚義，使得莆田士風爲之一變；曾就讀於南宋末年吉州白鷺洲書院的劉辰翁，爲書院中追祀創辦者知州江萬里的祠堂作記，肯定這所書院在闡揚義理與養成士人氣象、志節方面的貢獻，都是明顯例子。而對元代書院的不良風氣多所批評，强調書院教學應致力於修己治人之道的吳澄，則曾在南宋末年撫州官設的臨汝書院中受過山長程若庸的薰陶，而他自己也努力在書院、義塾的教學中推展理想，並且影響到一些學生繼承他的志業。(註一一〇)在這一方面，元代也仍然承襲

自南宋，吳澄的事蹟可作說明。因此，本文所論書院成爲追求舉業成就的場所，雖然可能是宋、元時代一種常見的現象，卻同樣只是這段時期書院發展的一個面相。而無論書院教育現實或理想面自宋至元的延續，都支持了元朝中國文化的發展主要是由中國社會內在動力促成的主張。(註二二)

(原刊於中國史學會編，《第一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報告集：中國の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學出版會，二〇〇二年二月)

註釋

註一：典型的說法見章柳泉，《中國書院史話——宋元明清書院的演變及其內容》(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二三—二九。

註二：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第四章。

註三：宋元時代士人家庭或家族支持其子弟所致力的儒業，經常就是指舉業，見牧野修二，〈宋元時代の儒士〉，《愛媛大學人文學會創立十五週年紀念論集》(松山市，愛媛大學人文學會，一九九一)。

註四：相關作品如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

第三編第十一章；鄧洪波，〈元代書院及其發展特點〉，《內蒙古社會科學》一九九四年第六期；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八），第三章第二節；徐梓，《元代書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一三四。

註五：嚴耕望，〈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一）；李弘祺，〈精舍與書院〉，《漢學研究》第一〇卷第二期（一九九二）。宋代書堂與書院兩詞的通用，見李才棟，《江西古代書院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頁四〇—四二。

註六：載於《義門陳氏家乘》（平江江州義門陳氏聚星堂一九三七年刊本），轉引自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上冊，頁二三。

註七：時間的考證見李才棟，《江西古代書院研究》，頁四〇—四二；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頁三一—三二。

註八：見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東京，博文社，一九六五），頁一三載王禹偁詩題；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頁六四—六七所載王禹偁、楊億、宋琪、晏殊等人的詩題。

註九：孫何及第時間見《宋史》卷三〇六〈孫何傳〉。戚同文當卒於太平興國八年（九七

六）之後數年之內，按其次子戚綸於太平興國八年舉進士，出任沂水縣主簿，徙知太和縣，即遭父喪，見《宋史》卷三〇六〈戚綸傳〉。

註一〇：各榜時間見林伯羽師，〈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五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八四）。

註一一：呂祖謙，《東萊集》卷六〈白鹿洞書院記〉追述宋初情形：「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閒曠以講授，大師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者也。」

註一二：熊禾，《勿軒集》卷四〈建陽書坊同文書院疏〉：「吾聞竇燕山廣開義塾，戚睢陽廣致名儒，才俊固自此而奮興，子孫亦因之而著顯。」

註一三：洪待用登第時間見《宋史》卷四五六〈洪文撫傳〉。

註一四：《山谷集》卷二四〈叔父和叔墓碣〉：「光祿始築書館於櫻桃洞、芝臺，兩館游士來學者常數十百人，故諸子多以學問、文章知名，黃氏於斯爲盛。」

註一五：田琯，《萬曆新昌縣志》卷一一〈鄉賢志·義行〉載石待旦義學事：「四方來學者甚衆，類皆當世名士，登顯宦者接武。」

註一六：梁庚堯，〈宋代的義學〉，《臺大歷史學報》第二四期（一九九九）。

註一七：林伯羽師，〈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金中樞，〈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五輯。

註一八：李才棟已注意到此點，見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二九；《江西古代書院研究》，頁五三—五五。

註一九：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六），頁七二—七三。

註二〇：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頁二〇。

註二一：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頁四二—四三。

註二二：有關應天府書院的歷史，見李弘祺，〈范仲淹與北宋的書院傳統〉，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編，《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一九九〇），下冊。

註二三：梁庚堯，〈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二〇〇〇）。

註二四：李弘祺，〈范仲淹與北宋的書院傳統〉。

註二五：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三），頁一三九。

註二六：陶晉生師，〈北宋士人的起家〉，載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一九九六），六一—七六。

註二七：此語據說出自二程的學生謝良佐，見施彥執，《北窗炙輠錄》卷上。

註二八：李才棟已有此種看法，見其《白鹿洞書院史略》，頁三二—三四；《江西古代書院

研究》，頁五五—五七，六四—六五。

註二九：梁庚堯，〈宋代的義學〉。

註三〇：姚穎的曾伯祖姚希，「始以儒學決策起家」（袁燮《絜齋集》卷一五〈通判平江府校書姚君行狀〉），按姚希中第在元祐三年（一〇八八），見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六〈人物考下·進士篇〉。

註三一：《弘治興化府志》卷四四〈禮紀·人物志·鄉惠〉載林國鈞「嘗建紅泉義學，延族子光朝爲師，以淑俊秀。」

註三二：林光朝，《艾軒集》卷十〈附錄·遺事〉：「東井書堂，郡東南二十里，工部侍郎艾軒先生林光朝講學之所。」

註三三：林光朝及第時間及日後功業，見《艾軒集》附錄陳俊卿〈祠堂記〉及周必大所撰神道碑。

註三四：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歷史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註三五：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三三〈答呂伯恭〉：「近見建陽印一小册，名精騎，云出於賢者之手，不知是否，此書流傳，恐誤後生輩，讀書愈不成片段也。」《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揀擇時文、雜文之類，向者特爲舉子輩課試計耳。如去冬再擇四十篇，正是見作舉業者，明白則少曲折，輕快則欠典重故，各舉其一使之類爲耳，亦別無深意。」

註三 六：呂祖謙，《宋文鑑》卷一一一張庭堅〈惟幾惟康其弼直〉、〈自靖人自獻于先王〉。

註三 七：全文見《朱文公文集》卷七四。

註三 八：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三七—四五；一邦兩學的問題又見李弘祺，〈精舍與書院〉。

註三 九：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一九〇—一九二。

註四 〇：嶽麓書院據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七〈宮室·院上·嶽麓書院〉，「定養士額二十人」；白鹿洞書院據《朱文公文集》卷一六〈重修白鹿書院狀〉，僅「教養生徒一二十人」。

註四 一：朱熹在白鹿洞書院即採取此種教學方式，見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頁六六—七〇。

註四 二：見《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招舉人入白鹿咨目〉。

註四 三：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頁五九—六一。

註四 四：事蹟及評價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七〈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卷六九〈滄洲諸儒學案·文簡曹昌谷先生彥約〉。

註四五：關於文筆峰的記載，如《江蘇金石志》卷一八載王應鳳爲通州貢院撰於咸淳四年（一二六八）的〈通州貢院記〉：「逮於嘉定，文惠喬公來守是邦，病其湫隘，遂遷於所治之西奚紫薇舊宅，光孝塔嶢然表於東南，因以爲文筆峰。」又如胡漢，《萬曆郴州志》卷七〈提封志下·古蹟〉載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建郴縣學，「後山顛又創魁星亭，對南塔高峰爲文筆。」

註四六：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三〈郭府君墓誌銘〉：「昔周、張、二程考古聖賢微義，達於人心，以求學術之要。世以其非箋傳舊本，有信有不信。百年之間，更盛衰者再三焉。乾道五、六年，始復大振，講說者被閩、浙，蔽江、湖，士爭出山谷，棄家巷，賃館貸食，庶幾聞之。」

註四七：《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八〈陸修職墓表〉述此事在陸家兄弟父喪服除之後，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陸九皋主持家鄉金谿縣救災工作之前。陸氏兄弟父喪在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見《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六〈年譜〉。

註四八：Linda A. Walton,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一三〇-一三一。

註四九：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袁征，《宋代教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七一。

註五〇：見《乾隆泰和縣志》卷八〈書院·雲津書院〉。

註五一：〈龍山書院記〉同卷前後幾篇記文，都撰於寶慶三年，推想〈龍山書院記〉亦應撰於此年。

註五二：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一九四—一九五；胡昭曦，《四川書院史》（成都，巴蜀書社，二〇〇〇），頁三六—三八，四二—四三。

註五三：這些不同類別的書院，可以參考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第四章第二節。

註五四：如洪邁，《夷堅支乙》卷十〈梁主簿書院〉：「梁輔，潭州人，居聚星門外，僦大街索將軍廟前呂氏空宅以爲書院，其徒學者三十人。」《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屋業〉載葉岩峰所判〈謀詐屋業〉：「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養貧，初無屋廬可以聚居托處，遂於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租賃沈宗魯、沈密書院屋宇三間而居。」

註五五：袁征，《宋代教育》，頁七四。

註五六：袁征，《宋代教育》，頁二三五—二三六。

註五七：創建見余之楨，《萬曆吉安府志》卷一五〈學校志〉；容納學生人數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四〈白鷺洲書院山長廳記〉。

註五　八：事蹟見王義山《稼村類稿》卷八〈瑞州重建西澗書院碑〉。

註五　九：明道書堂的興修經過，見《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四〈明道先生書堂記〉。

註六　〇：精舍在這裡成爲比書院更高的一個等級，按朱熹和陸九淵私人講學之所，都喜歡用與佛教有淵源關係的這一名稱，而不稱書院，但朱熹又曾認爲北宋初期石鼓、嶽麓、白鹿洞等書院源自於士人群居講習的精舍。參見李弘祺，〈精舍與書院〉及其〈朱熹、書院與私人講學的傳統〉，《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九卷第二期（一九九〇）。南宋中葉以後，民間也有以精舍與書院兩詞通用的情形，如前引《乾隆泰和縣志》卷三一〈藝文〉載曾歷〈雲津書院記〉，述劉逢原「建精舍，名之曰雲津」。

註六　一：按鄉先生是宋代對地方上教書先生的一種稱呼，見梁庚堯，〈南宋教學行業興盛的背景〉，載田餘慶等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歲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鄒重華，〈「鄉先生」——一個被忽略的宋代私學教育角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八期（一九九九）。附帶討論，鄒文將宋代四川的的鄉先生和私立書院作對比，比較兩者對當時教育貢獻的大小，但如果了解書院在當時只是州縣學以外教育機構的一種泛稱，許多民間書院實際是家塾、私塾或義塾，任教於其中者經常其實就是所謂鄉先生，則這樣的對比是否有必要，似可斟酌。此處所述奉新縣鄉先生周允成設書院，就是一例，類似的例子還

可以舉出。

註六 二：包恢《敝帚稿略》卷三〈盱山書院記〉：「北溪之上下，崔氏居焉。……繼而秋貢於郡國，春貢於禮部，則有爲本經之首選者，如唐君準希易是已。」按，唐君準之「唐」字當作「崔」。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卷一五〈選舉志·進士篇〉載宋建昌軍南城縣於淳祐元年榜有進士崔準。

註六 三：學校中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到南宋末年而愈益明顯，見梁庚堯，〈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

註六 四：陳霖，《正德南康府志》卷六〈名宦志〉：「劉溥漢，……咸淳間知南康軍，……創白鹿洞貢士莊。」

註六 五：彭澤，《弘治徽州府志》卷五〈學校·績溪〉：「雲莊書堂，在縣西北三十五里獅子峰，宋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間知澧州汪安行之孫龜從創建。有科第題名碑二，其一自嘉祐丙申（元年，一〇五六）科至端平甲午（元年，一二三四）科，其一自淳祐丙午（六年，一二四六）科至咸淳癸酉（九年，一二七三）科。」

註六 六：南宋泉州州學與汀州長汀縣學都以城中之水環繞學校而流向巽方，爲有助於學校的科第成就，見梁庚堯，〈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按巽的方位爲東南。

註六 七：梁庚堯，〈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

註六　八：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六期（一九八二）。

註六　九：鄧洪波，〈元代書院及其發展特點〉；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頁四〇六—四〇七。

註七　〇：Yan-shuan Lao（勞延煊），"South Chinese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arly Yuan：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第二章；徐梓，《元代書院研究》，第一章，第二章。但是自至元年間以來，元代書院官派山長的資歷即已顯然要比宋末浮濫很多，見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頁四二—四三。

註七　一：鄧洪波，〈元代書院及其發展特點〉；徐梓，《元代書院研究》，第七章。

註七　二：雲間義塾當即華亭縣九峰書院。衛宗武《秋聲集》卷五〈重修義塾建夫子祠堂記〉載宋、元間事：「九峰義塾建於咸淳乙丑（元年，一二一五），初榜以書院，屬郡邑書院悉隸於朝，調第進士者爲之長，竊諸往古，合二十五家子弟于閭之左右，謂之塾，遂以塾名，不敢僭也。」當爲避免隸於官府而不用書院之名。雲間即華亭的別名。

註七　三：此一問題由於關係緊要，學者討論已多，相關著作如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學在北

方的傳播〉，載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葉鴻灑，〈江漢先生趙復之北上與太極書院之設立〉，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七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八）；周良霄，〈趙復小考〉，載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第三七輯（一九九三）；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頁四一八—四二二。

註七四：Yan-shuan Lao, "South Chinese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arly Yuan: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註七五：不著撰人，《廟學典禮》卷五〈行省坐下監察御史申明學校規式〉：「明道書院總計一十四名，治經七名，治賦七名。」

註七六：關於書院數量的統計，見曹松葉，〈宋元明清書院概況〉的宋元部分，《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一〇卷第一一一期（一九二九）、第一一二期（一九三〇）；王頌，〈元代書院考略〉，《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註七七：此種心態，張斐怡已略有論及，見其《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頁七六—七七。

註七八：此詔書在元代歷史上的重要性見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載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五輯。

註七九：安部健夫，〈元代的知識分子與科舉〉，收入劉俊文主編，索介然譯，《日本學者

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五卷〈五代宋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

註八　〇：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第一二四期、第一二五期（一九八二）。

註八　一：蕭啓慶師，〈元代的儒户：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收入蕭啓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

註八　二：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一四六—一五一。

註八　三：余闕，《青陽先生文集》卷四〈楊君顯民詩集序〉：「自至元以下，始浸用吏，雖執政大臣亦以吏爲之，由是中州小民粗識字，能治文書者，得入臺閣共筆劄，累日積月，皆可以致通顯，而中州之士見用者遂浸寡。況南方地遠，士多不能自至於京師，其抱材緼者又往往不屑爲吏，故其見用者尤寡也。及其久也，則南北之士亦自町畦以相訾甚，若晉與秦不可與同中國，故夫南方之士微矣。」

註八　四：《西巖集》卷一三〈議科舉〉：「竊見比年以來，老師宿儒彫零殆盡，後生子弟無所見聞，稍稍聰明者，不爲貼書，必學主案，今年一主案、貼書，明年一州府胥吏；今年一州府胥吏，明年一部掾省雜；不數年之間，內而省部臺院，外而府州司縣，出身一官人矣。習以成風，莫之能革。豈有大元土地如此其廣，人民如此其繁，官吏如此其衆，專取人於此，求其所謂經濟之學、治安之策，果有耶無耶？」

註八 五：孫克寬，〈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收入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一九六八）；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

註八 六：元代書院仍如宋代一樣，多爲家族所建，以教育家族及鄉里子弟爲主要目的，見徐梓，《元代書院研究》，頁一三七—一四五。Linda Walton 討論南宋晚期這一類型的書院，强調其作爲一種鄉里制度，有增强地方認同的作用，見其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一四七—一四九，但須注意南宋晚期書院追求科第表現的意向愈來愈明顯，民間書院也不例外，而科舉考試具有連繫中央與地方的作用。

註八 七：元史學者已將官設書院納入地方官學中一併討論，如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至於牧野修二將包括民間所設書院在內的官籍書院，因規模相近而視爲與地方官學（廟學）同質，則尚有斟酌的餘地。其看法見〈元代廟學書院のについて規模〉，《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篇）》第一二號（一九七九）。

註八 八：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載南宋太學私試規定：「第一等常缺，第二等謂之放等，魁當三分，第二名二分半。第二等魁二分，率從第二、三取起，魁二分，第二、第三一分半，第四、第五一分三釐。」又載公試規定：「第一等缺，第二等三分，入等人數視卷人多少，約四十人取其一。第三等二分，所得人數倍第二等，約二十人

取一。餘約七人取一，第四、五等並一分。」

註八　九：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

註九　〇：趙昇，《朝野類要》卷二〈舉業・三場〉：「第一場，……若詩賦人，八韻賦一道，省題詩一首。」

註九　一：《廟學典禮》所載地方官學、書院課試的情形，牧野修二已有較詳的叙述，但未論及時文及積分的宋代淵源。見其〈元代生員の學校生活〉，《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篇）》第一三號（一九八〇）。

註九　二：《越中金石記》卷七〈至元壬辰重定學式〉載小學「日講授朱文公集註四書、小學書」，大學「日講授四書、諸經史課」。《廟學典禮》卷五〈行臺坐下憲司講究學校便宜〉：「諸生所講讀書，合用朱文公小學書爲先，次及孝經、論語。……孝經合用文公刊誤本，語、孟用文公集注，詩、書用文公集傳訂定傳本講說。」國子學的典範作用見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一八〈鄮山書院記〉：「世祖皇帝一海寓，定胄子學取文公訓註爲學制，郡縣益遵守。」

註九　三：《宋元學案》卷八三〈雙峰學案〉載泉峰先生龔煥：「時科舉未行，文章猶尚華靡，先生獨與學者議曰，苟以科舉，必遵朱氏之學。其程式皆預爲擬定。先生歿而科目興，一如其所言。」

註九　四：《新安文獻志》卷八六載胡長孺〈元龍泉主簿胡公淀墓誌銘〉：「龍泉請於其父若

其伯父次焱，於明經公書堂，二父爲師，集里子弟講經涉十年，遂知聖學。……謀於族父炳文、弟澄，徙西山之麓，建明經書院，宮室規制，視嶽麓、白鹿有加。」書院落成時間見吳澄，《吳文正公集》卷二〇〈明經書院記〉：「經始于至大庚戌（三年，一三一〇），落成于皇慶壬子（元年，一三一二）。」

註九五：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

註九六：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頁四三；徐梓，《元代書院研究》，頁七一——七三。

註九七：當時士人熱衷於科舉考試的情形，見李家豪，《没落或再生：論元代四明地區的士人與家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八），頁八一——八三。

註九八：黃廷桂，《雍正四川通志》卷四二〈藝文〉載元文禮愷〈金華書院記〉：「國家自延祐始設科，悉革浮靡陋習，專選經明行修之士。故天下郡縣，凡先哲著德立言有功於名教，往往即其生長燕游之地，祠而奉之，因即其祠增館舍，貯經籍，延師儒以講道，尊前賢、勵後學也。」

註九九：《元史》卷一九〇〈韓性傳〉：「延祐初，詔以科舉取士，學者多以文法爲請。性語之曰：『今之貢舉，悉本朱熹私議，爲貢舉之文，不知朱氏之學可乎？四書六經，千載不傳之學，自程氏至朱氏，發明無餘蘊矣，顧行何如耳。有德者必有言，

施之場屋，直其末事，豈有他法哉。』凡經其口授指畫，不爲高論而義理自勝，不期文之工而不能不工，以應有司之求，亦未始不合其繩尺也。」

註一〇〇：關於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讀書日程》一書在元代書院史上的意義，學者已有討論，見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第三編第十一章；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第三章第二節；鈴木弘一郎，〈『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をめぐって〉，《中國哲學研究》第一五號（二〇〇〇）。牧野修二討論元代學校的課程，主要亦根據此書，見其〈元代の儒學教育——教育課程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第三七卷第四號（一九七九）。但是關於此書與舉業的關係，仍有可以再加闡明之處。

註一〇一：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頁七一——七二。

註一〇二：學者已述及程端禮教人學時文，但未加析論，見章柳泉，《中國書院史話——宋元明清書院的演變及其內容》，頁五七；李家豪，《没落或再生：論元代四明地區的士人與家族》，頁七九。

註一〇三：程端禮在談經義作法時曾提到：「今科制，明經以一家之說爲主，兼用古注疏，乃是用朱子貢舉私議之說。」不過元制除廢除詩賦一科及强調「不拘格律」外，實際與朱熹的說法不盡相同，例如朱熹主張考生可以從多家說法中自行選定兩家，在家狀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說明，答卷時以本說爲主，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而元制則

各經均指定以一家爲主，無選擇之餘地。朱熹〈學校貢舉私議〉見《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元代科舉考試程式見不著撰人《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均有抄錄。

註一〇四：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

註一〇五：倪士毅，《作義要訣》〈自序〉：「宋之盛時，如張才叔自靖義，正今日作經義者所當以爲標準。至宋季則其篇甚長，有定格律。……篇篇按此次序，其文多拘於捉對，大抵冗長繁複可厭。今日又變更之。今之經義不拘格律，然亦當分冒題、原題、講題、結題四段。」倪氏此書大量摘錄宋末曹涇所講的時文作法。

註一〇六：指至元二年（一三三六）與至元五年（一三三九）兩科停開。

註一〇七：鄧洪波，〈元代書院及其發展特點〉。鄧氏引據史實出自卞寶第、李瀚章，《光緒湖南通志》卷九七〈名宦志〉。

註一〇八：蕭啓慶師，〈元朝南人進士分佈與近世區域人才昇沈〉，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主辦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一九九九）。

註一〇九：這類書院在書院史上的重要性，近來學者多已有認識。如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二〇七—二一九；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一—一一；徐梓，《元代書院研究》，頁一三七—一四五。《中國書院制度研究》一書又

注意到，不僅在宋、元，民辦書院占主導地位，即使到一般認爲以官辦書院爲主流的明、清，民辦書院實際上仍然舉足輕重。見該書頁三六一。

註一一〇：吳澄與書院教育的關係見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第九章、第十章；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第三章第一節。

註一一一：此一主張見蕭啓慶師，〈蒙元統治對中國歷史發展影響的省思〉，收入蕭啓慶，《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

朱熹論科舉

甯慧如

一、前言

在傳統孔孟儒學衍爲宋明理學的過程中，南宋朱熹（西元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的地位，實居承先啓後之關鍵。端看朱熹於身歿之後，其四書集注成爲科舉取士的標準，即令改朝換代，仍長期宰制著中國士子之習學，神主且從祠聖廟，併見其人其學對後世影響之深遠！

有關於朱熹之研究，向來不乏其人，在一般通論式的著述中，對於朱熹學術地位之評價，多偏重於其「集新儒學之大成」的角色上著墨。如馮友蘭指出：「道學家中，集周、邵、張、程之大成，作理學一派之完成者，爲朱子。」(註一) 國學大師錢穆亦云：「朱子的思想，……在能把他理想中的儒學傳統，上自五經四書、下及宋代周張二程完全融成一氣，互相發明。……確是集孔子以下儒學之大成。」(註二) 美裔華籍學者陳榮捷更進一步論述：「朱子之集大成，約有三端，即新儒家哲學之發展與完成，新儒學傳受道統之建立，以及四子書之輯注。」(註三) 在此主軸之下，有關朱熹本人之生平、著述；其哲學內容中之本體論、心性論、朱陸異同、陳朱論辨，乃至朱學之歷史發展……等課題，著論頗豐。(註四)

此外，由於朱熹本人多方面的興趣與努力，加上遺留下來的相關資料多傳於世，(註五) 遂予研究者開發新領域更多的可能，如朱熹之宗教觀、文學觀、史學觀、音樂理論、政治思想、教育思想等研究，並得漸次舖陳。其中有關於朱熹之教育理念及中國書院之規制等議題的研究成果，也略具規模，舉其大者，如一九九三年黃書光所著《理學教育思想與中國文化》(註六) 一書，以程朱之學爲核心，勾沉其「從天理到心性」、「從心性到教育」等關鍵議題；一九九八年趙顯圭則以《朱熹人文教育思想之研究》(註七) 爲博士論文主題，由性理觀念專論其人文教育思想。唯此類著作，實仍奠基於朱熹之內在哲學觀點，從

而開展指涉於教育、制度等外在面相。

唯筆者爬梳相關史料所見，朱熹之學，不只是一種直覺體悟式的精神體驗與修養模式，其「致廣大、盡精微」的哲學體系，往往建立於對現實的關切與實踐，二者交互影響、相輔相成。就其教育理念而論，除了顯而易見傳統儒家教育理想——學做聖賢——的堅持之外，似另有其對於現實政治、社會、風俗之深刻關切及批判。因此本文論述之問題意識，著眼於朱熹所勾勒出來的教育藍圖，究竟只是單純的傳統儒學之基本傾向？還是夾雜著對於宋代現行科舉制度之不滿，恰恰使其得以針對弊病，寄託一種「託古改制」的變法思維？又或者正是堅持傳統與改革現況兩者之間的統觀綜覽，從而豐富了朱熹教育思想的內涵呢？進一步言之，朱熹對於南宋科舉制度的認知和批判，又是否真能切合實際、並痛下針砭呢？在理想與現實的兩端，檢視朱熹立言施教的底蘊，或許更能突顯其「經世致用」的大儒風範。以下即就「朱熹與科舉」及「朱熹論科舉」兩方面論述之。

二、朱熹與科舉

宋代是貢舉科目由繁至簡、考校內容由詩賦至經義、施行技術由粗疏至細密的定制期。由於科舉考試逐漸成爲國家取士掄才之要目，加上「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

玉」的召喚，舉子們競相角逐於此一仕林桂冠。流風所及，科舉幾乎成爲近世社會的共同制約，有心於仕途的讀書人，多不能跳脫於此一機制。縱觀朱熹生平，與「科舉」最密切關聯之事蹟，厥有二焉：

(一)參與科舉考試的經驗和態度

南宋大儒朱熹，生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兵馬倥偬之際，唯朱氏爲徽州婺源著姓，以儒名家，仍教養不輟，五歲入小學，十一歲時，父親朱松以上章指陳議和的決策，忤觸時相秦檜，出知饒州，請祠居於家，乃傳熹以「河洛之學」。(註八) 按朱熹父松、字喬年，據《宋史》·〈朱熹〉所載，朱松「中進士第」，(註九) 又熹撰〈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載：「未冠，繇郡學貢京師，以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同上舍出身，授迪功郎、建州政和縣尉。」(註一〇) 然而，朱松嘗自述他對於科舉進取一事的態度，謂：

> 某少而苦貧，束髮入鄉校，從鄉先生游，學爲世俗所謂科舉之文者。……然獨喜誦古人文章，每竊取其書玩之，矻矻而不知厭。鄉先生呵而楚之，不爲改也。於是時，固已厭薄其學，以爲無所用於世而無足盡心也。既冠，試禮部，始得謝去場屋。

中更憂患，端居無事，復取六經諸史，與夫近世宗公大儒之文，反覆研覈，盡廢人事，夜以繼日者餘十年，其於古今文章關鍵之闔開，淵源之渟滀，波瀾之變態，固已得其一二矣。間嘗自念：士之於學，要以求爲聖人而後止，推所以善其身者以治天下國家，此豈口耳筆墨之蹊徑所能至哉！(註一一)

朱松「少長，遊學校、爲舉子文」的生命歷程，是科舉時代中大多數士子的一種「宿命」。但身處場屋之同時，還能保持文氣「清新洒落，無當時卑弱陳腐氣」，不溺於俗學；又能在完成科舉選拔、「去場屋」之後，「放意爲詩文」，更「發憤折節，益取六經諸史百氏之書，伏而讀之，以求天下國家興亡理亂之變，與夫一時所以應時合變、先後本末之序」，(註一二) 展現他更多的自我期許和抱負。在朱松看來，場屋之試，不過是儒士藉以晉身之階，是一種手段，卻不應該也不能奪人之志，其個人喜好、儒生之學，自有超脫於「世俗科舉之文」的高妙。

朱熹十四歲時失怙，以孤遺稟學於劉子翬（字彥沖，號病翁），朱熹嘗追述往事云：

熹蚤以童子獲侍左右，先生始亦但以舉子見期，而熹竊窺觀，見其自爲與所以教人者若不相似，暇日僭有請焉。先生欣然嘉其有志，始爲開示爲學門户。(註一三)

文意所及，師事先生乃以弟子器質不同而因才施教，且「從學問道」與「舉子業」顯然是二事。父親與老師的這種觀點，似乎在無形中爲兒子、弟子所承繼：

> 某少年時，只做得十五、六篇舉業，後來只是如此發舉及第。人但不可不會作文字，及其得也，只是如此，今人卻要求爲必得，豈有此理。學者難得都不肯自去著力讀書，某登科後，被人橫截直截，某只是不管，一面自讀。(註一四)

朱熹係於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舉建州鄉貢，「考官蔡茲謂人曰：『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註一五) 次年，即十九歲那一年，登王佐榜進士第五甲第九十人。(註一六) 對他來說，登科舉士並不是「目的」，而是習學之餘的結果之一；另一方面，即使未循正經大道的習學，也可能輕易攫取「登科」的結果。換句話說，習學和舉士，二者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他曾經在批駁陸學近禪的同時，追述了自己的決科關鍵：

> 又曰：「子靜說話，常是兩頭明、中間暗。」或問：「暗是如何？」曰：「是他那不說破處。他所以不說破，便是禪。所謂『鴛鴦繡出從君看，莫把金針度與人。』他禪家自愛如此。」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于此。一日，在病翁所會一僧，與之

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卻與劉說：「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他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由人麤說，試官爲某說動了，遂得舉。(註一七)

這般「覺今是而昨非」的說法，不只是點出了早年所熱衷的「釋氏之說」破綻錯漏，更直指禪僧之說、中舉之作竟乃粗疏「胡說」之文，這實在是對科舉之制作了相當嚴厲的指控。又，《朱子語類》並載：

戊辰（紹興十八）年省試，（經題）出「剛中而應」，或云：「此句凡七出。」某將象辭暗地默數，只有五箇。其人堅執，某又再誦再數，只與說：「記不得，只記得五出。」且隨某所記行文。已而出院檢本，果五出耳，又云：「只記得大象，便畫得卦。」(註一八)

按《吹劍錄外集》所載同一事，指出或云者，乃同場競試的「連案者」，之所以有「七出」之訛說，乃因「同經者相忌」，(註一九)可謂再爲應試科考一事，添了一樁不堪的親身經驗！多年以後，當朱熹被直接問及當年參加考試一事時，即不諱言地說出：「若是第一

等人，它定不肯就。」「某是時已自斷定，若那番不過省，定不復應舉矣！」(註二〇)

朱熹個人對於行世之科舉考試，雖然存著相當的不滿，弔詭的是，與其說他否定了整個科舉制度，倒不如說是對科舉所衍生出來的弊病痛加指陳。這樣的立場，可以在他對於長子、次子的教養態度上得到印證。朱熹長子塾、次子埜，曾經師事蔡元定，朱熹嘗致書云：

> 大兒、小兒令讀時文。然觀近年一種淺近文字，殊不佳，須尋得數十年前文字，寬舒有議論者與看爲佳。雖不入時，無可奈何，要之將來若能入場屋，得失又須有命，決不專在趨時也。(註二一)

可以看到朱熹對於「科舉」、「時文」，雖有所不滿，但仍然有條件、有選擇性地認可與參與。正因爲如此，當朱熹令朱塾從學於浙東呂祖謙之際，他其實很明白長子並非所謂「第一等人」的資質，無需强求賢者之行，故在朱、呂二人的書信往返之間，即不斷提及了對朱塾舉業問學的關切，如：「此兒絕懶惰，既不知學，又不隨分刻苦作舉子文，今不遠千里以累高明，切望痛加鞭勒，俾稍知自厲。」(註二二)又，「兒子既蒙容受，感佩非常，不知能應程課、入規矩否？」(註二三)又，「兒子極感教誨，不知近復如何？……爲文稍能入律否？」(註二四)又，「兒子蒙教督甚至，舉家感激不可言，但所作大義，似未入

律，聞亦已令專治此業，甚善！觀其氣質，似亦只做得舉子學，初尚恐其不成，今既蒙獎誘，不知上面更能進步否？此亦必待其自肯，非他人所能彊也。」(註二五) 又，「兒子荷教誨，舉家感刻。昨深慮其經義疏闊，今得略有條理，甚幸！甚幸！」(註二六) 天下父母心，在這一連串的殷殷垂詢之間，淨是對於子弟學習「舉子業」的關切，倒是見不到大學者對於科舉時文犀利的批判了！

朱熹個人對於科舉的經歷和態度，可以他對《易》·〈睽〉「象君子以同而異」的闡釋來做一總結，即：「不能大同者，亂常咈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爾。……如士人應科舉，則同也，不曲學以阿世則異矣。事事推去，斯能其旨。」(註二七)

(二)「僞學」之禁所透露的科場利害

朱熹從十九歲登第，歷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五十年間，往往因爲遭逢政局衰亂或是奸佞當道，即令多次叙任官職，或因而不就，或就而不得遂其志，乃多以講學著述寄託其抱負。在他一生的宦途之中，最爲險惡的遭遇，莫過於「慶元黨禁」，(註二八) 不只是學術被指爲「專門之學」、「僞學」，其人亦被指爲「僞黨」、「逆黨」，(註二九) 「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

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註三〇)失意困阨，乃至於此，一代儒宗，也就死於「慶元黨禁」期間！

有關於「慶元黨禁」的起因，據近代學者韋政通的分析，可從兩方面來了解：(1)帝王之家的倫理悲劇，(2)朝廷的權力鬥爭。(註三一)亦即孝宗、光宗、寧宗之際，以皇室不睦，父子夫妻失和，致使權相韓侂胄乘機而起，韓氏爲與宗室趙汝愚爭權，乃一手導演了「慶元黨禁」，而朱熹則恰恰經趙汝愚引薦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入對時又往往直言無諱，頗令寧宗不悅，於是無形中捲入了韓、趙的政治鬥爭之中。此外，紐約市立學院教授謝康倫則在研究「僞學」成員的共通性時提及：「這班被指爲僞學的人，……他們有一點是相同的：他們許多人的祖上，都曾反對秦檜，另一點不可忽略的是，倘用師承的關係看他們的學術淵源，則多數被指爲僞學的人，包括永嘉學派，都是二程的再傳。」(註三二)除了政治、學術的爭衡之外，是否還存在著其他可能因素呢？試就科場角力之癥兆言之，追溯南宋時期相關史料，依時序羅列排比如下：

《宋史》·〈選舉二〉載：

（紹興十九年）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絕；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爲「專

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說者，並從之。(註三三)

陸游《老學庵筆記》亦云：「紹興初，程氏之學始盛，言者排之，至譏其幅巾大袖。」(註三四) 迨至紹興二十六年，祕書省正字葉謙亨在向高宗談及科舉時說：

「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右王安石，稍涉頤學，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其合于孔孟者，皆可以爲學也。」上曰：「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誠爲偏曲。」詔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至是稍解矣。(註三五)

看似程、王二學的主流學派之爭，在場屋中點燃了零和敵我之爭。然而，按南京大學陳振〈略論南宋時期『宋學』的新學、理學、蜀學派〉一文中辨證：「秦檜再相（紹興八年）擅權後與理學派的微妙關係」時，特別詳細剖析了秦檜「晚年旨在打擊『程學』，並非『專尚』王安石『之學』，秦檜從來沒有打起王安石或新學的旗號。」(註三六) 無論如何，透過科場取捨一塗，可以見到二程伊洛之學，雖然間受遏制，卻並未真正被「禁絕」，(註三七) 朱熹本人就是在這一個時期之內通過了科舉考試；又，紹興二十年，殿中侍御史仍奏

云：「近來考試官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十人者。」(註三八) 適足以證明高宗時期程學蓬勃發展的景況。

迨孝宗朝，朱熹透過講學論述，已漸次樹立了程朱道學在儒學中的主流地位，南宋周密云：「伊洛之學行于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蓋孔孟之道，至伊洛而始得其傳。而伊洛之學，至諸公（張栻、呂祖謙、朱熹）而始無餘蘊。必若是，然後可以言道學也已。」(註三九) 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朱熹嘗作〈學校貢舉私議〉，舖陳其理想中的教養取任之制，「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註四〇) 同時顯現於場屋太學的文風取向，「乾淳之文師淳厚，時人謂之乾淳體，人材淳古，亦如其文。」(註四一)

另一方面，末流淺薄，不可避免地出現了假借伊洛道學以欺世盜名之徒，周密《癸辛雜識》即載：「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註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膴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則可以擢巍科，爲名士。」(註四二) 又：「淳祐甲辰，徐霖以書學魁南省，全尚性理，時競趨之，即可以釣致科第功名。」(註四三) 解讀其行文脈絡，表面上看來，立書院、讀語錄、談性理等鮮明的標誌，給了旁人得以歸類「僞學」的藉口，(註四四) 用以遂行迫害之實；再深究內中緣故，則伊洛之學顯然透過科場風偃之勢，「釣致功名」，長此以往，朝中人事將不可避免地形成一股龐大的排他勢力。也就是說，經過科舉的裁汰，程朱之學迅速由知識領域

跨足政治領域的獨大情形，恐怕不是此際日益提高的君權、以及受人主信任而權傾朝野的權相們所能坐視不管的！(註四五)

果然，伴隨著上述政局之丕變，光宗、寧宗之後，伊洛之學的發展受到了沮抑，而朱熹個人的處境則是一連串政爭、迫害的縮影。「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鯁直之言，卻不爲上意所喜，乃以內批除爲宮觀，等於是放逐出朝廷，此後「朝廷大權悉歸侂胄矣。」「自熹去國，侂胄勢益張。」(註四六)從而開始了擅立名目以掃蕩朝中不願朋阿之士的整肅行動，據《宋史》〈朱熹〉載：

> 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眞僞。劉德秀任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未幾，（朱）熹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熹、（趙）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即日除三傑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日急，選人余嘉至上書乞斬熹。(註四七)

由「專門之學」而「僞學」，又由「僞黨」而「逆黨」，由交章攻擊至必欲置人於死地，

這一連串怵目驚心的指控中，卻看不出所謂「道學」、「僞學」之流違逆謀叛的確切罪證，則獨制權勢者腹議羅織之心機，可謂昭然若揭！若再進一步對照其他相關的記述，隱約之間，可議之處愈加清晰。慶元二年（一一九六）：

二月，省闈知舉葉翥、倪思、劉德秀奏論文弊，上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錄之類，並行除毀。」是科取士，稍涉義理，悉見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註四八）

次年六月癸卯：

言者又論，三十年來，僞學顯行，場屋之權，盡歸其黨，所謂狀元、省元與兩優釋褐者，非其私徒，即是親故，望詔大臣審察其所學，而後除授。（註四九）

諸如此類的指控，直言「僞學」壟斷了科舉考試，也就是何澹「首論專門之學」時的口實：「一入其門，而假借其聲勢，小可以得名譽，大可以得爵祿。今日宦學之捷徑，無以易此。」（註五〇）而著錄語錄的「僞學之魁」，則指向朱熹，其「陰移人主禍福之柄，竊取爵祿」的罪名，（註五一）恐怕才是專制皇權和權相們所不能絲毫見容的。故權力核心的反制之道，一方面針對科考而來，凡士人應舉者，文章中稍涉經訓，立見罷黜，六經語孟竟成

禁物，並「臣僚之薦舉，進士之結保，皆有『如是僞學者，甘伏朝典』之辭。」(註五二)另一方面則加諸於當世的知識領袖，大約就在此時，朱熹「落職罷祠」，(註五三)政治生命可謂宣告結束，及慶元六年三月，以疾卒，享年七十一歲。

綜觀上述舖陳，則寧宗時期所發生的「慶元黨禁」一案，論者以此事歸咎爲韓侂胄「斥逐異己，群小附之」(註五四)的政治鬥爭，然而，就其中所牽涉的學術取向和科場利害言之，則二程伊洛之學在政治上所受到的側目和防禁，是南宋伊始即現端倪的。秦檜之打壓「專門之學」，以及韓侂胄指控「僞黨」係傾國是而惑衆心的「逆黨」，串連於此二者之間的，正是朱熹所代表的「縉紳名士之流」，這些個別知識分子的力量，正透過尊述二程理學的凝聚力量，掌持科場風尚，進一步與其它政治勢力出現了明顯的分野。因此，姑不論伊洛學人是否真有政治上朋比結黨之實，亦不論朱熹本人是否自覺於身處於知識領袖的危疑之地，單單就程朱之學於科場中所表現的「私義相結，私智相高」的情狀，樹大招風的後果，站在當權者的立場，不論是權相或是專制王權，倘不能保證爲我所用，自當一切擯棄而後已！

三、朱熹論科舉

檢視朱熹生平與「科舉」之間的是非交纏，不難想見他對於行諸當世的科舉考試制度，自當有所訾議。這些指陳又大致表現於「科舉在義理問題上的定位」和「現實技術層面的改良」兩個方向。

(一)科舉的定位

朱熹對「科舉」最根本的批判，在於澄明「科舉考試」的工具性格，它與立志做聖賢的問學大道是不能等同視之的，故云：

> 義理人心之所同然，人去講求，卻易爲力；舉業乃分外事，倒是難做，可惜舉業壞了多少人。
>
> 專做時文底人，它說底都是聖賢說話。且如說廉，它且會說得好；說義，它也會說得好。待它身做處，只自不廉、只自不義，緣它將許多話，只是就紙上說。廉是題目上合說廉、義是題目上合說義，都不關自家身己些子事。
>
> 向來做時文，只麤疎恁地直說去，意思自周足，且是有氣魄。近日時文，屈曲纖巧，少刻墮在裡面，只見意氣都衰塌了，也是教化衰、風俗壞到這裡，是怎生？(註五)

「時文」，望文生義，本指一時流行或時髦的文體。然宋人多以「時文」指專爲科舉或學校考試的應答文章。「朱熹生活的時代，時文仍然主要是指正在形成中的經義和論的十段文體式，而在朱熹的論述中，則單指經義和論的這種文體。」(註五六) 如前文所述，朱熹自己出身進士，也學習舉業文字，但他認爲這種日趨於格式化的科場時文，只在表面形式上著墨，失卻了真實的內涵，於是乎「如今時文，取者不問其能，應者亦不必其能，只是盈紙，便可得。」(註五七) 又或「平日讀書，只爲科舉之計，貪多務得，不暇子細，慣得意思，長時忙迫，凡看文字，不問精粗，一例只做如此涉獵。」(註五八) 針對這樣的弊病，朱熹甚至忍不住以古諷今地慨嘆：「最可憂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胡，是非都沒理會！」(註五九)

對於道學化的宋儒而言，宇宙人生萬事諸物，不能離道，朱熹云：「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註六〇) 既强調高明純一的主體意志，故在心則爲志、爲道，發言始爲詩、爲文，實難能產生爲文學而文學的純文學觀，反倒具有濃厚「文以載道」的觀點。(註六一) 相對於此，科場文字最易流於口是心非的空言，務求牽合格式，而沒有立言傳世的價值，卻又偏偏是士人晉身仕途的必經管道，稍一不慎，不只誤導人心風俗，更是攸關國家興亡的大事。(註六二)

然而，科舉「時文」既然只是所謂工具性格之屬，也就無所謂「必欲去之」的原罪。

對朱熹而言，欲矯時文之弊，外物之興革倒還是其次的問題，（見下文「改良科舉」），如何引導天下士子「反求諸己」，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故：

> 或以不安科舉之業請教。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二者不能兩立。知其所不安則反其所不安，以就吾安爾。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做人而已。前日科舉之習，蓋未嘗不談孝悌忠信，但用之非爾。若舉而反之於身，見於日用，則安矣。」告或人曰：「看今人心，下自成兩樣，如何卻專向功名利祿底心去，卻全背了這箇心，不向道理邊來？」（註六三）

在仁與不仁之間反求諸己，切合了宋代理學家好談「已發未發」之間應注重「誠意」、「正心」的動機論，而覺之於內、反求諸己的過程中，必須强調能在效之於外的「日用」中實踐，故朱熹謂：「某之講學所以異於科舉之文，正是要切己行之，若只恁地說過，依舊不濟事。若實是把做工夫，只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八箇字，一生用之不窮。」（註六四）除此之外，最應重視的，還在於一開始「立志」的工夫：

> 士人先要分別科舉與讀書兩件，孰輕孰重，若讀書上有七分，志科舉上有三分，猶自可；若科舉七分，讀書三分，將來必被它勝卻，況此志全是科舉！所以到老全使

不著，蓋不關爲己也。聖人教人，只是爲己。

問科舉之業妨功。曰：「程先生有言：『不恐妨功，惟恐奪志。』若一月之間著十日事舉業，亦有二十日修學。若被它移了志，則更無醫處矣。」

或以科舉作館廢學自咎者，曰：「不然，只是志不立，不曾做工夫爾。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自是不當怨尤，要你做甚耶！伊川曰：『學者爲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正爲此也。若志立，則無處無工夫，而何貧賤患難與夫夷狄之間哉！」(註六五)

至於所立之志爲何？朱熹曾進一步言之：

世俗之學所以與聖賢不同者，亦不難見。聖賢直是眞箇去做，說正心，直要心正，說誠意，直要意誠，修身齊家，皆非空言。今之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詠一晌；說誠意，又將誠意吟詠一晌；說修身、又將聖賢許多說修身處諷誦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爲學，卻於自家身上有何交涉？這裡須用著意理會。今之朋友，固有樂聞聖賢之學而終不能去世俗之陋者，無他，只是志不立爾！學者大要立志，纔學，便要做聖人是也。(註六六)

只要能夠端正本源，立志學做堯舜聖賢，便不致於忘本逐末、捨義就利。而科舉害人之弊，也就不攻自破。乃云：「舉業亦不害爲學，前輩何嘗不應舉，只緣今人把心不定，所以有害。」「居今之世，使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耶！」(註六七)

既然，在「可能」的因果位階判別上，「科舉」固亦累人不淺，但它本身尚不足以構成敗壞人心風俗的根源，其心不正、以寅緣利祿得失爲念的偏差，才是士人習學舉業之大害，那麼，朱松、朱熹父子以及閩學弟子中求爲科舉祿仕之徒，(註六八)也就在無形中獲得了行爲的合理認同，「義既足於身，則何物能嬰之哉！」(註六九)

此外，朱熹還爲參加科舉考試提出了以倫理爲考量的理由，即——「爲親」——之說：

宜之云：「許叔重太貪作科舉文字」。曰：「既是家貧親老，未免應舉，亦當好與它做舉業。舉業做不妨，只是先以得失橫置胸中，卻害道。」

父母責望，不可不應舉，如遇試則入去，據己見寫了出來。

南安黃謙，父命之入郡學、習舉業，而徑來見先生。先生曰：「既是父要公習舉業，何不入郡學？日則習舉業，夜則看此書，自不相妨。如此則兩全，硬要咈父之命，如此則兩敗、父子相夷矣，何以學爲？讀書，是讀甚底？舉業，亦有何相妨？一

旬便做五日修舉業，亦有五日得暇及此。若說踐履涵養，舉業儘無相妨，只是精神昏了，不得講究思索義理，然也怎奈之何？」(註七〇)

諸如「家貧」、「親老」、「父母責望」等「爲親」的理由，雖然並不能單獨做爲士人干求利祿的文飾藉口，但如果能在儒家「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的前提之下，「但有父母在，仰事俯育，不得資於此，故不可不勉。」(註七一)這類情形，則是可以接受的。倘若還能夠不役於時文，而反役諸時文，也就是朱熹所謂：「做舉業不妨，只是把他格式，隱括自家道理，都無那追逐時好、回避、忌諱底意思，便好。」或「略用體式，而隱括以至理。」(註七二)那麼，參加科舉考試，便仍具有積極的面相，而不僅僅只是「事勢不得不然，捨此則無以自活」(註七三)般地被動和無奈了。

(二)改良科舉

在辨明了朱熹「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註七四)的觀點之後，並不代表朱熹對於「科舉」弊病的批判失去了著力點。反而是在朱熹無意廢黜「科舉」的基本原則之下，(註七五)才更能了解朱熹對當世科舉所提的針砭之議，其實只是現實技術層面的改良、修正方案而已！

朱熹對宋代「科舉之制」的施行，直指其法制之失，云：「科舉是法弊。大抵立法，只是立個得人之法，若有奉行非其人，卻不干法事。若只得人便可。今卻是法弊，雖有良有司，亦無如之何！」(註七六) 在義理層面，朱熹對於科舉辭章之學、記誦剽竊、干時取寵、蠹壞人心的一般批評，散見於《朱子語錄》和其文集各篇章之中，但是，真能夠對當時教養取任之制提出全盤規劃的，則以其淳熙十四年所作的〈學校貢舉私議〉最爲完整。然本文以篇幅之限，僅就中提出其犖犖大者，簡單立論如下：

(1)立「德行」之科

中國政府用以甄選人才進入官僚系統的方法，漢朝行「鄉舉里選」，魏晉南北朝行「九品官人法」，自隋以後，才改行「科舉考試」。科舉之與鄉舉里選或九品官人法最大的不同，一般均强調其對於布衣百姓的「開放」性，有效地刺激社會階層的流動。其次，科舉在對衆人開放之餘，從而樹立了「公正」的取捨標準。唯歷史的更革有常有變，因時勢變而帶來制度上的演化顯而易見，人心思維的執著卻往往受到輕忽。以科舉的發展而言，爲因應「公正」的訴求，「彌封」、「謄錄」等嚴格的考場防禁手段成爲新時代的必然，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傳統儒家强大的文化力量，在其知識系統當中，人倫、德行等行爲訴求始終是人們特別看重的一環。所謂「法之於盡公，不在人，便不是好法。要可

私而公，方始好。」(註七七) 便是在考校過程中，突顯和樹立倫常教養下人的主體性格！

於是乎，對於宋代那些飽讀儒家經典的知識份子們而言，如何同時維持考試此一事務的公正性和考核士子們的的人倫德行，便成了一個高難度的課題。他們一方面努力地促使地方解試多少保留過去「鄉舉里選」(註七八) 的遺意之外，更意圖以學校教養或設立特科的方式來突顯對於「以德取人」的憧憬。如「慶曆、熙寧間之興學，北宋晚期的學政措施（太學三舍法等）、『經明行修科』和『八行取士』等，無一不是從道德理想爲出發點而延伸出來的。」(註七九) 朱熹嘗云：「也廢他（科舉）不得，然亦須有箇道理。」「更須兼他科目取人。」(註八〇) 語意中所指「兼他科目取人」，恐怕也正是寄託著高度的道德期許！

南宋朱熹所創揉者，雖目爲道學、理學，而今人名之爲新儒學，其於知識系統的建構和方法論上固與孔孟儒學有別，然就著重於倫理實踐的高度要求而言，實仍未脱離儒家的基本格局。朱熹曾云：「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註八一) 所謂「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不就是「德」「行」的最佳註腳嗎？

循此脈絡而下，朱熹在〈學校貢舉私議〉一文中，首要訴求就是恢復古代「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的學校選舉之法。故主張「立德行之科以

厚其本」，「如八行之類」。在實行細節上，也自有一套規章：

> 專委逐縣令佐，從實搜訪。於省試後，保明津遣赴州，守倅審實，保明申部，於當年六月以前，以禮津遣，限本年內到部，撥入太學，於近上齋舍安排，而優其稟給，仍免課試，長貳以時延請詢考，至次年終，以次差充大小職事。又次年終，擇其尤異者特薦補官，餘令特赴明年省試，比之餘人，倍其取人分數。（如餘人二十取一，則此科十而取一，蓋解額中已減其半矣。）殿試各升一甲，其不中人，且令住學，以俟後舉。其行義有虧，學術無取，舉者亦當議罰。則士知實行之可貴，而不專事於空言矣。(註八二)

按：「八行取士」乃北宋末期三舍法施行期間，爲彰顯其特重道德理想的一個配套做法，以孝、悌、忠、和爲上等，睦、婣爲中等，任、恤爲下等，如果具備八行，即有機會入太學，免試補上舍生。(註八三) 而「鄉舉里選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是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太學則罷月書季考之法，皆限之以省試，獨取經明行修之人。」(註八四) 應該就是他提出「立德行之科」以補科舉之弊的最好說明了！

(2) 大均諸州解額

當科舉考試取代了中古時期九品官人法而成爲近世取人之大法，廣土衆民的文治化社會底下，如何篩揀大量的應考士人，便成爲分層考試的科舉之制首要面對的現實技術問題，自北宋以降，有關各級考試以及太學間取額的分配問題，一直都是士人關切的課題。(註八五) 朱熹亦對此提出了見解：

> 雖有鄉舉，而其取人之額不均，又設太學利誘之一塗，監試、漕試、附試、詐冒之捷徑，以啓其奔趨流浪之意。……莫若且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志。……夫所以必均諸州之解額者，今之士子，不安於鄉舉，而爭趨於大學試者，以其本州解額窄而試者多，大學則解額闊而試者少；本州只有解試一路，大學則兼有舍選之捷徑，又可以智巧而經營也。……故莫若先令禮部取見逐州三舉終場人數，通比舊額都數，定以若干分爲率，而取其若干以爲新額。又損大學解額舍選取人分數，使與諸州不至大段殊絕，則士安其土，而無奔趨流浪之意矣。(註八六)

州郡解額問題，表面上看僅是競試的技術考量，深層來說則又攸關著各區域人才參與政事的機會。北宋時期的解額問題，主要在於解額法制化的確定，其由彈性機制的「比例取人」轉向制約式「定額取人」的軌跡，同時反映著北宋中期以後冗官難以消化的困境。(註八七) 到了南宋偏安的小朝廷，流移倉促之間，行都重建太學、復行貢舉成了儘速收拾人心

的手段之一。此時的太學，不只是國家的高等教育單位，更結合了考試的取任之制。依據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賈志揚的研究，上述監試、附試、漕試……等，都是南宋時期隨著科舉競爭空前激烈下不斷擴大的特權考試的一種。相較於州試競爭性之急劇增强，太學解額大約仍能保持在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間，這是極優渥的，是以吸引了大量的舉子奔趨此途以取得進士頭銜，(註八八) 甚或造成了「太學補試，動一二萬人之冗」(註八九) 的偏倚現象。

在朱熹寫下〈學校貢舉私議〉之際，他所見到的情狀，正是舉子們「不安於鄉舉，而爭趨於大學試者」，「蓋入學者，既有舍法之利，又有科舉之利。不入學者，止有科舉一塗，這裡便是不均。利之所在，人誰不趨？」(註九〇) 這樣的奔趨流浪，既增加了中央太學學籍生活管理的困難，更遑論落實德行藝業的師承授受；(註九一) 同時，對於各地奔競出走而不參與鄉舉的士人來說，欲求地方官員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日常出入不悖等條目考核行實，無異緣木以求魚。凡此種種，自然不是强調道德訴求的大儒朱熹所樂見，因此，朱熹對於解額的分配問題上，是抱持著强烈的改革立場的，故云：「只將諸州終場之數，與合發解人數定便了。又不是天造地設有定數，何故不敢改動？也是好笑！」(註九二) 乃有「減損太學之額」、「大均諸州解額」之議，主張「今起照前三舉內終場人數計之，就這數內立定額數，三舉之後，又將來均一番，如此則多少不至相懸絕矣！」(註九三) 目的在使解額充分反映不同地區實際應考人數的多寡，以令讀書人還鄉歸里，安頓士心，亦可

謂深究時弊，有以發之！

(3)導正經學教育和考校

中國經學史上，宋儒治經，以疑經爲特色，且「宋儒皆以經學爲其哲學之工具，故哲學雖若可觀，而經學每多疵類。當經學權威鼎盛之際，以哲學託庇於經學，固自其不得已之苦衷；然其結果，哲學上之立論不免於附會，經學上之訓釋不免於紛擾。」(註九四)易言之，宋代疑經思潮上諸家競求新說之餘，固然帶來經學發展的新氣象，但一人一義的活潑論述，倘若施諸考場，卻易生出師資難以求全、考校漫無標的的困難，北宋王安石以《三經新義》統一考校標準的做法，不只招致衆人的詰責，更成爲此後黨爭雙方難以化解的問題之一。有鑑於此，南宋朱熹會如何規劃經學教育和考試的問題呢？

朱熹所提出的方案大概有：1.罷去詞賦。2.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3.治經者必守家法。4.命題者必依章句。5.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註九五)

首先，科考「詩賦」與「經義」的問題，是延續北宋以來的爭端，(註九六)南宋時期，大致上係採取折衷並存二者、各取分數的作法。在朱熹看來：「今之詩賦，實爲無用。經義則未離於說經，但變其虛浮之格，如近古意，直述大意，遂立科目。」(註九七)文意所及，在判定「詩賦」與「經義」的基本態度上，他否定了詩賦之以空言設教取士，故必得

罷去。

然而，對於當世施行的「經義」考試，朱熹也還有許多不滿和嚴厲的責難，如云：「今人作經義，正是醉人說話。只是許多說話改頭換面，說了又說，不成文字。」又：「今人爲經義者，全不顧經文者，務自立說，心粗膽大，敢爲新奇詭異之論。方試官命此題，已欲其立奇說矣！又，出題目定不肯依經文成片段，都是斷章牽合，是甚麼義理！」積弊之極，乃至於大嘆：「今爲經義者，又不若爲詞賦；詞賦不過工於對偶，不敢如治經者之亂說也。」(註九八) 宋代經學發展的困境，忠實地反映在場屋之間，因此，針對「經義考試」的細節，還須有更進一步的規劃。針窒之方，務必由教養之法和科舉試法雙管齊下、因勢利導，始爲根本！

其餘2.—5.項，則所以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是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皆可爲當世之用矣！」係著眼於「經世致用」的實用取向。所以治經必專家法，是以兼融各家注疏，無所偏廢，以免「學無宗主」、「穿鑿之弊」。故命題者必依章句，是牽制主司「不敢妄出怪題」「務爲新奇」，使「諸生得守家法，無復敢肆妖言矣。」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書意，是破除王學獨制科場之弊，「但令直論聖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經義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註九九) 朱熹所提的這些方案，採取教養之法與科舉試法雙管齊下的策略，以求因勢利導，

既鞏固了傳統儒家「經典」詮釋的基調，又能兼顧宋代掙脫陳說、競相探究經義的風潮。這當中所蘊涵的，除了維護學術自由風氣的恢宏氣度之外，還有更深刻之經學發展的脈絡！

綜上所述，〈學校貢舉私議〉是朱熹不得不承認科舉但又思欲改革科舉所作的理想範本，如果真能實踐，朱熹高度期許：「且得士人讀些書，三十年後，恐有人出。」(註一〇〇)正是教育家百年樹人的懷抱！可惜的是，此議未上，並沒有驗諸科場的機會，他對於人才教養和國家取士的理念，也只能在書院教育的傳佈一途獲得實踐！

四、結語

綜觀朱熹一生，他雖是透過科舉考試取得了入仕的資格，但他的政治生涯並不順遂，他的思想和抱負，反而在民間精舍書院的講學著述之中，流衍傳承，並且在他身故之後化爲不朽，非但取得了從祠孔廟的崇高地位，所注《四書》更成爲元明清科舉考試的標準讀本，他所制定的學規也成爲往後中國書院之圭臬。

作爲一位理學大宗師，作爲一位書院發展的「指導者」，其孜孜於義理、學術而反對聲利辭章的鮮明色彩，很容易讓人產生錯覺，誤以爲朱熹的立身行事，直係站在「科舉」

的對立面上。然而，仔細探究朱熹生平及言論，不難發現，個中容有諸多細膩隱微之處。

在宋代那樣一個「科舉」的時代當中，朱熹雖然看到了科舉所帶來的諸多流弊，但他又不得不承認科舉存在的事實。早年的他，是由科舉之途以謀出身，晚年的他，又難以遁逃於政治權力、學術權衡和科場是非的糾葛之中。這樣的矛盾，反映在他對於「科舉」的定位問題上時，必須將理想與現實分置於義與利兩個對立卻又可能圓融的面相上，而決定的關鍵，也就是宋儒們最拿手的「正心」、「立志」與否的動機論。(註一〇二)解決了求學論道與決科利祿之間扞格的敏感問題之後，朱熹和其門生不能跳脫於科舉制約的行爲，才真正取得了正當性。

然而，認可科舉的事實，並不代表同時默認科舉與官學教育的合理性，針對於科舉的流弊，朱熹仍毫不遮掩地大加口誅筆伐，更積極地爲科舉的改良提出規劃藍圖，而整頓科舉時弊的方針，又巧妙地回歸於理學家强調倫理實踐和專力經史的訴求。這一番迂迴曲折的釐清，或有助於吾人在宋史研究的範圍中，更進一步地認知朱熹、認知理學、認知書院和認知科舉。

（原刊《宋旭軒教授八十榮壽論文集》，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出版，九十二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第二篇第十三章，〈朱子〉。

註二：錢穆，〈朱子學術述評〉，收錄於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臺北：東大圖書，一九七八年七月），頁一五九—一八〇。

註三：陳榮捷，〈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收錄於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八一年十月），頁一—三八。

註四：參見下列相關工具書：宋晞，《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八三年八月）；以及吳以寧，《朱熹及宋元明理學研究資料》（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一九八九年六月）；林慶彰，《朱子學研究書目》（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

註五：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六年七月），頁五八七—五九七，其中即收錄朱熹相關之傳記資料達二百七十八種；又周予同，〈朱熹〉，收錄於氏著《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六年七月），頁一一一—二〇五，文中整理朱熹著作達八十一種。

註六：黃書光，《理學教育思想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二

月）。

註七：趙顯圭，《朱熹人文教育思想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八年七月）。

註八：清・王懋竑，《朱子年譜》（粵雅堂叢書本），卷一上，頁一。

註九：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卷四二九，〈朱熹〉，頁一二七五一。

註一〇：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七，〈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十月，四部叢刊初編本），頁一七三四。

註一一：宋・朱松，《韋齋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九，〈上謝參政書〉，頁一九—二〇。

註一二：宋・李幼武，《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一輯），卷一一，頁二一。

註一三：《朱文公文集》，卷八四，〈跋家藏劉病翁遺帖〉，頁一五二〇。

註一四：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一上，頁七。

註一五：不著撰人，《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四庫全書本），頁一二二。

註一六：《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頁一二二。

註一七：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〇年七月影百衲本），卷一〇四，頁八。並見《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卷一二，頁一八。

註一八：《朱子語類》，卷一〇四，頁一一。

註一九：宋・俞文豹，《吹劍錄外集》（知不足齋叢書本），頁二。

註二〇：《朱子語類》，卷一〇七，頁一三。

註二一：《朱文公集》，卷六四，〈答蔡季通〉，頁四。

註二二：《朱文公集》，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四。

註二三：《朱文公集》，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六。

註二四：《朱文公集》，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八。

註二五：《朱文公集》，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二〇。

註二六：《朱文公集》，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二二。

註二七：《朱子語類》，卷七二，頁一六。

註二八：清・黃宗羲，《宋元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卷九七，〈慶元黨案〉，頁三一九七—三二三四，其中臚列人物中，第一欄爲「曾任宰執者四人」，第二欄爲「曾任待制以上者十三人」，第三欄爲「餘官三十一人」，第四欄爲「武臣三人」，第五欄爲「士人八人」，而朱熹名列第二欄之首。又同卷〈慶元黨案序錄〉，錄事時間自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至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

前後達六十餘年。

註二九：《宋史》，卷四二九，〈朱熹〉，頁一二七六八。

註三〇：《宋史》，卷四二九，〈朱熹〉，頁一二七六八。

註三一：韋政通，〈「慶元學禁」中的朱熹〉，收入鍾彩鈞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三年五月），頁一二三—一四九。

註三二：謝康倫，〈論僞學之禁〉，收入陶晉生等譯，《宋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五年五月），頁一五九—一九九。

註三三：《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頁三六二九。

註三四：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卷九，頁一一八。

註三五：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乙酉；又宋・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卷三二，〈選舉五〉，頁三〇〇。

註三六：陳振，〈略論南宋時期『宋學』的新學、理學、蜀學派〉，收入《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二月），頁四六〇—四六八。

註三七：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中國歷史叢書），卷八〇，〈道

學崇黜〉，頁二一二，引張溥曰：「帝兩左右之，未顯禁絕也。」

註三八：宋·李心傳，《道命錄》（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卷四，〈曹筠論考官取專門之學者令御史彈劾〉，頁六—七。

註三九：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卷一一，〈道學〉，頁二〇二。

註四〇：《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頁三六三四。

註四一：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一九九一年），〈太學文變〉，頁一三三。

註四二：《癸辛雜識（續集下）》，〈道學〉，頁三二二。

註四三：《癸辛雜識（後集）》，〈太學文變〉，頁一三三。

註四四：《齊東野語》，卷一一，〈道學〉，頁二〇二：「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於道學之名。衰衣博帶，危坐闊步。或抄節語錄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爲默識。而扣擊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爲僞學之目，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

註四五：參見甯慧如，〈宋代貢舉試策與政局〉，收入《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八期，頁一四三—一六六。

註四　六：《宋史》，卷四二九，〈朱熹〉，頁一二七六八。

註四　七：《宋史》，卷四二九，〈朱熹〉，頁一二七六八；並見《宋元學案》，卷四八，〈晦翁學案上〉，頁一五〇三。

註四　八：宋・樵川樵叟，《慶元黨禁》（知不足齋叢書本），頁一七—一八。並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十月），選舉一之二五。

註四　九：《慶元黨禁》，頁二一。

註五　〇：《道命錄》，卷七上，〈何澹論專門之學短拙姦作宜錄真去僞〉，頁三。

註五　一：參見甯慧如，〈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收入《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文集》，（臺北：宋史座談會，一九九四年三月），頁六五—八七，文中對科舉考試收天下英雄入君家彀中，以及宋家君主以殿試收文柄之用心……等相關論述。

註五　二：《齊東野語》，卷一一，頁二〇二。另見宋・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七月），卷五，頁八二，載：「（慶元三年）九月，……秋當大比，漕司前期取家狀，必欲書「委不是僞學」五字於後。時有柴中行者，爲撫州推官，獨申漕司云：『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未委是與不是僞學，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士論壯之。」

註五　三：《朱子年譜》，卷四下，頁五—一一。綜觀朱熹一生仕宦，並不得意，據《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卷一二，頁一六，載云：「先生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于朝者纔四十日而已！」

註五　四：《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七，頁一二四，嘉泰二年二月。

註五　五：《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一八—二一。

註五　六：朱瑞熙，〈朱熹對時文——八股文雛型的批判〉，載於朱子學刊編輯部編，《朱子學刊》（黃山書社，一九九一年第二輯），頁六三。

註五　七：《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二—三。

註五　八：《朱文公文集》，卷五八，〈答宋容之〉，頁二〇。

註五　九：《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九。

註六　〇：《朱子語類》，卷一三九，頁一九。

註六　一：參見吳長庚，〈朱熹文章傳世思想論〉，載于《朱子學刊》（一九九〇年第一輯），頁一一五—一二三。又，何寄澎，〈朱子的文論〉，收錄于《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頁一二一五—一二三二。

註六　二：關於朱熹對於科舉時文的嚴厲批評，另參見朱瑞熙，〈朱熹對時文——八股文雛型的批判〉，頁六三—七四。

註六　三：《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一八。

註六　四：《朱子語類》，卷六九，頁二五。

註六　五：《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一八—二〇。

註六　六：《朱子語類》，卷八，頁四—五。

註六　七：《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〇。

註六　八：小島毅，〈閩南朱子學之形成〉，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頁二〇七—二一五，文中明白指出：「朱熹門弟有兩種：其一爲舉業，其一是爲道學。名門子弟多屬於前者，陳淳等屬於後者，後來自己講學。」

註六　九：《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一。

註七　〇：《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一。

註七　一：《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〇。

註七　二：《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一。

註七　三：《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一。

註七　四：《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卷一二，頁一七；並見《朱子語類》，卷一三，頁二〇。

註七　五：《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六，「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此法何如？曰：也廢他不得，然亦須有箇道理。又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

註七　六：《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八。朱熹對科舉之「法弊」的指摘，是在他對整個國家體制寖壞的觀察中的一環，同書卷一〇八，頁五，引朱熹言論云：「今上自朝廷，下至百司庶府，外而州縣，其法無一不弊，學校科舉尤甚！」

註七　七：《朱子語類》，卷一〇八，頁九。

註七　八：參見甯慧如，〈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頁六五—八七。

註七　九：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臺北：知書房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月），〈第七章：結論〉。

註八　〇：《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六。

註八　一：《朱文公文集》，卷七四，〈白鹿洞書院揭示〉，頁一八。

註八　二：《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一二七四—一二七五。

註八　三：參見宋・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卷一二六，〈八行取士〉，頁一—四。

註八　四：《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七。

註八　五：參見甯慧如，〈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頁六五—八七。

註八　六：《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一二七三—一二七四。

註八　七：參見甯慧如，〈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頁六五—八七。

註八　八：參見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一九九五年六月），〈第五章：公

正性的破壞〉，頁一四三—一七五。

註八 九：《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七。

註九 〇：《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四。

註九 一：《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一二七七，文載：「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所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

註九 二：《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七。

註九 三：《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四。

註九 四：周予同，〈朱熹〉，收入氏著《周予同經學論著選集》·〈第四章：朱熹之經學〉，頁一四九—一五五，。

註九 五：《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一二七五—一二七六。

註九 六：參見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第五章、第六章。

註九 七：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別集）》（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六月），卷一九，頁二。

註九　八：《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三。

註九　九：《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一二七五—一二七六。

註一〇〇：《朱子語類》，卷一〇九，頁七。

註一〇一：胡青，《書院的社會功能及其文化特色》（襄樊：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頁六八，文中指陳宋代理學大師、書院教育家們，如二程、張載、陸九淵、朱熹等人，都並未反對「科舉」本身。

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

夏長樸

一、引言

孟子之學在宋代得到振興，《孟子》一書由子部升爲經部，(註一)孟子本人也進入孔廟配享孔子。(註二)所以致此，孟學本身的學術價值是主要原因，尊崇孟學的學者們鍥而不舍的努力也其有相當的份量，這其中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扮演了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註三)當然，不容諱言的是，在尊孟學者努力提升孟子地位的過程中，也有不

少學者對此一作法持保留甚或反對的態度，李覯（一〇〇九－一〇五九）與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就是反孟的代表性人物。尊孟與反孟的學者在政界與學界各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雙方各持己見，互不相讓，經過長期的對抗，最後尊孟的學者取得優勢，達到提升孟子地位的目的，使孟子上承孔子成爲儒家的正統，「孔孟」並稱也成爲九百多年來的習慣用語，這是當今學術界公認的客觀事實。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反孟的學者在學術論辯中落了下風，但在討論過程中，他們深研《孟子》一書，針對孟子學說提出具體的質疑，不僅使真理愈辯愈明，也使孟學本身的價值充分的顯現出來，得到世人的肯定，這雖是反孟學者始料所不及，卻是他們對孟學的一個貢獻。

有關宋代孟學興起的研究，此前作者曾對王安石、李覯做過若干探討，發表過幾篇文章，都蒐集在拙著《李覯與王安石研究》一書中。其後雖因事中輟，暫時將研究重點轉移到其他方面，但是對這一研究課題的興趣，卻始終保持密切的關注。由於司馬光是史學大家，也是疑孟的主要人物，在政治上反對王安石新法，在學術上不贊成推崇孟子，這兩方面他都居於領導地位，是當時學界舉足輕重的大學者，對學界反孟有極大的影響。本篇以司馬光爲研究對象，正是要重新探討孟學興起運動，逐步完成這一方面的研究。

二、論司馬光疑孟的原因與內容

李覯著《常語》辨《孟子》之失，是因爲所學不同，意見不能契合，不喜孟子之故，(註四) 司馬光著《疑孟》非議孟子是否也是同樣原因呢？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可以說是，但並不完全如此。相較於李覯的「不喜」，其實司馬光並不那麼排斥孟子，他雖然自謙「未甚曉《孟子》」，(註五) 可是著作中引用《孟子》處並不罕見，(註六) 對孟子的許多意見也都持肯定態度，(註七) 甚至於爲報神宗知遇之恩，還摘用孟子言論以自勵，(註八) 這種現象顯示他對孟子並非完全不能接受，某些方面還是可以相容的。司馬光在政治觀點上與孟子有相當的歧異，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他批評孟子、懷疑孟子，也集中在這方面，這些以下將會談到，此處暫且不論。真正促使司馬光提筆撰寫《疑孟》，對孟子展開質疑行動的直接原因，是他對王安石及其新法的不滿。元白珽的《湛淵靜語》有如下一段記載：

> 或問文節倪公思曰：「司馬溫公乃著《疑孟》，何也？」答曰：「蓋有爲也。當是時王安石假孟子大有爲之說，欲人主師尊之，變亂法度。是以溫公致疑於《孟

子》，以爲安石之言未可盡信也。」(註九)

這段資料指出《疑孟》之作是針對王安石而來，這個看法正確可信。但說「安石欲人主師尊之」，則大可商榷。顧棟高《司馬溫公年譜》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年）條云：「正月廿七日，始作《疑孟》。」司馬光《傳家集》《疑孟》各條下或注「元豐五年作」，或注「元豐八年作」，則《疑孟》作於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年）至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年），應是合理的推測。(註一〇) 在司馬光作《疑孟》前，神宗以師臣待王安石，早已是天下共知的事實，如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年）七月，前處州縉雲縣尉編修二司敕并諸司庫務歲計及條例删定官郭逢原上疏云：「臣嘗聞陛下固以師臣待王安石矣，而使之自五鼓趨朝，僕僕然北面而亟拜，奔走庭陛，侍立左右，躬奏章牘，一切與冗僚胥吏無別，古者待師臣之禮，未聞有是。陛下興治補弊，跨越百王，而遇師臣之禮未極優異，尚守君臣之常分，此臣之所未喻也。」(註一一) 宋神宗本人亦曾親口對王安石說：「卿所以爲朕用者，非爲爵祿。但以懷道術可以澤民，不當自埋沒，使人不被其澤而已。朕所以用卿亦豈有他，天生聰明，所以乂民，相與盡其道以乂民而已，非以爲功名也。自古君臣如卿與朕相知極少，豈與近世君臣相類？……朕頑鄙，初未有知。自卿在翰林，始得聞道德之說，心稍開悟。卿、朕師臣也，斷不許卿出外！……」又說：「朕與卿相知，近世以來所未有，所

以爲君臣者形而已，形固不足以累卿。」(註一二)司馬光自己在〈遺表〉中也曾明說神宗「得安石委而信之，不復疑貳。聽其言，從其計，人有沮毀之者，責而逐之。雖周成王之信周公，齊桓公之任管仲，燕昭王之倚樂毅，蜀先主之託諸葛亮，殆無以及。」(註一三)從這些資料來看，神宗早就以師臣待王安石，君臣之間相知極深，王安石根本不必藉孟子大有爲之說以自尊。倪思對此並不了解，因而有上述說法。再說王安石在熙寧九年（西元一〇七六年）即已再度辭相下野，到司馬光作《疑孟》時，王安石離職已久，隱居江寧（今南京）鍾山，雖關心國事，卻從不過問實際政事。朝廷雖仍施行安石規畫的新政，而主事者另有其人，王氏本人以在野之身，自不可能再存「欲人主師尊之」的奢望。所謂「欲人主師尊之」一語，頗值得斟酌。

何以說《疑孟》是針對王安石而發呢？這先要從王安石與孟子的關係談起。在宋代學者中，王安石可能是最欽佩孟子的一人，他特好《孟子》，《郡齋讀書志·後志》卷二著錄有《王安石解孟子》十四卷，是北宋中期少數注《孟》者之一。詩文中涉及孟子之處更是不計其數，如他的〈孟子〉詩云：

沈魄浮魂不可招，遺編一讀想風標，何妨舉世嫌迂闊，故有斯人慰寂寥。(註一四)

即以千載以下的孟子知己自我期許。不僅如此，王安石更以效法孟子爲終身職志，所謂

「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註一五)即是最好寫照。王安石自己有此認知，同時學者也都有類似看法，如呂南公（一〇四七－一〇八六）說他「善解《孟子》」；安石的《淮南雜說》初出時，「天下推尊之以比孟子」(註一六)；連司馬光都曾說「介甫於書無所不觀。而特好《孟子》與《老子》之言。」(註一七)可見王安石與孟子關係密切已經是公認的事實。正因如此，孟子思想對王安石的影響是既深且鉅，這不僅表現在言論上，也見諸行事，舉例而言，如楊仲良《資治通鑑紀事本末》載：

> 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年）四月乙巳，詔新除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上謂安石曰：「朕久聞卿道術德義，有忠言嘉謀，當不惜告朕，方今治當何先？」。對曰：「以擇術爲始。」上問：「唐太宗何如主？」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爲不盡合法度。……。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矣。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註一八)

所謂「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註一九)稱三代、法先王是孟子政治思想的一個重點。王安石鄙棄唐太宗，要神宗上法堯、舜，這種法三代不法漢、唐的堅定態度，正是孟

子思想的具體落實。總括說來。王安石的思想受孟子影響甚大，某些思想如王霸論、聖人論以及性情論等，都可以說是孟子思想的深化與進一步發展。(註一〇) 甚至於王安石推動新法實施改革時，那種爲吾所當爲，視廟堂之上若無人的作風，儼然就是孟子所謂「雖千萬人吾往矣」氣概的再現！

司馬光在與王安石絕交後，曾對神宗表示：「臣與安石南北異鄉，取舍異道，臣接安石素疏，安石待臣素薄，……」(註一一)，這番話情緒成分居多，恐怕不完全是事實。就現存文獻來看，兩人的交情原本極爲深厚，劉安世（一〇四八－一一二五）即曾說：

> 金陵（王安石）在侍從時，與老先生（司馬光）極相好。當時《淮南雜說》行乎時，天下推尊以比孟子；其時又有老蘇，人以比荀子。但後來爲執政，與老先生論議不合爾。」(註一二)

邵伯溫（一〇五七－一一三四）《邵氏聞見錄》也說：

> 伯溫竊謂：荆公聞溫公入相則曰：「司馬十二作相矣。」蓋二公素相善，荆公以行新法作相，溫公以不行新法辭樞密使，反復相辯論，三書而後絕。荆公知溫公長者，不修怨也。至荆公薨，溫公在病告中聞之，簡申公曰：「介甫無他，但執拗耳。

贈卹之典宜厚。」大哉！溫公之盛德不可及矣。(註二三)

劉安世、邵伯溫都是支持司馬光的人士，(註二四)他們不約而同的說司馬、安石素來相善，應不是信口開河，無中生有。不僅如此，徐度《卻掃編》還有如下記載：

王荆公、司馬溫公、呂申公（公著）、黃門韓公維，仁宗朝同在從班，特相友善。暇日多會於僧坊，往往談燕終日，他人罕得而預，時目爲「嘉祐四友」。(註二五)

「嘉祐四友」這一說法，又見於《老學庵續筆記》、《揮麈後錄》，(註二六)可知這是當時流傳於士大夫之間的一件美事。以上不憚辭費引用了許多文獻資料，用意只在證明司馬光與安石二人的交情非淺。兩人的友情破裂，勢如水火，不相來往，實肇因於王安石之力行新法。熙寧二年（西元一〇六九年）八月乙丑，司馬光對垂拱殿，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台國子監，當時神宗即曾說：「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司馬光的回答是：「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忤甚多。」(註二七)即是明證。新法施行之初，司馬光曾與王安石有過一次懇談，劉安世說：

老先生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或在清要，或在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

成，即逐之，卻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老先生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金陵者。雖悔之，亦無及也。(註二八)

就這段文字來看，不是交情深厚，相知極切的朋友，是不會有這麼懇摯深刻的對話的。(註二九)經過這次交談，司馬光又三次去信力勸安石不果，(註三〇)兩人終於不再來往，斷絕了十多年的友誼。交往雖中斷，但司馬光對王安石强力推動的新法，卻是念茲在茲，始終關心也始終反對到底。十多年後，司馬光重返朝廷執政，上台伊始，首要之務就是將施行已久的新法全部罷棄，這種心態要說沒有意氣用事的成分，是說不過去的。(註三一)同樣是在這種心境下，司馬光撰寫了《疑孟》各篇，談的是孟子，批判的卻是王安石，其用意再清楚不過。

王安石是個經學家，經學家講究通經致用，關心政治，也富於理想。他們的理想政治是三代之治，處處以三代爲法，有時甚至流於空談理想，不切實際。孟子如此，一心效法孟子的王安石亦復如比。王安石極力主張「法三代不法漢唐」，重視堯、舜三代的理想，看不起漢、唐的事功，因此，在他的著作中，隨處充滿著理想色彩。相較於王安石，司馬光是個史學家，他也有自己的理想，但在編織自己的理想時，絕不忽略現實的事功。當面

對政治問題時，所考慮的多半是政事的可行性如何，在現實生活上是否能落實。由於基本態度不同，處事方式殊異，兩人對同一問題的看法，往往有極大的出入。就現在所能掌握的文獻來看，司馬光對孟子的攻擊集中在幾個問題上：第一是孟子不尊君，第二是孟子對王霸的看法不對，第三是孟子對人性的看法有偏失。以下即就這些問題逐一討論，然後再做總結分析。誠如上述所言，王安石的思想是孟子思想的深化與進一步發展，司馬光的懷疑主要也是衝著王安石而來，因此在論述時，如有必要，也一併將王安石的意見納入討論。

(一)孟子不尊君

司馬光最在乎也最關心的是現實政治。在傳統政治中，人君是政權的領導者。人君地位的高下，君與臣的關係如何，是一個根本問題，而司馬光在這方面對孟子攻擊得最厲害，《疑孟》中涉及這個問題的條目有三，茲先摘要列舉於下：

1.疑曰：「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

長，孰與周公？周公之於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德、齒，可慢彼哉？」(註三二)

本章是針對〈孟子將朝王〉章而來。孟子本欲朝見齊王，王託疾不見，並且另要召見孟子。孟子認爲齊王無禮，託詞避而不見，同時提出：「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爲管仲者乎？」(註三三) 孟子揭舉齒、德以與王爵相抗，同時刻意提高臣子的地位，主張君臣的關係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這種對傳統絕對君權的挑戰，引起司馬光的不滿與批評。

2.疑曰：「孟子居齊，齊王師之。夫師者導人以善而救其惡者也，豈得謂之無官守、無言責乎？…余懼後之人，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皆援孟子以自況，故不得不疑。」(註三四)

本章針對的是〈孟子謂蚳鼃〉章。齊大夫蚳鼃諫王，王不聽，蚳鼃辭職而去。有人以此批評孟子，謂其道不行而不能去職。孟子的解釋是：「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

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註三五) 孟子的意思很清楚：師與一般臣子不同，臣有官守言責，所以必須善盡其職責。師不是臣，他與君的關係是客與主，既無官守也無言責，賓主之間以禮相待。司馬光不同意孟子的觀點，他認爲孟子固然是齊王之師，但不能說王師就沒有官守言責；再說王是一國之君，齊境之內無所不統，王師自不例外。司馬光批評孟子的言行過於自尊，對國君不夠尊敬，有貪祿驕君之嫌。

3.疑曰：「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偪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其以（按：「其以」，《溫國文正公文集》作「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註三六)

本條用詞嚴峻，是針對《孟子》〈齊宣王問卿〉章而發。孟子在回答齊宣王問時。不僅從血統角度將卿分爲貴戚、異姓兩類，同時更具體針對君臣關係做了清楚的闡釋。他認爲貴

戚之卿是「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而異姓之卿則是「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註三七) 由於與君的關係不同，親疏有別，「守經行權，各有其分。」(註三八) 從孟子的言論可以看出，他捨棄了傳統的觀念，將君臣關係調整爲相對而非絕對，而與君有血緣關係的大臣，在國家爲重的考量下，萬不得已，還可以考慮罷黜舊君，另立新君。這種言論是傳統觀念的突破，在政治上有其特殊的價值，也是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思想的具體呈現。但這種言論過於大膽，不能見容於司馬光，因此他對孟子的意見提出强烈的批評。

就以上三則資料可以看出，司馬光是一個嚴守君臣分際的人，他認爲「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見前舉) 君是君，臣是臣，既不可紊亂更不能逾越，就重視君臣名分這一點而言，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保守派。在他的名著《資治通鑑》裡，一開端就是韓、趙、魏三家分晉，「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司馬光根據這段史實，針對君臣名分關係發表了一段精闢的議論，頗能代表他對君主政治的觀點，他說：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

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枝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枝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註三九)

司馬光的理想政治是在禮的基礎上，以天子爲尊，靠著名分的制約，建立起一個君臣上下、貴賤等級分明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中，君臣名分的確立，是最要緊的一環。若君臣之間的關係有所鬆動或改變，很可能導致整個制度的崩潰或瓦解，孔子的正名主張(註四〇)，司馬遷的「春秋以道義」(註四一)，都是此一思想的具體代表。司馬光堅持君臣關係不可變，正是延續這個傳統而來。

也因爲如此，司馬光在編寫《資治通鑑》時，對不能善盡臣道的歷史人物，往往有較嚴厲的批評，歷仕五朝的馮道（八八二－九五四）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在《資治通鑑》的評論中，他說：

臣光曰：天地設位，聖人則之，以制禮立法，內有夫婦，外有君臣。婦之從夫，終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無貳，此人道之大倫也。苟或廢之，亂莫大焉！范質稱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遷貿，人無間言，屹若巨山，不可轉也。臣愚以爲正

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爲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織紝之巧，不足賢矣；爲臣之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爲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爲仇敵，暮爲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足稱乎？(註四一)

而在他的〈馮道爲四代相〉中，司馬光又說：

忠臣不二君，賢女不二夫，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天之制也。彼馮道者，存則何心以臨前代之民，死則何面以見前代之君，自古人臣不忠，未有如此比者。……然而庸愚之人往往稱其智，蓋五代披攘，人主歲易，群臣失節，比踵於朝，因而譽之，欲以自釋。余恐後世以道所爲爲合於理，君臣之道將大壞矣。臣而不臣，雖云其智，安所用哉？(註四二)

司馬光認爲：君臣與夫婦都是人道之大倫，若有傾廢，必將導致天下大亂，社會綱紀蕩然無存。馮道即使如人所云偶有小善，但臣節已虧，道德上有嚴重瑕疵，這種人只會敗壞善良風俗，模糊政治倫理，替社會帶來不良影響，不是一個值得肯定的人物。司馬光的觀點與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相同，(註四四)他們都立足於道德倫理之上，對馮道予以

嚴厲的譴責。在這一點上，王安石與他們看法不同，他不僅肯定馮道活人無數的行爲，而且對馮道讚美有加，魏泰的《東軒筆錄》有如下一段記載：

> 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爲參知政事，議論未嘗少合。荆公雅愛馮道，嘗謂其能屈身以安人，如諸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爲宰相，使天下易四姓，身事十主，此得爲純臣乎？」荆公曰：「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正在安人而已，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質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爲之變色。其議論不合，多至相侵，率此類也。(註四五)

這件言語衝突發生在神宗熙寧初，王安石爲參知政事時。司馬光當時也在朝廷，對這件事想必相當清楚，是否因此而有批評馮道之意，不得而知，但從此事中可以清楚的看出，王安石與司馬光由於對君臣關係的觀點不同，因此對政治人物的評價也有極大的差異。

(二)駁孟子王霸論

「王霸之別」是孟子首先提出的論題，也是孟子經世思想的重要部分。此前孔子身處春秋時代。也有「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註四六)「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註四七)的感慨，更曾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註四八)肯定管仲輔

佐齊桓公尊王攘夷，維護華夏文化的貢獻。但從孔子力持正名，主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註四九) 感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註五〇)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註五一) 來看，孔子對五霸的作爲仍持相當保留的態度。孟子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註五二) 應屬可信。孟子時，周天子式微，存亡只在旦夕之間，七雄並起，各騁己能逐鹿天下，時勢已與孔子時代大不相同，孟子論王霸之辨，也是必然之事。就《孟子》書中論述王、霸之別的言論來說，形式上是相當的分歧，或就手段與動機分，如：「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註五三) 或就政治地位分，如「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註五四) 或就心術（仁義之真假分），如：「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註五五) 雖然立言上有此不同，但通讀《孟子》全書，我們可以說王霸不同的主要差別在道德心術上，地位、手段容或有別，但不是關鍵，要緊的是本質的差別。

自孟子以來，王霸的討論已成爲儒家經世思想的重要問題，只要涉及經世致用，論王霸就無可避免，這種情形在宋代尤其明顯。王安石與司馬光都是重視經世的學者，兩人對王霸都有自己的看法，而見解互異。司馬光並不同意孟子的觀點，他說：

> 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內實亡也。堯、

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夫仁義者，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遠近多寡之閒耳。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能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註五六)

這是對孟子說法的一個質疑。司馬光認爲就性中有仁義之端而言，堯、舜、湯、武五霸沒有什麼不同。就治國家服諸侯來說，皇帝王霸也是大同而小異，同者是都用仁義，異者是堯、舜、湯、武「性得而身行之」，五霸是「强焉」以行。換句話說，司馬光不贊成孟子以「五霸假之」的方式。從本質上刻意貶低五霸。他主張王霸的區別不在於行仁義之「性之」、「身之」或「假之」，主要的不同在行仁義能到什麼程度。在這種認知下，他的看法明顯與孟子不同：

臣光曰：「王、霸無異道。昔三代之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不能治諸侯，諸侯有能率其與國同討不庭以尊王室者，則謂之「霸」。其所以行之也，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賞善罰惡，禁暴誅亂；顧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深淺，功業有鉅細，政令有廣狹耳，非若白黑、甘苦之相反也。漢之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由人主之不爲，非先王大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註五七)

「王、霸無異道」，這是司馬光王霸論的主要觀點，唯一的差異在王、霸二者的名位有區別，因而在行仁義時，德澤、功業、政令便有深淺、鉅細、廣狹之差異。晚年（元豐六年）作《迂書·道同篇》，他有更清楚的說明：

> 迂叟曰：合天下而君之之謂「王」。王者必立三公，三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內，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爲侯伯，修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爲「霸」，「霸」之名自是興。自孟、荀氏而下，皆曰由王道而王，由伯道而霸，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小大耳。譬諸水爲畎、爲澮、爲谷、爲谿、爲川、爲瀆，若所鍾則海也。大夫士，畎、澮也；諸侯，谿、谷也；州牧，川也；方伯，瀆也；天子，海也。小大雖殊，水性奚以異哉？(註五八)

在這裡，司馬光嘗試從語源的角度說明霸、伯本爲一事，霸是伯之音轉，伯本爲周天子三公，襄助周天子治理天下。經過這個轉換，不論是「正而不譎」的齊桓公，或是「譎而不正」的晉文公，他們糾合諸侯尊王攘夷的行爲，都具備充分的正當性。再經過「天子册

命，使續方伯之職」，(註五九) 五霸成了王官，王、霸之道性質相同，二者之別就消失無蹤，不再是個問題。

司馬光的這種說法是否能說服他人爲人接受，暫且不論。但他在較早期的〈答郭長官純書〉中，曾討論相同的問題，說法類似，卻沒有《迂書·道同篇》那麼仔細。值得注意的是，在〈答書〉中他只說「而後世學者乃更以皇帝、王霸爲德業之差，謂其所行各異道，此乃儒家之末失也。」(註六〇) 到了《迂書·道同篇》，就直言「自孟、荀氏而下，皆曰由王道而王，由伯道而霸，道豈有二哉？」這種由隱晦而直指孟子的變化令人玩味。試翻檢《孟子》一書，談王霸之處甚多，就是沒有「由王道而王，由伯道而霸」這種言論，甚至於連這種思想沒有，孟子只談「仁義之道」，只推展「保民而王」。至於《荀子》書中，雖有〈王霸篇〉，主張「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權謀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慎擇也，仁人之所務白也。」(註六一) 但是否可以如司馬光所解釋，仍有頗多可商榷的餘地。以司馬光批評孟子的言論來看，他對《孟子》一書相當熟悉，不太可能誤記。除此之外，可不可能有其他解釋？筆者認爲答案應與王安石有關，以下就此試作說明。王安石有〈王霸論〉一篇，討論王霸之辨甚爲精闢，他說：

仁義禮信，天下之達道，而王、霸之所同也。夫王之與霸，其所以用者則同，而

其所以名者則異，何也？蓋其心異而已矣。其心異則其事異，其事異則其功異，其功異則其名不得不異也。(註六二)

王安石認爲不論是三代之君也好，春秋五霸也好，他們都用仁義禮信之道來經世濟民。同用仁義禮信何以會有名號之差異呢？差別就在二者的心術上。由於心術不同，所以王、霸的事功、名號都因而有所差別，可見心術在其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究竟王、霸的心術有何不同？他又接著做了說明：

王者之道，其心非有求於天也，所以爲仁義禮信者，以爲吾所當爲而已矣。以仁義禮信修其身而移之政，則天下莫不化之也。是故王者之治，知爲之於此，不知求之於彼，而彼固已化矣。霸者之道則不然，其心未嘗仁也，而患天下惡其不仁，於是示之以仁；其心未嘗義也，而患天下惡其不義，於是示之以義；其於禮、信，亦若是而已矣。是故霸者之心爲利，而假王者之道以示其所欲，其有爲也，唯恐民之不見而天下之不聞也。故曰：其心異也。(同前)

王者之心無所求，只是「爲吾所當爲」，用心大公無私。霸者之心則不然，本無行仁義禮信之意，只是把仁義禮信當作一種工具，「假王者之道以示其所欲」，其出發點只是爲一

己之私，與王者之心根本不同。可見所謂「其心異也」，指的就是王者行義而霸者爲利。王安石的這種王霸之辨即是由辨心術，進而轉成義利之辨，是直承孟子，在孟子「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的基礎上，做了進一步的說明並加以發展。對闡釋孟子思想，有積極的作用。就在論述王霸的過程中，王安石不只一次提到「王者之道」、「霸者之道」，又强調「王、霸之道則異矣」（同前），這和前述司馬光所謂「王、霸無異道」相印證，其間的關係可以說是一望即知，不待贅言。

㈢孟子對人性的看法有偏失

孟子道性善，主張人皆有仁義禮智四端，擴而充之即可以爲善，這個看法後來成爲儒家論性的主要基礎。司馬光雖然是典型的儒家人物，但在人性的觀點上卻並不接受孟子的觀點，在〈性辯〉一文中，他說：

> 孟子以爲人性善，其不善者，外物誘之也；荀子以爲人性惡，其善者，聖人教之也。是皆得其一偏而遺其大體也。(註六三)

爲什麼孟、荀對人性的看法都只得其一偏呢？他的理由是：

孟子以爲仁義禮智皆出乎性者也，是豈可謂之不然乎？然不知暴慢貪惑亦出乎性也。是知稻粱之生於田，而不知藜莠之亦生於田也。荀子以爲爭奪殘賊之心，人之所生而有也，不以師法禮義正之，則悖亂而不治，是豈可謂之不然乎？然殊不知慈愛差愧之心亦生而有也。是知藜莠之生於田，而不知稻粱之亦生於田也。（同前）

就司馬光的觀察而言，孟子只注意到人性中善的一面，荀子只注意到人性中惡的一面，就各自立說，建立理論。不能說他們錯，但事實上孟、荀都沒有掌握到人性的全面。司馬光强調必須兼顧到人性中善惡同時存在此一事實，才算是真正了解人性，他說：

夫性者，人之所受於天以生者也，善與惡必兼有之，是故雖聖人不能無惡，雖愚人不能無善，其所受多少之閒則殊矣。善至多而惡至少，則爲聖人；惡至多而善至少，則爲愚人；善惡相半，則爲中人。聖人之惡不能勝其善，愚人之善不能勝其惡，不勝則從而亡矣。故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同前）

基於這種認知，因此司馬光接受揚雄的人性論觀點，主張人性善惡混，人之一身兼具善惡，爲善爲惡全看個人的選擇修養，「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同前）〈性辯〉作於宋英宗治平三年（西元一〇六六年），是司馬光中年的作品。晚年（神宗元

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年）作《疑孟》時，他說：「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長，日所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註六四) 就其內容而言，很明顯的仍以「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爲立論基礎，可見司馬光對人性善惡混這個看法始終未變。

以上分就孟子不尊君、孟子的王霸論不確、孟子對人性的看法有偏失等三方面，分別論述了司馬光對孟子言論的懷疑與駁斥。討論雖非全面，卻也足以看出一個大概情形。其中有幾個現象，頗值得提出加以深究：

第一，司馬光雖分就孟子不尊君、孟子的王霸論做了批評，兩個論題形式似有差異，實質上而言，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談的都是君臣的關係。就王、霸區別而論，孟子並不否認王、霸都用仁義治民，「以德行仁」、「以力假仁」用的都是仁；「性之」、「身之」、「假之」的「之」，所指稱的也都是「仁」。但孟子（王安石同）關注的重點是當政者的用心，所以要求比較高，也較具理想性。司馬光則不然，他注意的是君臣之間的身分地位問題。齊桓、晉文雖然囂張自大，但是有一個界限沒有逾越，那就是君臣之分。司馬光在行文中一再强調五霸「率其與國同討不庭以尊王室」、「糾合諸侯以尊天子」，用意即在表明君臣之義不可廢，五霸還能謹守爲人臣子的分寸，所以會受到他的肯定。如果將五霸區別確定在用心上，置身份地位不顧，無疑是破壞甚至否定了君臣關係的必然性，

這是矢志維護君臣名分關係的司馬光所不能接受的。身處五代之後。有鑑於五代時期政權更迭頻繁，君主地位低落，司馬光以一個歷史家的身分，强調五倫中的君臣一倫，刻意拉開兩者差距，以提高天子在政治上的地位，的確有其現實上的考量。

第二，在質疑過程中，司馬光常以是否合乎孔子思想做爲衡量的主要標準，如孟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註六五) 針對此點，司馬光即列舉孔子種種行爲與伯夷、叔齊相合，用來證明孟子的不是，「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遯世無悶，非不恭也。苟毋失其中，雖孔子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註六六) 又如「孔子栖栖遑遑周遊天下，佛肸召欲往，公山弗擾召欲往。彼豈爲禮貌與飲食哉？急於行道也。今孟子之言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註六七) 從其討論來看，這些批評有些有理，有些則不一定合理，如司馬光最在意尊君問題，在《疑孟》中使用了好幾條對孟子展開質疑，但司馬光卻忽略了孔、孟所處的時代不同，政治環境也有極大的變化。孔子身處春秋之末，雖說禮壞樂崩，但「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註六八) 周天子仍是名義上的天王，在五霸「尊王攘夷」的號召下，重振政治倫理並非完全不可能，孔子此時提出「正名」主張，要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仍然受到諸侯的注意。但到戰國時代，客觀環境變化劇烈，七雄紛紛擁兵稱王，莫不想一統天下，周天子早已名存實亡，連被用作號召的工具

價值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下，孟子想實現自己的理想，推廣他的政治主張，勢必捨周天子而就諸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註六九)、「保民而王」(註七〇)等論調的提出，已經是曲高和寡，不被接受，怎麼可能再提「尊天子」這種口號！司馬光以孔子尊君來批評孟子不尊君，固然是意在言外，有其現實的考量。但就孟子而言，這種指摘，並非公平可信。

第三，前已言及，司馬光《疑孟》之作，是針對王安石而來，經過討論後，此處可以再補上幾條具體資料，以爲佐證：(1)王安石有〈三聖人〉一文，(註七一)專論伯夷伊尹柳下惠三人，建立王安石個人的聖人觀，是王安石經世思想的代表文獻。其中引用了《孟子》「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註七二)司馬光《疑孟》首條即是疑「伯夷隘柳下惠不恭。」(註七三)(2)王安石有〈諫官論〉一文，(註七四)討論君臣之分、上下之道，批評宋代諫官名不副實，今制不合古，文中主要的依據是〈孟子謂蚳鼃〉章，(註七五)司馬光《疑孟》即有「孟子謂蚳鼃居其位不可以不言言而不用不可以不去己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可以有餘裕」一條，(註七六)批評孟子尸位素餐，無所事而貪祿位，將敗壞後人爲臣風氣。(3)王安石分別在〈答王深父書〉，(註七七)〈上龔舍人書〉，(註七八)討論君臣之間的關係時，强調君子要守道依禮，「士雖阨窮貧賤。而道不少屈於當世。」(註七九)《孟子》書中「不見諸侯」的記載有好幾處，王安石雖未明引那一章，但司馬光《疑孟》書中「孟子將朝王」一條(註八〇)，針對《孟子·公孫丑下》〈孟子將朝王〉章(註八一)做了嚴厲

的批評，認爲「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註八二) 王安石的上述文章，應都是執政以前的作品，(註八三) 海內傳誦，以司馬光與王安石當時交情之善，不可能見不到。所以，《疑孟》諸條的批評，不僅止於學理上的討論，事實上可以說都是有所爲而言。

三、司馬光疑孟的影響

司馬光是北宋中期的大政治家與大學者，《疑孟》之作雖然內容不十分嚴謹，持論也有不一致之處，(註八四) 但在當時卻有一定的影響，爲反孟的陣營提供了相當的奧援。此時王安石本人年事已高，歸隱林下已久，是否曾見到《疑孟》一文，不得而知。但《疑孟》既出，尊孟的學者自然對此不甘示弱，紛紛撰文立說，加以駁斥，如余允文的《尊孟辨》(註八五) 就是其中較爲著名的作品。余允文的《尊孟辨》一書匯集疑孟非孟諸作，逐一加以批駁，是尊孟的專書，在孟學振興史上，有一定的學術意義，筆者另有專文論述，此處從略。(註八六) 至於胡宏（一一〇五－一一五五）的〈釋疑孟〉一文，(註八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精醇」，但就內容而言，標舉要旨、分類申說，並沒有掌握到《疑孟》諸說的要害，無怪乎朱子（一一三〇－一二〇〇）要說：「五峰辨《疑孟》之說，周遮全不分曉。若是恁地分疏《孟子》，剗地沈淪，不能得出世。」(註八八) 因此胡宏的著作雖有〈釋

疑孟〉之名，卻沒有真正就事論事，價值不是很高，此處不予討論。

除去尊孟的學者外，司馬光《疑孟》真正影響到而反應激烈的人，應該是北宋末南宋初的晁說之。以下即就晁說之來看司馬光《疑孟》的回響。

晁說之（一〇五九－一一二九）字以道，宋澶州（今河北省）人。晁氏是宋代名族，其弟晁詠之，族兄弟晁沖之、晁補之（一〇五三－一一一〇）都是當時著名詩人，其族子晁公武更以《郡齋讀書志》一書著名於世。晁說之本人著作宏富，以經學見稱於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他「博極群籍，尤長經術，著書數十種，……其中辨證經史，多極精當。」(註八九) 對他相當肯定。(註九〇)

司馬光晚年自稱「迂叟」又有《迂書》之作，晁說之「早遊溫公之門」(註九一) 又崇拜司馬光的爲人，故以「景迂生」爲號。對司馬光的學術論點更是毫無保留的接受。就在司馬光的影響下，晁說之對孟子做了一連串的攻擊。司馬光批評孟子不尊君、不守君臣之義，對王霸的觀點錯誤等，晁說之也有類似的看法。在〈辯誣〉一文中，他說：

> 齊、晉之功非不盛也，吳、楚之王亦崇也。《春秋》不之貴者，尊一王也，……荀卿非孟子「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王充著論曰〈刺孟〉，則亦過矣，然不爲無謂也。知其不尊周室，勸諸侯以國叛，人人可爲湯、武。予學《春秋》

而有感焉，未敢發之言也。後見江東李覯所論著，則有前得於予者也。(註九一)

晁說之從春秋之義的觀點出發，肯定春秋尊王的必要，因此他攻擊孟子不尊周室，鼓勵諸侯「保民而王」，人人可爲湯、武的言論，有如戰國縱橫策士，不足爲法。這種言論基本上忽略了戰國時代政治形勢的發展，不夠客觀。主要論點來自司馬光，也有李覯的影響。

孟子曾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註九二) 孟子的這番話，引來司馬光的不滿，他認爲孟子的不經之言對《書經》傷害甚大，「後之學者皆視其言，乃以《書》爲舛駁，非若他經之純美也。嗚呼！彼孟子者，果愈於聖人邪？《書》者果是非相冒中有可信不可信者邪？學者病於隨風而呼，順流而攘，未有能排其門，上其堂、探其室、嚌其胾，而徒披猖橫騖乎藩籬之外，彼又烏知甘酸之正味邪？乃欲信孟子而非《書》！」(註九四) 因此司馬光猛力抨擊孟子言論有前後不一致之處，他說：「孟子又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按：見《集注》卷九，頁三〇六，〈萬章上〉）斯言也，豈獨可施於《詩》，而不可施於《書》邪？孟子之云《書》不可盡信者，果是歟？」(註九五) 司馬光的質疑是合理的，因而晁說之在〈志學〉一文中就曾說：「後乎孔子，而因曾子之辭氣不盡信《書》，分仁義於君親，以亢乎孔子者，孟子之徒也。」(註

九八）足見他是接受了司馬光的看法。

孟子曾主張「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註九七）他的理由是「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註九八）但是孟子又曾說過：「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註九九）這裡的「教」，朱子《集注》說是「親教」；「養」，朱子說是「涵育薰陶，俟其自化也。」就此而言，孟子不贊成父子之間相責善的立場相當清楚，言論上也沒有不一致之處。但孟子的這種主張，與傳統有所不合，因此司馬光在《疑孟》中就曾說：「《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諍於父。』《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而可乎？」（註一〇〇）反對孟子這個說法。晁說之不僅反對「父子之間不責善」，認爲如此一來，將會導致親子感情的疏離，他更不同意孟子「樂有賢父兄」的說法，他說：「樂賢而惡不才，在敵以上有所不行，況吾父兄之間哉？父兄天性，甘勉其孝悌而不能已，寧知所樂賢不賢耶？賢可樂矣，顧不賢則如之何？」（註一〇一）說之又强調父兄與己的關係與生俱來，身爲子弟的惟有善盡其孝悌而已，父兄之賢不賢根本不在考慮的範圍內。他說：「舜五十而慕爲瞽叟之賢歟？文王問王季安否而憂喜，王季之德不與也。孔子亦曰『喜父母之年耳。』以此三聖人之跡求之，似孟子之言無所當也。」（註一〇二）他的說法有其道理，但並沒有掌握住孟子說話的意思，其

實孟子只討論父兄的責任，賢父兄能成就其子弟之德，不賢則否，所以說「樂有賢父兄」，這裡並沒有涉及身爲子弟該不該及如何善盡孝悌的問題。孟子以仁義禮智爲人與生俱有的四端，主張「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註一〇三)又說：「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註一〇四)已清楚的說明孟子認爲事親從兄(孝悌之事)是仁義之實，是天經地義的事。說之誤解孟子原意，因而做了錯誤的指摘。

孟子曾以堯、舜、禹、啓爲例，說明天下爲公，政權的轉讓必須以天意民心爲依歸，不能私相授受，所謂「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註一〇五)此一主張與司馬光强調君臣名分差距甚大，因而激起司馬光的不滿。他說：「父之位傳歸於子，自生民以來如是矣。」(註一〇六)在這種情形下，由於堯子丹朱、舜子商均都不肖，堯傳舜、舜傳禹都是不得已而爲之。孟子所謂舜、益避位之事有「飾僞」之嫌，不足採信，「惡有飾僞、竊位、不孝而謂之聖賢哉？此爲傳者之過明矣。」(註一〇七)晁說之接受司馬光的說法，又在司馬光與劉恕的基礎上，(註一〇八)對孟子所謂「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一事，於〈申劉〉一文中，做了進一步的質疑，他認爲堯因子不肖，不足以傳天下，所以才授舜；舜既已攝政二十八載之久，又怎麼可能待堯三年之喪畢，然後再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這可能有兩個解釋，其一是堯不知其子賢而舜知之，若果如此，那舜就是「賊父子之恩而瀆君臣之分」。其二是丹朱不賢，舜避丹朱以邀天下之心；如此一來，舜就是

有意作僞，「天下至重器，授受至重事，何容僞毫髮哉？」而舜的作爲就成了「上不誠於堯，下惑斯民，以天下爲市而術取之」，將會敗壞風氣，使「後世亂臣賊子接踵而起」，有機可乘，爲政治留下最不好的先例。因此晁說之同意司馬光的見解，不認爲有所謂舜、禹、益避位之事。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看出：晁說之對《孟子》的看法深受司馬光的影響，他所探討的問題大體上也是司馬光意見的進一步發展，幾乎可說是亦步亦趨。這種現象在一個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學者來講，是十分罕見的。就此而言，他自號「景迂生」，倒是恰如其分。爲貫徹他反孟的立場，晁說之在欽宗初年任中書舍人兼太子詹事時，更進一步採取行動，上疏皇帝，要求「今皇太子初就外傅之時，命宮寮講《孝經》而讀《孟子》。蓋《孟子》不當先諸《論語》者也，如以《孟子》先諸《論語》，豈所以輔導皇太子天資邁世之令質，而視之以一德于（歟）？臣愚切以爲宜講《孝經》而讀《論語》。」（註一〇九）用意就在排斥孟子，建議皇太子不讀《孟子》。這和他一再反對「孔孟」（註一一〇）並稱，是相當契合的，當然，他的態度比司馬光僅止於「疑」，要激烈得多了。這一作法將反孟言論化成了具體行動，要求雖爲皇帝接受，但卻激起軒然大波，導致太學生的激烈反彈。爲平息這場風波，皇帝隨即收回成命，晁說之也因此黯然去職，（註一一一）結束了反孟運動的一頁歷史。

四、結語

司馬光與王安石同是北宋中期的名臣，兩人本爲相交多年的好友。後來卻因王安石得君行政力行新法而關係破裂，終至斷交，誠爲憾事。

司馬光在元豐年間所作的《疑孟》與李覯的《常語》同爲非孟的力作。雖說《疑孟》態度較《常語》溫和，行文遣詞也是疑而不非，(註一二) 但因司馬光在學界與政界聲望高、影響大，所以《疑孟》在當時造成的衝擊也遠在《常語》之上，形成孟學興起過程中的一股强大反對力量，對孟子地位的提升，有相當的阻礙作用。

司馬光何以要疑孟？透過上述的探討，我們可以說原因不只一端，孟子的政治理想是在「民爲貴」、「保民而王」的基礎上，重建新的君臣關係。孟子將卿分爲貴戚之卿與異姓之卿，不僅認爲大臣可以易君，同時確立「君臣義合，不合則去」(註一三) 的原則，因之「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註一四) 就成了理所當然之事。如此一來，傳統的君臣絕對關係將轉換爲相對關係，人君至高無上的權力也將受到臣民的挑戰。這種觀念如果透過官學的確立到處散播，對堅持君臣名分，强調君尊臣卑的司馬光來說，無異於洪水猛獸的出

現，當然不是他願意見到的。因此我們看見司馬光要疑孟，而且矛頭對準君臣之間的關係，也就不足爲奇了。與此相應的是，孟學是王安石本人學術及熙寧新法的理論基礎之一。當司馬光與王安石交惡，雙方關係破裂，而舊黨在政治對抗中落居下風，又苦無對策之際，潛居洛陽的司馬光藉「疑孟」爲名，行批王之實，試圖釜底抽薪，推倒新法的理論基礎，也是人情之常，可以理解的。明乎比，在《疑孟》中見到司馬光對孟子不尊君、王霸心術有別，甚至論性偏差的懷疑，都與王安石有關等現象，也就不會太感意外了。

司馬光疑孟在當時有一定的擁護者，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南、北宋之交的晁說之。晁說之學識淵博，雖然晚年棄儒就佛遭人非議，但他對司馬光的尊敬與崇拜卻始終如一。受到司馬光的影響，晁說之也積極反對孟子，現存《嵩山文集》中有相當多非孟批王的文字，除了態度較激烈外，內容大致不出司馬光討論的範圍。比較特別的是，他不僅有言語，同時還用具體的行動反孟，在任職太子詹事時，晁說之上疏皇帝，堅決要求在皇太子的教育中不得讀《孟子》。這個意見在當時引起激烈爭辯，幾乎造成太學的學潮，最後是晁說之被迫去職，風波才告平息。從這次事件看來，孟子學的價值已經受到當時學界的肯定，孟子在儒家上承孔子的地位也已確立，反孟的學者再怎麼努力，也改變不了這個趨勢，孟學的時代已經來臨了。

（原刊《臺大中文學報》第九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本文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修

訂，並經該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轉載。）

註釋

註一：《漢書藝文志》列《孟子》於〈諸子略儒家類〉，《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等，也都將《孟子》列入諸子。一直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孟子》才改列經部。

註二：宋神宗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年），五月壬戌，詔以孟子配享孔廟。孟子在儒家的地位，正式獲得官方認可。詳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三年）卷三四五，總頁三五四二。

註三：有關王安石服膺孟子，推動孟學振興的討論，請參閱拙撰〈王安石思想與孟子的關係〉一文，收在拙著《李覯與王安石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民國七八年）一書，頁一七六。

註四：李覯雖「深于《孟子》」（楊慎《升菴集》〈李泰伯不喜孟子〉條語），但李覯不喜孟子，黃震《黃氏日抄》（台北：大化書局影印乾隆三三年刊本，民國七三年），卷三五，總四七八，〈讀余隱之尊孟辨〉云：「特（覯）所學正與孟子相反，則攻之亦其情耳。」拙撰〈李覯的非孟思想〉（《李覯與王安石研究》，頁六七，注二六）曾舉具體實例說明，請參看。

註五：司馬光《傳家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民國五七年），卷六〇，頁七二五，〈與王介甫第二書〉。

註六：司馬光著作中引《孟子》處不少，朱子〈答曹子野〉就曾說：「溫公不喜《孟》，卻又用《孟》。」見《朱文公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九年），卷四四，頁五〇，。

註七：司馬光《傳家集》中肯定孟子意見的言論極多，如〈論責降劉述等劄子〉云：「孟子曰：『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此古今之通義，人臣之大節也。」（卷四二，頁五四〇）〈送丁浦仁序〉云：「抑又聞之：『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浦江近是乎？」（卷七〇，頁八六四）〈鑿龍門辨〉云：「或問：『禹鑿龍門，闢伊闕。有諸？迂叟曰：『龍門、伊闕，天所爲也。禹治之耳，非山橫其前，水壅其流，禹始鑿而闢之，然後通也。』或曰：『何以知之？』曰：『孟子云：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若鑿山以通水，不可謂之無事矣。』（卷七四，頁九一三）凡此皆是肯定孟子言論，或是引《孟子》爲證者。

註八：蘇軾〈司馬溫公行狀〉云：「公歷事四朝，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愈厚。」，見《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卷一六，頁四九二。

註九：見該書卷二，頁一四，《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一〇：日本學者近藤正則即認爲司馬光的《疑孟》於神宗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年）開始撰寫，大約在元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年）完稿。見氏著〈王安石における孟子尊崇の特色－元豐の孟子配享と孟子聖人を中心とし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三六集，一九八四年，頁一三四－一四七）《疑孟》的內容並不多，何以會拖延如此之久？這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司馬光此時正在全力編寫《資治通鑑》，一直到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年）十二月全書完成呈上，才有餘力旁及他事。第二是司馬光在元豐五年秋「言語澀，疑爲中風之候」，連〈遺表〉都預先寫好，在身體健康不良的情況下，完成《通鑑》是第一要事，《疑孟》只有暫緩了。

註一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三年），卷二五五，總頁二四七七。

註一二：前段引文見《續長編》卷二三三，總頁二四五二。後段引文見同書二三四，總頁二四六二。

註一三：《傳家集》卷一七，頁二五八，〈遺表〉。

註一四：見王安石撰・李壁注・劉辰翁評點：《箋注王荊文公詩》（台北：廣文書局影印元大德本，民國六〇年），卷四六，總頁一一三二。

註一五：同前書，卷三三，總頁八一四，〈奉酬永叔見贈〉。

註一六：呂南公《灌園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民國七二年），卷一四，總頁一三八，〈與王夢錫書〉。

註一七：司馬光《傳家集》，卷六〇，頁七二三，〈與王介甫書〉。

註一八：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台北：文海出版社本，民國五六年），卷五九，頁一八八八，〈王安石事迹上〉。

註一九：朱熹：《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大安出版社影印本，民國七五年）卷五，頁二五一。

註二〇：參看拙撰〈王安石思想與孟子的關係〉，收在《李覯與王安石研究》，頁一七五－二一二。

註二一：邵博：《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卷二三，頁一七六。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頁二三二五，熙寧四年二月。

註二二：馬永卿：《元城語錄解》（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民國二四年）卷上，頁六。

註二三：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本，一九八三年），卷一二，頁一二八。

註二四：劉安世是司馬光極爲看重的學生（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二），邵伯溫是司馬光好友邵雍之子，《宋史》（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本，民國六七年），卷四三

三，頁一二五八一，〈儒林列傳〉，〈邵伯溫列傳〉云：「人聞父教，出則事司馬光等。光等亦屈名位輩行，與伯溫爲再世交。」

註一五：徐度《卻掃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民國二四年），卷中，頁一〇八。

註一六：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本，一九七九年），頁一三八，〈續筆記〉。王明清：《揮麈後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廣編》本，民國七〇年），卷六，總頁九三。

註一七：《續長編》，卷二一四，總頁二二七一。

註一八：《元城語錄解》卷上，頁六。

註一九：這段資料《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台北：世界書局《續長編》本）卷六，總頁二一九八，引《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說法，以爲是程顥對王安石所說。但以劉安世與司馬光的關係來看，應是劉安世親聞之於司馬光本人，不可能誤記。故朱子編《三朝名臣言行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宋名臣言行錄五集》本，民國五六年），即採用爲司馬光說，見是書卷七，頁六一四。此處從之。

註二〇：司馬光的三封信收在《傳家集》卷六〇中，可參看。

註二一：沈作喆《寓簡》（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民國二四年）卷五，頁三八，載：「司馬溫公主差役之法，雖其門下士如范忠宣（純仁）亦未以爲

便也。東坡議如忠宣，溫公不聽，至於東坡幾不相樂。又意在必行，限止五日，時姦臣蔡京知開封府，迎合溫公意，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爲差役。至政事堂白溫公，公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嗚呼！任用小人而欲法之必行如商君者，王介甫之術也。而溫公以道德居相位，亦效尤，何哉？東坡以刺義勇事謂『不容某一言！』責之當矣。」可見在反對新法上，司馬光是必欲去之而後快，甚至到了不顧一切不近情理的地步，這種情形無以名之，只能說是意氣用事了。

註三二：《傳家集》，卷七五，頁八九五。

註三三：《孟子集注》，卷四，頁二四一，〈公孫丑下〉。

註三四：《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五。

註三五：《孟子集注》，卷四，頁二四四，〈公孫丑下〉。

註三六：《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六。

註三七：《孟子集注》，卷一〇，頁三二四，〈萬章下〉。

註三八：同上，朱子《集注》語。

註三九：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影印點校本，民國五一年），卷一，頁二，〈周紀一〉。

註四〇：孔子的正名主張見於〈子路篇〉（《論語集注》，大安出版社《四書章句集注》本。卷七，頁一四一）的「必也正名乎」，以及〈顏淵篇〉（《論語集注》，卷

六，頁二三六）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所正的是人倫的名分，也就是朱子《集注》所說的「此人道之大經，政事之根本也。」

註四一：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台北：世界書局影印點校本，民國六一年），卷一三〇，頁三二九七。這裏的「義」，指的就是君臣父子的禮義名分。

註四二：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一，頁九五一一，〈後周紀二〉，太祖顯德元年。

註四三：司馬光：《傳家集》，卷六七，頁八三三。

註四四：歐陽修對馮道的批評見於他的《新五代史》（台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民國六五年）卷五四，頁六一一，〈雜傳〉第四十二小序，他說：「傳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亂敗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不取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讀馮道〈長樂老叙〉，見其自述以爲榮，其可謂無廉恥者矣，則天下國家可從而知也。」

註四五：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卷九，頁九九。

註四六：《論語集注》，卷七，頁一五三，〈憲問篇〉。

註四七：《論語集注》，卷三，頁九〇，〈雍也篇〉。

註四八：《論語集注》，卷七，頁一五三，〈憲問篇〉。

註四　九：《論語集注》，卷六，頁一三六，〈顏淵篇〉。

註五　〇：《論語集注》，卷二，頁六二，〈八佾篇〉。

註五　一：《論語集注》，卷八，頁一七一，〈季氏篇〉。

註五　二：《孟子集注》，卷一，頁二〇七，〈梁惠王上〉。

註五　三：《孟子集注》，卷三，頁二三五，〈公孫丑上〉。

註五　四：《孟子集注》，卷一二，頁三四四，〈告子下〉。

註五　五：《孟子集注》，卷一三，頁三五八，〈盡心下〉。以上有關孟子王霸之分的討論，參考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蕭公權全集》本，民國七三年一版三刷），頁一二五，注六八。

註五　六：《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七。

註五　七：《資治通鑑》，卷二七，頁八八一，〈漢紀十九〉。

註五　八：《傳家集》，卷七四，頁九一一。

註五　九：《傳家集》，卷六一，頁七三九，〈答郭長官純書〉。

註六　〇：《傳家集》，卷六一，頁七三九，〈答郭長官純書〉。

註六　一：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本，一九八八年），卷七，頁二〇二，〈王霸篇〉。

註六　二：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台北：華正書局影印點校本，民國六四年），卷六

七，頁七一四。

註六　三：現存司馬光文集的版本主要有兩個系統，均爲八十卷本，其一是《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有常熟瞿氏所藏宋紹興本，商務《四部叢刊》本即據之影印；另一是《司馬文正公傳家集》，以乾隆六年江西巡撫陳宏謀校本爲代表，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即據此本標校排印。二本卷數雖同爲八十卷，但內容及編排上頗有不同之處，其詳請參看《司馬光奏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卷首王根林的點校說明。〈性辨〉一文，在《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中題爲〈善惡混辨〉，見是書卷七二。《傳家集》則爲卷六六，頁八二一。除上述兩個系統之外，一九九二年山西大學李裕民教授在日本發現了司馬光文集的第三個版本，這就是內閣文庫所藏的宋刻《增廣司馬溫公全集》，編輯次第與前二者皆不同，原書一百一十六卷，殘存九十五卷，書內收有亡佚已久的司馬光的《手錄》（卷一－五）與《日錄》（卷一〇二－一〇五），史料價值極高。此書後由東京汲古書院照相影印出版，可參看。此外，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清抄本《司馬溫公傳家集》一百卷本，見於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現存宋人別集版本目錄》（成都：巴蜀書社，一九八九年）著錄。

註六　四：《傳家集》，卷七三，八九六，《疑孟》「性猶湍水」條。

註六　五：《孟子集注》，卷三，頁二四〇，〈公孫丑上〉。

註六：《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四，《疑孟》「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條。

註六：《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七，《疑孟》「所就三所去三」條。

註六：《論語集注》，卷一〇，頁一九二，〈子張篇〉。

註六：《孟子集注》，卷一，頁二〇六，〈梁惠王上〉。

註七：同前，頁二〇七。

註七：《臨川先生文集》，卷六四，頁七六。

註七：《孟子集注》，卷三，頁二四〇，〈公孫丑上〉。

註七：《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四，《疑孟》。

註七：《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三，頁六七三。

註七：《孟子集注》，卷四，頁二四四，〈公孫丑下〉。

註七：《傳家集》，卷七三，頁五九五，《疑孟》。

註七：《臨川先生文集》，卷七二，頁六七七。

註七：《臨川先生文集》，《補遺》，頁一〇七五。

註七：《臨川先生文集》，《補遺》，頁一〇七五。

註八：《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五，《疑孟》。

註八：《孟子集注》，卷四，頁二四一。

註八：《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五，《疑孟》。

註八 三：〈答王深父書〉、〈上龔舍人書〉都是王安石執政前的作品，〈三聖人〉、〈諫官論〉雖未繫著作年月，但很可能在《淮南雜說》中，也應是王安石早年的作品，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卷四上，頁四四六）即認爲《臨川文集》卷六五至卷七〇諸卷即《淮南雜說》。其實卷六三、卷六四的性質與後五卷相同，似應一體看待。

註八 四：如《疑孟》有「父子之間不責善」一條，（《傳家集》，卷七五，頁八九六）批評孟子所云「父子之間不責善」，（卷七，頁二八四，〈離婁上〉；又卷八，頁二九九，〈離婁下〉）認爲「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而可乎？」針對王安石而發。（參《孟子集注》，頁二八四引王氏說）司馬光在仁宗嘉祐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所作的〈上兩宮疏〉中，特別引用這段話規勸英宗與皇太后「骨肉至親，止當以恩意相厚，不當較錙銖之是非也。」（《傳家集》，卷二八，頁五八六）《疑孟》之疑，明顯的與〈上兩宮疏〉中肯定孟子意見的態度不同。

註八 五：《尊孟辨》一書，今收在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中。

註八 六：有關余允文《尊孟辨》一書的相關討論，筆者另撰有〈《尊孟辨》及其學術意義〉一文，收在《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九年），頁一五七－一七八，請參看。

註八 七：胡宏：《五峰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民國七二

年）卷五；又《胡宏集》（北京：中華書局本，一九八七年），頁三一八－三二七。

註八　八：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影印點校本，民國七五年）卷一〇一，頁二五九四，甞記；又見同書卷二九，頁七三五。

註八　九：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民國五八年），卷一五四，總頁三〇七四，〈景迂生集提要〉。

註九　〇：關於晁說之經史考證之學的討論，請參看日本學者吾妻重二的〈宋儒晁說之につソフ〉，文載《東方學》第七三輯，頁六四－六七，昭和六二年一月。

註九　一：晁說之：《嵩山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廣編》本，民國七〇年），卷一七，總頁三三五，〈送王性之序〉。

註九　二：同前書，卷一四，總頁二五九。

註九　三：《孟子集注》，卷一四，頁三六四，〈盡心下〉。

註九　四：《傳家集》，卷七五，頁九二四，〈進士策問〉。

註九　五：同上。

註九　六：《嵩山文集》，卷一四，總頁二六九。

註九　七：《孟子集注》，卷七，頁二八四，〈離婁上〉。

註九　八：《孟子集注》，卷八，頁二九九，〈離婁下〉。

註九　九：《孟子集注》，卷八，頁二九一，〈離婁下〉。

註一〇〇：《傳家集》，卷七三，頁八九六。

註一〇一：《嵩山文集》，卷一五，總頁二七九，〈與呂舜徒書〉。

註一〇二：《嵩山文集》，卷一五，總頁二七九，〈與呂舜徒書〉。

註一〇三：《孟子集注》，卷七，頁二八七，〈離婁上〉。

註一〇四：《孟子集注》，卷七，頁二八七，〈離婁上〉。

註一〇五：《孟子集注》，卷九，頁三〇八，〈萬章下〉。

註一〇六：《傳家集》，卷七三，頁九〇〇，〈史剡〉，「夏禹」。

註一〇七：同上。

註一〇八：晁說之在〈申劉〉（《嵩山文集》，卷一四，總頁二六二，〈雜著〉）一文中說：

「說之十餘來始不惑於《孟子》，爲之辯正大端，自謂悉矣。及見劉道原（恕）說『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是堯踰年事，不待三年喪畢，其斥孟子甚明，且罪孔安國仍軻之繆。乃大聳嘆，恨不得道原而在，北面師事焉，然道原意有所遺者輒申之。」劉恕曾協助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也懷疑《孟子》記載有失實之處，晁說之所申之「劉」，就是劉恕。

註一〇九：見《嵩山文集》，卷三，總頁六七，〈奏審覆皇太子所讀孝經論語爾雅劄子〉。

註一一〇：參看《嵩山文集》，卷一三，總頁二五〇，〈儒言〉，「孔孟」。又卷一四，總頁

二五九，〈雜著〉，「辯誣」。

註一一一：在《嵩山文集》（卷一五，總頁二七九－二八〇）中，收有〈答勾龍壽南先輩書〉，對此事叙述極詳，晁說之云：「說之前日叨爲太子詹事，請太子讀《論語》而未讀《孟子》，所以尊孔子而尊太子之問學，尚一德也。賴陛下（按：欽宗）明聖，朝奏而暮畫可。然卿士大夫駭謗，太學諸生紛紛誣毀百出，無異報私讎者。今日放逐之中，尚復何言？」《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册四，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卷二二，頁九三，〈景迂學案〉亦載：「靖康初，召至京，除祕書少監，兼諭德。已而以中書舍人兼詹事，淵聖以宿儒待之。先生學于溫公，守其疑孟之說，又惡荆公，而荆公最尊孟，先生請去《孟子》于講筵，欽宗從之，太學之士譁然，言者紛起。又力言：『皆與當國者不合。又言：『荆公不應配享神宗，安得配享孔子？』于是：落職，提舉西山景福宮。」

註一一二：余允文：《尊孟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民國五五年）序云：「溫公則疑而不敢非，太伯（案：李覯）非之而近於詆，叔友「案：鄭厚」詆之而逮乎罵。」

註一一三：〈齊宣王問卿〉章朱子《集注》語，見《孟子集注》，卷一〇，頁三二四，〈萬章下〉。

註一一四：《孟子集注》，卷八，頁二九〇，〈離婁下〉。

鄭樵《通志》二十略的撰述與詩教

蔣義斌

一、前言

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年）生當南北宋之際，在中國史學史中有重要地位，（註一）章學誠曾撰〈申鄭〉來表彰他。近代學者中，以顧頡剛先生對鄭樵用力最多，曾考輯鄭樵《詩辨妄》，（註二）並撰〈鄭樵傳〉、（註三）〈鄭樵著述考〉等文。（註四）在與胡適討論鄭樵與北宋諸儒關係時，顧頡剛說：

照我想：他（鄭樵）的編通史，或是受司馬光編《資治通鑑》的觸發。(註五) 他的辨《毛詩》當然是受歐陽修《詩本義》、蘇轍《詩傳》的影響。他的拿一切字歸到六書，據《中興藝文志》說是出於王安石的《字說》，惜《字說》的大概情形亦不容易知道。他的辨《石鼓》或亦出於歐陽修。我因爲這問題太大，一時不易知道明白，所以就闕去，等將來讀書多一點後再補。(註六)

顧頡剛意識到鄭樵對北宋的學術有所繼承，不過，他後來似乎並未對這位承北宋學術又另創新局的史家，作更深入的研究。大抵說來，顧頡剛已注意到鄭樵的《詩辨妄》乙書在學術史與經學史上的重要地位，然而他並未著意於「詩教」在鄭樵史學思想中的地位。因此，本文擬由鄭樵對詩教的理解，來補充學界這方面的不足。

二、《詩經》在儒學中的地位

「六經」的順序，一般而言是《詩》、《書》、《禮》、《樂》、《易》、《春秋》，雖然這是承自今文經學的排序，但若由《論語》所述，孔子教人首先以《詩》則是

史實，如《論語》〈季氏〉謂：

>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可見孔子教人，《詩》是首要的訓練。五四以後學界往往誤以爲儒學僅重「禮」，若由前引文來看，孔子教人習禮之前，先教人誦詩。近人馬一孚先生曾說「六藝之教，莫先於《詩》，於此感發興起，乃可以識仁」，(註七)又謂《論語》中「凡答問仁者，皆《詩》教義也」。(註八)「仁」是儒學的核心，而對「仁」的理解，在孔門中是以「詩教」作爲基礎訓練。

《論語》〈泰伯〉：「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制禮作樂達成良風美俗，成爲儒學的常談。然禮樂教化的基礎，是立基於《詩》，因爲《詩》可以興、觀、群、怨，《論語》〈陽貨〉載：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人的存有與認知有關，姑不論現存《詩經》是否是孔子所删定，《詩經》中有風土之音、朝廷之音、宗廟之音，這些詩原本有保存記憶的功用，詩句的群體政治意含濃烈，然而孔門不是由政治來看待詩，而是由人的認知，來理解詩，將《詩》的政治內容轉化爲修身工具，《論語》〈學而〉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人的身體猶如「感應器」，有感則有應。儒家認爲認知不只是概念的分析，感情與理性同樣是認知的重要成分，興、觀、群、怨固然有認知的意含，同時也是個人修身、社會參與的基礎。「感知」是全方位的認知，人的存有與鳥獸草木也有密切關係。(註九) 至於人與人、人與自然的感知，歷來學者多有嘗試建構其關係者，但已非本文之主題，故暫不多論。

儒家經典在作哲理論證時，經常引用《詩》，如《大學》論述「止於至善」時，即引《詩》〈文王〉：「《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中庸》論「至誠無息」，最後即引《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爲證。《禮記》〈緇衣〉每於論述之前，均引

《詩》作爲論述的基礎。此外，《中庸》謂：「《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之察也」，又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而《詩經》的首章〈關雎〉即是述「君子」述「淑女」之詩。《詩》在孔子的教學及後世學者的眼中，均有特殊地位，無怪乎錢穆先生謂：「《詩》之在六籍中，不僅與《書》、《禮》通，亦復與《易》、《春秋》相通。」(註一〇)

三、鄭樵《詩經》的見解

兩漢時《詩經》有今古文之分，爾後又有「漢學」、「宋學」的分別。漢代《詩》有魯、齊、韓、毛四家，其中魯、齊、韓三家爲今文家，《毛詩》則爲古文家，(註一一)鄭樵曾總括四家詩的傳承說：

> 《詩》舊惟魯、齊、韓三家而已，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也。終于後漢，惟此三家並立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者，自言其《詩》傳自子夏，蓋本《論語》「起予者商」之言也。河間獻王雖好之，而漢世不以立學官。(註一二)

四家詩中，《毛詩》最爲晚出，且未列入學官，但後世僅《毛詩》傳於世，其他三家詩均

亡逸，鄭樵分析其原因說：

《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註一三)

鄭樵認爲鄭玄注《毛詩》，《毛詩》獨傳，《鄭箋》取得《詩》詮釋的權威地位，使得其他三家詩亡佚。此觀點基本上是承自《隋書》〈經籍志〉。(註一四) 鄭樵又說：「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則本諸《新唐書》〈藝文志〉尚有《韓詩》著錄的事實。(註一五) 至五代、宋初，《韓詩》亦亡，爾後僅有《韓詩外傳》傳世。

如何客觀地看待《詩經》，不偏於一家的成見？宋代三家詩已亡佚，《毛詩》獨存，然而《毛詩》的成立，在文獻學上反而是較晚出的，因此鄭樵對獨尊《毛詩》的態度，有所批評，他說：

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臣爲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註一六)

《詩辨妄》是鄭樵對《詩經》研究的重要作品，該書成爲宋代「詩經學」的重要指標。朱

熹的《詩序辨說》，即立基於鄭樵的《詩辨妄》。這部書也標示著「宋學」、「漢學」對經典的一些不同態度。

《毛詩》之前有詩序，歷來相傳詩序又分大序、小序，大序爲子夏所作，而小序則爲子夏、毛公所作。(註一七)〈詩序〉爲理解《詩經》的總綱，在三家詩亡佚之後，學者「專溺毛氏」，(註一八)因此如何破除獨尊《毛詩》所帶來的「迷思」，成爲鄭樵的一項重要工作。

近人張西堂曾指出《毛詩》序有十妄，而鄭樵大多已論及。(註一九)鄭樵是先完成與《詩經》有關的《本草成書》、《（本草）外類》之後，才開始有系統地批評《毛詩》序，他於〈寄方禮部書〉說：

> 三（二）書既成（指《本草成書》、《外類》），乃敢傳《詩》，以學所以不識詩者，以大小序與毛鄭爲之蔽障也。不識《春秋》者，以三傳爲蔽障也。作《原切廣論》三百二十篇，以辨〈詩序〉之妄，然後人知自毛鄭以來所傳《詩》者，皆是錄《傳》。……觀《原切廣論》雖三尺童子，亦知大小序之妄說。(註二〇)

至於鄭樵爲何要完成《本草成書》、《外類》、《原切廣論》後，才「辨詩序之妄」，當於下文分析。不過，很清楚地可以看出，他認爲〈詩序〉、《毛詩鄭箋》的權威，不但不

是了解經文的階梯，反而是學者理解《詩經》的「蔽障」。

〈寄方禮部書〉約作於一一五五年，前引文中鄭樵說：「觀《原切廣論》雖三尺童子，亦知大小序之妄說」，則《原切廣論》是爲評論《毛詩》大、小序而作。然而在〈寄方禮部書〉一文的最後，鄭樵總結所作的書中，並沒有再提到《原切廣論》，但又多出了《辨詩序妄》一書，該書共「一策百二十七篇」。鄭樵自謂《詩辨妄》共六卷，故《辨詩序妄》應爲其中的一部分。然而《原切廣論》「三百二十篇」與《辨詩序妄》「一百二十七篇」之間的關連爲何？顧頡剛先生認爲《原切廣論》可能是《辨詩序妄》的另名，但又發現二書的篇數不同，因此總結此問題「不可解」。(註二二)

因爲上述諸書現均亡佚，故無法確知其原故。然而若由鄭樵對《詩經》的理解，上述「不可解」的問題，可能尚可窺其一二。鄭樵認爲「《詩》主在樂章，而不在文義」，(註二三)此處所說的樂章，與現代口語的「音樂」、「音聲」相似。這一觀點，在鄭樵的著述中，是前後一貫的。《原切廣論》一書，由書名來看，可能是討論古文字、古音學的專著，因爲在〈寄方禮部書〉中提到他的另一部音韻的專書，(註二三)而現在能找到鄭樵論詩序的片段資料中，確可發現他是以「聲」來說明風、雅、頌。(註二四)聲韻學方面，鄭樵另有〈七音略〉專著，故《原切廣論》一書應是討論古音學的專著，其中用了不少《詩經》的資料，因此論及詩序。《原切廣論》與《詩辨妄》等書，有相輔相成之效，因爲他對古

音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所以才自負地說：「觀《原切廣論》雖三尺童子，亦知大、小序之妄。」

由前所述，可將鄭樵對《詩經》的主要觀點，歸結爲以下三點：㈠不專主《毛詩》，而《毛詩》的詩序，尤其是妨礙了解經文的障礙；㈡他對《詩經》的新理解，與他用心於本草有密切關係，關於這點，其實是繼承並發揚了「詩教」多識昆蟲草木的傳統；㈢由「聲」來重新理解《詩經》的風、雅、頌。

四、鄭樵「《詩》之本在聲」的創見

在《通志二十略》中有〈昆蟲草木略〉，動、植物之學原本是中國「詩教」的一環，與西方的詩學不盡相同，在〈昆蟲草木略〉序中，鄭樵較有系統地闡述他的《詩經》學的特色，他說：

> 夫《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略）（孔子）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言《詩》爲樂之本，而雅、頌爲聲之宗也。(註二五)

「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是鄭樵的《詩經》學主要創見。若分析而言，其中「樂之本在《詩》」與傳統儒者的理解，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詩》之本在聲」則是相當有革命性的見解。

歷來說《詩》者，有風、賦、比、興、雅、頌六義之說，《毛詩》〈大序〉以爲「風」是教化之意；「雅」者正也；「頌」則爲美盛德之形容。鄭樵則認爲風、雅、頌是音聲，與〈詩序〉所說的教化說無關，他說：

> 臣之序《序》，於風、雅、頌，曰：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而不曰風，風者教也；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註二六)

此外，在《通志》〈樂略〉，他仍維持儒家「禮樂合論」的立場，說：「禮樂相須以爲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註二七)在〈樂略〉的總序，他對「《詩》之本在聲」，有進一步的說明：

> 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

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註二八)

《詩》可以絃歌，是歷史實情，孔子及其弟子，誦《詩》作爲識仁的基本訓練，已述之於前。鄭樵認爲「古之詩，今之辭曲也」，各家詩序起，學者對《詩》僅能「誦其文說其義」而已，因此，《詩》僅存其義，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

鄭樵認爲，孔子刪定《詩》，是本之於聲，所謂三百篇，是「得詩而得聲者」（詩文、詩聲均有者），反之若「得詩而不得聲者」則謂之「逸《詩》」，他說：

按三百篇在成周之時，亦無所紀繫（分類、記錄），有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有仲尼之聖而不知雅頌之分。仲尼爲此患，故自衛反魯，問於太師氏，然後正焉。列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不同；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有間；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邱、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協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繫於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註二九)

鄭樵認爲孔子以「聲」來「紀繫」國風、雅、頌，此處「紀繫」應是分類記錄之意。與前

述「風土之音」、「朝廷之音」、「宗廟之音」，來區分風、雅、頌是一致的。

鄭樵主張「《詩》者樂章也」、「《詩》在於聲，不在於義」，(註二〇)而「漢儒不識風、雅、頌之聲」，「以（文）義論《詩》」的結果，使得今人讀詩時「無樂事」。在〈樂略〉〈正聲序論〉中他說：

> 古之詩曰「歌行」，後之詩曰「古近二體」，歌行主聲，二體主文。詩爲聲也，不爲文也。浩歌長嘯，古人之深趣。今人既不尚嘯，而又失其歌詩之旨，所以無樂事也。（略）詩在於聲，不在於義，猶今都邑有新聲，巷陌兢歌之，豈爲其辭義之美哉，直爲其聲新耳。(註二一)

鄭樵的論證，是非常有說服力的，他又分析《詩經》〈關雎〉說：

>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亦謂〈關雎〉之聲和平，聞之者能令人感發而不失其度。若誦其文，習其理，能有哀樂之事乎？(註二二)

他的意思是說，若〈關雎〉只能「誦其文，習其理」，與該詩「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主旨，並無法產生直接關係。該詩之所以可以「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是因爲其詩之聲「和平」，故「聞之者能令人感發而不失其度」。

鄭樵認爲儒家所說「樂」，是本之於《詩》，然而樂原本即有感興的作用，聲與義並存於樂曲中，聲、義二者，何者重要？鄭樵說：

仲尼識雅、頌之旨，然後取三百篇以正樂，樂爲聲也，不爲義也。漢儒謂雅樂之聲世在太樂，樂工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以臣所見，正不然，有聲斯有義，與其達義不達聲，無寧達聲不達義。(註三三)

鄭樵亦認爲「有聲斯有義」，但「樂爲聲也，不爲義」，若聲、義二者不能兼得，則「寧達聲不達義」。

鄭樵以「《詩》之本在聲」，對毛詩序的權威提出挑戰，(註三四)然而《詩經》的詩原本是否有序呢？鄭樵認爲風、雅無序，而頌有序，他說：

臣謹按：古詩風、雅皆無序，惟頌有序者，以風、雅者所採之詩也，不得其始，兼所用之時，隨其事宜，亦無定著。或於一篇之中，但取一二句以見意而已，不必序也。頌者，係乎所作，而獨用之廟樂，不可用於郊天柴望，不可用於講武，所以蔡邕《獨斷》惟載頌序，以爲祀典，而風、雅本無序也。

自齊、魯、韓、毛四家之說起，各爲風、雅、頌之序，度其初意，只欲放（仿）

頌詩之序而爲之，其實不知風、雅無用於序，有序適足以惑頌聲也。(註二五)

風、雅無序，僅頌有序。詩歌本身即可感人無窮，有序適足以破壞此旨；然而頌有序，是因爲頌爲宗廟之音，不可用於郊天柴望、講武，序以明其用處。雖如此，鄭樵仍主張風、雅、頌三詩，猶宮、商、角、徵、羽是以聲爲主，他說：

風，本風蟲之風；雅，本烏鴉之鴉；頌，本顏容之容。三詩五音皆聲也，聲不可象，並因音而借焉。(註二六)

風、雅、頌雖均爲聲，但「風、雅、頌三者不同聲」，(註二七)而且頌是用於宗廟的祭祀，故有序以明它的特殊作用。

在《通志二十略》中有〈樂略〉，其中〈樂略〉第一，以樂曲的調式爲主，分別著錄漢至唐的樂曲，並說：「臣謹考摭古今，編繫節奏，庶正聲不墜於地矣。」(註二八)此外，〈樂略〉第二，則討論十二律、五聲、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度量權衡等。(註二九)

「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這一主要觀點，貫通於鄭樵的主要著作中，不僅對〈詩序〉的權威性，形成有力的挑戰，因此擴大了研究領域，近代學者對鄭樵的此一

觀點，給予甚高的評價。雖如此，鄭樵是否完全視〈詩序〉爲無用之物呢？雖然《詩辨妄》全文，今日已不可得見，但由其他相關資料所示，可能並不如此。如鄭樵曾引用〈詩序〉，來論述其語言觀，當述之於下文。

五、人的特色與音聲

《通志略》〈六書略〉曾引〈詩序〉「聲成文謂之音」之文，來證成聲與音的不同，語言之中有合數聲爲一音的現象，他說：

> 急慢聲諧者，慢聲爲二，急聲爲一也，梵書謂二合聲是矣。梵人尚音，故有合二而成聲，合三、合四而成聲。華人尚文，惟存二合。……〈詩序〉曰：「聲成文謂之音」，知聲有急慢，則發而爲文，抑揚合度，鏗鏘中節。箋釋之家全不及此，至於語辭，渾而無別，但取言中之義，不問句中之節。(註四〇)

〈詩序〉「聲成文謂之音」之論，與《禮記》〈樂記〉相合，(註四一)而鄭樵引用來證成文字中其實有急聲、慢聲之別，例如：「而已」是慢聲，若急聲則爲「耳」；「諸」爲「者與」之急聲；「之矣」爲慢聲，「只」爲急聲等。(註四二)他認爲若「但取言中之義」，而

不問句中之（音）節」，對文字的掌握，必不周全。同樣是只知於文中取「義」，而不知文中之「聲」亦可以傳意，故須掌握了音聲的細節，才能活生生地掌握文意。(註四三)

人的「現象」雖有政治、經濟等多方面，但「語言」與「直立」相當能突顯出人存有的特色，而人「語言」、「直立」的現象，現代人類學、現象學等學科，賦予了相當多的關注。鄭樵的「人觀」與現代思潮頗有異曲同功之處，在〈六書略〉中有段論述，頗有意思，茲錄之於下：

> 人與蟲魚禽獸同（爲）物，同物者同爲動物也。天地之間，一經一緯，一縱一衡（橫），縱而不動者成經，衡而往來者成緯。草木成經爲植物，人與蟲魚禽獸成緯爲動物。然人爲萬物之靈，所以異於蟲魚禽獸者，蟲魚禽獸動而俯，人動而仰，獸有四肢而衡行，人有四肢而縱行。……人，動物也，縱而向上，是以動物而得植物之體。向上者天，向下者得地，人生乎地而得天之道。本乎動物而得植物之理，此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以其兼之也。(註四四)

引文中鄭樵由動物皆「橫」，植物皆「縱」，來討論人的特色，陸行動物中唯獨人類，爲動物而能直立。動物四肢著地橫行，植物縱立的觀點，鄭樵可能並不是最早提出此論者，如北宋時邵雍《皇極經世》即謂：「動者體橫，植者體縱」。(註四五)

人與其他動物一樣有「視聽」的能力，除了人能「直立」外，另一重要特徵是人有「語言」。《通志》〈七音略〉專爲討論語音，在〈七音略序〉中，鄭樵由人是「禮樂」的存有，說明人的「語言文字」的現象，他說：

> 天地之大，其用在坎離。人之爲靈，其用在耳目。人與禽獸，視聽一也，聖人制律所以導耳之聽，制字所以擴目之明，耳目根於心，聰明發於外，上智下愚，自此分矣。(註四六)

「耳」於此處是指人能聽音聲、語言，而「目」則是指閱讀文字，在《通志》〈總序〉中鄭樵說：「字書眼學」、「韻書耳學」。人的「語言文字」現象，使人異於禽獸，創造出文明。此外，他之所以作〈七音略〉，亦有「使裔夷之俘皆知禮義」的用意。(註四七)〈七音略〉是鄭樵《通志》中非常突出的一略，在〈七音略〉序中比較了他與前賢的不同，他說：

> 漢儒知以《說文》解字，而不知字有子母。……四聲爲經，七音爲緯，江左之儒知縱有平、上、去、入爲四聲，而不知衡有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爲七音。縱成經，衡成緯，（江左之儒）經緯不交，所以失立韻之源。(註四八)

〈七音略〉依內轉外轉、輕重分爲四十三表，每表之縱列分爲十九格，橫欄分爲二十四格，縱列前二格註明聲母，第三格則標註羽、徵、角、商、宮、半徵、半宮等七音，以下則依平、上、去、入四聲之序，填入韻字。就全表而言，最顯眼的部分，即前引文中所說的「橫欄」的七音，而這部分正是鄭樵所說（南朝）「江左之儒」所不知的。

〈七音略〉的羽、徵、角、商、宮、半徵、半宮，鄭樵並沒有說明是何發音部位，也沒比附五行，不過歷來解釋者，均認爲是與發音部位有關，茲就所知，將其關係表列於後：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音	角	徵	（半徵）	宮	商	（半商）	羽
五律	牙	舌	（舌齒）	喉	齒	（齒舌）	脣
七音	見	端、知	來	影	精、照	日	幫

（註四九）

北宋時邵雍撰《皇極經世》，其中有《聲音唱和圖》，以「聲音律呂更唱迭和」、「窮萬物之數」，（註五〇）便是討論萬物以聲音相互感應的現象，邵雍子伯溫謂：「有一物則有一音，有聲則有音」，故「窮聲音律呂」，以「窮萬物之數」。（註五一）雖然有學者視此爲比

附，(註五二)不過，這確是中國古代宇宙觀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鄭樵也說：「（〈七音略〉）萬物之音，備於此矣，雖鶴鳴狗犬，雷霆驚天，蚊虻過耳，皆可譯也。」(註五三)

《通志》〈樂略〉也說：「伏犧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五音、十二律「聲氣之元，五音之正」。(註五四)其中五音、十二律的數學原則，鄭樵是依據「三一損益律」。(註五五)雖然邵雍與鄭樵在音聲之學方面，均想透過數學來說明音聲變化的秩序性，但鄭樵不談象數，而邵雍則多用象數。

宋代談音聲之學的主要學者，有邵雍、司馬光、鄭樵等三家。(註五六)其中邵雍的音聲之學，至南宋仍有祝泌繼承，祝泌於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完成《皇極經世解起數訣》，不過至《宋元學案》編纂時，邵雍的音聲之學作品已不全了。邵雍、祝泌的音聲之學作品，現代學者認爲，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實際語音，因此，對等韻學和語音史的研究，都有重大的學術價值。(註五七)

司馬光撰有《切韻旨掌圖》，司馬光認爲：見、溪、群、疑爲牙音（角）；端、透、定、泥爲舌頭音（徵）；知、徹、澄、孃爲舌上音；幫、滂、並、明爲重脣音（羽）；非、敷、奉、微爲輕脣音；精、清、從、心、斜爲齒頭音（商）；照、穿、床、審、禪爲正齒音；影、曉、匣、喻爲喉音（宮）；來、日爲舌齒音（半徵、半商）。共九音。(註五八)與鄭樵所分不同。鄭樵〈七音略〉，則以幫、非等爲脣音；端、知等爲舌音；見等爲

牙音；精、照等爲齒音；影（曉）等爲喉音；來爲半舌音；日爲半齒音。共有七音。

雖然現代學者，譏宋代學者的音韻學與樂律配合，是種比附。(註五九) 然明末方以智對宋代韻學與律呂關係，作了整理，製成〈等切旋韻約表〉，並論述說：

《管子》謂五音出于五行。此初配位圖也。王宗道以牙爲宮，溫公（司馬光）以四時序配橫圖，故以喉爲羽。……智按：《漢書》羽，聚也，爲水、爲智。《樂書》曰：聲出於脣，而齒開吻聚。此爲確證。今徽傳朱子法，以河圖生序，脣、舌、額（牙）齒、喉，爲羽、徵、角、商、宮。律生之，待黃鍾上旋，南以回旋，自然符合，即鄭漁仲（樵）所明〈七音韻鑑〉也。(註六〇)

由上引文中，不難看出方以智對鄭樵的音韻學成就，有甚高的評價。

鄭樵〈七音略〉中所說的「聲」指四聲，「音」則爲七音。(註六一)〈七音略〉諸表列有「重中重」、「重中輕」、「輕中輕」、「輕中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輕中輕內輕」等九類，學者頗不得其解。羅常培〈釋重輕〉，開始對此問題取得初步成果，至今仍有學者深入發掘其奧義。(註六二)

元代袁桷認爲，宋代的音韻學者，多受到邵雍的影響，曾說：「邵子（雍）聲音之學，出於其父」，而「溫公《切韻》皆源於此」，至鄭樵「縱爲四聲橫爲七音」其說「備

矣」。(註六三) 袁桷也說宋代發展出的音聲之學，有記錄「天籟」的目的。此外，彭長庚也比較了邵雍、鄭樵音聲之學的關連說：

> 鄭夾漈（樵）云：四聲爲經，七音爲緯，江右之儒爲韻書，知縱有四聲，而不知衡（橫）有七音。……今考《經世》書，聲爲律，音爲呂，律爲唱，呂爲和，一經一緯，一縱一橫，而聲音之全數具矣。……以聲配音，而切韻生焉，翕闢、清濁辨焉。三萬四千四十八音聲在其中矣。天下之聲既具，而天下之若色、若臭、若味皆在其中矣。此所以爲萬物之數也。(註六四)

以縱橫的表，來說明音聲，是邵雍與鄭樵所同採用的表達方式。鄭樵認爲：「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橫有七音以成緯」，(註六五) 在〈七音略〉序中鄭樵說：「天地萬物，備於此矣」，而「鶴唳風聲，雞鳴狗吠，雷霆驚天，蚊虻過耳，皆可譯也」，他的確認爲音聲之學可以「洞融天籟，通乎造化」，(註六六) 此則是鄭樵與邵雍相同的見解。

雖如此，鄭樵的音聲之學與邵雍仍有所不同，茲述之於下：㈠音韻學的發展，和佛教傳入，僧侶爲傳譯佛經有關，華梵對音，而促進聲韻學的日趨完備。邵雍由易象來推論聲音之道，而鄭樵則由聲韻學的發展，並參考梵文的發音，(註六七) 來建構其音韻之學。㈡鄭樵的聲韻學和文字學，二者可以貫通，他說：「字書眼學，韻學耳學，眼學以母（形、

義）爲主，耳學以子（聲）爲主。」（註六八）〈七音略序〉略謂：字書「主於母，必母權子而行」，然後能「別形中之聲」；韻書「主於子，必子權母而行」，然後才能「別聲中之形」。（註六九）邵雍則不多討論聲韻與文字的關連。㈢邵雍本易象，結合律呂、日月星辰、四聲而作音韻圖。鄭樵則由「《詩》之本在聲」出發，前述他在撰《詩辨妄》前，先撰有《原切廣論》，故其音聲之學，是由「詩教」發展出的。鄭樵由聲論《詩》，由《詩》論樂，在〈七音略序〉中他說：「琴者，樂之宗也，韻者，聲之本也，皆主於七。」（註七〇）故嚴格地說，鄭樵的音韻學，是由其「詩教」、「樂教」發展出的專門之學，與邵雍重象數有所不同。

鄭樵的音韻之學與「詩教」有關，《通志》〈總序〉認爲《詩經》可以發展出訓詁學（含文字、聲韻）、傳注學（詮釋學）、圖學、譜學、名物學。（註七一）《通志二十略》的最後一略爲〈昆蟲草木略〉，也在此略之的序言中，他有系統地論述其「詩教」與昆蟲草木之學的關係。

六、《詩經》與昆蟲草木之學

《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

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故「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原本是中國「詩教」的重要內容。近人胡樸安《詩經學》即列專章論之，並推《詩經》爲我國博物學之祖。(註七二)

前述及鄭樵認爲「《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鄭樵又說：「夫詩之本在聲，而聲之本在興，鳥獸乃發興之本」，他說：

> 夫《詩》之本在聲，而聲之本在興，鳥獸草木乃發興之本。漢儒之言《詩》者既不論聲，又不知興，故鳥獸草木之學廢矣。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不識雎鳩，則安知河洲之趣與關關之聲乎？(註七三)

他是說若不知雎鳩的聲音，不知雎鳩爲何物，如何能因讀〈關雎〉詩，而有所感興？因此他說其「序《詩》，專爲聲歌」，其釋《詩》則「深究鳥獸草木之名」。(註七四)

鄭樵於〈昆蟲草木略〉及〈寄方禮部書〉二文中，曾對其研究昆蟲草木的經過，有所論述。茲引〈寄方禮部書〉所述於下：

> 以《詩》之難可以意度明者，在于鳥獸草木之名也，故先撰《本草成書》。其曰《成書》者，爲自舊注外，陶弘景集名醫別錄而附成之，乃爲注釋，最爲明白。自景

祐以來，諸家補註紛然無紀，樵於是集二十家本草及諸方家所言補治之功，及諸物名之書所言異名同狀，同名異狀之實，乃一一纂附其文，爲之註釋，凡草經諸儒書異，錄備于一家書，故曰《成書》。(註七五)

鄭樵是對昆蟲草木之學，下過功夫，然後才論《詩》。《本草成書》應相當程度地保存於《通志》〈昆蟲草木略〉中。除了《本草成書》之外，他又撰《本草外類》，(註七六) 他說當他完成了這些著作後，才敢「傳《經》」。

昆蟲草木之學，原本是中國「詩教」的傳統之一，南北朝時陸璣便曾爲《毛詩》作《鳥獸草木蟲疏》。此外，儒家典籍中《爾雅》一書，亦與昆蟲草木有關，但鄭樵認爲這些著作，並未能探究昆蟲草木之學的底蘊。一般儒生「多不識田野之物」，而「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註七七) 使得經典與實務脫節，學者空談理論，對周遭的動植物相當陌生。

在昆蟲草木之學方面，他十分推崇陶弘景（四五六—五三六），因此根據弘景的作品，再有所增添。陶弘景爲南朝梁齊時的著名道士，著有《本草集注》、《肘後百一方》、《陶隱居本草》、《藥總訣》、《真誥》、《真靈位業圖》、《登真隱訣》等作品。

鄭樵對「詩教」、「樂教」的理解，是種「實學」求是的態度，他由實際的經歷，說明他爲何推崇陶弘景的本草之學，他說：

> 神農本經有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陶弘景隱者也，得此一家之學，故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兩之。臣少好讀書，無涉世意，又好泉石，有慕弘景心，結茅夾漈山中，與田夫野老往來，與夜鶴曉猿雜處。不問飛潛動植，皆欲究其情性，於是取陶隱居之書，復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三之。已得鳥獸草木之眞，然後傳《詩》，已得詩人之興，然後釋《爾雅》。(註七八)

上引文是討論鄭樵思想，非常重要的一段文字。試析之於下：㈠鄭樵與堂兄鄭厚結廬隱居山林，是宋代儒者經常採取的讀書方式，同時佛教、道教人士亦多於山林從事研究工作，而這些研究工作，並不一定和官方所提倡的科舉之學有關，他們其實是以十分專精的態度，從事學術研究。(註七九)㈡鄭樵兄弟可能在結廬山中時，結識了佛、道人士，鄭樵寫〈七音略〉、〈六書略〉，表現出他對梵文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註八〇)這些知識，應得之於佛教的典籍及佛教人士。他寫〈天文略〉是受到隋代道士丹元子《步天歌》的影響，因爲《步天歌》附有圖，他自己以圖對照天象，若合符節。(註八一)㈢「六經」並不是儒家的專屬，而是建立文明制度、專門之學共器。(註八二)在《通志》〈藝文略〉中，將儒家置於

「子部」，儒家可以對「經」有所貢獻，但這並不能排除其他諸「子」亦可對「經」有所闡發。「經」旨是要透過專精的學術研討，經中蘊藏了多種專門之學，(註八三) 在建構專門之學時，不是儒家的學者，其意見亦須公正地對待。如在建立與《詩經》有關的昆蟲草木之學時，他多採用陶弘景的貢獻。(四)「經」的意蘊要透過「專門之學」才能把握，「經」同時也擔負起部分記錄的功能，在求真的要求下，鄭樵其實更傾向於史學。(五)「專門之學」其實是相互有關連的，因此他也强調「會通」，(註八四) 但其間有一定的程序、步驟，猶如在〈昆蟲草木略〉序文中，他說：「已得鳥獸草木之真，然後傳《詩》，得詩人之興，然後釋《爾雅》。」此外，前文已述及，他完成了《原切廣論》，然後辨〈詩序〉之妄，均是顯例。

前文述及鄭樵以「縱橫經緯」來理解人的現象，其實「縱橫經緯」也可以用來理解，他所說的諸多專門之學間的關係。在〈圖譜略〉中，他說明圖譜之學與其他書籍間的關係，即經緯縱橫的關係，他說：

>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理。天地出此二物以示聖人，使百代憲章必本於此，而不可偏廢者也。圖，經也；書，緯也。一經一緯，相錯而成文。圖，植物也。書，動物也。一動一植，相須而成變化。見書不見圖，聞其聲不見

其形；見圖不見書，見其人不聞其語。（註八五）

鄭樵的「專門之學」彼此間有相輔相成的關連，且均與「經」有密切關係，當於下文述之。關於鄭樵的昆蟲草木之學，尚有一點須補充。鄭樵認爲聲音之學，與昆蟲草木也有關，但因漢儒不知《詩》之聲音之學，故導致「鳥獸草木之學廢矣」，他說：

漢儒之言《詩》者既不論聲，又不知興，故鳥獸草木之學廢矣。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不識雎鳩，則安知河洲之趣與關關之聲乎？凡雁鶩之類，其喙褊者，則其聲「關關」；雞雉之類，其喙銳者，則其聲「噭噭」，此天籟也。雎鳩之喙似鳧雁，故其聲如是，又得水邊之趣也。（註八六）

引文中說明各種動物的「天籟」（聲音）和其「存在」的形式，有密切關係，生活於水邊的雎鳩，和鳧雁的喙，同屬扁平型，故其聲「關關」；若雞雉等喙銳的鳥類，其聲則爲「噭噭」。

「存有」與聲音的關係，原本是「樂教」傳統下，非常有趣的問題，鄭樵對此也十分用心，在前引文之後，他接著說：

〈小雅〉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不識鹿則安知食苹之趣與呦呦之聲乎？

凡牛羊之屬，有角無齒者，則其聲「呦呦」；駝馬之屬，有齒無角者，則其聲「蕭蕭」，此亦天籟也。鹿之喙似牛羊，故其聲如是，又得蔞蒿之趣也。使不識鳥獸之情狀，則安知詩人「關關」、「呦呦」之興乎？

有角無齒的牛羊，其聲「呦呦」；有齒無角的馬，其聲「蕭蕭」，而鹿的嘴與牛羊相似，故其聲「呦呦」。雖然於此尚不能斷定鄭樵有意由聲音來作動物的分類，但可確定的是他認爲聲音與動動的「存有」有密切關係。「天籟」即動物由其「存有」，所發出的自然之聲。「存有」與聲音有關，而昆蟲草木之學與聲音之學，同樣地也是一縱一橫、一經一緯的關係，既是各自獨立的專門之學，同時又有互補的內在關連。

七、結語

鄭樵的史學思想與《詩》、《春秋》有相當關連，他於〈寄方禮部書〉一文中，暢談他的爲學宗旨。首先他指出後人對「仲尼之道」傳之不得法，而經典中最爲惑人的是《春秋》、《詩》，他說：

> 腐儒惑之而說衆，仲尼之道傳之者，不得其傳，而最能惑人者，莫甚於《春

秋》、《詩》耳。(註八七)

在〈寄方禮部書〉中他又說：「《詩》主在樂章，而不在文義；《春秋》主在法制，亦不在褒貶。」他爲研究《詩》而作《本草成書》、《廣切原論》、《詩辨妄》等書；爲辨《春秋》三傳之妄，而作《春秋考》。

《春秋考》現已亡佚，僅於其他著作中，尚能一窺其宗旨，如於〈災祥略序〉說：「臣舊作《春秋傳》，專以明王道，削去三家褒貶之說，所以杜其妄」，(註八八)與前文說「《春秋》主在法制，亦不在褒貶」相同。北宋歐陽修對《春秋》三傳，採批判的態度，而以史實論是非；(註八九)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其重點是「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註九〇)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探討史實。總之，北宋時學者雖均重視《春秋》，但嘗試著由三傳的詮譯傳統解放出來，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重新理解《春秋》，此一態度在宋代是相當普遍的，鄭樵實亦承襲了此學風。不過尚須說明，與北宋諸儒比較，鄭樵更視《春秋》是部指導立制度的經書，(註九一)他亦思索如何擺脫三傳的束縛，因此而發展出方法論意味十足的「專門之學」。

雖然鄭樵的《春秋考》散佚，已無法得知其全貌，但鄭樵曾評論解《春秋》的大家杜預謂：「杜氏則不識蟲魚鳥獸草木之名」，(註九二)可見他在理解《春秋》時，亦用到他的

「專門之學」。

對傳統中國的學者而言，並不視「六經」爲儒家的專屬經典。自南北朝之後，圖書的分類採經、史、子、集四分法：「經」爲「溝通」的原理原則，但這些原理原則並不是概念式的陳述，而是基於事實的反思；(註九三)「史」爲「溝通」的發展及紀錄，具體地提供「溝通」的素材；「子」部爲諸子對「溝通」的系統性的闡述及發揮；「集」部則爲個人「溝通」的彙編。

「經」爲溝通的經常之道，它有特殊的地位，而「六經」的順序是《詩》、《書》、《禮》、《樂》、《易》、《春秋》，這個順序較偏重於學習的順序，(註九四)並不是說何者較重要，其中《詩》、《書》爲一組，《禮》、《樂》爲一組，《易》、《春秋》爲一組。鄭樵於〈寄方禮部書〉中，在叙述其爲學的抱負時，論及《詩》、《春秋》，其實由《詩》至《春秋》其間亦包含了六經。

《孟子》說：「王者之跡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鄭樵於前述〈寄方禮部書〉中，反覆論述《春秋》、《詩》的重要，他也因設法了解經文的意旨，而發展出「專門之學」，他曾說：

《爾雅》之學既了然，則六經注疏皆長物也。自古箋解家惟杜預一人爲實當者，

以其明于天文地理耳，惜乎不備者，謂其不識名物也，如五鳩、九扈皆明言其物，只引《爾雅》爲據，（略）夫以杜預之識一舉不至，則有乖脱者如此，況他人乎。

樵於《爾雅》之外，又爲《天文志》……《韻書》……（〈六書略〉）……《本草成書》……《春秋傳》……《詩序辨妄》。（註九五）

有了「專門之學」的訓練，一般膚淺的注疏，不能惑其心，若無「專門之學」訓練的注疏家，即使如杜預之流，亦不免於「乖脱」。此外，在《通志》〈總序〉中，說明其〈藝文略〉中，經籍也參考了「專門之學」，以明學術的源流。（註九六）如《詩》下有石經、故訓、傳、注、義疏、問辨、統說、譜、名物、圖、音、緯學等。其中如音學、圖學，又和《春秋》、《易》、《書》、《孝經》等有關，茲將〈藝文略〉經部書所含諸專門之學，以表列出，來彰顯鄭樵「專門之學」的縱橫關連性：

易	書	詩	春秋	國語
古易	古文經		經	
石經	石經	石經		
章句	章句	故訓		章句
傳	傳	傳	五家傳注	注解
注	注	注		
集注	集注			
義疏	義疏	義疏	三家義疏	
論說	問難	問辨	傳論	非駁
類例	義訓	統說	條例	
譜		譜	世譜	
考正	小學	名物		
數				
圖	圖	圖	圖	
音	音	音	音	音
讖緯	讖緯	緯學	讖緯	
擬易	續書		卦爻	
	逸篇		序	
	逸書		文辭	
			地理	

孝經	古文	注解	義疏										
論語	古論語	正經	章句	注解	義疏	論難	辨正				音釋	讖緯	續語	名氏			
爾雅				注解	義					圖	音		廣雅	雜爾雅	方言	釋言	釋名
其他	經解					謚法											

由表中可見每經均有其獨特性，而與「專門之學」相互交錯，有些「專門之學」是可以共通的，如音學即是。亦有些「專門之學」是由某經發展出的，如《詩經》之名物學（即昆蟲草木之學）、《春秋》之地理學等。這些「專門之學」與經學是縱橫互動的關係，經意有待「專門之學」的開發，但不可據「專門之學」曲解經意。

鄭樵《詩經》學最有特色之處是：㈠對〈詩序〉的質疑，他甚至認爲〈詩序〉爲漢儒衛宏所僞。(註九七)㈡「詩之本在聲」論。㈢孔子教人學《詩》，欲多識鳥獸草木之名。關於第三點，前文已多所闡述，至於第㈠、㈡點，尚須作些補充說明。朱熹亦承繼鄭樵，撰《詩序辨說》，對〈詩序〉採質疑的態度，但並未完全否定〈詩序〉的價值。(註九八)鄭樵、朱熹是「攻序派」的健將，但民國初年，學者展開對〈詩序〉的撻伐，完全否認〈詩序〉的價值，則與宋學的精神，大相逕庭。(註九九)

鄭樵主張「《詩》之本在聲」，而程大昌、(註一〇〇)朱熹等，(註一〇一)亦有風、雅、頌爲聲調之說。近代學者如顧頡剛則視風、雅、頌爲「音調」，(註一〇二)王國維先生亦主張「風、雅、頌之別，當於聲求之」。(註一〇三)鄭樵「《詩》之本在聲」論，對後世之理解《詩經》，可謂發生了決定性的影響。

民國初年學者對《詩經》的態度，和鄭樵仍有根本上的不同。五四運動時期，以反傳統爲號召，希望將《詩經》的神聖面紗摘下，如顧頡剛說：

> 到了今日，……（我們）不承認《詩經》中藏著聖人的大道理，卻與朱熹、王柏兩樣。……經歷了二千餘年，到今日，歷史觀念發達了，聖道的壓迫衰微，我們方始可以抬起頭來，把《詩經》平視。……
>
> 打倒偶像這一件事，必須在歷史觀念發達之後才可做。(註一〇四)

顧頡剛與宋儒不同之處，並不是他所講的「歷史觀念」發達不發達，而在於他要將《詩經》，由「經」的「偶像」地位，拉下來和民謠「平視」，《詩經》中也沒有「藏著聖人的大道理」，它只不過是史料。當顧頡剛正忙於整理鄭樵的著述時，錢玄同亦於民國二年二月九日，致函顧頡剛，希望顧頡剛能提供「離經畔道」、「非聖無法」的材料給北大的《國學季刊》，錢玄同並說：

救《詩》於漢、宋腐儒之手，剝下它喬裝的聖賢面具，歸還它原來的文學眞相，是很重要的工作。(註一〇五)

在這段敘述中，錢玄同首先將《詩經》定位於文學，要在這個前題下，研究《詩經》，《詩經》是史料或是文學作品，其實都不是他們首要關注，其關心的焦點，是「剝下它（《詩經》）的聖賢面具」。

毛澤東曾說：「（五四運動）是澈底反對封建文化的運動，自有中國歷史以來，還沒有過這樣偉大而徹底的文化革命。」(註一〇六) 五四運動是場「革命」是不爭的事實，但現代中國人「封建文化」一詞的具體含意，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有時甚至不知所指，但它是項「罪名」，任何學問、思潮，只要被披上「封建」，就代表了落伍，一九八九年出版的《近代經學與政治》一書，最後一節即以〈五四運動和經學的終結〉爲題。(註一〇七)

《詩經》的神聖面紗被揭開，所取代的是其他的面紗，將「經」的地位打倒，經最多只是古代社會的資料。(註一〇八) 在五四運動時流行「寧可疑古而過，不可信古而過」，(註一〇九) 成爲一種基本態度，對《詩經》的解釋，亦採取另闢谿徑的路數。甚至由民國初年的民間歌謠，來逆推《詩經》的面貌，(註一一〇) 更有由民俗學或比較民俗學的角度，來臆

測《詩經》。(註一一一)由各種角度，來理解《詩經》，原本有積極的作用，但若以這些新解當作唯一的解釋，可能在方法上犯了脫離文化背景的錯誤。

文句的意義是在「文章脈絡」關係呈現，不可斷章取義，這點比較容易察覺到。然而意義符號（文字亦是符號）的解釋，必須要在「文化脈絡」中理解，五四運動以來對《詩經》的理解，往往失之於脫離文化背景。五四運動以「理性主義」、科學方法相標榜，但他們的「科學迷」式的科學主義，其實是很不科學的。(註一一二)五四時期「恨」自己的傳統文化，可能是人類文明史中所獨有的，(註一一三)並以「全盤西化」爲號召。(註一一四)對《詩經》的理解，也脫離「文化脈絡」，嘗試「另類」解釋。

顧頡剛由古文經轉到今文經，受了《孔子改制考》「上古茫昧無稽」的啓發，進而落實推翻古史的構想。(註一一五)今文經學者心中仍有「經」的地位，對其所宗主的經典詮釋傳統，仍採尊重的態度。顧頡剛在上了胡適的課後，今文經學家的懷疑精神，被轉移到推翻古史，對胡適以「《詩經》作（爲）時代（背景）說明」，而「丟開唐虞夏商，逕從周宣王以後講起」，深爲佩服。(註一一六)顧頡剛是要在「中國歷史界起一大革命」，(註一一七)但這場革命在文化上「破壞」的意義，大於建設。若以《詩經》來看，《詩經》的神聖地位被打倒，《詩經》成爲早期民間歌謠的紀錄。若細讀顧頡剛《古史辨》〈自序〉，不難發現對《詩經》學的批評，是他成學過程中，非常關鍵的一環。他花了相當多的工夫來收

集、分析歌謠，但並沒有發展一套如何接近民衆歷史的學問，他也留心於戲曲，但並沒有注意到戲曲與宗教、儀式的關係。他自己說：「老實說，我對於歌謠的本身，並沒有多大的興趣」，他研究歌謠，是爲印證「《詩經》上所載的詩篇，是否有一部分確爲民間流行的徒歌。」(註二八)是爲了要拉下《詩經》的神聖地位而研究民謠，至於歌謠爲何可以成爲一個社會「溝通」的「經常之道」，則並不是新文化運動者關心的重點。

反觀鄭樵仍視《詩》爲「經」，是社會、文化溝通的經常之道，曾撰〈論秦以詩廢而亡〉，他說：

> 湯武之興，其民急而不敢去；周之衰，其民哀而不敢離，蓋其抑鬱之氣紓，而無聊之意不蓄也。嗚呼！詩不敢作，天下怨極矣，卒不能勝，共起而亡秦，秦亡而後快，於是始有匹夫匹婦存亡天下之權。嗚呼！春秋之衰以禮廢，秦之亡以詩廢，吾固知公卿大夫之禍速而小，民之禍遲而大，而《詩》者所以維持君臣之道，其功用深矣。(註二九)

其中提到「詩」是「匹夫匹婦存亡天下之權」，此「權」當然不全同於現代語詞中「民權」的意思，「詩以言志」是人民發抒情緒的管道，當人民抑鬱之氣不得發散，民怨積久，即足以亡國，故有「秦以詩廢而亡」之論。

此外，鄭樵肯定《詩》是經常之道的地位，爲了要理解《詩經》的本旨，發展出了音韻之學、昆蟲草木之學。前文述及，鄭樵的「專門之學」，與經典之間是縱橫交錯的關係。

鄭樵生於北宋、南宋之際，《通志》雖繼承《史記》撰述的體裁，但二十略與《史記》八書撰述的精神，有所不同。《通志》二十略更重視專門之學，尤其是工具理性的開發，成爲二十略的特色。書志原本不能以「專史」視之，然而《通志》二十略，則與現代的專史相似，但又和現代「專門之學」彼此之間，互不關涉的現象不同。

北宋時的懷疑精神，在歐陽修等學者時即有所發揮，然而北宋的懷疑精神，並不能等同於疑古。「問題」的形成，一直是中國史學發展的主要命題，鄭樵對此有所繼承。《詩經》、《春秋》的本旨爲何？是鄭樵爲學的重心，因爲要釐清《詩經》，而開發出不少「專門之學」，「詩教」的探討，成爲其史學思想中十分突出的部分。

鄭樵〈昆蟲草木略〉將昆蟲草木亦列入史學範圍，在中國史學史中是值得注意的。鄭樵自謂其〈昆蟲草木略〉是受到《詩經》的啓發，昆蟲草木不再是「小道」。「史」之大源固來自《春秋》，但鄭樵更擴大至《詩經》。杜佑《通典》置食貨門於全書之首，民生經濟是社會成立的基礎，而人的經濟活動，又多與「昆蟲草木」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無怪乎鄭樵要說「本草一家人命所系」，本草除了是藥草外，亦與經濟等活動有關。章學誠曾

作〈申鄭篇〉來表彰鄭樵，認爲鄭樵「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之言」，而二十略中「〈六書〉、〈七音〉與〈昆蟲草木〉三略，所謂以史翼經」，(註二〇) 於章學誠「六經皆史」論中，「詩教」有其重要之地位。凡此，鄭樵的史學思想，實居承先啓後之地位，即使時至今日，仍有「啓蒙」的地位。

附記：本文收入宋師旭軒祝壽論文集，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出版。

註釋

註一：以中國史學史爲名的專書中，幾乎均有鄭樵的專章，不過吳澤主編的《中國史學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所收廈門大學鄭樵研究小組，〈鄭樵史學初探〉；及白壽彝，〈鄭樵對劉知幾史學思想〉二文，頗值得參考。

註二：顧頡剛先生於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四月間，考輯鄭樵的《詩辨妄》，見顧潮，《顧頡剛年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六八。該書於民國二二年由樸社印行出版。近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印《續修四庫全書》時，即據樸社之鉛印，收入該叢書之第五六册。

註三：顧頡剛，〈鄭樵傳〉，於民國一二年，發表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鄭樵傳〉收爲附錄。

註四：顧頡剛，〈鄭樵著述考〉，發表於《國學季刊》，第一、二號，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亦收爲附錄。顧先生於民國十一年一月起開始撰此文，至民國十二年二、三月間完成此文，見《顧頡剛年譜》，頁六八、八〇。〈鄭樵著述考〉原是作爲編輯鄭樵《詩辨妄》的附錄，見《古史辨》，第一冊，〈告編著詩辨妄等三書〉，頁四七。

註五：顧頡剛認爲鄭樵受司馬光《資治通鑑》影響而編《通志》，可能不合乎史實，因爲《通志》的體例是紀傳體，而不是編年體。無論鄭樵自己的言論，或後世學者如章學誠的論述，均認爲鄭樵是受到司馬遷《史記》的啓發。參見鄭樵《通志》〈總序〉、《文史通義》〈申鄭〉。

註六：《古史辨》，第一冊，頁四九—五〇。

註七：馬一孚，《復性書院講錄》，收於《馬一孚集》第一冊，（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卷四〈詩教緒論〉，頁二六八。

註八：《復性書院講錄》卷二〈論語大義〉，頁一五九。

註九：錢賓四先生曾說：「《易傳》雖言哲理，然此實一種詩人之心智性情也。類萬物之情者即比，而通神明之德者則興也。」參錢穆，〈讀詩經〉，收於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一冊，（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七六），頁一四三。

註一〇：同前註。

註一一：《毛詩》多與古文經學相契合，如關於事實的，多與《左傳》相同；關於典章的，多與《周禮》相同；關於訓詁的，多與《爾雅》相同，見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一七。並參見張西堂，《詩辨妄》〈序〉，（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五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頁一三。

註一二：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藝文略〉，頁一四六三。

註一三：同前註。

註一四：《隋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三二，〈經籍志〉頁九一八。謂：「《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

註一五：《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五七，〈藝文志〉，頁一四二七。

註一六：《通志二十略》，〈藝文略〉第一，頁一四六三。

註一七：關於〈詩序〉的問題，可分爲三問題：㈠大、小序說不同；㈡序作者之說不同；㈢〈詩序〉存廢之說不同。參見胡樸安，《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頁一六—三〇。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爲鄭玄所主之說。

註一八：《通志二十略》，〈藝文略〉第一，頁一四六三。

註一九：顧頡剛輯，《詩辨妄》，張西堂前序。

註一〇：鄭樵，《夾漈遺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二，頁八。

註一一：顧頡剛，〈鄭樵著述考〉，頁二一〇六。

註一二：《夾漈遺稿》，卷二，〈寄方禮部書〉，頁八b。

註一三：《夾漈遺稿》，卷二，〈寄方禮部書〉，頁一一b，謂：「樵于是爲韻書，每韻分宮、商、徵、角、羽，與半徵、半宮，是爲七音，縱橫成文。」此處所論之韻書應即是《通志》之〈七音略〉。

註一四：周孚，《非詩辨妄》，見顧頡剛輯，《詩辨妄》附錄，頁二七。

註一五：《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七九。

註一六：《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八〇。

註一七：《通志二十略》，〈樂略〉序，頁八八三。儒家主張「禮樂合論」，自先秦已然，宋儒亦維持此一傳統，參蔣義斌，《宋儒與佛教》，（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七），頁七—一三、一四七。

註一八：同前註。

註一九：《通志二十略》，〈樂略〉序，頁八八四。

註二〇：《通志二十略》，〈樂略正聲序論〉，頁八八七。

註二一：同前註。

註二二：同前註。

註三三：《通志二十略》，〈樂略〉，〈祀饗正聲序論〉，頁九二四。

註三四：對〈毛詩序〉進行挑戰，最有效的方法，即對其作者提出質疑。鄭樵甚至認爲〈詩序〉的作者爲漢儒衛宏。

註三五：《通志二十略》，〈樂略〉，〈班固東都五詩〉，頁九二六。

註三六：《通志二十略》，〈六書略〉，〈三詩之借〉，頁三三一。另外〈六書略〉第五，〈論遷革〉，頁三四八，謂：「鴉，本烏鴉之鴉，借爲雅頌之雅」、「頌，本顏容之容，故從公從頁，借爲歌頌之頌，今人見頌知歌頌之頌而已，安知頌本爲容。」

註三七：《通志二十略》，〈樂略〉第一，〈梁武帝雅歌十二曲〉，頁九二八。

註三八：《通志二十略》，〈樂略〉第一，〈正聲序論〉，頁八八八。序文中說到「編繫節奏，庶正聲不墜於地」，他認爲錄「節奏」即可使「正聲不墜於地」。若細閱他所著錄的樂曲，基本上僅著錄樂曲的名稱，於樂曲之下，再以文字說明其曲意及發展。整篇〈樂略〉並沒有著錄樂曲的音位及節拍，這也許因爲他認爲曲譜仍有其他專人負責記錄，故不予著錄。然而鄭樵〈樂略〉序文中明明說要「編繫節奏」，則此處所說的「節奏」並不是指節拍、旋律則可確定。古琴是以文字來記錄樂譜之「節奏」，這在明代所編成的《神奇祕譜》仍保有此風格，唯「節奏」此一問題，牽涉頗廣，故僅附記於此。

註三九：參《通志二十略》，〈樂略〉第二。

註四〇：《通志二十略》，〈六書略〉第五，〈論急慢聲譜〉，頁三四〇。

註四一：〈樂記〉聲、音、樂三者有不同意義。「聲成文謂之音」說明了聲、音的不同，而〈樂記〉中「樂」的意思，是指「節奏」。參見蔣義斌，〈樂記的禮樂合論〉，《東方宗教研究》，第二期。

註四二：《通志二十略》，〈六書略〉第五，頁三四〇。

註四三：他曾以「生」、「死」來說明其論六書與許慎《說文解字》的不同，若細讀他所舉的例子，將可發現鄭樵在解義時，比許慎更重視音聲。

註四四：《通志二十略》，〈六書略〉第五，頁三四九。

註四五：邵雍，《皇極經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正統道藏》第三九冊），卷一二之上，頁四四六。不過邵雍是由陰陽相交，來說明人之「橫」（動物）反而現「縱」之象。他又說：「草木者，地之本體也，人與草木反生，是以「倒懸也」，「故動者直縱而反橫，植者宜橫而反縱，皆交也。」

註四六：《通志二十略》，〈七音略〉序，頁三五三。

註四七：《通志》總序，頁六。

註四八：《通志二十略》，〈七音序〉，頁三五三。

註四九：本表參蕭吉《五行大義》、《通志二十略》〈七音略〉、方以智《周易圖象幾表》〈等切韻旋韻約表〉等資料製成。

註五　〇：此圖的名稱疑爲後人所加，但就邵雍的思想，此名稱與圖的宗旨應是相符合的。《宋元學案》〈百源學案〉，卷一〇，頁三〇。百家案語謂：「《經世全書》……六十四篇，……以聲音律呂更唱迭和，爲圖三千八百四十，以窮萬物之數，……甚浩繁，近世不能得其全書，無傳其學者。」

註五　一：《宋元學案》，卷一〇，〈百源學案〉〈附聲音論〉，頁六九。

註五　二：《宋元學案》，卷九，〈百源學案〉，全祖望案語謂：「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祇是京、焦末流。」

註五　三：《通志二十略》，〈七音略〉序，頁三五四。

註五　四：《通志二十略》，〈樂略〉第二，〈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頁九四〇。

註五　五：中國史書，自《史記》、《漢書》以來，便多據「三一損益率」，但並不代表國人不知「純律」、「十二平律率」的音聲。

註五　六：本文所說的聲音之學，與聲韻學有相當關連，但也不完全相同。近代聲韻學者認爲宋代聲韻學，主要有鄭樵〈七音略〉、《韻鏡》，《四聲等子》、《切韻指南》，《切韻指掌圖》等三系。參見羅常培〈通七音略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本第四分，轉收入氏撰，《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臺北，九思出版社，民國六七年）。

註五　七：李新魁，〈起數訣研究〉，《音韻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第三

冊，頁一。

註五八：司馬光，《切韻指掌圖》（臺北，廣文書局）。

註五九：曾運乾，《音韻學講義》（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頁四。

註六〇：《周易圖象幾表》，〈等切旋韻約表〉，頁五七三。

註六一：〈七音略〉，〈諧聲制字六圖〉，頁三五六。

註六二：如曹正義〈通志七音略重輕探疑〉、趙克剛〈四等重輕論〉，以上二文見《音韻學研究》第三冊。並參見葉鍵得，《通志七音略研究》，中國文化學院中文所六十八年碩士論文。羅先生於民國二十一年發表〈釋重輕〉於《史語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後收錄於《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於民國二十四年，羅先生又發表〈通志七音略研究〉一文。

註六三：袁桷，《清容居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卷四二，頁二五b；並參《宋元學案》，卷一〇，〈百源學案〉，頁七二。

註六四：《宋元學案》，卷一〇，〈百源學案〉，頁七二。

註六五：《通志》，總序，頁六。

註六六：《通志二十略》，〈七音略〉，頁三五四、三五五。

註六七：《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頁一一b，謂：「是爲七音，縱橫成文，蓋本浮屠之家作也。」

註六　八：《通志》，總序，頁六。

註六　九：《通志二十略》，〈七音略序〉，頁三五五。

註七　〇：同前註。

註七　一：《通志》，總序，頁八。

註七　二：胡樸安，《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頁一九五。

註七　三：《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八〇。

註七　四：同前註。

註七　五：《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頁七。

註七　六：本書應是鄭樵纂成《本草成書》後，將未編入該書的資料，彙整而成。〈寄方禮部書〉謂：「自纂成《成書》外，其隱微之物，留之不足取之，取去猶可惜也，纂三百八十八種曰《外類》。」

註七　七：《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八一。

註七　八：《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八一。

註七　九：參蔣義斌，《宋儒與佛教》，第二章〈山水的空靈與仁智〉。

註八　〇：鄭樵對梵文有所理解，但未必精通梵文。

註八　一：《通志》，〈總序〉，頁六。

註八　二：雖然漢儒也視「經」爲常道，並不一定專屬儒家，如班固著、陳立注，《白虎通疏

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卷九，〈五經象五常〉，頁四四七，謂：「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因爲人有五常，故有五「經」。然而宋儒更重經的普遍性，及歷史「記錄」真實與否。另外，鄭樵也嘗試由經中發展出「專門之學」，當述之於下文。

註八三：如鄭樵認爲《易經》蘊有十六門專門之學，《詩經》有十二門專門之學，見《通志》，〈總序〉，頁八。諸經與專門之學間的關連，參見本文之第七節。

註八四：鄭樵曾說：「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于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變。」見《通志》〈總序〉，頁一。並參蔣義斌，〈鄭樵的史學思想〉，《史學通訊》，第二二期。

註八五：《通志二十略》，〈圖譜略〉，〈索象〉，頁一八二五。

註八六：《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八一。

註八七：《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頁七〇。

註八八：《通志二十略》，〈災祥略〉序，頁一九〇五。在此序中鄭樵曾說：「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以陰中時人，使人不可曉解，三傳唱之於前，諸儒從之於後，盡推己意而誣聖人之意，此之謂欺人之學。」

註八　九：歐陽修曾撰〈春秋論〉、〈春秋或論〉等文，質疑《春秋》三傳。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臺北，世界書局），卷一八。並參蔣義斌，〈新五代史馮道傳的禮樂制度性關懷〉，中興大學主辦中西史學史討論會。

註九　〇：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宏業書局，新校本），〈進書表〉，頁九六〇七。

註九　一：關於這點，儒家學者一向視《春秋》爲「禮之大經」，漢儒亦據《春秋》，爲漢朝立了不少制度，並爲漢朝作決策的指導，參蔣義斌，《漢代春秋經傳對決策制訂的影響》，行政院國科會八十六年度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註九　二：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藝文略〉，頁一四六八。

註九　三：「經」典的論述，亦引用史實，但並不能視爲史書，因爲「經」是引用史實，而非敘述史實。

註九　四：此順序是承自今文經學的安排，漢代學者爲學的順序，希望能循序漸進，但漢儒有時亦有不按此序。

註九　五：《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頁一〇—一四。

註九　六：《通志》〈總序〉，謂：「《易》雖一書，而有十六種學：有傳學、有注學、有章句學、有圖學、有數學、有讖緯學，安得總言《易類》？《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有詁訓學、有傳學、有注學、有圖學、有譜學、有名物學，安得總言《詩》

類乎？」其中《易》的十六種學，即是〈藝文略〉所分的十六類；《詩》的十二種學，即是《詩》下的十二類。

註九 七：《通志二十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一九八〇。

註九 八：至於朱熹對詩序是否採完全否定的態度，今人李家樹有所辨析，據李氏所言，朱熹《詩序辨說》、《詩集傳》和《詩序》相同的四十七篇，於十五國風中佔二九・三八%；說法大同小異的有六十一篇，佔三八・一三%；大異而小同的有二篇，佔一・二五%；說法相異的有四十五篇，即二八・一二%；說法異同各半的有三篇，佔一・八七%；《詩集傳》不敢强解，故無法考知與《詩序》異同的有二篇，佔一・二五%。見李家樹，〈漢宋詩說異同比較〉，收於氏撰，《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五六—六一。

註九 九：顧頡剛也自覺到他的詩經學和宋儒有所不同，如他曾分詩經學爲三期：㈠漢朝時只有倫理觀念，沒有歷史觀念；㈡宋朝時，既有倫理觀念，又有歷史觀念；㈢民國時期，將倫理觀念和歷史觀念分開。見顧頡剛，〈重刻詩疑〉，收於《古史辨》第三冊下，頁四一〇。

註一〇〇：程大昌認爲孔子時代並無「國風」之名，「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見

氏撰，《詩論》，收於《學海類編》，（臺北，文源書局），第一冊，卷一，頁一a—b。

註一〇一：如朱熹曾說：「《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按其腔調而作爾。」見《朱子語類》，卷八〇，頁一a。

註一〇二：《古史辨》，第三冊，〈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頁六四五。

註一〇三：王國維，《觀堂集林》，收於《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說周頌〉。不過王國維較爲保守地說：「〈頌〉之所以異於〈風〉、〈雅〉者，雖不可得而知，今就其著者言之，則〈頌〉之聲較〈風〉、〈雅〉爲緩也。」

註一〇四：顧頡剛，〈重刻詩疑序〉，頁四一〇—四一一。

註一〇五：〈論詩說及群經辨僞書〉，收於《古史辨》，第一冊，頁五〇。

註一〇六：《毛澤東選集》，第二卷，頁六九三。

註一〇七：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在全書的最後作者幾乎將非共產思想的政治主張全都視爲「封建」，即可知近代學界濫用「封建」一詞的一般。

註一〇八：胡適即曾力主章學誠的「六經皆史」說，他將「六經皆史」解釋成「六經皆是史

料」。然而視「六經」爲「史料」是胡適自己的立場，章學誠「六經皆史」的本意，絕非視六經爲史料。參蔣義斌，〈章學誠六經皆史的意旨〉，《華岡文科學報》，第一六期。David S. Nivison 曾指出胡適將「六經皆史」解釋爲六經皆史料，是種「誤讀」，參氏撰，*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ueh—cheng*, p.201.

註一〇九：此爲胡適之語，引自陳槃，〈周召二南與文王之化〉，收於《古史辨》，第三冊，頁四二五。

註一一〇：如顧頡剛由蘇州等地的歌謠，來論述《詩經》風詩句重複的現象，見氏撰，〈從詩經中整理出歌謠的意見〉，收於《古史辨》，第三冊下。

註一一一：關於這方面的介紹，參見李家樹，〈古今學者對詩經的看法〉，收於氏撰，《詩經的歷史公案》，頁一九〇—一九二。

註一一二：見林毓生，〈五四時反傳統思想與中國意識的危機〉，收於氏撰，《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八八），頁一四九。林先生並指出五四時期胡適等人，將「科學看成了宗教，對之產生了迷信」。

註一一三：西方有「文藝復興」，來反思其文化傳統，但「文藝復興」並不「恨」西方的傳統文明。中國現代史中「恨」自己文化傳統現象，至今仍未被充分討論。

註一一四：現代學界已指出五四運動時對西方文化的理解，亦是片面的，甚至是錯誤的，參見林毓生，〈五四時反傳統思想與中國意識的危機〉。

註一一五：《古史辨》，第一册，〈自序〉，頁四三。

註一一六：同前註，頁三六。

註一一七：〈自述整理中國歷史意見書〉，收於《古史辨》第一册，頁三六。

註一一八：《古史辨》，〈自序〉，頁七五。

註一一九：《夾漈遺稿》，卷二，頁三。

註一二〇：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國史研究室，民國六十三年），頁一三四。

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

劉靜貞

一、前言

歷史的書寫是否能夠還原事實的真相？在真實、資料、記述還有歷史之間，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我們該如何看待作者和他所留下的文本，又是否能夠穿透作者與文本所攜帶的各種訊息，尋訪到曾經是真實存在的歷史呢？

婦女在以往的歷史記錄中，曾經是被忽略的一群，她們的動向既不受重視，也缺乏資

料說明其角色、位置之所以安排。這使得今日的婦女史研究泰半必須透過男性知識人書寫的文辭字句觀照女性；在他者代言且零散隱微的隻字片語間，試圖貼近女性真實生活的身影與心緒。這樣的狀況是難題，卻也讓研究者在研究之時毋可迴避地必須面對並思索社會實況與書寫者／發聲者理念之間的互動與分際，然後由此展開討論。

於是，當我們從士大夫文字中挑揀出各種有關女性的記述，以之爲我們對於婦女的了解憑藉時，便不能不先設問：這樣的婦女與真實歷史場景中的婦女是否一致？士大夫們筆下的婦女行止究竟是反映了歷史整體發展的事實，抑或乃是書寫者個人理念投射下的樣版幻影？他們是懷抱著怎樣的想法進行歷史的書寫？又是如何操弄著後人對歷史／人物的認識與了解？換言之，要想從士大夫筆下追索出婦女的面目與身影，必須先將研究焦點由婦女本身拉開。

自陳東原寫《中國婦女生活史》，引程頤「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之語爲據，宋代便被認爲是婦女地位低落的轉折時期；但也有學者搜求婦女改嫁、再嫁的實例作爲反証，証明宋代婦女並未受到深刻的禮教束縛。當然也有學者持折衷之論，强調宋儒固然有其聖賢理想，但於現實生活中亦不得不有所妥協與調適。(註一)這樣的爭執，固然起因於社會生活本身所具有的多樣性，但是資料提供者們受自身理念或社會風尚導引，於有意無意間作出擇別，以文字營構出某種意象的可能性，也不可忽視。

筆者多年前欲利用墓誌碑銘資料探討宋代婦女的歷史時便發現，因爲墓誌撰寫者受到既有價值理念——「女正位於內」——的影響，在爲婦女們刻畫生平時，遂將現實生活中原本際遇各異的她們，寫成了幾乎一式的「無外事」之人。不過，這雖然帶來史料解讀上的困難，讓人質疑經由士大夫們筆下展現的婦女樣相，到底有幾分真實？又有幾分虛構？但卻也讓我們得以從另一角度窺知，誌銘作者與其同時代人對某些社會秩序理想的堅持或是不自覺的依循，從而發現現實社會中曾被試圖掩蓋的另一面。(註二)而在以歐陽脩爲個案研究的討論中，筆者又進一步發現，書寫時不同文類的選用，其實有著不同的書寫期待與勾勒方向。如以功德才行爲書寫重點的墓誌銘，在依社會規範鋪寫人物形象時，著重在母、妻、婦、女等角色的扮演；至於屬文學創作的詩、詞，則偏重於內在情思與外在樣貌的述寫，雖然可以呈現出日常生活情趣與人物性向的一面，但仍不脫某些社會期待的約制。因此，文類的選擇，固然與書寫對象的身分、角色、地位相關涉；但也正因著在選擇之先已存有不同的書寫期待，故而愈促成女性意象模式化的傾向。(註三)

本文擬沿續之前的研究，以在宋代士大夫新興文化形塑過程中極具影響力的歐陽脩及其歷史作品《五代史記》爲取材，探討其中有關女性行止的敘寫。論題集中在歐陽脩對歷史寫作的期待，由此檢討他在歷史作品中如何安排女性的位置，他所寫的五代女性活動狀況宜如何解讀等。希望由此釐清歐陽脩敘寫女性時所秉執的思想理念，一方面作爲研究宋

代婦女時分析其他士人所留資料及其背後理念的參考點，同時也爲究明五代女性活動狀況之準備。

二、史以載道的書寫原則

《五代史記》開始寫作的時間並不十分清楚，從歐陽脩與朋友的書信中推斷，大約始於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他與范仲淹等同以黨人貶官之後。(註四) 從表面上看，貶謫夷陵讓歐陽脩遭逢仕途上的頓挫，但以治史者的後見之明看來，這其實是促成他對自我人生覺醒的關鍵。他除了在政治觀念上因爲實際負責吏事而瞭解到實務重於空論；在治學與生活態度方面也有很大的轉變，原本「尚好文華，嗜酒歌呼」，耽於宴享的他，認真地研讀起董仲舒的《春秋繁露》，還有《史記》、《漢書》。(註五) 而在這種反省、思索中開始書寫的《五代史記》，當然不可能只是述故事，整齊舊聞之類的無所用心之作。

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十二月，歐陽脩得到調遷的命令，離開了夷陵；但是《五代史記》的寫作一直持續到皇祐五年（一〇五三）才告初步完成。不過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宋朝政府令其進呈書稿，歐陽脩卻仍表示「銓次未成」。直到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他逝世之後，家人才奉詔繕寫呈進。(註六)

究竟是什麼樣的動力，促使歐陽脩以大半生的時間去撰寫這樣一部歷史著作？其中訴說著的是什麼樣的過去？或者說，歐陽脩希望他的讀者能從書中讀到什麼呢？小林義廣將當時整體外在環境與全書的思想結構並觀後，作了綜合性的分析。他認爲《五代史記》之作，乃是歐陽脩以夷陵貶謫之旅爲契機，對於新政改革受挫緣由進行的深刻反省；因此，歐陽脩對歷史的認知其實是與其對現實社會的認知相呼應。由於歐陽脩將當時各項問題的發生歸本於官僚的「因循」「苟且」，因此《五代史記》是以士人論與君主論爲其主軸，揭示國家應有的樣貌。歐陽脩藉著叙寫歷史，提出他對國家秩序安排的理想，同時思考自身作爲士大夫官僚的責任位置。(註七)

《五代史記》的書寫的確是有意識地藉史載道。歐陽脩自己便說：「予於五代書，竊有善善惡惡之志。」(註八) 其子歐陽發也曾提及他作此書：

> 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其論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余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此其志也。(註九)

但，爲什麼「善善惡惡」必須要藉書寫史事來完成？文雄天下的歐陽脩爲什麼不直接爲文議論，還要藉五代史事來表述自己的意見？對於作爲才剛過去的前一個時代的五代，宋人的興趣的確是相當濃厚的；他們編輯了不少五代史事的作品，就連街頭遊藝也有人專門搬

講五代史者。歐陽脩或許是受到時代氣氛的感染，故也常引五代史事與時事相對比。(註一〇)當然，歐陽脩對傳寫人事的興趣，或許也可能是性向使然！因爲他也曾說自己「喜傳人事，尤愛司馬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註一一)

不過，若論及藉史載道「善善惡惡」的根本意圖，則孔子作《春秋》所具有的典範性作用力恐怕是不可忽視的關鍵。據孟子所言，孔子作春秋，乃因「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而且「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註一二)這樣的敘述顯然與歷史的事實有所不合；因爲破壞封建體制、被孔子批評的亂臣賊子們並沒有因爲畏懼孔子的口誅筆伐而有所收斂，歷春秋而戰國，篡弒、兼併之勢愈演愈烈，封建親親之禮無從再復，戰國七雄攻伐不已，最後終成秦之大一統，並且廢封建而行郡縣，以皇帝爲中心的君主官僚新政治體制由是而成。

但是，面對這樣的歷史發展，「上肇《春秋》」，創紀傳史體，寫成《史記》的司馬遷仍然說：「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註一三)對此，錢穆的解釋是：

> 亂臣賊子只是時代性的，而孔子春秋則成爲歷史性的。春秋時代轉瞬即過，而中國歷史則屹然到今。時代的雜亂，一經歷史嚴肅之裁判，試問又那得不懼？孔子以前的亂臣賊子早已死了，那會有懼？但春秋已成，孔子以下歷史上的亂臣賊子，則自將

由孔子之作春秋而知懼。(註一四)

孔子所作的歷史裁判真的讓後世的亂臣賊子知有所懼？抑或是成王敗寇的歷史現實反而更鼓動了亂臣賊子們逐利不休？其實，對於孟子、司馬遷，甚至錢穆而言，《春秋》的意義並不在於其是否能讓當世或後世的亂臣賊子懼，而是如司馬遷所言，「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那一份對於「禮義」的堅持。(註一五)

歐陽脩以大半生之力修作《五代史記》，也要放入這樣的脈絡中才能理解。對於自孔子、司馬遷一脈而下的中國傳統史家來說，歷史的寫作，絕對不只是「述故事，整齊其世傳」而已。(註一六) 孔子曾謂：「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註一七) 但他之所以要錄寫史事，不著空論，應該不只是要做一個歷史事實的記錄，而是希望透過史事陳述間的一字之褒貶，藉歷史批判表現其止爭的天下平理想。至於司馬遷創紀傳體，作《史記》，除了藉篇次的安排、各種類傳、合傳的書寫闡明社會秩序與道德理想，也藉著「太史公曰」提出他對歷史事件議論與歷史人物評價的標準。(註一八) 雖然經義所欲講明的王道期待，與歷史現實的走向之間，實有著無可彌補的缺憾在。但爲免讀者迷於成王敗寇的歷史事實，忽略了史以載道，喻教而非叙事的本義，有心的歷史書寫者仍以各種方式

標舉歷史批判的大義。

歐陽脩既欲效法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以治法而正亂君」，那麼他該寫些什麼樣的歷史？又該怎麼去寫？才能落實他藉史載道的志向呢？歐陽脩繼承了《春秋》一字褒貶的書寫方式；(註一九)又以「嗚呼」發論；還仿《史記》類傳之設，依士人節義程度分別歸入「死節傳」、「死事傳」、「某臣傳」、乃至「雜傳」。王鳴盛對於他分類記叙，打破朝代的作法，並不贊同，理由是「史家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註二〇)對王鳴盛而言，斷代或許是正史修撰最重要的史義所在；但對歐陽脩來說，死節、死事的分類才是他欲講明的史法大義之所在。他之寫史既要批判過去，也要標示現實社會應有的規範秩序，所謂「善善惡惡之志」正由此完成。就傳統史學「史以載道」的書寫目的論，歐陽脩的破例／創例，不但不是要更易既有書史的體例，反而是期待能由此愈落實書史的理想。

誠如小林義廣所論，歐陽脩作《五代史記》主要在思考國家秩序之有以建立，焦點則放在他自身所處的士大夫官僚群。而無論是家人、一行、唐六臣、義兒、伶官、宦者等類傳，也都是在這樣的大前提下設立，藉此鋪寫出他所認爲的五代歷史特色，並進行歷史的批判。只是當我們欲檢視其國家秩序中的女性位置，藉以尋覓五代女性的身影時，卻發現歐陽脩並不曾爲五代的女性書寫「列女傳」。

三、「列女傳」之不著

正史之有〈列女傳〉，始自范曄的《後漢書》，然此後並非各部正史皆設〈列女傳〉，僅見於《晉書》、《魏書》、《隋書》、《北史》、《舊唐書》、《新唐書》、《遼史》、《宋史》、《金史》、《元史》、《明史》等十一部，民國初年修撰的《清史稿》，也設有〈列女傳〉。范曄於《後漢書》〈列女傳序〉自言其立此新傳例的緣由說：

> 《詩》、《書》之言女德尚矣。若夫賢妃助國君之政，哲婦隆家人之道，高士弘清淳之風，貞女亮明白之節，則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故自中興以後，綜其成事，述爲列女篇。

所謂「世典咸漏」之語，似乎是意指之前的《史記》、《漢書》皆未能注意到女性的記述。對於這樣的說法，章學誠甚不以爲然，他爲司馬遷與班固提出辨駁說：

> 遷、固之書，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叙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藝文，緹縈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註二)

章學誠的說法的確把握到司馬遷創紀傳體例的用心。紀傳之設，原爲以人繫事。即在皇帝一人專制的「本紀」之下，用「列傳」概括盡編户齊民制度中的各色人物；特殊的個別人物獨立爲傳，氣味相投、境遇相同、心思相通的人們則或立合傳，或成類傳。其不爲列女立傳，正因爲在「列傳」之中，婦女們亦可各因其特色，而各託於其類，既非一類可容，亦不必單設一類。(註二二)

范曄設〈列女傳〉，在表面上是使得女性在歷史記載中有了自己的空間，但事實上，反而是對女性造成另一種差別待遇。因爲他將原本以整體社會爲寫作對象的紀傳全史劃爲男性獨有的記錄空間，男性可以因不同的個性與際遇，以各種面貌出現在不同的傳中，女性卻被劃爲一類。性別成爲人物分類最基礎的判準。

這種以男女性別爲分類原則的歷史書寫方式，其實源於中國古代社會男外女内的社會秩序要求。最早將性別這種社會分工與角色身分安排落實於歷史書寫的則是劉向的《列女傳》。雖然他以「列」爲名，意在羅列女行，但其自始已爲女性設定一種面目——居内從人，將女性自整體社會中外放（就實際生活空間而言，則應是所謂的「正位於内」）。(註二三)

《五代史記》何以不立〈列女傳〉，歐陽脩不曾留下任何說明。錢大昕曾說：「歐史無列女傳，惟王凝妻見馮道傳論，賈章女見安重榮傳。」(註二四) 他所說的這兩人，一位是

寡婦，因爲手臂被人拉了一把，便用斧頭砍斷手臂；一位年紀雖小卻能從容就戮，與父同死。(註二五)不過錢大昕雖然認爲歐陽脩寫她們就是在寫「列女傳」，但這只能讓我們理解到錢大昕心目中的「列女傳」就是要記載像王凝妻、賈章女這樣節烈的女性和女行，卻不能據以推斷這就是歐陽脩所會寫出的〈列女傳〉。(註二六)

歐陽脩曾參與編纂的《新唐書》雖立有〈列女傳〉，但卻是另一位作者宋祁所作。歐陽脩奉敕參與《新唐書》的修撰，負責的是本紀、志、表的部分，雖亦奉命擔任最後看詳的工作，但他因爲宋祁是前輩，「且人所見不同，豈可悉如己意」，故於宋祁所撰者「一無所易」。(註二七)這種「豈可悉如己意」又「一無所易」的說法與做法，讓我們很難判斷他對宋祁處理〈列女傳〉的做法究竟是同意還是不同意，更無法知悉其同意或不同意到什麼程度。

宋祁所修的〈列女傳〉開宗明義地指出：「女子之行，於親也孝，婦也節，母也義而慈，止矣。」唯其中所列述的，都是「臨大難，守禮節，白刃不能移，與哲人烈士爭不朽名，寒如霜雪」的奇女子。(註二八)事實上，《新唐書·列女傳》中所記女性，的確遭遇非常，且行爲激烈，如房玄齡病且死時，告其妻不必寡居，妻盧氏乃剔一目明志；而賈直言被貶嶺南，其妻束髮封帛，誓言非賈之手不解，二十年後賈始還，而封帛依然；再如李孝女欲奔父喪，一子不忍去，割一乳留以行；至於拒爲賊汙，而遭斷臂、刳心者亦有之。(註

二九）

其實，劉向《列女傳》雖以居內從人的女性倫理爲其書寫的基本原則，但仍依女性角色定位與個別個性，區分爲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等七篇。（註三〇）故其「列女」確有「羅列女行」之意。（註三一）范曄之《後漢書·列女傳》也聲稱：「但掇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但是這種多樣性的列女書寫，在《新唐書》中卻成了無論孝女、節婦皆非烈女不足以入傳的單面向書寫。

「列女」的「烈女化」，似乎不是宋祁一人或《新唐書》一書的問題。章學誠對於《後漢書》之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的作法，十分不滿，他甚至語帶譏諷的說：若女子專書節烈一門，則「史書男子，但具忠臣一傳足矣！」而這樣的書寫發展，都是因爲史臣的「不知類」。（註三二）《明史》的作者則在〈列女傳〉序文中指出「魏、隋而降，史家多取患難顛沛，殺身殉義之事」，是因爲「輓近之情，忽庸行而尚奇激，國制所褒，志乘所錄，與夫里巷所稱道，流俗所震駭，胥以至奇至苦爲難能。」（註三三）由「列女」而「烈女」的歷史書寫變化究竟伊於何起，非此處所能深究。但如果歷史書寫已經成爲呈現大義的工具，不同的書寫者其實有著各自欲講明的義理。因此問題似乎不完全是出在秉筆史臣的「不知類」，而是與整個社會對女性評價的變化有關。不過究竟是史臣們在社會時勢潮流的推衍下，記錄了他們被要求記載的社會現象；抑或是社會受史臣書寫影響

與帶動，漸次落實了被要求實踐的大義呢？正史史家們的意念與實際潮流間如何接榫仍有待究明。(註三四)

放開何種行止始足以入傳的問題不論，在敘人事乃爲明王道，並將歷史記述視爲教化工具的根本課題上，歐陽脩與宋祁的確是一致的。《五代史記》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女性，是〈馮道傳〉卷首不惜斷臂以保清白的王凝妻李氏。她激烈的行徑正符合宋祁所謂的「臨大難，守禮節，白刃不能移」。她的被記錄，明顯是歐陽脩欲藉她對不自愛的士人提出嚴厲的譴責；(註三五)這也與宋祁以烈女「與哲人烈士爭不朽名」的期許可相映照。不過，宋祁對編次〈列女傳〉還有更深一層的期待，那就是「采獲尤顯行者著之篇，以緒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之懿云」；因爲據他所知，「中古以前，書所載后、妃、夫人事，天下化之。」(註三六)而這卻是我們在《五代史記》中不曾發現的書寫期待。

雖然劉向《列女傳》中錄有作爲反面教材的孽嬖型女性，但對宋祁而言，〈列女傳〉記載的應該是具有典範性教化意義的烈女。那麼歐陽脩不立〈列女傳〉，難道是因爲他在亂世五代找不到足以「緒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之懿」的正面人物事蹟？唯既有王凝妻與賈章女的事例在，這個解釋恐怕還需要進一步的理由才能成立。歐陽脩在〈漢家人傳·高祖二弟三子傳〉末，曾解釋鞏庭美、楊溫雖守城以死，但「不得列於死節之士」，入〈死節傳〉，是因爲二人死狀不明，「史之闕文，可不慎哉」。(註三七)從其這種「謹

實」，史料不足據即不予立傳的書法看；(註三八) 歐陽脩叙寫王凝妻李氏故事前，特別指稱是得自「小說」的說明，似乎也解釋了不立〈列女傳〉的緣由。不過，當我們想到，歐陽脩寫作全書的根本意圖，主要在於解決士大夫官僚與國家秩序關係的課題時，又實在是不能不懷疑，〈列女傳〉之不著，只是因爲歐陽脩太專注於他所關心的士大夫官僚群之出處，故在他的歷史書寫之中，女性的節烈只有對比的意義，卻沒有獨立存在的價值。

不過，沒有〈列女傳〉的《五代史記》中並不是沒有女性，散見在全書各處的女性，都是什麼樣的人物？她們又在什麼樣的情境中，因著什麼樣的行止而被歐陽脩寫入了歷史呢？

四、《五代史記》中的女性與女行

沒有〈列女傳〉的《五代史記》中，女性人物集中出現的列傳是后妃所屬之〈家人傳〉。不稱〈后妃傳〉而名之曰「家人」，從表面上看，是因爲這裡面還有原本應入於「宗室傳」的帝王男性家人；但若與《易經·家人卦》聯想在一起，則彖曰「正家而天下定矣」的許諾，或許才是一心追求治道的歐陽脩選用此一名稱的深層期待。對應卦辭「家人利女貞」的正面要求，歐陽脩在〈家人傳〉之首的〈梁家人傳〉序論中提出反面鑑戒的

「女禍」之說：

> 梁之無敵於天下，可謂虎狼之強矣。及其敗也，因於一二女子之娛，至於洞胸流腸，刲若羊豕，禍生父子之間，乃知女色之能敗人矣。自古女禍，大者亡天下，其次亡家，其次亡身，身苟免矣，猶及其子孫，雖遲速不同，未有無禍者也。然原其本末，未始不起於忽微。……至於唐、晉以後，親疎嫡庶亂矣！作家人傳。

「家人」而失家人相處之義，故需要作〈家人傳〉；而破壞家人關係的，正是原本也是家人的女性。無論是「禍生父子之間」，還是「親疎嫡庶亂矣」，問題的關鍵都被認爲在於女性。歐陽脩的議論起於梁太祖朱溫被自己的兒子友珪所弒。據〈梁家人傳〉所記，朱溫自張皇后死後，便常邀諸子之婦入侍。友文妻有色，尤寵之。朱溫久病，欲以後事屬友文。友珪妻張氏得知此事，擔心丈夫因此遭禍，友珪便在左右「何不早爲自圖」的勸說下叛變弒父。就歐陽脩而言，事情的發生追源論始即在於朱溫無法拒絕「一二女子之娛」；他由此推論出「女色之能敗人」，並且証諸歷史，確定「女禍」之足以「亡天下」、「亡家」、「亡身」，甚至貽禍子孫。

歐陽脩作這樣的歷史解釋，當然無法說服現代的女性史學者，(註三九) 但卻可以在儒家經典中找到支持。如《詩經·瞻卬》有云：「哲夫成城，哲婦傾城。……亂匪降自天，生

自婦人。」(註四〇)而《春秋穀梁傳》記葵丘之盟，則錄當時諸侯盟辭稱：「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註四一)春秋時人之所以要對女性進行防堵，其實是基於對歷史的認識。周幽王寵褒姒，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立褒姒所生之伯服爲太子，結果引發亂事，西周由此而亡，春秋則由是開始。(註四二)雖然封建親親之義薄的肇因甚多，因異姓女性的介入而致骨肉相怨，不過是原因之一；(註四三)但是幽王與褒姒的故事的確是最醒目的。熟悉春秋史法的歐陽脩，從女色而女禍的推論雖然脫離了歷史的脈絡，但卻有其經學的堅持。

不過，以后妃爲主要記述對象的〈家人傳〉雖以女禍論開篇，所載后妃卻並不全是惡質的。其間如唐莊宗劉后之佞佛、好聚斂、嫉妒、弄權；唐明宗淑妃王氏之用事，誅殺大臣；唐廢帝劉后之以彊悍稱；晉出帝馮后之專寵用事，固然頗有女禍之跡，明顯是負面的形象。但是得到歐陽脩肯定，以賢能等正面詞語相稱者亦不乏其人，如梁太祖元貞皇后張氏之「賢明精悍，動有禮法」；晉高祖李后「爲人彊敏」；至於唐太祖正妃劉氏不但「明敏多智略」，而且「頗習兵機」，甚至還教其侍妾騎射。她們的機敏，多半表現在對帝王善盡言責的事上，就連「性暴怒多殺人」的唐太祖，「卞急多暴怒」的周世宗，都能聽取次妃曹氏的「從容諫譬」，或是因著皇后符氏「從容伺顏色，漸爲解說」，而意爲之解。

細讀文義及傳中記事，或許我們該更精細地解讀歐陽脩的女禍觀，因爲他雖直陳「女

禍」一詞，但他的女禍觀並不是「女人＝禍水」；而是「以女色敗人＝禍水」。《五代史記》所欲呈現的原本是歐陽脩對國家秩序的理想，但也是他對歷史秩序所作的檢討；爲了清楚呈現求治之道，一切阻礙治道的人與事都必須被批判，無論男女。然而或許是以性別爲分類的歷史書寫概念太過深入人心，歐陽脩遂直書「女禍」以爲概稱。不過，放回史傳本身的記事脈絡，歐陽脩所指責的究竟是不能控御一己情欲，又「志意驕怠」、「仁而無斷」的男性？還是居中用事，製造事端的女性？似乎尚待推敲。(註四四) 而這或許可以改從什麼樣的女性和女行才會進入他的歷史書寫脈絡來思考。

對於歐陽脩而言，國家秩序、歷史秩序的釐清是他歷史書寫的主要期待，因此無論是人、事的記述和評價都是有所選擇的。而在女性方面，選擇的標準除了前文已有所討論，值得表揚的節義之行；就后妃部分與所謂女禍的議論來看，相關人物的被記錄，並不是因爲她們的身分，或是她們自身的能力、個性，而是緣於她們在歷史變遷的過程中曾發生一定的作用力，且無論正面或負面。也難怪，當我們脫離了會交代出身背景，有名有姓的后妃們，進入其他篇章時，所看到的大部分女性便都是沒名沒姓，只稱之爲某人妻、妾、女、姊、妹、母者。她們出現在歷史記述的脈絡之中，或是解釋了某些事件之所以變化，或是促成了某些人或某些群體的聯結或拆解，或是讓某些人物的脾性特質得以彰顯。總之，從歐陽脩的書寫看來，她們在歷史變遷的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力，歐陽脩也因著

她們而得以說明歷史變遷的某些原委。

例如歐陽脩寫任圜得罪唐明宗，並與安重誨交惡，雖有政事之爭在前；但最後的問題卻是出在兩個女人身上，據稱：

> 明宗罷朝，後宮嬪御迎前問曰：「與〔安〕重誨論者誰？」明宗曰：「宰相也。」宮人奏曰：「妾在長安，見宰相奏事，未嘗如此，蓋輕大家耳！」明宗由是不悅。……重誨嘗過圜，圜出妓，善歌而有色，重誨欲之，圜不與，由是二人益相惡。（卷二八〈任圜傳〉，頁三〇七）

而王師範慘遭滅族，源於朱友寧妻爲夫報仇之志遠勝於梁太祖爲子雪恨的心：

> 梁太祖自鳳翔東還，遣朱友寧攻師範，友寧戰死。……太祖即位，召〔師範〕爲右金吾衛上將軍，居于洛陽。太祖心欲誅之，未有以發。太祖諸子已封王，宴於宮中，友寧妻泣謂太祖曰：「陛下化家爲國，諸子人人皆得封，而妾夫獨以戰死，奈何雠人猶在朝廷！」太祖奮然戟手曰：「吾亦幾忘此賊！」乃遣人就洛陽族滅之。（卷四二〈王師範傳〉，頁四五三）

至於楊崇本妻則是因爲不甘受辱於朱溫，故意派人譏刺楊崇本說：「大丈夫不能庇其伉

儷，我已爲朱公婦矣，無面視君，有刀繩而已！」崇本涕泣憤怒，後來便背叛了朱梁。（卷四〇〈楊崇本傳〉，頁四三八）

相對於上述三人在歷史變遷中的主動出擊，以及對男性相處關係的破壞；大部分的女性似乎是在自己的不知覺或無能爲力中，成爲促成或拆解男性彼此關係的工具。身爲家父長的男性會因爲愛重對方，或是欲結納對方、借重對方，而將女兒、妹妹嫁給對方，或爲兒子娶對方的女兒。(註四五) 這種關係的締結，其實蘊含著欲藉男女夫妻之結合以「合兩姓之好」的期待；做爲當事人的男女雙方意願恐怕都不曾被考慮。如果說女性在此是被作爲某種工具或手段，以達成政治的目的，那麼在這過程中不得不成爲丈夫的兒子，可能也或多或少地被工具化了。不過，本來是爲合兩姓之好，以完成某種聯結關係而嫁「出」原家族的女性，在兩個群體發生利益上的衝突時，會如何自處，該如何選擇呢？不同的女性似乎有著不同的做法。

高允權的妻子是劉景巖的孫女，她歲時歸省，景巖謂曰：「高郎一縣令，而有此〔延〕州，其可保乎？」劉氏將這話傳到了允權耳中，允權本就覬覦景巖的良田甲第，「乃誣其反而殺之」。（卷四七〈劉景巖傳〉，頁五三六）劉氏似乎做了嫁雞隨雞的選擇，可是同樣夾處於夫家和娘家之間的楊行密夫人朱氏卻比較維護自己的弟弟：

……延壽者，行密夫人朱氏之弟也。〔田〕頵及〔安〕仁義之將叛也，行密疑之，乃陽爲目疾，每接延壽使者，必錯亂其所見以示之。嘗行，故觸柱而仆，朱夫人扶之，良久乃蘇。泣曰：「吾業成而喪其目，是天廢我也！吾兒子皆不足以任事，得延壽付之，吾無恨矣。」夫人喜，急召延壽，延壽至，行密迎之寢門，刺殺之，出朱夫人以嫁之。（卷六一〈吳世家·楊行密傳〉，頁七五一）

原本被寄望在兩「姓」之間具有橋樑作用，同時兼具某人妻與某人女雙重身分的女性，在夫家與娘家利益不能一致時，如何面對爲夫還是爲父的兩難局面？她們內心是否曾有過掙扎呢？

歐陽脩曾爲了身兼臣、子雙重身分的士大夫在國—君—公—忠／家—父—私—孝之間該如何擇處，而提出這樣的兩難與疑惑：(註四六)

嗚呼！無父烏生，無君烏以爲生，……其父以兵攻其君，爲其子者，從父乎？從君乎？（卷一五〈李從璟傳〉，頁一六二）

不過，事情並非無可解決，歐陽脩認爲若能明辨「義」「利」，仍可以求得兩全之道。他藉烏震母、妻及子被敵軍將領所執，烏震拒絕招降，致使母、妻被割斷手鼻的事分析道：

嗚呼！忠孝以義則兩得……若烏震者，可謂忠乎？……爲之雖有利於國，而有害於其親者，猶將辭其祿而去之。矧其事衆人所皆可爲，而任不專己，又其爲與不爲，國之利害不繫焉者如是，而不顧其親，雖不以爲利，猶曰不孝，況因而利之乎！（卷二六〈烏震傳〉，頁二七九）

這樣的原則，是否也足以解決女性身處兩「姓」兩「家」之間的爲難，歐陽脩不曾留下任何線索。在前引的兩個例子中，他也只是陳述了事情的原委而不曾發表任何論說。或許，對歐陽脩而言，那本來就不是歷史的重點。進入歷史空間的女性如同特洛伊城的木馬，載運著可以說明與解釋歷史的憑証，其本身並沒有被討論的必要。就像烏震母、妻的遭遇之所以被書寫，只是爲了彰顯烏震的爲人脾性，並藉以析論忠－孝的問題。（註四七）

不過，在歐陽脩筆下看似在歷史現實或是歷史書寫中皆被工具化的女性，倒不全然是沒有自己的個性。前述明宗宮人的言語或許出於無心，朱友寧妻與楊崇本妻的譏刺便絕對不是無意。其中也有人善於經營，努力營謀拉抬或鞏固自己的地位，前述之唐莊宗劉后、唐明宗淑妃王氏皆屬此類。至於敬翔妻劉氏先爲尚讓之妻，繼爲時溥寵姬，後梁太祖朱溫將她送給敬翔爲妻，卻仍不時入侍朱溫的遭遇，從表面上看，是命運多舛，但實際上她頗能利用所受到的寵信交結藩鎮，權貴往往附之。她甚至譏誚敬翔的門地，而要求離異。（註

(四八)她們的表現與前述聽憑父兄安排婚配的女性恰成對比。

其實有時候，女性之所以能影響歷史的發展，正是因爲她們被認爲是異姓、異性、且無足輕重的邊緣人身分，那反而給了她們在核心窺伺動向的機會，從而改變了歷史的發展。《五代史記》卷一，記天復元年朱溫出兵，是因爲唐宰相崔胤欲誅宦者，宦者頗聞其事，「乃選美女，內之宮中，陰令伺其實，久之，果得胤奏謀所以誅宦者之說。」胤知謀泄，事急，即矯制召梁兵入，宦者遂劫天子奔鳳翔。除了這些被交代任務的美女間諜，一般女性在夫家、娘家都既是家人卻也是外人的雙重身分，則讓她們看起來既像是告密者，又像是地下情報員。「石氏公主母曹太后居中，因得伺〔唐廢〕帝〔李從珂〕動靜言語以報〔晉〕高祖〔石敬瑭〕」的記事即是此種情況的寫照。(註四九)

五、結語

歐陽脩對女性的看法、對歷史書寫的期待，限制了他書寫女性的範圍、形式。《五代史記》原是士大夫的反省之作，他的關心點很自然地放在國家秩序與士大夫自身的出處，但是《易經·家人卦》「正家而天下定矣」，「家人利女貞」的儒家傳統社會秩序理念，又讓他不可能不思考到女性在歷史中的角色與位置。除了對節義者的表揚，歐陽脩也將女

性行止當作是歷史發展中的動因，放入他的書寫脈絡中。不過，在他眼中，女性並非推動歷史的手，而是值得男性戒慎的介入者，甚至是擾亂者。這樣的歷史書寫或許高估了個別女性在歷史上的作用，甚至要求她們承擔原本不應由她們負起的興亡之責。但從另一方面看，歐陽脩至少對於歷史發展中的女性不曾視而不見，雖然他對歷史發展動因的解釋，以及由此而作的評價，不一定讓我們滿意。

或許我們該先認清：所有被書寫可見的歷史與歷史人物，皆有其爲完成歷史敘述而被工具化的一面；無論其是被肯定還是被否定，其形象是正面抑或負面，書寫目的是教化還是娛樂。在這樣的書寫中究竟還留存有幾分真實，委實令人不安。無可否認，因書寫揀擇所造成的片面性，讓我們只能觀察到歷史／人物的部分樣貌；作者的評價或議論更容易造成讀者認知上的扭曲。本文所嘗試進行的，即是經由解析作者歐陽脩對書寫的期待，釐清其書寫原則、形式、重點，設法辨識其歷史書寫中女性像之所以建立。但是在剝除了因作者書寫期待而有的表象之後，似乎仍然很難看到我們所想見到的事實。或許就《五代史記》本身作這樣的努力，所能達到的就只能是在書寫與事實之間。因爲隔著單一的作者回首過去，我們所能掌握的終只是部分而難求全貌，雖然它們未必不真實。如何將歐陽脩提供的女性像與其他類別資料——無論是像歐陽脩這樣的後人，抑或是五代當時人所提供者——互爲觀照，並穿透其他作者的書寫期待，進而捕捉五代女性的身影，當是未來繼續努

力的方向。

（原刊《中國史學》第十二卷，二〇〇二年十月出版）

註釋

註一：參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第六章〈宋代的婦女生活〉；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臺北，弘文館出版社，一九八六）；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第三章〈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與社會地位〉；Bettine Birge,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340.

註二：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四期（一九九三），頁二一—三四。

註三：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通過中國婦女看中國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韓國釜山，二〇〇二年六月七—八日）。

註四：歐陽脩，〈與尹師魯書〉、〈答李淑內翰書〉、〈與梅聖俞書〉、〈與王文恪公書〉等，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卷六七，頁五一〇；卷六八，頁五一四；卷一四九，頁一二〇八；卷一四七，頁一一八三。參考何澤恒，《歐陽脩的經史學》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一九八〇）頁一四二—一四五。陳光崇，〈歐陽脩的史學〉，《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五二一—五二三。

註五：劉子健最先指明這樣的轉變，蔡世明則作了較詳細的討論，見《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三），頁一四七；《歐陽脩的生平與學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二〇—二三。小林義廣則强調，這是歐陽脩思考作爲士大夫當如何在與國家對抗的關係中尋求自我位置的契機，見氏著，《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頁一一六—一二〇。

註六：陳光崇，〈歐陽脩的史學〉，《宋史研究論文集》，頁五二三。

註七：小林義廣，《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第四章〈歐陽脩における歷史叙述の慶曆と新政〉，頁一〇六—一六一。歐陽脩作《五代史記》意在事外，是學者的共識，不過著重之處略有不同。如劉子健認爲他意在儆戒亂世，提倡氣節，促進忠君愛國的觀念，見《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頁五一。陳光崇則以爲「提倡道德，志于爲治」是他的史學思想特色之一，見〈歐陽脩的史學〉，《宋史研究論文集》，頁五三三—五三五。陶晉生，〈歐陽脩的傳記寫作〉，收入《第三屆史學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一九九一），則强調他褒貶人物的一面。

註八：《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三九〈王彥章畫像記〉，頁二九六。

註　九：歐陽發等述，〈事跡〉，收入《歐陽文忠公文集》附錄，卷五，頁一二八六。

註一〇：小林義廣，《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頁一一四—一一五。

註一一：《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六五〈桑懌傳〉，頁四九五。

註一二：《孟子·滕文公下》（十三經注疏本）。

註一三：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三二九七。

註一四：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文庫，一九七三），頁二一。

註一五：司馬遷並一再地宣稱「《春秋》以道義」，《春秋》是「禮義之大宗」，是「王道之大者也」。見《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三二九七—三二九八。

註一六：司馬遷雖然謙稱自己「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只是「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旁人「比之於春秋，謬矣！」見〈太史公自序〉，頁三二九六—三三三〇。但他其實正是要法春秋之道。參考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收入《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〇）。

註一七：《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三二九七。關於孔子作春秋的相關記述主要出自《孟子》、《史記》。我們雖然無法確証孔子「作春秋」的原始目的真如孟子、司馬遷之言，但至少對他們和之後的儒家學者而言，這是應該相信的事實。

註一八：就篇次的安排而言，本紀、世家、列傳分別以五帝紀、吳世家、伯夷叔齊列傳爲首，

目的在闡明儒家最高道德標準——「禮讓」；至於列傳首三篇之伯夷叔齊、管晏、老子韓非等傳，則是爲表揚儒家立德、立功、立言之三不朽。參考逯耀東，〈前不見古人——談中國歷史人物的塑型〉，《勒馬長城》（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七七）頁一八五—一九二。至於「太史公曰」的論贊作用，參考逯耀東，〈史傳論贊與《史記》「太史公曰」〉，《新史學》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九二年六月），頁六—一三。

註一九：〔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樂天出版社，一九七三），卷二一〈歐史書法謹嚴〉，頁二八五—二八六。

註二〇：〔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一九八四），卷九三〈斷代爲史錯綜非是〉，頁一〇五八。

註二一：〔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國學基本叢書），卷七〈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册三，頁七一—七二。

註二二：章學誠雖爲司馬遷、班固找到不以性別分類的理由，但是他也認爲這是因爲「馬班法簡，尚存《左》《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故他又指斥李延壽所著《南史》，「以蕭矯妻羊以下，雜次孝義之篇，遂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謂之繆亂而已。」因此，對章學誠而言，「性別」的確是史傳人物分類的主要標準，而且是其他各分類的基礎；故〈列女傳〉的設立仍有其必要。見《文史通

義》，卷七〈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三，頁七二。

註二三：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第五期（一九九九年三月），頁一〇—一六。

註二四：〔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鼎文書局），卷六一，頁一〇三〇。

註二五：其事分見《五代史記》（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五四〈序論〉，頁六一一—六一二；卷五一〈安重榮傳〉，頁五八三—五八四。

註二六：小林義廣認爲錢大昕不曾言及〈楚世家·周行逢傳〉中的嚴氏，也是相當了不起的女性。《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頁一五七，註一〇六。

註二七：見歐陽發等述，〈事迹〉，《歐陽文忠公文集》附錄，卷五，頁一二八六。

註二八：其言見《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二〇五〈列女傳〉，頁五八一六。

註二九：見《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頁五八一七、五八二六、五八三〇。

註三〇：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第五期，頁三—一〇。

註三一：章學誠謂：「列女，乃羅列女行。」，見《文史通義》，卷七〈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三，頁七二，章學誠自註。

註三二：見《文史通義》，卷八〈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冊四，頁八；卷七〈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三，頁七一。

註三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三〇一〈列女傳·序〉，頁七六八九。

註三四：其實就連劉知幾都對女性入傳的標準有所「誤解」，他曾批評范曄之《後漢書》不該讓蔡琰入傳，因爲她「載誕胡子，受辱虜廷，文詞有餘，節概不足。」見〔唐〕劉知幾著，〔明〕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八〈人物〉（四部備要本）。總之，歷史書寫與時勢潮流的相應關係，尚有待他日深究。

註三五：《五代史記》，卷五四〈序論〉，頁六一一—六一二。所謂：「士不自愛其身而忍恥以偷生者，聞李氏之風宜少知愧哉！」

註三六：《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頁五八一六。

註三七：《五代史記》，卷一八，頁一九四—一九五。

註三八：歐陽脩書法「謹實」，見林瑞翰，〈歐陽修五代史記之研究〉，《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三期（一九七四年十月），頁一五—一七。小林義廣曾就部分人物以死殉國但未入死節、死事傳的原因提出討論。見氏著，《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頁一二一—一二二。

註三九：劉詠聰曾對中國古代的女禍史觀提出檢討和批判，歐陽脩的這段話也在其中，見《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頁三〇—三一。

註四〇：《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一八〈大雅·瞻卬〉，頁五七七。

註四一：《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八「僖公九年」，頁二三九六。「毋易樹子」表面上與女性無關，但之所以易樹子往往是因爲女寵問題，子以母貴而致廢嫡立庶，故問題仍然被認爲是出在女性身上。下引周幽王寵褒姒之事即其例。

註四二：《史記》，卷四〈周本紀〉，頁一四七—一四九。

註四三：參考徐復觀，〈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〇），卷一，頁六三—一〇二。

註四四：《五代史記》，卷一四〈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傳〉載：「莊宗自滅梁，志意驕怠，宦官、伶人亂政，后特用事於中。」（頁一四四）同卷〈克寧傳〉則稱：「克寧妻孟氏素剛悍，存顥等各遣其妻入說孟氏，孟氏數以迫克寧。克寧仁而無斷，惑於群言，遂至於禍。」（頁一五〇）至於卷三八〈宦者傳〉所謂「夫女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則禍斯及矣；使其一悟，捽而去之可也」的說詞，也可與此對照以觀。（頁四〇六）

註四五：如唐莊宗與王都相得懽甚，以其子繼岌娶都女。（卷三九，頁四二一）董璋爲其子娶孟知祥女以相結（卷五一，頁五七五；卷六四，頁八〇〇）明宗愛石敬瑭，妻以女。（卷八，頁七七）齊克讓愛朱瑾之爲人，以女妻之。（卷四二，頁四五〇）司空圖一見姚顗以爲奇，以女妻之。（卷五五，頁六三〇）賀瓌以和凝爲志義之士也，後必富貴，因妻之以女。（卷五六，頁六三九）至於段凝以其妹內梁太祖，而得漸親信之。

（卷四五，頁四九七）

註四六：參考小林義廣，《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頁一二六—一三〇。

註四七：類似的例子還有李彥珣母的遭遇。彥珣母爲敵軍執至城下，示彥珣以招之，彥珣望見，自射殺之。歐陽脩乃因此而大歎五代禮義日廢，恩愛日薄，至於父子之間，自相賊害。他對彥珣其人心性之評價由此可見。其事見《五代史記》，卷五一〈范延光傳〉，頁五八一。至於田頵執李神福妻子以招，神福曰：「吾以一卒從吳王起事，今爲大將，忍背德而顧妻子乎？」立斬其使以自絕，「軍士聞之皆感奮」。（卷六一〈吳世家·楊行密傳〉，頁七五〇）

註四八：《五代史記》，卷二一〈梁臣傳·敬翔傳〉，頁二〇九。

註四九：《五代史記》，卷二七〈劉延朗傳〉，頁二九三。

歐陽修《五代史記》的君臣秩序觀——以對後周世宗的評價爲例

林煌達

一、前言

歐陽修的《五代史記》，是唐代設史館以來，第一部以私人著述而被列入正史的史書。金章宗泰和七年（一二〇七）十月癸酉，明令「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註一)。這使得歐陽修的《五代史記》在官方的提倡下，漸漸取代了薛居正等人所編修的《舊五代史》，而成爲一般士人所通曉的史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認爲《五代史記》所以能取代《舊五代史》，在於歐陽修的文章優美，遠超過薛居正等人之上，而其「筆削體例，亦特謹嚴。」不過《四庫提要》亦指出：

> 然自宋時論二史者，即互有所主，司馬光作《通鑑》，胡三省作《通鑑註》，皆專據薛史而不取歐史，沈括、洪邁、王應麟輩，爲一代博洽之士，其所著述，於薛、歐二史，亦多兼採，而未嘗有所軒輊。(註二)

從《提要》的論述中可以發現，歐陽修的《五代史記》在宋人的評論中，並非完全讚賞，而是有所褒，也有所貶。(註三) 所以會有如此大的差異，主要在於史實的記載及義例的表現方面，並非爲宋代學者或者是後來史學家所認同。就史實的記載而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作者們大都爲考據學派的大將，相當重視史料的真實記載，如其評論歐史：「惟其考證之疏，則或不盡知者。」(註四) 事實上，宋人洪邁對於歐陽修在編修《五代史記》時，故意疏漏一些史實，已經提出了批評，如將後唐明宗仁心德政之處刪去。(註五) 清代一些學者如錢大昕、王鳴盛等人，亦持同樣的看法。錢大昕根據洪邁評論後周世宗一文中，指出薛史所載甚備，而歐史多芟之，認爲「容齋論史有識，勝於歐陽多矣。」(註六) 王鳴盛亦就後周世宗大毀佛寺一事，提出：「薛史全錄詔文八百餘字，歐公括爲十九字，誠簡淨，然此乃當時實政，今薛史復出，讀之殊不厭其毓也。」(註七)

就義例的表現而言，歐陽修寫作《五代史記》之方式，主要是效法《春秋》筆法，歐陽發描述其父修纂《五代史記》一書時，說其：「尤所留心褒貶善惡，爲法精密，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註八) 陳師錫在〈五代史記序〉一文中，也提到歐陽修的「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註九) 事實上，從《五代史記》裏類似論贊式的「嗚呼」中，可以看出歐陽修師法《春秋》的精神。所謂《春秋》的精神是什麼？歐陽修認爲是：「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註一〇) 歐陽修指出五代之所以爲亂世，正是因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廟、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謂亂世者歟！自古未之有也。」(註一一) 或許，歐陽修正是希望透過對五代的研究，以瞭解國家社會爲何會從安定的秩序中，走向混亂失序的情境中？而又如何從失序中，回歸到「正名」，即一種有「秩序」的社會裏。

當然，歐陽修在《五代史記》中，加了很多自我判斷的論點，引起許多學者的質疑或是批評，如王鳴盛便論：「歐公手筆誠高，學《春秋》卻正是一病，《春秋》出聖人手，義例精深，後人去聖久遠，莫能窺測，豈可妄效。」(註一二) 章學誠更是批評歐史義例之作，「正是三家村學究技倆，全不可語於著作之林者也。」(註一三) 不過仍然有一些學者持肯定的態度，趙翼認爲歐史：「而以《春秋》書法，遇褒貶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

不及也。」(註一四) 近代史學家錢穆亦肯定歐陽修的《春秋》筆法，他覺得在史學領域中，寫史之人有其義法是相當重要的，這也是《舊五代史》不能和《新五代史》相比的原因。(註一五)

本文寫作的理念，基本上和錢穆的想法是相類似的，即注重修史者個人背後意念，試著理解歐陽修寫《新五代史》的動機及其所追尋的目標，希望從歐陽修對後周世宗的評價中，瞭解歐陽修對國家社會秩序的觀點爲何？以及如何從混亂失序的社會中，重新建立起理性、和平的新秩序。

二、《春秋》精神與社會秩序

歐陽修在歷史書籍的寫作上，一直是倣倣《春秋》筆法，做爲判斷事情或人物是非的標準。如其論梁是否爲正統一事，便是以《春秋》作爲評價的標準。後梁王朝，自後唐以來，一直被視爲僞政權看待，然歐陽修在《五代史記》中將其列爲正統王朝，這使得一些學者對此種史論方式表示質疑。但歐陽修卻認爲，將後梁列爲正統王朝一事，是符合《春秋》精神的，他的答辯是：

是《春秋》之志爾，魯桓公弒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弒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聖人於《春秋》，皆不絕其爲君，此予所以不僞梁者，用《春秋》之法也。(註一六)

儘管歐陽修按《春秋》的筆法，不得不承認後梁的正統地位，但是對於後梁政權，仍給予相當差的評價，因而在書寫方式上，是「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其實嘗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註一七) 透過這樣的一種書法，將事實確實記錄，而褒貶已存其中，爲惡之人自然無法掩其爲惡之事。可是，歐陽修在書寫歷史事件時，是否能客觀的將歷史事件真實記錄下來？從其對朱梁政權的記載，便知歐陽修無法擺脫主觀的意見在裏頭(註一八)。事實上，從後文所述歐陽修在評論後周世宗柴榮時，仍然含有主觀意念，將柴榮書寫成爲一代名君，儘量不記載柴榮在施政方面的惡行，即可看出歐陽修無法完全客觀的撰寫史書。

歐陽修的《五代史記》既然是倣傚《春秋》筆法書寫，對於《春秋》筆法的精神需加以瞭解，才能進一步明瞭歐陽修書寫《五代史記》的意涵所在。《春秋》之作者孔子，生長於春秋後期，此一時期的周天子並沒有實質的權力，只是名義上的共主而已，所謂禮樂征伐並非出於周天子，而是出於各諸侯。臣弒其君的例子相當的多，加上戎夷入侵，家庭

倫理之道乖舛，孔子對這樣的社會秩序感到相當的憂慮。孟子便提到孔子那時候的心境：「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殺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註一九) 孔子之《春秋》，雖然是依據魯國史册編寫而成，不過其中含有許多微言大義，孟子說：「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註二〇)

孔子作《春秋》的主要義理是什麼？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說到：「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註二一) 近人錢穆引用《孟子》及《論語》之語，認爲孔子《春秋》在誅亂臣、討賊子，且有「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夷夏之辨觀念。(註二二) 錢穆也指出，孔子之所用心在人文社會的整體，「乃就古代典籍，就其歷史演變，而推尋研求人文社會之一切義理之學也。」(註二三) 陳其泰則覺得《春秋》表現出：「孔子對於社會現實問題的見解，寄托社會理想。後人稱爲『以繩當世』，『立天下儀法』，『爲後王制法』。」(註二四) 而歐陽修本人在論《春秋》的主要精神時，亦認爲《春秋》在於「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

就前面不同時代學者的論述，可以瞭解到孔子重視的是社會整體秩序，而如何才是一種穩定社會秩序呢？就政治而言，在重視君臣之義，亦即「正名」的觀念；就內外關係而

言，重視「夷夏之辨」；就家庭倫理而言，即重視父子、夫婦等倫常觀念。如果以這三方面來檢視《五代史記》，可以發現歐陽修對於這三方面是相當重視，且歐陽修也常以這三方面來評論五代的歷史事件。如評論馮道的不忠及厚顏廉恥(註二五)；論後唐明宗在政治上雖有所建樹，「不邇聲色，不樂遊畋」，「兵革粗息，年屢豐登，生民實賴以休息」；可惜其「夷狄性果，仁而不明，屢以非辜誅殺臣下。」(註二六)

就家庭倫理而論，歐陽修相當重視家庭人常，《五代史記》中，家人傳有八卷，佔全部七十四卷中的九分之一，份量並不算太輕，可以說是《五代史記》的一個特色。中國自古以來對於家庭倫理相當重視，《大學》一書明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如不能妥善處理家庭問題，又如何去「治國、平天下」。歐陽修便認爲「能事其親以孝，然後事其君以忠。」(註二七)像這樣家庭和國家的一種關係，從《禮記》的一些文章中，更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儒家在論社會秩序的關係時，往往是從己身到社會國家，而夫婦之間的關係，更是整個社會秩序的基石，「禮，始於謹夫婦。」(註二八)由夫婦之間關係的開始，才進一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

> 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註二九)

也因爲儒家有這樣的層次等別關係，所以注重家庭倫常關係就顯得格外的重要，孔子說：「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註二〇) 甚至國君之喪如果與父母之喪相衝突時，也應該以父母之喪爲優先(註二一)。從前面所論家庭倫常的重要性，大概可以瞭解歐陽修爲什麼特別重視家人的問題，並且認爲「孝」應該居於「忠」之前。

五代之所以爲亂世，就歐陽修而言，在於君臣之義、夷夏之辨、家庭倫常等三方面的失序。下一部分，將要試著論述歐陽修如何看待五代失序的現象。

三、五代失序的原因

許多學者對於歐陽修在《五代史記》中，用「嗚呼」一詞作爲論贊的開頭，很不滿意的提出批評，如王安石對宋神宗說到：「每篇首必曰『嗚呼』，是豈五代時事事可歎者乎？」(註二二) 而清人章學誠更批評歐史，如「誄祭文集，蓋除卻誄祭文辭，並無必用『嗚呼』發端之例也。」(註二三) 然而歐陽修所以用「嗚呼」的字眼，乃是對五代失序現象有所感嘆而發。正如前言所提到的，歐陽修認爲五代是一個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家庭倫理之道乖舛，而且連鬼神都失其序的時代。所以造成這樣的現象，在於五代第

一個王朝朱梁，從開始就已經不正。

以君臣方面來說，朱溫篡唐而自立爲皇帝，便失去君臣之義，所以歐陽修說到：「天下之惡梁久矣！自後唐以來，皆以爲僞也。」(註三四) 又說：「自其起盜賊，至於亡唐，其遺毒流于天下。」(註三五) 由於朱溫本身篡位之不正，使得君臣之義盡喪。尤其「白馬之禍」殺盡唐之賢人君子，留下來的反是一些「庸懦不肖、傾險獪猾、趨利賣國之徒也。」(註三六) 像上述這些人，怎麼可能會有「忠」的意念在其心中？

事實上，五代自朱溫篡唐以來，其改朝換代之君，大都無君臣之義。歐陽修在評論後漢高祖時，就指出劉知遠早有篡位之心；契丹入主中國，只是讓後漢高祖的私心得以實現。如契丹滅後晉時，劉知遠未嘗有赴難之意，直到後晉出帝被契丹遷移北方後，才「陽以兵聲言追之，至土門而還。及其即位改元，而黜開運之號。」(註三七) 歐陽修認爲劉知遠篡位之心是可知的。臣子想謀篡君王之位的現象，在五代時期變得習以爲常，歐陽修論後周太祖郭威本無謀篡後漢之心，但終篡位於後漢，而後漢一些大臣大都沒有責怪或是提出批評意見，歐陽修以爲，「蓋其習爲常事」使然。(註三八)

在上君主得位既無君臣之義，自然上行下效，爲人臣子亦無「忠」的觀念，所以歐陽修認爲五代忠臣節義之士是相當少的。他論五代無全臣，「無者，非無一人，蓋僅有之耳，余得死節之士三人焉。」《五代史記》特立〈雜傳〉，以記載五代貳臣之人，「夫人

于雜，誠君子之所羞。」(註三九) 其中，對於馮道的評論，更可看出歐陽修對這些人的輕視。歐陽修認爲馮道事四姓十君，而以此怡然自得，可謂無廉恥之人。他特別舉出王凝妻李氏之事，與馮道做一個對比，顯示忠節觀念的重要性。(註四〇) 可是，身處於如此亂世，要求每一個人都要有忠節的觀念，似乎太强人所難？歐陽修當然也知道這個道理，「於此之時，責士以死與必去，則天下無士矣。」但是身爲一位儒者，所學的不就是「仁義忠信」之事嗎？而五代一些自稱儒者之士，「任人之國者，不顧其存亡，皆恬然以苟生爲得，非徒不知愧，而反以其得爲榮者，可勝數哉！」(註四一) 這是歐陽修所不能忍受的，而這樣「君不君，臣不臣」的現象，天下其有不亂的道理。

就夷夏觀念而論，五代五個王朝中，有三個王朝（後唐、後晉、後漢）出於夷狄，這樣的一種特殊現象，也是歐陽修所不能忍受的，視爲是社會失序的一個原因。照歐陽修的想法，華、夷原本就有一種本末順序，如不按其本末順序，則「常見其禍，未見其福也。」(註四二) 如他評論後晉，「始出夷狄而微，終爲夷狄所滅。」(註四三) 或許歐陽修本身有較强烈的「夷夏觀念」，因此對於後唐明宗反而較不能客觀的評論。歐陽修常聽一些長老們講到明宗的優點，如說：「明宗雖出夷狄，而爲人純質，寬仁愛人。」(註四四) 這樣的一種說法，歐陽修並不贊成，雖然他也承認明宗在某些政治部分有其優越之處，如第二節所言，明宗「不邇聲色，不樂遊畋」，「兵革粗息，年屢豐登，生民實賴以休息」；此

外，明宗也「能有意使民知禮。」(註四五)不過歐陽修還是認爲明宗「夷狄性果，仁而不明，屢以非辜誅殺臣下」；且認爲「五代反者多矣，吾於明宗獨難其辭」(註四六)，評論明宗篡位之不正，引起後人之效尤。

歐陽修用「夷夏觀念」來評論明宗，有許多學者並不表贊同，如宋人洪邁便認爲：「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爲嬉，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援救。」(註四七)洪邁批評歐陽修書寫《五代史記》時，有意將明宗之善政删除。就洪邁的批評而言，當然並沒什麼錯，但若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此種評論卻加强歐陽修用「夷夏觀念」作爲論證五代失序的一個有力證據。

就家庭倫常而言，歐陽修非常重視家庭倫常，有許多的議論都和家庭倫常有關，如他評論五代家庭倫常乖舛，有言：

> 梁之友珪反，唐戕克寧而殺存乂、從璨，則父子骨肉之恩幾何其不絕矣。太妃薨而輟朝，立劉氏、馮氏爲皇后，則夫婦之義幾何其不乖而不至於禽獸矣。(註四八)

夫婦、父子之道，爲一切社會秩序的基石，而五代時期，父子無骨肉之親，夫婦之間無義可言，則社會其有不亂。歐陽修評論朱梁政權，除使君臣之義盡失外，在家庭倫理方面也做了相當壞的榜樣，「梁之家事，詩所謂『不可道』者。至於唐、晉以後，親疏嫡庶亂

矣！」以朱溫而言，自張皇后崩以後，「諸子在鎮，皆邀其婦人侍。友文妻王氏有色，尤寵之。」這樣亂倫的現象，不僅破壞了家庭倫常，最後也是造成朱友珪弒其父朱溫的因素之一。(註四九)五代家人之道不正，不僅表現朱梁一朝，後晉出帝的一些作爲，也爲歐陽修所批評。後晉出帝石重貴本爲敬儒之子，爲了繼任爲皇帝，「深諱其所生而絕之，以欺天下爲真高祖子也。」歐陽修說出帝：「以見其立不以正，而滅絕天性，臣其父而爵之，以欺天下也。」(註五〇)事實上，歐陽修對後晉的批評，主要還是在高祖石敬瑭以耶律德光爲父的事件上，他認爲石晉瑭的做法，使「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豈可以人理責哉！」(註五一)

五代家庭倫常之亂序，不僅表現在帝王家庭之上，也表現在臣子身上。李彥珣彎弓射母一事，讓歐陽修感觸良多。歐陽修認爲，就人情而言，莫不共知愛其父母之親，莫不共知於不孝之惡，而李彥珣之敢射母，後晉高祖竟然從而赦之而不以爲怪，實在是五代失序所造成的：

> 五代之亂，其來遠矣。自唐之衰，干戈飢饉，父不得育其子，子不得養其親。其始也，骨肉不能相保，蓋出于不幸，因之禮義日以廢，恩愛日以薄，其習久而遂以大壞，至於父子之間，自相賊害。五代之際，其禍害不可勝道也。(註五二)

歐陽修雖然認爲五代之亂，造成家庭倫理之道乖舛，更增强五代之失序。

五代失序的原因，雖然可以從君臣之義、夷夏觀念、家庭倫常等三個方面來論述，然制度上的弊病，也必須加以注意的。歐陽修認爲五代的典章制度，並沒有什麼可以損益而有助於後世的，「嗚呼，五代禮樂文章，吾無取焉。其後世有欲知之者，不可以遺也。作〈司天〉、〈職方〉考。」(註五三) 如其論五代樞密使之權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也。」(註五四) 論軍制，「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註五五) 當然，歐陽修這樣的論點，也引起後世一些學者的批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就指出《五代史記》中，只有〈司天〉、〈職方〉二志，而無其它的志，爲其書之最大缺失。(註五六)

此外，就歐陽修而言，五代之失序與「教化」無法有效施行，可能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爲無「教化」，自然無法使人瞭解所謂的「君臣之義」、「家庭倫常」，甚至所謂的「夷夏觀念」。他認爲「教化」需要漸習才能有所功，「故聖人於仁義深矣，甚爲教也，勤而不怠，緩而不迫，欲民漸習而自趨之，至於久而安以成俗也。」(註五七) 五代之所以亂，正是上位者在「教化」方面有所失職造成的，如後晉高祖與李彥珣之事，便可以看出來。像上述種種失序的情況，至後周世宗時才有所改善，此爲歐陽修特別讚賞世宗的原因。

四、後周世宗與五代秩序之重整

後周世宗柴榮，在歐陽修的《五代史記》中，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因爲他正是使五代失序現象，漸漸歸入秩序的關鍵人物。本小節，便在論述歐陽修如何從其秩序觀中去評鑑世宗。

後周的政權與前三個王朝（後唐、後晉、後漢）不同，是由漢人所掌控的一個政權，因此歐陽修對後周王朝始終有較好的觀感。雖然歐陽修從「君臣之義」的觀點，論郭威篡後漢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爲，如郭威舉兵于魏，後漢遣劉銖誅其家族於京師，後郭威入立爲皇帝，並未對劉銖家人採取任何行動，「及追封妻子之被殺者，其言深自隱痛之而已，不敢有非漢之辭焉，蓋知其曲在己也。故略存其辭，以見周之有媿於其心者矣！」(註五八) 郭威沒有對劉銖家人採取報復的作爲，卻獲得歐陽修的好感；尤其後周太祖對葬禮的看法，更是讓歐陽修大讚不已：

> 獨周太祖能鑒（溫）韜之禍，其將終也，爲書以遺世宗，使以瓦棺、紙衣而斂，將葬，開棺示人，既葬，刻石以告後世，毋作下宮，毋置守陵妾，其意丁寧切至，然

實錄不書其葬之薄厚也。(註五九)

歐陽修認爲後周太祖的薄葬行爲，是自秦漢以來許多聰明英偉之主也難以做到。由歐陽修對後周太祖的評價，不難想像「夷夏觀念」對歐陽修歷史評價產生多大的影響。近代學者柴德賡認爲，北宋人對於夷夏之辨還不十分嚴格，所以歐陽修的《五代史記》對於契丹人也沒有特別貶斥。(註六〇) 但是從前二小節或者上述的論叙中可以發現，歐陽修的夷夏觀念是相當的重，對於契丹不表任何意見，只是基於現實的考量，不願意公開評論而已。

後周世宗柴榮對於五代失序現像的整頓，爲歐陽修所特別注意的。就夷夏觀念而論，五代自石敬瑭開始，始終受制於契丹，甚至南唐都和契丹有外交關係，以牽制中原政權(註六一)。世宗能取瀛、莫、定三關，兵不血刃，爲歐陽修所稱讚。對於一些史官指出世宗是「僥倖一勝」的評論，歐陽修提出反駁，認爲世宗瞭解整個局勢，因此可以取得三關，並對於那些批評世宗的人，以淺見之識看待。(註六二)

就家庭倫常而言，前述五代自朱梁開始，君臣對於家庭倫理都不太重視，但是這種情形自後周太祖時，已有明顯的改善，世宗更是相當重視家庭倫理。世宗的生父柴守禮，嘗殺人于市，如果要對父親用刑，則不合於孝道；如果不用刑，則於法有違。面對這樣的情形，世宗的處理方法是「寢而不問」。歐陽修認爲周世宗的做法是相當正確的：

蓋進任天下重矣，而子於其父亦至矣，故寧受屈法之過，以申父子之道，其所以合於義者，蓋知權也。君子之於事，擇其輕重而處之耳。失刑輕，不孝重也。刑者所以禁人爲非，孝者所以教人爲善，其意一也，孰爲重？刑一人，未必能使天下無殺人，而殺其父，滅天性而絕人道，孰爲重？權其所謂輕重者，則天下雖不能棄，而父亦不可刑也。(註六三)

因爲社會秩序的基石是來自家庭倫常，而身爲一個天子，如果不能盡孝於父親，又如何「教化」天下百姓？世宗雖受「屈法之過」，卻能申「父子之道」，所以，歐陽修認爲世宗「知權」也。

就君臣之義而言，歐陽修以爲五代忠臣之士甚少，其在《五代史記》中所列死節之士有三人，王彥章、裴約、劉仁贍三人，其中劉仁贍之事，可以看出世宗對忠節的提倡。劉仁贍爲南唐將領，其爲人「輕財重士，法令嚴肅，少略通兵書。」(註六四) 世宗攻南唐時，劉仁贍守壽州。後爲其部屬孫羽所出賣，將壽州投降於世宗，劉仁贍因而病死於壽州城內。世宗對劉仁贍的忠貞感到敬佩，乃追封劉仁贍爲檢校太尉兼中書令、天平軍節度使，將壽州改爲忠正軍，「以旌仁贍之節。」(註六五) 對此事件，歐陽修認爲，世宗對於忠節是相當重視的；他舉王環的例子，說明世宗並不是隨意封爵位之人。世宗雖認爲王環「頗嗟

其忠，然止於爲大將軍」(註六六)；而劉仁贍追封爲太尉兼中書令，可看出世宗對於劉仁贍的敬重。

此外，就典章制度及用人方面而言，歐陽修認爲世宗懂得知人用人，如用王朴而不用馮道，便可看出世宗的用人唯材觀。也因此世宗能「外事征伐，攻取戰勝；內修制度，議刑法，定律曆，講求禮樂之遺文。」(註六七) 世宗在制度改革上，並非期望能立竿見影，而是用一種漸習的方式，使吏民都能瞭解政府的行政措施，如詔頒唐元稹〈均田圖〉，「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註六八) 世宗對於制度實施的方式，和歐陽修的「教化」觀念是相符合的，因此，歐陽修特別讚賞世宗。

歐陽修對於世宗的特殊讚賞，引起一些學者的不滿，如前面所提宋人洪邁、清人錢大昕，皆以《舊五代史》的史料來印證歐陽修的錯誤，認爲不書世宗之惡。從表三可以看出，《舊五代史》至少有五條資料，是描述周世宗在政治上的弊病，二條資料是以微累小過而殺賢臣陳渥、符令光，二條資料是用人不當，一條資料是說明周世宗在伐淮南之後，賞典太輕，物議不以爲允。歐陽修所以不書世宗之惡，除和歐陽修本身的秩序觀有關外，或許也按照《春秋》爲尊者隱、爲賢者諱的筆法，來書論《五代史記》，自然不記載世宗在政治上的弊病。事實上，歐陽修《五代史記》中，記載周世宗在社會秩序及禮樂制度的重整，並未比《舊五代史》多，反而是少了很多（參閱表一、表二）；可是在論贊中，卻

詳細討論世宗的功績，及所實行政策對國家、社會秩序重整的影響，這或許是歐陽修史法的一種特色，用此說明周世宗對五代秩序重整的種種努力。

五、結論

歐陽修所撰《五代史記》，仍是倣傚《春秋》筆法而作，然也因爲這種書寫方式，引起後代許多學者的爭議。宋人洪邁、清人錢大昕、王鳴盛皆持貶的態度，認爲歐史在史實的書寫上，並未客觀的將歷史事實真實記載下來，且有所疏漏。而清人趙翼，近代學者錢穆，則持肯定的態度，認爲歐史寓褒貶於紀傳之中，有其本身的義法觀念，是《舊五代史》所不能相比。

歐陽修的《五代史記》本就有較强烈的主觀意見存在，且用此觀念來評論五代的君臣秩序觀，如以家庭倫常、君臣之義以及夷夏之辨等三個主要觀念，來衡量評析造成五代失序的原因，以及如何從一種混亂、失序且沒有教化的社會中，重歸禮教的體制下，這些大致可從《五代史記》的議論中推演出來。

就歐陽修的看法而言，《五代史記》中對朱梁王朝的評價是相當不好的，因爲朱梁王朝不管在君臣之義或是家庭倫常方面，都做了壞的榜樣，是造成五代失序的重要原因。但

是，這種失序的狀態至後周世宗時，有較明顯的改善；歐陽修認爲世宗不管在家庭倫常、君臣之義，都帶有一種教化的作用，而這種教化作用對於國家社會秩序的重整，具有相當大的影響。此外，自後唐以來，與契丹不平等的關係，至世宗時，也有明顯的改善。因此，歐陽修認爲，世宗是使五代從一種失序社會中，重歸於禮教體制下的關鍵人物，透過世宗的教化，使得家庭倫常、君臣之義、夷夏之辨等觀念，慢慢再度深植人心。

（原刊《中正歷史學刊》創刊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出版，九十一年七月增訂）

附記：感謝王德毅老師對本文的指正並提供意見。

表一：後周世宗對社會秩序的重整

時間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顯德元年三月辛巳		諸道州府所欠去年，夏秋租稅並放。
四月丁巳		詔河東城下諸將招撫户口，禁止侵掠，只令徵納當年租。
十一月戊戌		詔宰臣李穀監築河隄。
二年正月乙未		對於供納稅租的方式，重新擬定。
五月甲戌	大毀佛寺，禁民親無侍養而爲僧尼及私自度者。	毀佛寺詔。（八百餘字）是歲諸道供到帳籍，所存寺院凡二千六百九十四所，廢寺院凡三萬三百三十六所，僧尼係籍者六萬一千二百人。

三年八月乙丑	課民種木及韭。		
三年十一月庚寅	廢諸祠不在祀典者。		
四年三月庚戌			
三月癸丑			
五年七月丁亥	頒均田圖。		
十月乙未			
丁酉			
十二月丙戌	罷州縣課户、俸户。		
		自來百姓，有曾受江南文字聚集山林者，並不問罪。如有曾相傷害者，今後不得更有相讎及經官論訴。自用兵已來，被擄卻骨肉者，不計遠近，並許本家識認，官中給物收贖。……自前政令有不便於民者，委本州條例聞奏，當行釐革。	
		遣左諫議大夫尹日就，於壽州開倉賑饑民。	
		賜諸道節度使、刺史均田圖各一面。	
		詔淮南諸州鄉軍，並放歸農。	
		遣左散騎常侍艾穎等均定河南六十州稅賦。	

1.本表資料，以《舊五代史》和《五代史記》的〈周世宗本紀〉資料爲主。

表二：後周世宗在禮樂刑罰的重建

時間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備考
顯德元年三月辛巳	大赦。	大赦天下。	
二年十一月乙卯		曲赦秦、鳳、階、成等州管內罪人，自顯德二年十一月已，凡有罪犯，無問輕重，一切釋放。	

四年正月己丑	赦非死罪囚。		
五月		詔中書門下，差官詳定格律。	
七月甲辰		詔曰：「準令，諸論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者。……若是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五年六月庚午		命中書舍人竇儼參定雅樂。	
七月丙戌		中書門下新進册定大周刑統，奉敕班行天下。	
十一月庚戌	作通典禮、正樂。	詔翰林學士竇儼，集文學之士，撰集大周通禮、大周正樂。	舊五代史是在丁朔。
六年正月		王朴詳定雅樂十二旋相爲宮之法，并造律準，上之。	

1.本表資料，以《舊五代史》和《五代史記》的〈周世宗本紀〉資料爲主。

表三：後周世宗在政治的弊病

時間	新五代史	舊五代史
顯德元年二月丁卯		詔諸道募山林亡命之徒有勇力者，送於闕下，仍目之爲强人，以禁衛處之。至有朝行殺奪，暮升軍籍，讎人遇之，不敢仰視。帝意亦患之，其後頗有不獲宥者。

二年五月己卯		刑部員外郎陳渥賜死，坐檢齊州臨邑縣民田失實。渥爲人清苦，臨事有守，以微累而當極刑，時論惜之。
二年是冬		命陶文舉徵殘租於宋州。文舉本酷吏也，宋民被其刑者凡數千，冤號之聲，聞於道路，有悼耄之輩，不勝其刑而死者數人，物議以爲不允。
四年十月壬戌		左藏庫使符令光棄市……帝素重其爲人，每加委用，至是以小過見誅，人皆冤之。
五年五月辛卯		淮南之役，今上之功居最，及是命之降，雖云酬勳，止於移鎮而已，賞典太輕，物議不以爲允。

1.本表資料，以《舊五代史》和《五代史記》的〈周世宗本紀〉資料爲主。

註釋

註一：脱脱等撰，《金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版），〈章宗四〉，卷一二，頁二八二。

註二：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增訂三版），〈史部·正史類二·舊五代史〉，頁一〇〇六。

註三：宋人對於歐陽修的《五代史記》褒貶不一，就貶的方面而言，劉攽認爲歐史中沒有〈韓通傳〉，只能算是「第二等文字」。吳縝《五代史纂誤》，挑剔歐史史料的錯誤。（請參閱柴德賡，〈論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收於《史學叢考》，北京：中

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六月）就褒獎方面而言，王辟之便認爲歐史「文約而事詳，褒貶去取，得《春秋》之法，遷、固之流。」（《澠水燕談錄》，卷六，〈文儒〉，頁七〇）韓淲認爲歐陽修的《五代史》，儘有工夫。（《澗泉日記》，卷下，頁三二）

註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新五代史〉，頁一〇〇七。

註五：洪邁，《容齋三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七，〈五代濫刑〉，葉六後。

註六：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收於《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卷六，〈五代史〉，頁一四六。

註七：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收於《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卷九四，〈新舊五代史二·周世宗大毀佛寺〉，頁一〇七八。

註八：歐陽發等述，〈事跡〉（收於《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附錄卷五，葉四前。

註九：陳師錫，〈五代史記序〉（收於臺灣商務印書館百納本二十四史，《五代史記》，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臺六版）

註一〇：歐陽修，《居士集》（收於《歐陽文忠公集》），卷一八，〈經旨·春秋論中〉，葉七前。

註一一：《新五代史》，卷一六，〈唐廢帝家人傳〉，頁一七三。

註一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三，〈新舊五代史一·歐法春秋〉，頁一〇六〇。

註一三：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外編》（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八月），〈信摭〉，頁三七〇中。

註一四：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卷二一，〈歐史書法謹嚴〉，頁四五六。

註一五：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版），頁二〇五。

註一六：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一，〈梁本紀〉頁二一。此段之議論，在歐陽修《居士集》中的〈魏梁解〉一文中，亦有相類似的推論，不知其寫作之前後爲何？

註一七：歐陽修，《居士集》，卷一七，〈論·魏梁解〉，葉八後。

註一八：將歷史事件真實記錄下來，而善惡自見，爲歷史寫作的一種客觀性的方法。然而這種方法是否真行的通，亦或是言語之論，從歐陽修的論說中，或許可以看出。歐陽修爲了論證朱梁之惡，將朱全忠的善政全部刪除不記，後人如何從其所刪之史書看出朱梁之善政。可見歐陽修含有非常主觀的意念在其歷史寫作之上，無法達到客觀的境界。對於朱全忠之善政，可參閱洪邁《容齋三筆》〈朱梁輕賦〉一文。（卷一〇，葉二前後）

註一九：孟軻，《孟子》（收於《四書讀本》，台北：黎明，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滕文公下〉，頁五二三。

註二〇：《孟子》，〈離婁下〉，頁五六五。

註二一：司馬遷，《史記》（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台北：中新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卷一三〇，頁一三三七上。

註二二：錢穆，《中國史學名著》，頁二三。

註二三：錢穆，〈經學與史學〉（收於《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頁一二一。

註二四：陳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頁三八。

註二五：對於馮道的評論，歷來的學者爭論不休，無一定的爭論，可參閱雷家驥〈馮道評傳〉㈠、㈡、㈢，收於《鵝湖月刊》，第一卷十、十一、十二期（台北：鵝湖月刊雜誌社，民國六十五年）有專門的論述。雷文基本上是反對歐陽修的看法，認爲應該就原始儒家「忠」的觀念，以及回歸到馮道所處時代加以評論，較爲適當。

註二六：《新五代史》，卷六，〈唐本紀〉，頁六六。

註二七：《新五代史》，卷二六，〈唐臣傳〉，頁二七九。

註二八：戴聖删編，王雲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修訂四版），第一二，〈內則〉，頁四七〇。

註二九：《禮記》，第四二，〈昏義〉，頁九六六。

註三〇：《禮記》，第二四，〈祭義〉，頁七五四。

註三一：《禮記》，〈曾子問〉，頁三三〇。此爲曾子問孔子，如果國君之喪和父母之喪相衝突時，應該如何處置？孔子認爲應該以父母之喪優先處理。

註三二：趙葵，《行營雜錄》（收於《百部叢書集成》），葉八後。

註三三：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外編》，〈丙辰劄記〉，頁三八九中。

註三四：《新五代史》，卷二，〈梁本紀〉，頁二一。

註三五：《新五代史》，卷一三，〈梁家人傳〉，頁一二七。

註三六：《新五代史》，卷三五，〈唐六臣傳〉，頁三七六。

註三七：《新五代史》，卷一〇，〈漢本紀〉，頁一〇七。

註三八：《新五代史》，卷四六，〈雜傳〉，頁五一四。

註三九：《新五代史》，卷二一，〈梁臣傳〉，頁二〇七。

註四〇：《新五代史》，卷五四，〈雜傳〉，頁六一一～六一二。

註四一：《新五代史》，卷三三，〈死事傳〉，頁三五五。

註四二：《新五代史》，卷二九，〈晉臣傳〉，頁三二四。

註四三：《新五代史》，卷一七，〈晉家人傳〉，頁一八一。

註四四：《新五代史》，卷六，〈唐本紀〉，頁六六。

註四五：《新五代史》，卷五五，〈雜傳〉，頁六三三。

註四六：《新五代史》，卷四七，〈雜傳〉，頁五二三。

註四七：《容齋三筆》，卷七，〈五代濫刑〉，頁四九九。

註四八：《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紀〉，頁一二五。

註四九：《新五代史》，卷一三，〈梁家人傳〉，頁一三七。

註五〇：《新五代史》，卷九，〈晉本紀〉，頁九七。

註五一：《新五代史》，卷一七，〈晉家人傳〉，頁一八八。

註五二：《新五代史》，卷五一，〈雜傳〉，頁五八一。

註五三：《新五代史》，卷五八，〈司天考第一〉頁六六九。

註五四：《新五代史》，卷二四，〈唐臣傳〉，頁二五七。

註五五：《新五代史》，卷二七，〈唐臣傳〉，頁二九七。

註五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新五代史〉，頁一〇〇七。《提要》仍就相因的理論來批評歐史，「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皆所謂國之大紀也。（歐陽）修作是書，僅〈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餘概從刪，雖曰世衰祚短，文獻無徵，然王溥《五代會要》，蒐輯遺編，尚裒然得三十卷，何以經修編錄，乃至全付闕如，此由信《史通》之謬談（劉知幾欲廢表志，見《史通》〈表歷〉、〈書志〉二篇）。……此書之失，此爲最大。」

註五七：《新五代史》，卷五八一，〈雜傳〉，頁五八一。歐陽修認爲「教化」，是須要長期的努力，而不是一步可以達到的觀念，也可以從〈吉州學記〉一文中看出。（《居士

外集》，卷一三，葉二二前）

註五八：《新五代史》，卷二〇，〈周世宗家人傳〉，頁二〇五。

註五九：《新五代史》，卷四〇，〈雜傳〉，頁四四二。

註六〇　柴德賡，〈論歐陽修的《新五代史》〉，頁一七三。

註六一：《資治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丁未條：「唐主……又遣使自海道通契丹及北漢，約共圖中國，值中國多事，未暇與之校。」（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版，頁九五三二）

註六二：《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紀〉，頁一二五。《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錄第二〉，頁九〇四。

註六三：《新五代史》，卷二〇，〈周世宗家人傳〉，頁二〇二。

註六四：《新五代史》，卷三二，〈劉仁贍傳〉，頁三五一。

註六五：同上，頁三五二。

註六六：《新五代史》，卷三二，〈死節傳〉，頁三五二。

註六七：《新五代史》，卷三一，〈周臣傳〉，頁三四六。

註六八：《新五代史》，卷一三，〈周本紀〉，頁一二六。

人際網絡、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爲中心的觀察

黃寬重

一、前言

明州地區是宋代重要的貿易港口，經濟發達，社會繁榮。南宋以後，成爲首都臨安對外的門户，越趨繁盛，而且教育普及，文風甚盛，經由科舉入仕的士人大增，在政壇或學術上，具有影響力的家族如史家、袁家、樓家、汪家等，相繼出現，在南宋政治、學術乃至社會文化活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些家族的崛起與發展各有異同，但彼此藉著教

育、婚姻及共同關懷地方議題，增進家族間的情誼，建立緊密的聯繫；更藉推動的社會文化等公益活動，促進家族間的合作，成爲凝聚地方意識的重要力量。因此，透過家族內部結構的變化及對外人際網絡的建立、地方事物的參與及角色的扮演，不僅可以瞭解家族興衰的歷程，同時藉由家族間的共同參與，形成鄉里社會相互關聯的整體性，展現地區性的社會文化特色，也有助於掌握家族在基層社會的角色。

汪家是四明地區有特色的家族。汪氏在四明家族興起雖快，但隕落也相當迅速；族人在科舉功名與政壇乃至學術上的成就，也難與史、袁、樓等著名家族相匹敵。不過在思溫、大猷父子兩代，藉交往、婚姻等關係，開展人際網絡，使汪家與地方名門望族緊密聯結，進而在四明地區的公共建設及慈善活動中，展現他們組織領導的長才，與這些家族共同推動地方建設，使汪氏家族在高、孝、光、寧四朝，成爲推動四明地區社會文化建設的中流砥柱。這一時期，其實質影響力甚至超乎上述史、袁、樓等名族。這一情況是研究區域性家族與社會中值得觀察的現象，也是本文探討的主旨所在。然而，由於汪氏族人沒有留下任何著作，在四明地方文獻中存留的資料無多，造成研究上的困難，因此，儘管到目前爲止，學界對宋代家族研究的成果豐碩，但對汪氏家族的認識仍然有限。筆者近年來著重於地區性家族與社會的研究，而以宋代的四明地區爲中心，注意家族興替的內外因素、人際網絡，及由此而形成的地方性社會文化特色。在研究過程中，認識到汪思溫、大猷父

子在推動四明地區的社會文化活動上，扮演著推手的角色，乃蒐集史籍、文集、方志等宋代文獻，試圖建構汪氏家族在四明地區所建立的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但由於研究資料中，除了樓鑰的《攻媿集》外，均十分有限而且零散，整理不易，加上倉促撰文，疏漏、遺誤必多，敬請同道先進不吝指教，以便修訂時改正。

二、崛起與發展

四明汪氏家族先世當爲新安人。樓鑰在汪大猷的行狀說「宣城、鄱陽、上饒、四明諸郡（汪氏）大率皆出新安」，(註一) 後裔繁衍，因此「宦路相遇，多講宗盟」。汪氏遷到四明的時間，文獻不足徵，無法確認，但樓鑰指出四明汪氏族墳在俞村，其初祖的墳墓被稱爲十二府君，距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已一百七十餘載，大約在真宗大中祥符年間，如果遷徙的時間是在之前的二十年左右，則約當宋太宗、真宗之際。(註二) 惜十二府君，已無法知其名諱。

初遷到四明的汪氏，早期經營的行業與生活狀況並不清楚，相信經歷過一番艱辛的奮鬥過程，可能只是社會上低層人員，並無餘力受教育，致力舉業，因此，文獻上只以「代有隱德」一筆帶過。四明汪氏第一個有名諱的是汪順，他大概是十二府君的曾孫輩，也是

汪思溫的曾祖父。汪順和他的兒子汪元吉都是平民，可能由於父子的努力有成，到元吉時，已有學識，成爲被差爲吏的對象。文獻稱元吉「處約而有士君子之行」(註三) 或「以才選爲吏，古君子也，終身掌法，一郡稱平」，(註四) 說明元吉是一個負責司法的胥吏。州縣掌法的吏，當屬院虞候、押司、貼司、祇候典，負責承受文書行移、刑名獄訟等公事雜務，這樣的職役，是由九等制的第四、五等，或有產稅無過犯者，或五等户中鄉村主户擔任。(註五) 這些人須習算書寫，因此除了具有一定的資產外，還要有一些專業的知識。汪元吉雖然不是知識分子，但他的表現既有「士君子之行」，辦事又獲得肯定，樓鑰說他受知於范仲淹、王安石，被待以「士人」。(註六) 范仲淹於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八月曾短暫知明州，而於寶元元年（一〇三八）至康定元年（一〇四〇）知越州（今紹興），及皇祐元年（一〇四九）至二年（一〇五〇）知杭州。(註七) 並無文獻證明仲淹與元吉有直接交往。但樓鑰既撰有《范文正公年譜》（見《正誼堂全集》），記范、汪交往之事，當有所據。依推測元吉受知於仲淹或在景祐與寶元年間。王安石則曾於慶曆七年（一〇四七）至皇祐元年（一〇四九）知鄞縣。王安石在鄞縣勤政愛民，兼重吏治，建樹頗多，他在〈上運使孫司諫書〉中，指出「吏治宜何所師法也？必曰：古之君子」。(註八) 元吉雖是一介胥吏，與當地官吏與士人必多所交往，而且他是位任事忠勤，而非刻薄之輩，安石以廉平吏薦元吉於轉運使兼知明州孫沔，(註九) 元吉死後，由四明慶曆五先生之一的樓郁

爲他寫墓志銘。(註一〇)元吉財富的累積相當可觀，他的墳墓修築得特別宏偉，樓鑰指出，在城南俞村的汪氏祖墳中「有一丘隆然，奇峰遙峙秀水，縈抱磬折，面勢岡阜，…氣象秀潤，真吉窰也」。(註一一)元吉生四子，僅汪洙有資料可查。

汪洙號儒先，字德溫，是四明汪氏家族崛起的奠基人物。他大約是元吉爲因應科舉及家族發展下，安排從事舉業的小孩。但他在舉業之途並不順利，有相當長的時間在四明地區教育學童，被稱爲鄉先生。(註一二)他文行兼備，以春秋之學知名於鄉，精通經術聞名於時，從事鄉里教育嘉惠後學，鄉人尊稱他爲汪先生，晚年可能中特奏名進士，被州學官薦爲明州助教，並沒有實際的職任。(註一三)他在致力鄉里教育的同時，也努力培育自己的小孩，因此，他的一生不僅在四明建立了良好的聲譽與人際關係，也爲汪氏家族在仕途的發展上奠定良好的基礎，因此樓鑰說「汪氏之衣冠始於此」。(註一四)汪洙有二子，思溫與思齊。死後，因子貴被贈爲正奉大夫。(註一五)

汪思溫、思齊兄弟更是汪氏家族發展的關鍵人物。思溫字汝直，是汪洙的長子，自幼讀父親所編的舉業書，成績頗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以太學上舍中第，授將仕郎、河南府登封縣尉、英州、雄州教授，(註一六)改調餘姚令，築堤浚湖，得百姓的擁戴。欽宗命諸王就傅，任思溫、思齊兄弟爲贊讀。思齊爲高宗潛邸舊臣，高宗即位後，任命他行吏部員外郎，(註一七)然命甫下，卻得疾不治。時當兵火創殘之中，思溫終能將之歸葬於鄉。(註

(八)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思溫遷朝散郎，提舉江南西路茶鹽公事、屯田員外郎。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改吏部員外郎，次知衢州，被諫議大夫徐俯劾以失於瞭解，致余五婆領導的食菜事魔之亂擴大，(註一九)被罷，幸賴御史中丞辛炳辨其冤，詔復官，(註二〇)改知湖州。四年(一一三四)任太府少卿，權知臨安府。(註二一)宋廷議進兵恢復，由思溫留守臨安府。(註二二)七年(一一三七)六月，受命爲直顯謨閣、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督責浙西營田。(註二三)當時朝議批評營田害多於利，中書省建議專委帥漕就近措置，以免廢成法。宋廷罷江淮營田司，而命思溫兼提領本路(兩浙)營田，督責州縣官接續措置。(註二四)八年復還太府。思溫在吏部時，秦檜向他推薦舊屬，思溫以「使可薦，誠不待相諭；不才，相言無益也」答覆，引起秦檜的不滿。及檜任相，朝旨營建執政府，秦檜欲以相府儀制稍異執政府，思溫執不可，(註二五)檜益怒，乃罷爲直顯謨閣、主管台州崇道觀、江州太平興國宮，凡五任十八年。終秦檜任相之世，不得再用。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逝世，享年八十一。妻王氏先逝，封恭人，贈越國夫人，繼室沈氏贈宜人。生四子，爲大雅、大猷、大有、大定。其中大定爲沈氏所生，(註二六)三子大有則過繼給思齊爲子。七女分別嫁右朝請郎樓璩(四明人)、左朝奉大夫、太府少卿陳膏(居四明)、右從事郎向子遇、右迪功郎洪筏與徐子寅等。(註二七)

汪洙的次子是思齊。思齊的生平資料不多，只知他中崇寧五年(一一〇六)蔡嶷榜的

進士，(註二八)曾任諸王府贊讀，爲高宗潛邸的宮僚。高宗即位時，錄用潛藩舊臣，於建炎元年五月與思溫同擢爲吏部員外郎，(註二九)代替思溫持節江右。但命令甫下，竟得疾死於南京應天府。這時戰火正熾，秩序大亂，思溫歷經艱難，護喪回葬家鄉。思齊生一子二女均賴思溫撫養、擇婿而嫁，並奏請依隨龍恩，任其婿。子早夭，思溫以三子大有過繼，以續香火。

思溫爲人精幹，勤於任事，處事公允，凡事不假手胥吏，所到之處興利除害，政績彪炳；但以個性倔强，勇於抗拒上級不合理要求，因此，雖爲用世之材，卻屢困於讒忌，而無法得大位，展布長才，佐理天子。(註三〇)他尤長於理財，當時政局不穩，暴斂急徵之例特多，百姓不堪命，思溫則不以一毫取於民，凡粟泉酒茗，徵輸之人，爲圖揭於坐右，杜絕並緣乾沒之奸，因此上下贍足，被譽爲通練財計。(註三一)然而致仕的時間長達十八年，這段家居的生活，他可能發揮其理財的長才，累積了不少財富，爲家族的發展奠定重要的經濟基礎，同時以其慷慨、勇於爲義的精神，與四明的名門望族，共同推動鄉里社會的慈善及公共建設，擴展了人際網絡，使汪氏家族成爲四明地區實至名歸的名族。

三、興盛與沒落

汪思溫的子侄輩是汪氏家族在四明聲勢最盛的一代。思齊無子，是思溫將第三子大有過繼承續香火。大有當是以蔭任官，紹興二十七年時爲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註三二)樓鑰稱他爲叔舅，淳熙元年（一一七四）爲承事郎，(註三三)其後曾任運幹，英年早逝，有二子：闡中、閎中。思溫另三子，長子大雅，紹興二十七年任知紹興府諸暨縣丞，似亦以蔭補官，(註三四)大約在孝宗初年曾任兩淮轉運司幹辦公事，生四子：行中、積中、得中及稽中。

思溫的季子大定爲沈夫人所生，字秀應，生於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以蔭補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曾隨大猷充賀金國正旦國信使官屬，後以奉使賞文林郎。淳熙四年（一一七七），知紹興府上虞縣，處事平易，吏民相安，與鄉里寓公豐誼、潘畤頗有交情。九年通判揚州，十三年宋廷命淮南轉運司幹官權安節與大定負責送交歲幣於金；金使貪刻，以兵相逼，辭不交接，大定與安節態度堅決，終能完成使命，大定以此役頗著勞績，權知韶州。(註三五)在韶州盡蠲百姓舊賦，並經營漏澤園，以安死者，以勞績獲薦，改知江州。江州雖爲大邑，但帑藏不足，大定力事節約，抑制浮費，以此得罪朝官。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十二月，遭右諫議大夫姚愈劾以「庸繆貪污，惟務酣飲，郡事恬不加意」。(註三六)大定自度生平由支郡升巨鎮，蒙朝廷委任之重，無不奮勵以赴，又素著廉聲而橫遭口語，心中不免憤恨鬱悶，竟在回鄉途中死於船上，時爲慶元四年（一

一九八），享年六十二歲，官爲朝請大夫，其妻陸氏爲陸寘之女，有五子：敏中、教中，餘幼亡。女八人中三人先卒，一適陸森爲陸夫人之姪，一適趙希一，一適趙師侁，及黃沐；孫之綱。大定居鄉任官均待人以禮，謹守法度，不事生產，加以子女婚嫁相繼，俸祿緣手而盡，竟至無力經營家室，家境清貧。(註三七)

汪大猷是汪氏家族中仕歷與社會資望最高的人。他是思溫的次子，字仲嘉，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生，自幼誦讀經書，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以蔭補將仕郎，調迪功郎、衢州江山縣尉，十五年（一一四五）與鄉人史浩同中進士乙科，改任婺州金華縣丞，以恩義服民。時户部侍郎李椿年行經界法，手段嚴厲，民受其苦，大猷受命覈實，建議許民自陳，李從其言，輕刑省費，民受其惠。二十三年除嚴州建德縣丞，改知平江府崑山縣，二十九年改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幹辦公事。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金完顏亮寇邊，高宗巡幸，供億百出，大猷協助完成任務。孝宗繼位，改任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隆興二年（一一六四），金兵寇邊，參知政事錢端禮奉命宣諭淮東，辟大猷爲幹辦公事，受知於端禮。此後，歷官大宗正丞、吏部郎官、禮部員外郎。洪适任相，改兼吏部侍郎右選，不久莊文太子受册建東宮，妙選僚屬，以大猷兼太子左諭德、太子侍講。講《孟子》，語多規戒，爲太子所敬重。乾道二年（一一六六）爲省試參詳官，(註三八)除秘書少監，先後修《高宗聖政》及神宗以來會要，使五

朝以來之大典齊備。四年，任接伴金國賀正旦使，尋兼權刑部侍郎、權給事中等。孝宗訪以政事，多所建白，所論皆深切著明，考究詳備，曲盡情僞，深爲孝宗所信任。大猷以紹興以來，凡四十年，條章因革損益頗大而無成書，將使輕重舛牾，無所遵行，則舞文之吏，得以售其奸，建議重新修定。孝宗下令重修，年餘書成，大猷之功獨大。五年冬，選充金國賀正旦國信使，宦官曾覿爲副使，大猷未能順承其意，因而得罪。六年七月除權吏部侍郎，九月兼權尚書，十一月敕令格式進書，轉左中奉大夫，七年四月改知泉州，以治行尤異，除敷文閣直學士，再任。(註三九)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請祠，改提舉興國宮，六月改任知隆興府兼江南西路安撫使。(註四〇)

此時，賴文政領導四百餘茶商在常德府、岳州一帶叛亂，旋即由湖南進犯江西，聲勢浩大。大猷奉命截擊時，茶商已入江西，大敗吉州官軍，據守禾山洞；百姓流散，地方殘破。大猷爲早日敉平亂事，命老將賈和仲率各州縣官兵討伐，官兵總數達萬人；和仲自恃善戰，凡事專斷，輕視只有數百的茶商，擬夜襲敵營，逼將士入山搜捕，但不明地形，反爲茶商所敗，官軍潰不成軍。和仲見情勢不對，改採安撫政策，然茶商故佈疑陣，由小道逃脫，官軍一無所獲。(註四一) 大猷見狀，先以和仲喪師自劾。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七月二十八日，宋廷以選委賈和仲捕賊不當，(註四二) 降大猷爲集英殿修撰，閏九月二十八日再落職送南康軍居住。(註四三) 四年，方許自便，十二年，提舉太平興國宮，從此致仕回鄉，

至慶元六年（一二〇〇）七月，以疾卒，享年八十一歲。妻樓氏，生三子四女，長子端中，次子立中，三子曦中。四女中三人早夭，一女適樓鏘，鏘逝，再適趙善琮。孫男四人：之翰、之幹、之輔、之範。孫女七人，長適裘得宜，次適沈楷、趙鎛、王元恭。曾孫女二人。(註四四)

大猷自幼即以孝弟稱於鄉黨，既長，聲譽振於場屋；爲官則公勤廉恕，深爲孝宗所信任，「雖賴文政之亂處置不當，不能盡用於朝，然退居鄉里，則恪遵乃父「事事上行方便，物物上有利益」的旨意，於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出資五十萬緡重新修砌祖塋，並購田置墳寺，請僧徒看守，由族人分年掌祀事，甚至出資爲其母王氏的娘家買田建屋以奉香火。(註四五) 他對兄弟照顧備至，有蔭先及諸姪。族人內外多達百口，房舍及日常費用至夥，均出私財以佐用，長達二十餘年。因此宗黨有急，都求於大猷。他更本此精神施於鄉里。大猷勤於著述，除參與《高宗聖政》、神宗以來會要及敕令格式的編纂外，也編《興仁錄》一書，叙宗盟及姻黨宗派條例。晚年更篤志於學，著述尤豐，有《適齋存稿》二十册，觀書手抄而成的《適齋備忘》十七册，取唐宋名公詩集編輯而成的《詩韻》四十册，又有《漫錄》、《訓鑒》等書，均藏於家。(註四六)

大猷一輩的族人中尚有汪大辯。大辯號景孟，當爲汪思溫堂弟之子。幼年養於思溫家，與大雅、大定及外甥樓鑰等一起讀書。並與樓鑰同中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木待問榜

進士。(註四七) 大辯遇事敏强，勇於任事，曾任敕令所删定官，或以得罪權臣，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三月，曾遭殿中侍御史張大經劾以輕儇不靖，奔競躁進，被罷，(註四八) 其後忽罹奇病而卒，家甚貧。大辯的生平資料不詳，只見於樓鑰的〈祭從舅汪删定〉一文。(註四九)

思溫的子侄輩中有大猷與大辯二人中進士。大定知江州，大辯亦曾任敕令所删定官，均屬中等官僚。大猷仕歷豐富，參與朝政最多，亦獲孝宗寵信，因任用賈和仲平茶商失利及宦官曾覿的作梗，影響仕進。然而大猷及其甥陳居仁、樓鑰相繼任學士，一時爲四明佳話，亦汪家聲勢最盛之時。大猷被罷年僅五十六，閑居之日達二十五年，雖爲個人仕途上一大挫折，但居鄉期間致力宗黨、鄉里公共事務，反而有利於家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

到大猷的子孫二代，在仕途與家族發展上，顯然趨於没落。大雅的四位兒子，行中、積中、得中、稽中都是以蔭補官。(註五〇) 行中在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時曾任迪功郎通州海門縣主簿，(註五一) 其後的生平、仕歷均不明。積中、得中、稽中的資料亦不明，大約僅爲地方小官。大猷有三子均以蔭補官。長子端中字莊仲，爲奉議郎，曾任兩浙西路及江東南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註五二) 次子立中大概字强仲，爲宣教郎，知婺州武義縣丞，後任荆門簽判，(註五三) 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中袁甫榜進士。(註五四) 三子議中大概號耐翁，官歷不詳，大猷平賴文政之役中，或曾任他爲總幹。(註五五) 大定有二子，敏中爲從

事郎，撫州軍事推官，教中亦受遺澤補官，官位不詳。(註五六) 過繼給思齊爲子的大有有二子，其中闡中是由大定奏補爲官，(註五七) 另一子閎中爲薛朋龜的孫女婿，生平不詳。(註五八) 汪氏「中」字輩進士的，除立中外，尚有汪文中一人，爲慶元五年（一一九九）曾從龍榜進士，(註五九) 文中當爲大猷從姪，其父不詳。由於資料不完備，對大猷子姪的事蹟均不甚清楚，但總的說來，這一代在仕途上無特殊表現，大約只任地方官職或因蔭成爲四明地區的士紳，在鄉里從事活動而已。

關於大猷孫輩的資料更少。從現有的行狀、墓志資料中，知道汪大猷有四孫：之翰是承奉郎、監嘉興府華亭縣市舶務。之幹、之輔、之範在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大猷逝世時未補官。(註六〇) 大定有一孫之綱，慶元四年任迪功郎，臨安府富陽縣主簿。(註六一) 這些人或以蔭補或未任官，均無中進士的記錄。不過，從《延祐四明志》卷六進士欄，卻可以看到六位汪氏子弟中進士第，如汪之疆中開禧元年（一二〇五）毛自知榜進士，曾任括蒼縣尉，他是大猷的姪孫。(註六二) 之疆的弟弟之秀則中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吳潛榜進士。(註六三) 思溫的玄孫汪之道是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國學以慶寶恩上舍釋褐。(註六四) 汪立中的姪兒汪之埜是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徐元杰榜進士，(註六五) 之埜的兄長之林，字德仲，是大猷族孫，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吳叔告榜上舍釋褐，(註六六) 他幼時見樓鑰言行淵懿，善尺牘，孜孜不倦，曾與賈似道游。似道年輕時喜游狎，其母禁止之，及聞與之林游，不

復言。晚守汀州，蒙元鼎革後不事異姓，歸鄉里自守，貧困以終。(註六七) 立中的另一位姪兒汪之邵是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周坦榜的進士。(註六八) 這些人有思溫或大猷的後人，亦當有汪洙兄弟的後人。他們雖然在寧、理二朝相繼中舉，但官運似不順遂，或許仍留在地方上從事基層事業。

總計從汪順起至宋末，四明汪氏家族共有七代，其中進士及第的共十三人，多集中於汪洙以下的五代。汪洙是汪氏起家的重要人物。至思溫、大猷二代，雖只有四人中進士，但時值兩宋政局遞嬗之際，思溫兄弟因爲皇子潛邸臣僚，高宗即位後，得以乘勢崛起，發跡於政壇，雖然未得高位，但當時四明地區文教興盛，出現了不少政壇新秀，思溫善於理財，不僅有利於家族的經濟發展，也結交這些秀異份子，爲家族在地方上的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其後大猷一代憑其個人的才能，受知於孝宗，又得廣泛建立人際網絡，因此雖在仕途受挫，仍能在四明發揮調和鼎鼎的作用，成爲地方上的意見領袖。大猷之後，或由於史彌遠當權後四明人際關係趨於複雜，或由於族人缺乏仕進之心，較注重經營鄉里或家族，以致文獻上缺乏記載他們的事蹟，予人有家族没落之感。

四、人際網絡與婚姻關係

經由教育培養人才，透過科舉入仕成爲官宦，以及藉由經營產業厚植經濟實力，固然是家族發展的重要因素，但一個家族要建立社會資望、確立社會地位，除了內部發展條件之外，尚需要藉著良好的人際關係，以增其奧援，甚至透過婚姻的安排，凝聚成更爲密切的群體。汪氏家族在四明地區人際網絡的開拓和樓氏家族一樣，是經由同學、共事的機緣，和當地官僚、士人建立密切的情誼，以及透過婚姻，和當地士人家族建立起一個既緊密又複雜的人際網絡，形成一個盤根錯節的利益關係，因此，人際網絡的經營與婚姻關係的締結，是觀察家族穩固與發展的重要基點。本節即分別由人際網絡與婚姻關係來探討汪氏家族在四明地區發展的因素。

(一)人際網絡

四明地區教育文化的興盛是慶曆興學的成果。在范仲淹普遍建立州縣學的政策指引下，四明地區有了具規模的學校，也奠定了教育基礎。在慶曆四明五先生——樓郁、楊適、杜醇、王致、王說的啓蒙下，四明地區不僅在科舉上迭獲佳績，更逐漸激盪成一個文風鼎盛的學術傳承。在這種環境下，謀求在仕途創造佳績的四明家族，除了致力於培養下一代，也積極經營一個有利於發展人際關係的環境。

汪氏家族起家者汪元吉的活動時間大約與慶曆五先生同時。雖然他掌法的表現獲得王

安石、范仲淹的欣賞，但並無與五先生交往的紀錄。到他的兒子汪洙，由於在春秋學的研究有成，在地方的教學工作也獲得肯定，才與四明士族有進一步的交往。汪洙的墓誌銘是出於樓郁之手，這一方面是二人早有交情，樓郁看重汪洙的表現，另一方面則是兩家已建立了間接的婚姻關係。樓鑰在爲他的仲舅汪大猷寫的行狀中，清楚地道出了二家的關係。(註六九) 汪洙晚年才中特奏名進士，教育及任職的區域一直在四明，人際網絡當亦限於鄉里。

至思溫時，汪氏家族的人際關係才有進一步的開展。思溫兄弟均中進士，既有同年，又有同僚。思齊爲高宗潛邸舊人，可惜在得意時卻英年早逝，從表面上看，這對汪氏家族人際關係的開展不無限制；但思溫的個性卻改變了此一情況，他勇於爲義，樂於助人，在太學時義助犯規的同學。在外任官，先後得到辛炳的支持、(註七〇) 王綱的欣賞，(註七一) 居鄉時又幫助被貶的官員如孫覿。(註七二) 他的性格擅長與人交往，任官時結交的朋友以外地人爲多，人際網絡甚廣。得罪權臣鄉居以來，固然接待過不少貶官，但主要仍爲鄉里服務。從他在四明詩社的角色看來，他與當地人有更密切的交往，經營了極佳的人際關係；除了下文所述五老會外，和錢端禮交情尤厚，(註七三) 四明名臣史浩就爲他寫了行狀。(註七四)

汪大猷是汪氏家族中人際網絡最廣的一位。汪大猷與史浩爲同年進士，友誼深厚，其

後歷任中央、地方各職，參與修纂會要，出使金國，受命平亂，經歷豐富，交遊必廣，這可從樓鑰所撰行狀見其一斑。除史浩外，推動經界法的李椿年，及歷任參知政事等要職的錢端禮、魏杞、蔣芾、王伯庠、梁克家、陳康伯、周必大等人，都與大猷有著密切的關係。樓鑰說「其在朝行，史文惠公有同年之好，錢公知獎最深，魏成公少小相處如兄弟，蔣丞相同爲宮僚，王侍御伯庠實爲姻家，前後同時。公樂於平進，既無附炎之迹，又不涉於指議。公精敏而寬和，處事有體。其在禁路，尤爲梁文靖公（克家）、陳正獻公（康伯）及今少傅周益公（必大）所知」。(註七五) 他推薦的人如葉翥、錢象祖、劉孝韙、史彌大、潘畤、鄭鍔、沈銖等人，也都成爲光、寧二朝的重要朝臣。(註七六) 這些與大猷相交較深的朝臣中，史浩、彌大父子、錢端禮、象祖父子、魏杞、王伯庠、鄭鍔、沈銖、潘畤，他們的本籍都是四明或鄰近地區或是寄寓當地的人。此外他和四明名族袁氏家族也有來往，(註七七) 這樣的人際關係，對汪氏家族在朝中與地方地位的穩固與開展都有影響。當然，在朝爲官也不免有樹敵的機會，汪大猷曾得罪曾覿與虞允文。曾與龍大淵同爲孝宗一朝頗具影響力的倖臣，乾道五年以副使隨大猷赴金賀正旦，二人同行，雖「議使事相處亦不爲異，惟不過爲奉承，事已又竦之」，此舉固贏得朝臣的欽服，但既有怠慢之嫌，因此「隆興之屢敗，南康之久謫，既歸而八年不得祠，多其力也」，當時他的夫人樓氏死而未葬，大猷思歸，史浩曾勸他致函向曾覿示好，他堅持原則，不肯妥協。(註七八) 至於與虞允

文的關係，則導因於他和史浩、魏杞、錢端禮三人關係密切，而允文與三人在和戰政策上意見相左，對他亦有意見。這種關係固不免影響他的仕進，但與同鄉好友意見一致，對他在四明地區推動的社會文化活動，反而有所助益。

汪思溫、大猷父子不論出仕或居鄉，所交往的人，除上述著重朝政的關係外，居鄉時，則藉著各種活動，與當地耆老有進一步的交往，組成各式各樣的團體，共同推動地方公益事業，既可以促進友誼，亦有利於塑造四明地區性的社會文化特色，這一部分擬於下節再詳述。

(二)婚姻關係

汪氏家族的發展中，婚姻實比鄉誼、同事的關係更爲密切，也是擴展人際網絡更有效的方法。汪氏早期的婚姻狀況由於資料不足，實情並不清楚。比較明顯的是從汪洙起與四明樓氏建立了由疏而密的婚姻關係，樓鑰對這件事有清楚的記載：「鑰曾祖金紫（常）娶翁氏，公（大猷）祖母陳氏，翁陳出也，兩家少師（樓异、汪思溫）爲表兄弟行，又甚相好」。(註七九)接著思溫的女兒嫁樓璩（樓鑰之父），而樓弁的女兒（即樓璩之堂妹）又嫁大猷，如樓鑰所說「先君工部（璩）遂締姻焉，公之碩人，又鑰從伯父之女，交婚至今，如朱陳然」，這種親上加親的婚姻現象，不僅使兩家的關係越加密切，對樓家的發展而

言，更爲重要，它使一度遭金兵焚毀而家產破滅的樓璩一家，得到資助，安然地度過家道沒落的危機，得以從危機中獲得轉機。樓鑰說出這一段改變樓家的因緣說「先君依甥館，鑰輩生長外家，蒙外祖教育之賜，事諸舅如諸父，受知於公（大猷）尤深且久」。(註八〇)此後，大猷的一個女兒又嫁給樓鑰的弟弟樓鏘爲妻，二家人自汪洙以來可謂三代姻緣，關係之深，自非一般鄉誼可比。

汪思溫的七個女兒中，除了嫁給樓璩之外，分別是陳膏、向子遇、洪筏和徐子寅。向子遇和洪反的生平及資料不足，只知道向子遇是右從事郎，洪筏是右迪功郎，大約都是以蔭補官。(註八一)陳膏原爲福建興化的名族，(註八二)宦游到四明，愛其地，娶思溫之女爲繼室。膏的先室生一子名居仁，自幼遭母喪，十四歲時父膏逝世，由汪夫人攜回家扶養。居仁刻苦力學，有一日千里之敏，甚獲外祖父母鍾愛。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中進士，曾隨魏杞出使金國，成禮而回。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任賀金國生辰國信使。歷任要職，受知於史浩、魏杞、汪應辰、陳俊卿等人，(註八三)「歷任四朝，出藩入從，飾己甚嚴，了無玷缺，天下之言長者莫先焉」，惜官物如己物，治公事如私事，喜讀書，尤熟於班左，以華文閣直學士致仕。他與樓鑰爲表兄弟，自幼都是生長於汪家，受到汪氏父子二代的培育與照顧，二人與大猷同爲學士，樓鑰說明三人的關係說「公爲禮部秘監時，鑰留侍側護客，使金皆許侍行，晚而僥倖與表兄華文閣直學士陳公居仁繼登從班，居素切

鄰」。(註八四) 鄉人有「一舅二甥三學士」的美稱。(註八五)

徐子寅是徐立之的兒子，登州黃縣人。立之在紹聖初中進士，靖康之難南渡，後來徙居四明。初到四明時，家境清貧，但立之篤意教子，對子寅更是刻意栽培，聘鄭剛中教詩。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子寅以蔭補官，十八年銓選授官，中明法科，歷官建州司法參軍、大理評事、知無爲軍、高郵軍、工部郎中、知揚州及任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等官。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死，享年六十六歲。他任職兩淮期間，設置官莊招撫歸正人，墾闢荒田，功績甚著。他娶思溫之女，又娶陸氏，有七子五女，史浩的孫子史宣之及大猷的兒子立中，都是他的女婿。子寅和樓鑰早年同舍讀書，後來成爲鑰的姨丈，二人的關係相當密切，子寅死後由鑰撰寫行狀。(註八六)

除了樓氏、陳氏和徐氏之外，另一個四明大姓姜氏，也和汪家有婚姻關係。姜氏原爲開封大姓，富盛甲於京城，婚姻的對象多是后妃侯王等顯赫的貴戚之家。姜家重儒學，藏書豐富，甚至築館延請太學名士教育子弟。陳與義、謝克家、江躋等名臣都曾獲聘任教。思溫、思齊兄弟在開封擔任鄆王、肅王、景王府贊讀時「皆嘗授館，通家如至親」。(註八七) 靖康之難，姜氏因思溫之助，寓居四明，遂爲四明人。在汪氏的資助下，姜氏得以很快地重振儒業家聲。二家進而締結婚姻，汪大雅娶姜浩之妹爲妻。(註八八) 姜浩之弟姜濤與魏杞及大雅、大猷均在家塾讀書受業，思溫也將孫女嫁給姜浩的次子姜棫爲妻。(註八九) 姜

浩六個女兒，一位嫁給史彌謹，一位嫁給樓氏族人樓溱。(註九〇) 姜浩的妻子是懷仁皇后的姪女，他則深受魏杞、梁克家、周葵、吳芾等人的器重。他的幾個兒子「出仕猶賴前數公提挈之力」，(註九一) 其么子姜柄妻魏梠之女。(註九二) 由於姜、汪婚姻擴及樓氏，使從小在外家長大的樓鑰有機會從姜浩游，也和他的幾個兒子一齊讀書學習，建立了親密的情誼乃至締結婚姻。姜浩的行狀是汪大猷寫的，樓鑰則寫墓志銘；姜柄的生平事蹟是四明袁家的袁燮寫的，墓志銘則由樓鑰撰寫。

此外，旅居四明，而以迎合秦檜主和聞名的王次翁也與汪氏締結姻緣，次翁的兒子王伯庠不僅與思溫有深厚的交情，更將他的女兒嫁給汪大有，兩家建立了相當緊密的親屬關係，(註九三) 他的行狀就是由樓鑰所撰寫的。此外，五老會的成員之一的薛朋龜也與汪氏締結婚姻，朋龜的孫女嫁汪閎中，另一孫女則嫁徐子寅的兒子徐晞夔爲妻，而樓鑰的母親與薛朋龜的兒子居寶爲中表親，(註九四) 薛居寶的行狀就是樓鑰所撰寫的。

從汪氏與四明地區士族間締結的直接婚姻關係，顯示婚姻的建立與上述鄉誼、同學、同事的關係，相當密切。大約是經由共同的學習與仕宦的經驗，建立情誼，繼而締結更深一層的婚姻關係，使彼此的關係更加緊密。如果以這一層婚姻網爲基礎，家族的成員進一步開拓人際或婚姻網絡，則所開展的人際關係就更加廣泛了，這一點也可由四明樓家的婚姻關係加以印證。(註九五)

五、領袖地位的建立——思溫父子與四明地區文化、公益活動

汪思溫、大猷父子是南宋時代四明地區社會文化活動的主要推動者。以四明地區的大家族而言，汪氏家族稱不上的名門望族，也不具有長遠的影響力，不過從紹興到慶元前後近六十年間（一一三九～一一九八），四明地區的文化性結社與社會公益活動，都與汪氏父子有密切關係。宋室南渡以後，四明成爲首都臨安的門户，經濟發達，文風鼎盛，當地也同時出現了不少在政壇、學術上具有影響力的人物，他們藉著鄉誼、同事乃至婚姻，建立了深厚的情誼，因此除了在朝期間共同推動朝政，致力穩固政局及發展學術文化之外，更基於關懷鄉里之心，於休致之後共同經營具有凝聚地方意識及全國性指標意義的社會文化活動。其中思溫與大猷父子二代正是推動當地社會文化活動的重要角色。透過他們的努力，既有助於凝聚四明地區的團體意識，也使父子二人成爲四明地區的領袖人物，從而確立汪氏家族在四明地區的領袖地位。

㈠結社與文化活動

汪氏父子所推動的文化結社活動，是聚集致仕或卸任鄉居的士大夫及當地官員組成的

詩社或「真率之會」之類的組織。詩社一類的社群早在唐代就已出現。(註九六) 到了宋代，這種文人結社的情況就更爲活躍、繁盛。像以耆英會、九老會、真率會爲名的文化社群，就多由曾在朝中任官，具有社會影響力的耆老領導，他們在「序齒不序官」的規則下，定期集會。像由司馬光、富弼、文彥博等退居西京元老重臣所組成的洛陽耆英會，和在南方由鄉居官員徐師閔、元絳、程師孟等人在蘇州組織的九老會，都是比較著名的詩集社群。(註九七) 四明地區的士人家族，彼此既有幾代的交情，甚至締結婚姻，凝聚深厚的情誼，他們在致仕之後，爲了排遣晚年的生活，藉著聚會抒發情懷，相繼成立了五老會、八老會、尊老會及真率會等，以詠詩唱和爲主旨的社群。而其中，除了尊老會的情況較隱晦之外，思溫、大猷父子不但是成員之一，而且居於主盟的地位。

五老會是高宗紹興年間五位四明耆老，以賞花賦詩、吟詩唱和所組成的社群，他們都是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太學舊人，主要成員有宗正少卿王珩、朝議大夫蔣璿、郎中顧文、知衡州薛朋龜及汪思溫。(註九八) 這幾位地方耆老，在致仕後與思溫結社林下，以詩歌唱和排遣晚年，他們都是進士出身，又曾任官，在地方上有一定的影響力，故被稱爲四明五老。袁燮就說「紹興間，吾鄉年高德劭者五人焉，其學問操履，俱一邦之望，時時合并，有似唐之九老、本朝之耆英，故謂之五老」。(註九九) 這是南宋初期在四明地區第一次出現退休知識分子的結社。

八老會是繼五老會而起的社群。五老會組成不久，王珩和薛朋龜相繼辭世，參知政事王次翁正致仕鄉居，與先前因年齡不夠而同有聲譽的高閌和吳秉信，仰慕五老會的義風，乃倡議改組爲八老會。於是蔣璿、顧文、汪思溫、高閌、吳秉信、王次翁、徐彥老和陳先就成爲這一社群的成員。這些人中，除陳先是平民外，都曾任官員，其中有得罪秦檜被罷的官員（思溫、高閌、吳秉信），也有迎合秦檜的高官（王次翁），但都與思溫有著深淺不同的交情。不過，他們的仕履與功名的差異性相當大，在四明居住的長短也不一，不像五老會的成員，都是久居四明，而且是進士出身，性質上「已不及前日之純全矣」。（註一〇〇）然而，從五老會到八老會的轉變，也顯示北宋以來强調「衣冠盛事」爲特色的傳統，到南宋，由於時勢的轉變，四明地區已逐漸擺脫資望，轉而增强「鄉誼」的成分，成爲更具鄉里交遊性質的聚會。

繼八老會而起的是尊老會與真率之集。尊老會大約是孝宗隆興年間，史浩罷相家居時所創的，它的成員與活動由於文獻不足，無法得其詳，但可能與接著由汪大猷所領導的真率之集有所重疊，或者只是前後名稱及領導人有異，而實爲一會。真率之會的成員包括史浩、汪大猷、魏杞、趙粹中、樓鑰、周模和袁章。大猷與史浩、魏杞、樓鑰、袁章的關係前節已有交代。趙粹中原爲密州人，其父趙濬移居四明，遂爲鄞人。粹中爲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進士，曾爲岳飛雪冤，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罷官後參加真率會。（註一〇一）

周模是位營生致富的平民，他的曾祖父周師厚是范仲淹的女婿，爲四明望族，但他父親死時，模才十七歲，加上家園被金兵所燬，家道中落。他爲重振家業，放棄舉業致力營生。致富之後，則戮力於文化及慈善事業，因此，被大猷邀約入會。(註一〇二)

真率之會的主盟人汪大猷在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未滿六十歲時，因平賴文政之亂無功，被罷，回居鄉里，一方面參與舊有的詩社等組織，一方面推動鄉里建設，樓鑰說「凡里中義事，率自公倡之。賓客造門，必與鈞禮，不問遠近，必親謝其門」。(註一〇三) 由於具有領袖氣質，因此繼史浩之後，成爲「觴詠琴弈，未嘗以爵齒自居」的真率會的主盟者。到了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他的外甥樓鑰因得罪韓侂胄，罷官返鄉，也加入真率之會，於是舅甥二人一齊爲推動詩社而努力。在樓鑰的文集中，留下許多記述汪大猷領導真率之會的詩。(註一〇四) 從樓鑰的詩句及大猷的行狀等，可以看出這些與大猷舅甥年齡相當，背景相似，共同關懷鄉里的四明耆老，在真率會中藉著詩詞的唱和和琴弈的交流，共度豐富的晚年，進而增進情誼，凝聚集體的觀念。這種觀念更經由討論及實際推動崇尚禮教的鄉里活動，而具體地表現出具有特色的四明文化。

五老會、真率之集等詩社的聚會，是四明耆老推動不序年齒、爵位而以詩詞抒懷唱和的聯誼性活動。他們也同時致力於尊老、序齒，具有團結、集體意識的禮教活動，便是「鄉飲酒禮」的實施。汪大猷在這項活動中也一度扮演了主盟者的角色。

鄉飲酒禮是周代鄉學中舉行酒會的禮節，秦漢以來，長期爲士大夫所沿用。它强調尚齒，具有辨明尊卑、長幼，以及加强内部團結的作用。(註一〇五) 隋唐以來，鄉飲酒禮的儀式，反而以行於科舉與學校爲多，具有教化的作用，(註一〇六) 但後來多未實行。宋真宗時，孫何曾請行鄉飲酒禮，(註一〇七) 實施的情況不明。明州在北宋時，也曾舉行此禮，詳情也不得而知。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仇悆守明州，受鄉人高閌所撰〈鄉飲酒禮〉的啓發，於重建被金兵所毁的州學後再行此禮，其後更買田作爲行鄉飲酒禮的經費，這是宋室南渡後首次舉行。當時鄉人林保參照明州施行的辦法，制訂了〈鄉飲酒儀〉，經改訂後以〈鄉飲酒矩範儀制〉爲名，禮部乃奏請下令郡國實行。明州則根據已行的儀制和林保的規制，於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正式刊行，並且有九項約束。(註一〇八) 宋廷頒佈的〈儀制〉標示尊卑之別，確定耆老在儀式中的角色，以及適用於各地的權宜措施，後來又規定在舉行科考之年，同時舉辦鄉飲酒禮。但由於禮制相當繁雜，許多地方都難以爲繼。明州雖然持續舉行一段時日，但隨著仇悆所撥的田被移作養士之用，經費無著，酒禮也告中止。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明州再度恢復「鄉飲酒禮」。知明州張津率先撥鄞縣、昌國縣二地没官田及山地逾五百畝，給州學，充作施行酒禮的經費，並責由州學教授率當地父老主持。(註一〇九) 後來州學屢圮，到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岳甫知明州，周粹中爲州

學教授，二人同謀改建州學，這時復任龍圖閣待制的汪大猷與侍郎史彌大，一齊出面「勸激士類，鳩材興工」，(註二〇) 使州學的「黌宮一新，冠於東南」。(註二一) 州學落成後，大猷更進一步恢復鄉飲酒禮，並主持儀式，樓鑰說「冬至歲旦，序拜有規，主盟斯事，少長以禮，推年長者爲學賓，遇釋菜則爲祭酒，自編於布韋之間，以爲一鄉矜式」。(註二二) 此後，在以大猷爲首的耆老的領導下，當地士人不僅熱烈參與典禮，甚至出錢出力，使鄉飲酒禮成爲明州地區頗具特色的文化活動。(註二三) 如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明州再度舉行鄉飲酒禮，參加的人達三千人，可謂盛況空前，而主持這項儀式的，正是大猷的外甥、陳居仁的兒子陳卓。(註二四) 這種藉儀式的進行，以凝聚士人向心力的活動，在明州不僅開風氣之先，而且持之最久，元代四明士人程端禮指出這是四明地區「風俗之美，文獻之盛，遂甲他郡」的重要因素，(註二五) 而其推動的動力，歷任郡守的知文守節固然是重要原因，但以汪大猷爲主的四明士族，包括他交遊所及的王伯庠及其姻親後輩何炳、陳卓等人，貢獻才力，率鄉人長期參與活動，無疑的更爲重要。經由這一活動的舉行，增强了士族及耆老在地方科舉、教育等文化、教化方面的角色，並得以凝聚士人的力量，對塑造地方意識及文化傳統，貢獻厥偉。

(二)社會公益事業——鄉曲義莊

四明士族透過集體的力量，共同推動地區性的公益事業，包括鄉曲義莊、學校及橋樑的興修等。汪氏家族在參與地區性集體公益活動中，除了大猷在重修明州學貢獻力量外，在推動鄉曲義莊更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集體的活動原源於個別家族，但經由士族的個人或家族間的交流、激盪、影響，很快地由個別行動凝結成集體的力量，成爲四明地區獨具特色的地方文化。義莊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自從范仲淹創置家族內部經濟互助的義莊以來，成爲家族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自南宋以來逐漸風行。四明地區的士族在科舉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爲了避免家族各房支的不平等發展，創造競爭優勢，對這種族內經濟互助的義莊更爲重視，如樓璹、陳居仁都曾購置田產，設置義莊，仿效范氏義莊的辦法，來支援貧困的族人。(註一一六)因此義莊的設立，更有利於維持及擴大家族整體性的發展。

四明的士族，不僅照顧族人，也習於救濟他人，沈煥就說「吾鄉義風素著，相賙相恤，不待其富者能之」，(註一一七)就以汪氏家族爲例。汪思溫的爲人「慷慨特達，勇於爲義，視人急難如己」，(註一一八)他的長女慧通「喜周人之急」，曾力助她的小姑及其夫婿王正己，更以家藏奪命丹秘方作成藥劑，施於鄉里，救人無數。(註一一九)大猷也好於助人，他曾出資獨立營造祖墳，及助外祖母之家買田建屋，以奉香火。(註一二〇)樓鑰有詩記

大猷的善行說：「適齋一片心，世人難與比。少時發此念，樂施到暮齒。婚姻成者衆，葬埋不知幾；義氣追古人，仁風動桑梓。……平生欲濟人，往往多割己。向來俸可分，挂冠踰一紀；心勤力不逮，不得盡如意。」(註二二二)詩中所述與他在大猷行狀中所記「產業素薄，僅足自給，納祿之後，用亦蹇窘，隨力周施，嫁人之孤女，葬貧者之喪，不知其幾」。(註二二三)雖不免藉誇大他晚年財力薄弱，來印證他急於救人之心，但這種樂於助人的事蹟，當源於家族傳統。

汪氏家族除了從事慈善救濟工作之外，更樂於藉豐沛的人際網絡，推動集體性的救濟活動。汪思溫的急於助人在四明是相當聞名的，他助姻親樓氏、姜氏、徐氏、陳氏等子弟讀書、從事舉業、重振家聲，更集衆人之力對流寓到四明，困乏而死，無力埋葬的寓公寄客，予以安葬，「士大夫應之翕然，故四方遊士皆以公爲歸」。(註二二三)思溫儼然爲四明行善團的領袖，樓鑰在王伯庠的行狀中指出「四明舊爲義郡，顯謨汪公思溫爲之主盟」就是明證。(註二二四)思溫死後，這項工作由王伯庠接續，「緩急叩門，視所請，曲爲之經理，故鄉人尤歸心焉」。(註二二五)這種集體行善的工作，不僅是士族間通力合作促成的，更是世代相續的，成爲四明地區一項新傳統，因此樓鑰說：「外祖少師汪公、太師史文惠王、舅氏尚書，暨鄉之先達與我家諸父，相繼主盟，此風不墜。」(註二二六)思溫、大猷父子在推動鄉里公益活動的努力與成績，當然是獲得肯定的。

四明士族集體行善的進一步發展，便是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正式出現的鄉曲義莊。四明的士俗誠然「喜事而樂施」，(註二二七) 但臨時性的救濟只能救燃眉之急，功能顯然是消極的、有限度的。(註二二八) 爲了進一步將地方家族間的關懷變成制度化的組織，常態、持久的推動集體活動，史浩揭示設立鄉曲義莊宗旨，是「專以勸廉恥」，他認爲士大夫入仕後，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而他們多清廉自持，不敢敗壞名節；一般士人平時專心舉業，不事生產，家人衆多，生活相當艱辛，爲了鼓勵他們潔身自好「終爲賢者」，(註二二九) 需要由當地士族集資購置田產，設置義莊來支持。可見義莊的消極面固然在幫助貧困的知識分子及官員，積極面則是藉集體的力量，建立經濟互助體系，來達成崇尚廉恥，培養廉能官箴，改善社會風氣的目的。這一發展，代表四明家族從個別家族興衰的考量，延伸到對鄉里整個士人階層的關懷，具有集體性的意識。

推動四明鄉曲義莊的關鍵人物有三位，即史浩、汪大猷和沈煥。史浩是第一個將家族義莊推衍成鄉曲義田的人物。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史浩知紹興府時，首先捐錢購置田地，設立救助鄉里士大夫的義田，並擬訂章程，確立制度。他這一做法，引發四明士人合作的動力。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史浩罷相，回四明鄉居，不久，沈煥感慨「鄉閭有喪，不時舉，女孤不嫁者，念無以助」，(註二三〇) 向史浩與汪大猷建議設立鄉曲義莊。這個意見獲得史、汪二人的贊同，遂由沈煥負起實際的勸募工作。汪大猷則以實際行動加以支

持，他「率鄉之人爲義莊，首割二十畝以爲倡，衆皆競勸，至三百畝」，(註一三一)其他富室也競相贊助，加上知明州林大中撥郡中絕户的田産二頃，總共有五頃多。(註一三二)每年得穀近六百斛、米三分之二，正式稱「義田莊」。汪大猷親自規劃運作方式，訂定規章：由地方上年長孚衆望而且能幹的人主持，敦請居鄉休致的官員負責財務及義莊事務。(註一三三)義田莊成立後，沈煥就因病逝世，整個實際運作交由汪大猷負責，後來大猷的外甥樓鑰致仕，也加入經營義莊田的行列，一直到大猷死，才由樓鑰接替。(註一三四)

四明義田莊的創置過程，史、汪、沈三人的貢獻最大，鄉人爲了感念他們，繪三人的畫像於莊所。(註一三五)王應麟也說：「始忠定里居，篤於義，仕者勉以勵廉隅，學者勸以修文行，乃爲義田以濟婚葬。而汪、沈二公，比善協心，聞者樂施。其規約密，其給授公，立義以爲的，一鄉莫不知義。」(註一三六)大猷在義莊的創置過程中，不僅是捐助者，規約的草擬者，更是實際的運作者，整個四明鄉曲義田能有良好的運作，並行之久遠，汪大猷居功厥偉。而且從這一項公益活動推動的過程中，建立了以民間爲主，官方爲輔的運作模式，也是由大猷與他的好友自覺地建構起來的，反映出四明士人從關懷鄉土所展現出來的自信，進而能締造具有特色的社會風格。

六、結論

四明地區在兩宋之際，由於經濟與教育發達，奠定了科舉上的優勢，許多新興的士人家族崛起，相繼成爲地方上的名族與政壇上的新秀。這些家族之間名望、官位固有高低之別，然而透過同學、同年、同事乃至婚姻關係，彼此建立了緊密的聯繫網絡，形成在朝政上乃至地方事務上相互支援、呼應的力量，遂使得四明在南宋成爲政治、經濟乃至文化教育上的重鎮。其中由著有名望的地方縉紳與執政官員的共同努力，對地方事務的關懷投入尤多，形成一個獨自風格的特色文化，如耆老的結社、鄉飲酒禮的舉行，及由家族性的義莊衍發而成的鄉曲義田，都是從個別的人或家庭的關懷，擴大轉型成爲集體性的鄉里活動。這是四明士人家族之間對公共事務由關懷而合作的成果，正是四明社會文化活動中最具特色的地方。

這麼具有集體意識的社會文化活動，固然根源於當地士人對鄉里的認同，但將個別的認同或關懷形成集體的力量，卻導因於緊密的人際關係。如果個人或家族之間的關係，僅止於競爭而無合作，則只可能有個人的表現或家族的成就，很難變成集體的成果，因此，觀察南宋時期四明地區這些整體的成績時，除了要了解家族發展的原因之外，更應該注意

彼此間關係的發展，也就是鄉黨鄰里之人，由各種關係所交織而成的人際網絡，及由此形成的合作氣氛；如果這個網絡緊密有序，彼此間的凝聚、向心力增强，自然能形成互相扶持、彼此合作的力量，而且網絡擴張得夠大，這一擴散力量就更爲可觀。

不過，要凝聚個別的人與家族形成集體的力量，更需要具有領袖氣質的人物，提出觀念，出面領導、落實行動。四明地區爭强競勝的各個家族，在科場上爭勝之外，還藉著參與鄉里公共建設或公益活動，來提昇家族的社會聲望，乃至確立其地位。在這個塑造地位的過程中，實具有較强的競爭性。所幸四明地區的士族，在追求個別成就外，由於有爲衆所服的縉紳，提出具有意義的觀念，進而出面整合意見，落實執行，將個別成就匯集成爲集體的力量。早期的五先生致力鄉里教育，爲四明奠定了科舉、仕宦及學術基礎。爾後，汪思溫父子、史浩、樓鑰等人，在不同時期以其個人的資望，在觀念和行動上領導鄉里，從事公共建設及公益活動，各領風騷。由於是這些活動有所重疊，使這些領袖人物，既可以彼此合作，又可以傳承經驗，並且透過每一個人的人際網絡，向外放射，擴大合作對象，這是四明士族推動鄉里建設時，得以前後相續，壯大成果的重要因素。

汪氏家族在四明發展的時間較短，思溫、大猷二代雖在朝任官，但職位與任期都無法與史氏、樓氏相抗衡，在學術上也沒有袁氏父子一樣的成就，與當地名門望族相比，並不具備領袖地位。然而思溫、大猷父子二代，卻能在四明地區公益事業與社會文化活動中，

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本身自有成功的條件。從本文各節的敘述與討論看來，汪氏家族有樂於助人、好善樂施的傳統，思溫父子對鄉人乃至被貶的謫官，都施予援手，使他們贏得鄉黨乃至朝臣的敬重，從而廣植人脈、建立堅實的人際關係。汪氏締結婚姻的對象，如姜氏、陳氏、徐氏、樓氏等，在政局變動之際，或遭逢亂世而流寓四明，或家園被毀，以至家道中落，思溫父子毫不吝嗇地加以扶持，盡力培育這些小孩，使這些人與汪氏成員一齊成長，當他們在朝爲官，自然成爲汪氏在鄉里推動公共事務中最有力的奧援。這種樂善好施的家族傳統，正是汪氏父子成功之道。

另外，表面上對汪氏不利，實際上卻是汪氏父子能夠在鄉里扮演重要角色的因素，則是思溫、大猷父子長期被罷居鄉。思溫居鄉凡十八年，大猷居鄉達二十五年，這麼長期的居鄉生活，和一般仕宦在外，離鄉背井，而且漂浮不定的官宦生活截然有別。他們既善於理財，利於經營產業，也由於時間充裕及具領導氣質，可以組織、聯繫鄉里耆老或地方精英，藉詩社等聚會的方式，提出創意性的觀念，來推動具有特色的地方社會文化活動，以增强鄉里意識。在這過程中，更以鄉里耆老的身分，號召鄉人，籌措財源，貢獻人力，有效地協助地方官員從事學校等公共建設，使他們在鄉里活動中居於主導性的角色。這種樂於助人、擅長組織的特質，加上豐厚的資產與長期鄉居，不僅讓思溫父子得以塑造當地知識分子認同的社區意識，在形塑、推動的過程中，更奠定了他們在四明地區的領袖地位。

宋代四明汪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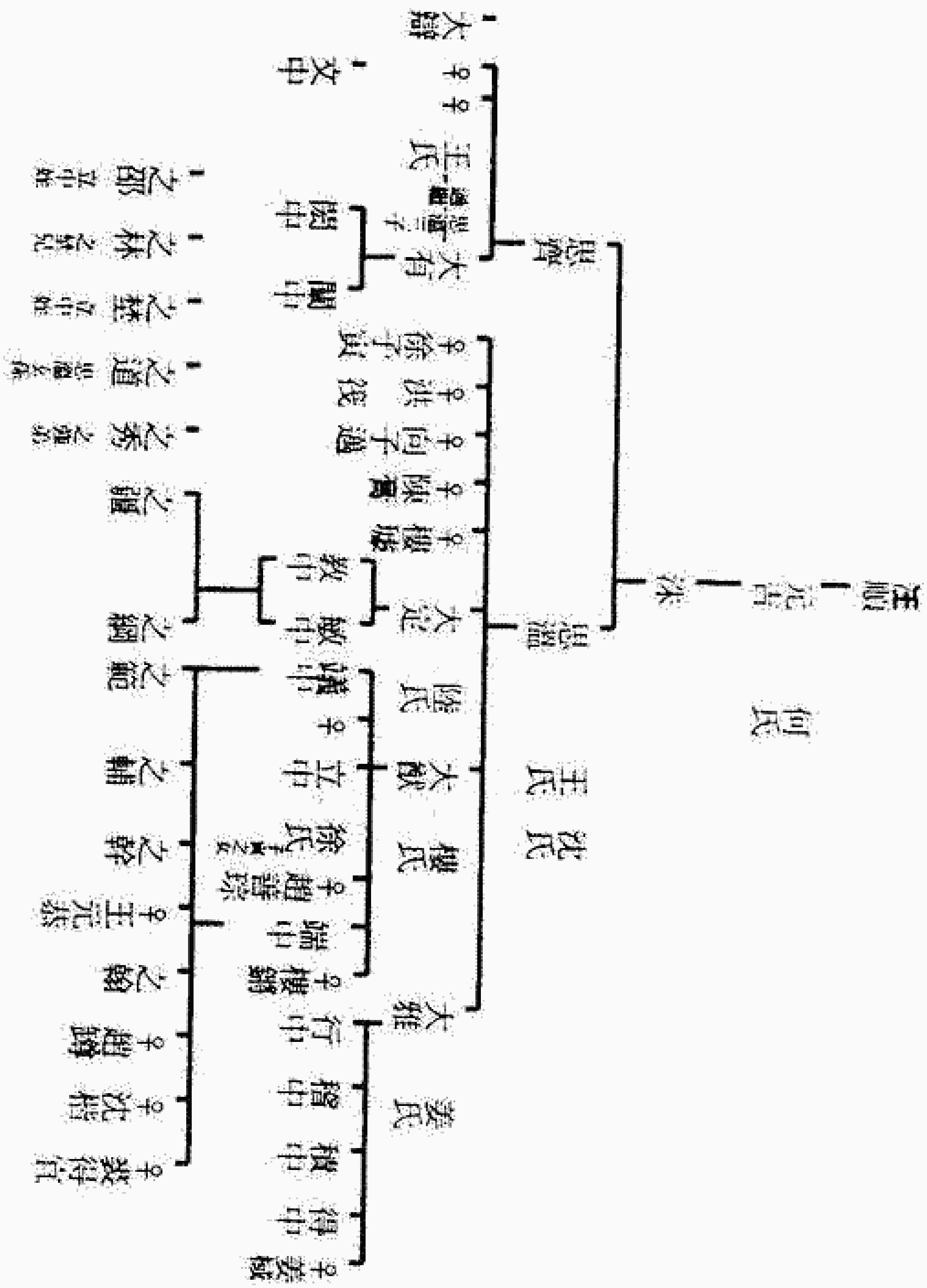

本表資料均出自樓鑰《攻媿集》中

（原刊《臺大歷史學報》第二十四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註釋

註一：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八，頁八一〇。

註二：《攻媿集》卷六〇〈汪氏報本庵記〉，頁五四九。

註三：《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一。

註四：《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八。

註五：參見黃繁光，《宋代民户的職役負擔》（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六九年一〇月），頁二一～二四、四一～四二。

註六：《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八。

註七：程應鏐，《范仲淹新傳》（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一〇月），頁二〇四、二一一。宋晞《宋史研究論叢（四）》（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九二年一〇月），頁三〇

註八：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一月），頁二四七～二六〇。

註九：袁桷，《延祐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四，頁一二上，頁三四下。

註一〇：《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八。

註一　一：同上註。

註一　二：《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一，及卷一〇三，〈知江州汪公墓志銘〉，頁一〇一〇。

註一　三：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四月初版），頁三五一；《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一上，有汪洙中元符三年進士，似爲特奏名；又孫覿，《鴻慶居士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七〈宋故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汪公墓誌銘〉，頁一六下。

註一　四：《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八。

註一　五：《攻媿集》卷八〇，頁八一一。

註一　六：《鴻慶居士集》作「英、雄州學教授」。

註一　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九年六月初版，以下簡稱《要錄》）卷五，頁三五上、下。

註一　八：《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二五下。

註一　九：《要錄》卷六三，頁二六上，卷六五，頁一五下。

註二　〇：《延祐四明志》卷四，頁三五上；《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七上；李心傳對此事有不同看法，見《要錄》卷六五，頁一五下～一六上。

註二　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七下。

註二二：《要錄》卷八一，頁一一下。

註二三：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一九七六年一〇月初版，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二之二〇。

註二四：《要錄》卷一一一，頁二一上、下。

註二五：《延祐四明志》卷四，頁三五上。

註二六：《攻媿集》卷一〇三，〈知江州汪公墓誌銘〉，頁一〇一〇。

註二七：《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上、下。

註二八：《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一上。

註二九：《要錄》卷五，頁三五上、下。

註三〇：《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一下。

註三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一上、下。

註三二：《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上。

註三三：《攻媿集》卷九〇，頁八三七。

註三四：《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上。

註三五：《攻媿集》卷一〇三，〈知江州汪公墓志銘〉，頁一〇一一。又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一一月初版）卷十二，〈淳紹歲幣〉，頁二一五。

註三 六：《宋會要》，〈職官〉七四之一～二。

註三 七：《攻媿集》卷一〇三，頁一〇一三。

註三 八：《宋會要》，〈選舉〉二〇之一七。

註三 九：《宋會要》，〈選舉〉三四之二九。

註四 〇：《攻媿集》卷八八〈汪大猷行狀〉頁八一七。

註四 一：黃寬重，〈南宋茶商賴文政之亂〉，《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日本：同朋舍，一九八九年九月發行），頁一三四。

註四 二：《宋會要》，〈職官〉七二之一三。

註四 三：《宋會要》，〈兵〉一三之三一。

註四 四：周必大，《文忠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七，〈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汪公大猷神道碑〉，頁一～一〇上。

註四 五：《攻媿集》卷六〇〈汪氏報本庵記〉，頁五四九。

註四 六：《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四 七：《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四。

註四 八：《宋會要》，〈職官〉七二之七。

註四 九：《攻媿集》卷八三，頁七六七～七六八。

註五 〇：《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五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下。

註五二：《攻媿集》卷九，頁一〇，及卷十，頁一一七～一一八。

註五三：《攻媿集》卷一〇，頁一一七～一一八。

註五四：《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九上。

註五五：《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九。又見卷五，頁七〇，卷九，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五六：《攻媿集》卷一〇三，頁一〇一三。

註五七：《攻媿集》卷一〇三，頁一〇一三。

註五八：《攻媿集》卷九〇，頁八四五。

註五九：《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七上。

註六〇：《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九。

註六一：《攻媿集》卷一〇三，頁一〇一三。

註六二：《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七下。又見《攻媿集》卷七七，頁七一三。

註六三：《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一九下。

註六四：《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二〇下。

註六五：《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二三上。

註六六：《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二三下。

註六七：《延祐四明志》卷五，頁三二下。

註六 八：《延祐四明志》卷六，頁二四下。

註六 九：《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七 〇：《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七上。

註七 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四上。

註七 二：《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四上、下。

註七 三：《攻媿集》卷七五，頁六九五。

註七 四：《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六上。

註七 五：《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九。

註七 六：《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七 七：《攻媿集》卷八四，頁七七五，樓鑰代大猷祭袁章文。

註七 八：《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九。

註七 九：《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八 〇：《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八 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下。

註八 二：見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臺大歷史學報》二四期（一九九九年一二月）。

註八 三：《攻媿集》卷八九，頁八二二～八三四。

註八　四：《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八　五：《攻媿集》卷八九，頁八三四。

註八　六：《攻媿集》卷九一，頁八五四～八五九。

註八　七：《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六下。《攻媿集》卷一〇八，頁一〇六〇。

註八　八：《攻媿集》卷一〇八，頁一〇六〇。

註八　九：《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下。

註九　〇：《攻媿集》卷一〇六，頁一〇五八。

註九　一：《攻媿集》卷一〇八，頁一〇五九。

註九　二：《攻媿集》卷一〇六，頁一〇四七。

註九　三：《攻媿集》卷九〇，頁八三五～八三九。

註九　四：《攻媿集》卷九〇，頁八四五。

註九　五：見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爲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〇本三分（民國八八年九月），頁六四〇～六四六。

註九　六：歐陽光，《宋元詩社研究叢稿》（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初版），頁一五三。

註九　七：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國學研究》第三卷，頁四六三～四六

六。

註九　八：《攻媿集》卷七五，〈跋蔣元宗所藏錢松窗詩帖〉，頁六九五。

註九　九：袁燮，《絜齋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八，頁八上。

註一〇〇：《攻媿集》卷七五，頁六九五。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爲中心的觀察〉，頁二二～二三。

註一〇一：《攻媿集》卷九八〈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頁九五五。

註一〇二：《攻媿集》卷一〇九〈周伯範墓誌銘〉，頁一〇六八～一〇六九。

註一〇三：《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〇四：《攻媿集》卷六，〈適齋約同社往來無事行迹次韻〉，頁七八。卷十二〈真率會次適齋韻〉，頁一三五，〈士穎弟作真率會次適齋韻〉，頁一三六，〈次適齋韻十首〉中的〈棊會〉，頁一四一。

註一〇五：楊寬，〈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頁二八〇～三〇九。

註一〇六：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八）卷一五〈選舉〉三，頁三五三。卷五三，頁一四八三。

註一〇七：《宋史》卷三〇六〈孫何傳〉，頁一〇〇九七～八。

註一〇八：以上參見《宋史》卷三九九〈仇悆傳〉，頁一二一二七；張津，《乾道四明圖經》

（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一，頁一〇下，卷九，頁九上；《宋會要》〈禮〉四六之一～四；《文忠集》卷六八〈林保神道碑〉，頁一一上～一五上；《要錄》卷一四八，頁一九上。

註一〇九：《乾道四明圖經》卷九，頁九上、下。

註一一〇：羅濬，《寶慶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二，頁四下。

註一一一：《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一二：《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一三：袁甫，《蒙齋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八，頁九下～一〇上，則記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四明再行鄉飲酒禮的事蹟。

註一一四：《寶慶四明志》卷二，頁一七上、下。

註一一五：程端禮，《畏齋集》（四明叢書本）卷三，頁四下～五上。

註一一六：《攻媿集》卷八九，頁八三三。陳居仁是在他的家鄉——福建莆田設立義莊的。

註一一七：《寶慶四明志》卷一一〈鄉人義田〉，頁二一上。關於四明士人救濟的實例，參見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一九九八），頁二一三～二三七。又樓氏家族也是一個例子。參照黃寬重：前引文，頁二九。

註一一八：《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下。

註一一九：《攻媿集》卷八五〈亡妣安康郡大夫人行狀〉，頁七八二～七八三。

註一二〇：《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九。

註一二一：《攻媿集》卷六〈適齋示池水大篇效元白體相答〉，頁七七。

註一二二：《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二三：《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四上。

註一二四：《攻媿集》卷九〇，頁八三八。

註一二五：《攻媿集》卷九〇，頁八三八。

註一二六：《延祐四明志》卷十四，頁四三上。

註一二七：《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四上。

註一二八：沈煥就說「隨時拯卹，其惠有限」，見《延祐四明志》卷十四，頁四三上。

註一二九：《延祐四明志》卷十四，頁四二上、下。

註一三〇：《絜齋集》卷十一，頁二三下。

註一三一：《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〇。

註一三二：《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延祐四明志》卷十四，頁四三上、下。

註一三三：《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頁二一下。

註一三四：《延祐四明志》卷四，頁四三下。

註一三五：《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頁二二上。

註一三六：《深寧文鈔・摭餘編》（四明叢書本）卷一，《義田兼先賢祠記》，頁六下。

論宋代獄訟中「情理法」的運用

劉馨珺

一、前言

在中國人的觀念裡，實在是情非得已，才會以打官司來解決人與人之間的爭端。以往外國研究者大多認爲審判官員「情理法」的運用是中國文化的特殊性，如日本學者滋賀秀三稱中國民事審判的原型是「父母官型訴訟」，並提出「教諭的調停」，强調司法不過是行政中一環而已。(註一)不過，最近美國學者黃宗智等人則反思：「縣官像一個調停人而

非法官，這樣的想法是來自於清代民事訴訟甚少官方法律，制度並不關心民事的假設。」從案例看來，黃宗智認爲：「縣官們在處理民事糾紛時，事實上是嚴格按照清律的規定來做」、「一定訴訟案件無法在法庭外和解而進入正式的法庭審理，他們總是毫不猶豫按照《大清律例》來審斷。」(註一一) 這一場關於傳統中國民事審判的「法律依據與態度」論戰正方興未艾！(註一二)

清代法制史學者討論審判官員的「法律依據與態度」時，從整理大量且較完整的個案紀錄著手，這種得天獨厚研究檔案的方法，是治其他中國斷代史的學者所不能及。然而即使缺乏檔案文獻，地方官如何進行仲裁一般民衆訴諸公堂的糾紛？仍然是研究法制社會史的一項重要課題。一九八七年，點校本《名公書判清明集》（明版）（以下簡稱《清明集》）出版之後，在宋史研究界引起不小的關注，隨著《清明集》的譯注(註四) 成果陸續發表，相關的議題也源源不絕，如「豪强與地方官」(註五)、「女性財產權」(註六)、「繼承與財產」(註七)、「法律與社會」(註八) 等等。雖然《清明集》所收錄的判決文書只是南宋（一一二六－一二七八）中後期的案例，(註九) 判決文的數量也不如清代的檔案完整與豐富，但是對於研究南宋地方官的「獄訟」業務而言，誠是極其珍貴的史料。(註一〇) 本文亦整理《清明集》的判決用語，如「從輕判」（參見表一）和「誅心」（參見表二）兩詞，以分析宋代（九六〇－一二七八）官員審判的若干機制，以期加入這一波波有關傳統

中國法史研究的對話。

若以現代法學分類，「刑事」、「民事」各有其不同的訴訟、審判程序，而在中國的州縣行政機關受理「獄訟」詞訴時，雖然有放告引詞的時間、詞狀的內容、投詞的形式等等不同規定，但勾追對證、地頭查證、內外認證、責狀爲證卻有相同的原則，(註一二)所以本文擬以傳統「獄訟」概念綜合分析。從古典文獻尋繹「獄訟」一詞，泛指司法訴訟，包括現代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如《周禮》：「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戒其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聽于朝。」(註一二)而稱「訟獄者」是指打官司的人，如《孟子》：「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註一三)打官司的過程中，又分成「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註一四)漢人鄭玄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是相告以罪名也」。若落實宋代地方衙門的行政實務上，則不只是「聽訟」與「治獄」而已！(註一五)人「獄」者不僅是涉及刑事案件，連投詞爭訟的告論人，有時也得「繫獄」，或是官吏有行政缺失時，亦得刑訊受審，凡此總總，亦皆屬司法「獄訟」的範疇。

南宋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中進士的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在江東徽州績溪縣〈新開塘記〉一文中寫道：「長民者示之以意，其次爲條教，其次號令之，最下者撻罰，脅之意難從久矣」、「夫委曲以就民而可以利之，雖非常道，斯謂之仁矣」，(註一六)指出民間「訟牒煩而詐僞起」是因爲地方建設有所疏失，並不完全是庶民之過。從他的意

見看出掌治親民之官面對小民訟牒時，應該依示意、條教、號令及撻罰等「層次」來處理，將刑罰列爲止訟是最等而下之的手段，甚至認爲凡有利於民者，即使是非常道，也算得上是仁政。尤其是基層縣衙「受命治縣，以聽訟爲職」，如果任內有因訟觸憲而受撻罰致死的案件，在縣官的心裡終將形成無法磨滅的陰影。(註一七)有的地方官深知「直訟」未必是真正無屈，如彭仲剛（一一四三－一一九四）任浙東台州臨海縣令時，「子復聽民訟甚察，然不自以爲明，每諭之曰：雖訟而直，所屈多矣。民愛信之，忿鬥衰止。至今言治臨海者，推子復云。」(註一八)可見縣令雖以「察」訟而「直」判爲理想，但亦教諭民衆知道「官府所直之訟，亦不免有冤屈」。而當縣官有這番自省時，民衆亦受風教而感化，並且念念不忘。

傳統中國的親民州縣官在判決民訟時，「法」固然是恪遵不可違離的「憲綱」，但察其「原情」又是定罪的基礎，如曾任知縣的黃榦（一一五二－一二二一）有謂：「聽訟之道固當執法，亦當原情」(註一九)。況且「緣情據理，須有定制」(註二〇)是中古以來的禮法精神之一，意謂「剖決滯訟，情法俱當，人既悅服」(註二一)，是建構制度的本意。

若干片斷的記述中，有必要就宋人的文集、筆記等資料更普遍地理解宋人談論「原情」、「定法」與「道理」的意義，從而進一步勾勒出宋代地方官們的「折衷」之道。

二、原情

「原情定罪」就是官員調查事實後，才可以定罪。宋高宗的詔制文書中有謂：「原情以觀法」(註二〇)，表示「原情」才能觀法。而且「原情定罪」只求「當其實」，如高宗朝大理寺周懋的說法：

> 「紹興敕」：「罪人情輕法重者，並奏裁。」立法之意謂：「法一定而不易，情萬變而不同，設法防姦，原情定罪，必欲當其實而已。」(《要錄》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五月庚申」條)

由於「實情」萬變且不同，防姦之法卻是一定而不易，所以原情定罪，就是力求「應當的事實」而已，即使「愚民有犯到官，必須因事察情」，才「深懲痛治，使之知畏」(註二一)。親民官聽訟治獄「當其實」，不可任意標新立異，若有「好任私意，肆爲異說」者，則可能因「闇於聽訟，短於治劇」的評語被「放罷」。(註二四)

「原情」也要「近人情」。人非神明，官員們「看」案情的角度不同，所理解的「事實」就因人而異。乃至於詞訴者爲達到官府受理的目的，訴狀多有虛情假僞，所以官員難

以看到「事事皆實」，如一篇未署名的判決文書寫道：

大凡詞訟之興，固不能事事皆實，然必須依並道理，略略增加，三分之中，二分眞而一分僞，則猶爲近人情也。（《清明集》卷一三〈懲惡門・告訐〉「妄訴者斷罪梏項令衆候犯人替」）

若能依據「道理」推論案情，並能夠達到三分之二的真實，就是「近人情」，即從人之常情的角度看事實。這種「原情猶近人情」的原則，可以說是一種古今相同的謹慎態度，如明人刻宋人的《名公書判清明集》時，其〈叙〉有言：「皆宋以來名公書判，其原情定罰，可謂曲盡矣」、「顧其始末，不著作者姓氏，其詳不可考，然益足見古人用法權衡，真錙必慎哉！」(註二五)

至於特殊如大辟刑獄案，官員「原情定罪」時應該注意「行爲動機」。有判決文指出：「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兇人起爭之因，所謂原情定罪者是也。」(註二六) 也就是說官員必須了解行兇殺人的「起爭之因」，才能決定大辟死囚的罪罰，而不至於固執「殺人則償」的一定之法。判決講究「貼近人情」，一方面是爲了實踐「原情實有可憫」的仁恕精神，另一方面，對有違「常人情感」的當事人則以「誅心定罪」的考慮來懲戒。如一篇未署名的「許佳誣告叔父驚害弟婦及弟婦之死」案：

阿周所墮之胎，月數已滿，非驚墮也。許千八自以病死，非驚死也。有鄰有證，一一分明。許佳爲人之姪，輒將弟婦墮胎，妄論叔父許三傑，又敢將自死之弟，重疊誣執叔父，又敢將叔父毆打，驗傷有尖物痕，見之縣案。……原情定罪，許佳不可勝誅。況撰造公事，騙挾平人，尚不可恕，今乃騙挾叔父，此何心哉？（《清明集》卷一三〈懲惡門・妄訴〉「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其叔」）

擬判的官員從「有鄰有證」的鄰人角度得證：弟婦的流產並非「驚墮」，弟死於病亦非「驚死」。既然兩人都是自然死亡，姪子卻以此誣告騙挾自己的親叔父，其行爲動機太不合人情，「其心可誅」。

地方官必須有「近人情」的能力，才能更迅速地發掘事實。當判決文使用「不近人情」的文句時，透露判決官員是經過合理推論才得出結果，以下茲舉《清明集》中的幾例：

(1)曾千鈞親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過房曾文明之子秀爲子，垂沒，親書遺囑，摽發稅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吳氏、弟千乘、子秀郎並已僉知，經縣印押。今

秀郎生父文明乃指遺囑爲僞，縣印爲私，必欲盡有千鈞遺產，何其不近人情如此！（卷七〈戶婚門・女受分〉吳恕齋「遺囑與親生女」）

(2)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太不近人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卷七〈戶婚門・女受分〉吳恕齋「阿沈高五二爭租米」）

(3)秤提楮幣，朝廷之法，固曰斷不可違。……獨有民戶典買田，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元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元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元是錢會中半者，以中半贖。自畿甸以至遠方，莫不守之，以成其說。……今李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近人情之甚邪！（卷九〈戶婚門・取贖〉胡石壁「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會中半收贖」）

(4)使職一日斷一辟事，今日看小三身死一款，看頗不入，不能無疑。一則當來無大緊要，驟有謀殺，似不近人情。（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二〈委僉幕審問楊小三死事批牌判〉）

在這些判決文中指出「不近人情」的理由，各有其原因：1.當事人狀訴合法「經縣押印」

的遺囑是假造的，就是否定經過官府合理手續的證明。2.當事人已依法取得大部分的繼承財產，卻仍不願將經官府判定的財產分給投狀婦女，既有男性不仁而欺負弱勢女性的事實，又有不遵從官府「依法」判決的行爲。3.官府基於民間經濟實情所執行的典買田宅辦法，當事人卻執意要依「秤提令」的國法取贖，是挑戰「官府參酌人情」的用意。4.覆審官員閱讀前此推鞫案款中所陳述的殺人動機，自覺乃無關緊要的因素，而對刑訊結款產生疑問。

由上可知，官員「近人情」的能力是指既以「人之常情」判斷事實，亦指以「合理」、「依法」及「酌（風土）人情」查知當事人的行爲動機，及判斷「案情」不合常識之處。這種能力也不僅止於適用「户婚」訟牒或「大辟」刑案，如鮑粹然（淳熙八年進士，一一八一）知湖北常德府時，「湖陰俗尚妖祠，用人於淫昏之鬼，蹤跡詭秘不可詰。公閱他訟，見民有横死者，疑爲祭鬼，即命審覆，伏其辜，焚祠毁像，由是訖息。」(註二七) 由於他了解「淫祠」的風土人情，所以在覆審縣案時，能夠很敏鋭地見訟生疑，並朝「祭鬼」方向偵辦，因此結案息訟。原「情」除了是縣官所認知的「人情事實」之外，縣官需要根據「案牘」分析的「案情」。判決文書中常用「拖照」一詞，(註二八) 表示閱讀歷來的案牘及如省簿之類的官府文書。有「官箴」勸戒爲官者必須「詳讀公案」以防胥吏製造虛假案情：「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

待嚴明也」。(註一九)還有一些墓誌銘的記載中，描述能幹的地方官處理獄訟時，經常用「一閱」得其情，表示地方官治理累歲難治的訴訟時，往往必須依賴前人的案牘。茲舉幾例：

(1)居官聽斷，分別枉直，詳審愜當，雖累歲不決之訟，案牘如山，一閱盡得其情。（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三〈轉運判官黃公墓碣銘〉）

(2)嘗有捕盜官至庭，公一閱知其非，縱釋之。邦人疑其太勿猝，已而得眞盜，衆始駭，歎以爲神。（樓鑰，《攻媿集》卷一〇二〈知婺州趙公墓誌銘〉）

(3)漳浦吏謀奪民楊家貲，械置獄，累歲弗決。公一閱得其情，坐吏以罪，而還楊氏家貲。（《西山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六〈通判和州葉氏墓誌銘〉）

(4)連年累訟，一閱牘底，立剖不留，其委折曲直參互者，呼至前，兒女諭之，或釋怨不爭。（戴栩，《浣川集》卷一〇〈存齋蔣弋陽墓誌銘〉）

(5)休寧有十四年不決之訟，公一閱得情。（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九〈黃郴州（簡）墓誌銘〉）

有關刑獄案的「一閱」知非得情者，其做法應是審閱案牘及面審當事人（例二、三）。而累訟不決的案件，覆審官就必須依賴如積山般的「案底」記載了（例一、四、五）。又如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的進士黃何（一一三六－一二〇九）知湖北岳州時，「本州有三年、五年、七年之訟不能決者，公自到官，盡索故牘，反覆詳視，按法決遣一空，屈者獲伸，悍者屏息。」(註三〇) 換言之，「原情定罪」亦意謂現任官透過完全覽讀前人的「文字」資料後，從而「還原」久訟的案情，並援法判決。

三、定法

南宋劉宰曾說：「夫天子之與有司，若名號則殊，而緣情定法至意則一。天子立是法以付有司，有司守是法以正天下，故天子無私法，有司無私刑，然後上下齊一，而刑法以正。」(註三一) 他解釋皇帝設法律統御天下，官僚系統執法的意義。宋帝詔令有曰：「原情定罪，邦有常刑」(註三二)、「原情定罪，有國之通規」(註三三)。臣子除了謹守邦之常刑、國之通規外，還有義務輔導帝王行法於公正之道，所以宋儒有言：「導人主以原情審罰，則爲公正；導人主以峻法立威，則爲姦邪。」(註三四)

若論有宋朝臣强調「法重情輕」、「罪疑惟輕」及「情理重害」等通規，可說都與「原情審罰」必須公正的想法有相當關聯。以下分別申論說明。

「法重情輕，取旨奏裁」(註三五) 是北宋朝廷基於「恕恤」罪罰的考量。在熙寧五年

（一〇七二）特別制詔規定，即任何層級的司法人員若有「情輕法重」而不奏減時，則依「違制論」懲處，詔曰：

民以罪麗法，情有輕重，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以）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聞）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

（脫脫，《宋史》卷二〇一〈刑法三〉）(註三六)

其實，早在神宗朝以前，當官員遇有情法輕重難以定奪的案件時，必須「取旨」，請求有司批判。卻由於官員多只以「情重法輕」而請「加罪」，所以神宗才會立法强調「情輕法重」的「定制」。這一項規定的法制精神，就如同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御史中丞趙君錫所言：「蓋法者，天下之取平；特旨者，人君之利柄，以法令與罪人之情或不相當，則法輕情重者，特旨重之，法輕情重者，特旨輕之，此乃所以利柄也。」(註三七) 實有利於執行皇權。

從熙寧五年的規定頒佈後，又產生大理寺未能充分解釋法條及嚴格把關，隨意「即上中書，貼黃例取旨」的情形，所以來自四方州郡奏裁的案件增加，於是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門下侍郎韓維奏請：「今具修立到條：大理寺每受天下奏到刑名疑慮，情理可

憫、情重法輕、法重情輕公案，須分明鋪坐疑慮可憫、情法重輕等條，若無上項情狀，須分明用敕律何條斷遣，刑部看詳，次第申省取旨。」(註三八) 即使朝廷一再申明「定法」的立場，迄南宋初期仍有官僚好用「重法」的現象：

> 大理少卿元兗言：「四方之獄，雖非大辟、情法不相當者，皆得奏請裁決。今奏案來上，大率皆引用情重法輕之制，而所謂情輕法重者鮮矣。豈人之犯法而無情輕者乎？欲望申敕，凡遇麗於法而情實可矜者，俾遵守成憲請讞以聞。」詔申嚴行下。
> （《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庚寅」條）

從來自地方官或中央官的奏言，可知以情輕法重而申請奏按的案件並不多見。於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還可見到類似內容的奏章：「比年以來，內外官司類皆情重法輕聞奏，必欲從重。而以情輕奏者，百無一、二，豈人人犯罪無有非意誤冒可輕比者邪？」(註三九) 由此可見，中央官認爲諸如地方官「用法從重」的情況，尚有改進的空間。

就朝廷的立場上而言，不太願意收悉「徒罪以下」奏請加罪的案件，(註四〇) 而南宋的判決文書經常出現使用「從輕」一詞，或許顯示從官僚傳達來自皇帝的寬恕之情（參見表一）。(註四一) 至於法律也規定官員具有量刑定罪權，可以彈性處理「情重法輕」的案件。如劉克莊所言：「雖律文死罪減至徒而止，然爲有證而情重者設，非爲無證而情輕者設

也。」(註四二)是官員定法的重要原則。

以一件「再嫁妻帶前夫子包併親子財物」案爲例，五歲的蕭真孫隨母親阿鄭再嫁姚岳，姚岳拊育真孫成長，並爲之婚娶。姚岳在阿鄭身故之後，雖借隔壁屋舍予真孫居住，但關鎖其便門以關防其往來。不過，在阿鄭與姚岳相繼身亡之後，真孫卻詭冒名姚崇而欺負姚岳的庶生子虞佐，侵奪姚岳的婢僕、財物，還逃入都城歸投姚岳的主家。本案的判決文寫道：

> 今據眞孫作姚崇名供招分明，以言其妄背親父，輒改其姓名，以絕滅其嗣續，辜負義父，而攘奪其財物，擾害其沒存，皆當重置於罰。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勘杖一百，監還搬運姚家銀、會、箱籠……當職自到官以來，定罪於民，率從輕典，並各從恕……(《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義子〉「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就蕭真孫所犯案情看來，確實有「不孝」、「不義」與「攘奪」、「騷擾孤幼」的罪行，不知名的知縣以「定罪於民，率從輕典」而「輕恕」小人犯法，所以只是判下「勘杖一百」及「監贓」，合乎不需奏裁與縣衙可以處理的刑罰範圍。

宋帝的詔令亦言：「罪疑惟輕，古有成訓」(註四三)。神宗元豐年間曾許「大辟疑獄」奏裁，但是到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因爲中央「大理寺」多以呈上的疑慮案件來彈劾考

課州縣官員的「不當」，所以有朝臣上奏言，認爲將會造成更多冤枉：

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入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宋史》卷二〇一〈刑法三〉）

而且出現一項更大的隱憂，就是州郡官不願將疑獄上呈，以免在司法行政上自曝其短。

制度的設計總會有些難處，尤其亂世中凡罪輕判後，不免有善人被惡禍的擔憂，如紹興六年（一一三六）趙鼎說：

且如殺人者死，古今常法。比年皆從貸例，而臣亦多酌情依斷。聖人以罪疑惟輕，既無所疑，何爲而貸？貸一有罪，則犯者愈罪，而善人咸被其禍。（《要錄》卷一〇二「紹興六年六月戊午」條）

但本於「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的「救活」心態(註四四)，罪有疑者從輕判是不會被放棄的恤刑理想。如孝宗朝（一一六三－一一八九）趙善譽（一一四三－一一八九）任大理丞時，曾經力排衆議平反浙西平江民「唐贇獄案」：

平江民唐贇之獄，皆以爲凶惡，無可矜之理。公條其可疑狀十六，謂：「贓證無實，情款抵牾。」卒釋之。（《攻媿集》卷一〇二〈朝奉郎主管雲臺觀趙公墓誌銘〉）

趙善譽並不因衆皆以唐贇爲凶惡者而驟然定罰，反而爲唐贇爭取合理的釋放機會。又如黄度（一一三八－一二一三）知江東建康府，「時刑寺所下奏案，重囚當論決者十三人。公覆視之，則二人罪狀不著，當貸其死，于是停決上奏：罪疑惟輕，前聖明訓，本朝著令，殺人無證佐者，皆許奏讞，多得原貸。蓋失不經、不過枉有司之法；而殺不辜，則將爲盛德之累。願從仁聖丐此二人，于是俱免。」（註四五）趙、黄二人的事蹟説明，罪疑惟輕是官府考量證據不充分時，恐有以「公」殺害無辜之嫌而採取的作法。

南宋劉克莊曾説：「謂殺人無證，法有刑名疑慮之條，經有罪疑惟輕之訓。」（註四六）他説法源是來自《經》，就是指《尚書》：「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註四七）以及《禮記注疏》：「附從輕者，附謂施刑。施行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附之，則罪疑惟輕是也。」（註四八）而朱熹也説：「只如『進以禮，退以義』，『罪疑爲輕，功疑爲重』，天下事自是恁地秤停不得。」（註四九）

朱熹更就「刑」與「罪疑惟輕」的本意而論，頗有一番見地：

> 李公晦問：「『恕』字，前輩多作愛人意思說，如何？」曰：「畢竟愛人意思多。」因云：「人命至重，官司何故斬之於市？蓋此人曾殺那人，不斬他，則那人之冤無以伸，這愛心便歸在被殺者一邊了。然古人『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雖愛心只在被殺者一邊，卻又溢出這一邊些子。」（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一〇〈論刑〉）

推究「罪疑惟輕」真正的用意，本於「愛人」之意，並在「刑」與「恕」中找到平衡。官司量刑時，即使是面對殺人者，亦需有「愛人」心意，儘量爲其求得可恕的活路。如樓鑰論重囚：「太祖制法雖嚴，比五代已甚輕，其後累朝日趨于寬，故以太祖爲重。今朝廷清明，刑罰當罪。然臣每疑郡斷獄未必皆本情，請以奏案依斷者下提刑司，更加詳審，或有不當，責罰隨之，廣陛下好生之德。」(註五〇)

所謂重囚是犯情理「重害」者，一是指犯「謀叛以上事」及「盜賊之輩」皆需動用武力追捕的案件(註五一)；或已追捕到官犯「鬥殺理直而下手重」(註五二)者，二是指犯重害文書之罪：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議曰》……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功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户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宋刑統》卷一九〈盜大祀神御物門〉）

而「重害文書」包括「徒罪以上的獄案」，以及「户婚」、「身分」案類中，有關「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户籍手實」之類的簿書。從南宋的「文書令」的注文解釋「重害文書」：「州實行丁産等第、税租簿副本、本縣造簿案檢，同。」(註五三) 可知州縣户籍手實的「副本」及「案檢册」亦屬於重害文書。

雖然唐宋以來的法律明確定義「重害文書」一詞，但官員定讞每一「户婚」個案也都經過多方考量，尤其必須斟酌判決文可能影響地方社會秩序的後果。以翁甫（寶慶二年，一二二六進士）審理一件浙東衢州江山縣「詹德興賣掉詭户(註五四) 呂千五隱寄的財産」的糾紛爲例，臨江鄉呂千五入狀陳訴稱詹德興賣給毛監丞的田件係是其家物，並告詹德興爲盜賣。翁甫的判決文寫道：

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賦役，作一僞而費百辭，故爲此之紛紛也。……如呂千五所爲，正謂之隱寄、假借，既立産簿，作外縣户，卻又兜收詹德興典契在手。

……官司既知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呂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興係呂千五之的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爲己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詹德興受呂千五户之寄產，自應科罪，官司既知其僞，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之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稅賦陷失，科配不行，邑號難爲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產所致。當職或因索干照而知，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爭也。上件田酌以人情，參以法意，呂、詹二家不當有。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情，今既管佃，合從本縣給據，與之理正。（《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爭業下〉翁浩堂「受人隱寄財產自輒出賣」）

官員從行政經驗，輔以「干照」、「版籍」等文字證據，推判其本情是鄉民逃避賦役，變寄產業所致。這種情形在南宋的農村社會並不少見，如果官府爲告訴人呂千五討回已賣出的田產，則是「賞姦」；如果判定將田產依現狀給予被告人詹德興，則是「誨盜」。兩者都有法條可以支持一方勝與敗，所以最後判決是「酌以人情，參以法意」，判定兩家俱不應當擁有該項田產。至於「不知情」的買方毛監丞因已管佃經營，所以「本縣給據，與之理正」，合理化買賣行爲的正當性，頗通似現代民法保護「善意第三者」的精神。(註五五)

從上一案例中，顯然官員注重推究「人情」，並酌知「本情」，「法條」則只是「原

情」的參考點而已。再舉縣令黃榦第二次向撫州申辨「危教授訴熊祥停盜」案，該案的證人陳九出獄後旋即死亡，陳九之子「陳詞乞檢驗」，欲以陳九之尸反告危教授，獄司卻以「熊祥教唆陳九之子」，致使熊祥罪加一條。黃榦申呈州衙的文牒中特爲熊祥申冤，他寫道：

> 陳九雖非危教授之子所殺，亦因危教授之子所毆而死，情狀甚明，熊祥固未必是教唆，若果是教唆，亦因危教授誣告停藏而起。原情定法，實有可憐。今熊祥，巡尉司已得泄其所憾，痛加搔擾，吏輩又於台判之外，別出引牒，脫漏台判，併差尉司人，追擾如此，熊祥之家必至於破蕩，靡有孑遺矣！（《勉齋集》卷二九〈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

姑且不論熊祥被告情理重害的停盜案情，就定「教唆」罪而言，除了陳九之死確實與危教授之子有關，熊祥是否涉嫌教唆，則無法確定之外，熊祥被巡尉司追擾，及吏輩以「脫漏台判的文引」聯合尉司，不斷騷擾重害熊祥之家，所以黃榦請求州衙在「原情定法」時，應該考慮上述諸多因素，並且可憐熊祥所遭遇的官司之害。

肆、道理

北宋末宣和六年（一一二四）中進士的劉謩(註五六)，「考課」其擔任法曹的官員在評語中曾談到情與法的運用，認爲法律是禮的一道防線，運用法律要以合乎人情爲得當，如果是苛刻的人使用法律，就會致使法律顯得嚴苛並缺乏寬容。南宋人洪邁輾轉抄錄劉謩的考課文字(註五七)：

> 《法曹劉昭遠》者曰：「法者，禮之防也。其用之以當人情爲得，刻者爲之，則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經舉進士，始掾于此，若老于爲法者，每抱具獄，必傅之經義然後處，故無一不當其情，其考可書中。」（《容齋四筆》卷七〈考課之法廢〉）

因爲劉昭遠通過學習經書而考取進士，當一開始任幕職曹官時，就宛如執法多年的老吏，每接到具獄的案款之後，必定比照經書的大義，才能進一步處理，所以「無一不當其情」。換言之，法曹所得的案情，是透過「經義」的合理推敲，再運用「法條」審定，才是真正的「實情」。

真德秀曾論學校的課程內容，認爲「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

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才，所補非淺。」(註五八) 李昴英（一二〇〇－一二五七）(註五九) 在爲一本判集作序時，開宗闡明「儒」學的「筆法」：

> 吾儒本領在所學，而發用在所筆，心正則筆正矣。平居辯經疑，破衆史百氏誤，以祛天下後世惑，此筆也。其至外服，則鋤惡束姦，卹窶伸枉，片言分兩造之曲直，此筆也。時有用舍，用有內外，而所學所志無不行。（李昴英，《文溪集》卷三〈方帥山判序〉）

學儒致仕，必須靠著心正之筆發用其本領。一篇未具名的判決文寫著：「士大夫據案而坐，執筆而判。某吏盜公家財，某賊竊民家物，輕則斷，重則黜，又其甚則殺，一毫不肯少貸。而至於自己，則公然白晝拏攫，如取如攜，視官吏略不慚，視法令略不懼，居師帥之位，而乃行盜賊之行，曾無羞惡之心，此孟子所謂非人者矣。」(註六〇) 士大夫學儒而行爲稍有不正，即使依法執筆，亦是離經叛道的非人者。或許這種經義致道的目的，使得官員在下筆書判時，更需注意「道德」的義理，成爲秉筆者內在無形的理法。如劉克莊處理「趙氏宗姬再嫁劉有光，欲據前夫魏景宣」案，曾說：「昨天官司未欲遽行定奪，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今據筆下案，惟知有理法耳」。(註六一)

南宋末年，學業兼承朱、陸理學的包恢(註六二)（一一八二－一二六八）「跋」饒廷直

所著《將鑑》時，曾論曰：

> 蓋兵家之所論者，主乎法而不必純於理。公之所論者，主乎理而亦不悖於法。徒法者，以權術爲先，若甚奇而非奇。據理者，以道義爲本，若甚迂而非迂，故公之所論，本正而不譎，體全而不偏，用周而無缺。（包恢，《敝帚稿略》卷五〈跋鄧州通判饒公將鑑〉）

這本《將鑑》是論「兵法」與「諸將」的書籍，(註六三) 雖說與治理民間的「獄訟」沒有直接關聯，不過從包恢〈跋〉文的析論中，卻透露南宋理學家所謂「法理」是以「道義」爲本，「據理者」本著「義理」而論，其內容即使看來「甚迂」，但其「本」、「體」與「用」都是周全而不偏，放之四海皆準，不必拘於議論某事。而且據理者的「義理」乃可闡明「天理」，如一樁「兄弟爭葬父」而鬧上衙門的案件，其判決文寫道：「私慾既熾，天理益昏，爲之親戚故舊者，所當開明義理，反覆敷陳，良心一還，則百念皆正，豈有天理終於晦蝕者哉！」(註六四) 指定當事人的親戚故舊向這對兄弟「開明義理」，務使兩人「良心一還」，進而「天理」復明。又如「勤重吏足，以文雅服士心」的高載（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進士）任成都府路眉州丹稜縣丞攝縣闕時，「聽訟本諸義理，嘗有兄弟交愬」，基於「議天倫所在，麗於法則，害於教令」，所以高權縣「姑令百拜以謝」，並加

以勸諭，「於是兄弟感泣，拜唯而退，爲父子兄弟如初。」(註六五)

至於從讀書而通達義理者，雖有天資不同，但無男女之別，如「義理甚精」的宣希真（一一四七－一二二一）夫人，「天資穎悟，五、六歲時，聞讀書聲，即歷歷成誦，曾不待教養，長益閨爽，篤于事親，而達于世故。宮師每以事咨之，皆據理以對，深奇愛之」、「中年，晨興誦道釋書。一日慨然曰：虛無之言，誦之何益。孰若吾聖經修身齊家之道，具在其中乎！觀程氏書，則曰：義理之同然者，固如是。」(註六六) 而朱熹及其學生們的對話中，多方討論「讀書」與「義理」，(註六七) 他曾說：

讀書便是做事。凡做事有是有非，有得有失。善處事者，不過稱量其輕重耳。讀書而講究其義理，判別其是非，臨事即此理。（《朱子語類》卷一一〈學五・讀書法下〉）

凡做事皆有「是非」及「得失」，善於讀書做事的人講究「義理」，能夠稱量是非與得失的輕重。

南宋的讀書人做官以後，不只是在經驗談中反省「情理法」與職務考績，亦於彼此書信或是言談間交換處理民訟的心得，以期更符合人心。如陳宓（一一七一－一二三〇）致送真德秀的一封信函中討論民訟：

至於民訟，豈能一一使之當理，亦誠心求之而已！舛政謬令已猥自知，況敢欺人乎？每引狀，輒與同官終日決事，至昏而退。而户婚不決者，又取次分委，以此少滯訟。（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回眞西山書・又〉）

必須「使之當理」而已，但因個人能力有限，所以分委同官終日決事，尤其是「户婚不決者」，再依序分委同僚處理，以思索出衆人可接受的道理，進而稍決滯訟。此與朱熹所言：「有擬得未是底，或大事可疑，卻合衆商量。如此事都了，並無滯壅。」(註六八) 有異曲同工之妙。「事既到官」，官府依規定處理，必須「只當以理法處斷」、「當與究竟」、「文移追證」。(註六九) 而「理法」可說是官府判斷的「根據」，又是官府推論究竟的「方法」，也是查證的「行政程序」。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監察御史趙渙奏請立法彈劾地方衙門裁處詞訴失當，其奏言與立法的詔文如下：

監察御史趙渙請：「令御史臺今後日受諸路詞訴，其事重害、日久不決者，申取朝廷指揮，其監司、州縣留滯經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詔：「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取旨看詳，餘如所請。」（《要

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壬寅」條）

此一法條是彈劾監司、州縣的職官不依「理」處斷所受其「事」重害的詞訴，而產生日久不決的滯訟，導致行政效率不彰等等公事失錯的行爲。(註七〇)

地方衙門的幕職佐官若能「積學用心」、「秉法據理」處事，即使是少年入仕，亦可「守於中者，剛方而無私」，如張端禮（一〇八二－一一三二）的仕宦態度：

> 及莅官從事，剸繁治劇，應刃輒解，臨事執法，據理而爭，毅然有不可奪之色。蓋其守於中者，剛方而無私，故其達於外者，果斷而不撓，殆天資超邁，非積學所能致也。初佐邑，邑令老儒，以君年少易之，君孜孜所職，以繩墨自檢，而間以邑令所未至者規之，令駭服，遂相與爲忘年友。及任郡僚，事無巨細，惟是之從，一有不當於心，必據正論辯，達官大吏初雖不喜，已而察君用心，往往屈己從之，以故聲稱籍甚！（李綱，《梁谿先生全集》卷一六九〈宋故朝請主管南京鴻慶宮張公墓誌銘〉）

謹守規矩繩墨者，其執法據理的處事亦受上司器重，如林瑑（一一五九－一二二九）幹辦兩浙轉運使公事時，「轉運使沈作賓精於吏職，特重公事，非公書擬不下筆。公詳審清介，秉法據理，雖貴勢無敢干以私者。」(註七一)可見官員依法理程序行政，就能「奉公」

審事，不爲「挾私」者所干擾。

「以理法處斷」就是依程序瞭解案情，當官府受理詞訴後，審究事理、追查證據等等順序判決，如趙繼盛（一一九七－一二五一）任江西隆興府幕職官時，他必須贊畫州衙及轉運司（計台）的業務，即使公文繁猥，仍「悉本理法」治之，從他處理的「聶文不葬再嫁母」、「龔暘家業遭甘姓女婿席捲」、「楊唐年孫媳投詞檢校」三案中，可以略知一二：

> 次任豫章亞幕，太守兼領計台，公務猥集，牒送絲棼。公裁決無留滯，悉本理法。如聶文父死，母適于黃，及其亡也，不肯任送終之責。公遂責令與黃同共治葬。如龔暘歿而無子，有出嫁女二，在室女二，而婿甘其姓者，輒乃席捲家業。公遂照條盡行拘回，以三分給二孤女，以一分命繼。又如楊唐年子孫俱喪，孫媳婦劉氏，欺侮其老，告之有司，竟行檢校，致使唐年有財不得自主。經府投詞，公白之守曰：『檢校户絕法也，今祖尚在，盍歸其財，聽令爲孫立後。』贊畫如此，有補於風教也多矣。（陳柏泉編，《江西墓誌選編》趙繼偉撰〈宋從事郎威武軍節度推官趙公墓誌銘〉）

僅就其中第二例「龔暘案」論「悉本理法」。首先，趙繼盛「照條盡行拘回」，就是根據

紹熙元年（一一九〇）的「給還寄庫錢」法，規定「孤幼檢校未該年格，其財皆寄於官」一項，七二强制從甘姓女婿家拘回龔暘的家業，並且將此項財產暫寄於官府。再者，依照南宋的「户絶法」令，將四分之三均給二孤女，四分之一給命繼，七三可見他的判決過程完全符合行政程序與法規。

吳革判決「牛大同與錢居茂的爭山葬母」糾紛案時，寫道：「淳祐二年（一二四二），（牛）大同葬其母於居茂祥禽鄉之山，孝良乃稱大同僞作居茂遺囑，强占山地，有詞於縣，縣不直之，再有詞於府。今官合先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其遺囑之真僞。」(註七四) 意謂官府依法理審究案情之後，才能向當事人說出「事理」的具體是非。又如「傅紹良與沈百二爭地界」一案，知縣(註七五) 根據主簿所申「道理」，引用物證（契約）、現場（地勢）、人證（鄰里）等項實證推論案情的邏輯，而得知沈百二爲「非」者。知縣又「原其所以」，進一步瞭解兩家糾紛的起因：

> 傅良紹鮑家產業，沈百二承賃喬宅屋宇，交爭地界互訴，委官審究。今詳主簿所申，則沈百二之無道理者三。……考之干照，參之地勢，證之鄰里，其無道理如此，何爲尚欲占據。原其所以，傅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久假不歸，認爲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傅良好意欲歸侵疆，而

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爭。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折新籬，只依干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爭。……再不循理，照條施行。（《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界至〉「爭地界」）

雖然已得出無道理的一方，但只要求兩造依「干照界至」回復原狀，除了無理者歸還地段，並致力還原兩家情分，才是真正的「息爭」。判決文最後指出「再不循理，照條施行」，顯示當官府的判決無法恢復原狀時，只得依理照條處斷，此即黃榦所說的「援法據理」。(註七六) 從判決文中可知「法理」是官員原情息爭的最後一道防線。

伍、公心如秤

真德秀可算是《清明集》中排行榜之首的「名公」(註七七)，他有一篇勸諭泉州境內州縣幕職佐官的公文，其中提到「天理、國法、人情」：

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瓦公法以徇人情。諸葛公有言：吾心有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然人之情每以私勝公者，蓋徇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戚，畏豪強，顧禍福，

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思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則逆乎天理矣！以輕爲重，以重爲輕，則違乎國法！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于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忽？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汩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冤抑不平，此所謂當勉者二也。（《清明集》卷一〈官吏門·申儆〉「諭州縣官僚」）

真德秀認爲官僚們若要「理、法、情」衡量得宜，猶如諸葛亮所言：「吾心有秤」，不能因「人」來秤輕重，而是要找出「是非不易」的「天理」，「輕重不踰」的「國法」，才能「以公心持公道」，不至「陷溺於私情」，也不至於「玩公法以徇人情」，也就不會產生「冤抑不平」的案件。

若從「人之情每以私勝公者」或「徇人情、壞法度」（註七八）的字句理解「人情與法意」或「公與私」，容易令人解讀爲「人情」是「法治」敗壞的最大原因。其實，南宋朝廷與地方咸認爲實踐「人情」公道是最困難的行政目標，如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王弗向高宗「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高宗對於州縣的任期長短也頗有體認，他說：

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言，在官者，以三年爲一任，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情，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亦無暇矣，可如

所奏。（《文獻通考》卷三九〈選舉十二〉頁三七六）（註七九）

所以在紹興六年以後，州縣官的任期由二年改爲三年一任，其理由就是延長地方官的任期，才能做到「務收人情」的政績。而官僚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儘快掌握公心的要領？真德秀在另一篇性質與泉州「諭州縣官僚」類似的公文書中强調：

昔諸葛武侯開府作牧，首以集衆思，廣忠益爲先。某之視侯，無能爲役，然虛心無我，樂於聞善，蓋平日之素志。自今一道之利病，某之所當知者，原以告焉。某之所爲有不合於理，有不便於俗者，亦願以告焉，告而適當，敢不敬從！（《清明集》卷一〈官吏門·申儆〉「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仍然引用諸葛亮的事蹟爲例，必須「集衆思」、「廣忠益」，即使是初上任的知州，（註八〇）若有不合於理、不便於俗者，就是不合於當地人情，應該接受已久任的下屬如通判及幕職諸曹官等之建議，而勇於改進。這與朱熹的「合衆商量」相當，如此的「公心」才能做到「無我」。

《清明集》出現不少有關人情與法意的叙述。譬如有的判決文寫道：「後世立法，雖有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曲徇人情，使鰥夫寡婦有所恃而生耳。」（註八一）、「聖王垂

訓，所以經世，祖宗立法，所以治訟，二者須並行而不悖也。」(註八一)等等，好像宋代的審判基準是「以法爲度」，即使宋代官僚也講人情，但是「實踐法意」才算最高的理想。(註八二)而從官府判斷事涉民間契約的推理，又可看出官府推理首重認定事實的要件，如「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案：

> 准使州行下，經量田產，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爲主，不得以遠年干照，輒因經量，妄行爭占。（《清明集》卷四〈爭業上〉「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

州衙指示承辦的縣衙認證的幾項原則中，務必由官府派人打量，並得知目前的佃人（見佃）才是真正佃人，而不可採信年代久遠的「契約」文字證明。可見這些考量事實的原則，以「時間」、「現況」重於「契照文書」，換言之，官府應以「法理」度「人情」之輕重。

若不細心推敲個案的背景，或未能通篇分析南宋的判決文書，將陷入南宋的審判原則是以「法條至上」的迷思。有一篇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左右，由翁甫任兩浙運判(註八四)決斷「同宗妄訴的立繼」案，翁甫的判文一開端就引用「令」文：

> 謹按令曰：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爲子孫。又曰：其欲繼絕，而得絕家

近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又曰：夫亡妻在，從其妻。觀此三條，則王氏爭訟可一見便決，何至連編累牘，越月踰年，如是之紛紛乎。（《清明集》卷八〈戶婚門・立繼類〉翁浩堂「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

翁甫不認爲此案複雜而需要費時年餘。首先，他引出法條向爭訟者宣示判決的依據。接著，敘述案情：學正王思中娶江氏爲妻而無子，先立弟之次男爲子，繼子娶兩妻，又俱無子，所以再立姪之次男名曰華老，就昭穆而言，皆合於法條而無不妥當。因此，族人王宗權興訟「謂華老已出繼王興祖」，訴訟動機可疑。他詳覽案牘推理認爲江氏以祖母尊長身分而立繼嗣，並無不妥之處，反倒是興訟的王宗權始終不出面到官府的理由，亦可洞悉：

王宗權自知理曲，前政累追不出，以致詞訟淹延。當職參詳故牘，事理昭灼，正不待思權之出，自可定斷。但江氏尚訴攘奪篙乘、衣服、器皿等事，今大綱既正，末節即與闊略。引示思權，如今後不安分守，妄生事端，官司定與追究斷治。（《清明集》卷八〈戶婚門・立繼類〉翁浩堂「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

並歸咎延宕判決，在於不出官的王思權，致使官府無法完成引問程序。至於江氏又以攘奪等事跡控告王思權，這部分亦導致官府於無法完成結案程序，是本案的末節，應省略而不

予以追究。(註八五)官員面對這類立繼案件時，或許就如「江齊戴無子命繼昭穆相當」案的「擬筆者」所說：「命繼有正條，有司惟知守法，而族屬參之以情，必情法兩盡，然後存亡各得其所」、「合其族黨，求折衷而爲一說者，蓋欲情法之兩盡」、「庶幾覬覦之望塞，爭競之心息，人情、法理兩得其平，而詞訴可絕矣」。(註八六)

審理詞訴的官員自我許喻「吾心有秤」，而這把心秤又是如何度量人情與法意？漢代以《春秋》決獄的「論心定罪」或許過於主觀唯心，(註八七)卻仍可見於宋代講求法理充分的判決文書中（參見表二），如吳革斷理一件「田訟」時，就出現一段耐人玩味的字眼：

> 富者多懷貪圖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吳恕齋「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這一糾紛的緣由是紹定二年（一二二二），唐昌鄉民陳嗣佑的土地以七貫的價錢立契賣給何太應。何太應在陳嗣佑離業之後，執賣契到縣衙「過稅」成爲合法的赤契，又過五年（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把赤契投稅完成產業合法的手續。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在定立賣契已有十餘年後，陳嗣佑始「有詞於縣，謂當來止是抵當」而欲取贖。在縣衙初判，「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兼此地段，嗣佑於寶慶二年（一二二六）以十三千得之，不應於紹定止以七貫折價，疑是抵當，勒令太應退贖。」不過州衙通判吳革的再判

中，對於縣判有一番評語：

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於府。初亦疑其健訟，反覆看詳，蓋有說焉。（《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吳恕齋「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雖然知縣以「買高賣低」是「當地風俗」爲判斷的依據，但是吳革認爲知縣未能考慮何太應握有合法赤契，所以「酌人情」有不周之處。這篇判決文中，吳革夾著「誅心」與「官司亦惟其理」兩相抗衡的論述，或許說明宋代判決官員在斟酌人情時，一方面平衡社會正義，一方面顧及法理的執行。吳革最後判定買方（富人）何太應憑「買到赤契管業」，顯示「官司惟其理」勝過「誅心」的處理，推究吳革的考量，即「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稅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爲抵當，而徇其取贖之請，將恐報契者皆不可憑，駕浮者類萌僥倖。」就是說若一開此例，反而引起擁有合法契約「憑據」者的不安，造成另一項社會人情的失衡。「士大夫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公如鑑」是天下太平的願景之一。(註八八) 如何「在在」持平如衡？「援經據法」(註八九)、不以「私情廢公法」(註九〇) 是實際的「檢法」(註九一) 技術問題。如「舅張誠道與甥鍾承信爭屋」案，當事人各自持有證據，張誠道手中有一張「賣契」，鍾承信雖無賣契，卻有三張已經「管業」二十八年的證契簿書。雙方在官府上欲破對方的說法，各自言之成理，堅持不下。葉岩峰如何平衡「二

說」的「是非」做出判決？他寫道：

> 大抵交易當論契書，亦當論管業。……二說相持，莫決是非。張誠道欲破管業之說，則曰鍾甥久出不歸，親姐貧，無以養，權借此屋收賃，以助買油菜。此論未通，近世澆薄，兄弟姊妹相視如路人，若能損己業，以贍同胞，我未之信也。鍾承信欲破無契之說，則曰母置此屋，恐以孤孀見欺於人，遂托舅之名以立契，竟執留而不還。此恐有之，安固習俗，常假姓以置產，凡訟牘間，蓋屢見之矣。何況鍾承信之母，管業多載，身故已二年，至今鍾氏每日點印賃錢，有簿曆可照。前後賃屋者，如張溢老、徐十三等，莫不曰賃鍾之屋，有租劄及供責可憑。此管業分明，豈不過於有契乎！兩詞曲直，於此可占矣。（《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屋業〉葉岩峰「舅甥爭」）

葉岩峰最後相信鍾甥的說法，其推論是非的方法有二。一是比較「合理」的常情。張舅的說法是「借屋助貧姐」，若論近世澆薄的親情，此則非當世手足人情；鍾甥的說法是「孀母置屋托舅名」，則符合當地習俗（風土人情）。(註九二) 二是比較「證據」的事實。舅雖有正宗的賣契，但甥有「上手契」、「賃錢簿書」等契約書與賃屋者的「口供」。從物證、人證加以證明鍾承信的母親是實際的管業人。由此案可見宋代的官府處理民間的產業

糾紛時，以不影響正常賦稅收入的情況下，力求保持產業經營的原狀。官員比較常理與事理的結果後，於是度量出兩詞的輕重。

《清明集》中有相當數量的訴訟糾紛是屬於家族內的爭產案件。(註九三) 有些案件看似立繼的奉祀問題，卻是遺產分配的利益糾紛。(註九四) 而南宋的地方官如何「平衡」這類財產糾紛？如翁甫判決一件「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案，寫道：「合照淳祐七年（一二四七）敕令所看詳到平江府陳師仁分法，撥田與李氏贍養，自餘田產作三分均分，各自立戶，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註九五) 既要「平均」，還要在「人情」與「法意」之間擺盪平衡。

以曾任樂清縣、政和縣及婺源縣的袁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進士）爲例，曾撰文「俗訓」（即《袁氏世範》）(註九六) 教諭鄉里，他首先提出「睦親」，其中論述「親子關係」及「財產分配」時，强調「均分」與「公平」。(註九七) 而他也指出官府處理「分析財產」案時，朝廷的立法雖然很詳盡，但案類卻呈多樣，如一是竊衆財，稱妻財置私產；二是詭名置產；三是貧寒者經營有成；四是不以祖衆財產買賣私產，引起同宗之人要求分產的糾紛：

>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盡。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係

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究；又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數十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分析財產貴公當」）

本條文的後半部分，袁采勸說爭財的當事人，不論富者或貧者皆應自我反省，無愧於心，「如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若從本條「分析財產貴公當」的名稱看來，既是勸勉分析財產者應該公平允當，也是提醒地方官應該就具體事實進行「公當」處斷。

南宋的「繼承分析財產」案的判決文中，引有「法」明確規定「繼絕子」與「女子」的分額比例(註九八)：

准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只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之一。其在室幷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戶絕法給之。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爲率，以二分與出嫁女均給，一分沒官。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即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清明集》卷八〈戶婚門・女承分〉范西堂「處分孤遺田產」）

立法者必須考量繼嗣子與諸「女兒」（在室女、歸宗女與出嫁女）的各種可能情形，並精確明定「户絶」之家的分財「額度」。

雖然法令明白規定户絶之家的「繼絶子」與諸「女子」財産承分額數，但此法並非懲罰犯罪行爲的刑律，所以官員衡量每一案情後，即使不依此法的分額處理，判決者亦不至於因誤用法條而觸犯公事失錯罪。如「阿甘與熊邦兄弟爭財産」案，阿甘的丈夫熊資身亡，阿甘已行改嫁，有在室女一人，原本已依女承分法得熊資不滿三百貫的財産，但是未及畢姻，女復身故。熊資的兩位兄長爭立己子繼絶爭産，阿甘亦稱熊資的財産内有她自置買産，亦向官府求得己分。判決文一方面指出：「律之以法，盡合没官，縱是繼立，不出生前，亦於絶家財産只應給四分之一」；另一方面則表示：「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没」，所以撥錢「埋葬女外」，「餘田均作三分，各給其分」。判決者亦自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可見聽訟基於「唯盡吾情以聽之」，不以處罰爲目的，所以終將熊資的遺産「均分」給三位相爭人。(註九九) 户婚訟牒，不一而足，而檢法直筆者必須要「酌情據法，以平其事」，才能息「無厭之訟」。(註一〇〇) 其實，爲了「平其事」，官員除了講究法條的形式，也要兼顧法意。再舉一件未依照户絶女承分法處理的判決文：

拖照案牘，黃行之無嗣，有女二人，其長九歲，次幼。今爲立昭穆相當人爲其後，今就二女名下，幹未議得奩具三分之一，與立繼子蒸嘗之奉，其於繼絕之義、均給諸女之法兩得之，而黃氏一脈可續。示房長從公分析，申。（《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立繼〉「官司幹二女已撥之田與立繼子奉祀」）

本案中，兩位在室女可以得全部遺産做爲嫁資，（註一〇一）當官府爲其立繼後，若依法條的承分額度，二位在室女應該得三／四的平均數，即各得三／八的財産，繼絕子只能得一／四的財産。但判決者卻將財産「均給」二女及立繼子，使每人各分得一／三，其判決的理由就是「平均」。

劉克莊（一一八七－一二六九）曾自述其爲官經歷，他從州縣幕佐、知縣、知州、倉、漕及憲司，積極學習歐陽修於轉換官職，就閱覽歷來案牘的處事方法，並形成一套心得：

數佐人幕府，歷守宰、庾漕，亦兩陳臬事，每念歐公夷陵閱舊牘之言，於聽訟折獄之際，必字字對越，乃敢下筆，未嘗以私喜怒參其間。（《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跋〉）

無論是刑獄或是聽訟，都必須字字「對越在天」一〇二，實事求是後，才能下筆擬判，未嘗摻雜私人的「人情」喜怒(註一〇三)。

綜合以上的論述，南宋的「名公」行政官僚們所建立「吾心如秤」、「酌情區處」的理性態度，即詳究案牘所載的事「情」，透過「理法」的行政程序，找出「道理」，檢查「法」令，通貫「天理」，平衡「人情與法意」，做出最合於「情理法」的判決。(參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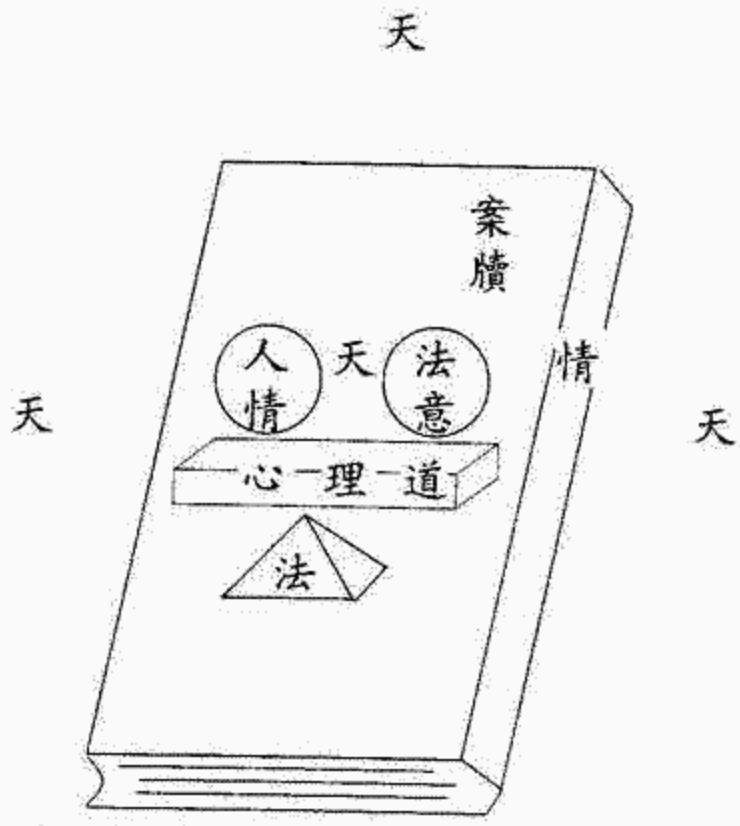

圖：「情理法」運用圖

六、結語

宋代官員以「原情」、「據理」治獄訟的態度，可說是傳統中國士大夫「公心執法」的精神之實踐。清末法學家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重刻唐律疏議序〉所云：「律者，民命所繫，其用甚重，而其義至精也。根極於天理民彝，稱量於人情事故，非窮理無以察情端，非清心無以祛意見之妄。」頗通貫宋儒的治理理想。而滋賀秀三和黃宗智討論「情理法」的運用亦提出各不相同的看法，滋賀氏的《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指出：「國家的法律是部分情理的實定化，一般而言，情理所引起的作用，具有提供線索的性質。因此，法律是根據情理的解釋或變通。……『夫律國法也，即人情也』，若以大海與冰山譬喻之，亦極爲貼切。由情理之水的一部分所凝聚成的冰山，恰恰是法律。」黃宗智的看法則是：「民間處理糾紛强調協調，維持原有的社會秩序，但也不是沒有公正感，它們强調情、理、法的結合，但與官方的概念有差別，官方的『情』是事實與仁義道德，『理』是朱熹以來的天理；『法』則是指《大清律例》。而民間的『情』則是人情，『理』則人們所的一般性『道理』。」愚以爲滋賀氏與黃氏或許只是說到了部分面相，所以他們難以聚焦討論。

本文分析宋代判決文有曰：「聽訟之道固當執法，亦當原情」，思考執法官員自身如何面對「案牘」與「法條」。宋人所謂「原情定罪」是指瞭解原來的實情，並從人之常情觀看事實，透過閱讀歷來案牘推斷案情與定罪。宋代的朝臣時常強調國法中有「法重情輕」、「罪疑惟輕」、「情理重害」等諸項精神，可見宋代執法官員即使面對殺人犯亦需要有愛人之心，時時思量爲其求得可恕的活路，所以法條只不過是原情的參考點而已。至於官員講究「援法據理」則顯示出讀書人辨識道理的能力，以及據理者的義理能夠闡明「天理」，凡事既到官府立案，官府只有依程序與法規處理。盡職於獄訟的地方官唯有秉持字字「對越上天」的誠敬心意，在在持平如衡、實事求是的態度，才能於下筆擬判之際，不會摻雜私人的喜怒情緒，做出公當的「情理法」判決。

（本文發表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法制史研究》第三期）

表一：《清明集》中「從輕判」案例

編號	卷數	〈門·類〉	作者	「篇名」	詞句（從輕的說法）	頁數
一	一	官吏·禁戢		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	所有專人蔡貴、沈雲從輕各脊杖二十，編管鄰州。	三五
二	二	官吏·頂冒		冒解官户索真本誥以憑結斷	本合便行斷遣，又恐其於李少卿萬一少有瓜葛，亦不能無投鼠忌器之疑，且從輕勘杖一百。	四五

三	二	官吏・對移		對移縣丞	到任曾幾何時，已黨吏侮上如此，將來徇吏貪殘可知，便合按奏，以有親老，且從輕對移本縣縣尉，只今行。	五七
四	四	户婚・爭業上	胡石壁	妄訴田業	今事在赦前，固難追斷，然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爲姦狡者之戒。從輕決竹篦十下。	一二三
五	四	户婚・爭業上	胡石壁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李子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圖占人家産之罪，卻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一二五—一二六
六	四	户婚・爭業上	吳雨巖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網，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	一三二
七	六	户婚・爭田業		爭田業	自合送獄，根勘本情，重置於罰，姑從輕將洪宗起、洪七娘各勘杖六十，以懲其奸。	一七七
八	六	户婚・爭田業		爭業以姦事蓋其妻	孫斗南從輕勘杖八十，監重疊交易錢三十四貫還孫蘭，一十貫還孫元善，庶得允當。	一八一
九	七	户婚・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勘杖一百。	二四三

一〇	八	户婚・遺囑	蔡久軒	假僞遺囑以伐喪	范瑜本合照已判勘杖編管，以明堂赦恩適至，而范族尊長及小范佑神承議合辭有請，姑從輕，送州學決竹篦。	二九〇
一一	九	户婚・墳墓	趙知縣判	主佃爭墓地	闌喪、毆人之罪，合與科斷，吳春、吳輝，從輕勘杖六十。	三二七
一二	九	户婚・庫本錢		背主賴庫本錢	其罪固不可恕，今羅居汰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暑，從輕勘杖一百。	三三八
一三	十	人倫・兄弟	胡石壁	兄弟爭訟	以恩掩義者，兄弟之至情也，明刑弼教者，有司之公法也，二者不可偏廢。鄒應龍從輕勘一百。	三七二
一四	十	人倫・孝	真西山	孝於親者當勸不孝於親者當懲	吳良聰罪該極刑，姑與從輕，杖脊二十，髡髮，拘役一年。	三八三
一五	十	人倫・不孝	方秋崖	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反誣訴族人	罪在十惡之地，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	三八七
一六	十	人倫・不孝	胡石壁	子妄以妻姦事誣父	天理人倫，滅絕盡矣，此風豈可長乎？決脊黥配，要不爲過，且以愚蠢無知，從輕杖一百。	三八八
一七	十一	人品・士人	吳雨巖	士人以詭囑受財	姑亦從輕，決竹篦二十，押下州學聽讀。	四〇五

一八	十一	人品・公吏	蔡久軒	違法害民	張細、李崧乃同孫、余爲惡之人，贓數不下五千貫，本合一例從配，姑從輕，決脊杖十五，編管一千里，仍監贓。	四一二
一九	十一	人品・公吏	蔡久軒	十虎害民	當職照得熊炤以勢家强幹，恐脅欺騙，氣凌州縣，止從編管，已爲輕典。	四一三
二〇	十一	人品・公吏	蔡久軒	籍配	計其贓罪，自當絞刑，姑與從輕貸死，決脊杖二十，配二千里，免拘鎖押遣。阿莊姦淫之罪，照條合流二千里定斷，姑從輕勘杖一百。	四一五｜四一六
二一	十一	人品・公吏	蔡久軒	受贓	係貴寓幹僕，不體主家清德，怙勢黨姦，接受銀、會，干預刑名公事，不有國法，不從官府，不顧主家，本合刺配，姑從輕勘杖一百，押回溫州。	四二一
二二	十一	人品・公吏	吳雨巖	去把握縣權之吏	但周仁之平日受贓曲法，占妓置田，妄作擾民等事，當職已知之熟矣，從輕決脊杖十五，刺配徽州。	四二七
二三	十一	人品・公吏	劉後村	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五罪	免盡情根勘，從輕決脊杖十五，配徽州牢城。	四三二

二四	十一	人品・公吏	胡石壁	弓手土軍非軍緊切事不應輒差下鄉騷擾	且以事在當職未到任之前，從輕各勘杖一百，監贓足日，押下著役。	四三八
二五	十二	懲惡・姦穢	胡石壁	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	其虛實固未可知，然使杜門在家，人不聞其姓名，不識其面目，則謗議何從而生？事必有因，烏得無罪，從輕決二十，罰俸三月。	四四二
二六	十二	懲惡・姦穢	范西堂	貢士姦污	王桂係犯私罪徒，鄉舉不免，且從輕典，從學夏楚二十。	四四五
二七	十二	懲惡・豪橫	蔡久軒	豪橫	前賢之後，合從三宥，兼所招亦有係赦前者，特與從輕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	四五四—四五五
二八	十二	懲惡・豪橫	蔡久軒	豪强	今據各人獄中所認，曾不及十之一二，揆之所犯，皆不應爲，且從輕各勘杖一百。	四五七
二九	十二	懲惡・豪橫	劉寺丞	母子不法同惡相濟	官日新係雜犯死罪，從輕脊杖二十，刺配新州。	四七二
三〇	十二	懲惡・把持	蔡久軒	訟師官鬼	僉廳契勘是真士人，僉廳尋再據項元明供狀擬呈，奉台判，從輕決竹篦十五，以爲借吏錢。	四七四
三一	十二	懲惡・把持	蔡久軒	懲教訟	初開杖封政，當斷以姦猾，以厚風俗。從輕杖一百。	四八〇

三二	十三	懲惡・譁徒	蔡久軒	撰造公事	推吏法司，徇情賣弄，從輕杖一百。	四八三
三三	十三	懲惡・告訐	蔡久軒	誣訐	方福平白生事，節節資給教唆，以興大辟之獄，不特擠陷方三，抑亦嘗試臺府，照條反坐，理所當然。方福且從輕決脊杖十二。	四八五
三四	十三	懲惡・告訐	劉後村	自撰大辟之獄	吳夔出入孤兒寡婦之家，略無瓜李之嫌，又與其婢探梅有姦，各照減降指揮，從輕勘杖八十。	四九一
三五	十三	懲惡・告訐	胡石壁	叔告其姪服內生子及以藥毒父	其爲妄誕，不問可知。一爲告訐，一爲虛妄，本合送法司照條坐罪，且從輕決竹篦二十。	四九三
三六	十三	懲惡・告訐		告訐服內親	而溫知縣又以長厚存心，以其族有仕宦，祇從輕杖一百封案。	四九四
三七	十三	懲惡・妄訴	翁浩堂	妄論人擄母奪妹事	念阿孫年老，止有一子侍養，若盡法施行，則阿孫必至饑餓失所，只得從輕。	四九九
三八	十三	懲惡・妄訴	翁浩堂	妻自走竄乃以劫掠誣人	本合解州，照科以反坐之罪，念是暑月，且與從輕，就縣結絕。	五〇〇
三九	十三	懲惡・拒追	胡石壁	峒民負險拒追	本合明正典刑，以遏亂略，姑且從輕，決脊杖十五。	五〇七
四〇	十四	懲惡・誣峴	胡石壁	巫峴以左道疑衆者，當治士人惑於異者亦可責	姑以榜示之初，恐未聞，知未遍，未欲重作施行，且從輕杖一百。	五四八

表二：《清明集》使用「誅心」的判決文

編號	卷數	〈門・類〉	作者	「篇名」	文句敘述	頁數
一	六	户婚・抵當	吳恕齋	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富者多懷貪圖之秒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	一六九
二	七	户婚・立繼		不當立僕之子	誅心而論，源頭既不正當，宜其紛紛，事既到官，只當以理法處斷。	二〇七
三	七	户婚・立繼	吳恕齋	不可以一人而爲兩家之後別行選立	二人之心，見利忘義，已大可誅，況祖母遺囑，已知身後不得所托……	二〇八
四	七	户婚・立繼	倉司擬筆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黃仲舉自是世名位下，又非廷珍等比，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其心可誅……	二二二
五	七	户婚・歸宗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倅廳所申，謂其家禍皆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	二二五
六	七	户婚・孤幼	吳恕齋	欺凌孤幼	切詳彥輔、阿陸不義之心，皆有可誅者。	
四一	十四	懲惡・霸渡		私撑渡船取乞	停篙中流，要勒錢物，情最無狀，法亦不輕，其與持仗掠何異？又且自擅外避，不伏出官，李二從輕杖一百。	五五六

七	八	戶婚・立繼類	鄧運管擬、姚立齋判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於嫂張氏既論之後，旋計會縣吏，印押除附公據，又經縣丞廳改正戶帳。此文約不正，何可照用。況其意甚惡，僉廳合用誅心之法。	二六一
八	十一	人品・公吏	吳雨巖	治推吏不照例禳祓	誅心而論，豈可苟免。	四二六
九	十二	懲惡・把持	胡石壁	責決配狀	但以人心陷溺已久，誅之不可勝誅，姑示薄懲兩名。	四七六
一〇	十三	懲惡・妄訴	建倅	挾讎妄訴欺凌孤寡	今陳鑑以不干己之事，故爲陳興老之擾，官司不可不因其末而求其本，不可不因其跡以誅其心，合給斷由。	五〇五
一一	十三	懲惡・誣賴	主簿擬	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	反覆王方之詞，律之誅心之法，不過欲假爲弟命繼之美名，以施其牢籠騙取之術耳！	五一三
一二	十四	懲惡・元惡	宋自牧斷	把持公事欺騙良民過惡山積	原其積惡，雖萬死不足贖，若更誅心，尤三尺所不容。	五二七
一三		附錄四	文文山	平反楊小三死事判	是故以下手論之，顏小三之先傷要害，當得重罪，以誅心論之，羅小六獨坐故殺，不止加功。	六三五

註釋

註一：參考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一九八四）。

註二：參考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譯本，一九九八）。

註三：一九九六年，日本、美國學者集會於日本鎌倉討論「後期帝政中國法社會文化」，引發寺田浩明與黃宗智對於清末「法與秩序」的激論。會議論文刊出於《中國一社會？文化》，一九九八年六月號。

註四：以下茲舉四項美日譯註《清明集》的成果：(1)梅原郁譯注宋版《清明集》（京都：同朋舍出版，一九八六）。(2)以大澤正昭爲主的清明集讀書會譯注明版《清明集》「人品門」（卷一一）（東京：汲古書院，二〇〇〇年）、「懲惡門」（卷一二－一四）（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五）。(3)高橋芳郎譯注卷六、卷七「户婚門」（《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紀要》，一〇二、一〇三，一九九九－二〇〇〇）。(4)Brian E. McKnight and James T. C. Liu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 — Ch'ing - ming Chi*.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1999.

註五：參考赤城隆治，〈南宋期の訴訟につひて——「健訟」と地方官〉，《史潮》，一六，一九八五。

註六：參考大澤正昭著、劉馨珺譯，〈南宋裁判與女性財產權〉（《大陸雜誌》，一〇一－四，二〇〇〇）中提到柳田節子、高橋芳郎、永田三枝等人的論戰。

註七：參考王善軍，〈從《名公書判清明集》看宋代的宗祧繼承及其與財產繼承的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二期。

註八：參考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的法律與社會——《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二〇〇一）。

註九：參考陳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集》附錄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

註一〇：例如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治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九三）收入(1)佐立治人〈《清明集》の「法意」と「人情」——訴訟當事人による法律解釋の痕跡〉。(2)德永洋介〈南宋時代の紛爭と裁判——主佃關係の現場から一〉。王志强〈南宋司法裁判中的價值取向〉（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編《中國社會科學》，一九九八－六，一九九八）。以及拙撰〈南宋縣衙的「獄訟」〉（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註一一：參考拙撰《南宋縣衙的「獄訟」》第二章〈受詞與追證〉，本章分析案件如何成立，以及衙門辦理的原則。

註一二：《周禮注疏》卷三五〈秋官司寇·縣士〉。注：「察，審也。」

註一三：《孟子》卷九〈萬章上〉。

註一四：《周禮注疏》卷一〇〈地官·大司徒〉。

註一五：胡太初《晝簾緒論》有十五篇：「盡己」、「臨民」、「事上」、「僚寀」、「御吏」、「聽訟」、「治獄」、「催科」、「理財」、「差役」、「賑恤」、「用刑」、「期限」、「勢利」、「遠嫌」。或多或少都提及如何處理小民到官的案件。

註一六：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九〈績溪縣新開塘記〉。

註一七：洪邁，《夷堅乙志》記載著一位健訟婦女因訟到縣庭，理屈被杖至八下而亡。自此，亡魂緊隨縣令趙元卿，有一天趙元卿到泰山岳廟，女鬼仍相隨，趙元卿就笏禱曰：「元卿受命治縣，以聽訟爲職，此婦自觸憲，罔法當決，杖數未訖而死，邂逅致然，非過爲酷殺之也。而橫爲淫厲，累年于茲。」至於縣官的陰德與「獄訟」之相關思考，參見愚撰〈南宋縣衙的「獄訟」〉第六章第一節「『獄訟』與縣官的工作壓力」。

註一八：《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五〈彭子復墓誌銘〉。

註一九：黃榦，《勉齋集》卷二七〈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

註二〇：王溥，《唐會要》卷三七〈服紀上〉。唐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一）討論一件「繼母

改嫁身亡，長子請申心制」時的用語。又「緣情據理」一詞也可見於（北齊）魏收，《魏書》卷六六〈崔亮傳〉。

註二一：《攻媿集》卷九一〈文華閣待制楊公行狀〉。

註二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庚戌」條。

註二三：《清明集》卷一三〈懲惡門・誣賴〉「騙乞」。

註二四：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職官七三之一八「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七月二十四日，知臨安府王厚之放罷」條。

註二五：《名公書判清明集》張西維撰〈刻清明集序（隆慶己巳八月朔日，一五六九）〉。

註二六：《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墓木〉蔡久軒「爭墓木致死」。本案關係人是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姪余再三，有祖墓與墓林買官人胡小七田地連接，胡小七曾差悍僕率群佃百餘人帶刀斧將田畔余家墓恣行斫伐。後來余細三等三人聞之，「急往占護，此亦人情之常」，只是混亂之中砍死胡小七的佃火。蔡久軒在判文中寫道：「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實有可憫」。

註二七：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六〈朝散大夫知常德府鮑公墓誌銘〉。

註二八：《清明集》的第三卷〈賦役門〉可說是本文書收集判決文之始，茲舉其中幾例：(1)〈差役〉范西堂「比並白腳之高產者差役」：「拖照案牘，初據張世昌所供……」

(2)〈限田〉「章都運台判」：「本司再拖照，昨據建陽丞申……」（以下是「限田」類(3)「產錢比白腳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腳」：「今拖照熊瀾詞內所供……」(4)「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户」：「然拖照省簿，有黃知府大夫莊……」(5)范西堂「贍墳田無免役之例」：「拖照省簿……」(6)范西堂「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拖照自前影占如劉知府……」(7)范西堂「限田外合同編户差役」：「拖照省簿，各有税錢……」。

註二九：呂本中，《官箴》。

註三〇：程珌，《洺水集》卷一一〈母舅故朝議大夫黃太府寺丞黃公行狀〉。

註三一：袁説友，《東塘集》卷二〇〈張釋之證〉。

註三二：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卷二一〇〈李諗散官安置制〉。

註三三：《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二〈鄧洵仁落職宮觀制〉。

註三四：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三。

註三五：所謂奏裁，如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刑獄門·檢斷〉「斷獄令」：「諸斷罪下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註三六：又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九〈詳讞（平反）〉，增補括弧中漏字。此外，《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二〈遵守法重情輕上請法御筆手詔（政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是徽宗重申「法重情輕請法」的詔書，其中有些字句與前二種史料差異

更大，節錄如下：「……故開封、大理舊立情重法輕、情輕法重取旨之文，前批：有司惟以情重法輕，上請加罪。而未聞以法重情輕，取旨寬貸。則是樂加人以罪，而無內恕及人之心，非所以愛民也。或辟或宥，惟以適厥中，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前者有司謬誤非法之意，自今可令遵守舊法，輒循前批者，以違制罪論。」

註三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四五八「哲宗元祐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三八：《長編》卷三九一「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丙子」條。在韓維的建言之後，詔刑部立法以聞。

註三九：《要錄》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五月庚申」條。

註四〇：《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刑獄門三·檢斷〉「斷獄敕」：「諸罪人情輕法重、情重法輕（應斷笞杖罪者非），奏裁。」從注文可知，奏裁案件不包括杖罪以下。

註四一：參見大澤正昭著、劉馨珺譯，〈南宋的裁判與女性財產權〉，頁二九，大澤正昭先生將這種「姑與從寬」稱作「人情」原則。愚以爲乍看判決文的定刑理由，似乎充滿審判官員的「自由心證」，但若從中央要求地方官「定法」必須「從輕」的一貫原則看來，就可以理解判決「從輕」的合法性。

註四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饒州州院推勘朱超等爲趯死程七五事〉。

註四三：《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七「陸佃落職知河陽制」條及「曾肇降修撰知滁州制」條。

註四　四：《宋史》卷二〇一〈刑法三〉。范純仁的奏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又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一八記載「四救先生」：「問四救何義？曰：佐幕者，有相傳口訣。曰『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舊不救新。』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斷無可救，生者尚生，又殺以抵命，是多死一人，曰故甯委曲以出之，而死者含冤與否，則非所計也。……」愚以爲清人「救生不救死」的要訣與宋人「罪疑惟輕」的主張，皆是寬貸死囚，頗有其共通之處。

註四　五：袁甫，《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

註四　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饒州州院推勘朱超等爲趯死程七五事〉。

註四　七：《尚書・虞書》卷四〈大禹謨〉。

註四　八：《禮記注疏》卷一三〈王制〉。

註四　九：《朱子語類》卷九七〈程子之書三〉。

註五　〇：《絜齋集》卷一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

註五　一：寶儀，《宋刑統》卷二四〈犯罪陳告〉：「疏議曰：……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

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

註五　二：《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六〈文書門一〉「斷獄格·鬥殺遇恩情理輕重格」云：「理直下手稍重（下手稍重，謂以他物毆擊并手足重疊、毆頭、面喉、胸乳、心腹及傷餘處之類）、理曲下手輕」是爲情理輕者。而「理直下手重（下手重謂以及傷頭面、咽喉、胸乳、心腹、肋脅、陰隱處及以斧鑊之類，雖不用刃及繫上項要害處，并以手足他物毆至折支以上，及項骨折、頭腦骨破，損□墮胎之類）、理曲下手稍重」爲情理重者。

註五　三：《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架閣〉「文書令」。

註五　四：即是詭名挾户。本篇判決文引用法條：「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注以財産隱寄，或假借户名，及立詭名挾户之類。」又此一法條見於《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一·匿免税租〉「詐僞敕」。

註五　五：不知情的第三者稱爲「善意的一方」。：《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表意人與相對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根據劉榮宗《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九六年修訂三版）頁九七－九八：「所謂『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是指對不知情之第三人，不得主張其虛僞意思表示無效也，舉例言之，甲係乙之債權人，乙爲避免甲查封拍賣其所有之房屋以及房屋之基也，乃與丙通謀虛意思表示，訂立假買賣契約，並將房屋

以及基地虛移轉予丙，則乙丙間之買賣契約以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契約均屬無效。但因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丙爲房屋以及基地之所有權人，設丙以該房屋以及其基地設定抵押權予相信土地登記內容之善意第三人丁，則該抵押權例外地有效，乙不得以乙丙係通謀虛僞意思表示爲理由，主張丙丁之設定抵權係無權處分行爲，乙既不承認，該抵押權應淪爲無效。」將《清明集》此案類比，甲＝江山縣衙；乙＝呂千五；丙＝詹德興；丁＝毛監丞。所以呂千五不得以呂、詹「係通謀虛僞意思表示爲理由，主張詹、毛之設定的買賣係無權處分行爲。」又如《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上〉「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趙宅買羅琛庚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二步，既有契字，又繳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已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爲業。」

註五 六：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八〈人物三〉「科名・（宣和）六年」：「劉謦字昭遠，長溪人，通判漳州。」

註五 七：根據洪邁的記載，慶曆、皇祐中，黃亞夫庶（黃庶是慶曆二年，一〇四二進士）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載考詞十篇，洪邁抄錄《黃司理》、《舞陽尉》、《法曹劉昭遠》三人的考課文。

註五 八：《清明集》卷一〈官吏門・申儆〉真西山「勸諭事件於後」。

註五 九：李昴英是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的進士，《清明集》卷八〈户婚門・立繼類〉中收錄

兩篇李昴英（李文溪）的作品：「諸户絶而繼立者官司不應没入其業入學」、「利其田産自爲尊長欲以親孫爲人後」。

註六〇：《清明集》卷一〈官吏門·儆飭〉「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

註六一：《清明集》卷九〈户婚門·接腳夫〉劉後村「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註六二：《宋史》卷四二一〈包恢傳〉略云：「字宏父，號宏齋，建昌南城人，揚子。世父約，叔父遜，從朱熹、陸九淵學。恢少爲諸父門人，熹定十三年舉進士，歷仕郡縣，所至破豪猾，去奸利，政聲赫然，官至資政殿學士，封南城縣侯。」

註六三：從〈跋鄧州通判饒公將鑑〉可知《將鑑》是紹興辛酉（一一年，一一四一）饒廷直以通判守鄧州，著「將論」百篇，「欲進而未果」。當時，由於守缺，所以廷直以通判權州事。至於其著書背景及事蹟，乃「因敵稱我朝已從議和，許以此郡，迫而取之，如取償焉。而公不得命，已奏而未報，乃堅守而死之。」南宋末年，江西運管黄應龍是饒廷直的同鄉，所以知其事蹟，得其手稿，並致送包恢通讀。

註六四：《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兄弟〉天水「兄弟爭葬父責其親舊調護同了辦葬事」。

註六五：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八〈知靈泉縣奉議郎致仕高君（載）行狀〉。

註六六：《絜齋集》卷二一〈何夫人宣氏墓誌銘〉。

註六七：若用「義理」一詞查找《朱子語類》，可得到四四五段。

註六八：《朱子語類》卷一〇六〈朱子三·外任〉「漳州」。朱熹這一段談話是關於楊通老

問：「趙守斷人立後事，錯了，人無所訴。」，朱熹相當生活化地回答，卻透著實際的官衙行政運作，也是一種經驗談，他還說：「理卻是心之骨，這骨子不端正，少問萬事一齊都差了！……這般所在，都是要自用，不肯分委屬官，所以事叢雜，處置不暇，胡亂斷去。在法，屬官自合每日到官長處共理會事，如有不至者，自有罪。……某嘗說，或是作縣，看是狀牒如何煩多，都自有箇措置，每聽詞狀，集屬官都來，列位於廳上，看有多少均分之，各自判去。……若有可疑等事，便留在集衆較量，斷去無有不當，則獄訟如何會壅？此非獨爲長官者省事，而屬官亦各欲自效。兼是如簿尉等初官，使之決獄聽訟得熟，是亦教誨之也。」

註六　九：《清明集》的判決文中，有三篇談到「事既到官」，案件成立後，官員的處理方式。(1)卷七〈户婚門·立繼〉「不當立僕之子」：「事既到官，只當以理法處斷。」(2)卷一〇〈人倫門·母子〉「子與繼母爭業」：「事既到官，當與究竟。」(3)卷一二〈懲惡門·豪横〉蔡久軒「爲惡貫盈」：「饒、信兩州，頑訟最繁，姦豪最甚。……事既到官，拒追不出，文移半載，頑獷自如。」

註七　〇：上述「紹興六年」的詔文，又可參見《宋會要》職官五五之一九。

註七　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直秘閣林公墓誌銘〉。

註七　二：《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庫門務·給還寄庫錢物〉「隨敕申明·紹熙元年玖月貳拾玖日」：「敕民間或有紛爭未決之財，或有取贖未定之訟，孤幼檢校未該年格，或

盜賊贓物未辦主名，或已商失貨未有所歸，或理逋督責未及元數，如是之類，其材皆寄於官，謂之寄庫錢物。」

註七　三：參見本論文後表四－二－三。即「准户令：諸已絶之家立繼絶子孫，於絶家財産者，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給之。」

註七　四：《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山〉吳恕齋「爭山」。

註七　五：本案未標明審理衙門的層級，不過從「交爭地界互訴，委官審究，今詳主簿所申」推測，大概還在「初訴」階段，亦即本判決文可能是知縣所寫。

註七　六：《勉齋集》卷三三〈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註七　七：《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官吏門·申儆〉中開宗三篇文章全都是真德秀的作品，而且明人也將其文字編輯爲《真西山政訓》。

註七　八：《清明集》卷一〈官吏門·儆飭〉「示幕僚」：「本句乃九州刑獄所在，關繫匪輕，中間外官入僉廳，不知事體，徇人情，壞法度，書信絡繹，甚至賫傳簡牌，入僉廳囑託訟事，遂使僉廳爲市易關節之地。」

註七　九：又《宋史》卷一一三〈選舉志六·考課〉，亦有本條史料記載，及南宋「考課」制的定型：「是時，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

註八　〇：《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同官咨目〉應是本文的原始出處。據吳廷燮，

《北宋制撫年表・南宋經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五二三，嘉十五年至十七年（一二二一－二四），真德秀任荆湖南路安撫使、知潭州，所以此文應成於嘉定十五年。

註八　一：《清明集》卷八〈户婚門・立繼類〉胡石壁「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

註八　二：《清明集》卷一二〈懲惡門・姦穢〉范西堂「因姦射射」。

註八　三：佐立治人，〈《清明集》の「法意」と「人情」――訴訟當事者による法律解釋の痕跡――〉（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同朋舍，一九九三，頁二九三－三三四）挑出三二例判決文書中含有情、法的字詞，最後，佐立氏以滋賀秀三認爲：「清代的判決中，人情的考量更甚於法意。」比較宋代與清代的判決特色，佐立氏的看法是：「宋代的官員裁判時，比清代官員更重視法意。」愚以爲收集統計判決文中使用某一名詞，固然可以看出使用語詞的「基礎」，但每一案都有其案情背景，有時反而容易陷入見樹不見林的困境。

註八四：雖然判決文書没有年代，但是《清明集》所收翁甫的書判皆是處州、江山的案例，均屬兩浙東路。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四九〈秩官七〉「（淳祐）十二年壬子・翁甫」：「建寧府人，六月二十以直祕閣兩浙運判兼知。」

註八　五：有關「王氏同宗妄訴立繼」案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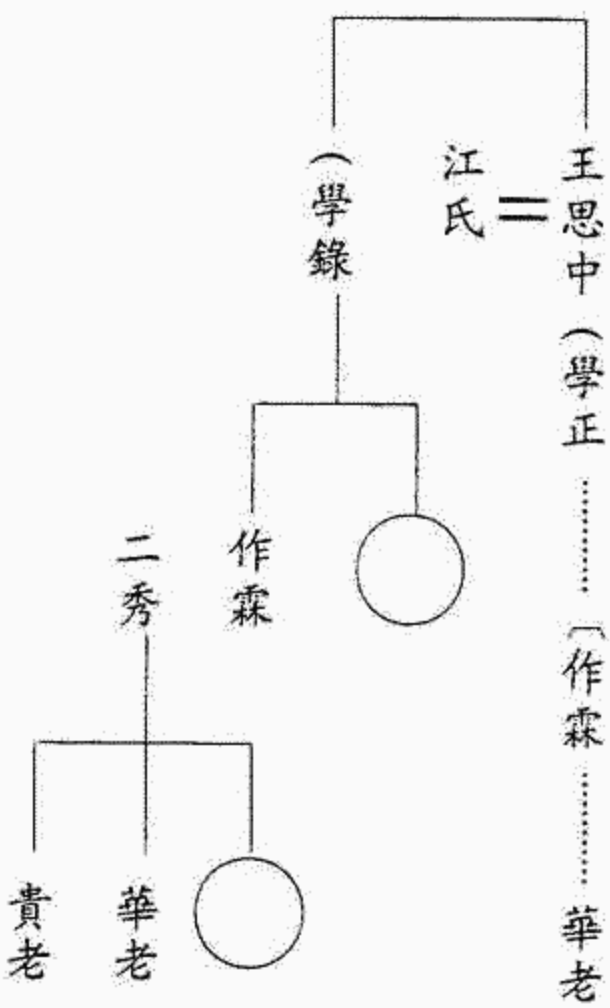

註八　六：《清明集》卷八〈户婚門·立繼類〉擬筆「命繼與立繼不同」及「再判」。本案第一次擬筆時：「帖本縣知縣，請詣侍郎宅，稟白上項曲折，仍與其族長折衷，定爲一說，回申，本府卻與從公照條施行。」但是「再判」時：「今本縣繳申侍郎之回劄，族長之陳詞，其說猶未一。」所以察推再擬，檢出「淳熙指揮内臣僚奏請」論「立繼」與「命繼」的繼承分額，而以「命繼」户絶財産處置。

註八　七：桓寬，《鹽鐵論》卷一〇〈刑德〉：「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于法者，免；志惡而合于法者，誅。」是以「動機」論罪，致使治罪者「得以因緣假飾，往往見二傳所謂責備之説、誅心之説、無將之説。與其所謂巧詆深文者相類耳！聖賢之意豈有是哉？」（《文獻通考》卷一八二〈經籍九〉「春秋決事

比」）。

註八　八：《吏學指南》〈諸說〉「獄訟說」（宋李之彥作）：「夫獄訟者，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若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强得志，貧弱啣冤，豈國家之福耶？愚願士大夫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

註八　九：《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立繼〉吳恕齋「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葉秀發無子，本縣援經據法，謂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於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

註九　〇：《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立繼〉吳恕齋「生前抱養外姓歿後難以搖動」：「憲、漕兩司一再剖斷，皆不直柟之詞，柟不自反，輒敢直指臺府官屬姓名，恣行誣詆，是必欲以私情而廢公法。」

註九　一：有關「檢法」，參見拙撰〈南宋縣衙的「獄訟」〉第五章第一節。

註九　二：其實，鍾甥所說的情形，即南宋民間「詭名隱寄」的普遍現象之一，葉岩峰不用隱寄的法律懲二人，乃因此一糾紛中沒有不知情的「交易第三者」，無需保障的交易秩序。而判決文如果舉出法條，處分隱寄的雙方，反將可能引起地方民情的不安。

註九　三：大澤正昭，〈《清明集》的世界——定量分析の試——〉（《上智史學》，四二，一九九七）。

註九　四：《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立繼〉吳恕齋「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大義所在，親兄瑞之之無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舍親就疏，此其意爲義乎？爲利乎？蓋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容之、詠之徇利忘義，遂閱于牆而不顧，訟於官而不恥，甚至誣其母以偏受，人情至此大不美。」

註九　五：《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翁浩堂「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案情關係人有「方文亮生三男，長彥德，次彥誠，前妻黃氏生，幼雲老，妾李氏生。彥誠已死，有男仲乙，雲老年方二歲，家業盡係長男彥德主掌。」本案由「彥德入狀，論男仲乙非理賭博，盜賣田産。」

註九　六：袁采任縣令的經歷，雖然只能查出上述三地縣名，但從《誠齋集》卷七〇〈薦舉徐木、袁采、朱元之、求揚祖政績奏狀〉：「三作壯縣，皆騰最聲。及來婺源……」可知袁采至少擔任過四縣的縣令。而《俗訓》之所以更名爲《袁氏世範》則參見劉鎮的〈序〉及袁采本人的〈跋語〉。

註九　七：茲舉《袁氏世範》卷一〈睦親〉中三條：(1)「父母愛子貴均」：「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父母均其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2)「分給財産務均平」：「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産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致興隆。」(3)「遺囑公平維後患」：「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爲身後之慮，

然亦須公平乃可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註九　八：參見大澤正昭著，劉馨珺譯、〈南宋的裁判與女性財產權〉。所謂「女子分法」是日本學者提出的名詞，即南宋法令規範「女性」分析財產的「分額」。如《清明集》卷八〈户婚門·分析〉劉後村「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從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以來，日本學界對於宋代的「女子分法」有幾番學界論戰，目前仍有此「法」是什麼法？是「唐代」抑「宋代」的法條？愚以爲劉克莊所引的法條是「宋代户令」，與北宋以來的「孤幼檢校一政策有關，擬於日後專文論說。

註九　九：《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上〉「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本判決文最後寫道：「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拋拈。如有互爭，卻當照條施行。」

註一〇〇：《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立繼〉卷七司法擬「立繼有據不爲户絕」：「照得户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熾矣，家不破，未已也。」

註一〇一：「出幼」與「婚嫁」的關聯，參見本論文第五章第二節。

註一〇二：《毛詩正義·周頌》卷十九〈清廟〉：「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又如《宋史》卷四一〇〈范應鈴傳〉說他知崇仁縣時，「夙興，冠裳聽訟，發擿如神，

故事無不依期結正，雖負者亦無不心服，真德秀扁其堂曰『對越』」。

註一〇三：《禮記注疏》卷二二〈禮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非學而能。」

試論宋人別集的史料價值——以張方平《樂全集》爲例

韓桂華

前言

宋代自開國以來，在右文政策導向下，士人備受優禮，文風鼎盛，學術昌明。士人既受倚重，慨然以天下爲己任，立朝當國，宏論讜議孜孜不輟；及其去位，或著書立說以闡發心志，或吟詩爲文而寄情物外，其時，雕板印刷發達，典册遺文傳世甚夥。至於今日，文獻資料豐富，已爲治宋史之一利。

宋人別集，乃宋代士人生平詩文之所匯，所錄雖以一人爲中心，然所在多有與其相關之當代人、事、物。故長久以來，爲治史者所不敢輕忽。但依傳統圖書四部分類法，「別集」屬集部而非史部；再依現在圖書分類法，又有歸之於文學類者，如叢書集成即是。加以別集中文體龐雜、類目繁多。凡此種種，固常使人混淆欷歔，卻無損其史料價值。

然而宋人別集流傳至今，已不下七百餘種，(註一)倘要盡讀之，非短時間能竟全功。因此，本文僅以張方平《樂全集》爲例，以見宋人別集的史料價值於一斑。文中並先略述別集之源流、類別與體例，以及宋人別集之流布、使用與整理，以明其淵源、現況。

壹、別集源流、類別與體例

別集，在中國圖書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中，屬於集部內之一種。此種圖書分類法，最早見之於《隋書》經籍志，(註二)其中，集部即分爲楚辭、別集、總集三種。據云這是依班固『漢書』藝文志中詩賦略五種，「引而伸之，合爲三種」。(註三)此下正史，如《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宋史》、《明史》之藝文志，多相沿而類分。(註四)清代所編四庫全書，則在集部三類之外，增入詩文評與詞曲二類。(註五)

一、源流

關於別集源流，考諸史料，約可分由文體淵源及名稱來源兩方面來看。首先就文體淵源論之，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

> 昔屈原作離騷，……蔚然爲百代詞章之祖。……自時厥後綴文者接踵於斯矣。然軌轍不同，機杼於亦異，各名一家之言，學者欲矜式焉，故別而序之，命之爲集。(註六)

是尊屈原離騷爲文章之祖源，然其後「屬文之士衆」，「志向不同」，「風流殊別」，(註七)故於楚辭之外，別出一類，稱之爲「集」。蓋以其雖同樣爲文，但文體已有不同，而另立一目。

再就名稱來源論之，據《隋書》經籍志云，別集之名創於東漢，而該志亦以「楚蘭陵令荀況集」列爲別集之首。但其後在序文中指出，東漢以降諸書，乃「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故別聚焉，名之爲集」。(註八)實爲後人追錄別聚而成。

馬端臨在其所作《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對此說提出批判，有云：

漢時未以集名書。故漢書藝文志載賦頌歌詩一百家，皆不曰集。……至梁阮孝緒爲七錄，始有文集錄。隋經籍志遂以荀況等賦，皆謂之集。(註九)

直指《隋書》經籍志，即爲後之「追題」成集者。據其考證，別集之名「實本於劉歆之輯略，而輯略又本於商頌之輯云」。(註一〇)至此，別集名稱來源可上溯自《詩經》之商頌。

然士人真正自名其書爲集者，實始於南朝齊之張融。馬端臨《文獻通考》引《宋兩朝藝文志》云：

別集者，人別爲集，古人但以名氏命篇，南朝張融始著玉海之號，後世爭効，制爲集名。(註一一)

蓋在張融之前，以人爲別，用名氏追題爲集名，自張融成《玉海集》，始開文人自製爲集之端。(註一二)

此後，文人雅士屬文成集，風氣日盛，齊梁之世，已見端倪。由於所集漸多，爲區分部帙，乃有前、後集，詩賦、雜文集，別集、小集、逸集，甚至一官一集之分。(註一三)從此，一人不限於一集。唐宋以後，名目益繁，「一家至有數十者」，(註一四)舉凡「爵、里、年、氏」，均可立爲集名，各具意義。其間，重名者多有之，考索詳定，勢不能免，

致令人有「不勝其繁」之歎。(註一五)

二、類別與體例

至若別集類別，根據叢書集成之分類法，約可大別爲詩文、詩、文、詞、曲五類。(註一六)其中，以前三者最關史學研究。別集體例，則極繁雜，恐非將自來傳世別集翻檢一遍，難述其全貌。而此工程浩大，非本文所能及。但以宋人別集而言，近人研究成果中，或有列舉者。其如王德毅師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凡例中，即指出該書所錄文集之資料，包括：詔制誥檄、贈序、壽序、書序、字序、薦狀、題跋、事物記、頌說、哀辭、誄銘、祭文、祝詞、謚議、家傳、行述、行狀、墓誌、碣銘、墓表、神道碑、年譜等二十餘項，(註一七)再加上常列於宋人別集前數卷之詩賦，大約可見其梗概。

貳、宋人別集之流布、使用與整理

集部圖書向來在四部中數量最多，而別集之龐雜，又爲集部之冠。(註一八)宋代士人勤於著述，斯等別集，有出於自編者，有出於身後經門人親舊等彙編者。由於雕板印刷發達，一但刊板，流傳頗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以及馬端

臨《文獻通考》，多有著錄。其中，以《文獻通考》最晚，書中對晁、陳二書又多所引用，故以下將就其所錄、現代學者之使用整理，及版本著錄實例討論三者，分述之。

一、《文獻通考》所錄

馬端臨，生當宋末元初之世。父廷鸞，曾於度宗時官至右丞相，歿於元初，《宋史》卷四一四有傳。端臨亦曾於度宗時舉漕試第一，入元以後，隱居不仕。由於家學淵源，博極群書，乃倣唐杜佑《通典》，作《文獻通考》。事見《宋元學案》卷八九。

《文獻通考》雖仿《通典》而作，但端臨以其「天寶以後蓋闕」，綱領節目「未爲明備」，考訂去取「頗欠精審」，「不無遺憾」。(註一九) 且以向來家藏文獻頗豐，爲恐「一旦散佚失墜，無以屬來哲」，因此，「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註二〇) 著成其書，總三四八卷，二十四類。

其中，經籍考爲《通典》未立事目之一，乃「採摭諸書，以成之者」。(註二一) 凡分經、史、子、集四部，總七十六卷。馬端臨有鑑於漢、唐、宋史藝文志所錄之書，十亡六七。而宋初《崇文總目》所載，經史多所缺略，「子集但有其名目」。(註二二) 其後，晁公武、陳振孫雖各就家藏之書作評，但仍有未臻完備之嫌，於是作經籍考。至其採錄依據、議論法則、載錄目的，俱詳述於其自序中。茲引證於後，以見旨要。《文獻通考》經籍考

自序有云：

> 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並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眞僞，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即可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註三)

按：經籍考集部之類，又細分爲賦詩、別集、詩集、歌詞、章奏、總集、文史七類。就中，別集類宋代部分，起自卷二三三後之「《神宗皇帝御集》二百卷」，終於卷二四一末之「《饒德操集》一卷」，首尾總括九卷。據筆者統計，凡錄三四三人，四二五部，一〇五二六卷。(註四)此數字，顯然受該書分類精細影響，但因撰者著錄有法，是書向以賅博著稱，故所錄應可代表宋末之際宋人別集存留之概況。

二、現代學者之使用與整理

現代學者之使用宋人別集，可謂上自專著、博、碩士論文，下至單篇專題研究，均嘗拾摭引用。就個人引用經驗言，蓋最常翻檢者，依序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叢書集成（新編）及四庫全書等部書，以其集結量多，便於檢索之故。其間，又以力求善本爲原

則。

由於宋人別集傳世量豐，而明清以來傳刻版本又多，故常令使用者有遺珠之憾。因此，大規模整理編目，有其必要。但整理編目工作，耗時費力，枯燥乏味，又涉及資料流通難易等客觀條件，故至今成果不多。

臺灣方面，目前雖尚無專門整理之書，但可參考楊家駱師所編〈今存宋人著述知見書目初稿〉，以及中央圖書館所編《現存宋人著述目略》，(註二五)是二書依四部分類，有集部「別集類」。另外，王民信主編之《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全十四册中，第六、七輯爲北宋、南宋之部；(註二六)是書依著者卒年爲序，圖書以刊行時間爲序，所錄涵蓋文史，稍嫌冗雜，然其蒐錄之藏書單位，則盡括臺灣各大圖書館，包括中央圖書館及其臺灣分館、臺北故宮、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國防研究院，以及臺大、政大、師大、東海、文化、輔仁等大學圖書館。

大陸方面，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沈治宏主編之《現存宋人別集版本目錄》，可謂是目前兩岸唯一一部已出版專門整理現存宋人別集版本之書。是書依著者生年編排，凡個人詩、文、詞集均所收錄，總錄七四一人。序文中認爲該書特點有五，茲先節要於後，再作評述：(註二七)

其一、收錄完備：據云涵蓋全國二十九省之公共、大學、科研等單位，二百多個圖書

館，以及日本、美國等三十三個圖書館所藏之宋人別集。

其二、版本較全：單就叢書言，即引用三二一種，其他各種版式、內容、裝禎及國內外古今刻本，不一而足。

其三、考訂謬誤：包括確認作者生年、釐清集子種類，及考辨同人異名、同名異人、同書異名、同名異書等資料，並儘可能核對原書，以防著錄錯誤。

其四、反映前人、今人研究成果：別集序跋中多有對原書研究之資料，或言作者，或言內容，或言版本，編者即於有關條目下注明。

其五、編排合理：按著者生年或大約生年編排，使讀者對宋人別集和宋代文化發展得一側面了解；引用叢書及藏書單位作成附錄，節省篇幅；書後附作者索引，便於檢索。

綜上五點，此書爲研究宋史者在使用宋人別集時，提供較爲完整可信之版本選擇，以及可至何處索書等相關資料。故以該書爲「迄今爲止收錄宋人別集最完整的資料」。

平心而論，此書確實對宋人別集現存版本之蒐錄，庋藏、考訂與彙編方面，作出重大貢獻。依著者生年編排，亦有其合理性。再論編者不畏繁瑣、勇於任事之精神，更是令人感佩。至於版本之完備、考訂之精洽，則又非潛心研究者，所能置喙。故前述所言，洵非溢美之詞。

不過，亦有美中不足者，即在所錄藏書單位中，臺灣地區之庋藏資料明顯不足。據筆

者統計，該書所錄藏書單位，(註二八)國外部分日本有三十二處，美國爲國會圖書館一處；國內部分，包括臺灣在內二十九個省市，凡二四三個單位。其中，北京二十八處最多，其次江蘇二十處，以下依序是：湖北十四，浙江、四川各十三，山西、陝西各十二，山東、安徽、河南各十，江西九，上海、黑龍江、甘肅、福建、廣東各八，河北、遼寧、吉林各六，天津、內蒙、青海、新疆、湖南、廣西、貴州各四，雲南三，寧夏二，臺灣僅錄臺北故宮一處，敬陪末座，聊備一格。實則臺灣地區除故宮外，尚有其他多處圖書館，均有收藏（已如前述）。尤其中央圖書館所藏之善本書，無論質與量，皆是有目共睹，不容小覷。因此，前述王民信所編書目，實可補其不足。

三、《樂全集》版本著錄實例討論

茲舉《樂全集》爲例，就沈、王二書著錄版本，與中央圖書館所藏版本，參互對照，以管窺現存宋人別集版本之實況於一斑。

根據沈治宏主編《現存宋人別集版本目錄》（以下簡稱《沈氏目錄》）「張方平」條目下所列，有關《樂全集》之版本著錄如下：(註二九)

樂全先生文集四十卷

宋刻本　北京　按：存十八卷，卷十七至三十四。

明祁氏淡生堂抄本　北京　按：存三卷，卷十七至十九。
清抄本　北大　按：存三十五卷，卷六至四十。
清沈復粲鳴野山房抄本　黑龍江
清抄本　上海
清抄本　山西文物局

樂全先生文集四十卷行狀一卷

清吳興陶氏抄本　行狀（宋）王鞏撰　北京
清抄本　清季錫疇校并跋　北京
清抄本　清李宏信校并跋　丁丙跋　南京　按：卷四至五配清小罔川抄本。
清抄本　清丁丙跋　南京
清抄本　南京
清抄本　北京　按：存二十九卷，卷一至二十五、三十七至四十。
清抄本　北京
清抄本　河南
清傳錄鳴野山房抄本　北大　按：目錄標題爲《文定張公樂全集》。前有門人眉山蘇軾序。

樂全集四十卷附錄一卷

四庫全書（抄本、影印本、縮印本）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而王信民主編《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以下簡稱《王氏書目》）「張方平」條下所錄如左：（註三〇）

樂全先生文集四十卷附行狀一卷

舊鈔本（中圖）

鈔本（中圖）　又一部存三十七卷

明山陰沈氏淡生堂藍格鈔本（中圖）

清海鹽馬氏漢唐齋鈔本（中圖）

文定張公樂全集四十卷　烏絲欄鈔本（史語）

樂全集四十卷　鈔本（中圖）

樂全集四十卷附錄一卷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師大）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沈氏目錄》所載，以書名、卷數不同，大別爲三：一是《樂全先生文集》四十卷，

二是《樂全先生文集》四十卷行狀一卷，三是《樂全集》四十卷附錄一卷。其實後者所稱之「附錄」，即行狀，而書名之不同，僅在於未冠「先生文」三字，故此三者之別，在乎是否有行狀一卷而已。次就版本而言，以僅存十八卷之宋刻本爲最早，其次是存三卷之明代淡生堂抄本，餘者皆爲清代本，凡十九種。再就藏書地點言，四庫本之外，北京藏六部，南京三部，北大二部，另黑龍江、上海、河南及山西各一部。《沈氏目錄》所載，充分顯示大陸各地圖書館之藏書質量，尤其以北京圖書館稱冠。

《王氏書目》所載，凡九種。就書名、卷數來分，有四者，其中以藏於史語所之《文定張公樂全集》四十卷，烏絲欄鈔本，爲難得。另除師大藏一部影印本外，餘者全係中央圖書館所藏。根據《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以及調閱原書縮影片後，對該館所藏四部《樂全先生文集》得一梗概。以下即綜述之。

一、爲存三十七卷附行狀一卷之明山陰祁氏淡生堂藍格鈔本。書目下注「缺卷十七至十九，凡三卷」。按：此三卷疑即是《沈氏目錄》所載，藏於北京圖書館之三卷明祁氏淡生堂抄本，版本、卷數均吻合。至此，頗有得其下落，文獻足備之喜。

又，「淡」生堂應做「澹」生堂。按：原書每册卷首書眉鈐有「澹生堂經籍部」篆刻陽文、雙行六字印，可爲明證。此外，書中時有水漬痕跡，尤其行狀部分，愈到後面愈嚴重，終而脱漏二頁。

二、爲四十卷附行狀一卷之清海鹽馬氏漢唐齋鈔本。按：此書扉頁有小序。次頁又有文云：

馬玉堂，字笏齋，別號扶風書隱生。海鹽人，藏書室名曰漢唐齋，又曰紅藥山房。……道光辛巳（元年〔西元一八二一〕），副貢。

再次頁有提要一篇，有云從「宋孝宗本所出」。

三、亦爲四十卷附行狀一卷之鈔本。是書卷首有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季錫疇校記一篇，述及「此鈔本舊藏海寧楊芸士家，今爲恬裕高瞿氏所得」，並詳述得宋刊佳本校勘重刻之經過。其中，對宋刊本之認定多有描述，茲引其文於下，以供參考。校記有云：

《四庫總目》謂：其書傳本稀有，所收出影鈔宋本，蓋宋槧後，無他刻矣。今年秋，郡人席秋白以汪氏所藏宋本來，始十七止三十四卷，板刻清朗，字勁紙堅，尚是初印佳本，每業二十四行，行二十二字。構字注太上御名，愼字注今上御名，是爲淳熙初年刻本無疑。南宋初刻本蓋多用古字，此本鍾不作鐘，尉不作慰，敝不作弊，騷動作搔動，與宋本淮南子合。當時校訂精美，不同宋末書帕本之多迷繆也。遂假以校勘，歷旬餘而竟，是正頗多。宋刻全本何可多得，後有影刻此書者，獲睹此本，再得

舊鈔之善者，補校前後數卷，亦可無憾也。

知此鈔本乃得十八卷之宋刻本校勘一過，而此宋刻本之格式、特徵備述無遺。是故，或可與《沈氏目錄》所列，藏於北京之十八卷宋刻本比對，當可明其流傳脈絡。而此鈔本，是否即《沈氏目錄》所載，清季錫疇校并跋之清抄本，亦爲亟待比對之後，始得而知。

四、爲四十卷鈔本。實則，此鈔本在四十卷後，亦有行狀一卷。

此外，《王氏書目》載中央圖書館還有一舊鈔本。按：此本雖列入《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中，卻是原藏於北平圖書館者，現已移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參、《樂全集》史料價值試析

宋人別集的史料價值，既不易得其全貌，茲試以一人一集分析之。本節將先述張方平之生平，再析論《樂全集》之史料價值。

一、張方平之生平

張方平，字安道，北宋應天府宋城縣（今河南商丘縣南）人。生於真宗景德四年（一

〇〇七）八月，自幼天資穎悟，凡書皆一閱不再讀。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舉茂材異等科；又中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歷仕仁、英、神宗三朝，官至參知政事。熙寧變法之際，以宣徽南院使檢校太保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十二月薨，享年八十五，贈司空。遺令勿請謚，時尚書右丞蘇轍爲請，謚文定。《宋史》卷三一八、《東都事略》卷七十四有傳，並見於《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

張方平雖非一代獨步政壇、引領風騷之人物，但綜觀其一生，政論文章、處事爲人，自有特出之處。茲舉其大端，略述於下。

在政論文章方面：大者，如仁宗時所上平戎十策及漕運十四事，「悉施用」、「一如條畫施行」；(註三二)小者，如議河北再榷鹽、王畿稅賦之重、請減定刺配刑名、祠廟不當比諸坊場河渡、……等事，均切中時弊，據理直言。至早歲所作十卷〈芻蕘論〉，不但大受時人蔣堂讚譽，薦之於朝，即如英宗亦嘗研讀，有云：「吾在藩邸時，覽其所著芻蕘論及所對賢良策，於時務該洽矣。」(註三三)神宗對其文章更爲稱重，曾親批方平所進詔草云：「卿文章典雅，煥然有三代之風，又善以豐爲約，意博而辭寡，雖書之訓誥，殆無加也。」(註三三)

在處事爲人方面：日常行己，「色溫言厲」，與人不輕言交，一旦相交，「金石弗渝」，可以托六尺之孤。(註三四)所與交者，惟范仲淹、吳育、宋祁、三蘇耳。(註三五)立朝

言事，則「剛簡自信」，「不卹毀譽」，(註三六)「不結交黨」，故曾極論王安石新法之害，亦嘗被司馬光之微詞。(註三七)面對人主，「必同而後言」，(註三八)「道大言深」，深得時君信重。(註三九)讀書問學，既專於六經馬班之學，亦樂於彭老尊養之術，並兼閱佛典，有云：「儒之誠明，道之正一，釋之定慧，其致一也。」(註四〇)認爲君子之道，「求諸己，以正性命而已矣。」(註四一)將儒、釋、道三者融於一，時人譽爲「通人」。(註四二)

斯人如是，「上不求合於人主」，「下不求合於士大夫」，(註四三)雖歷仕三朝，可謂「獨立傑出」，(註四四)自成一格。無怪蘇軾將其比於孔融、諸葛亮，且推爲天下偉人之首。(註四五)論者雖以爲有溢美之嫌，然亦咸認與事實不遠。(註四六)

二、《樂全集》及其史料價值分析

《樂全集》四十卷，爲流傳至今張方平之個人文集。(註四七)書名「樂全」，據其自言道：

> 莊子云：「樂全之謂得志。」古之所謂得志者，非軒冕之謂也。謂其無以益其樂而已矣。(註四八)

蓋方平晚年，自號樂全居士，(註四九)置有樂全、逍遙等堂，專心修道，不問世事。蘇

軾謂其「將與造物者游於無何有之鄉，言且不可得聞，而況其文乎？」(註五〇)

是集之成，初則假手胥吏，整編抄錄，脫漏難免；繼則有賴蘇軾，刪冗去蕪，手校作序。(註五一)其間經過，據張方平云：

凡所經述，或率意，或應用。每有藁草，投之篋中，未嘗再閱。若再閱，輒不如意，自鄙惡之。故積兩篋，不曾有所改竄。熙寧中，得南京留臺，無事。有一吏頗敏利，亦稍知文章體式，因付兩篋，令編次之。便依篇目，各成倫類，亦不曾親閱。有書吏三數人，抄錄成卷帙。其間差錯脫漏，悉不曾校對改證。前年，子瞻覯止，見索鄙拙，欣然呈納。因而面告，爲刪除其繁冗，芟夷其蕪穢。十存三四，聊以付子孫而已。(註五二)

由是得知，自熙寧中(一〇六八～一〇七七)，開始著手編目，至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書成，蘇軾爲之作序，(註五三)凡歷時十餘年。

《樂全集》的史料價值，擬分由整體性與個別性兩方面來論。

就整體性而論，此集爲張方平一生所撰大部分文稿之總匯，「言爲心聲」，「詞以表意」，故一言一詞均代表其人之思想、立場，甚至行事、爲人、交友之態度。蘇軾有云：

自慶曆以來訖元豐四十餘年，所與人主論天下事，見於章疏者多矣。或用或不用，而皆本於禮義，合於人情。是非有考於前，成敗有驗於後。及其他詩文皆清遠雄麗，讀者可以想見其爲人。（註五四）

將其文稿大別爲章疏與詩文兩大類，前者以論時事，衡情度理，見其思慮；用之與否，是非成敗，自有定論。後者，則可識其胸襟，察其性情。凡此，總觀之，是皆出於其人手撰，乃當時人述當時事，參考價值極高，可視作重要史料。

再就個別性而言，全書四十卷，依次爲：律詩三卷、古風詩一卷（後爲挽辭）、頌一卷、芻蕘論十卷、論二卷、對詔策一卷、論事九卷、表狀三卷，書、牋啓、記序、雜著、祭文、神道碑各一卷，以及墓誌銘（石記文）三卷，涵括十四種體例，各具史料價值。茲將事類相近者，合而述之，大致分爲六類於下：

（一）詩之類：包括律詩三卷，凡二八六首；及古風詩一卷，凡五十三首。其中，多是與友人酬唱，如送友赴任、贈、答、寄、謝之作；亦有生活點滴，如讀書感懷、即興偶發、宦遊見聞等。此誠爲絕佳之士人生活資料。

（二）頌論之類：包括頌一卷、芻蕘論十卷（政體、主柄、選舉、官人、宗室、禮樂、刑法、武備、食貨）、雜論二卷。殆屬古今政論文章，尤其芻蕘論，乃針對時政之宏

觀建議書。雜論二十篇中，有六篇爲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應茂材異等科之試論。此乃關個人政治思想體系之原始資料。

（三）策論之類：包括論事九卷、對詔策一卷。其中，有疏一道、平戎十策，以及涵蓋軍政、外交、國計財用、防災賑濟、官吏任免、……等內外諸端之事凡一三二條。此正所反映時政，並關涉個人政治主張與因應任事之能力。

（四）表狀書啓之類：表狀三卷中，有賀、慰帝后者，有謝賜、除免、薦舉者。書與牋啓各一卷，上時相、諸公、名賢之書信，以感其知遇推薦之恩，或賀渠等更上層樓。由此，對其入仕、歷官，甚至政壇脈絡，可得稽考。

（五）記序雜著之類：各一卷。記序，載述地方學校、寺觀、史蹟之興廢。雜著，內有試舉人策問、省試策題、送友人序、謝寄書序及雜言等文。是又可作爲考據地方史蹟，及增益個人生平之資料。

（六）碑銘之類：包括祭文、神道碑、墓誌銘、石記文，凡六卷。所祭者親故友好，所誌者名公時賢、皇親國戚，不論正史是否有傳，皆可藉以補其缺失，考其事跡。例卷三十七神道碑中有一篇「宋故密州管內觀察使，……昭德軍節度使，賜惠節，向公神道碑」，經查，此向公乃向敏中第五子向傳範。有關其人，《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傳末載其子有云：「傳範，娶南陽郡王惟吉女安福縣主，爲密州觀察使，謚惠節。」（註五五）僅此

短短二十三字，至其生平事跡，則付闕如，遠不若此神道碑銘文（一千五百餘字）詳贍。是可備正史之考，存疑補闕，以見一斑。

另，在集之首尾，各有蘇軾之「序」及王鞏所撰「行狀」。按：張、蘇二家情誼篤厚，《樂全集》之成書，蘇軾之功不可没，已如前述。王鞏，乃方平之婿，父王素，祖王旦，祖孫三代，相繼在朝爲官。「鞏有雋才」，長於作詩，嘗從蘇軾游，交誼匪淺。（註五六）蘇、王二文，精簡、詳實，各具擅場，爲研究張方平生平事跡，不可少的重要資料。

結論

宋人別集猥多，傳世版本亦夥。論其史料價值，嘗因類而異。以張方平《樂全集》爲例，凡七：其一詩之類。爲士人日常生活點滴之紀錄；其二頌論（宏觀）之類，爲探討士人政論、學術、思想體系之資料；其三策論（時政）之類，一則反映時政，再則關涉個人施政理念及應事能力；其四表狀之類，爲稽考士人入仕任官、政壇人脈之資料；其五記序雜文之類，或可考據地方史蹟，或可增益士人生平事跡；其六碑銘之類，存疑補闕，以備正史之不足；其七序（跋）行狀之類，爲宋史本傳之外，考其生平之重要資料。

綜上所論，宋人別集實爲資料之淵藪，整體而論，爲第一手重要史料；個別而論，分

具不同史料價值。或謂，別集乃對總集之謂。竊以爲，此乃就其文學價值而言。若就其史學價值來論，小則關乎士人個人傳記資料之補遺；大則可見國家時政之變化。故論宋人別集之史料價值，足與正史相對照，因此不論是研究宋代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或藝術任一方面，皆有可取挹者。

惟《樂全集》之於宋人別集，猶如滄海一粟，以其爲例探討，亦不敢以偏蓋全。只能說藉此研究，對宋人別集的史料價值，僅窺得一二皮毛耳。而欲入其堂奧，得其精？，則有待於來者，戮力之。

（原刊《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系，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出版）

註釋

註一：據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沈治宏主編《現存宋人別集版本目錄》（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版），全書共收錄宋代七四一人的詩詞文集。

註二：魏徵等撰，《隋書》（標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初版〔以下通稱「鼎文本」〕），卷三二至三五，至第二十七至三十，〈經籍〉一至四，頁九〇二至一一〇五。

註三：同前書，卷三五，志第三十，〈經籍〉四，集，頁一〇九一。另，參班固，《漢書》（鼎文本），卷三〇，〈藝文志〉第十，頁一七〇一至一七八四。

註四：按：《新、舊五代史》以及《遼、金、元史》，均未立經籍志或藝文志。

註五：按：永瑢、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出版），卷一四八，集部總叙云：「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別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閏餘也。」

註六：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初版），卷十七，頁一上至二上。

註七：《隋書》，卷三五，志第三十，〈經籍〉四，集，頁一〇八一。

註八：同上。

註九：馬端臨，《文獻通考》（武英殿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卷二三〇，經籍考五十七，集，頁一八三五上。

註一〇：同上。按：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云：「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

註一一：同上。

註一二：同註七，頁一〇七六。

註一三：同上，頁一〇七六至一〇七八；並參見《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卷一四八，集部別集類一，頁二二下至二三上。

註一四：同上。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參《叢書集成新編總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註一七：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採用四九〇種資料中，宋人文集即占三四二種。

註一八：晁公武，前引書，卷一七云：「集部……內別集猥多，復分爲上中下。」《四庫書總目》，集部總叙亦云：「四部之書，別集最?。」

註一九：馬端臨，前引書，自序，頁一中。

註二〇：同上。

註二一：同上，頁一中至下。

註二二：同上，頁八上。

註二三：同上。

註二四：按：統計時，著者以不重複爲原則；部數中未計入附錄、遺文、拾遺、年譜；又，無卷數十三部，卷數不清一部，均未計入卷數。

註二五：楊家駱主編，《今存宋人著述知見書目初稿》卷一至卷五，*Chinese Culture* XI：4，p.105－140，1970：12；XII：1－4，p.121－156，p.115－171，p.77－102，p.150－172，1971：3，6，9，12；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現存宋人著述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叢刊第七輯），臺北，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印行。

另，按：日本方面有學者吉田寅、棚田直彦合編之《日本現存宋人文集目錄》（東京，汲古書院出版，一九七二年七月），所錄藏書單位，包括靜嘉堂文庫、內閣文庫、米澤圖書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洋文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及其內大木文庫、天理大學圖書館等處。

註二六：王民信主編，《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第六、七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發行，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註二七：沈治宏，前引書，序言，頁一至四。

註二八：同前書，「國內藏書單位及簡稱」，頁四〇九至四一四。

註二九：同前書，「張方平」頁三二至三三。

註三〇：王民信，前引書，第六輯，北宋之部，頁一一一。

註三一：張方平，《樂全先生文集》（明山陰祁氏澹生堂藍格鈔本、清海鹽馬氏漢唐齋鈔本，現藏國立中央圖書館），王鞏撰「行狀」。

註三二：同上。

註三三：脫脫，《宋史》（鼎文本），卷三一八，列傳第七十七，張方平，頁一〇三五六。

註三四：蘇轍，《蘇轍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八月第一版），《欒城後集》，卷二〇，祭文十八首，祭張宮保文，頁一〇九五。

註三五：同註三一。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鈔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出版），中集卷二二，蘇軾撰〈張文定公方平墓誌銘〉。

註三六：同上，「杜大珪」條。

註三七：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常熟瞿氏藏宋紹興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八月臺一版），卷二〇、二一，〈論張方平守邊輕易狀〉，〈論張方平第二狀〉，〈論張方平第三狀〉。

註三八：張方平，前引書，蘇軾撰「序」。

註三九：同註三一。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同上。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同註三八。

註四四：同註三一。

註四五：同註三八。

註四六：張方平，前引書（清海鹽馬氏漢唐齋鈔本），提要。

註四七：按：據行狀載，張方平另有《玉堂集》二十卷，及《注神宗樂書》一卷，今已亡佚。

註四八：張方平，前引書，卷三，律詩，「題樂全堂」序。

註四九：同註三六。

註五〇：同註三八。

註五一：同上。

註五二：張方平，前引書，卷三四，雜著，〈謝蘇子瞻寄樂全集序〉。

註五三：同註三八；蘇軾云：「公（張方平）今年八十一。」

註五四：同上。

註五五：《宋史》，卷二八二，列傳第四十一，向敏中，頁九五五七。

註五六：《宋史》，卷三二〇，列傳第七十九，王素，頁一〇四〇四。

宋史研究及其工具書

王德毅

一、前言——宋史研究的時代意義

我國歷史悠久，綿延不斷，文化博大精深，廣被四鄰，尤以儒家所倡的大同文化，更是維繫國史悠久綿延的主因。(註一)自三代以下，合而分，分而合，建立了很多政權，其割據一方者稱爲霸國，因爲這些小政權多缺乏某一時代的代表性，而在那個同一時期，尚有一個或兩個稍具代表性的政權，則這一政權便被尊爲天朝上國。於是正閏之別，就成爲

史家注視的焦點。在大一統的時代裏，只有一個王朝，即使是統而不正，史家也不得不因其已獲得的實而加以正統之名。誠如朱熹所說：

> 有始不得正統後方得者，是正統之始。有始得正統而後不得者，是正統之餘。如秦初猶未得正統，及始皇幷天下，方始得正統。晉初亦未得正統，自泰康以後方始得正統。隋初亦未得正統，自滅陳後方得正統。如本朝，至太宗幷了太原，方是得正統。(註二)

這顯然是很重視車書混同之大業，所謂「實至名歸」，本是很自然的。但是過份的强調用征伐而統一天下，也不免產生一些流弊，似乎人間只有强權而無公理正義之存在。宋季學者周密就曾加以反駁，他說：

> 今以朱子正統之法，而使秦、晉及隋乃倖得之，……其以力得者，將又不曰湯武之事吾知乎？是後世無復有公論也，而可乎？夫徒以其統之幸得而遂畀以正，則自今以往，氣數運會之參差，凡天下之暴者、巧者、僥倖者，皆可以竊取而安受之，而梟獍蛇豕豺狼且將接跡於後世。爲人類者，亦皆俛首稽首厥角，以爲事之理之當然，而人道或幾乎滅矣！天地將何賴以爲天地乎？竊謂三代而下獨漢、唐、本朝可當正統，

秦、晉與隋有統無正者，當分註。(註三)

以漢、唐國勢之强盛，聲威之遠揚，相較宋代的積弱不振，前後不能成其比例，但當談到在國史上的正統地位時，竟可以相提並論。北宋名臣歐陽修曾有此言，(註四)今周密又再發之，此或爲其臣子之私言，而非後世的公論，但不可否認的是：宋代享國能夠久長，過唐追漢，必有其道理。明代學者馬玉麟特指出宋代政尚仁恕，有三代之遺風。他說：

嗟夫！自三代以來，國勢之弱未有如宋者也。……太祖、太宗之時，則奉夷狄如驕子，眞宗、仁宗之世，則敬之如兄長，高宗南渡之後，則事之如君父。虜欲歲幣則歲幣，欲伯父則伯父，欲稱臣則稱臣。……以此言之，宋之國勢不敢望晉，安能越晉而爲漢唐乎？或曰：是固然矣！宋何以得稱正統也？毋以其君之仁恕恭儉，猶有三代之遺風耶？若以一統論，則吾不知矣！(註五)

宋朝沒有造成一統之勢，反而疆土日削，幾乎不能成爲國家，其結果當然是非常悲慘的。但是宋代享國三百多年，在學術文化上的光輝成就，超過漢唐，深爲後代所頌揚，亦受到今日舉世的崇敬。自唐末黃巢之亂，至宋太祖之開國，戰亂相仍，將近百年（自八七五至九六〇）。夫亂極而人心思治，全天下人共同的要求是撥亂返正，宋太祖適時的帶給人民

以重建安和樂利社會爲導向的吏治，誠如大旱中的甘霖，使當時之人重新燃起樂生的希望，這樣的成就，在歷史上也是不多見的。清初史學家王夫之在《宋論》中就特致推重宋太祖。他說：

> 宋興，統一天下，民用寧，政用乂，文教用興，蓋於是而益以知天命矣！……商周之德，漢唐之功，宜爲天下君者，皆在未有天下之前，因而授之，而天之佑之也逸。宋無積累之仁，無撥亂之績，乃載考其臨御之方，則固宜爲天下君矣！而凡所降德於民以靖禍亂，一在既有天下之後，是則宋之君天下也，皆天所旦夕陟降於宋祖之心而啓迪之者也。……夫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底於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惟其懼也。懼者，惻悱不容自寧之心，勃然而猝興，怵然而不昧，乃上天不測之神，震動於幽隱，莫之喻而不可解者也。然而人之能不忘此心者，其惟上哲乎？(註六)

王夫之推崇宋太祖是上哲、是聖人，能以戒慎恐懼之仁心，不忍再見生靈塗炭。於是本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行之數年，政局完全改觀，自唐僖宗以來的百年動亂在無形中消彌，宋朝長治久安之基業便奠定了。「遂使三代而降，考論聲明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宋於漢、唐，蓋無讓焉！」(註七) 雖宋朝北不能降遼，西不能滅夏，若論及

文治與道義，的確不次於漢唐，尊爲正統，誰曰不宜？

尚有更深一層的意義，也是前賢所曾道及的。早在八十多年前，嚴復已注意到如欲細察古今社會異同，究明今世現象之所由，應當好好地研究宋史。他與友人熊育錫（純如）的信中就特別强調：

鄙人行年將近古稀，竊嘗究觀哲理，以爲耐久無弊，尚是孔子之書。四子、五經固是最富礦藏，惟須改用新式機器發掘淘鍊而已！其次莫如讀史，當留心細察古今社會異同之點。古人好讀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爲今日現象者，爲善爲惡姑不具論，而爲宋人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註八)

這是很深刻的觀察，頗受到中外研究宋史的學者所推重。試觀自宋亡至民初六百餘年的歷史發展，人心政俗都籠罩在宋人的塑造下，而安然渡過。時至今日，雖有諸多改變，但可斷言：一個殘暴的政權在歷史上必然要受到批判；政府施政總是永遠要以民衆的福祉爲依歸，如此也必然獲得稱頌；反之，必被群雄結合民衆推翻。所以說：「聲明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又是多麼的令人嚮往呢！

二、元修《宋史》的重大缺陷

今日通行的遼、宋、金三史，是在元順帝至正三年（一三四三）三月詔修的，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爲都總裁官，翰林學士歐陽玄、侍讀學士揭傒斯等爲總裁官，並徵召天下能文之士入館，分任述作。(註九) 至五年十月三史告成，前後合計只費兩年又八個月的時光，便修成《遼史》一百一十六卷，《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其神速不僅曠古未有，而且後世也難以爲繼。就《宋史》而言，卷帙之多，爲二十五史之冠，只有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修成的《清史稿》超過了。卷帙繁富雖足以顯示內容之詳備，然也難免有蕪雜之譏。明儒胡應麟評其「叢脞極矣！……諸傳志中有極冗者，有極猥者，亦間有整比可備刪削者。」(註一〇) 清代史家趙翼在《陔餘叢考》中便曾指摘《宋史》蕪雜最甚，元朝史官據宋人的家傳、墓表誌、行狀，以及行言錄、筆談、遺事之類以修史，未能參互考證以核其實，僅據原書鈔撮成篇，所以錯亂乖誤，不可勝舉。(註一一) 另一史學家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亦校證出很多訛異之處。(註一二) 近人顧吉辰撰《宋史比事質疑》，全面考證宋史中的錯誤，達一千二百餘條。(註一三) 這些著作，各有其一定程度的貢獻，然並不是已盡善盡美了，繼此待做的考證工作仍有不少。舉例而言：如《宋史》卷四

一四〈鄭清之傳〉云：「嘉泰二年，入太學。十年，登進士第。」就此文句而言，似乎清之是中嘉泰十年進士。案：嘉泰只有四年，其下一個年號爲開禧，僅三年，以後改元嘉定，凡十七年，清之實爲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進士。脫漏「嘉定」二字，便講不通了。再如卷四二五〈謝枋得傳〉云：「除教授建寧府，未上，吳潛宣撫江東西，辟差幹辦公事。」根據李源道撰枋得神道碑，「丁巳（一二五七），試教官，調建寧府教授。己未（一二五九），趙葵宣撫江東西，辟爲屬。」(註一四) 又根據周應合修的《景定建康志》，在卷二十五江南東西路宣撫使條中，開慶元年（一二五九）爲趙葵而非吳潛。如認真的逐卷、逐事或逐人加以考證，那真可要大作文章了。現在通行的新校標點本，十九以上在卷末增附校勘記，頗有便於讀者參考及初學閱覽，但也有不少斷句錯誤的，讀者不可不留意及之。(註一五)

宋史最大的缺點，我認爲應是遺漏的人物事跡太多，尤其晚宋人爲甚。這種缺陷，後代人無法彌補，遂使善惡不分，是非不明，正邪不辨，這是萬分遺憾的，元末人余闕就曾有此感慨。他說：

> 于昔與圭齋（歐陽玄）諸先輩修《宋史》，嘗愛德祐時有蕭規者，前論丁大全，黔面貶嶺南，既還，又與京學生葉李論賈似道，又再貶。似道罷，陳宜中當國，得詔

還學。猶伏闕論事，奇氣樸樸如平時。宋亡，我世祖皇帝遣大臣物索當時言者，得葉李，用以爲執政，而規獨不見，當時率諸生論賈者規也，李特因以成事者耳！惟李應時掩以爲名，而規遂不見知於世歟？於是時，規已老死，或伏溺而不出耶？予屢欲傳其人於史，以不能詳而止，至今惜之。(註一六)

蕭規的事跡不見於《宋史》，只在賈似道傳中提到他的大名，也僅記載「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似道專政」一句話，此處蕭規姓名在葉李之上，顯示規爲首領，《元史》卷一百七十三有〈葉李傳〉，竟說：「李乃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伏闕上書，攻似道。」連蕭規的名字都沒有了。黃溍撰的〈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一文，除將康棣書作唐棣外，文字內容與本傳相同，下面又加上「似道知奏稿出於公」一句，因此蕭規姓名遂不爲後世所知。(註一七)這是史書記事有欠公正客觀的地方，令人惋惜！當日參與修《宋史》的危素也曾感嘆史有闕文，他在〈跋宋理宗詩〉一文中指出：

> 宋理宗賜執政何公夢然之詩，素及見御書眞蹟。素承詔修《宋史》，欲爲公立傳，而有司不上其狀，史之闕文如此！

又在〈書張少師傳後〉一文中說：

至正三年，國家作遼、金、宋三史，素以非才，與修《宋史》。按：太祖至徽、欽列傳，至爲賅備。至高、孝、光、寧四朝史，蓋蜀人李心傳所修，其闕漏不可計，心傳亦以是論罷。素博考實錄中所附傳及他野史、文集、郡國志，粗見始終者，稍稍補完。既而奉使購求遺書，所過，求故家子孫問之，往往荒忽不知。是以執筆之際，爲之嗟惋焉！(註一八)

南宋時只修成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嘉熙間由李心傳專一負責，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心傳奉祠。據《宋史、理宗紀》四載：寶祐五年（一二五七）閏四月，由宰相程元鳳進呈《中興四朝志傳》，那時心傳已逝世一十三年了。當時史官高斯得也極不滿意《中興四朝志傳》，他曾在經筵間向度宗面奏：「今高孝光寧諸臣當立傳者，人數猶未能定，雜糅疏漏，絕無倫次。」(註一九) 這當然要闕漏不可勝計了！但是元修《宋史》，並沒有盡力補救上述缺失，而理宗以下更是草率，如前述之何夢然無傳，一些忠臣義士，或效命疆場，或慷慨死節，他們的事跡也不見於《宋史》，反而可見於地方志，或於元明人文集和後人搜編的總集中以求之。如宋末抗禦女真、蒙古的名將劉虎、王鑑、阮思聰，均曾鎮守方面，著有功伐，而《宋史》不予立傳，今皆見之於元張鉉修的《金陵新志》。而慷慨赴義，舉家十七口皆殉難的袁鏞，死節不減於謝枋得，竟亦無傳。而在明洪武九年（一三六七）蔣

景高撰的〈宋進士袁鏞忠義傳〉，卻載之於清袁鈞編的《四明文徵》中。《宋史》缺傳的嚴重，明清以來的學者多能言之。(註一〇) 如明史家柯維騏著《宋史新編》，其〈凡例〉第三條云：「舊史叛臣多降金之臣也。按酈瓊等事同劉豫，而宋末降元帥臣如劉整等，視豫、瓊尤甚；留夢炎以宰相仕元，視杜充何殊？乃瓊等只載《金史》，整、夢炎德其助己，皆爲之諱，《春秋》之大義滅矣！今各纂其事，列而暴之，無令亂臣賊子幸免惡名於後世也。」(註一一) 於是將劉整、呂文煥、陳奕、夏貴、范文虎、留夢炎等十多個降元的宋臣，均載之於叛臣傳中。留夢炎是淳祐四年（一二四四）的狀元，官至右丞相兼樞密使，人世間的榮耀富貴都享盡了，最後還是靦顏苟活，就連元世祖也深卑其人品極凡俗，(註一二) 不知他到九泉之下如何會見文天祥呢？修《宋史》時，劉整已死了六十八年，留夢炎也死了四十多年，元朝史臣不以他們爲宋之叛賊，而竟以爲元臣，遂不爲立傳，這是極没有是非觀念的。

元朝將遼、宋、金三朝同等看待，三史並修，各繫其年號，都是正統。在《宋史》本紀中，用宋的紀元只到德祐二年，末附二王紀，竟用元世祖至元十四年。在〈宰輔表〉中也只列到德祐二年正月之宰輔爲止，景炎、祥興宰輔就不列了。又在〈忠義傳〉馬塈、張世傑、陸秀夫傳中，也用至元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繫年紀事，但宋尚未至全亡，並且也已建元，乃竟棄而不用，何至於奪之如此其速，而使宋之忠臣義士含恨於九泉呢？元末

以來，不滿於元朝正統觀念的史學家，多思重修，如元末人周以立便是以三史體例不當欲加重修的第一人，他認爲應以宋爲正統，修《宋史》爲正史，附遼金於其後，未能成書。他的曾孫周叙思繼先志，乃先上書諸先輩暢言之，指出元修三史，「當時修史諸臣學識未裕，道德未隆，既鮮世業之垂，復無位望之重，其書義例多舛，又不以正史歸宋，而分爲三，且列宋於遼金之下。」極不合公論。故上奏請求重修《宋史》，得旨許自撰，後編修數年，並没有完成就逝世了。(註三三) 明人重修能完成的著作，只有前述柯氏《新編》和王洙的《宋史質》。所堅持的是以宋爲正統，而將遼金二朝降爲列國，入外國傳，與西夏、高麗相等，這只是史觀而已，於史實並無太多增訂。明代後期，有志删修者有歸有光、湯顯祖、王維儉，惜皆未成書。有光還説：「人患《宋史》多，我正患其少耳！」正是指出元修《宋史》缺漏之嚴重。(註三四) 清代史學家如萬斯同、邵晉涵、全祖望、陳黄中等皆有志於改修，或根本未成書，或僅成稿本而並未刊行，故今日治宋史者，還是以元修《宋史》爲重要史源。

三、宋史研究的重要史籍及其工具書

宋代史籍卷帙浩瀚，既非漢唐所能比，也非元明所可企及。清代史學家趙翼極稱宋史

事最詳，官修的有起居注、時政記、日曆、實錄、寶訓、會要，又有正史。其士大夫所著上於史館者，計有汪藻的《元符庚辰以來詔旨》，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丙的《丁未錄》，王稱的《東都事略》，李心傳的《建年以來繫年要錄》等。「其他名臣傳、言行錄、家傳、遺事之類，未上史館者，汗牛充棟，更無論矣！」(註二五) 有的史籍早已散佚，有的只殘存一大部分，更有的是從類書中鈔輯而成的。至於後代纂修者，正史當然以元宰臣脱脱所修的《宋史》爲主，明人改編者已無多大的史料價值。政書中以宋元間人馬端臨編的《文獻通考》最重要，明王圻的《續文獻通考》就次要了。宋末元初的學者所編類書多引宋實錄、國史及諸家所撰文字，也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明初修的《永樂大典》也很重要，可惜所存只有七百數十卷了，至於宋人的文集、筆記、詩話、語錄，以及宋元人所修的地方志，更是治宋史者所不能忽略的。今僅就重要史籍，略評述其價值，並附帶列舉相關的工具書於後，以便治宋史者翻檢，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珍貴史料。

甲、《宋史》——前節已述及《宋史》雖有若干缺陷，但仍是研究宋代歷史的重要史料。日本學者佐伯富早在一九六二年編《宋史職官志索引》，宮崎市定爲他撰一篇長達三萬多字的〈宋代官制序說〉。其後又編成《兵志》、《刑法志》、《河渠志》、《選舉志索引》，皆已排印問世，對利用《宋史》諸志史料幫助甚大。另外，劉兆祐撰《宋史藝文

志史部佚籍考》，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是一部研究參考兩便的著作。另外，俞如雲編有《宋史人名索引》，於一九九二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早年陳樂素曾纂有《宋史藝文志考証》，遲至二〇〇二年始由廣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乙、《續資治通鑑長編》——《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九百八十卷，爲南宋史學大家李燾所撰修，記述自太祖建隆元年至欽宗靖康二年（九六〇～一一二七）一百六十八年的歷史，用編年史體，其義例完全仿照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他不敢稱續通鑑，而謙稱長編。他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上〈進長編表〉中說：「顧臣此書詎可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庶幾可也。其卷帙或相倍蓰，則長編之體當然，寧失於繫，猶光志云爾！」他用了四十年的時光，搜集官私史料，每編好一段，即投進一次，第一次進呈於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僅爲太祖一朝十七年長編，共十七卷。第二次即前面提及的乾道四年，自太祖至英宗五朝長編，計一百零八年，記事加詳，無法一年爲一卷，遂增至一百七十五卷。第三次爲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先進神、哲兩朝三百四十冊，四百一十卷。四年繼進徽、欽兩朝三百二十冊，三百七十卷。第四次爲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乃將歷次所進重新寫定，分裝六百零四冊，共《長編》九百八十卷，《修換事目》一十卷。爲便於檢尋，另撰《舉要》六十八卷及《目錄》五卷，凡八十三冊，於是總爲一千零六十三卷，這是曠古未有的大著述，爲畢生精力之所凝聚。葉適稱

讚說：「李氏《續長編》，《春秋》之後，纔有此書。……公終不敢自成書，第使至約出於至詳，至簡成於至繁，以待後人而已！」(註二六) 這部史籍無疑是北宋史料的總匯。遺憾的是：由於本編卷帙浩瀚，無法全部雕刻，僅僅刊印前五朝，時日一久，乃告殘缺，明初修《永樂大典》，於宋字韻中，自卷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至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凡四百六十一卷，除全錄《長編》外，並參以《宋史全文》等書。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乃從《大典》中鈔輯成書，分爲五百二十卷，計自太祖至英宗二百零九卷是完整的，神宗一百四十四卷（自卷二一〇至三五四），哲宗一百六十六卷（自卷三五五至五二〇），中間有七年記事付闕，至於徽、欽兩朝，則完全散佚。黃以周乃取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及其他各書之引錄《長編》者，採輯補撮，編成《長編拾補》六十卷，補足所缺的年份。民國五十一年，台北世界書局將浙江書局刻本及其拾補，配以今存之永樂大典本，影印行世。自一九七九年，北京中華書局開始出版鉛印標點本，每卷末附校勘記，惟尚未見全帙。這部書計有四百數十萬言，閱讀費時，佐伯富曾編製索引，除人名外，尚包有官名、地名和事目、語彙，只編到仁宗朝，並未出版。其後梅原郁繼之，先編輯人名，而成《長編人名索引》，不含拾補，於一九七八年出版，檢索稱便。後又續成《長編語彙索引》，於一九八九年由京都同朋社出版。

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二百

卷，李心傳撰。心傳爲繼李燾而起的史學家，所撰《要錄》完全遵循《長編》的規模，並與之相繼，起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訖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是高宗一朝的編年史書。《要錄》雖亦屬長編之體，但能夠綜合諸種史料，加以叙述，看不出堆積史料的毛病。如卷一叙述康王建大元帥府，以及女真的興起和滅遼侵宋的經過，除參考宋《欽宗實錄》、金《太祖實錄》，宋國史、《高宗日曆》等官修史書外，並網羅私家記載，如張匯《金虜節要》、洪皓《松漠紀聞》、蔡絛《北征紀實》、吳曾《能改齋漫錄》、馬擴《茅齋自叙》、汪藻《金人請盟背盟錄》、趙甡之《中興遺史》、熊克《九朝通略》和《中興小曆》、耿延禧《建炎中興記》等，凡十多種。多用雙行夾注辨明事實，爲表示與正文不同，而以低一格書之。並附案語說：「編年之體，不當追錄前書已載之事，今以金人和戰、帥府建立、皆中興以後事蹟張本，故詳著之，以備其本末。」這是《長編》所没有的，也算是創例。《四庫提要》極稱揚《要錄》，說：「是編以國史、日曆爲主，而參以稗官野史，家乘誌狀，案牘奏報，百司題名，無不臚採異同，以待後來論定，故文雖繁而不病其冗。且其於一切是非得失之跡，皆據實詮叙，絶無軒輊緣飾於其間，尤爲史家所僅見。」所以七百多年以來，深受史家之推重。《要錄》內容繁富，所述及的人物衆多，梅原郁繼《長編人名索引》之後，又編成《要錄人名索引》，正文及考異通編，巨細靡遺，於一九八三年出版，對研究南宋初年歷史的學者，帶來莫大的方便。然其間錯誤甚多，黄

寬重撰有〈梅原郁教授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人名索引》評介〉，很值得參考。(註二七)

丁、《三朝北盟會編》——《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二百五十卷，徐夢莘撰。夢莘是江西人，生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四歲時，金人南侵，蹂躪洪州及臨江軍，由母親襁負逃難，始免及禍。迨及省事，遂「自念生長兵間，欲得盡見事之本末。」舉進士後，宦遊四方，乃得以餘力搜羅家乘、野史及官文書，歷四十年，所得多達二百餘家，選錄涉及北盟史料，用編年史體，會萃而成爲一書。此書專記女真和契丹之興滅，以及宋朝與二外族之戰與和關係，自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宋與金海上結盟起，至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金海陵帝南侵失敗被弒止，凡四十六年，事歷徽、欽、高宗三帝，故名曰《三朝北盟會編》。他編修的方法是以年爲經，以月日爲緯，先舉事之大綱，依次引錄各種史料。如他〈自序〉說的：「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又把没有辦法編年繫日的重要材料，仍會編在一起，名曰〈諸錄雜記〉。故《會編》保存史料之功，實在《長編》和《要錄》之上，《四庫提要》批評《會要》說：「皆會錄原文，無所去取，亦無所論斷，」未免有蕪雜的毛病，然這正是《會編》的宗旨。夢莘本來只是將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跡記錄下來，留待後人論定，不失爲史家公正客觀的態度。五十年前，陳樂素撰《三朝北盟會編考》，除考証引用各書外，並編輯引用材料索引，內含著述索引，撰人索

引和文書索引，檢索稱便。(註一八)自一九七八年始，日本學者安蘇幹夫始編《會編人名索引》，前後四年，編至第一百五十卷，陸續發表在廣島經濟大學研究論文集第一卷第三、四號，第二卷第一至三號及第四卷第二號上。惟第一五一卷以後部分尚不知如何？就已刊者觀之，查索並不十分方便，只是聊勝於無而已！

戊、《宋會要輯稿》——《宋會要輯稿》是清代嘉慶年間徐松在供職全唐文館時，乘便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會要始於唐代，專記國家的典章制度，於其「離合因革之原，損益廢置之序，」言之確鑿。每當國家舉行大典禮，或頒布大政令，疑而不能決者，就可立即查考典故，當機立斷。宋代修會要有專門的機構，由宰臣任提舉，由翰林學士、秘書監及少監分任編修，分類纂述，如王珪所主持增修的元豐《六朝會要》三百卷，分二十一類，爲帝系、后妃、五禮、樂、輿服、儀制、崇儒、運曆、瑞異、職官、選舉、道釋、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每類各分若干門，共八百五十五門。每門各自編年叙事，於「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有關討論，顧無不載。」實在是典刑之總匯，册府之淵林。其材料取自玉牒、日曆、實錄、百司奏報等官方記載，都是第一手史料。宋代前後纂修會要凡十次，藏於秘府。宋亡後歸於元，運到燕京，明初修《永樂大典》，頗加採用，分散各韻中。賴徐松依王珪分類逐條抄輯，始得重見於世。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由北平圖書館影印流傳，爲舉世研究宋史者的最大福音。自《宋會要輯

稿》出版以來，編目的工作非常重要，比較完備的是東京東洋文庫宋史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編成的《宋會要研究備要》，一九七〇年出版。可即目以考事，已稱捷便。一九五七年，法國宋計劃主持人白樂日（Etienne Balazs）主編《宋會要食貨、職官、刑法、方域索引》，油印本，流通不廣。德毅於民國六十六年初開始編《宋會要輯稿人名索引》，歷一年而成，於次年秋出版，末附輯稿之〈校勘記〉，對於誤字、脫文、衍文訂正甚多。日本東洋文庫宋代史研究委員會集體編成《宋會要輯稿食貨索引》，一九八二年出版人名及書名篇，其《人名索引》頗參考德毅所編者。至一九八五年又出版《年月日及詔敕篇索引》。近幾年，河南大學之王雲海，對《宋會要輯稿》甚有研究，撰有《研究》與《考校》兩書，前者對東洋文庫編的《研究備要》作了很詳細的補正，後者不僅校補《宋會要輯稿》之缺文，而且也爲其篇目做了索引。(註一九) 有了以上的工具書，對使用這部大書的學者就方便多多了！

除以上所述五種重要史籍及其有關的工具書外，還有三類工具書也是研究者不可一日或缺的。茲分述之如下：

子、傳記索引——民國二十八年，北平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成出版《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當時學者感到既新鮮而又方便。一九六八年，日本學者青山定雄領導宋史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諸會員，合力編成《宋人傳記索引》問世，擴編至

宋人文集、宋元地方志及石刻史料等共三百二十多種，皆第一手史料，可以補前述《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之不足。而以編《中國地方志總目錄》著名的學者朱士嘉，也在一九六三年編印了《宋元方志傳記索引》，所收不限於宋人。一九七四年，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衣川强，編成《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補遺人名字號別名索引》出版，甚便檢索。末附的〈雜索引〉也極有用，像宋元時代的著名書院，都可以從其中查到。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三年，昌彼得、王德毅、程元敏和侯俊德合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凡採用宋元人文集、地方志、史傳、金石史料多達五百餘種，搜編二萬多人，並附編《別名字號索引》，總共排印五千多頁，分裝成六册，於民國六十五年出齊。被譽爲是集傳記資料索引大成之作。至一九八七年，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輯《全宋文》，廣搜宋以後各種載籍，由李國玲編錄宋人傳記資料，遵循《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之義例，而成《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補編》，於一九九四年出版，分裝三册。惟其所收編之典籍，十之八九爲明清地方志，並非第一手史料。

丑、專書與論文目錄——在這方面，日本學者是相當有貢獻的。自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七〇年，東洋文庫宋史會，在青山定雄領導下編輯《宋代研究文獻目錄》，前後共出版三編，初編所收論文、專書最多，特另編提要一巨册，一九七一年由東洋文庫出版。一九七一年，東一夫和吉田寅合編《中國政治思想與社會政策研究文獻目錄》之五代、宋篇，手

寫影印發行，所收皆爲中日兩國學者之著作。國內史學界治宋史風氣一向很盛，民國五十五年，宋晞編印《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六十年又成續編，六十五年賡續成第三編。到了七十一年，將前三編合而一之，並增編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國人所撰論文專書條目，而成增訂本，由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嘉惠宋史研究者甚大。黃寬重曾爲文評介，指出本目錄之四大特點及一些疏漏之處。(註三〇) 至七十七年，兩岸逐漸開放，宋史研究學者互相交流，宋氏乃增編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之論著目錄，刊於《中國文化季刊》，此後每五年彙編一次，至九十一年，乃彙輯而成《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續編》，至九十年而止，於九十二年二月亦由文化大學出版部出版。另外，美國學者所編刊之《宋遼金元研究學報》，至二千年已出版了三十期，內中也附刊前一、二年度的中英論文索引，如第十九期中就分刊了臺灣海峽兩岸學者宋遼金元研究論文索引。一九八七年，日本宋代史研究會印行研究報告第三集：《宋代的政治與社會》中，也收載了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湯建國編的〈宋史著述論文資料簡目〉(一九八三～八六)，可以參考。同時法國法蘭西學院漢學研究所研究員陳慶浩主編《宋遼金史書籍論文目錄通檢》(一九〇〇—一九七五)，於一九七八年在巴黎出版。十多年來，中國宋史研究會所編印的《宋史研究通訊》，年出兩期，於第一期中即附刊前一年度的宋史研究論著索引，提供學者研究參考。又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印的《宋代文化研究》，每輯都附載前數年或前一年已出版

之宋史研究專書與論文目錄，如二千年八月出版之第九輯，即刊出吳洪澤譯自日本加藤昌等編〈日本宋史研究文獻目錄〉（一九八二—一九九七）；並附〈一九九七宋遼夏金文化研究論著目錄〉，對研究宋代文化史的學者極有幫助。

寅、辭典、年表及其他——近十多年，上海的辭典出版社編印了十四册《中國歷史大辭典》，其中第五册爲〈宋史卷〉，第六册爲〈遼夏金元史卷〉，所編包含人名、官名、書名、稱謂，以及有關政治、經濟、外交、法律、社會、學術文化等方面的專有名詞。但和專史的卷册頗多重複，如〈史學史卷〉中之條目史家、史籍即便多雷同。(註三二) 另外，龔延明編有《宋代官制辭典》，一九九七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這類辭典，確有便於初學。至於《宋代史年表》，由日本東洋文庫宋史會編印，一九六七年出版北宋篇，一九七四年出版南宋篇，除逐年月日列舉國家大事外，於契丹、西夏、女真、蒙古之大事，也酌予選載。末附〈天文災異年表〉，於研究宋代水旱蝗疫之災，有其參考價值。另外，佐伯富編《宋代文集索引》，一九七〇年出版，雖只選編了歐陽修、司馬光、朱熹等十家文集，內容卻十分詳備。尚有梅原郁編的《東京夢華錄》、《夢粱錄》等語彙索引，一九七九年出版，對研究宋代社會經濟史大有幫助。至於宋人著作傳於今日者，往年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有《現存宋人著作目錄》，民國六十年由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另外，楊家駱、莊嘉廷合編《今存宋人著述知見書目初稿》，刊於《中國文化季刊》十一卷四期至十

三卷四期，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印行，惜未出版單行本。另外王民信編《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其六、七兩輯爲宋代，民國七十二年出版。近十年以來，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在編《全宋文》之同時，先編成《現存宋人別集版本目錄》，於一九八九年由巴蜀書社出版。後又由劉琳、沈治宏合編《現存宋人著作總錄》，於一九九五年亦由巴蜀書社出版。

四、結論

錢穆講演〈歷史與人生〉時說：「沒有昨天的我就沒有今天的我，今天的我是由昨天的我來的。」換言之：今天的中國是由過去的中國來的，正如嚴復所强調的治史在究明人心世俗之變，則宋代的歷史將是今後最當留意的。目前的宋史研究，已走向國際化，交流日繁，在今日對國史的斷代研究中，正逐漸成爲顯學。研究歷史，全靠史料，以是史料的整理與考證，爲最切要的工作；沒有正確的史料，一切的解說可能都要落空了。而利用史料最捷便的方法，莫過於先查工具書以獲得線索，俾得在最短的時間內，檢尋到自己所需的各種史料，真可以說是事半而功倍了。

編輯工具書是一項最吃重的工作，不僅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還需要獲得充足的經費

支持，而編者的敬業精神更是不可缺少的。換言之，即是需要耐心、細心和恒心，長期從事之，以達於有成。由上述看來，宋史研究的工具書尚稱可觀，如傳記索引，論著目錄，重要史籍人名索引，沾丐後學，是不言而喻的。惟仍有一些工作尚待加强，像《宋史全文》人名索引還沒有編，《宋會要》、《要錄》、《會編》及《文獻通考》等重要史籍，猶待編一專有名詞索引。總之，宋史研究的精益求精是不可限量的，新的工作擺在我們面前，仍有待於大家的共同努力。

（原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十二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九十二年四月增訂）

註釋

註一：參見姚從吾〈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東北史論叢》（正中書局排印，民國四十八年初版），頁一至九。

註二：見朱熹《朱子語類》（中文出版社影印本）卷一〇五，〈通鑑綱目〉條。

註三：見周密《癸辛雜識》（津逮秘書本）後集，〈正閏〉條。

註四：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六，〈正統論序論〉說：「堯舜三代之一天下也，不待論說而明。……伏惟大宋之興，統一天下，與堯舜三代無異，故臣曰

不待論說而明。」〈正統論下〉又說：「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堯舜夏商周秦漢唐是也。」宋繼唐而居正統，不過宋朝的天下的確不能與漢唐相比。

註五：見馬玉麟《靜觀堂文稿》（明萬曆三十六年刊本）卷九，〈宋論〉條，言宋居正而不一統。

註六：見王夫之《宋論》（四部備要本）卷一，頁一至三。

註七：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三，〈太祖紀贊〉。

註八：見《學衡》第十三期（民國十二年一月刊），〈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抄〉第三十八號。

註九：據元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七〈禮部尚書致仕干公神道碑〉云：「世祖時，王文康公鶚請修遼、金史，至仁宗時，李文忠公孟又嘗請修宋史，久未有成書。今天子至正三年，始命首相總其事。凡文學侍從之臣，布在列位，並令入館，分任述作。其效官於四方及山林之遺逸，咸加搜訪，俾預討論。於是公自吳江召入，居宋史前局。公恪恭其職，雖憊不少休，甫逾再期，而三史咸以次告成。」當時徵召了不少文士入館，故能在最短期間內修成。但有文才者未必有史才，難專責成。

註一〇：見胡應麟《少室山房集》（四庫全書本）卷一〇一〈讀宋遼金三史及宋史新編〉。

註一一：見趙翼《陔餘叢考》（華世出版社影印本）卷十三，《宋史》一至八各條。

註一二：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叢書集成本）卷六十七至八十二，共十六卷，爲《宋史》

考異。

註一三：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一九八七年書目文獻社排印本），考證的較詳，然也偶有考證錯誤的，如頁四六九「秦天錫非余天錫」條，就是一例。自序云：「所得質疑條目達二千條左右」，實則核其目錄僅一千二百餘。

註一四：謝枋得神道碑附載在枋得《疊山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十六中，較《宋史》之〈枋得傳〉詳略互見。

註一五：新校本《宋史》斷句錯誤處，如卷四三二〈王回傳〉：「父平，官試御史。」訛作「父平言，試御史」。回父名平，見胡宿《文恭集》（叢書集成本）卷三十七〈守侍御史王公墓誌銘〉。官字原訛作「言」，應作校勘。又卷四百四十〈錢熙傳〉：「淳化中，參知政事，蘇易簡對太宗言……」，據〈宰輔表〉，蘇易簡於淳化四年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則參知政事爲蘇易簡之官職，不當斷開自成一句，使讀者誤以爲錢熙任參知政事。其他不另舉。

註一六：本段引文節自〈題宋顧主簿論朋黨書後〉，載余闕《青陽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八。

註一七：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八。

註一八：上引二文皆載危素《危太素文續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九。

註一九：高斯得於咸淳八年（一二七二）十月二十日以起居舍人兼經筵，進講《孝宗實錄》中

所載李燾修神哲徽欽《四朝國史》故事，遂加以申論，文載《恥堂存稿》（叢書集成本）卷二。

註二〇：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七〈南宋諸臣傳不備〉條；趙翼《廿二史劄記》（華世出版社排印本）卷二十四，〈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條。

註二一：見柯維騏《宋史新編》（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卷首所載〈凡例〉。

註二二：宋濂修《元史》（鼎文書局印新校本）卷一七三〈葉李傳〉載：元世祖問趙孟頫：「葉李與留夢炎孰優？」孟頫答以「夢炎優」。世祖說：「不然。夢炎以掄魁位宰相，而附賈似道，病民誤國，伴食中書，無所可否。李舊由諸生，力詆似道，其過夢炎遠甚！」夢炎降元時已五十七歲，還不知保守點晚節，真是無知又無恥之尤者。

註二三：見張廷玉修《明史》（新校本）卷一五二，〈周叙傳〉；黃宗羲輯《明文海》（四庫全書本）卷一七四〈論修正宋史書〉。叙書云：「因其舊文，重加編纂，以宋爲正史，附遼金於其後，定名爲正編，別嫌而明微，申前代未愜之論，重萬世史筆之公，……其爲世惠又何如哉！」此乃明代史家的共同主張。

註二四：參見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六〈跋東都事略〉。

註二五：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三，〈宋史事最詳〉條。

註二六：以上參考楊家駱撰《長編輯略》（世界書局出版《長編》第一册）及拙撰《李燾父子年譜》（民國五十三年排印本）。

註二七：梅原郁所編《要錄人名索引》是用廣雅史學叢書本及商務印書館的排印的國學基本叢書本，前者採卷數及葉面次，後者只用總頁碼。二者原爲同一祖本，均非善本，在卷一八六之末注云：「以下全缺」，實際上四庫全書並不缺，尚有二十二葉之多始至終卷。中文出版社影印索引本時配補了，只是漏編這一部分的人名索引。黃氏評文原刊《漢學研究》一卷二期，後收入黃著《南宋史研究集》，民國七十四年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註二八：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原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六本第二及三分。民國六十二年，文海出版社抽出影印單行。一九八三年陳氏自編《求是集》，編入第一集中，一九八六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二九：王雲海著《宋會要輯稿研究》，河南師範大學學報社增刊，一九八四年出版。又有《宋會要輯稿考校》，上海古籍出版社排版，一九八六年出版。

註三〇：黃評介宋晞教授編《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一文，發表在《食貨月刊》第十三卷九、十期合刊，後收入《南宋史研究集》。

註三一：尚有《宋元語言詞典》一書，一九八五年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不在上述十四卷之內，採語錄詞曲雜說而成。

宋元的弩砲和弩砲部隊

李天鳴

一、前言

中國古代戰爭中所使用的砲，在以火藥爆炸力推進的火砲大量使用以前，即冷兵器爲主的時代，可以分爲兩類。一種稱爲砲或大砲，另一種稱爲弩砲。

大砲即拋石機，使用的砲彈通常是石頭，也可以使用爆炸性或燃燒性的火藥砲彈－火砲。大砲是利用槓桿原理，將砲彈投射得很高，再落到目標上，類似現代的曲射砲（榴彈

砲）。弩砲則是利用張力原理，將如同長矛般的大型弩箭－弩砲箭－彈射出去，彈道比較低伸，類似現代的平射砲（加農砲）。弩砲和弩不同，弩是單人操作和托在手上發射的；弩砲則是一種大型的弩，有著地的床架，一人的力量無法張開，須要多人操作，而射程和貫穿力一般都較弩爲大。

宋朝以前，歷代文獻對歷朝的弩砲各只有零星的記載。到了宋代，文獻上有了較多的記載，而蒙元更是弩砲運用得最成功的時代。本文便是對宋元兩代（含蒙古國時代）的弩砲和弩砲部隊所作的一個探討，以便瞭解宋元的弩砲和弩砲部隊，以及它們在戰爭中運用的情形。

二、宋代以前的弩砲

早在戰國時代，弩砲已經出現。戰國時代完成的《墨子》關於守城技術的篇章（註一），其中記載了在守城戰中所使用的一種弩砲車，稱爲「連弩之車」。這種弩砲主要的弩砲箭長達十尺，並且用長繩綁著箭尾，發射出去之後還可以用絞盤予以收回。這種弩砲車，由十個人操作（註二）。戰國中晚期成書的《六韜》（註三），記載了在當時所使用的好幾種弩砲。它們大致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稱爲「絞車連弩」，這是防守營壘用的。所謂

「絞車」即是指絞盤，「連弩」則是指弩砲。第二類是架設在車輛上的弩砲，也可以稱爲弩砲車，它也是戰車的一種，可供野戰使用。其中有：(1)「武翼大櫓矛戟扶胥」，車上架設了「絞車連弩」，車輪長達五尺；(2)「提翼小櫓扶胥」，車上也架設了「絞車連弩」，並由四匹馬來駕駛；(3)「大黃參連弩大扶胥」，車上架設了「大黃參連弩」(註四)。從文義上看，「大黃參連弩」是一次可以發射三枝弩砲箭的弩砲，而「大黃參連弩大扶胥」和「武翼大櫓矛戟扶胥」都是屬於重型（大型）的弩砲車，「提翼小櫓扶胥」則是屬於輕型（小型）的弩砲車(註五)。

秦始皇三十七年（西元前二一〇），秦始皇東巡至海濱，曾經用「連弩」射殺了一條「巨魚」(註六)。

西漢武帝天漢二年（前九九），漢將李陵率領步兵數千人北擊匈奴－最後被匈奴騎兵殲滅。是役，漢軍也曾經使用「連弩」(註七)。秦漢時代的「連弩」，也就是弩砲。

東漢桓帝延熹八年（一六五），賊兵攻打寧陵（今河南寧陵南）(註八)。寧陵太守陳球「弦大木爲弓，羽矛爲矢，引機發之，遠射千餘步，多所殺傷」(註九)。從用「矛」作箭以及射程上可以看出，這也是一種弩砲。

魏明帝景初二年（二三八），魏國大將司馬懿圍攻公孫淵所據守的遼東城（今遼寧遼陽北）－最後攻陷。魏軍曾經「爲發石、連弩射城中」(註一〇)。這種「連弩」，也是弩

砲。三國時代，蜀漢的諸葛亮也曾經將當時的「連弩」加以改良，稱爲「元戎」弩，「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註一一)。這種箭的箭桿只長八寸，同單人操作的弩使用的短箭差不多，似乎會令人誤以爲是單人操作的弩。但這種箭的箭桿是用鐵製的，單人操作的弩的張力無法一次將十枝這種鐵箭彈射出去，而且它又是從「連弩」改良過來的；所以，「元戎」弩是一種一次可以同時發射十枝短小鐵箭的弩砲。

西晉時代，皇帝出巡的儀仗部隊中，也有一支弩砲部隊。他們用「神弩二十張」部署在道路兩旁，「其五張神弩置一將」(註一二)。

東晉安帝義熙六年（四一〇），盧循叛變，率領水軍圍攻建康（今南京）。盧循曾經派遣十餘艘戰艦攻打石頭柵，晉朝大將劉裕「命神弩射之，發輒摧陷，（盧）循乃止不復攻柵」。不久，盧循率領水軍向西撤退，劉裕揮軍追擊，終於在雷池（今安徽望江大官湖）之戰大破盧循。是役，劉裕「軍中多萬鈞神弩，所至莫不摧陷」(註一三)。從「萬鈞神弩」、「神弩」的名稱和威力可以看出，這也是一種弩砲。

南朝宋時代（四二〇－四七九），有所謂「二十五石弩」(註一四)。這是指一種張力達到二十五石的弩砲。南齊武帝永明八年（四九〇），蕭子響部叛軍在燕尾洲（今湖北江陵西南）之戰擊敗齊軍(註一五)。是役，蕭子響曾指揮一百餘人在江堤上用「萬鈞弩三、四張」向齊軍射擊(註一六)。這種「萬鈞弩」，也是弩砲。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在南京的秦淮河裡，發現了南朝弩砲的銅弩機。這種大型弩機，和一般單人操作的弩的小型弩機一樣，具有外郭、懸刀（扳機）、牛（位於弩機中央）、樞（拴塞）、望山（表尺）、牙（鉤掛弩弦用的），但尺寸要大得多。這種大型弩機長達三十九公分，寬九·二公分，高三十公分，懸刀全長近二十公分。復原以後，這種弩砲的弩臂的長度應當在兩公尺以上(註一七)。

北魏孝文帝延興（四七一－四七六）年間，太尉源賀爲了防備北方的柔然，因此建議：在北邊每兩個州鎮之間構築城池，每座城池派遣軍隊一萬人駐守，並給以「强弩十二床，武衛（按：戰車）三百乘」，「弩一床」則「給牛六頭」。但並沒有被北魏朝廷採用(註一八)。所謂「强弩十二床」，即是指弩砲十二座；「給牛六頭」，即表示一座弩砲須要六頭牛來牽引，另外也顯示這種弩砲是一種安放在車床上的弩砲車。

唐高祖武德四年（六二一），李世民圍攻王世充所據守的洛陽（今河南洛陽）－最後佔領洛陽。王世充軍「守禦甚嚴」，大砲（拋石機）「飛石重五十斤，擲二百步；八弓弩箭如車輻，鏃如巨斧，射五百步」。所謂「八弓弩」，也是指弩砲。宋末元初的胡三省解釋說：「八弓弩，八弓共一絫（按：弦）也，如古連弩；今之划車弩，亦其類也。」(註一九)這顯示唐初已經出現了在一座弩砲上安放八張弩弓的弩砲。而「箭如車輻」則是指一座這種弩砲一次可以發射好幾支弩砲箭，以致箭安放在弩砲上時看起來像車輪的木條一

樣。「鏃如巨斧」則是指這種弩砲箭的箭頭的形狀像巨斧那樣粗大。

唐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一）成書的《通典》說(註二〇)：「弩，古有黃蓮、百竹、八擔、雙弓之號。今有絞車弩，中七百步，攻城拔壘用之。」(註二一)這顯示在唐代以前，已經出現了在一座弩砲上安放兩張弩弓稱爲「雙弓」弩，以及在一座弩砲上安放八張弩弓稱爲「八擔」弩（擔即指弩弓）的弩砲。而《通典》中所記載的當代的「絞車弩」，又名「車弩」(註二二)，則和唐代李靖《衛公兵法》所記載的「車弩」相同。《衛公兵法》記載，當時有一種「車弩」，車床上安裝一張十二石張力的弩弓，並有連接著鐵鉤繩的絞盤。張弦時，先將鐵鉤繩鉤住弩弦，再轉動絞盤，將弩弦拉滿掛在弩牙上。弩臂上有七道箭槽。中間的一道安放一枝大型的弩砲箭，「鏃刃」（箭頭）長達七寸，寬達五寸；箭桿長達三尺，圓周長達五寸。用「鐵葉」作爲箭羽。左右分別安放三枝較中間那枝略小的弩砲箭。弩機一被擊發，七枝弩砲箭同時彈射出去，射程達七百步(註二三)。

唐僖宗中和四年（八八四），黃巢圍攻陳州（今河南淮陽）(註二四)，次年援軍抵達，黃巢敗退。是役，陳州府庫中「舊有巨弩數百枝，機牙皆缺，工人咸謂不可用」。陳州將領趙珝別出心裁的予以整修，放置在城堞間。「矢激五百餘步，凡中人馬，皆洞達胸腋，群賊畏之，不敢逼近」(註二五)。這種射程達到五百餘步的巨弩，也是弩砲。唐昭宗天祐二年（九〇五），淮南楊行密的大將聶彥章率領舟師經由長江向馬殷的江陵（今湖北江陵）

進攻，在江陵附近遭到馬殷大將許德勳的阻擊。許德勳的水軍「舟蔽江，車弩亂發」；結果，聶彥章兵敗被俘(註二六)。這種「車弩」，也是弩砲車。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九五六），後周世宗圍攻南唐的壽州（今安徽壽縣）。後周大將趙匡胤搭乘皮船進入城壕中，城上守軍用弩砲向趙匡胤射擊，「矢大如屋椽」。趙匡胤的部下張瓊用自己的身體掩護趙匡胤，弩砲箭射中了張瓊的髀骨，張瓊暈死過去，又甦醒過來。箭頭深入骨內，拔不出來；最後將骨頭剖開，才將箭頭拿了出來。是役南唐軍所用的弩砲，《資治通鑑》稱爲「連弩」，胡三省的注文又說：「連弩，即今之划車弩也。」(註二七)《宋史》則稱它爲「車弩」(註二八)。

三、宋代的弩砲和弩砲部隊

(一)宋代弩砲的名稱和型式

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前後，每年宋廷中央南、北作坊所製造的武器中，便有若干「床子弩」；弓弩院所製造的武器中，也有若干「床子弩」(註二九)。北宋初年，宋軍繼續使用承襲自五代的床子弩。當時的床子弩，射程達到七百步。太祖又命作坊使魏丕將床

子弩加以改良。經過魏丕改良後的床子弩，射程達到一千步（約一五三六公尺）(註三〇)。

宋仁宗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間成書的《武經總要》，記載了當時兩類弩砲的式樣，以及七種弩砲的圖樣。《武經總要》記載的第一類弩砲是「雙弓床弩」。它的式樣和操作方式如下：

(1)前面和後面分別放置一張弩弓，下面設置床架來承載弩臂（弩樁）。

(2)張開弩弦時，首先使用一條兩端帶有鉤子的牽引繩，或是前面分叉成兩條帶有鉤子的繩索。牽引繩中央（或是後端）連接在弩砲後部絞盤的絞軸上（絞軸上應有小柱來承掛或綑繫牽引繩），牽引繩兩端的兩個鉤子則用來鉤住弩臂兩側的弩弦。接著由若干人在兩旁轉動絞盤，將弩弦張開。然後將弩弦掛在弩機的弩牙上，再將鉤住弩弦的鉤繩拿開。（目前有的弩砲復原示意圖在拉開弩弦時只繪有一條牽引繩(註三一)，這是錯的，因爲拉開弩弦時，前端的鉤繩必須有兩條，才能從弩臂兩側將弩弦拉開；如果只有一條，鉤繩便會鉤到弩臂，根本無法操作。）

(3)雙弓床弩又有「大合蟬弩」、「小合蟬弩」、「手射弩」、「豉子弩」等型式。所謂合蟬，是說像兩隻蟬的形狀。

(4)大型的，張開時須要十餘人操作；小型的，也須要五至七個人。大合蟬弩和小合蟬弩須要七個人張開。此外，還須要一個人負責測定射角的高低。手射弩和豉子弩

（又作「斗子弩」）最小，斗子弩四個人即可張開。手射弩也只須數人即可張開，而一個人就可以用手扳動扳機（懸刀）。其他張力較大的弩砲，僅憑手力無法扳動扳機，而須要一個人拿著槌子去敲擊扳機。扳機被扳動，弩牙便會縮下，弩砲箭即被彈射出去。

(5)使用的箭有「大鑿頭箭」、「小鑿頭箭」。大合蟬弩使用「鐵羽大鑿頭箭」，小合蟬弩使用大鑿頭箭，斗子弩使用小鑿頭箭。(註三一)

(6)射程方面，大合蟬弩一五〇步，小合蟬弩一四〇步，斗子弩一五〇步。手射弩和斗子弩也可以達到一二〇「大步」。

《武經總要》記載的第二類弩砲是「三弓床弩」。式樣和操作情形如下：

(1)前面放置兩張弩弓，後面放置一張弩弓。人稱「八牛弩」。這類弩砲又有「三弓弩」、「次三弓弩」、「三弓斗子弩」等型式。

(2)大型的，張開時須要一百餘人。方法同雙弓床弩一樣。箭則用木幹、鐵羽，人稱「一槍三劍箭」。（因爲一枝弩砲箭上面，除了前面箭頭可以殺傷敵人之外，後面兩側的鐵羽也可以殺傷敵人，即總共有三處像劍一樣的鋒刃可以殺傷敵人，所以稱爲一槍三劍箭。）

(3)小型的－實際上已算是中型的，張開時也須要五十至七十人。箭或用鐵翎，或用羽

翎。無論大、小型，都可以發射火藥弩砲箭。

(4)「三弓弩」須要七十人張開，也使用一槍三劍箭。(註三三)

(5)「次三弓弩」須要三十人張開，在攻城時很有效，所發射的箭，人稱「踏橛箭」。因爲箭射出去之後，可以成排的插在城牆的外壁上，攻城的士兵可以踏著這些箭而攀登到城頭上。

(6)「三弓斗子弩」，可以將鐵斗繫在絃上，鐵斗內放置普通的箭數十隻，發射一次便可以射中數十人，人稱「斗子箭」，又稱「寒鴉箭」，意思是說箭射出去之後像鴉飛一樣四散。

(7)這類弩砲的射程可以達到二〇〇「大步」。「三弓弩」可以達到三〇〇步，「次三弓弩」可以達到二〇〇步。(註三四)

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三月，知忻州（今山西忻縣）郭諮向朝廷呈獻他所製作的「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郭諮有巧妙的構思，曾經自己製作兵器，都「簡便可用」(註三五)。這種「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又名「獨轅弩」。它是將弩砲架設在只有一個車轅的車輛上，是屬於一種輕型的弩砲。同年四月，仁宗又駕臨崇政殿，檢閱知澶州（今河北濮陽西南）宋守信所呈獻的八種武器。其中弩砲有兩種－「衝陣無敵流星弩」和「野戰拒馬刀弩」，箭有一種－「大風翎弩箭」(註三六)。衝陣無敵流星弩同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類

似，野戰拒馬刀弩則是將弩架設在拒馬刀（拒馬上有長刀伸出）上，它們都是屬於輕型的弩砲。大風翎弩箭因爲有「大」字，而且和上述的兩種弩砲一起呈獻，所以應該是弩砲箭。

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三月，河東、陝西都部署司上奏說：「郭諮所進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之用。」宋廷便詔令弓弩院按照郭諮的式樣予以製作(註三七)。

仁宗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間，郭諮任知潞州（今山西長治）。他又建議將獨轅弩推廣到其他地區，於是，宋廷便下令製作獨轅弩一千座，分發給并州（今山西太原）、潞州。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仁宗又下令部署獨轅弩二萬座(註三八)。

宋神宗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初年，宋廷製作了一種稱爲神臂弓的蹶張弩（單人用腳踏張的弩）。這種弩貫穿力强，射程達到三百四十餘步（另一說爲二百四十餘步），成爲北宋軍隊中威力最强和射程最遠的單人操作的蹶張弩(註三九)。它的射程甚至超過部分射程較小的弩砲，不久，便有以神臂弓取代獨轅弩的說法。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二月，軍器監請求：不要再製造獨轅弩，而以神臂弓來取代它(註四〇)。不過，這種建議在當時並未被宋廷所採用。在以後的一段時間內，宋軍中依然裝備了獨轅弩。神宗元豐七年（一〇八四），熙河蘭會經略安撫使李憲奏報說：「熙河岷州、通遠軍，及河州擬修三關堡，合用守禦器具萬數，非本路可辦。」二月，宋廷便下令將二十餘種「緊急要用」的武

器「先次發去」。其中有「黑漆獨轅弩二千枝」，「黑漆床座一千副」，「獨轅弓箭二十萬隻」，「火藥火炮箭二千隻」(註四一)。由此可見，這時宋軍仍然裝備了獨轅弩。所謂床座，即是架設弩砲的弩弓用的，而這次的床座便是架設獨轅弩弓用的。獨轅弩以「枝」來計算，則是指獨轅弩弓尚未架設到床座上的狀態。獨轅弓箭即是獨轅弩的弩箭。此外，火炮箭則顯示了當時宋軍已經擁有了專供弩砲所發射的火藥弩砲箭。

熙寧年間，宋軍中也擁有稱爲「虎蹲弩」的輕型弩砲(註四二)。

元豐年間，宋軍中的弩砲，仍然擁有「大、小合蟬床子弩」，此外還有「九牛弩」(註四三)。元豐四年，涇原路經略司修建渭州城完畢，而守城戰具缺乏，因此請求宋廷提供更大型的弩砲給它(註四四)。它上奏說：「按《武經總要》有三弓八牛床子弩，射及二百餘步，用一槍三劍箭，最爲利器，攻守皆可用。」軍器監表示，這種三弓八牛床子弩的重量達到一千餘斤，難以運送。因此，軍器監只將這種弩砲的圖樣頒發給涇原路經略司，叫涇原路經略司自行製造(註四五)。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十月，工部郎中范子奇又上奏說：「昨判軍器監，創造床子大弓二張，强於神臂弓、獨轅弓（按：獨轅弩），較之九牛弩，尤爲輕便，用人至少，射遠而深，可以禦敵。」於是，宋廷便下令「工部、軍器監、管軍官同比試以聞」(註四六)。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隴西發生地震，持續一百餘日，「城郭頹夷，陵谷

遷變」。會州（今甘肅會寧）公署牆壁崩裂，現出了弩五百餘張，長的一丈餘，短的九尺，人無法張開(註四七)。會州是北宋的西邊要地，而南宋蹶張弩（腳開弩）的弩弓最長的也只有七尺(註四八)；因此，這批元末出土的弩，很可能便是北宋弩砲上所使用的弩弓。

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至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駐守海州（今江蘇東海）的宋將魏勝，曾經製造了一種「弩車」，車上安裝了一具十石張力的床子弩，它的弩臂上有三道箭槽，可以安放三枝弩砲箭，一次射擊三枝箭便同時射出。這種箭的箭頭大得像鑿子一樣，一箭可以貫穿數人，射程達數百步(註四九)。

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宋廷命令軍器監製造「划車弩」。軍器監主簿曾三聘卻表示：划車弩須要六個人張開，而射程只有二六〇步；現在用克敵弓（一種蹶張弩）和它比較，費用不到它的十分之三，一個人操作，射程則達到三六〇步，兩者的優劣很明顯。因此，宋廷便沒有再命令軍器監去製造划車弩(註五〇)。孝宗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楚州（今江蘇淮安）兵馬鈐轄上奏說：

> 弩之力，勁者三十石，次者十五石，矢之鏃狀若鍬，所發何啻數百步，洞穿數人。江上諸軍有弩式，皆廢不修。

於是，宋廷才下令：「兩淮、荆襄沿邊城守，各製二十枝，御前軍器亦如之。」(註五一)這

種張力達到十五石、三十石，箭頭形狀像鐵鍬，以及可以貫穿數人的弩便是弩砲。北宋末年，能夠張開八石的腰開弩的已經算是很難能可貴(註五二)；南宋時代，弩箭手中最高强的也只能張開四石五斗至五石的腳開弩(註五三)。

孝宗末期至寧宗前期，若干帥臣又製造「華車弩」（即划車弩）。但某些帥臣所製造的華車弩砲箭，箭桿用鐵製。這種箭由於太重，因此射程不夠遠(註五四)。寧宗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之前，池州（今安徽貴池）帥臣劉震也製造了一種將弩安裝在獨輪車上的車弩。開禧年間，華岳說：

> 昔池州帥臣劉震亦嘗爲車以獻於朝矣，下置一輪，上載一弩，頂覆一蓋，中立四柱。其觀非不美也，然上重下輕，非獨輪之所能勝。蓋張之本意，惟欲其運糧，故兼用以禦敵。始於敵不可禦，而終於糧之不可載。(註五五)

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和州（今安徽和縣）守臣厲仲方也製造了一種「九牛弩」，但卻「未及用而罷去」(註五六)。

宋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擔任知安豐軍（今安徽壽縣）和在嘉熙二年擔任淮西制置副使、兼知廬州（今合肥）的杜杲則別出新意的製造了一種「三弓弩砲」，射程可以達到一千步(註五七)。

宋理宗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八月至六年正月，沿江制置司在司治建康府（今南京）所製造的武器中，有「梯兒角弩二弄，弦索事件全」(註五八)。理宗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四月至景定二年（一二六一）七月，沿江制置司在建康府所製造的武器中，有「梯子弩絲弦四十二條」，「梯兒弩綫四十二弄」，「梯兒划車弩床一十座」，「伍勝划車角弩七十八枝」(註五九)。景定四年，沿江制置司發給新成立的寧江新軍（約六千餘人）的武器中，有「划車弩三十三座」(註六〇)。

(二)宋代的弩砲部隊及其訓練

宋代有若干以弩砲名稱作爲番號的部隊。例如，北宋時期，隸屬於侍衛步軍司的「雄武」軍，便轄有一支番號稱爲「床子弩雄武」的部隊(註六一)。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九七六－九八三），禁軍中也有一支稱爲「寧勝床子弩手」的部隊(註六二)。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十二月，太宗曾經駕臨講武臺，視察宋軍發射「機石」（拋石機）、「連弩」（弩砲）(註六三)。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二月，宋真宗也曾經駕臨「飛山雄武」軍營，視察宋軍發射「機石」、「連弩」(註六四)。「飛山雄武」也是隸屬於侍衛步軍司「雄武」軍之下的，由此可見，即使番號上沒有弩砲名稱的一般部隊，有時其中也轄有弩砲部隊。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九月，宋廷聽從曹瑋的建議，下令在秦州（今甘肅天

水）挑選二百名能夠擔任「床子弩手」的，成立「定功指揮」(註六五)。

宋仁宗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間，侍衛步軍司又增設了一支番號稱爲「宣毅床子弩砲手」的部隊，只有一個指揮，駐紮在北邊的苛嵐（今山西苛嵐）。但到了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這支弩砲部隊便被撤銷(註六六)。

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宋廷任命郭諮爲知汾州（今山西汾陽）。郭諮尚未出發，上奏說獨轅弩可以試用(註六七)。十月，宋廷便改命郭諮爲鄜延路鈐轄，並將五百座他所設計的獨轅弩交給他，命他召募土兵予以訓練。不久，訓練完成。經略使夏安期上奏說非常便利，宋廷便下令在鄜延路組建獨轅弩軍(註六八)。仁宗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仁宗又下令佈署獨轅弩二萬座(註六九)，這顯示了當時擁有大量的弩砲部隊。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神宗在崇政殿檢閱蔡挺所演練的陣法。蔡挺從神宗初年開始擔任知渭州、兼涇原路經略安撫使。他在任內，輪流訓練所屬的軍隊。熙寧五年，蔡挺升任樞密副使。這時，神宗詢問他練兵的方法，蔡挺便召集涇原的將士到崇政殿演練陣法。他的陣法，由五個伍組成一個隊，五個隊組成一個陣；陣式橫列，兩隊騎兵也是各按五個伍的順序排列。步騎兵每隊前三排都是槍刀手，後二排都是弓弩手，每隊又配屬虎蹲弩、床子弩各一座。弓弩手和槍刀手都聽從鼓聲輪流向前射擊和刺擊。神宗以蔡挺的陣法非常周全，而且又有外出野戰的準備，因此下令各路仿照實施(註七〇)。

熙寧五年七月，宋廷下令將步軍司「床子弩雄武」五個指揮九六九人，整編爲兩個指揮，每個指揮員額五〇〇人(註七一)。

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月，宋廷頒布「在京校試諸軍技藝格」。其中，床子弩和大砲都是以射中三發至一發分爲上中下三等，都算合格，「並賞銀有差」；但如果擊發不了弩機，便算不合格(註七二)。

北宋的三衙，到了南宋，大都改成爲軍、隊、將的編制，但仍然保存了少數舊式的指揮的編制。南宋前期，侍衛步軍司便仍舊擁有一個「床子弩雄武指揮」。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步軍司主將郭振上奏說：「本司在京日，軍額三萬九千五百，今行在僅千二百一十九。」於是，宋廷便下詔命令：「招填千七百八十一，以三千人爲額，刺充神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註七三)到了宋度宗咸淳年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步軍司仍然擁有七個舊司指揮，員額已增加到四六〇〇人，其中依然有一個床子弩指揮(註七四)。

宋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宋金簽訂和約，第二次宋金戰爭正式結束。孝宗雖然意圖再度北伐，積極訓練軍隊，但在訓練軍隊所使用的武器方面，卻是偏重於單人操作的弓、弩、刀、槍(註七五)。因此，弩砲在宋軍中一度遭到忽視(註七六)。直到孝宗淳熙末年，宋廷才重新加以注意和製造，但數量上已遠不如北宋。而宋光宗、寧宗以後，政治、軍政

逐漸腐敗，軍隊逐漸缺乏訓練，武器的製造和維修也遭到忽視(註七七)。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宋理宗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年間(註七八)。端平三年，宋臣吳昌裔在奏報中便說：

> 今……器甲朽，戈矛鈍。蒙衝、海鰍，舊制不存。蒺藜、拒馬，古法不講。銳首擊刺之不利，克敵斗力之不強。凡中國長技，恬不知習。(註七九)

這種情形必然也包括了弩砲和弩砲部隊在內，即這時弩砲部隊也缺乏訓練，弩砲的製造和維修也遭到忽視。此外，再加上戰爭的消耗，到了理宗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前期，宋軍的床子弩一半都已經消耗、損壞了。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宋臣牟子才在奏報中便說：目前「器械鈍闕，戈戟凋殘」；「神臂、床弩，半就消磨」(註八〇)。幸而，從理宗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淳祐開始，由於若干優秀的將帥先後獲得任用；因此，某些地區作戰部隊的訓練，以及武器製造的數量和品質，也從嘉熙、淳祐開始便逐漸獲得了改善和提升(註八一)。不過，弩砲和弩砲部隊的數量仍然一直遠不如北宋最多的時期。像北宋仁宗時，僅僅是獨轅弩，便有一次部署二萬座的記錄－顯示當時擁有大量的弩砲部隊。

(三)宋代使用弩砲的戰例及未用的弩砲作戰構想

(1)宋代使用弩砲的戰例

太宗淳化四年(九九三)，四川爆發王小波、李順之亂。淳化五年，李順派遣部衆二十一萬人圍攻梓州(今四川三台)。梓州城内守軍只有三千人，李順兵並曾經設置了大量的「機石」、「連弩」(弩砲)、衝車、雲梯，四面進攻，「矢石亂下」。梓州守將盧斌等盡力固守，隨機應變。李順兵包圍了八十天，最後，宋朝援軍抵達，李順兵不戰而潰(註八二)。

太宗雍熙(九八四－九八七)年間，爲了對抗遼軍，太宗親自制定了一種叫作「平戎萬全陣」的陣法，並將陣圖頒發給防守北邊的各個大將。這種陣法，由九個部分組成，一個前鋒，一個殿後，兩個左翼，兩個右翼，中間並排三個方陣。每個方陣四邊各長五里，方陣之間距離一里。每個方陣共有三萬六千餘人，戰車一四四〇輛，拒馬五七六〇座，槍五七六〇條，劍五七六〇把，弩五七六〇張，弓四三二〇張，棹刀二八八〇柄，床子弩二八八〇座。每座床子弩，由六個人負責(註八三)。三個方陣共有床子弩八六四〇座。

雍熙至真宗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年間，北部的宋軍在對抗遼軍時，也時常使

用「大陣」－即中軍的陣式，或是排列成長陣，或是方陣。這種陣式，步兵槍手、陌刀手部署在前面，攙雜著旁牌、標槍；良弓勁弩部署在後面，並攙雜著雙弓床子弩(註八四)。這顯示在宋軍同遼軍的野戰中，弩砲對宋軍也有某種程度的助力。

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遼軍大舉南侵，直逼黃河北岸的澶州（今河北濮陽西南）。真宗親自前往澶州督師。在澶州之戰中，宋軍使用弩砲射死了遼國大將統軍使蕭撻覽，對澶淵之盟的訂定有很大的助力(註八五)。是役，宋將李繼隆在城北部署車營(註八六)。他命宋軍挖掘壕溝，用大車數十輛環繞在壕溝內側，步騎兵則部署在車營當中(註八七)，又將弩砲分別埋伏起來，控制要害地點(註八八)。撻覽率領隨從進到宋軍陣前觀察宋軍的情勢(註八九)。當時，宋軍的虎威軍頭張瓌乘機發射床子弩，一箭射中了撻覽的額頭，撻覽當場死去(註九〇)。

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的第一次汴京攻防戰。正月五日開始，親征行營使李綱指揮宋軍準備守城的器具。每面城壁都披掛氈幕，安放砲座（拋石機）、「弩床」（弩砲），準備了磚石、火炬、擂木、火油。九日，金軍攻打城北酸棗門、封丘門一帶。李綱在酸棗門城上督戰。他激勵將士，奮勇抵禦。宋軍對付金兵，近的便用手砲、擂木加以攻擊，遠的便用神臂弓、强弩加以射擊，更遠的便用床子弩、大砲（拋石機）加以射擊。金軍方面，有正在搭乘木筏渡越城壕而溺水的，有正在攀登雲梯而墜地的，有中了箭、石而

倒地的。李綱又派遣數百名壯士縋下城去，焚燬了金軍的雲梯數十座(註九一)。最後，宋軍的支援部隊抵達城北從東西兩方夾擊金軍(註九二)，金軍才停止進攻，向後撤退(註九三)。

同年冬季的第二次汴京攻防戰－最後金軍攻破汴京。閏十一月初期，金軍藏身在洞子內，運送木柴、石塊等去填塞城南的城濠(註九四)。金軍的洞子，外表用牛皮和生鐵包紮，裏面加上濕的毛毯，弓箭、弩箭、砲石、火砲都無法加以穿透和毀壞(註九五)。宋軍的南壁守將李擢防務廢弛，毫不在意。統制何慶源建議效法北壁守軍在城下用鏵車弩施放大箭向敵人的洞子（洞屋）射擊，使敵人不能藏身在洞子內，遏阻敵人的填壕作業。但李擢不理。數日之間，金軍構築的橋樑達到城壕的三分之二(註九六)。九日早晨，姚友仲率領宋軍前往南壁支援。金軍繼續向前拓建橋樑。姚友仲挑選一批神臂弓手、强弩手站在城頭上，又部署床子弩、九牛弩（弩砲）、大小砲座，盡力向金軍射擊。他又在城頭上綑紮虛棚。城上宋軍人如山立，箭如雨下。直到夜晚，金軍的橋樑始終不能再向前推進一步(註九七)，金軍終於暫時停止了架設橋樑的作業。十二日，金軍又使用雲梯向東壁城牆推進。宋軍用鉤竿將雲梯撐住，使雲梯不能前進；若雲梯已經接近，則用鉤索將雲梯套住，再放火將雲梯焚毀。金軍數度被迫後退。宋軍又用九牛弩向金軍射擊，這種弩砲箭，一枝可以貫穿三名金兵（這三名金兵正好密集的站成同一直線）(註九八)。

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至孝宗隆興二年駐守海州的宋將魏勝，曾經製造了他所設計的

「如意戰車」數百輛，以及「砲車」、「弩車」各數十輛，並將它們組合成一種戰陣(註九九)。戰車週圍披掛氈幕、軟牌作爲護甲。每輛戰車由兩個人推動，行進時便作爲戰陣，停止時則可以作爲營寨，排列起來便像城壘一樣，敵軍的人馬都不能靠近，也可以防禦敵人的箭。遭遇敵人列陣交戰時，戰車部署在戰陣的前面，並豎立旗幟遮蔽後面的友軍。弩砲車部署在陣門，一座可以同時發射三枝箭，一箭可以貫穿數人，射程達數百步。砲車則部署在陣內，可以施放石砲、火砲(註一〇〇)，射程達二百步。敵軍接近時，宋軍首先從陣內發射弓箭、弩箭、弩砲箭、石砲、火砲；更靠近時，刀手、斧手、槍手便從陣門出擊，同敵人進行肉搏戰，偶而也派遣騎兵從兩翼展開襲擊。如果獲勝，便拔陣展開追擊；如果稍微不利，便退入陣內稍作休息。這樣，軍隊不會疲憊，進退都處於有利的地位，有機會便出擊。魏勝在海州期間，屢次擊敗金軍(註一〇一)。

宋寧宗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金軍圍攻蘄州（今湖北蘄春東北）。守城的宋軍擁有「划車弩八十五座」，以及它所使用的弩砲箭「約五萬隻」。但蘄州城內缺乏正規作戰部隊，只仰賴數千名禁軍、廂軍、民兵。最後，蘄州終於被金軍攻陷(註一〇二)。

宋理宗嘉熙元年，蒙古軍圍攻安豐，守臣杜杲盡力固守。最後，宋朝援軍抵達，宋軍內外夾擊蒙古軍，蒙古軍被擊敗。嘉熙二年，蒙古軍圍攻廬州，最後也失利而退。這兩次守城戰，守臣杜杲都使用了他所設計的射程達到一千步的三弓弩砲(註一〇三)。

宋度宗咸淳十年（元世祖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元朝大舉南侵，元將伯顏率領龐大的舟師從襄陽（今湖北襄陽）沿著漢水南下。駐守郢州（今鍾祥）的宋將張世傑，部署了夾城連環船防線。他在郢州城和它對岸新郢城之間的漢水上，插下木樁，排列了數十艘大型戰艦，並全部用鐵索加以連貫，將漢水的通路完全封鎖了起來。此外，他又在郢州和新郢兩座城上，安放了「砲弩」（弩砲），瞰制著漢水(註一〇四)。不過，元軍也很高明，他們並不向這道防線硬攻而加以迂迴通過；於是，這道防線便失去了效用(註一〇五)。

同年十二月元軍舟師擊敗宋軍舟師的滸黃洲（今湖北武昌縣東北）之戰，宋軍也曾使用划車弩。元軍的千户解其曾被宋軍的划車弩箭射中(註一〇六)。

宋恭帝德祐二年（元世祖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六）正月，恭帝在臨安（今浙江杭州）向元軍投降，而宋朝的淮東制置使李庭芝則仍然死守揚州（今江蘇江都）。二月，元將阿朮率領數千名軍隊護送宋朝使者攜帶宋廷命李庭芝投降的詔書前往揚州招降，李庭芝仍舊不肯投降。當元軍抵達揚州城下時，城中響起一聲砲響，城頭上即佈滿了宋軍的旗幟和隊伍；接著，宋軍便發射划車弩，划車弩箭像下雨一樣的射向元軍。最後元軍只好撤退(註一〇七)。

(2)宋代未用的弩砲作戰構想

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提舉黃、御河（今南運河）堤岸郭諮提出「大水禦戎」的戰略，即決開黃河河水，導向北方的界河（今河北易水河），使界河河水加闊加深，以來阻止遼軍南下入侵宋朝。他建議說：

決黎陽（今河南滑縣北）大河，下與胡蘆、滹沱、後唐河以注塘泊，混界河，使東北抵于海，上溢鶴鵲陂，下注北當城，南視塘泊，界截虜疆，東至海口，西至保塞（按：保州）。

宋廷起初同意郭諮的計劃，下令儲存經費，準備動工。不久，由於是年宋遼再度訂定和約，宋廷便下令中止郭諮的計劃(註一〇八)。不過，到了慶曆八年（一〇四八），黃河卻在開德府（今河北濮陽）東方自動決堤，改道向北流，注入御河，再注入界河（今海河），最後流入大海(註一〇九)。

仁宗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二）年間，擔任知潞州的郭諮又提出使用獨轅弩（車弩）配合已經因黃河河水的注入而加闊加深了的界河，以進取幽州（今北京）的戰略。他在奏報中說：

傾使契丹，觀幽燕地方不及三百里，無十萬人一年之費，且烏合之衆，非二十萬

不敢舉。若以術制之，使舉不得利，居無以給；不踰數年，必棄幽州而遁。臣慶曆初經畫河北大水，界斷敵疆，乃其術也。臣所創車弩可以破堅甲，制奔衝，若多設之，助以大水，取幽薊如探囊中物爾。

不久，宋廷召郭諮回朝。郭諮又上〈平燕議〉說：

契丹之地，自瓦橋至古北口，地狹民少。……以臣所見，請舉慶曆之策，合衆河於塘泊之北界，以限戎馬。然後以景德故事，頓兵自守。步卒十二萬，騎卒三萬，彊壯三萬。……然後以拒馬車三千，陷馬槍千五百，獨轅弩三萬，分選五將，臣可以備其一。來則戰，去則勿追。幽州糧儲既少，敵不可久留；不半年間，當遁沙漠。則進兵斷古北口，劈松亭關，隳燕薊自定。且彼之所恃者，惟馬而已。但能多方致力，使馬不獲伸用，則敵可破，幽燕可取。(註一一〇)

仁宗這時雖然並沒有北伐幽燕的心意，但仍覺得郭諮的意見很雄偉，而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下令部署獨轅弩二萬座(註一一一)。

仁宗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左右，汾州團練推官郭固提出了一種用戰車所組成的「車陣法」，戰車上並架設了床子弩。知并州、河東路帥臣韓琦將郭固和他的戰車式樣推薦到

朝廷。韓琦在奏報中說：

> 固嘗造車陣法，今以固所說，就民車約古制爲之。臨陳遇敵，緩急易集。其車前銳後方，上置七槍，以爲前後二拒，此馬燧戰車以刺戟於後，行載兵甲，止爲營陳者也。古者鹿角車以戈戟在前，故有鹿角之號，今前後俱插槍者擬此。又以民車之箱增爲重箱，高四尺四寸，前後二户，高與箱等，用革輓之。吳起所謂「革車掩户，輓輪籠轂」是也。箱置床子弩一。車上容五人，弓二，弩二，其一人擊金鼓，以爲一車進止。前轅置蒙重一，以障牽車者，古所謂陷車也。其車周回悉覆以氈，以備矢石、火箭也。凡一車二十五人，車上五人。前挽後推十四人，執器械六人。凡車乘均以步騎多少隨之。三軍所止，橫列直布以爲寨腳，夜則聯制鐵索以擫陷地制。其兩車之間，用人五十；其車相去不過五尺，行止挾轅以爲駐隊，所謂「伍承彌縫」也。……臣琦以爲可用於平川之地，一則臨陳以抑奔衝，二則下營以爲寨腳。今令固自齎車式詣闕進呈。

經過試用之後，宋廷在至和二年二月，任命郭固爲衛尉寺丞(註一二)。不過，這種裝設了床子弩的戰車所組成的「車陣」，在北宋並沒有留下正式作戰的記錄。

四、蒙元的弩砲和弩砲部隊

(一)蒙元弩砲的名稱和型式

蒙古在西征、侵宋期間，便已擁有弩砲，通稱爲「砲弩」，或「弩砲」，或「車弩」，或「發弩機」。專指某種型式的弩砲則有「划車弩」，即「樺車弩」，又名「鏵車弩」。（見後文）

元世祖至元四年（一二六七），上都（今察哈爾多倫東南）李仲製作了一種弩砲，稱爲「靴車神鳳弩」，射程達到八百餘步(註一一三)。這種弩砲，顧名思義，也是將弩砲架設在有車輪的車床上的。

元代弩砲的弩砲箭，有的也使用鐵葉作爲箭翎（箭羽）。例如，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佔據徐州（今江蘇銅山）的芝麻李的紅巾軍，便擁有「鐵翎箭」(註一一四)。鐵翎箭也只有弩砲能用，因爲它箭羽的部位較重，單人操作的弩是不能用的－射出去會不準和不遠。

元末，朱元璋的起義軍也擁有「划車弩」。明建國以後，洪武六年（一三七三），明

太祖朱元璋在訓練軍隊的準則中規定，步兵施放弓弩，必須「遠可到，近可中」。弓、弩、划車弩都是施放十二枝箭。使用蹶張弩，有五枝可以射到八十步，便算是「遠可到」；射中距離四十步的目標，便算是「近可中」。使用弓箭，其中六枝，將官射到一六〇步，軍士射到一二〇步，便算是「遠可到」；將士都能射中距離五十步的目標，便算是「近可中」。而發射划車弩，射到一五〇步，便算是「遠可到」；能射中距離六十步的目標，便算是「近可中」(註二五)。這顯示到了元末明初，划車弩的最大射程（一五〇步）已經不如南宋時代（二六〇步）了。

(二)蒙元的弩砲部隊

元朝攻佔南宋都城臨安以前，元軍中已經擁有以弩砲手單獨組成的千户軍的單位。例如，蒙古將領賈德（一一九二－一二七四，曾任右副元帥、節度使）的兒子賈芳便曾擔任「樺車弩千户」(註二六)。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元廷又下令將江淮、江西的駐軍重新整編爲三十七個萬户府，並分爲上中下三等。在七個上萬户府中，有一個沂郯萬户府(註二七)。這個萬户軍的番號在元文宗天歷元年（一三二八）也被稱爲「沂郯砲弩手」軍(註二八)。這個萬户軍便是一支弩砲部隊。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至二十五年的元軍攻討安南之役，元軍將領中便有一位「神弩總管賈若愚」(註二九)。所謂「神

弩」，應該也是指弩砲（元世祖時有一種弩砲稱爲靴車神鳳弩）。這也顯示了元世祖至元後期，元軍中也已擁有弩砲手總管軍的單位。

㈢蒙元時代使用弩砲的戰例

蒙古太祖十四年（一二一九），蒙古軍圍攻花剌子模的浩罕城（即忽氈，今塔吉克列寧納巴德）－最後攻克(註二〇)。是役，浩罕城守將帖木兒滅里率領部分軍隊搭乘船隻突圍，沿著錫爾河向西北方向逃走。蒙古軍一面沿著河流兩岸追擊，另一支由朮赤率領的蒙古軍則在氈的（今哈薩克克齊爾·奧爾達東南）一帶佈置封鎖線，蒙古軍在錫爾河上將船隻連接成浮橋，又在兩岸部署軍隊，並安放弩砲。帖木兒滅里獲知這個消息之後，在抵達氈的之前，便率領部下拋棄船隻，上岸逃走(註二一)。

蒙古太祖十六年（一二二一），成吉思汗領兵圍攻塔里寒（今阿富汗東北部塔利吉）的訥思來忒忽城堡－最後攻陷。是役，蒙古軍也使用了許多弩砲。

同年，成吉思汗領兵圍攻范延堡（今阿富汗巴米安城附近）－最後攻陷。是役，蒙古軍和守軍雙方都使用弓箭、弩砲，而察合台的兒子也被守軍弩砲所射出的「方鏃箭」射死(註二二)。所謂方鏃箭，即是箭頭橫剖面成方形的箭，這種箭也應該是弩砲箭。

同年，拖雷也率領蒙古軍圍攻呼羅珊的首都你沙不兒城（今伊朗東北內沙布爾）。守

軍在城上部署了「發弩機」（弩砲）三千座，「發石機」（拋石機）五百座。拖雷首先攻掠並破壞你沙不兒城附近的鄉鎮，然後在城外部署了「發弩機」三千座，「發石機」三百座，「投射火油機」（投射燃燒彈的拋石機）三百座，「雲梯」四千座，砲石二千五百擔。蒙古軍人多勢衆，攻具又多。最後，蒙古軍填平城壕，將城牆打穿了若干個缺口，從四面攻上城頭，佔領了全城(註二三)。

蒙哥汗六年（一二五六）冬天，蒙古第三次西征主將旭烈兀率領蒙古軍圍攻木剌夷（今伊朗西部）的麥門底思堡（今伊朗吉蘭省境內）。蒙古軍在城外的山頭上架設「射石機」（拋石機）向城內射擊。此外，蒙古軍也使用中國方面的工匠所製造的弩砲，射程達到兩千五百「步」（這同中國的「步」不一樣）。而蒙古軍弩砲所發射的「方鏃箭」也使得守軍非常害怕。有些守兵甚至被那飛行時「疾若流星」的弩砲箭的箭桿所燒傷。經過數日的戰鬥，守軍終於投降(註二四)。

宋元戰爭前期，蒙古乃馬真皇后攝政（元年－四年，宋淳祐二年－五年，一二四二－一二四五）期間，蒙古軍發展出了一種嶄新的水戰戰法－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而陸上部隊所使用的主要武器，便是「砲弩」（弩砲）。這種戰法是，正面上由蒙古軍的戰艦攻擊敵方的戰艦，左右兩岸的蒙古軍則使用弩砲向敵方的戰艦射擊；弩砲部隊又由步騎兵予以掩護－以防宋軍上岸攻擊他們。於是，交戰時，宋軍的舟師便遭到蒙軍的三面夾

擊，正面上遭受蒙古軍戰艦的攻擊，兩翼則遭受蒙古軍的弩砲箭的射擊(註二二五)。

乃馬真皇后攝政元年（一二四二）七月，蒙古馬步軍都元帥察罕率領蒙軍南侵(註二二六)。蒙軍搭乘船艦從渦河、潁河進入淮河。然後，察罕率領一部分蒙古軍進攻濠州（今安徽鳳陽東北臨淮關），另一部蒙古軍則沿著淮河東下，水陸並進。宋朝的濠州守將許浦水軍都統劉虎率領舟師進到五河口（澮河等四條河和淮河的交會口）阻遏蒙軍，雙方發生激戰。蒙古軍第一次使用他們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劉虎率領舟師奮勇前進，並乘著風勢，發射火槍、火砲、火箭、火蒺藜去焚燒蒙軍。在前一階段的戰鬥中，蒙古軍被宋軍擊敗，戰死的很多。不久，劉虎被岸上的蒙古軍用「划車弩」所發射的弩砲箭射中，箭透入他的腹部，再從背部穿出。劉虎暈倒了一陣，又甦醒了過來，繼續指揮作戰，終於將蒙軍擊退(註二二七)。雖然如此，蒙古軍的大批騎兵，還是進入淮南攻掠(註二二八)。而宋將劉虎在十餘年之後也因是役的箭傷復發而病逝(註二二九)。

乃馬真皇后攝政三年（宋淳祐四年）二月，蒙古軍的舟師又經由潁河南下，首先在潁河口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擊敗了據守在潁河口的兵力並不算弱的宋軍舟師。接著，蒙古軍指揮官察罕便率領一部分軍隊圍攻壽春（今安徽鳳臺），又派遣一部分舟師進到渦河口去阻擋宋朝的援軍。宋廷實施舟師水路赴援戰略，命鎮江都統・兼知淮安（今江蘇淮安）劉虎、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兼知蘄州（今湖北蘄春）呂文德率領舟師經由淮河前往

救援壽春，並由呂文德統一指揮各路援軍。劉虎首先在渦河口擊退了擔任阻援的蒙古軍舟師。不久，呂文德來到，繼續率領宋軍舟師西上，接著又在洛口再度擊退擔任阻援的蒙古軍舟師，然後在五月進到壽春城附近。當時，蒙古軍除了包圍壽春城之外，又在壽春城附近佈下了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的的陣勢。蒙古軍在淮河上架設了浮橋，兩岸上又構築了層層的壩堤，並樹立木柵，安放「砲弩」。呂文德率領宋軍盡力搶攻。宋軍用磚袋壓沉了蒙古軍的浮橋，突破蒙古軍的浮橋防線，進入了壽春城。最後，呂文德又率領宋軍出城擊敗蒙古軍，蒙古軍終於收兵北退(註一三〇)。

同年秋天，蒙古軍又出動舟師和步騎兵沿著澮河南下。當時，宋將趙文亮駐守五河口堡，鎮江都統劉虎等又率領舟師前往支援。宋軍兵力共計一萬餘人。雙方在五河口相持了數日，不久，蒙古軍舟師又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擊敗了宋軍的舟師，進入了淮河。最後，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呂文德率領舟師抵達，在淮河上擊敗了蒙古軍，蒙古軍終於收兵北退。

乃馬真皇后攝政四年（宋淳祐五年）春天，蒙古軍又向五河口堡進攻。當時，呂文德、趙文亮率領宋軍的精銳部隊駐守在堡內。蒙古軍圍攻了幾天幾夜，最後，宋軍支持不住；呂文德便將堡寨焚毀，收兵搭乘船艦退回濠州。

從乃馬真皇后攝政元年至四年春季宋蒙水戰戰例顯示，宋軍的舟師，雖然在河面比較

寬闊的淮河上，可以擊敗蒙古軍的舟師－盡管蒙古軍也經常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但是在河面比較狹窄的淮河北面支流流入淮河的隘口上，卻都一定會被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的蒙古軍舟師所擊敗。因此，從乃馬真皇后攝政四年秋季開始，宋朝的兩淮制置使李曾伯便改變戰略，不再派遣軍隊防守隘口，而將舟師分別停泊在淮河沿岸的重要城池旁邊，等蒙古軍舟師侵入淮河後再隨機應變，同蒙古軍交戰。在以後的十餘年中，宋軍的舟師繼續在淮河、漢水一帶實施舟師水路赴援戰略，成功的達成了許多次救援作戰的任務，挽救了許多座遭受蒙古軍圍攻的城池。例如，蒙古貴由汗三年（宋淳祐八年，一二四八）的泗州（今安徽泗縣東南洪澤湖中）之戰，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呂文德率領宋軍舟師從濠州沿著淮河東下，擊敗了在泗州附近佈下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陣勢的蒙古軍，解除了泗州之圍。

蒙古蒙哥汗八年（宋寶祐六年，一二五八），蒙哥汗率領蒙古軍大舉南下侵宋。次年（蒙哥汗九年，宋開慶元年），蒙哥汗親自領兵圍攻合州釣魚城（今四川合川東十二里），宋朝仍然實施舟師水路赴援戰略，從東方派遣舟師去救援四川。同年，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呂文德率領宋軍舟師先後在蘭市（今涪縣西）、銅鑼峽（今重慶東）等地，擊敗了擔任阻援並仍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的蒙古軍舟師，然後沿著嘉陵江北上，去救援釣魚城。七月，蒙哥汗下令留下三千名精兵監視釣魚城，其餘的軍隊則交由大將史天澤率領

去抵禦呂文德的援軍。宋蒙雙方在黑石峽（今合川東南）遭遇。呂文德派遣五十艘輕型船隻擔任前鋒，三百餘艘戰艦則跟在後方。史天澤仍然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他將陸軍兩萬人部署在嘉陵江的兩岸上，他自己則親自率領七十餘艘戰艦。史天澤首先下令進攻，蒙古軍的舟師便順流展開攻擊(註一三一)，左右兩岸的蒙古軍也同時一起「跨江注射」，用箭射向宋軍(註一三二)。雙方一接觸，宋軍前鋒的輕型船隻在蒙古軍的三面夾擊之下，立即潰退；後面的宋軍戰艦受到波及，也跟著大亂。最後，宋軍終於大敗而逃(註一三三)。這個黑石峽之戰，蒙古軍陸上部隊所發射的箭，主要的應該也就是弩砲所發射出來的弩砲箭。原因有三點。第一，因爲蒙古軍在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時，陸上部隊所使用的主要武器通常都是弩砲。第二，蒙古軍在攻城時經常使用弩砲（見前文西征以及下段蒙古軍用弩砲攻擊揚州城的戰例），而參與黑石峽之戰的蒙古軍的陸上部隊，主要都是從圍攻釣魚城的部隊中抽調過來的，他們很可能也會帶著弩砲一起過來。第三，史天澤從蒙古窩闊台汗七年（宋端平二年，一二三五）開始，便一直以萬户的職位參與淮、漢方面的蒙宋戰事(註一三四)，他對蒙古軍運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時陸上部隊是以弩砲作爲主要武器的情況一定非常瞭解，因此在他指揮之下來運用這種戰法，也應該會使用弩砲。

宋元戰爭期間，每當蒙古軍南下攻掠，進到揚州（今江蘇江都）城外時，便在揚州城

西北五里的高地平山堂構築望樓，並安放「車弩」向城內射擊。直到宋朝的兩淮制置使李庭芝在至元四年（宋度宗咸淳三年，一二六七）擴建了揚州城，將平山堂包入揚州城之內以後，蒙古軍才無法再加以利用(註一三五)。

元世祖至元八年（宋咸淳七年），蒙古建國號爲大元。至元五年至十年（一二六八－一二七三）爆發襄樊戰役，這是宋元之間的決定性會戰。襄樊戰役前期，元軍採取圍而不攻和阻援圍點的戰略，並且擴建水軍，到了至元七年，元軍在漢水上的舟師，已經擁有七萬餘人的兵力，並新造了船隻五千艘。元軍爲了長期圍困襄陽（今湖北襄陽）、樊城，在襄陽東南方三十里漢水東岸的鹿門山和西岸的新城構築了城堡(註一三六)。至元七年，元將漢軍都元帥劉整又在鹿門山和新城之間的漢水上，構築實心臺，下面由五座石柱支撐，上面則安放「弩砲」，同鹿門山和新城兩座城堡相互支援，以便攔截宋軍救援襄樊的船艦(註一三七)。

襄樊戰役期間，宋朝則仍舊實施舟師水路赴援戰略，派遣舟師經由漢水前往救援襄樊。從至元六年開始，宋朝一共派遣了大約十三次的援軍－舟師－前往救援襄樊，有十次都是在半路上便被元軍擊敗。其中規模較大的一次水戰－至元八年的會丹灘（鹿門山南）之戰，元將征南都元帥阿朮仍然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擊敗了宋將殿前副都指揮使范文虎所率領的舟師－擁有一千艘戰艦和十萬名水軍(註一三八)。這個會丹灘之戰，元

軍在漢水兩岸的陸上部隊，也應該有使用弩砲。因爲，第一，因爲元軍在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時，陸上部隊所使用的主要武器通常都是弩砲。第二，當時，圍困襄樊的元軍也擁有弩砲，並且還將部分弩砲安放到漢水中的實心臺上；既然如此，那負責阻援的元軍在水戰時在岸上使用弩砲應該是很正常的事。此外，在襄樊戰役其餘的若干水戰中，或許元軍也有使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以及弩砲。襄樊戰役，宋軍的舟師水路赴援戰略正式遭到挫敗，宋軍以前所擁有的舟師水戰的優勢已經徹底喪失，襄陽、樊城最後終於落入元軍手中。而所以會演變到這種局面，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的運用，便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註一三九)。而元軍在運用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時，弩砲通常都是元軍的主要武器。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元將伯顏率領元軍大舉南下侵宋。伯顏的陸軍在行軍和作戰時的陣式，通常都用「鏵車弩」部隊作爲前鋒。當時，濟南諸路行軍千户蔡懋則因勇猛而經常在行軍時率領鏵車弩部隊擔任前鋒。每當經過山崗、河川，以及險阨的路途時，蔡懋便率領所屬的軍隊或架設橋樑，或構築木筏，或填平溝渠、深坑(註一四〇)。這一方面顯示了伯顏對弩砲的重視－不但在水戰而且也在野戰中使用；另一方面則顯示了元軍的弩砲部隊本身也具備了工兵的能力，負責維持本部隊弩砲行進路線的暢通。

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的丁家洲（今安徽銅陵東北）之戰－伯顏大舉南侵之役的四

大水戰之一，伯顏擊敗了宋朝宰相賈似道所指揮的舟師。是役，伯顏仍然採用元軍貫用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他在丁家洲的南北兩岸，部署了弩砲（其中有划車弩）(註一四一)、西域砲（拋石機），以及弓箭手和弩箭手。開戰時，元軍的戰艦首先向宋軍的前鋒衝殺過去；同時，兩岸的元軍也向宋軍發射砲石、弩砲箭、弓箭、弩箭。宋軍的前鋒在元軍的三面夾擊之下，陣形開始動搖。伯顏又命令元軍的戰艦迅速攻擊前進，宋軍的前鋒首先大亂，接著宋軍的中軍主將不戰而退，指揮宋軍後軍的賈似道又鳴鉦收兵，最後宋軍終於全面潰退(註一四二)。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元將脫脫攻佔徐州（今江蘇銅山）。是役，徐州芝麻李的紅巾軍，便曾經使用弩砲發射「鐵翎箭」來抗拒元軍(註一四三)。

元順帝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七月，朱元璋派遣將領胡通海率領軍隊攻佔了鮑萬户所據守的九華山寨（今福建莆田西北）。是役，鮑萬户在山寨四面設置「礌石、機弩」抗拒，胡軍無法從正面攻擊。於是，胡通海便率領軍隊暗中從磴道攀登上山，並乘風放火焚燒敵軍的營寨，終於攻佔了山寨(註一四四)。

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陳友諒派遣大將鄧克明率領軍隊向元朝的建寧（今福建建甌）進攻。五月，鄧克明抵達建寧城下，在城西北面設立了數十座營砦，並且使用鐵炮、火箭、雲車、「機弩」，日夜不停的進攻。八月，汀州總管陳有定（即陳友定）等奉

了元朝福建行省的命令前往救援，進入建寧城內，然後在九月領兵出城擊敗鄧克明軍，解除了建寧之圍(註一四五)。順帝時期的「機弩」，也就是弩砲。

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張士誠派遣大將張左丞率領八萬名軍隊向朱元璋所屬的安吉（今浙江吳興）進攻。安吉守將費子賢率領三千名軍隊固守，並在城上設置划車弩和弓、弩來抵抗。在戰鬥中，張軍的兩名猛將被箭射死，張軍因而撤退(註一四六)。

五、結論

弩砲是古代的一種平射砲，利用張力原理，將弩砲箭彈射出去，彈道比較低伸。弩砲其實也就是單人使用的弩的擴大型，它是將一張以至數張弩弓安裝在床架或車床上。張開弩弦時，需要數人以上絞動絞盤才能加以拉開，再將弩弦掛在弩機的弩牙上。它所發射的弩砲箭，長度和寬度如同長矛。

北宋繼續使用承襲自五代的弩砲，並不斷的加以改良和創新。宋代的弩砲，仍然和歷代一樣，分爲架設在床架和車床上的兩大類。名稱則有連弩、床子弩、雙弓床弩、大合蟬弩、小合蟬弩、手射弩、豉子弩、三弓床弩、八牛弩、床子大弓、獨轅弩、野戰拒馬刀弩、九牛弩、虎蹲弩、划車弩、弩車、三弓弩砲等。弩砲箭的名稱，則有鐵羽大鑿頭箭、

大鑿頭箭、小鑿頭箭、一槍三劍箭、踏橛箭、斗子箭、大風翎弩箭、獨轅弓箭等。弩砲箭的箭頭，仍然和歷代類似，形狀像鑿子或鍬一樣；箭羽除了用羽毛作的之外，也有像唐代一樣用鐵葉作的。此外，宋代還有專門供弩砲使用的火藥火砲箭。

宋代輕型的弩砲，只要四至七個人便可以張開弩弦；中型的，須要五十至七十個人才可以張開；重型的，則須要上百人才可以張開。輕型的弩砲，一個人便可以用手扳動扳機；中型、重型的，則須要拿著槌子才能夠敲動扳機。它的射程，依型式的輕重而有所不同，小的只有一百數十餘步，大的可以達到一千步，超過了唐代車弩的七百步。宋代弩砲的張力，有達到十石、十五石、三十石的，其中較强的超過了唐代的十二石和南朝的二十五石。弩砲的威力比弩大得多，張力和射程一般都大過弩，貫穿力更超越過弩，即貫穿裝甲的能力也超越過弩；宋代張力達到十石以上的弩砲，所發射的一枝弩砲箭便可以貫穿三、數人。

兩宋都有若干以弩砲名稱作爲番號的弩砲部隊，而一般部隊中有的也轄有弩砲部隊；不過，南宋的弩砲和弩砲部隊則不如北宋的多。弩砲可以在守城、攻城、水戰、野戰等作戰中使用。宋代的弩砲在守城戰中使用的較多，在許多次成功的守城戰中，像北宋的澶州之戰，南宋的安豐和廬州之戰，弩砲都有某種程度的貢獻。北宋前期在野戰中也大量使用弩砲。北宋中期和南宋前期的若干戰陣，其中也有弩砲。像南宋魏勝時常在野戰中用以取

勝的車陣，其中便有弩車數十輛。北宋仁宗時，郭諮所提出的在野戰中使用大量的獨轅弩（車弩），再配合其他的兵種、兵器和決開黃河的大水攻勢，以來對抗遼軍騎兵和進取幽州（今北京）的方案，是非常具有可行性和創意性的，可惜未被採用。更可惜的是，郭諮的這種將大量的輕型弩砲車在野戰中集中起來使用去對抗騎兵的觀念，從仁宗以後便再也沒有人去運用和提及。南宋的弩砲也有少量在水戰中使用，但在數量和效果上都不如蒙古軍來得大。

蒙古軍在西征期間，便開始使用弩砲；侵宋期間，依然繼續使用。蒙元的弩砲，又通稱爲砲弩、機弩，安放在車床上的又通稱爲車弩。專指某種型式則有划車弩（即樺車弩、鏵車弩）、靴車神鳳弩。有的弩砲箭也使用鐵葉作爲箭羽，稱爲鐵翎箭。在元軍攻佔南宋臨安以前，元軍中已經擁有弩砲手千户軍的單位。元世祖至元後期，元軍中也已擁有弩砲手總管軍和萬户軍的單位。

蒙古軍在從西征期間，弩砲主要用在攻城戰方面，有時攻打一座城池便動用三千座弩砲。侵宋期間，蒙古軍在攻城戰中仍然繼續使用弩砲。蒙古軍的弩砲在攻城戰中擁有極多的輝煌戰績，是僅次於大砲的重要攻具(註一四七)。而在侵宋戰爭前期，蒙古軍又將弩砲運用到水戰中，並發展出來一種嶄新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戰法，由兩岸的陸上部隊使用輕型弩砲車向宋軍的舟師射擊。這種以弩砲爲主要武器的三面夾擊戰法的運用，使得蒙古軍有

時也能夠在水戰中擊敗擁有優良傳統和戰力強勁的宋軍舟師。以後，蒙古又不斷擴充水軍，三面夾擊戰法也愈打愈純熟，終於徹底瓦解了宋軍以往所擁有的舟師水戰的優勢。宋軍舟師水戰的優勢的喪失，也就是南宋終究被元朝所滅亡的原因之一。直到元朝末年，弩砲仍舊被元朝和群雄的軍隊所使用。但這時以火藥爆炸力推進的火器已經開始普遍使用(註一四八)，弩砲的使用率和重要性也已經開始逐漸降低了。

一種威力強大的武器，運用時也是要配合其他的兵種、兵器，以及適當的戰略、戰法，才能發揮它的威力。換言之，戰爭機械是要靠人來運用的，如果缺乏人才，不能善加利用，也無法發揮它的威力。北宋末年和南宋末年，宋朝雖然擁有弩砲這類威力強大的武器，最後依然無法避免覆亡的命運。而南宋覆亡的原因之一，則是蒙元的將領能夠成功的將弩砲運用到水戰中。

註釋

註一：李訓詳，《先秦的兵家》（《台灣大學文史叢刊》，台北，台灣大學，民國八〇年），頁二二一－二二二。

註二：孫詒讓，《墨子閒詁》（《萬有文庫薈要》本，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四年），卷一四，〈備高臨〉，頁三三四－三三五。

註三：陳恩林，《中國春秋戰國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二二二。

註四：《武經七書》（《中國兵學大系》本，台北，世界兵學社，民國四六年），姜尚（題名），《六韜》，卷四，〈虎韜〉，〈軍用〉，頁二七－二八。

註五：關於戰國、秦、漢、唐時代的弩砲，亦可參閱葉山，〈攻守城器械及東周軍事技術〉，（李國豪等，《中國科技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一九八六年），頁四〇一－四三五。

註六：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一年），卷六，〈秦始皇本紀〉，頁二六三。

註七：班固，《漢書》（點校本，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一年），卷五四，〈李廣傳〉附〈李陵傳〉，頁二四五一－二四五五。

註八：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一年），卷七，〈孝桓帝紀〉，頁三一五。

註九：《後漢書》，卷五六，〈陳球傳〉，頁一八三一。

註一〇：陳壽，《三國志》（點校本，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六一年），卷八，《魏書》，〈公孫度傳〉附〈公孫淵傳〉，頁二五四。

註一一：《三國志》，卷三五，《蜀書》，〈諸葛亮傳〉，引《魏氏春秋》，頁九二七－九

二八。

註一 二：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二年），卷二五，〈輿服志〉，頁七六〇。

註一 三：沈約，《宋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四年），卷一，〈武帝本紀〉，頁二〇－二三。

註一 四：《宋書》，卷八六，〈殷孝祖傳〉，頁二一九〇。

註一 五：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一年），卷一三七，頁四二九三－四二九五。

註一 六：蕭子顯，《南齊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二年），卷四〇，〈魚復侯子響傳〉，頁七〇五。

註一 七：楊弘，《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頁二三〇。

註一 八：魏收等，《魏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四年），卷四一，〈源賀傳〉，頁九二二。

註一 九：《資治通鑑》，卷一八八，頁五九〇五。

註二 〇：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四年），卷一三，〈德宗本紀〉，頁三九五。

註二一：杜佑，《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景印四庫》本，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五年），卷一四九，〈法制附〉，頁一四。

註二二：《通典》，卷一六〇，〈兵〉，頁六。

註二三：汪宗沂，《汪氏兵學三書》（《中國兵學大系》本，台北，世界兵學社，民國四六年），《衛公兵法輯本》，卷下，〈攻守戰具〉，頁二。

註二四：歐陽修等，《新唐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四年），卷九，〈僖宗本紀〉，頁二七八。

註二五：薛居正，《舊五代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七年），卷一四，《梁書》，〈趙犨牛傳〉附〈趙珝傳〉，頁一九七。

註二六：《新唐書》，卷一八八，〈楊行密傳〉，頁五四五九。

註二七：《資治通鑑》，卷二九三，頁九五四五。

註二八：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七年），卷二五九，〈張瓊傳〉，頁九〇〇九。

註二九：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二年），卷一六一，〈軍器〉，頁一四〇三。

註三〇：《宋史》，卷二七〇，〈魏丕傳〉，頁九二七六。

註三一：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編審委員會，《中國軍事百科全書·古代兵器分冊》（北京，軍事

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七六。

註三 二：曾公亮等，《武經總要》（明萬曆刊本，《中國兵書集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前集，卷一三，〈器圖〉，頁六－一三。又，「手射弩」圖所附文字說：「以二十人張發踏橛箭，射及二百五十步」。並且圖中有三張弓。而《景印四庫》本《武經總要》則無文字說明，而且圖中只有兩張弓。本文「手射弩」不採明萬曆刊本說法。因兩種版本都說手射弩最小。

註三 三：《武經總要》（明萬曆刊本），前集，卷一三，〈器圖〉，頁六－一三。又，頁一二，原作：「二弓弩」。本文據《景印四庫》本作「三弓弩」。

註三 四：《武經總要》（明萬曆刊本），前集，卷一三，〈器圖〉，頁六－一三。又，頁六，「三弓𦍒子弩」；《景印四庫》本作「三弓牀子弩」。頁一二，「次三弓弩」；《景印四庫》本作：「三次弓弩」，以及「以十人張發橛箭，射及二百步」。頁七，說三弓床弩「三弩並射及二百大步」；《景印四庫》本則作「三百大步」。

註三 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三年三版），卷一六六，頁九。

註三 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頁一五。

註三 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頁一〇。

註三　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頁一一－一二。

註三　九：拙作，〈北宋的弩和弩箭手〉，載《故宮學術季刊》一五卷二期（台北，民國八七年），頁一〇三－一三八。

註四　〇：王應麟，《玉海》（《景印四庫》本），卷一五〇，〈兵制〉，頁二九。又，《玉海》（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三年），卷一五〇，頁二四，「神臂」之下有缺字。

註四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頁一二－一三。

註四　二：《宋史》，卷一九五，〈兵志〉，頁四八五六。

註四　三：《玉海》（華文書局本），卷一五〇，〈兵制〉，頁二六－二七。

註四　四：《宋史》，卷一九七，〈兵志〉，頁四九一六。

註四　五：《玉海》（華文書局本），卷一五〇，〈兵制〉，頁二七。

註四　六：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三年），一八五冊，〈兵〉二六之三〇。

註四　七：宋濂等，《元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六年），卷四二，〈順帝本紀〉，頁八九七。

註四　八：拙作，〈南宋的弩和弩箭手〉上、下，載《故宮學術季刊》一六卷三、四期（台北，民國八八年），頁八九－一一二，一六三－一八二。

註四 九：章穎，《宋南渡十將傳》（《叢書集成續編》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八年），卷四，〈魏勝傳〉，頁一一一－一一二。又，《宋史》，卷三〇八，〈魏勝傳〉，頁一一四六〇－一一四六〇，說：「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據前書知，「發」字前漏一「一」字。

註五 〇：《宋史》，卷四二二，〈曾三聘傳〉，頁一二六一二。

註五 一：《宋史》，卷一九七，〈兵志〉，頁四九二三。

註五 二：〈北宋的弩和弩箭手〉。

註五 三：〈南宋的弩和弩箭手〉上、下。

註五 四：華岳，《翠微先生北征錄》（《貴池先哲遺書》本，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卷八，〈弩箭制〉，頁三。

註五 五：《翠微先生北征錄》，卷一，〈禦騎〉，頁八。

註五 六：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卷八，頁一五三。

註五 七：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四年），卷一四一，〈杜杲神道碑〉，頁一二三七－一二三九。

註五 八：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卷三九，〈武衛志〉，〈軍器〉，頁二〇。

註五　九：《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三九，〈武衛志〉，〈軍器〉，頁二二－二三。又，《景定建康志》（《景印四庫》本），卷三九，頁二一，作：「梯子弩絲弦四千二條」。

註六　〇：《景定建康志》（《景印四庫》本），卷三八，〈武衛志〉，〈軍器〉，頁二五。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三九，頁二四，作：「三十三坐」。

註六　一：《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頁四五九四－四五九五。

註六　二：《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頁四五八八。

註六　三：《宋史》，卷四，〈太宗本紀〉，頁六〇。

註六　四：《宋史》，卷七，〈真宗本紀〉，頁一二一。

註六　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八，頁九。

註六　六：《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頁四六〇〇；卷一八八，〈兵志〉，頁四六二三。又，前卷作「宣毅床子弩炮手」。本文據後卷作「弩砲手」。

註六　七：《宋史》，卷三二六，〈郭諮傳〉，頁一〇五三一。

註六　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頁一〇。

註六　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頁一一－一二。

註七　〇：〈北宋的弩和弩箭手〉。《宋史》，卷一九五，〈兵志〉，頁四八五六。

註七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頁二一。

註七二：《宋史》，卷一九五，〈兵志〉，頁四八五七－四八五八。

註七三：《宋史》，卷一九三，〈兵志〉，頁四八二〇。

註七四：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景印四庫》本），卷一四，〈行在所錄〉，〈禁衛兵〉，頁九。

註七五：〈南宋的弩和弩箭手〉上、下。

註七六：見前文：乾道年間，宋廷取消了叫軍器監製造划車弩的命令；淳熙年間，江上諸軍舊有的弩砲，都被廢置而不加以整修。

註七七：〈南宋的弩和弩箭手〉上、下。

註七八：例如，端平元年前後，李鳴復說：「將帥軍旅，邊鄙之所恃以爲固也。今……老弱相半，藝不素習。……將帥酣豢富貴，多養安於平居無事之時。」見，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三年），卷七九，李鳴復〈輪對狀〉，頁九。端平二年，真得秀也說：「自嘉定和戎以後，兵久不練，而宿衛之師尤甚。」見，真得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國學基本叢書》本，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七年），卷一四，〈故事〉，頁二四七。同年，王邁也說：「今之兵則惰矣！在內郡者（按：州縣官軍），末作技藝，安坐而食，而被堅執銳之事不閑也。在外郡者（按：屯駐軍），多方運販，爲商無征，主帥利其回易，而投石超

距之勇不勵也。」見，王邁，《臞軒集》（《景印四庫》本），卷一，〈乙未館職策〉，頁三四。

註七　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〇，〈論今日病勢六事狀〉，頁一一。

註八　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一，牟子才奏議，頁八－九。

註八　一：〈南宋的弩和弩箭手〉上、下。

註八　二：《宋史》，卷三〇八，〈盧斌傳〉，頁一〇一四〇。

註八　三：《武經總要》（明萬曆刊本），前集，卷七，〈陣法總說〉、〈本朝平戎萬全陣法〉，頁三－六。《武經總要》（《景印四庫》本），頁四－七。

註八　四：《武經總要》（明萬曆刊本），前集，卷七，〈大陣〉，頁二二。《武經總要》（《景印四庫》本），頁二三。

註八　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頁一二。畢沅等，《續資治通鑑》（點校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一年），卷二五，頁五六二。

註八　六：《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附〈李繼隆傳〉，頁八九六八。

註八　七：《玉海》（華文書局本），卷一四六，〈兵制〉，頁二〇。

註八　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頁一二。

註八　九：《續資治通鑑》，卷二五，頁五六一－五六二，夾註。

註九　〇：《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頁九五三一。

註九 一：李綱，《梁谿集》（《景印四庫》本），卷一七一，〈靖康傳信錄〉上，頁一一一四。

註九 二：《梁谿集》，卷五〇，〈奏知再遣王師古等兵會合何灌兵出戰劄子〉，頁四。

註九 三：《梁谿集》，卷一七一，〈靖康傳信錄〉上，頁一四。

註九 四：佚名，《靖康要錄》（《景印四庫》本），卷一〇，頁一二。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台北，大化書局，民國六八年），乙集，〈靖康中帙〉四一，頁八九、九六。

註九 五：石茂良，《避戎夜話》（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二年），卷上，頁一七三。《會編》，乙集，〈靖康中帙〉四三，〈避戎夜話〉，頁一一〇。

註九 六：《會編》，乙集，〈靖康中帙〉四二，頁一〇六－一〇七。

註九 七：《避戎夜話》，卷上，頁一七二。《會編》，乙集，〈靖康中帙〉四一，頁九二。

註九 八：《會編》，乙集，〈靖康中帙〉四一，頁九二、九五。

註九 九：《宋南渡十將傳》，卷四，〈魏勝傳〉，頁一一－一二。又，《宋史》，卷三〇八，〈魏勝傳〉，頁一一四六〇，作：「大槍數十」。

註一〇〇：《宋南渡十將傳》，卷四，〈魏勝傳〉，頁一一－一二。又，原作：「施火砲」。現據《宋史》，卷三〇八，〈魏勝傳〉，頁一一四六一，所作「施火、石砲」改。

註一〇一：《宋南渡十將傳》，卷四，〈魏勝傳〉，頁一一－一三。

註一〇二：趙與褱，《辛巳泣蘄錄》（《百部叢書集成》本，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七年），頁一－五九。

註一〇三：《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一，〈杜杲神道碑〉，頁一二三七－一二三九。拙作，〈嘉熙前期宋軍黃州安豐大捷考〉，載《中國文化復興月刊》一九卷二期（台北，民國七五年），頁六一－六九。拙作，《宋元戰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七七年），第一冊，頁三五〇－三五四、三六三－三六六。

註一〇四：《宋史》，卷四五一，〈張世傑傳〉，頁一三二七二。

註一〇五：《宋元戰史》，第二冊，頁一一四五－一一四九。拙作，〈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載《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民國七七年），頁二四三－二九六。

註一〇六：張鉉，《至大金陵新志》（《景印四庫》本），卷一三上之中，〈人物志〉，〈牛富〉，頁二四，引張祐倩，《福華錄》。

註一〇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八編》本，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八年），卷五，頁六。《宋元戰史》，第二冊，頁一二九五－一二九六。

註一〇八：《宋史》，卷三二六，〈郭諮傳〉，頁一〇五三〇－一〇五三一。

註一〇九：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歷史自然地理》（台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四年），頁六六－七四。

註一一〇：《宋史》，卷三二六，〈郭諮傳〉，頁一〇五三一－一〇五三二。

註一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頁一一－一二。

註一一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頁二－三。

註一一三：蘇天爵，《元文類》（《國學基本叢書》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七年），卷四一，〈經世大典序錄〉，〈軍器〉，頁五九二。

註一一四：《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頁三三四六。

註一一五：張廷玉，《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四年），卷九二，〈兵志〉，頁二二五八－九。

註一一六：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四七，〈賈德行狀〉，頁四八九－四九一。又，此行狀作於元朝「方平一江左」時。

註一一七：《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紀〉，頁二七三。

註一一八：《元史》，卷一三七，〈阿禮海牙傳〉，頁三三一四－三三一五。

註一一九：黎崱，《安南志略》（《景印四庫》本），卷四，〈征討運餉〉，頁六。

註一二〇：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代戰爭史》（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六七年修訂一版），第十三冊，頁二八四－二八八。

註一二一：何高濟譯，志費尼，《世界征服者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上冊，頁一〇七－一〇九。

註一一二：《世界征服者史》，上册，頁一五四。

註一一三：馮承鈞，《成吉思汗傳》（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八年），頁一〇四－一〇五。又，《世界征服者史》，上册，頁二〇六，則說：守軍在「在城頭有三千把弩在發射，架有三百台射石機和弩砲，還備有相當數量的擂木和火油」。據此，則守軍的「三千把弩」，是用「把」來計算的單人操作的弩。而戰鬥過程，後書也同前書略有不同。

註一一四：《世界征服者史》，下册，頁七四五－七五三。

註一一五：李曾伯，《可齋雜稿》，（《景印四庫》本），卷一七，〈淮閫奉詔言邊事〉，頁八－一二。〈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

註一一六：〈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

註一一七：《至大金陵新志》，卷一四，〈摭遺〉，〈劉虎〉，頁五八－六一。

註一一八：《可齋雜稿》，卷一七，〈淮閫奉詔言邊事〉，頁八－一二。

註一一九：《至大金陵新志》，卷一四，〈摭遺〉，〈劉虎〉，頁六一。

註一三〇：拙作，〈淳祐四年宋軍壽春之捷考〉，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一九卷一一期（台北，民國七五年），頁六四－七二。〈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又，《可齋續稿》，後集，卷三，〈爲徐提刑申呂馬帥事〉，頁五五，說：蒙古軍「砲弩列岸」。

註一三一：〈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

註一三二：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卷七，〈丞相史忠武王〉，頁一一九。

註一三三：〈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

註一三四：《元朝名臣事略》，卷七，〈丞相史忠武王〉，頁一一四－一二四。其中又說：「國朝自金亡，歲有事於宋」，史天澤「未嘗不在戎行。」

註一三五：《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頁一二六〇〇。《宋元戰史》，第二冊，頁九一一。

註一三六：關於襄樊戰役的經過，可參閱：《宋元戰史》，第二冊，頁九四五－一一三三；陳世松等，《宋元戰爭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一九六－二三二；胡昭曦，《宋蒙（元）關係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三〇〇－三四三。

註一三七：《元史》，卷一六一，〈劉整傳〉，頁三七八七。《宋元戰史》，第二冊，頁九五五、九九二。

註一三八：〈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

註一三九：〈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

註一四〇：《元史》，卷一五二，〈蔡懋傳〉，頁三五九九。

註一四一：劉一清，《錢塘遺事》（《武林掌故叢編》本，台北，京華書局，民國五六年），卷七，〈遣使請和〉，頁三，說：元軍「立砲座，設划車」。《宋史》，卷四五一，〈姜才傳〉，頁一三二六八，說：元軍「設砲架，彀車弩江濱中」。

註一四二：《元文類》，卷四一，〈經世大典序錄〉，〈平宋〉，頁五五七。〈宋元戰爭中元軍的水陸協同三面夾擊水戰戰法〉，《宋元戰史》，第二冊，頁一一八五－一一八八。

註一四三：《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頁三三四六。

註一四四：胡廣等，《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五五年），卷六，頁三－四。

註一四五：貢師泰，《玩齋集》（《景印四庫》本），卷九，〈建安忠義之碑〉，頁一〇－一二。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適園叢書》本，江蘇，江蘇廣陵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卷一二，〈陳友定〉，頁三。

註一四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八，頁六－七。

註一四七：《元史》，卷一二二，〈唵木海傳〉，頁三〇一〇，說：「太祖……嘗問攻城略地，兵仗何先。唵木海對曰：『攻城以砲石爲先，力重而能及遠故也。』」李則芬，《中外戰爭全史》，第五冊（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七四年），頁六三四－六三五。

註一四八：王兆春，《中國火器史》（北京，軍事科學院，一九九一年），頁四八－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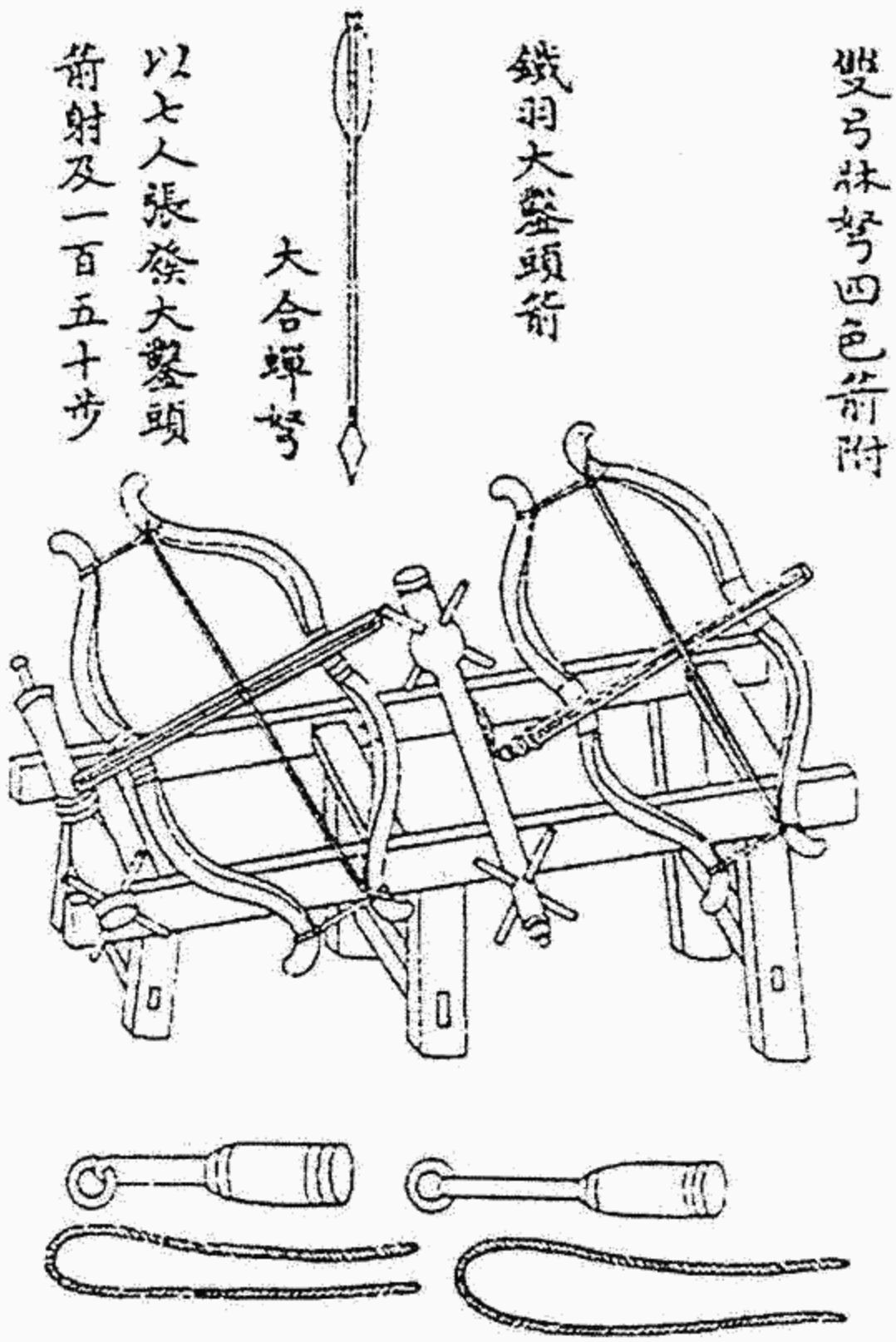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雙弓床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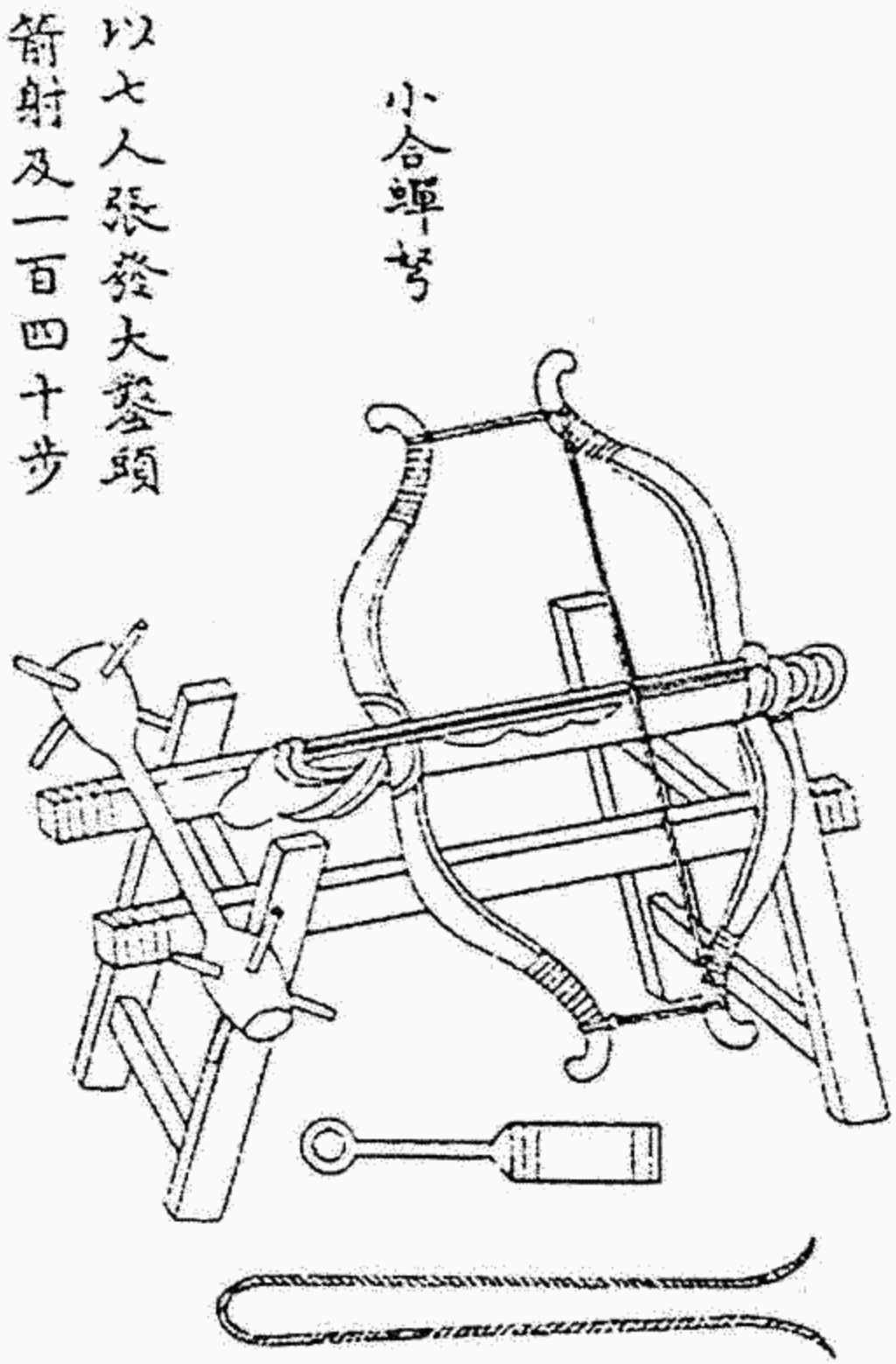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雙弓床弩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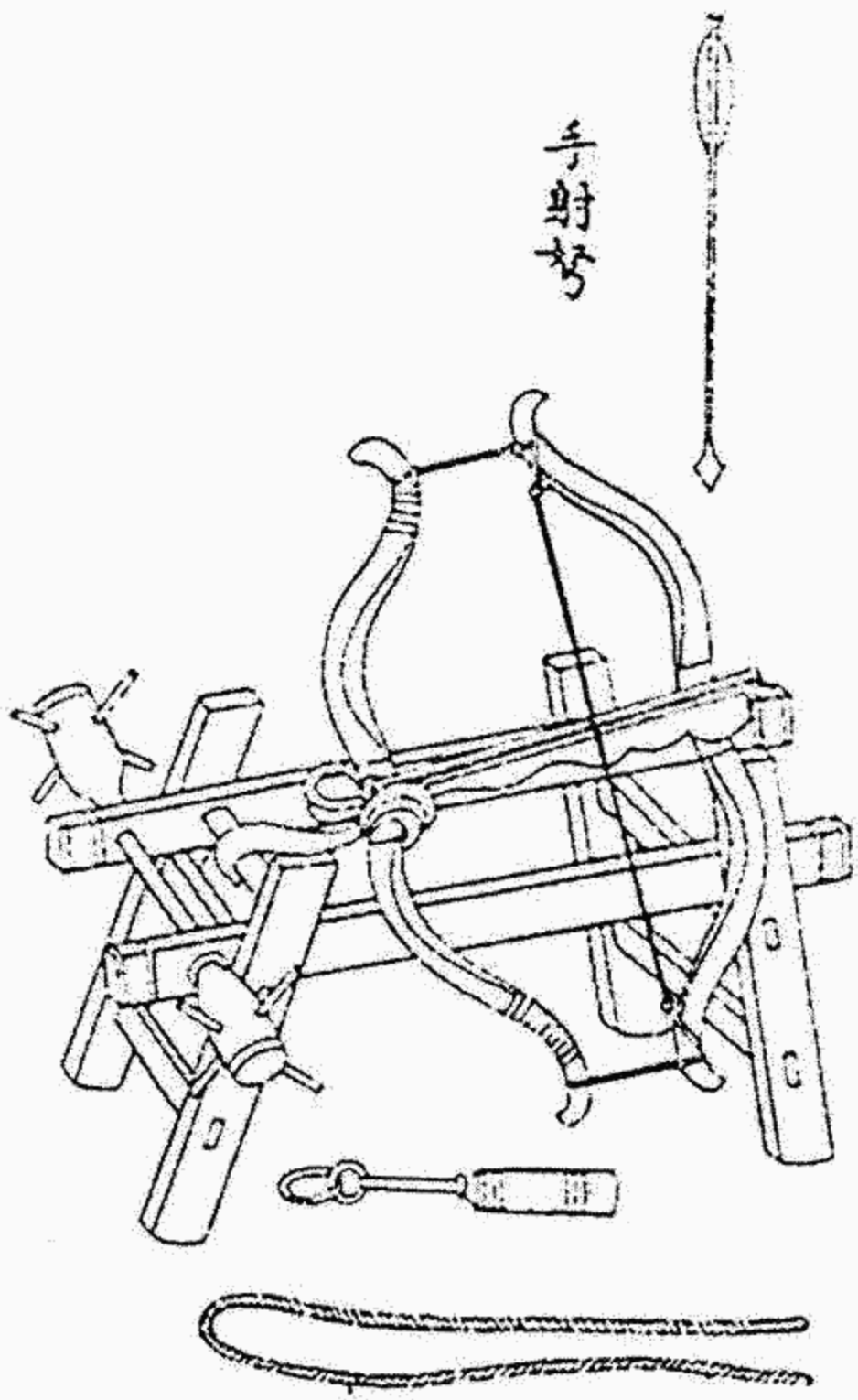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雙弓床弩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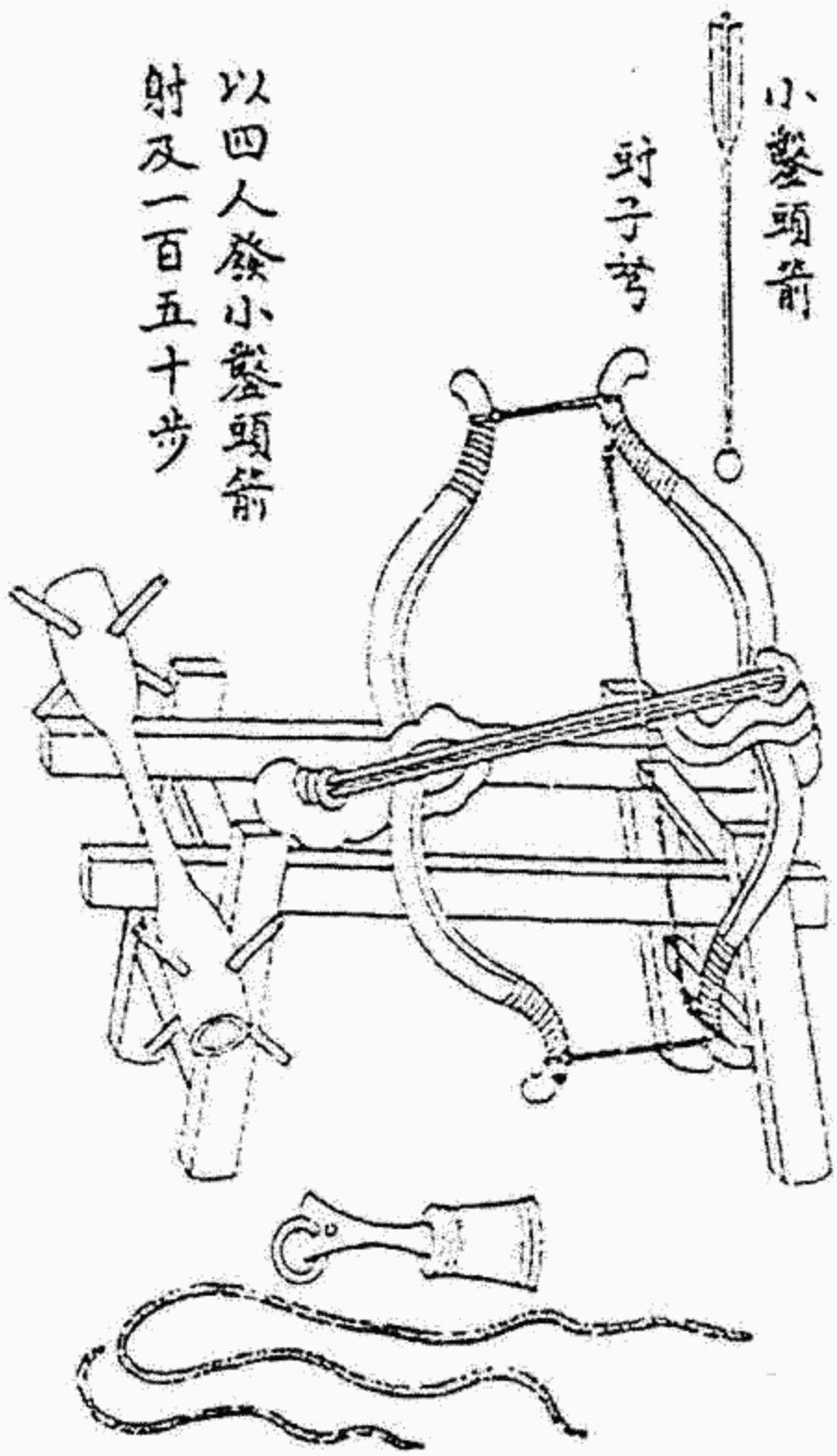

附圖四

雙弓床弩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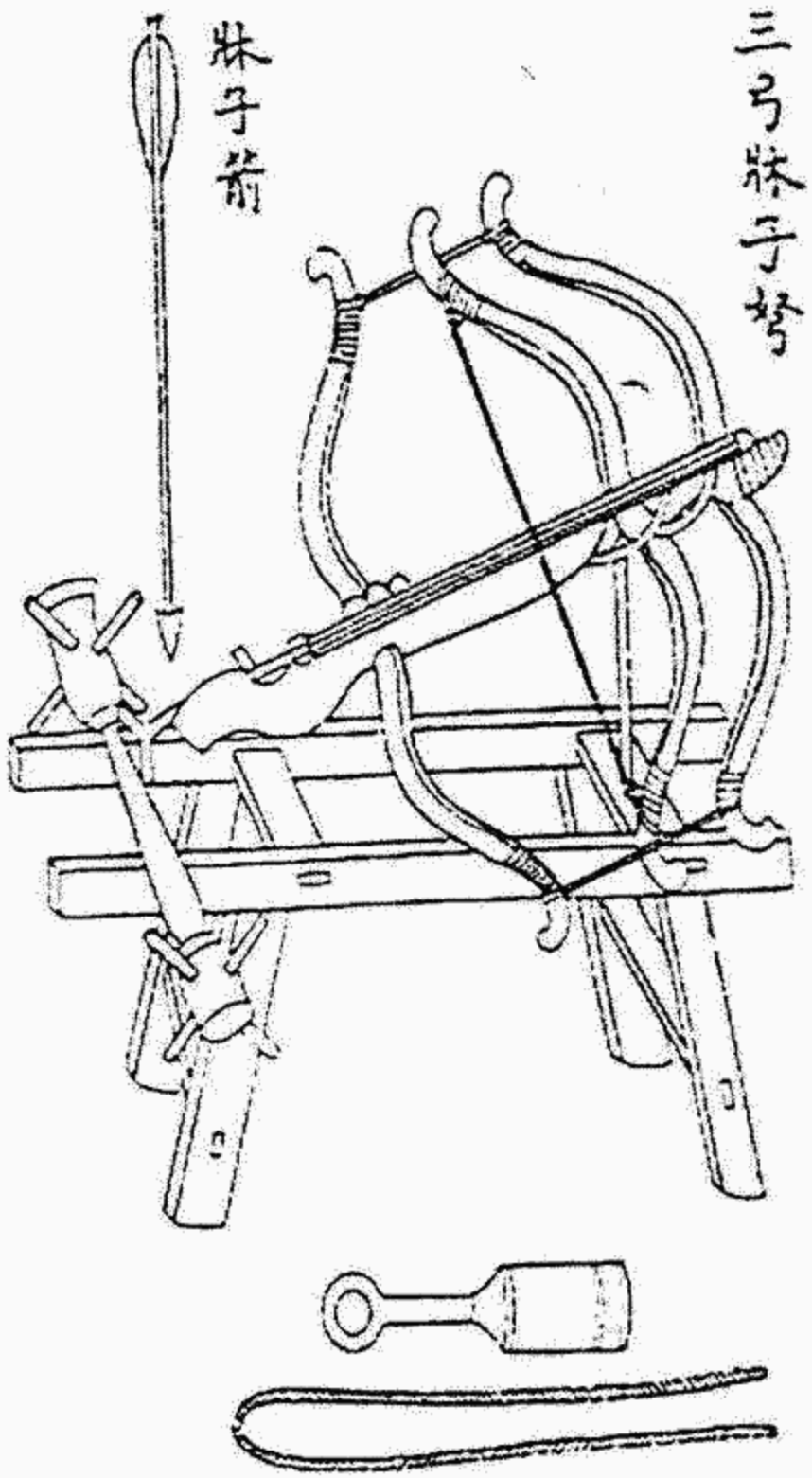

附圖五

三弓床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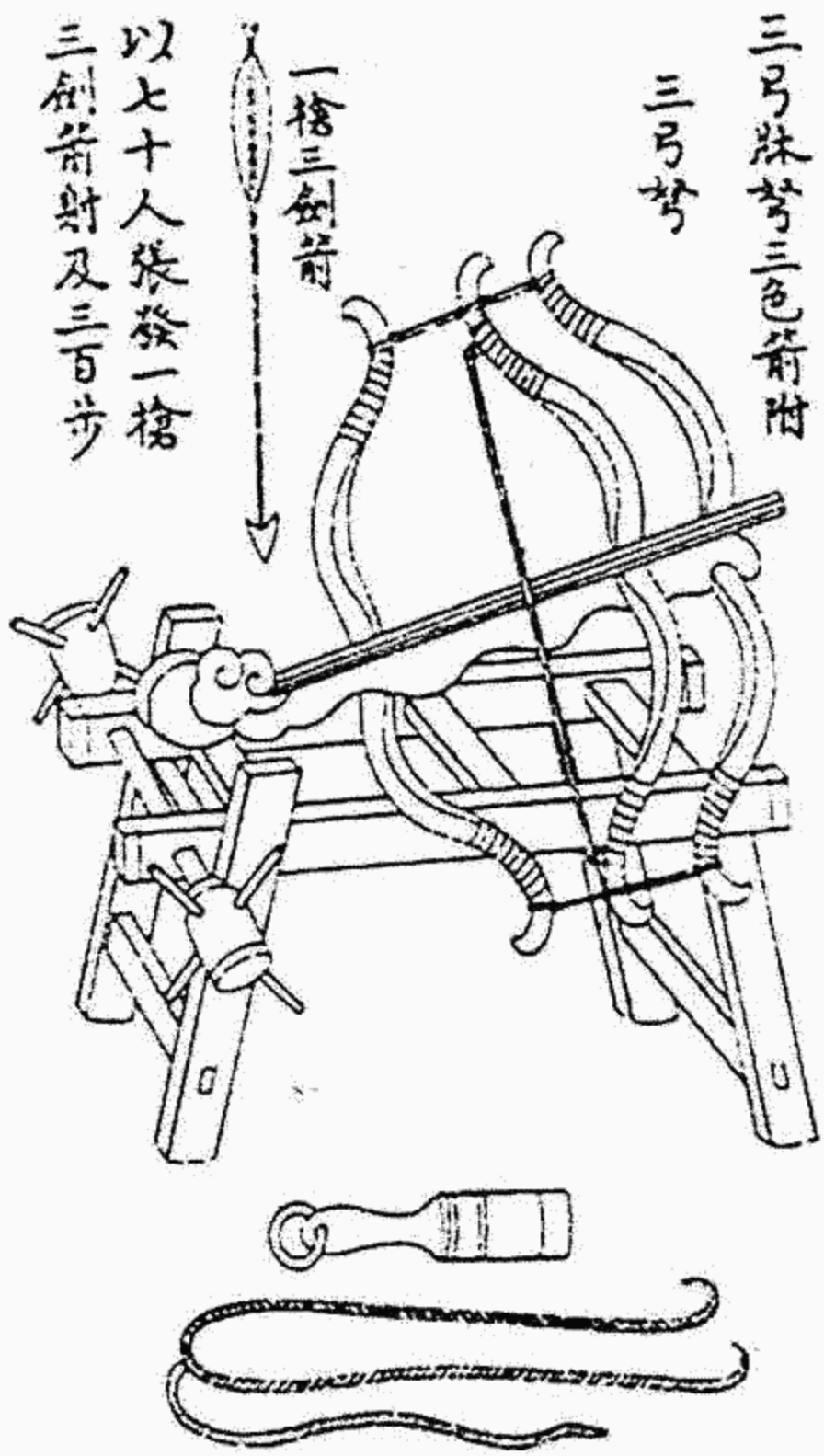

附圖六

三弓床弩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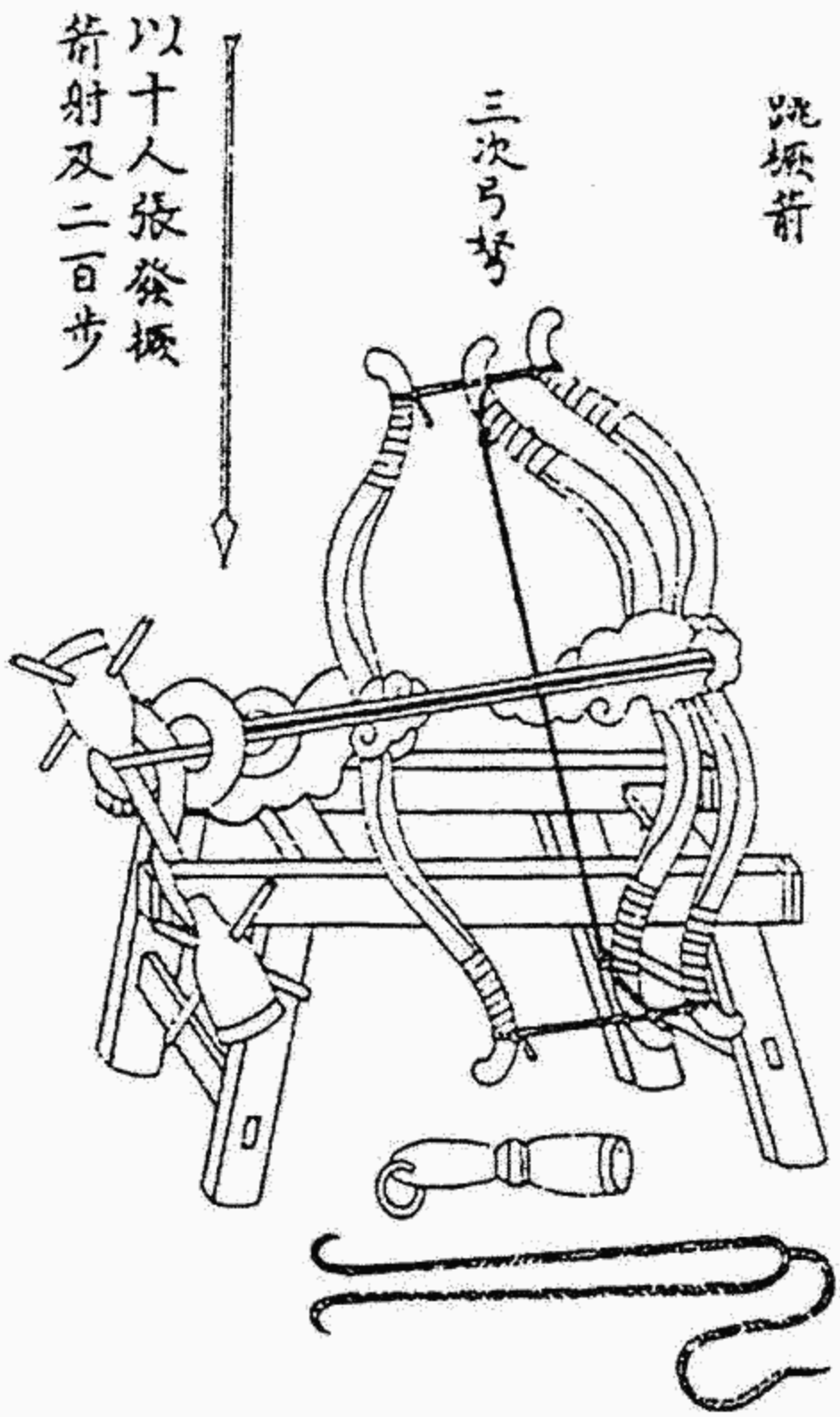

附圖七

三弓床弩之三

（圖一至圖七 原載《景印四庫》本《武經總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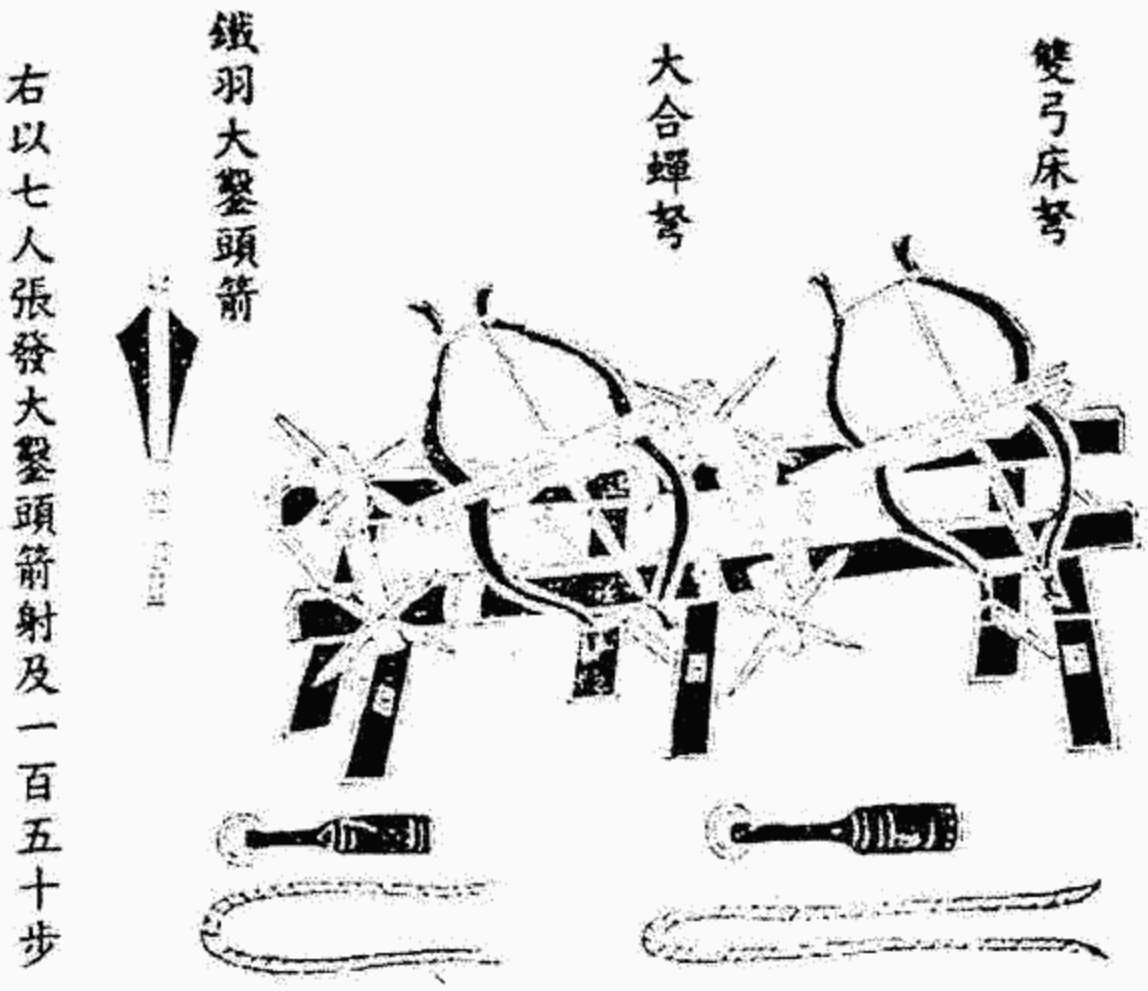

附圖八

雙弓床弩之一

附圖九

雙弓床弩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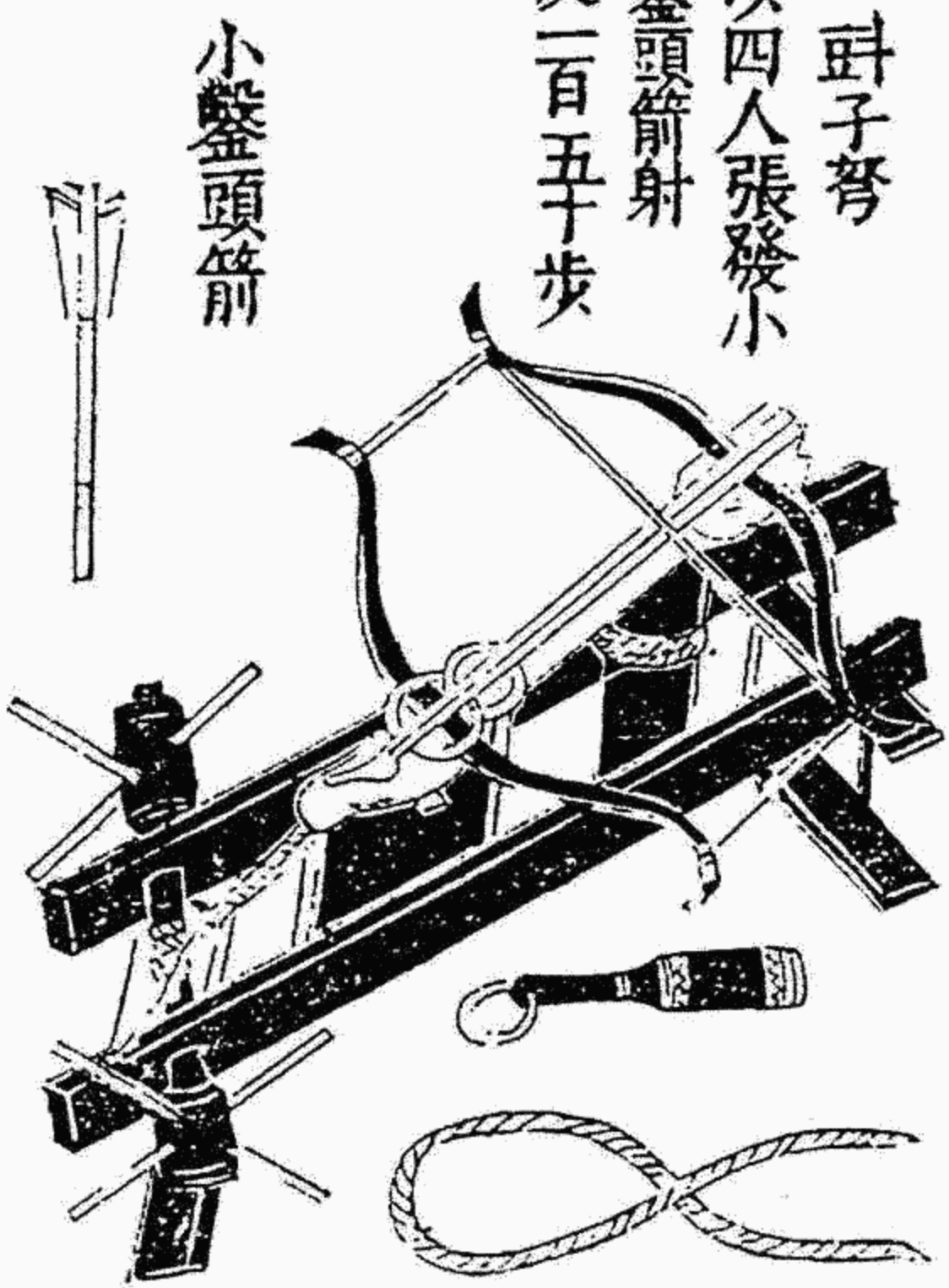

附圖十

雙弓床弩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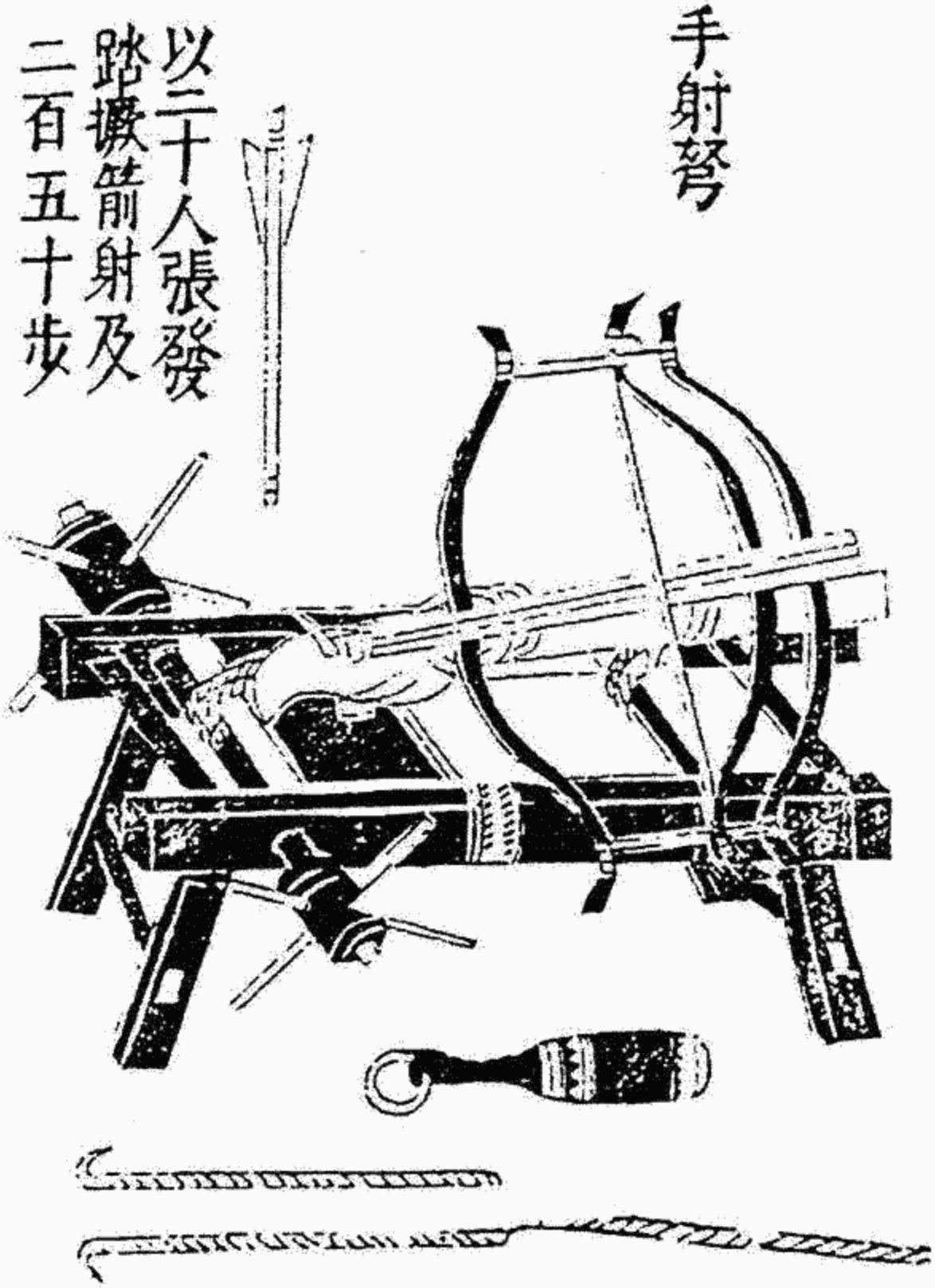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手射弩圖（按：僅有兩張弩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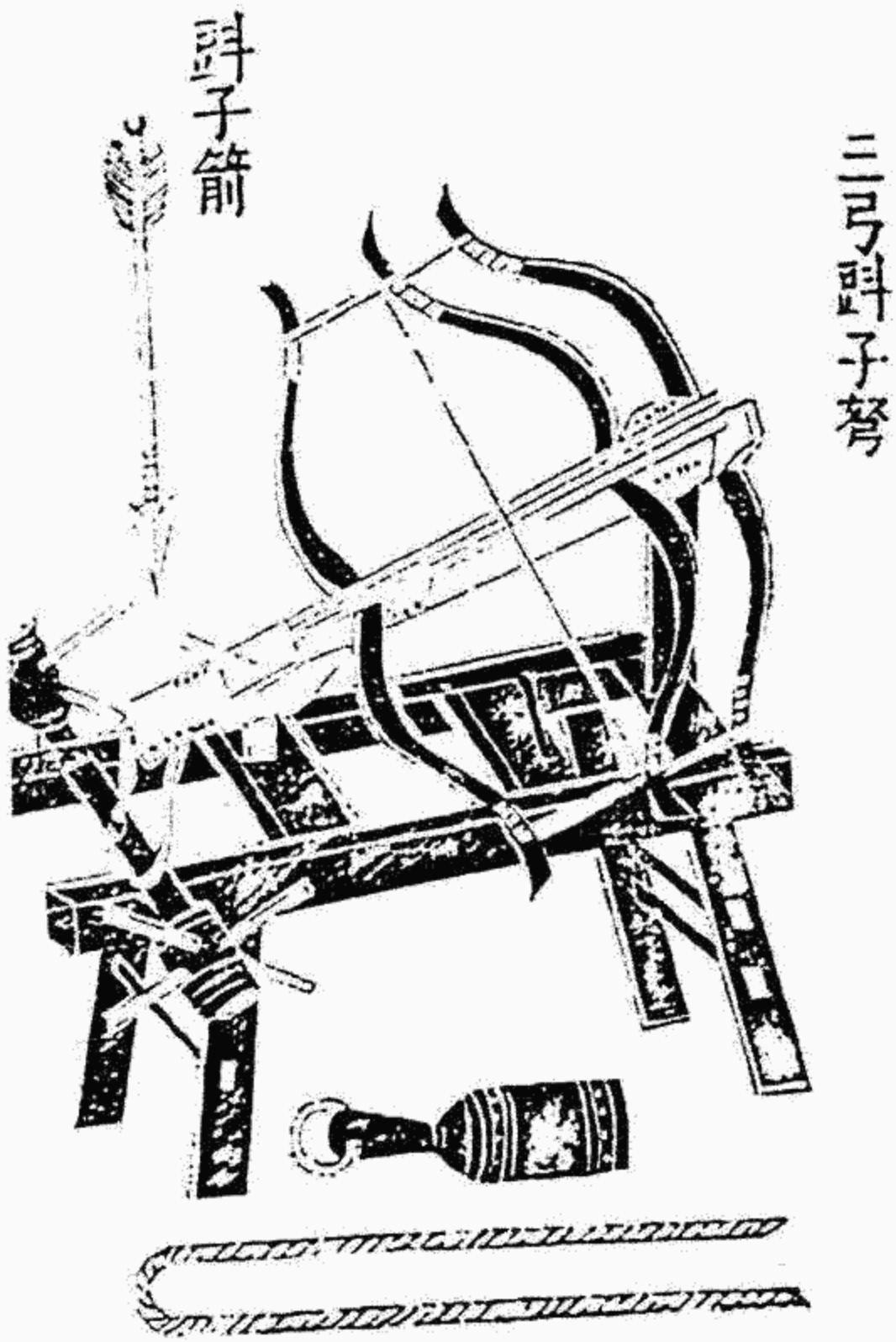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三弓床弩之一

附圖十三

三弓床弩之二（按：二弓弩應為三弓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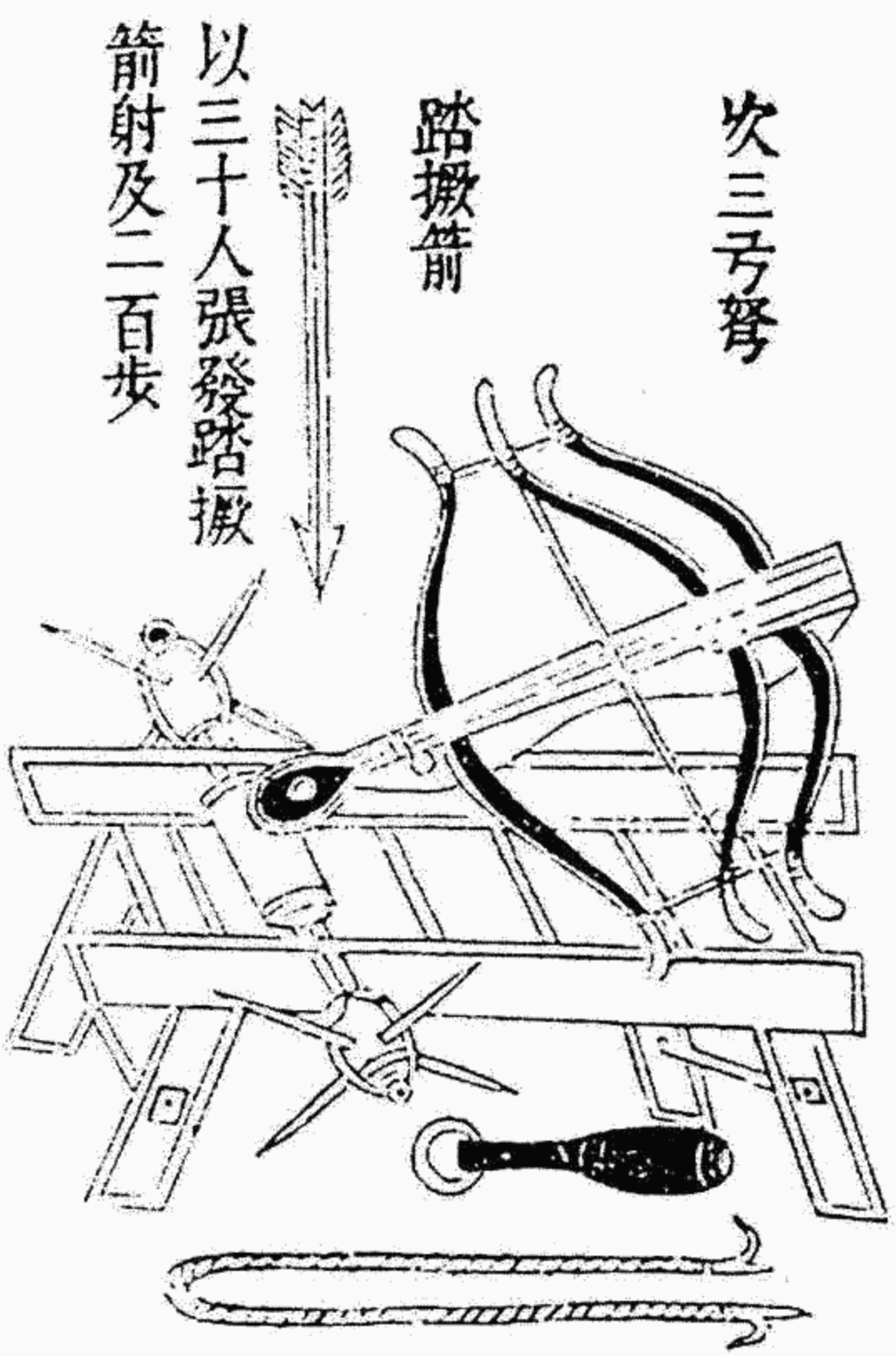

附圖十四

三弓床弩之三

（圖八至圖十四 原載明萬曆刊本《武經總要》）

元代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

蕭啓慶

一、引言

科舉取士在中國史上的重要性，學者皆耳熟能詳。但是，科舉制度所造成社會流動的大小仍有爭論的餘地。較早的學者多認爲：科舉制度爲布衣之士進入官場的有效管道，也促成了近世以來政府的開放。(註一) 近年來不少研究者則否定科舉在社會流動方面的重要性。(註二) 他們認爲科第之士大多來自早具財勢的「地方菁英」(local elite) 家族，士大

夫家族在區域社會中的經濟基礎及社會網絡才是其根本所在，科舉不過是這些家族延伸身分的工具，所起注入新血的作用不大。事實上，這兩種說法並非完全相互牴牾，而是相互彌補，科第之士雖然多數出身望族富室，但來自庶族小姓者也不乏其人。而富室望族亦惟有通過科舉方能成爲「全國菁英」（national elite）之一部分並因而進一步鞏固其在地方之勢力。

過去研究科舉與菁英流動的論著偏重唐宋與明清等朝，探討元代科舉的論著雖然已經不少，但大多數著重科舉的行廢及制度的本身，(註三) 有關科舉與菁英流動關係的研究仍不多見，可說是一個「失落的聯鎖」。(註四) 若對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的關係加以深入探討則可使中國近世社會史的研究更具連續性。

元朝是中國史上的一個特殊朝代——第一個由遊牧民族所建立而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而其所統治的則是一個中國史上前所未見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元廷爲永保蒙古人的統治權，乃制定族群等級制度，賦予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四大族群不同的權利和義務。蒙古、色目是征服族群與準征服族群，享受種種優待，而漢人、南人則爲被征服族群，備受歧視。(註五)

元朝的科舉制度是當時特殊政治社會結構的忠實反映。在中國科舉史上，元朝是第一個兼採族群與區域兩種配額以選取進士的朝代。過去唐宋時代，固無族群配額，即在征服

王族時代也無此規定。元朝卻因族群等級的考量而制定科舉中的族群配額。蒙古、色目雖然人口甚少，在科舉中卻享有與漢人、南人相等的配額。據規定，科舉之鄉試在全國十七處舉行，各處皆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大族群配以一定錄取名額，全國共錄取鄉貢進士三百人，四大族群各七十五人。經會試、廷試後，錄取進士一百人，左、右榜各五十人，右榜取蒙古、色目進士各廿五人，左榜取漢人、南人進士各廿五人。充分反映蒙古、色目爲備受優遇的兩個族群。而蒙古、色目進士之存在可說是元朝科舉制度的一大特色。

元代蒙古、色目進士的社會、族群及文化背景皆與漢人、南人差異極大。因而，探討蒙古、色目進士的背景不僅具有社會意義，而且更具有族群及文化意義：從社會觀點言之，科舉取士原是與門第社會互爲消長，科舉興而門第消。元朝卻是中國近世史上最重門第的時代，在蒙古、色目兩個族群中尤其如此。元朝選官用人，最重「根腳」，亦即著重門第。蒙古、色目族群中，「大根腳」門第比比皆是，「大根腳」子弟享受甚多蔭襲特權，高官貴爵之取得較爲容易。在根腳門第之外，蒙古人大多編爲軍户，世代皆爲軍人，而且在平宋以後，奮身疆場，立功昇官的機會已經不多，蒙古族群的社會結構因而呈現兩極化現象。色目人中則有軍人、商賈、教士、工匠等。(註六) 其中商賈轉化爲官員的機緣較多，教士、工匠等則少有此類機緣。總之，蒙古、色目族群中，社會階級分化較漢族更爲嚴重，科舉對根腳與非根腳子弟所起作用有何差異，值得特別注意。

從族群與文化觀點言之，蒙古、色目與漢族屬於不同民族，文化亦相互歧異。元朝科舉卻是以漢文與漢學爲考試內容，蒙古、色目人必須熟諳漢文與漢學始有登第之可能，因而，能否登第與其族群之文化背景及漢化快慢之間具有密切的關聯。而家族婚姻關係對其子弟漢化程度及登科的機率具有重要影響，亦是值得探討的因素。因而，本文擬自家族仕宦經歷、族群分佈、與婚姻關係等三方面來探討蒙古、色目進士的背景與登科的關係。

表一：蒙古色目進士可考人數。

科次＼族別	蒙古	色目	族不詳	合計
元統元年	25	25	0	50
十五科	40	71	79	190
總計	65	96	79	240

*至正十一年科蒙古色目進士可考者三十六人，現僅知其中一人爲蒙古，三人爲色目，其餘三十二人皆列入後期「族不詳」。

過去缺少相關的研究，主要由於元朝之進士錄有待重構，(註七) 元朝科舉前後共有十六科，現有完整進士錄傳世者僅有元統元年（一三三三）一科。(註八) 在重構其他十五科進士錄之前，無法全盤掌握各科進士之名單、族屬、里貫及祖先仕宦經歷等資料，便不能

對進士的家庭背景作出有系統的研析。幸而筆者多年來從事的進士錄重構工作已近完成，可資研討。(註九) 本文即係根據《元統元年進士錄》及筆者重構的其他各科進士錄而撰寫。由於現存資料的偏限，進士錄重構的結果仍不盡理想。元代科舉共錄取進士一、一三九人，蒙古、色目進士約佔五百人。由表一可知，除元統元年所取五十人外，其他各科蒙古、色目進士現尚可考知者有一百九十人，兩者合計共二百四十人，略少於原錄取總數的一半。這二百四十名蒙古、色目進士的背景便是本文研析的對象。

二、仕宦

家族仕宦經歷的有無與多寡向來是研究科舉與菁英流動關係的重要指標。進士是否爲官場新血，須自其家族有無「仕宦」背景的角度加以考察。表二、表三乃是根據《元統元年進士錄》及筆者重構的其他十五科進士錄而製作。在表二及表三中，將元統元年一科與其他十五科分列，乃因元統元年一科之主要史料的性質與其他十五科不同。元統元年科有《進士錄》爲依據，而《進士錄》所提供之進士名單及家庭背景甚爲完整，而其他各科資料係經輯錄而來，缺漏極多，兩者不可混爲一談。將元統元年科分列，有助于檢證十五科統計的正確性。

表二：蒙古色目進士家庭背景

族別／背景	蒙古	色目	族不詳	合計
元統元年				
仕宦	一四（五八・三）	一七（六八）	○（○）	三一（六三・三）
布衣	一〇（四一・七）	八（三二）	○（○）	一八（三六・七）
合計	二四（一〇〇）	二五（一〇〇）	○（○）	四九（一〇〇）
缺載	一	○	○	一
十五科				
仕宦	一三（一〇〇）	三七（九七・四）	一（一〇〇）	五一（九八・一）
布衣	○（○）	一（二・六）	○	一（一・九）
合計	一三（一〇〇）	三八（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二（一〇〇）
缺載	二七	三三	七八	一三八
合計				
仕宦	二七（七三）	五四（八五・七）	一（一〇〇）	八二（八一・二）
布衣	一〇（二七）	九（一四・三）	○（○）	一九（一八・八）
合計	三七（一〇〇）	六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缺載	二八	三三	七八	一三九
總計	六五	九六	七九	二四〇

表二旨在顯示進士家庭之仕宦與非仕宦背景。此表之製作以家族爲單位，凡進士之曾祖、祖父、父親中有一人具有仕宦背景者，該家即列入「仕宦」，若無，則列爲「布衣」。三代祖先雖無明確仕宦紀錄，但若史料中顯示該家爲「屢世簪纓」、「出身閥閱」及「勛臣之後」，則亦列入「仕宦」。

表二顯示：在現知蒙古、色目進士二百四十人中，家世可考者一百零一人。其中來自仕宦家庭者，多達七、八成之多（蒙古、色目進士分別爲七三%及八五·七%）。而出身布衣家庭者不過一、二成（二七%及一四·三%）。但是表二顯示元統元年科進士出身仕宦之家的比率遠低於其他十五科。出身于仕宦家庭之元統元年科進士佔百分之六十三，而其他十五科之蒙古、色目進士則有百分之九八·一來自官宦家庭，兩者差異甚大。此一差異當係反映統計十五科進士所根據資料本身的缺陷。十五科進士因家庭背景缺乏記載而未列入統計者爲數龐大。依常理推測，缺少記載之家庭，布衣背景者應多於仕宦。而《元統元年進士錄》記載該科進士家庭較十五科的資料爲完備，所反映者應近實情，亦即出身仕宦家庭之進士應爲六成有餘，而來自布衣家庭者亦有三成多。

表三：蒙古色目進士祖先官職

期別	仕族	蒙古	色目	族不詳	合計
元統元年	高官	五（七·八）	九（一二·五）	○（○）	一四（一〇·三）
	中官	一九（二九·七）	一五（二〇·八）	○（○）	三四（二五）
	低官	七（一〇·九）	八（一一·一）	○（○）	一五（一一）
	蒙制官	二（三·一）	三（四·二）	○（○）	五（三·七）
	官不詳	○（○）	四（五·六）	○（○）	四（二·九）
	未仕	三一（四八·四）	三三（四五·八）	○（○）	六四（四七·一）

元統元年			十五科								總計							
合計	缺載	總計	高官	中官	低官	蒙制官	官不詳	未仕	合計	缺載	總計	高官	中官	低官	蒙制官	官不詳	未仕	合計	缺載	總計
六四（一〇〇）	一一	七五	九（三四・六）	六（二三・一）	五（一九・二）	四（一五・四）	〇（〇）	二（七・七）	二六（一〇〇）	八八	一一四	一四（一五・六）	二五（二七・八）	一二（一三・三）	六（六・七〇）	〇（〇）	三三（三六・七）	九〇（一〇〇）	九九	一八九
七二（一〇〇）	三	七五	三四（三九・五）	一七（一九・八）	五（五・八）	一六（一八・六）	三（三・五）	一一（一二・八）	八六（一〇〇）	一三六	二二二	四三（二七・二）	三二（二〇・三）	一三（八・二）	一九（一二）	七（四・四）	四四（二七・八）	一五八（一〇〇）	一三九	二九七
〇（〇）	〇	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	二三四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	二三四
一三六（一〇〇）	一四	一五〇	四三（三八・一）	二四（二一・二）	一〇（八・八）	二〇（一七・七）	三（二・七）	一三（一一・五）	一一三（一〇〇）	四五七	五七〇	五七（二二・九）	五八（二三・三）	二五（一〇）	二五（一〇）	七（二・八）	七七（三〇・九）	二四九（一〇〇）	四七二	七二〇

表三進一步顯示蒙古、色目進士家庭的實際仕宦狀況。本表係以進士的個別祖先爲計算單元。二四〇名蒙古、色目進士前三代祖先共有七二〇人，經歷可考者爲二四九人。在此二四九人中，具有仕歷者近七成，未仕者約佔三成（三〇・九％）。而在曾經出仕者之中，以擔任中官者爲最多（二三・三％），任高官者約略相當（二二・九％），擔任低官及蒙制官者各佔百分之十，遠少於曾任中、上官職者。另有少數祖先雖曾出仕，但其官職現已無法知曉（二・八％）。

表三中的元統元年進士祖先擔任高官者遠少於其他十五科（十五科與元統元年科分別爲一〇・三％與三八・一％），而未仕者則超過十五科進士祖先甚多（分別爲一一・五％及四七・一％）。兩者歧異之由來，除上述緣由外，另一原因爲：《元統元年進士錄》所記祖先官歷（父親一輩最爲相關）皆爲進士登第時之職務，而採自碑傳的十五科進士祖先的官職則爲其最高職位，兩者自有很大出入。

雖然有關元統元年科與其他十五科進士祖先的仕進資料頗有軒輊，但皆顯示蒙古、色目進士大多來自仕宦家庭，而其三代祖先曾任中、上官職者比比皆是。爲何甚多蒙古、色目進士出自屢世簪纓的名門貴族是一值得探討的課題。蒙古、色目世家子弟原是族群與根腳制度下的寵兒，爲何必須在場屋之中與布衣寒士一爭短長？此一現象必須自元朝官制尋求解釋：元朝雖然重視族群與門第之差別，但對蔭襲特權仍有限制，蒙古、色目世家子

弟並不能人人盡得高官貴爵。忽必烈定制以後，武官子孫可以承襲，文官後裔僅可承蔭，且限一名，並又規定「若有餘子，不得於官府自求職事，諸官府亦不許任用」。(註一〇) 雖然此種規定有如具文，難以貫徹。而且「根腳深重」之家，除子弟一人蔭襲父職外，餘子往往可進入「怯薛」(Kesig)，(註一一) 擔任皇家侍衛，然後便可出仕，官職可高可低。但是，此一終南捷徑，即在高門子弟中，亦非人人可得。就讀國子學與應試科舉便成爲長子以外的官宦子弟入仕的補救途徑。以致甚多高門華族子弟皆以科舉晉身官場。現以下列五例具體說明蒙古、色目高門子弟不得不在蔭、襲之外別以科舉爲入仕之途徑的原因：

燮理溥化，出身蒙古斡羅納兒氏世家。五世祖啓昔禮因在成吉思汗朝立有大功，獲任爲千户並封答剌罕。曾祖曩加台，事蒙哥汗爲近侍。從祖哈剌哈孫（一二五七－一三〇八）在成宗時代任中書右丞相，位亟人臣。(註一二) 燮理溥化與哈剌哈孫共曾祖，其祖、父二代事跡不詳。(註一三) 但虞集題燮理溥化編撰《斡羅氏世譜》說：哈剌哈孫「一從之孫已有困乏之嘆。」(註一四) 即指燮理溥化輩而言，可見在經濟及政治上業已困頓。

月魯不花（一三〇八－六六）與其弟篤列圖出身蒙古遜都思氏名門，分別爲元統元年（一三三三）與至正五年（一三四五）進士。五世祖赤老溫爲成吉思汗的「四傑」之一。(註一五) 四傑皆爲成吉思汗最親密的勛臣，子孫世代金紫相繼，位列王相。元人稱此四家爲「大根腳」。其中赤老溫家較爲隱晦，但仍不失爲中上等的官宦世家。月魯不花兄弟之曾

祖察剌月里從窩闊台汗經略中原，官至隨州達魯花赤。祖忽訥以萬户平宋有功，轉任江西肅政廉訪使。忽訥卒後當係由長子式列烏台承蔭。次子脫帖穆耳（一二六五－一三四四）即月魯不花之父，以勳家子得以供職怯薛，後任千户所達魯花赤。(註一六)長子大都襲千户之職。月魯不花與篤列圖分別爲其三、四子，自無襲職可能，遂由科舉入仕。

孛顏忽都，欽察族玉耳別里伯牙吾台氏，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其家出身軍伍，早期不算顯赫。曾祖忽都思，位不過管軍百户，祖和尚襲父職，從平宋，官至浙西提刑按察使。(註一七)父千奴承襲父職。武宗即位之際，有定策功，拜平章政事，商議樞密院事，地位極高。孛顏忽都爲千奴之第五子，由于其四位兄長皆已出任御史、萬户等職。孛顏忽都乃以科舉進身(註一八)。

答祿守禮、守恭、與權爲叔姪，出身於答祿乃蠻氏名族，分別爲泰定四年（一三二七）、至順元年（一三三〇）、至正二年（一三四二）進士。守恭、守禮兄弟爲乃蠻塔陽罕弟屈出律五世孫。屈出律之子，亦即守恭輩之曾祖抄思（一二〇五－一二四八）是由成吉思汗二皇后古兒別速扶養成人。後授萬户，鎮潁州。其子別的因（一二二九－一三〇九）官至台州路達魯花赤。別的因子四人，已有二人未仕。(註一九)守恭、守禮一輩中，長兄孛蘭奚用別的因之蔭爲宣城縣達魯花赤，秩不過七品。守恭、守禮遂由科舉入仕。在下一輩中，與權行三，亦無承蔭機會，不得不由科舉出身。(註二〇)

廉惠山海牙與廉方皆出身畏兀兒人中極爲顯赫的的高昌廉氏家族，分別爲至治元年（一三二一）與元統元年（一三三三）進士。(註二) 廉方之曾祖布魯海牙（一一九七－一二六五）爲忽必烈之母唆魯忽帖尼的家臣，與皇家關係密切，官至順德路宣慰使。(註三) 布魯海牙子孫中以廉希憲（一二三一－一二八〇）地位最高，爲忽必烈朝著名儒相。但是，廉氏宗支繁衍，布魯海牙有十三男，五十三孫。孫輩以下，人數更多，自不能人人得官，即在希憲兄弟一輩中，已有多人未曾任官。廉方之祖，名字已佚，應爲希憲昆季。《元統元年進士錄》載其官爵爲「口陽郡侯」，顯爲封贈。父廉甫，散官資品爲將仕郎，不過是八品卑秩。(註三) 廉方之入國子學並由科舉入仕，並不意外。而惠山海牙爲廉方之伯叔輩，父阿魯渾海牙任廣德路達魯花赤，早卒，惠山海牙亦由科舉入仕。(註四)

至於中門以下的蒙古、色目子弟，須以科舉爲進入仕宦之一途徑更爲自然。蒙古人中，如延祐五年（一三一八）右榜狀元忽都達而（一二九六－一三四九），爲蒙古捏古思氏。其祖火者，任泰興縣達魯花赤，官不過從六品，父阿散，未仕，護都達兒因而無法由蔭襲入仕。(註五) 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哈剌台，哈兒柳溫台氏，爲中千户所達魯花赤馬馬之孫。(註六) 元制武官官位可由子孫承襲，馬馬所任中千户所達魯花赤之位先由哈剌台父輩彥智傑承襲。哈剌台輩共有兄弟七人，哈剌台行四，千户職位由其五弟奧魯帖木兒承襲，其餘六人中，有四人「治進士業」，皆欲由科舉入仕，唯有哈剌台登進士第。色

目人中，教化，西夏人，亦爲泰定四年進士。(註二七) 其祖述哥察兒，官至濬州達魯花赤，父哈剌哈孫，任漢陽府達魯花赤，爲四品之官。子孫承蔭應爲八品。教化在兄弟三人中爲季弟。其仲兄納嘉德承蔭爲縣達魯花赤。教化遂由科舉入仕。

下層官員子孫以科舉來增加入仕機會的需求自然更爲迫切。下列蒙古進士泰不華（一三〇四－一三五二）、完迮溥化、完迮口先（？－一三〇五），色目進士安住、邁里古思（？－一三五八）、袁州海牙等人皆可爲例。泰不華，蒙古伯牙吾台氏，至治元年（一三二一）進士。父塔不台，任台州路錄事判官，不過從八品卑職。(註二八) 完迮溥化、完迮口先兄弟，蒙古忙古台氏，分別爲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及元統元年（一三三三）進士。祖張撞忽，任景陵縣主簿，父保，承事郎，分別爲從八品與從七品官職。安住，泰定元年（一三二四）進士，西夏人。父阿闍，出身吏員，官至中衛千户所知事，階不過從八品。(註二九) 邁里古思，亦西夏人，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進士，其碑傳中雖言其父「官於杭州」，但未明言其官職，又言其「家貧，授徒以養母」，其父應爲卑職小官。(註三〇) 而袁州海牙，畏兀兒人，至正五年（一三四五）進士，其祖任袁州税務大使，亦僅爲八九品之職。(註三一) 這些八九品官員子弟即得恩蔭，亦是流外雜職，自不及科舉出身之優渥。

科舉的施行對那一類家庭最爲有利？定居中原較早，漢化較深的中、上層蒙古、色目文官家族子弟顯然最易於躍登進士第，在科舉恢復後最初幾科尤其如此，遂造成父子兄弟

接踵登科的現象。色目人中的畏兀兒族偰氏、廉氏、汪古族馬氏、康里太禧奴家族、唐古斡玉倫徒家族，蒙古人中答祿乃蠻氏、遜都思氏皆可爲證。

偰氏、廉氏、馬氏都是元朝初期即已漢化之色目家族。高昌偰氏祖先歷經突厥、回紇、畏兀等國，皆爲「國相」，可說是內陸亞洲史上顯赫最爲持久的世家，亦屬本國知識菁英階層。(註三三) 偰氏入華第一代之岳璘帖穆爾（？—一九六—？一二六二）在成吉思汗季年任河南等處達魯花赤，其家因而徙居中原。岳璘帖穆爾之子哈剌普華（一二四六—一二八四）幼年即習「畏兀書及語、孟、史、鑑文字，記誦精敏，出於天性」，(註三三) 其時約在蒙哥汗時代，當時蒙古、色目人研習漢學者尚不多見，偰氏可說是其中先驅。大德（一二九七—一三〇七）中，哈剌普華之子偰文質任江西行省理問，其家遂徙居隆興（南昌），延師教授子姪，「書聲琅琅東湖之上，晝夜不絕」，(註三四) 有如江西名儒劉岳申所說：「親見元帥奉親教子，當時豈知後有科舉興？蓋十年貢舉始行。貢舉行而偰氏一家兄弟如拾芥，此天也」。可見偰氏以漢學教育子弟早於科舉十年，因而其子弟在科舉恢復之後，取金紫如拾芥。文質之子偰玉立（延祐五年〔一三一八〕進士）、偰直堅（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偰哲篤（延祐二年〔一三一八〕）、偰朝吾（至治元年〔一三二四〕）及其姪善著（泰定四年〔一三二七〕）於六科之間，接踵登第，一時傳爲美談，號爲「六桂」。其後文質之孫輩偰百遼遜（？—一三六〇，至正五年〔一三四五〕進士）、

姪孫正宗（至正五年）、阿兒思蘭（至正八年〔一三四八〕）亦相繼上榜。而百遼遜之弟偰帖該亦中鄉貢進士。故偰氏兩代之間，登進士第者九人，中鄉試者一人，遂成爲元代最爲成功的科第世家。延祐首科出身的名臣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稱讚偰氏說：「唐宋科舉盛時，儒家世科，未有如偰氏一門兄弟之盛，天下傳爲美談。」(註三五)

與偰氏相較，汪古馬氏僅略爲遜色。(註三六) 汪古爲遼金以來居住陰山以北的突厥語部族。因其居處於草原與農業地區邊緣，與中原往來密切，其中早有漢文士人存在。延祐二年（一三一五）進士馬祖常、祖孝之高祖馬慶祥（一一七八－一二二三）於金季仕至鳳翔兵馬判官，「善騎射而知詩書」，顯然熟諳漢文。(註三七) 曾祖馬月合乃（一二一六－一二六三）於蒙哥汗時代即以拯救流亡之儒士知名。(註三八) 祖常稱他「世非出於中國，而學問文獻過於鄒魯之士」。(註三九) 可見月合乃深通漢學。他又羅致名儒敬鉉教授子弟。月合乃之孫，亦即祖常、祖孝之父馬潤（一二五五－一三一三）係以「文墨入官」，著有《樵隱集》，爲一詩人。(註四〇) 此時馬氏顯然已以漢文全面教育子弟，以致在科舉恢復之後，祖常、祖孝兄弟聯翩成首科進士，(註四一) 此後，祖常之諸父世德登至正二年（一三四二）第，(註四二) 從弟祖善亦爲進士，科次不詳。(註四三) 至順元年（一三三〇）進士金哈剌亦出於馬氏一族。(註四四) 此外，由國子學公試入仕亦即所謂「國子進士」者尚有祖謙、祖憲、獻子等人，人數之多幾可與偰氏比美。蘇天爵稱馬氏：「初尚書（月合乃）有子十一人，

孫二十人，曾孫三十餘人，或執業成均，擢進士第，皆清謹文雅，爲海內衣冠聞族」，(註四五)可見馬氏爲著名的書香科第世家。

高昌廉氏也是一個漢化先進而產生幾名進士的文官家庭。廉氏之始祖布魯海牙（一一九七－一二六五）早在窩闊台汗三年（一二三一）已任燕南廉訪使，定居中原。諸子中，廉希憲（一二三一－一二八〇）係受忽必烈刻意培養的漢學人才。早在乃馬真皇后稱制三年（一二四四），忽必烈即已命希憲從金狀元王鶚（一一九〇－一二七三）學，希憲篤好經史，忽必烈稱之爲「廉孟子」。(註四六)希憲諸昆仲子姪皆受良好儒家教育。希憲八弟希貢便是著名書法家。(註四七)以後廉氏極重家庭教育，而且藏書豐富，以致子孫受漢文化薰陶極深。雖然廉氏在元代政治上聲望甚盛，子弟多可由蔭襲入仕。但仍產生了廉惠山海牙與廉方等二名進士。

斡玉倫徒（都）與太禧奴亦出身於漢化較早的色目官宦家族。斡玉倫徒，科次不詳，出身於西夏最爲著名的儒學世家，五世祖斡道沖於西夏仁宗時爲該國中書宰相。高祖斡扎篔，掌國史，歸降蒙古爲中興路管民官，祖朵兒赤，官至雲南廉訪使，父斡仁通則任雲南行省理問。(註四八)斡玉倫徒肄業國子學，以《禮記》登進士第，并長於詩、書。(註四九)。

太禧奴，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進士，更出身於元朝一個最重要之漢化政治世家。(註五〇)其家原爲康里部大人。太禧奴之高祖燕真爲忽必烈的親密家臣。曾祖不忽木（一二

五四－一三〇〇）係由忽必烈精心栽培，也是最早的國子學生，大儒許衡弟子、是至元晚期與元貞、大德時期之儒相，亦爲散曲家。(註五一) 祖回回（一二九一－一三四一），叔祖巎巎都是元朝中後期的名臣，亦是名重一時之書法家。其家漢學傳統極爲深厚，自較一般蒙古、色目子弟更易躍登進士第。

進士出身的家庭亦有不少係由將門轉化爲士族。這種轉化有的在平宋後即已開始，有的則始於科舉恢復之後。前述答祿守禮、孛顏忽都及月魯不花等家族都是先後由軍官家庭轉化爲士人家庭。守禮、守恭之曾祖別的因（一二二九－一三〇九）在平宋前後已由武職轉任文官，歷任各府路達魯花赤。其子囊家台「有隱德」，「篤學而尚志」，取答祿爲漢姓，文圭爲其漢名，又取「章瑞」、「橫溪」等字號，顯然已士人化。(註五二) 其子姪守禮、守恭，其孫與權相繼成爲進士，與其家族之士人化自有因果關係。孛顏忽都之祖和尚也是在平宋後由軍職轉任文職。

亦有不少進士出身於武官家庭。其家或因徙居中原已久而士人化，或因受科舉制施行之激勵而開始教子讀書。蒙古進士中的月魯不花、篤列圖家族，色目進士中的薩都剌、完澤溥化家族皆可爲例。月魯不花、朵列圖之父脫帖穆耳（一二六五－一三四四）以千户身份鎮守明州、越州三十餘年，由於久戍江南，漢化漸深。據說他「講閱之暇，日與賢士大夫遊，懸弓箭著壁間，聚古今圖書列左右，延名師教其子」，黄溍說他「息馬投戈，以文

易武」，可謂寫實。脫帖穆耳諸子皆從會稽名儒韓性遊，以致月魯不花及朵列圖榮登進士第。(註五三) 薩都剌之祖思蘭不花，受知忽必烈，「命仗節鉞」，父阿魯赤，英宗朝留鎮雲代，可見薩氏祖先始終擔任軍職。(註五四) 薩都剌爲元朝最負盛名的大詩人。而其姪仲禮，亦中鄉貢進士。而泰定元年（一三二四）進士完澤溥化（漢名沙德潤）之家族更由是武將家族轉化爲科第世家的最好代表。曾祖沙的從成吉思汗伐金。祖抄兒赤（漢名沙全），官至松江萬户府達魯花赤，其家遂居松江。(註五五) 其子某應是承襲萬户府達魯花赤之職。溥化諸弟姪在至正間登鄉貢多達四人。(註五六) 雖然科第之顯赫不及高昌偰氏、汪古馬氏，但薩氏、沙氏皆可算是在科舉恢復後奮起讀書直接由武將家庭成功轉化的新士族。

官宦子弟雖然在科舉中佔有優勢，但是有如《元統元年進士錄》所顯示，仍有不少蒙古、色目進士出身布衣之家。這些布衣家庭的性質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而此一探討必須將進士家庭的户計類別列入考慮。

「户計」是元代户役制度的一部份。(註五七) 全國人户皆經僉定爲國家承當特定的差役。諸色户計如軍、民、匠、站、儒等户，都本著「籍不准亂，役皆永充」的原則，世守其業，權利、義務相去甚大。因而户計類別是影響子弟讀書、仕進的一個重要因素。《元統元年進士錄》列有各族進士户計類別，便於研討。至於其他十五科進士家庭所屬户計已難以探究。

就元統元年科而言，(註五八) 廿五名蒙古進士中，現知其户計者十一人，全部出身軍户。色目進士廿五人中，現知其家庭户計類別者僅八人。其中軍户出身者也多達六人（七五%）。顯然元代進入中原之蒙古、色目人，除去任官者外，大多納入軍户，以作政權之保障。蒙古軍户十一户中，僅三户具有仕進紀錄，色目軍户六户中，也僅有三户爲官宦家庭。其餘當爲普通士兵家庭。如右榜狀元同同，出身蒙古口口歹氏，真定路錄事司侍衛軍户，祖先三代全無仕進記錄，顯然出於普通軍户之家。同科蒙古進士阿虎歹、博顏歹、護都不花、柏延烏台、脫穎，色目進士野僊普化、明安達耳等皆是如此。即使在元統元年科之中，《進士錄》雖未有記載其户計類別，但實際是出身於普通軍户之家者亦不乏其人。右榜第二名余闕（一三〇三－一三五八）便是出身廬州西夏軍人社區。宋濂〈余左丞傳〉雖稱其父沙剌藏卜「曾官合肥」，(註五九) 但在《進士錄》中三代皆無仕歷，顯然爲一普通軍户。

從以上探討看來，元代的科舉中，蒙古、色目官宦家庭佔有甚大優勢。官宦家庭子弟登第者之比率遠高於布衣子弟。高級文官而漢化較早的家庭顯然獲利最大，造成父子叔姪聯翩登第的現象。但是，蒙古、色目進士中亦有二、三成來自布衣家庭，大多出身普通軍户，爲原甚閉鎖的蒙古、色目統治菁英階層注入一些新血。

三、族群分佈

在元代科舉中，蒙古、色目雖各享有一定配額，但在族群之內的各民族或部族並無配額限制。各民族或部族錄取進士人數的多寡應反映該族漢化之快慢，而其漢化之快慢又與其原有文化水平及在元朝之地位具有關聯，故有探討之必要。現將有關蒙古、色目進士的族屬資料製爲表四及表五。

表四：蒙古進士族群分佈

科次／族別	元統元年科（%）	十五科（%）	總計（%）
札剌亦兒	三（一七·六）	〇（〇）	三（八·八）
弘吉剌	二（一一·八）	〇（〇）	二（五·九）
斡羅納兒	二（一一·八）	一（五·九）	三（八·八）
塔塔兒	二（一一·八）	二（一一·八）	四（一一·八）
亦乞列思	一（五·九）	〇（〇）	一（二·九）
燕只吉台	一（五·九）	〇（〇）	一（二·九）
遜都思	一（五·九）	三（一七·六）	四（一一·八）
捏古思	〇（〇）	四（二三·五）	四（一一·八）

伯牙吾台	○（○）	一（五·九）	一（二·九）
忙古台	一（五·九）	一（五·九）	二（五·九）
札只剌台	一（五·九）	○（○）	一（二·九）
乃蠻	二（一一·八）	三（一七·六）	五（一四·七）
怯烈	一（五·九）	一（五·九）	二（五·九）
哈兒柳溫台	○（○）	一（五·九）	一（二·九）
合計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三四（一〇〇）
族不詳	八	二三	三一
總計	二五	四〇	六五

表四所列爲蒙古進士三十四人的族屬背景。該表顯示蒙古各部族或氏族所產生之進士頗爲平均，多寡相去並不懸殊。事實上，在進入中原之前，蒙古各部大體皆爲游牧民。其中怯烈、乃蠻二部由於位處西蒙古，受到畏兀的影響，文化水平較高。其他各族水平甚爲相似。因此，各族的漢化起點可說相同。入元以後，各族成員家族或位列廟堂，或分編於各千户、萬户之中，際遇各不相同。而且，現存蒙古各族進士資料不多，主要限於現仍有碑傳資料存世的各個家族，家族在元代之地位與文化取向對個人顯然大於部族或氏族。如乃蠻族產生五名進士，三名皆產生於答祿家族，即與其家族文化取向具有密切關聯。

表五：色目進士族群分佈

科次／族別	元統元年科（%）	十五科（%）	總計（%）
畏兀	五（二〇·八）	二四（三六·九）	二九（三二·六）
唐古	八（三三·三）	一一（一六·九）	一九（二一·三）
回回	八（三三·三）	一九（二九·二）	二七（三〇·三）
哈剌魯	三（一二·五）	四（六·二）	七（七·九）
汪古	〇（〇）	四（六·二）	四（四·五）
也里可溫	〇（〇）	一（一·五）	一（一·一）
欽察	〇（〇）	一（一·五）	一（一·一）
康里	〇（〇）	一（一·五）	一（一·一）
合計	二四（一〇〇）	六五（一〇〇）	八九（一〇〇）
族不詳	一	六	七
總計	二五	七一	九六

色目各族進士之多寡則與其本族原有文化背景關聯較大，色目人不是一個民族，而是元廷爲統治需要而設定的一個族群，族類極爲繁多。色目之「族」的意義與蒙古之「族」全然不同。蒙古之「族」指氏族或部族，而色目各「族」原來或爲國家，或爲部族，或爲宗教。其原有文化水平及其所受漢文化影響之大小相差甚大。這些因素皆影響其族人漢化之快慢與登第之多寡。

根據表五，色目各族，依產生進士的多寡可分爲三級：第一級爲畏兀（二九人）、回回（二七人）、唐古（一九人）三族。三族合計佔族別可考色目進士的百分八十四·三，可見這三族在科舉中的優勢。第二級爲哈剌魯（七人）、汪古（五人）。第三級爲欽察、康里、也里可溫，僅各產生進士一人。各族進士的多寡相去甚遠。

畏兀、回回、唐古產生甚多進士的原因各不相同。畏兀自漠北西遷高昌、北庭後改營城廓生活，廣泛吸收西域文化，形成甚高文明，早已擁有世俗及佛教知識份子。(註六〇) 加以歸順蒙古甚早，頗受蒙元朝廷重用，而且擔任文職者最多。(註六一) 故畏兀人中的漢化家族甚多。產生九名進士的偰氏與產生兩名進士的廉氏便是屬於這類高度漢化的家族。

元代回回泛指信仰伊斯蘭教的各族人，包括大食（阿剌伯）人、波斯人及伊斯蘭化之突厥人。(註六二) 遷入中原者人數之多，在色目各族中名列第一。(註六三) 回回因有伊斯蘭文明爲基礎，原有文化水平較高。不少回回人在遷入中原時已是知識份子。而且，朝廷對回回頗爲重視，在理財、行政方面往往重用。加以，元代回回除去隨蒙軍遷入中原者，尚有唐宋時代「蕃客」、「胡商」的後裔。這些家族早已高度漢化。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蒲里翰、至順元年（一三三〇）進士馬原景都是出身於這類老回回家族。蒲里翰與蒲壽庚同族，(註六四) 壽庚家族早已漢化，其兄壽宸爲一詩人。而馬原景之家於宋初入華，其祖先在宋代登進士第者十人，武探花者一人，(註六五) 早已是一個科第家庭。

唐古氏即原來之西夏人。西夏原爲一大國，其地受漢文化影響近千年。(註六六) 而西夏亦爲一包擁蕃、漢的國家。國中蕃、漢二學並重，而其科舉取士是以儒學爲內容，故其本國早已擁有漢文士人階層。(註六七) 如斡玉倫徒之家便是西夏儒著名漢文士人家族，該家族入元之後，仍然歷代仕宦。但因該國抵抗蒙古較烈，歸順以後政治地位不高，其人編入軍伍者甚多，如余闕便是出身戍守合肥的唐古軍人家庭。同科進士伯顏（字魯卿）、明安達耳、塔不歹等也都是唐古軍户或軍人子弟。軍人身份可能妨害了唐古人讀書登科的機會，以致進士數目不及畏兀、回回。

第二級二族中，有如前文所述，汪古原有漢文士人存在。馬氏家族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故馬氏子弟登科入仕甚爲容易。但是，汪古原爲人數不多的一個部族，(註六八) 不過四千車帳，而見之於記錄者僅寥寥數家，以致登第人數不多。

哈剌魯即唐代之葛邏祿，(註六九) 原爲西突厥之一部，居住於巴爾喀什（Balkash）海東之海押立（Qayaligh）周圍地區。哈剌魯人在十一世紀後即開始伊斯蘭化，但信仰景教與佛教者亦不乏其人。哈剌魯人兼事農業、牧業與商業。是突厥游牧民族中文化較高的一族。遷入中原的哈剌魯大多繫身軍籍，較爲集中的屯駐地區有大名路濮陽（山東河北蒙古都萬户府駐地）、河南南陽及江浙慶元路等地。危素序迺賢《金台集》稱「其人之散居四方者往往業詩書而工文章」。(註七〇) 出身元統元年進士大吉心、丑閭（字益謙）、託本，

十五科進士中塔海、鐵閭、完澤溥化、捏古柏皆是出身軍人家庭。

第三級之也里可溫、欽察、康里各僅產生一名進士。原因不盡相同。也里可溫（Erkeun）爲對基督教徒及教士的通稱，包含族類甚廣。(註七一)也里可溫之原有文化水平因個人所屬族類不同而有甚大差異。也里可溫進士不多乃因不少信仰景教的進士皆以原屬族群見於記載（如汪古、乃蠻、怯烈）。唯一以也里可溫之稱見於記載的進士雅琥則爲一水平頗高的詩人。

康里、欽察原爲突厥遊牧部族。康里原居於今烏拉爾河（Ural，即押亦河）以東至鹹海（Aral Sea）東北，而欽察則遊牧于南俄欽察草原（Desht－i Qipchaq）——裏海、黑海之北，烏拉爾河與頓河之間。(註七二)兩族原有文化不高，與中原殊乏淵源。而且徙入中原的兩族人士大多編入軍旅。因而漢化程度不高，產生進士甚少。唯一的康里進士爲至正十四年（一三四五）科之太禧奴，爲不忽木之曾孫、回回之孫。欽察族中之唯一進士孛顏忽都之家原爲軍人，但其父千奴早已士人化，延祐五年（一三一八）自中書平章政事之高位致仕後，創建歷山書院，延名師教其子弟。孛顏忽都遂登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第。總之，千禧奴與孛顏忽都的背景在其所屬族群中皆甚特殊。

在元代的重要民族中，阿速與吐蕃未見有產生進士的記載。阿速人爲原居北高加索山脈（太和嶺）的伊朗種人，「素號精悍，善騎射」，遷徙中原之阿速人皆編入宿衛中，漢

化程度較低。吐蕃人可能由於享有特殊的宗教與政治地位，通元一代未見產生士人，也未產生進士。(註七三)

總之，色目各族進士之多寡與其本族原有文化水平、移居中原的人口數目及在元朝所處政治地位有關。

四、婚姻關係

元朝未曾禁止異族通婚，而且立法加以規範。(註七四) 事實上，各族間通婚頗爲頻繁，而族際通婚不僅促進血緣融合，而且與蒙古、色目人的漢化具有密切關聯。

蒙古、色目人與漢人聯姻常促成其家庭之漢化。嫁與異族的的漢族婦女中，不少略諳詩書，往往遵循漢人價值觀念，督促子女讀書習文。因而蒙古、色目家庭與漢族聯姻與其在科舉中的成敗之間亦頗有關係。

表六：元統元年蒙古色目進士家庭之婚姻

族別 / 婚姻對象	蒙古		色目	
	母	妻	母	妻
漢族	一五（六八·二）	一〇（七一·四）	一二（五四·五）	七（五〇）
蒙古色目	七（三一·八）	四（二八·六）	一〇（四五·五）	七（五〇）

總數	二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未娶	〇	七	〇	五
闕載	三	四	三	六

元統元年及十五科蒙古、色目進士之家與漢族通婚皆甚普遍。《元統元年進士錄》中載有各進士之母親（曾祖母、祖母則多不記載）或妻子所屬族群（如爲蒙古、色目人）或姓氏（如爲漢人、南人）。(註七五) 例如脫穎（字尚賓）爲蒙古札剌亦兒氏，「母姬氏，……娶宋氏」，又如丑閭（字益謙）本人爲哈剌魯人，「母康里氏，……娶欽察氏」。若進士未娶，則記作「娶未」。現將蒙古、色目進士的此項資料列爲表六。表六中「婚姻對象」各依其種族或姓氏判斷其族群類別。如記作札剌亦兒、康里、欽察之類必爲蒙古、色目者，列入「蒙古、色目」。如記爲姬氏、宋氏等漢姓，則列爲「漢族」。以姓氏來判斷族別，自然無法絕對正確，但與事實應該相去不遠。凡姓氏或氏族脫落者則列入「闕載」。因本表旨在說明聯姻漢族有助于蒙古、色目人之登第，凡一人娶兩次妻以上而其中一人爲漢族者即列入漢人計算。

表六顯示：蒙古進士之母爲漢族者佔總人數的六八·一八%，妻子更高達七一·四三%。色目人通婚比例較低，母親爲漢族者爲五四·五%，妻子爲漢族者則爲五〇%，都在半數以上。

色目進士之家通婚比例較低，應可歸因於宗教。進入中原之蒙古人或保持原有的沙漫教，或改宗佛教，皆不構成聯姻漢人的宗教藩籬。而元統元年色目進士二十五人中，回教徒多達八人。由於宗教原因，回教徒所娶多爲同教中人。例如元統元年科進士慕蒿、口合謨沙（一三〇五－？）、阿都剌（一三〇八－？）、剌馬丹（一三〇二－？）等四人之母皆爲阿魯渾（Arghun）氏。上述四人中，剌馬丹本人所娶爲穆達魯蠻（Mussulman），其他三人則未娶。此外別羅沙（一三〇八－？）之母爲回回氏，娶答失蠻（Dashman）氏。回回、穆速魯蠻及答失蠻皆指回教徒而言，而阿魯溫則爲中亞信奉回教的一個部族。(註七六) 若扣除此等回教徒間的互婚，則蒙古、色目進士家庭與漢人通婚的比例甚爲接近。

表六雖足以顯示蒙古、色目進士之母、妻多爲漢族。但現有資料可進一步證明部分進士與漢人的血緣關係更爲深遠。《元統元年進士錄》中偶有記載祖母氏族或姓氏者，顯示進士祖母中亦有漢人。例如蒙古進士阿虎歹之祖母爲孟氏，唐兀進士安篤剌之祖母爲劉氏、樊氏，應該皆爲漢人。又如進士廉方之家自其曾祖布魯海牙以還，便與漢人通婚。廉方之妻爲趙密（一二六一－一三三四）之女，密爲易州淶水人，出身將門，襲職鷹房都總管，卻是大儒劉因弟子，爲一儒將。(註七七) 更如慕蒿之祖父堪馬剌丁娶葉里干氏，繼娶蔣氏、周氏、龍氏。慕蒿之父哈八石爲龍氏子。但龍氏早卒而蔣氏「賢而讀書」，待哈八石如親子，可見慕蒿之父已含漢血，(註七八) 且由富有教養之漢母扶持成材。顯然不少元統元

年科進士的漢族血緣超出一半，而且其文化取向與其祖母、母親爲漢族亦有關係。

元統元年以外十五科進士家庭婚姻資料較爲殘缺，不便統計，茲臚列於表七之中。表七與表六歧異之處是加列進士曾祖父與祖父二代與漢族通婚資料。十五科中現尚可考蒙古進士四十人中，曾祖母、祖母、母親或妻子爲漢族者有九人。色目進士七十一人，上述四代配偶爲漢族者十七人。雖不及元統元年進士家庭比例之高，但由於史料殘缺，上述兩個數字所反映的可能僅爲實際情況的冰山一角。

表七：十五科蒙古色目進士家庭與漢族通婚

	科次	姓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蒙古	延祐五年	忽都達而		馮立孫女		河東聶氏
	至治元年	泰不華				石抹繼祖女
	泰定四年	答祿守禮	代州張氏	大名梁氏		
		哈剌台		張泰魯女		
	至順元年	篤列圖（字敬夫）			王氏、畏兀氏、潘氏	
		答祿守恭	代州張氏	大名梁氏		
	至正二年	答祿與權	大名梁氏			
		揭毅夫		潘氏		
	至正五年	篤列圖（字彥誠）			哈魯氏、高氏、朱氏	

目色				
延祐二年	馬祖常	白氏	張氏	楊琰女
延祐二年	馬祖孝	白氏	張氏	楊琰女
	偰哲篤	奧屯氏		
	哈八石			葉里干氏、蔣氏、周氏、龍氏
延祐五年	偰玉立	奧屯氏		
至治元年	廉惠山海牙		石抹氏	
至治元年	偰朝吾	奧屯氏		
泰定元年	偰直堅	奧屯氏		
泰定元年	師孛羅	惠氏	王氏	
泰定四年	善著	奧屯氏		
至順元年	偰列篪	奧屯氏		
前期不詳	納失理	畏兀氏、孟氏		
至正二年	馬世德	王明德女		
至正十四年	太禧奴	寇氏	史氏、王氏、崔氏	回回一子娶任仁發女
後期不詳	愛理沙			馮氏、王氏
後期不詳	長吉彥忠			慈溪黃氏
總期不詳	馬祖善	白氏	張氏	

目色				
延祐二年	馬祖常	白氏	張氏	楊琰女
延祐二年	馬祖孝	白氏	張氏	楊琰女
	偰哲篤	奧屯氏		
	哈八石			葉里干氏、蔣氏、周氏、龍氏
延祐五年	偰玉立	奧屯氏		
至治元年	廉惠山海牙		石抹氏	
至治元年	偰朝吾	奧屯氏		
泰定元年	偰直堅	奧屯氏		
泰定元年	師孛羅	惠氏	王氏	
泰定四年	善著	奧屯氏		
至順元年	偰列篪	奧屯氏		
前期不詳	納失理	畏兀氏、孟氏		
至正二年	馬世德	王明德女		
至正十四年	太禧奴	寇氏	史氏、王氏、崔氏	回回一子娶任仁發女
後期不詳	愛理沙			馮氏、王氏
後期不詳	長吉彥忠			慈溪黃氏
總期不詳	馬祖善	白氏	張氏	
		索氏、怯烈氏		

表七顯示某些蒙古、色目進士與漢族家庭通婚頗具持續性。汪古馬氏，答祿乃蠻氏及康里太禧奴等家族，皆是累世與漢族通婚姻。馬祖常、祖孝之高祖母爲金太尉王明德之女。(註七九) 曾祖母白氏、祖母張氏可能皆爲漢人。(註八〇) 母楊氏，爲中書左右司郎中楊琰女，當爲漢人。(註八一) 而祖常之妻索氏，可能亦爲漢人。(註八二) 馬氏家族至祖常可能與漢族已五世通婚。答祿守禮、守恭之曾祖父（即與權之高祖父）抄思娶張氏、康里氏。祖父別的因爲康里氏所生，但由張氏所養，張氏爲代州石門良家子。別的因之妻梁氏，出身「大名貴族」，當出漢族士人門第，即守禮、守恭之祖母。其一孫女，亦即守禮、守恭之姊妹嫁與其同年進士，出身汴梁的趙期頤，可見答祿氏與漢族三世通婚。(註八三) 太禧奴家族與漢族通婚的歷史也是源遠流長。高祖燕真所娶爲忽必烈所賜配高麗美人金長姬，屬廣義漢人。曾祖不忽木娶寇氏、王氏。寇氏出身中山安喜儒士寇氏家族。太禧奴之祖父回回即爲寇氏所生。(註八四) 回回，娶史氏、王氏、崔氏皆可能爲漢人，(註八五) 回回有五子，其中一子娶著名畫家、都水庸田使松江任仁發（一二五四－一三二七）之女。(註八六) 現不知太禧奴爲何人之子，若爲此婚姻之結晶，則其家族與漢人聯姻業已長達四代。總之，馬氏、答祿氏及太禧奴家族與漢族累世聯姻，可能是導致此三家族子弟聯翩登第的一個原因。

十五科蒙古、色目進士聯姻的漢族婦女，不少出身於士人家庭，答祿守禮之曾祖母代

州張氏，太禧奴之曾祖母寇氏皆是如此。此外，延祐五年進士忽都達而爲宋某路提點刑獄馮立之孫女。(註八七) 泰定四年進士哈剌台之曾祖母張氏爲黃岡儒者張泰魯之女。黃岡張氏女對其子孫影響頗大。蘇天爵撰〈元故贈張葛縣君張氏墓志銘〉說：

> 初，皇慶科舉詔下，哈剌台甫十餘歲，縣君（張氏）呼而敎之曰：「我昔居父母家，歲時親戚小兒來者，吾親必祝之曰：「長大作狀元」！自我爲汝家婦，恆在軍旅，久不聞是言矣！幸今朝廷開設科舉，汝能讀書登高科，吾復何恨」？於是悉資給之，俾從師受業。泰定三年（一三二六）策試進士，哈剌台果中第二甲第一人。(註八八)

可見入贅異族的漢族婦女常將唐宋以來中原盛行的「狀元情結」灌輸於其子弟。張氏孫男七人中，除哈剌台外，又有三人亦「治進士業」，應該都是受此漢人婆婆的影響。總之，出身漢人士族的婦女往往知書達禮，鼓勵子孫讀書應舉，以求光大門楣。

元代中後期蒙古、色目族群中業已形成一個數目龐大，日益增長的士人群體。(註八九) 與漢族士人通婚，對子孫讀書登第固然有助，與其他蒙古、色目漢化士人家庭聯姻，對家庭科舉傳統之開啓或延續亦有裨益。延祐二年（一三一五）進士偰哲篤，至順元年（一三三〇）狀元篤列圖皆可爲例。偰哲篤妻月倫石護篤（一三〇一－一三四一），與哲篤同屬

畏兀族。月倫石之父八里麻吉而的爲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其母出於著名漢化世家高昌廉氏，爲中書左丞廉希恕（布魯迷失海牙）之女，亦即廉希憲之姪女。月倫石護篤知書達禮，尤諳女學，黃溍撰〈魏郡夫人偉吾氏墓志銘〉說：

> 夫人生而聰慧，稍長，能知書，誦《孝經》、《論語》、《女孝經》、《列女傳》甚習。見前史所記女婦貞烈事，必再三復讀而歎慕焉！(註九〇)

哲篤與月倫石護篤產有七子，一人爲進士，一人爲鄉貢進士，三人爲國子生出身，可說學業多有成就。(註九一)其中偰百遼遜于元末攜家避入高麗，後亦成爲高麗與朝鮮二朝的科第仕宦世家。(註九二)篤列圖之妻爲其座師馬祖常之妹，是一段因科舉而締結的良緣。(註九三)元季詩人王逢「瓊林宴狀元，銀屏會佳婿」之句即係歌詠其事。(註九四)祖常之妹亦應知書達禮，其子揭毅夫後登至正二年第。

總之，蒙古、色目進士出身之家庭多與漢族家庭－尤其是士族－通婚。嫁入蒙古、色目家庭之漢族婦女往往教導或鼓勵子孫讀書應舉，有助於這些家庭在科舉中之成功。此外，與其他蒙古、色目士人聯姻亦有助於家庭科舉傳統之開始與延續。

六、結論

元朝的科舉制度是當時特殊政治社會結構的反映。蒙古、色目人在科舉中與漢族享有相等的配額則可說是元朝科舉制度的一大特色。

蒙古、色目人爲元代社會中的外來族群，不僅在當時社會中與漢族居於不同地位，其固有文化與漢族亦大有差異。因而對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探討，所應注意的不僅是社會流動的問題，亦是蒙古、色目族群的漢化問題。

本文自家族仕宦經歷、族群分佈與婚姻關係等三方面探討了蒙古、色目進士的背景及其與登科的關係。

自家族仕宦經歷言之，多達八成（八一・二%）的蒙古、色目進士出身於官宦家族，而來自布衣之家者不過二成（一八・八%）。而且進士三代直系祖先曾任中上官職者將近五成（四六・二%），而未曾仕宦的祖先僅佔三成（三〇・九%），可見科舉制度的主要作用在於爲官宦子弟增加一條入仕的途徑。這種現象一方面顯示：元朝選官用人雖然最重門第，但高門子弟并非人人皆可憑藉蔭襲特權入仕。另一方面也反映蒙古、色目官宦子弟之學習漢文化較平民子弟享有較大利便。定居中原較早、漢化較深的文官家族子弟獲利最

大。少數蒙古、色目科第世家皆是由此類家族蛻變而來。但是，布衣家庭出身的進士大多來自普通軍户之家，可見科舉制度不僅爲原來甚爲閉鎖的蒙古、色目統治菁英階層注入數量不大，卻甚重要的新血，而且激勵下層家庭的子弟研讀詩書以求入仕，對蒙古、色目族群漢化的擴散具有促進作用。

自族群分佈言之，蒙古各族原有文化水平頗爲近似，科舉所產進士的數目亦甚平均。而色目各族所產生進士人數的多寡與其本族原有文化水平的高低、移居中原人口的多少及該族在元朝之地位具有關聯。色目各族中，畏兀、回回、唐古三族所產進士最多，哈剌魯、汪古次之，欽察、康里、也里可溫產生進士甚少，而吐蕃、阿速則交了白卷。各族產生進士的多寡顯然反映該族漢化的深淺。

自婚姻關係言之，甚多蒙古、色目進士的家族早已與漢族建立密切的通婚關係，嫁入蒙古、色目家庭的婦女不少來自漢族士人之家。這些漢族婦女往往知書識禮，對其子孫的文化取向及登科應舉具有重要影響。

總之，蒙古、色目躍登進士的機率不僅與其家族有無仕宦背景有關，而且與原屬族群之文化背景及家族婚姻關係等因素密切相關。從社會觀點來說，大多數進士是蒙古、色目族群中傳統菁英家族的延伸。從文化觀點來說，蒙古、色目進士則是其族群中漢化最深的一群。

原載於《漢學研究》第一八卷第一期（二〇〇〇年六月），頁一〇一－一二八。

註釋

註一：E.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1947), pp. 103－121;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註二：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1982), pp.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Englan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三：關于元朝科舉制，參閱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一二四（一九八二），頁四六－五七，一二五（一九八二），頁二八－五一；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六（一九八二），頁二五－六九；劉元珠〈元代儒吏關係：延祐之開科與抑吏〉，《慶祝王鐘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頁四三二－四四〇。

註四：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爲中心—〉，收入蕭啓慶《元朝史新

論》（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九），頁一五五－二〇一；蕭啓慶〈元朝科舉與江南士大夫之延續〉，《元史論叢》第七輯（一九九九），頁一－一九；桂栖鵬〈元代進士仕宦研究〉，《元史論叢》第六輯（一九九七），頁六八－九五。

註五：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平：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八。

註六：羅賢佑《元代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一二七。

註七：錢大昕曾肆力重構元朝進士錄，惜未完成，其初稿爲《元進士考》，稿本庋藏於北京圖書館，今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第五册，頁一－一三七。近年來則陸續有學者對元朝進士錄作了部分重構工作：陳高華〈元泰定甲子科進士考〉，收入南京大學元史研究室編《内陸亞洲歷史文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一四八－一六四；桂栖鵬、尚衍斌則對色目進士資料加以輯考，見所撰〈元代色目人進士考〉，《新疆大學學報》一九九四年第二期，頁七二－七八；桂栖鵬〈元代科舉中的高麗進士〉，杭州大學《韓國研究》第二輯（一九九七），頁一〇八－一一六。

註八：蕭啓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食貨月刊》（復刊）第一三卷第一、二期（一九八三），七二－九〇；第三、四期（一九八三），頁四七－六二。又可參看王頲點校《元統元年進士錄》，收入《廟學典禮·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七一－二二六；楊訥〈關于《元統元年進士錄》的版本與校勘〉，收入

《祝賀楊志玖教授八十壽辰中國史論集》（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三二九－三三三。現存元朝進士錄，除〈元統元年進士錄〉外，尚有〈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但該記出於國子監石刻，只有進士姓名和甲第次序，並無里貫、族屬、家世的記載，見蕭啓慶：〈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六卷第七、八期（一九八七），頁六九－八四。

註九：進士錄重構爲筆者國科會計劃「元代科舉與社會：研究與史料」之一部分，執行期間爲民國八六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註一〇：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卷八三，頁二〇六〇，〈選舉志〉。

註一一：蕭啓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五九－一一一；片山共夫〈怯薛と元朝官僚制〉，《史學雜誌》第九二卷第一二期（一九八〇），頁一－三七。

註一二：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卷四〇，頁三上－三下，〈斡羅氏世譜序〉。

註一三：關于哈剌哈孫及其家族的歷史，參看劉敏中《中菴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四，頁二九五－二九八，〈順德忠獻王碑〉；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六），一二四－一二五及一二九－一三〇。

註一四：《道園學古錄》，卷四〇，頁三下，〈題《斡羅氏世譜》〉。

註一五：關於此一家族在元朝的興衰，參看蕭啓慶〈元代蒙古四大家族〉，收入《元代史新探》，頁一四一－二三〇。

註一六：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三五，頁五下－一一上，〈遜都台公墓誌銘〉；《元史》，卷一四五，頁四下－八上，〈月魯不花傳〉。

註一七：《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五六－三二五九，〈和尚傳〉。

註一八：楊維楨《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卷二四，頁一六下－一七上，〈孛元卿墓志銘〉。

註一九：《元史》卷一二一，頁二二九二－二二九五〈抄思傳〉；《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一二上－一七下，〈答祿乃蠻氏先塋碑〉。

註二〇：關于答祿與權，參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卷一三六，頁七下，〈答祿與權傳〉；楊鎌〈答祿與權事跡勾沉〉，《新疆大學學報》一九九三年第四期，頁九七－一〇三；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三六，一六四。

註二一：關于高昌廉氏，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北平：勵耘書屋，一九三四）卷二，頁九下－一〇上；Hsiao Ch'i-ch'ing, "Lien Hsi-hsien," in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 (eds),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Wiesbaden, Harrasowitz, 1993), pp. 480-499; 王梅堂〈元代內遷畏兀世家—廉氏家族考述〉，《元史論叢》第七輯，頁一二三－一三六。

註二二：《元史》卷一二五，頁三〇七〇－三〇七二，〈布魯海牙傳〉。

註二三：《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頁八一。

註二四：《元史》卷一四五，頁三四四七－四八，〈廉惠山海牙傳〉。

註二五：《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七，頁一三上－一六上，〈揑古公神道碑〉。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一五－一一六。

註二六：蘇天爵《滋溪文稿》（陳高華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卷二一，頁三五九－三六一，〈元故贈長葛縣君張氏墓志銘〉。

註二七：熊象階《濬縣金石錄》（石刻史料新編），卷下，頁一九上－二一上，吳澄〈濬州達魯花赤追封魏郡伯墓碑〉；任崇岳〈元濬州達魯花赤追封魏郡伯墓碑考釋〉，《寧夏社會科學》一九九五年二期，頁一九－二二。

註二八：《元史》卷一四三，頁三四二三－三四二六，〈泰不華傳〉。

註二九：張古《嘉靖內黃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坤卷，頁二八上－三〇下，楚惟善〈安住去思碑〉。

註三〇：《元史》卷一八八，頁四三一一－四三一二，〈石抹宜孫傳〉附〈邁里古斯傳〉；《東維子文集》卷二四，頁六上－七下，〈西夏侯邁公墓誌銘〉。

註三一：徐璉《正德袁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八，頁一一下－一二下，〈人物志〉。

註三二：關於高昌偰氏，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二八下－三九下；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收入蕭啓慶《元朝史新論》，頁二四三－二九七。

註三三：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卷一一，頁三上－一一上，〈高昌偰氏家傳〉。許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卷五四，頁四九上，〈合剌普華墓志銘〉；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五，頁一上－五下，〈合剌普華神道碑〉。

註三四：劉岳申《申齋文集》（中央圖書館影舊抄本）卷五，頁八下，〈三節六桂堂記〉。

註三五：《至正集》，卷二五，頁五〇上，〈哈剌普華公墓誌銘〉。

註三六：關于馬氏家族歷史及祖常生平，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一七下－二四上；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李叔毅、傅瑛點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附錄：〈馬祖常年譜〉；王佑夫、周紹祖〈馬祖常及其詩歌創作〉，《新疆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第四期，頁八九－九五；楊鐮〈馬祖常·元詩史的也里可溫〉，收入楊氏《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頁三三一－三三七。

註三七：脫脫等《金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二四，頁二六九五－二六九六，〈忠義傳〉；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卷二七，頁六三八－六四一，〈恒州刺使馬君神道碑〉。

註三八：《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四四－三二四六，〈馬月合乃傳〉。

註三九：《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三，頁二三六－二三九，〈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

註四〇：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卷二六，頁一六上－二〇上，〈馬公神道碑〉；《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三，頁二四五－二四六，〈梁郡夫人楊氏墓志銘〉。

註四一：《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三，頁二四五－二四六。

註四二：《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四三，頁一上－三下，〈馬氏世譜〉。

註四三：《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四三，頁六上，〈馬氏世譜〉。

註四四：蕭啓慶〈元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收入蕭啓慶《元朝史新論》，頁二九九－三二二。

註四五：《滋溪文稿》卷二九，頁四九九，〈題馬氏蘭蕙同芳圖〉。

註四六：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六五，頁一上－一六下，元明善〈廉文正王神道碑〉。

註四七：陶宗儀《書史會要》（影刊洪武九年本）卷七，頁一七上。

註四八：《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五四，〈朵兒赤傳〉。《道園學古錄》卷四，頁二一上，〈西夏相斡公畫像贊〉。

註四九：《書史會要》，卷七，頁一八下；《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四，頁五四下，卷五，頁七九下。

註五〇：關于此一家族，參看《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一〇上－一一上，卷四，頁八一上－八二下；楊鎌〈不忽木及康里詩人〉，收入楊氏《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頁三六－五六；王乃棟〈康里子山的族屬及其書法藝術的探索〉，《新疆社會科學》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一一七－一二一。

註五一：趙孟頫《趙孟頫集》（任道斌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卷七，頁一五八－一六一，〈文貞康里公神道碑〉。

註五二：方回《桐江續集》（四庫全書）卷二七，頁一五下，〈題答祿文圭淨香亭〉；任士林《松鄉文集》（四庫全書），卷二，〈淨香亭記〉。

註五三：《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五，頁九下－一〇上，〈千户遜都台公神道碑〉。

註五四：薩都剌《雁門集》（殷孟倫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頁四〇一－四〇二，〈附錄·干文傳序〉。關于薩都剌，參看《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四，頁六三下－六五上。張旭光〈薩都剌生平仕履考辨〉，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族人物志·元代》（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三七二－四〇五。

註五五：《元史》卷一三二，頁三二一七－三二一八，〈沙全傳〉。

註五六：顧清《正德松江府志》（《中國方志叢書》，採正德七年刊本），卷二五，頁四五八，〈科貢〉。

註五七：黃清連《元代户計制度》，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一九七七；高樹林《元代賦役制

度研究》（石家庄：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一二七－二二一。

註五八：《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頁七四－八一；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頁一四二－一四八。

註五九：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四部備要）卷四〇，頁一七下，〈余左丞傳〉。

註六〇：關於高昌回鶻之歷史與文化，參看安部健夫《西ウイグル國史の研究》，京都：文部省刊行費補助出版物，一九五四年；A. von Gabain, *Das Leben im uighurischen Konigreich von Qoco*, 850－1250, Wiesbaden：Otto Harrasowitz, 1973；程溯洛〈高昌回鶻王國〉，收入程氏《唐宋回鶻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二三六－二六〇。

註六一：關於畏兀人在蒙元時代之政治地位及漢化，參看李符桐〈回鶻與元朝建國之關係〉，〈畏吾　兒人對於元朝建國之貢獻〉，兩文收入《李符桐論著全集》，第三册，頁一六一－二七〇，二七一－三三八；胡其德〈元代畏吾兒人華化的再檢討〉，收入《中國邊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一九九五），頁一六九－二〇一；Thomas T. Allsen,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in M.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243－280.

註六二：關於元代之回回，參看楊志玖〈元代回族史稿〉，發表於《回族研究》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四年各期；邱樹森主編《中國回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上册，頁一一二－三二八；Morris Rossabi, "The Muslims in the Early Yuan Dynasty," in John D. Langlois(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257－295.

註六三：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第八卷第一三册（陳得芝主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頁六一九。

註六四：胡謐《成化河南總志》（成化十二年刊本）卷一〇，頁三七下，卷一六，頁九九下；顧嗣立《元詩選癸集》（掃葉山房刊本）癸上，頁六一上。

註六五：《懷寧馬氏宗譜》，引見馬肇曾〈《懷寧馬氏宗譜》及歷代主要人物考〉上，《回族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三期，頁一九－三〇。

註六六：關于西夏的歷史與文化，參看吳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史金波《西夏文化》，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

註六七：白濱〈西夏的學校與科舉制度〉，《西夏文史論叢》第一輯（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七－三一。

註六八：關于汪古族，參看周清澍〈汪古部事輯〉，《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呼和浩特：中國蒙古史學會，一九七九），頁一四七－二〇六。

註六九：關於哈剌魯，參看陳高華〈元代的哈剌魯人〉，《西北民族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

期，頁一四五－一五四；W. Barthold, *Four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vol. I (Leiden: E.J. Brill, 1956), pp. 103－04.

註七〇：危素《危太僕文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一〇，頁五下－六上，〈迺易之金台後稿序〉。

註七一：關於也里可溫，參看陳垣《元也里可溫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二）；周良霄〈元和元以前的基督教〉《元史論叢》第一輯（一九八二），頁一三七－一六三。

註七二：關於康里，欽察與阿速，參看陸峻嶺、何高濟〈元代的阿速、欽察、康里人〉，《文史》第一六輯（一九八二），頁一一七－一三〇。

註七三：傅海波教授云：「吐蕃僧侶似置身於中原文化之外，而未能如畏兀兒人一樣從事于中原士人所敬重的一些文化事業」。見H. Franke, "Tibetans in Yuan China," in John D. Langlois(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p.296－328.

註七四：洪金富〈元代漢族人與非漢人通婚問題初探〉，《食貨》（復刊），第六卷一、二期（一九七七），頁一－一九，第七卷一、二期（一九七七），頁一一－六一；池内功〈元朝における蒙漢通婚とその背景〉，載于《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會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紀念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八四），頁二一八－三八；楊志玖〈元代回漢通婚舉例〉收入楊氏《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一五六－一六二；孟楠〈元代西夏遺民婚姻研究〉，《寧夏社會科學》一九

九二年第二期，頁六七－七四。

註七五：〈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頁七四－八一。

註七六：楊志玖〈元代的阿兒渾人〉，收入《元史三論》，頁二二六－二三六。

註七七：《滋溪文稿》卷一五，頁二四八－二四九，〈總管趙侯墓碑銘〉。

註七八：《至正集》卷五一，頁二五上－二六下，〈漁陽縣男于闐公墓志銘〉。卷六八，頁二二上－二四上，〈哈八石哀辭并序〉。

註七九：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卷二七，頁六三八－六四一，〈恒州刺使馬君神道碑〉。

註八〇：《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四四－三二四五，〈月合乃傳〉。

註八一：《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三，頁二四五－二四六，〈梁郡夫人楊氏墓志銘〉。

註八二：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九，頁一三八－一四五，〈馬文貞公墓志銘〉。

註八三：《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一二上－一七下，〈答祿乃蠻氏先塋碑〉。

註八四：趙孟頫《趙孟頫集》（任道斌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卷七，頁一五八－六一，〈文貞康里公神道碑〉。

註八五：《宋文憲公全集》，卷四一，頁一八上，〈康里公神道碑〉。

註八六：阮元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台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一），頁二四四，巉巉跋任仁發所繪〈張果見明皇圖〉。

註八七：《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七，頁一三下，〈揑古公神道碑〉。

註八八：《滋溪文稿》卷二一，頁三五九－六一，〈元故贈張葛縣君張氏墓志銘〉。

註八九：蕭啓慶〈元代多族士人圈的形成初探〉，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頁二〇三－二四二。

註九〇：《金華文集》，卷三九，頁一七下，〈魏郡夫人偉吾氏墓志銘〉。

註九一：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頁二六七－二七〇，二九一－二九四。

註九二：關于偰氏之遷至高麗，參看黃時鑒〈元代高昌偰氏人東遺事〉，載于蕭啓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二〇〇一年），下册，頁五四一－五六九。

註九三：虞集《道園類稿》卷四六，頁二三下－三一上，〈靖州路總管揑古公碑〉。

註九四：王逢《梧溪集》卷三，頁九八，〈故內御史揑古氏篤公輓詞〉。

錢穆選輯新書簡訊

全新修訂本 25K

中國學術思想史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	280	22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	530	37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	375	30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	405	32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	366	29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	261	21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	430	34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	530	37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	261	21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	270	220

孔學小叢書

論語新解	600	420
孔子與論語	395	310
孔子傳	245	200
四書釋義	372	300

中國學術小叢書

學術思想遺稿	231	190
經學大要	626	630
學籥	233	180
*國學概論	333	270
中國學術通義	338	270
現代中國學術論衡	297	240

中國史學小叢書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182	110
*中國文化史導論	249	170
中國史學名著	362	250
*政學私言	262	180
中國歷史精神	208	150
中國史學發微	304	210
中國歷史研究法	207	150
國史新論	336	240

中國思想史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甲編		
中國思想史	233	190
宋明理學概述	327	260
朱子學提綱	249	200
陽明學述要	116	110
中國思想通俗講話	126	120
乙編		
靈魂與心	185	160
雙溪獨語	431	360
人生十論	237	200
湖上閑思錄	150	150
晚學盲言(上)	710	530
晚學盲言(下)	648	460

中國文化小叢書

中國文化精神	237	200
文化與教育	364	300
歷史與文化論叢	421	350
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	384	300
中國文化叢談	409	320
中國文學論叢	310	250
文化學大義	204	170
民族與文化	172	170
中華文化十二講	172	170
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	144	160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428	290

(*者恕不單賣)

經學大要—最後遺著,首次出版。